

大智度論

講義(二)

卷13～卷26

■ 釋厚觀 編

序

《大智度論》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的釋經論，向來有「佛教百科全書」的美譽。《大智度論》除了廣釋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之外，還引用了大量的經、律、論，無論是文獻研究，或是修行實踐，《大智度論》皆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。不過，要深入《大智度論》的內涵，必須充實《阿含經》、部派思想、初期大乘經典，乃至《中論》論法等，才能正確掌握其中要義。

《大智度論》由鳩摩羅什譯師傳入中國，根據文獻記載，距今一千多年前，當《大智度論》翻譯完成後，宣講法席盛況空前，一時之間蔚為風潮，曾出現過多本相關注疏。遺憾的是，流傳至今，卻僅存北周慧影法師的《大智度論疏》殘本，甚為可惜！筆者弘講《大智度論》多年，為了教學的方便，著手《大智度論講義》的編輯，經過多次修訂，終於因緣成熟，於是決定印行出版。

感恩種種殊勝的助緣聚合，《大智度論講義》才得以完成；在此，願將這段因緣歷程略述如下，以供後人參考。

與《大智度論》的因緣

說起我與《大智度論》的因緣，要從 1975 年說起。當時就讀大學二年級的我，到佛教書局請購佛書，一眼看到架上「大智度論」這四個字，立刻生起無量的歡喜心。或許是宿昔因緣，我與《大智度論》從此展開了法喜充滿的旅程。

初次瀏覽《大智度論》時，對其中精彩的故事與生動的譬喻特別感興趣，只是許多「阿毘達磨」的名詞與法義都看不懂，又沒有人指導，只好略過，無法完整地看完。

後來，就讀中華佛學研究所，陳榮波老師於 1983 年帶領我們上《大智度論》課程，以「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》標點本」為讀本。當時我們班上有八位同學，簡單編輯講義上台報告；惠敏法師實力比較深厚，分配多一點，其他每人大約 12 卷，以一學期的時間將 100 卷的《大智度論》讀完。另外，陳榮波老師還開了一門《俱舍論》，也僅是一學期。雖然時間很短，無法仔細研讀，但在上完這兩部論之後，對佛法的架構更能掌握，對法義的理解也深入許多。當時，便決定以《大智度論》作為我的研究論文。

中華佛學研究所三年結業後，1985 年秋，我依止 印公導師出家。1987 年 4 月，到日本東京大學留學，這段期間，仍以《大智度論》為研究主題。每年寒假或暑假都會回來臺灣到華雨精舍小住幾天，向 導師請安，並請教《大智度論》相關問題。記得約於 1991 年的某一天，請教法義之後，導師說：「你等等，我有一樣東西送給你。」沒想到，拿出來的竟然是導師整理最勤、最詳細的《大智度論》筆記。當時真是滿心法喜，感激不已！我當下就發願，未來要設法使這份手稿發揮最大功用，並將這份筆記的內容整理出來與大家分享。2003 年起，我們先將《大智度論》筆記進行掃描，又請福嚴佛學院師生及福嚴推廣教育班學員共三十餘人，日以繼夜地將導師筆記轉打成文字檔，並進

行了六次的校對，於 2004 年由印順文教基金會發行「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》筆記」光碟，與大眾結緣。

另外，為了解決《大智度論》100 卷中前後交互引證的出處，我與郭忠生老師合編了《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全文刊行於 1998 年 9 月 25 日出版的《正觀》第 6 期。「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》筆記」及這份《相互索引》，成為日後編輯《大智度論講義》的重要參考。

以《大智度論》為主的教學

編輯完整的《大智度論講義》之前，藉由講授《大智度論》教學相長，不斷地深入、旁通，是非常必要的。我以《大智度論》為主體的教學，可分為兩種模式：一為主題式探討，二為全面性研讀。

一、**主題式探討**：提出《大智度論》中幾項重要的主題，引導學生、聽眾進入《大智度論》的大門。

在日本留學期間，惠敏法師與我，以及在日本工作的居士、留學生等組成「菩提會」，每月聚會研討佛法。1993 年 9 月起，定期以《大智度論》中的「六度」為主題，作深入淺出的講授。1997 年，東京大學印度學佛教學博士課程修畢後回國，一方面在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開了一年的《大智度論》課程，同時也回到新竹福嚴佛學院任教。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，與福嚴佛學院學生一起研討《大智度論》中的「菩薩觀與六波羅蜜」；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，則以《大智度論》的「共聲聞的三十七道品、三解脫門，及佛的十八不共法，淨佛國土」為主題。而 2001 年 4 年 11 日至 2001 年 6 月 27 日，首次開辦「福嚴推廣教育班」第 1 期，由於授課對象為學佛的社會大眾，因此選讀了《大智度論》中的「六波羅蜜」。

此外，多次海外弘法時，由於需要在短短的幾小時內，使聽眾得到法益，也多半採取「主題式探討」。

二、**全面性研讀**：以《大智度論》100 卷為教材，進行完整的研討、授課。

於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間，每週 4 至 5 小時的時數，以新竹福嚴佛學院院內學生為主，首次將 100 卷的《大智度論》完整上過一回。上課前，由我指導同學編輯講義，平均修改過七次才定稿，上台報告及師生討論後，又再次修訂才完成。

2006 年，我被推舉為慧日講堂第 13 任住持，在台北成立「慧日佛學班」，為一般大眾講授《大智度論》。第 1 期至第 8 期的慧日佛學班（200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0 年 6 月 5 日），以四年的時間上完《大智度論》卷 1 至卷 55。2010 年 6 月 27 日，我回任為福嚴精舍住持及佛學院院長，繼續在新竹福嚴推廣教育班（2010 年 9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8 日）上完《大智度論》卷 56 至卷 100。

從 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，前後整整七年，由我自己完整地講完《大智度論》100 卷。這份《大智度論講義》，就是這段時期編輯修訂完成的。

於此同時，為了強化對於《大智度論》引證文獻的背景知識，我和福嚴佛學院學有專精的老師們，共同於院內開設《大毘婆沙論》200卷、《俱舍論》30卷的研究課程。另外，也和學院師生一起完整地研讀過漢譯四部《阿含經》，我也完整地講授過龍樹菩薩兩部重要的著作《中論》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以及《大乘大義章》（東晉 慧遠問，羅什答，《鳩摩羅什法師大義》）。

至今，即使100卷的《大智度論講義》已編輯完成，2009至2010年、2013至2014年，每學年我仍於學院內開設《大智度論》課程，一方面溫故知新，另一方面鍛鍊學生深入經藏的能力。

由於隨時要查閱《大智度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25冊這本精裝書幾乎成了我的「日常課誦本」，且已經多次解體，只能勉強以膠帶黏貼繼續使用。每次師友們看到我這本《大智度論》，總是笑稱這是「韋編三絕」的現代版！

《大智度論講義》的編輯

《大智度論講義》的編輯，以《大正藏》第25冊中的《大智度論》原文為底本，除了改用新式標點之外，並分段落、加科判，並加註難解的字詞及《大智度論》所引用的經、律、論出處，方便讀者對照參考。

關於「新式標點」，參考了「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》標點本」（民國64年12月8日完成校勘標點，香港佛慈淨寺藏版）。不過，印順導師所用的底本是清光緒9年（1883年）姑蘇刻經處的版本，用字與《大正藏》有不少出入，必須視情形加以調整。

「科判」部分，除了參考北周 慧影的《大智度論疏》（《卍新纂續藏經》第46冊）、隋 吉藏的《大品經義疏》（《卍新纂續藏經》第24冊）之外，「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》筆記」提供了很大的幫助，少部分參考了妙境法師的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·科判表》（美國法雲禪寺出版社般若編輯小組編，2005年4月，美國法雲寺發行），其他多是筆者所加。

關於《大智度論》的「引文出處」，比利時 Lamotte 教授的「《大智度論》法文譯注」提供了很大的幫助，非常感謝郭忠生老師幫忙翻譯其中部分內容！不過，Lamotte 教授僅譯出《大智度論》卷1～卷34及〈發趣品〉，因此，第35卷之後的「引文出處」，都是在教學及講義的編輯過程中由筆者及同學找出來加註的。

事實上，還有很多豐富的內容，因受限於篇幅，無法全部記載於《大智度論講義》中。如果要將我上課的內容整理成書，分量勢必相當可觀。因此，有心研讀的讀者們，若能搭配我講授的《大智度論》MP3，或許可以解決「法門分別」等較深奧的問題。相關影音資料可以到慧日講堂影音下載網站(<http://video.lwdh.org.tw/html/dzdl/dzdl00.html>)，及 Youtube、土豆網瀏覽。由於講義增補了一些腳注，加上重新排版，影音中提到的頁數與腳注，可能有些地方與本講義的內容稍有出入，還請各位諒察。

在講義編輯過程中，關於法義及經文的解讀，與宗證法師有較多的討論，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；關於中文字詞問題，慧璉法師、王志攀居士曾給過我一些建議；福嚴佛

學院師生間的討論、腦力激盪，彼此教學相長，也多少呈現於《大智度論講義》中；在排版印刷方面，本良法師幫了很大的忙；在影音方面，還有多位法師、居士幫忙錄影、錄音、視訊、聽打、校對、剪接、後製等，提供種種助緣，在此一併致謝。

2013年7月起，臺灣大學哲學系漢傳佛學研究室，每個月於臺大校內舉辦的「《大智度論》研讀會」¹，使用筆者編的《大智度論講義》來研討；台北中華佛教青年會、佛陀教育基金會、高雄正信佛教青年會等單位，也應用過這份講義來開課；海內外也時有耳聞開辦《大智度論》課程的消息，實在令人感到欣慰。

《大智度論講義》的編輯，前後花了七年的時間，科判層次、編輯體例未能統一，疏失難免，還請讀者海涵；《大智度論》的解讀與科判見仁見智，還有許多改善的空間，還望賢達智士不吝指正。最後，願以此功德，迴向於菩提，我等與眾生，皆共成佛道！

2014年9月1日 釋厚觀 序於新竹福嚴精舍



參與臺大哲學系舉辦的「《大智度論》研讀會」，照片中由右至左，分別為筆者、陳平坤教授、嚴瑋泓教授、李明書助理。

¹ 詳情見臺灣大學哲學系漢傳佛學研究室網址 <http://homepage.ntu.edu.tw/~d01124001/> (2014.09.01)。「《大智度論》研讀會」始自2013年7月20日，目前持續進行中。

凡例

壹、編輯原則

本講義以《大正藏》第 25 冊 (No. 1509)《大智度論》為底本，改用新式標點，並分段落，加上科判，加註難解的字詞及《大智度論》所引用的經、律、論出處，保留《大正藏》部分校勘，適時比對《高麗藏》，作為判讀文義依據。

貳、編輯體例

一、正文

(一)《大智度論》是「經、論」合編，經文以「標楷體」標示，論文以「新細明體」標示。如：

【經】住王舍城。

【論】今當說。

(二)正文中，左方上標括弧中數字「⁽¹⁾、⁽²⁾……」，表示第 1、2……項，非註腳。如：

檀有種種利益：⁽¹⁾檀為寶藏，常隨逐人；⁽²⁾檀為破苦，能與人樂。

(三)正文中，括弧中反底色英文及數字「(○○)」，表示《大正藏》頁碼。如：

佛記彌勒菩薩「汝當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(58a)字彌勒」。

二、科判

(一)科判以縮小粗體加框，以便與《大智度論》區別，序號以壹、(壹)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(A)、a、(a)等分層次標示。如：

壹、釋「檀波羅蜜滿」

問曰：云何名檀波羅蜜滿？

(壹)……

唯科判中部分含有「因論生論」者，以「※」符號表示。如：

※ 因論生論：何謂不到彼岸

問曰：云何名不到彼岸？

(二)在卷 1 至卷 40 底本中，小段經文之後緊接著大段釋論，為配合原文架構，將經、論合併科判。不分經文、釋論，科判均以「新細明體」標示。自卷 41 起，大段經文之後才出現釋論，因為經文內容甚多，有必要再分

段；而且，有些經文並沒有對應的釋論，因此將經文與釋論分別做科判，經文以「標楷體」標示，釋論以「新細明體」標示。經文與釋論之科判可以相互對照。如：

【經】

二、須菩提以「不住門」說般若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色中不應住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中不應住。

【論】釋曰：

二、須菩提以「不住門」說般若

上須菩提以「謙讓門」說般若，雖言不說，而實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。今須菩提以「不住門」直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。

(三) 科判反底色「**○○○**」，表示此段前已述。如：

參、佛八現神力

(壹) 出身分光 (承上卷 7 (大正 25, 113a9-114b19))

(四) 部分科判引用印順法師之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，由於這些筆記並非一時一地所完成，筆記的內容也不一定按照藏經次序，格式也不統一，筆記的用紙，有中小學的筆記本，也有漢藏教理院所印製的宣紙，也有一般的十行紙。為方便整理，暫且依筆記本的冊數編號為 A 至 J。如下例表示轉寫打字本編號 A001，第 1 頁：

貳、般若緣起二十一事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1] p.1)

目錄

序	I
凡例	V
目錄	VII

(第 03 期)

卷 13

〈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一〉(大正 25, 153b2-154c6)	341~344
〈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〉(大正 25, 154c7-160c16)	345~362
〈釋初品中讚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〉(大正 25, 160c17-161c22)	362~365

卷 14

〈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之餘〉(大正 25, 162a2-164a27)	366~373
〈釋初品中羸提波羅蜜義第二十四〉(大正 25, 164a28-168a28)	374~388

卷 15

〈釋初品中羸提波羅蜜法忍義第二十五〉(大正 25, 168b2-172a15)	389~403
〈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六〉(大正 25, 172a16-174a21)	404~410

卷 16

〈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七〉(大正 25, 174a23-180b8)	411~433
--	---------

卷 17

〈釋初品中禪波羅蜜第二十八〉(大正 25, 180b11-190a7)	434~461
---	---------

卷 18

〈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第二十九〉(大正 25, 190a9-191a1)	462~464
〈釋般若相義第三十〉(大正 25, 191a2-197b10)	465~493
(補遺)〈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〉	494~496

卷 19

〈釋初品中三十七品義第三十一〉(大正 25, 197b13-205c22)	497~531
【附表】蘊處界對照表	532

(第 04 期)

卷 20

- 〈釋初品中三三昧義第三十二〉(大正 25, 206a2-208c7) 533~546
〈釋初品中四無量義第三十三〉(大正 25, 208c8-213b27) 547~569

卷 21

- 〈釋初品中八背捨義第三十四〉(大正 25, 215a2-217a4) 570~581
〈釋初品中九相義第三十五〉(大正 25, 217a5-218c18) 581~588
〈釋初品八念義第三十六之一〉(大正 25, 218c19-221b9) 589~598
【附表】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及九次第定之關係 599

卷 22

- 〈釋初品中八念義第三十六之餘〉(大正 25, 221b12-228c25) 600~627

卷 23

- 〈初品中十想釋論第三十七〉(大正 25, 229a2-232c15) 628~643
〈大智度初品中十一智釋論第三十八〉(大正 25, 232c16-235a20) 643~659
【附表】一、說一切有部的修行位次；二、八忍八智；三、四諦十六行相... 660

卷 24

- 〈初品十力釋論第三十九〉(大正 25, 235a23-241b16) 661~688

卷 25

- 〈釋初品中四無所畏義第四十〉(大正 25, 241b19-247b3) 689~712

卷 26

- 〈釋初品中十八不共法釋論第四十一〉(大正 25, 247b6-256b5) 713~754

- 總目錄** i~x

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3

〈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一〉

(大正 25, 153b2-154c6)

釋厚觀 (2007.09.22)

【經】罪、不罪不可得故，應具足尸羅波羅蜜。(153b)

【論】

一、釋名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2)

尸羅 (秦言性善), 好行善道, 不自放逸, 是名尸羅。或受戒行善, 或不受戒行善, 皆名尸羅。

二、八種身口律儀及淨命為戒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2)

尸羅者, 略說身、口律儀有八種: (1) 不惱害、(2) 不劫盜、(3) 不邪淫, (4) 不妄語、(5) 不兩舌、(6) 不惡口、(7) 不綺語, (8) 不飲酒, 及淨命, 是名戒相。¹

三、破戒、持戒之果²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2)

(一) 破戒之果報：墮三惡道

若不護、放捨, 是名破戒。破此戒者, 墮三惡道中。

(二) 持戒之果：生人、天, 得三乘果

若下持戒生人中, 中持戒生六欲天中, 上持戒又行四禪、四空定, 生色、無色界清淨天中。

上持戒有三種：下清淨持戒得阿羅漢, 中清淨持戒得辟支佛, 上清淨持戒得佛道。不著、不猗³, 不破、不缺, 聖所讚愛, 如是名為上清淨持戒。

四、得無上佛道戒⁴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若慈愍眾生故, 為度眾生故, 亦知戒實相故, 心不猗著; 如此持戒, 將來令人至佛道, 如是名為得無上佛道戒。

¹ 尸羅 ┌ 身律儀：不惱害、不劫盜、不邪淫、不飲酒
└ 口律儀：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
└ 淨命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26] p.49)

² 持戒、破戒之果 ┌ 破戒：墮三惡道
└ 持戒 ┌ 下持戒：生人中
└ 中持戒：生欲天
└ 上持戒：生色無色天
└ 下清淨：得羅漢果
└ 中清淨：得辟支果
└ 上清淨：得佛果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26] p.50)

³ 猗 = 倚【元】。(大正 25, 153d, n.13)

猗 (一 √)：2.通“倚”。依，靠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75)

⁴ 無上佛道戒：一、慈愍眾生故, 二、為度眾生故, 三、知戒實相故, 四、心不倚著故, 五、將至佛道戒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26] p.50)

五、持戒功德⁵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（一）戒為一切善法住處

若人求大善利，當堅持戒，如惜重寶，如護身命。何以故？

譬如大地，一切萬物有形之類，皆依地而住；戒亦如是，戒為一切善法住處。

（二）若不持戒，空無所得；若能持戒，得生好處及得道果

復次，譬如無足欲行，無翅欲飛，無船欲渡，是不可得；若無戒欲得好果，亦復如是。若人棄捨此戒，雖山居苦⁶行，食果服藥，與禽獸無異。或有人但服水為戒，或服乳，或服氣；(153c) 或剃髮，或長髮，或頂上留少許髮；或著袈裟，或著白衣，或著草衣，或木皮衣；或冬入水，或夏火炙；若自墜高巖，若於恒河中洗；若日三浴，再供養火；種種祠祀，種種呪願，受行苦行。以無此戒，空無所得。

若有人雖處高堂大殿，好衣美食，而能行此戒者，得生好處及得道果。若貴若賤，若小若大，能行此淨戒，皆得大利。若破此戒，無貴無賤，無大無小，皆不得隨意生善處。

（三）貧賤而能持戒，勝於富貴而破戒者；持戒之人，具足安樂，名聲遠聞，天人敬愛，所願皆得

復次，破戒之人，譬如清涼池而有毒蛇，不中澡浴；亦如好華果樹，而多逆刺。若人雖在貴家生，身體端政⁷，廣學多聞，而不樂持戒，無慈愍心，亦復如是。如偈說：

「貴而無智則為衰，智而憍慢亦為衰，持戒之人而毀戒，今世後世一切衰！」

人雖貧賤而能持戒，勝於富貴而破戒者。

華香、木香不能遠聞；持戒之香，周遍十方。持戒之人，具足安樂，名聲遠聞，天人敬愛，現世常得種種快樂。若欲天上、人中、富貴、長壽，取之不難；持戒清淨，所願皆得。

（四）持戒之人遠離刑罰、苦惱，得好名聞，壽終之時心不怖畏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見破戒人刑獄考⁸掠，種種苦惱，自知永離此事，以為欣慶。若持戒之人，見善人得譽，名聞快樂，心自念言：「如彼得譽，我亦有分。」持戒之人，壽終之時，刀風解身，筋脈斷絕，自知持戒清淨，心不怖畏。如偈說：

「大惡病中，戒為良藥；大恐怖中，戒為守護；

死闇冥中，戒為明燈；於惡道中，戒為橋樑；

死海水中，戒為大船。」(154a)

（五）持戒之人眾人敬愛，衣食無缺，死得生天，後得佛道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常得今世人所敬養，心樂不悔，衣食無乏，死得生天，後得佛道。持戒之人，無事不得；破戒之人，一切皆失。

⁵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772, n.2)：此一段落實際上是「持戒五利益」之進一步之說明。參見 Dīgha (《長部》), II, p.86, III, p.263; Aṅguttara (《增支部》), III, p.253；《長阿含經》卷 2 (2 經)《遊行經》：「凡人持戒，有五功德。何謂為五？一者、諸有所求，輒得如願。二者、所有財產，增益無損。三者、所往之處，眾人敬愛。四者、好名善譽，周聞天下。五者、身壞命終，必生天上。」(大正 1, 12b20-24)

⁶ 苦=共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53d, n.19)

⁷ 政：通「正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422)

「端政」即「端正」。

⁸ 考=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5, 153d, n.23)

譬如有人常供養天，其人貧窮，一心供養，滿十二歲，求索富貴。

天愍此人，自現其身而問之曰：「汝求何等？」

答言：「我求富貴，欲令心之所願，一切皆得！」

天與一器，名曰德瓶，而語之言：「所須之物，從此瓶出。」

其人得已，應意所欲，無所不得。得如意已，具作好舍，象馬、車乘、七寶具足，供給賓客，事事無乏。

客問之言：「汝先貧窮，今日所⁹由得如此富？」

答言：「我得天瓶，瓶能出此種種眾物，故富如是。」

客言：「出瓶見示，并所出物！」

即為出瓶，瓶中引出種種眾物。其人僇¹⁰泆¹¹，立瓶上舞，瓶即破壞，一切眾物亦一時滅。¹²

持戒之人，亦復如是，種種妙樂，無願不得；若人破戒，僇泆自恣¹³，亦如彼人破瓶失物。

（六）持戒之人，今世後世得好名聲周遍天上人中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名稱之香，今世、後世周滿¹⁴天上及在人中。

（七）持戒之人，世利無缺，得生天上、十方佛前，入三乘道而得解脫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人所樂施，不惜財物，不修世利而無所乏；得生天上、十方佛前，入三乘道而得解脫。唯種種邪見持戒，後無所得。

（八）但行戒法亦得生天；若持淨戒，行禪定、智慧，欲脫眾苦，所願必得

復次，若人雖不出家，但能修行戒法，亦得生天。若人持戒清淨，行禪¹⁵、智慧，欲求度脫老、病、死苦，此願必得。

持戒之人，雖無兵仗，眾惡不加；持戒之財，無能奪者；持戒親親¹⁶，雖死不離；持戒莊嚴，勝於七寶。以是之故，當護於戒，如護身命，如愛寶物。

六、破戒之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破戒之人，受苦萬端¹⁷，如向¹⁸貧人破瓶失物¹⁹，以是之故應持淨戒。

復次，(154b) 持戒之人，觀破戒人罪，應自勉勵，一心持戒。云何名為破戒人罪？

(1) 破戒之人，人所不敬，其家如塚，人所不到。

(2) 破戒之人，失諸功德，譬如枯樹，人不愛樂。

⁹ 所=何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54d, n.1)

¹⁰ 僇：同“驕”。驕傲，驕矜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738)

¹¹ 泆(一、丿)：1.放蕩，放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085)

¹² 十二年求德瓶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20〕p.434)
參見《眾經撰雜譬喻》卷上(大正 4, 532a-b)。

¹³ 自恣：放縱自己，不受約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324)

¹⁴ 〔周滿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54d, n.4)

¹⁵ 行禪=禪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54d, n.5)

¹⁶ 親親：1.愛自己的親屬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350)

¹⁷ 萬端：亦作“萬端”。形容方法、頭緒、形態等極多而紛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469)

¹⁸ 向：10.從前，原先。12.剛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36)

¹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3 (大正 25, 154a3-17)。

- (3) 破戒之人，如霜蓮花，人不喜見。
- (4) 破戒之人，惡心可畏，譬如羅刹。
- (5) 破戒之人，人不歸向，譬如渴人，不向枯井。
- (6) 破戒之人，心常疑悔，譬如犯事之人，常畏罪至。
- (7) 破戒之人，如田被雹，不可依仰²⁰。
- (8) 破戒之人，譬如苦菰²¹，雖形似甘種而不可食。
- (9) 破戒之人，如賊聚落，不可依止。
- (10) 破戒之人，譬如大病，人不欲近。
- (11) 破戒之人，不得免苦，譬如惡道難可得過。
- (12) 破戒之人，不可共止²²，譬如惡賊難可親近。
- (13) 破戒之人，譬如大²³坑，行者避之。
- (14) 破戒之人，難可共住，譬如毒蛇。
- (15) 破戒之人，不可近觸，譬如大火。
- (16) 破戒之人，譬如破船，不可乘渡。
- (17) 破戒之人，譬如吐食，不可更噉。
- (18) 破戒之人，在好眾中，譬如惡馬在善馬群。
- (19) 破戒之人，與善人異，如驢在牛群。
- (20) 破戒之人，在精進眾，譬如憊兒²⁴在健人中。
- (21) 破戒之人，雖似比丘，譬如死屍在眠人中。
- (22) 破戒之人，譬如偽珠在真珠中。
- (23) 破戒之人，譬如伊蘭在栴檀林。
- (24) 破戒之人，雖形似善人，內無善法；雖復剃頭、染衣、次第捉籌²⁵，名為比丘，實非比丘。
- (25) 破戒之人，若著法衣，則是熱銅鐵鑠以纏其身；若持鉢盂，則是盛洋銅器；若所噉食，則是吞燒鐵丸，飲熱洋銅；若受人供養供給，則是地獄獄鬼守之；若入精舍，則是入大地獄；若坐眾僧床榻，是為坐熱鐵床上。
- (26) 復次，破戒之人，常懷怖（154c）懼，如重病人，常畏死至。亦如五逆罪人，心常自念「我為佛賊」，藏覆避隈²⁶；如賊畏人，歲月日過，常不安隱。
- (27) 破戒之人，雖得供養利樂，是樂不淨；譬如愚人，供養莊嚴死屍，智者聞之，惡不欲見。

如是種種無量破戒之罪，不可稱說，行者應當一心持戒。

²⁰ 依仰：依賴仰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349）

²¹ 菰＝瓜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54d，n.7）

²² 止：3.居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99）

²³ 大＝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54d，n.8）

²⁴ 憊（ㄅㄨㄟˋ）兒：罵人之語，猶言孱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719）

孱（ㄔㄢˋ）頭：1.卑劣怯懦的人。2.形容人品下劣懦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239）

²⁵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781，n.1）：籌（śalākā）係木片，其持有者能以之參與投票或受分配食物。投票稱為「捉籌」（śalākā grhṇāti）。

²⁶ 隈（ㄨㄞˋ）：5.隅，角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077）

〈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²⁷〉
 (大正 25, 154c7-160c16)

一、戒相(體)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問曰：已知如是種種功德果報，云何名為戒相²⁸？

答曰：惡止不更作，若心生、若口言、若從他受，息身、口惡，是為戒相。

二、五戒

(一) 不殺生戒²⁹

1、殺生罪及助殺法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云何名為「惡」？若實是眾生，知是眾生，發心欲殺而奪其命，生身業有作色³⁰，是名殺生罪。其餘繫閉、鞭打等，是助殺法。

2、殺生罪料簡³¹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復次，殺他得殺罪，非自殺身。

心知眾生而殺是名殺罪，不如夜中見人謂為杙樹而殺者。

故殺生得殺罪，非不故也。

快心殺生得殺罪，非狂癡。

命根斷，是殺罪，非作瘡。

身業是殺罪，非但口教勅。

口教是殺罪，非但心生。

如是等，名殺罪；不作是罪，名為戒。

3、二種(從他、自誓)受戒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若人受戒，心生、口言：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

若身不動，口不言，而獨心生自誓：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

是名不殺生戒。

4、法門分別³²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²⁷ 第二十二之一=第二十三【宋】，—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154d, n.16)

²⁸ 〔相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*。(大正 25, 154d, n.18)

²⁹ 殺生戒之定義：是眾生，知是眾生，發心欲殺，正斷其命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³⁰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784, n.2)：關於此身表業，由大種所造之色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13 (大正 29, 67c)。

³¹ 殺生罪料簡：殺他非自殺，心知非不知，故殺非不故，快心非狂癡，斷命非傷，身業非但說，口教非但心念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³²

┌ 但善法	↔	通無記	┐	
但欲繫	↔	通色繫 (論主加不繫)		
小乘於不殺之異說——迦旃延	┌ 是身口業	↔	非身口業	┐ 餘毗曇
	是有漏	↔	通無漏	
	是有報	↔	通無報	
	└ 或隨心行	↔	常不逐心行	└

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26] p.50)

〔1〕三性門：善、惡、無記（迦旃延：但善法；餘毘曇：通無記）

有人言：「是不殺生戒，或善或無記。」

問曰：如《阿毘曇》中說「一切戒律儀皆善」，今何以言無記？

答曰：如《迦旃延子阿毘曇》中言一切善，如餘《阿毘曇》中言不殺戒，或善、或無記。何以故？若不殺戒常善者，持此戒人，應如得道人，常不墮惡道。以是故，或時應無記；無記無果報故，不生天上、人中。

問曰：不以戒無記故墮地獄，更有惡心生故墮地獄！（155a）

答曰：不殺生，得無量善法，作、無作，福常日夜生故；若作少罪，有限、有量。何以故隨有量而不隨無量？

以是故，知不殺戒中，或有無記。

復次，有人不從師受戒，而但心生自誓：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如是不殺，或時無記。³³

〔2〕三界繫、不繫門（迦旃延：但欲界繫；餘毘曇：通不繫，論主加色界繫）

問曰：是不殺戒何界繫？

答曰：如《迦旃延子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一切受戒律儀，皆欲界繫。」

餘《阿毘曇》中言：「或欲界繫，或不繫。」³⁴

以實言之，應有三種：「或欲界繫，或色界繫，或無漏。」³⁵殺生法雖欲界，不殺戒，應隨殺在欲界；但色界不殺、無漏不殺，遠遮故，是真不殺戒。

復次，有人不受戒，而從生已來，不好殺生，或善或無記，是名無記。³⁶

〔3〕餘諸門分別³⁷

是不殺生法，非心，非心數法，亦非心相應；或共心生，或不共心生³⁸。

《迦旃延子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不殺生是身、口業，或作色、或無作色，或時隨心行、或不隨心行（丹注云：隨心行：定共戒；不隨心意：五戒）³⁹，非先世業報。二種修⁴⁰應

³³ 此後似應接下文：「復次，有人不受戒，而從生已來，不好殺生，或善或無記，是名無記。」（大正 25，155a11-13）

³⁴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：「十善道中離奪他命是善性，或欲界繫、或不繫三界。欲界繫者，以欲界身離奪他命是欲界繫；非三界繫者，學、無學人八聖道所攝，離殺生正業。」（大正 26，96b6-10）

³⁵ 案：印順法師筆記中原作「餘毗曇通色繫（論主加不繫）」，但從《大智度論》內容看來，應該是「餘毗曇通不繫（論主加色繫）」。

³⁶ 案：「復次，有人不受戒，而從生已來，不好殺生，或善或無記，是名無記。」這段文字是在討論善、惡、無記，依其文義似乎應移至前項「三性門」，而列於「復次，有人不從師受戒，而但心生自誓：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如是不殺，或時無記」之後。

³⁷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（大正 26，96a6-97b22）。

³⁸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：「或共心生、或不共心生。何等是共心生？如行人見虫而作是念：我當身業遠離不傷害，是名離奪命善行共心生。何等是離殺生善不共心生？有人身不動、口不言，但心念：從今日不殺生，是名不共心生。又有人先遠離殺生，若睡、若覺，心緣餘事，於念念中不殺生，福常得增長，亦不共心生。」（大正 26，96b12-18）

³⁹ 〔丹注……戒〕十五字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5d，n.6）

修，二種證應證（丹注云：身證、慧證）⁴¹。思惟斷，一切欲界最後得；見斷、時斷，凡夫、聖人所得。是色法，或可見、或不可見法，或有對法、或無對法，有報法，有果法，有漏法，有為法，有上法（丹注云：非極故有上）⁴²，非相應因。如是等分別，是名不殺戒。」

問曰：八直道中戒，亦不殺生，何以獨言「不殺生戒有報、有漏」？

答曰：此中但說受戒律儀法，不說無漏戒律儀。

復次，餘《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不殺法常不逐心行，非身口業，不隨心業行；或有報，或無報；〔非心相應法〕⁴³，或有漏，或無漏。」是為異法，餘者皆同。

復有言：「諸佛賢聖不戲論諸法（丹注云：種種異說名為戲也）⁴⁴，現前眾生各各惜命，是故佛言莫奪他命（155b）；奪他命，世世受諸苦痛。」

眾生有、無，後當說。⁴⁵

5、殺生之失，不殺之利⁴⁶

問曰：人能以力勝人，并⁴⁷國、殺怨，或田獵皮肉，所濟⁴⁸處大；令⁴⁹不殺生，得何等利？

答曰：

（1）持戒不殺，得無所畏，安樂無怖

得無所畏，安樂無怖。我以無害於彼故，彼亦無害於我，以是故，無怖、無畏。好殺之人，雖復位極人王，亦不自安；如持戒之人，單行獨遊，無所畏難。

（2）若不殺生，一切眾生皆樂依附

復次，好殺之人，有命之屬皆不喜見；若不好殺，一切眾生皆樂依附。

（3）持戒不殺，其心安樂，若生人天，常得長壽，乃至得佛，住壽無量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命欲終時其心安樂，無疑、無悔；若生天上、若在人中，常得長壽；是為得道因緣，乃至得佛，住壽無量。

⁴⁰ 二種修：即得修、行修（習修）。本未曾作，今始作，是為得修；前時已作，後時復作，是為行修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3（大正 25，305a）。

⁴¹ 〔丹注……證〕七字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5d，n.7）

⁴² 〔丹注……上〕八字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5d，n.8）

⁴³ 〔非心相應法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5d，n.11）

案：此處「非心相應法」之主張與《迦旃延子阿毘曇》相同，應刪除。

⁴⁴ 〔丹注……也〕十一字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5d，n.13）

⁴⁵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《〈大智度論〉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p.32-33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14（大正 25，163c7-164a），卷 18（大正 25，193c），卷 20（大正 25，210b27-211a11）。另可參考：1、《大品般若經》卷 8〈29 散花品〉（大正 8，279b12-23），2、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6〈30 兩法兩品〉（大正 8，42c27-43a9），3、《光讚般若經》卷 10〈27 兩法寶品〉（大正 8，216a24-b7）。

⁴⁶ 殺生過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⁴⁷ 并（ㄅㄨㄣˋ）：2.兼並，並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80）

⁴⁸ 濟（ㄑㄧˋ）：6.補益。7.增援，增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90）

⁴⁹ 令=今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5d，n.14）

(4) 不殺之人，不受今生後世種種身心苦痛

復次，殺生之人，今世、後世受種種身、心苦痛；不殺之人，無此眾難，是為大利。

(5) 常思惟：「我自惜命愛身，彼亦如是」，增益悲心

復次，行者思惟：「我自惜命、愛身，彼亦如是，與我何異？」以是之故，不應殺生。⁵⁰

(6) 殺生之人，眾人憎怨，常懷怖畏，死墮惡道，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

復次，若人殺生者，為善人所訶、怨家所嫉；負他命故，常有怖畏，為彼所憎；死時心悔，當墮地獄，若畜生中；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

(7) 殺生得今後二世罪惡果報，亦非善相

復次，假令後世無罪，不為善人所訶、怨家所嫉，尚不應故奪他命。何以故？善相之人所不應行，何況兩世有罪，弊惡果報！

(8) 殺罪最重，不殺德第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復次，殺為罪中之重。何以故？人有死急，不惜重寶，但以活命為先。

譬如賈客入海採寶，垂⁵¹出大海，其船卒壞，珍寶失盡，而自喜慶，舉手而言：「幾失大寶！」

眾人怪言：「汝失財物，裸形得脫，云何喜言幾失大寶？」

答言：「一切寶中，人命第一；人為命故求財，不為財故求命。」

以是故，佛說十不善道中，殺罪最在初；五戒中亦最在初。若人種種修諸福德，而無不殺生戒，則無所益。（155c）何以故？雖在富貴處生，勢力豪強而無壽命，誰受此樂？以是故，知諸餘罪中，殺罪最重；諸功德中，不殺第一。⁵²世間中惜命為第一。何以知之？一切世人，甘受刑罰刑殘考掠以護壽命。

(9) 不殺生為最大施，所得功德亦復無量

復次，若有人受戒，心生⁵³：「從今日不殺一切眾生。」是於無量眾生中，已以所愛重物施與，所得功德亦復無量。如佛說：「有五大施，何等五？一者、不殺生，是為最大施；不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，亦復如是。」⁵⁴

(10) 慈心不殺，水火不害，刀兵不傷，一切惡毒所不能中

復次，行慈三昧，其福無量，水、火不害，刀、兵不傷，一切惡毒所不能中；以五大施故，所得如是。

(11) 殺生有十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復次，三世十方中尊，佛為第一。如佛語難提迦優婆塞：「殺生有十罪，何等為十？一者、心常懷毒，世世不絕；二者、眾生憎惡，眼不喜見；三者、常懷惡念，思惟惡事；四者、眾生畏之，如見蛇虎；五者、睡時心怖，覺亦不安；六者、常有惡夢；七者、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；八者、種短命業因緣；九者、身壞命終，墮泥梨中；

⁵⁰ 思惟不殺之理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⁵¹ 垂：11.將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77）

⁵² 殺罪最重，不殺德第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⁵³ 生+（口言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55d，n.21）

⁵⁴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0（大正 2，648a14-19），《佛說五大施經》（大正 16，813b-c）。

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」⁵⁵

(12) 一切有命皆自惜身，若自為身而殺眾生則傷慈愍

復次，行者心念：「一切有命，乃至昆虫，皆自惜身；云何以衣服、飲食自為身故而殺眾生？」

(13) 行者欲學大人行故，應行慈愍，持不殺戒，乃得成佛

復次，行者當學大人法，一切大人中，佛為最大。何以故？一切智慧成就，十力具足，能度眾生，常行慈愍，持不殺戒，自致得佛，亦教弟子行此慈愍。行者欲學大人行故，亦當不殺。

6、思惟不殺之理

問曰：不侵我者，殺心可息；若為侵害、強奪、逼迫，是當云何？

答曰：

(1) 應當量其輕重，知持戒為重，全身為輕

應當量其輕重。若人殺己，先自思惟：「全戒利重？全身為重？破戒為失？喪身為失？」如是思惟已，知持戒為重，全身為輕。(156a) 若苟免全身，身何所得？是身名為老、病、死藪⁵⁶，必當壞敗！若為持戒失身，其利甚重。

(2) 應當思惟：捨命持戒，勝於毀禁全身百千萬倍不可為喻

又復思惟：「我前後失身，世世無數，或作惡賊、禽獸之身，但為財利諸不善事；今乃得為持淨戒故，不惜此身，捨命持戒，勝於毀禁全身百千萬倍，不可為喻。如是定心，應當捨身以護淨戒。」⁵⁷

如一須陀洹人，生屠殺家；年向成人，應當修其家業而不肯殺生。父母與刀并一口羊，閉著屋中而語之言：「若不殺羊，不令汝出、得見日月、生活飲食！」兒自思惟言：「我若殺此一羊，便當終為此業，豈以身故為此大罪？」便以刀自殺。父母開戶，見羊在一面立，兒已命絕。當自殺時，即生天上。⁵⁸

若如此者，是為不惜壽命，全護淨戒。

如是等義，是名不殺生戒。

(二) 不與取戒

1、不與取戒之定義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不與取者，知他物，生盜心，取物去離本處，物屬我，是名盜。若不作，是名不盜。

2、助盜法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其餘方便計校⁵⁹，乃至手捉未離地者，名助盜法⁶⁰。

3、屬他之物以盜心取，得盜罪

財物有二種：有屬他，有不屬他。取屬他物，是為盜罪。

⁵⁵ 參見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(大正 1, 899b12-15),《佛說出家緣經》(大正 17, 736b12-17)。

⁵⁶ 藪(ム又V): 2.人或物聚集之所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 p.602)

⁵⁷ 捨命護不殺戒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5)

⁵⁸ 須陀洹後生不願殺羊而自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I019] p.434)

⁵⁹ 計校=校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56d, n.3)

⁶⁰ 不與取及助盜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屬他物亦有二種：一者、聚落中，二者、空地。此二處物，盜心取，得盜罪。⁶¹若物在空地，當檢校⁶²知是物近誰國？是物應當有屬，不應取。

如毘尼中說種種不盜，是名不盜相。

4、思惟不盜之理

問曰：不盜有何等利？

答曰：

(1) 命依衣食等故活，若劫他財物，是名奪外命，智者所不為

人命有二種：一者、內，二者、外。若奪財物，是為奪外命。何以故？命依飲食、衣被等故活，若劫若奪，是名奪外命。如偈說：

「一切諸眾生，衣食以自活；若奪若劫取，是名劫奪命。」(156b)

以是事故，有智之人不應劫奪。

(2) 若劫奪他物，雖身充足，會亦當死，死墮惡道，他所不救

復次，當自思惟：「劫奪得物，以自供養，雖身充足，會亦當死；死入地獄，家室親屬，雖共受樂，獨自受罪，亦不能救。」已得此觀，應當不盜。

(3) 偷盜者為一切有物人中賊，一切諸國無不治罪

復次，是不與取有二種：一者、偷，二者、劫⁶³。此二共名不與取。於不與取中，盜⁶⁴為最重。何以故？一切人以財自活，而或穿踰⁶⁵盜取，是最不淨。何以故？無力勝人，畏死盜取故。劫奪之中，盜為罪重，如偈說：

「飢餓身羸瘦，受罪大苦劇；他物不可觸，譬如大火聚。

若盜取他物，其主泣懊惱，假使天王等，猶亦以為苦。」

殺生人罪雖重，然於所殺者是賊，偷盜人於一切有物人中賊。

若犯餘戒，於異國中有不以為罪者；若偷盜人，一切諸國無不治罪。

5、不與取有十罪，諸賢聖所不稱譽，善人行者所不為

問曰：劫奪之人，今世有人讚美其健，於此劫奪，何以不作？

答曰：不與而盜，是不善相；劫盜之中，雖有差降⁶⁶，俱為不善。譬如美食雜毒，惡食雜毒，美惡雖殊，雜毒不異。亦如明闇蹈⁶⁷火，晝夜雖異，燒足一也。

今世愚人，不識罪、福二世果報，無仁慈心，見人能以力相侵，強奪他財，讚以為強。諸佛賢聖，慈愍一切，了達三世殃禍不朽，所不稱譽。以是故，知劫盜之罪，俱為不善，善人行者之所不為。

⁶¹ 《雜阿含經》卷 37 (1039 經)：「於他財物，聚落、空地，皆不離盜。」(大正 2，271b23)

⁶² 檢校 (ㄐㄧㄠˇ ㄅㄛˋ)：亦作“檢校”。查看，查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921)

⁶³ 劫：2.搶奪，強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778)

⁶⁴ 盜：1.偷竊，劫掠。2.引申為用不正當的手段謀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431)

⁶⁵ (1) 穿踰：見“穿窬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435)

(2) 穿窬：亦作“穿踰”。1.挖牆洞和爬牆頭，指偷竊行為。2.指小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435)

⁶⁶ 差(ㄔ)降：按等第遞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976)

⁶⁷ 蹈(ㄉㄠˋ)：1.踩，踐踏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527)

如佛說：「不與取有十罪，何等為十？一者、物主常瞋；二者、重疑（丹注云：重罪人疑）⁶⁸；三者、非行時⁶⁹，不籌量；四者、朋黨⁷⁰惡人，遠離賢善；五者、破善相；六者、得罪於官；七者、財物沒入；（156c）八者、種貧窮業因緣；九者、死入地獄；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勤苦求財，五家所共；若王、若賊、若火、若水、若不愛子用，乃至藏埋亦失。」⁷¹

（三）不邪淫戒

1、邪淫戒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邪淫者，若女人為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夫主、兒子、世間法、王法守護，若犯者，是名邪淫。若有雖不守護，以法為守；云何法守？一切出家女人，在家受一日戒，是名法守。若以力，若以財，若誑誘；若自有妻受戒、有娠⁷²、乳兒、非道，如是犯者，名為邪淫。如是種種⁷³乃至以華鬘與姪女為要⁷⁴，如是犯者，名為邪淫。⁷⁵如是種種不作，名為不邪淫。

※ 因論生論：辨夫婦之正淫與邪淫

問曰：人守人瞋，法守破法，應名邪淫；人自有妻，何以為邪？

答曰：既聽受一日戒，墮於法中；本雖是婦，今不自在；過受戒時，則非法守。有娠婦人，以其身重，厭本所習，又為傷娠。

乳兒時姪其母，乳則竭；又以心著姪欲，不復護兒。

非道之處，則非女根，女心不樂，強以非理，故名邪淫。

是事不作，名為不邪淫。

※ 若夫主不知，淫他人妻有何罪

問曰：若夫主不知、不見、不惱，他有何罪？

答曰：以其邪故；既名為邪，是為不正，是故有罪。

復次，此有種種罪過，夫妻之情，異身同體，奪他所愛，破其本心，是名為賊。復有重罪，惡名醜聲，為人所憎；少樂多畏，或畏刑戮，又畏夫主傍人所知；多懷妄語，聖人所呵，罪中之罪（丹注云：姪罪，邪淫破戒故，名罪中之罪）⁷⁶。

⁶⁸ 〔丹注云重罪人疑〕－【宋】【石】，〔丹注云〕－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56d，n.20）

⁶⁹ 行時＝時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6d，n.21）

⁷⁰ 朋黨：1.指同類的人以惡相濟而結成的集團。後指因政見不同而形成的相互傾軋的宗派。2.謂結為朋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183）

⁷¹ （1）不與取十罪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（2）參見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（大正 1，899b16-19），《佛說出家緣經》（大正 17，736b17-23）。

⁷² 娠（尸ㄣ）：1.懷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359）

⁷³ 〔如是……種〕十二字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6d，n.26）

⁷⁴ 要（一么）：3.約請，邀請。4.約言。以明誓的方式就某事作出莊嚴的承諾或表示某種決心。5.指所訂立的誓約、盟約。11.和，會合。12.引申為迎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53）

⁷⁵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7（1039 經）：「行諸邪姪，若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夫主、親族，乃至授花鬘者，如是等護，以力強干，不離邪姪。」（大正 2，271b23-25）

⁷⁶ 〔丹注……罪〕十五字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6d，n.27）

2、思惟自制邪婬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(1) 思惟我婦他妻，彼此無異；邪婬之人，破失今世、後世之樂

復次，婬媿⁷⁷之人，當自思惟：「我婦他妻，同為女人，骨肉情態，彼此無異，而我何為橫生惑心，隨逐邪意？邪婬之人，破失今世、後世之樂（好名善譽、身心安樂，今世得也；生天、得道、涅槃之利，後世得也）。」

(2) 思惟若彼侵我妻，我則忿恚；恕己自制，故應不作

復次，迴⁷⁸己易處，以自制心：「若彼侵我妻（157a），我則忿恚；我若侵彼，彼亦何異？」恕己自制，故應不作。

(3) 如佛所說，邪婬有十罪，後墮地獄，不急避之，禍害將及

復次，如佛所說：「邪婬之人，後墮劍樹地獄，眾苦備受；得出為人，家道不穆⁷⁹，常值婬婦、邪僻殘賊。邪婬為患，譬如蝮蛇，亦如大火，不急避之，禍害將及！」如佛所說：「邪婬有十罪：一者、常為所婬夫主欲危害之；二者、夫婦不穆，常共鬪諍；三者、諸不善法日日增長，於諸善法日日損減；四者、不守護身，妻子孤寡；五者、財產日耗；六者、有諸惡事，常為人所疑；七者、親屬、知識所不愛憐；八者、種怨家業因緣；九者、身壞命終，死入地獄；十者、若出為女人，多人共夫；若為男子，婦不貞潔。」⁸⁰

如是等種種因緣不作，是名不邪婬。

(四) 不妄語戒

1、妄語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妄語者，不淨心，欲誑⁸¹他，覆隱實，出異語，生口業，是名妄語。

妄語之罪，從言聲相解生⁸²；若不相解，雖不實語，無妄語罪。

是妄語，知言不知，不知言知；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；聞言不聞，不聞言聞——是名妄語。

若不作，是名不妄語。

2、妄語之失、實語之利

問曰：妄語有何等罪？

答曰：

(1) 妄語之失

妄語之人，先自誑身，然後誑人；以實為虛，以虛為實，虛實顛倒，不受善法。譬如覆瓶，水不得入。妄語之人，心無慚愧，閉塞天道、涅槃之門。觀知此罪，是故不作。

⁷⁷ 媿=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56d，n.28）

洩（一、ㄨ）：1.放蕩，放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85）

⁷⁸ 迴：2.旋轉，翻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69）

⁷⁹ 穆（ㄇㄨˋ）：5.和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49）

⁸⁰ （1）邪婬十罪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（2）參見《分別善惡業報經》卷下（大正 1，899b19-23），《佛說出家緣經》（大正 17，736b23-28）。

⁸¹ 誑（ㄑㄩㄢˋ）：1.惑亂，欺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237）

⁸² 解生=生解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7d，n.4）

(2) 實語之利

復次，觀知實語，其利甚廣，實語之利，自從已出，甚為易得，是為一切出家人力。如是功德，居家、出家人，共有此利，善人之相。

復次，實語之人，其心端直；其心端直，易得免苦。譬如稠林⁸³曳⁸⁴木，直者易出。

3、人何故妄語

問曰：若妄語有如是罪，人何以故妄語？

答曰：

(1) 愚人少智，遭事苦厄，為求脫困，不知罪報故妄語

有人愚癡少智，(157b) 遭事苦厄，妄語求脫；不知事發⁸⁵今世得罪，不知後世有大罪報。

(2) 三毒多故妄語

復有人雖知妄語罪，慳貪、瞋恚、愚癡多故，而作妄語。

(3) 求人過失，妄證人罪故妄語

復有人雖不貪恚，而妄證人罪，心謂實爾，死墮地獄。

如提婆達多弟子俱伽離，常求舍利弗、目犍連過失。⁸⁶是時，二人夏安居竟，遊行諸國，值天大雨，到陶作家，宿盛陶器舍。此舍中先有一女人在闇中宿，二人不知。此女人其夜夢失不淨，晨朝趣水澡洗。是時，俱伽離偶行見之。俱伽離能相，知人交會情狀，而不知夢與不夢。

是時，俱伽離顧語弟子：「此女人昨夜與人情通。」即問女人：「汝在何處臥？」

答言：「我在陶師屋中寄宿。」

又問：「共誰？」答言：「二比丘。」

是時，二人從屋中出，俱伽離見已，又以相驗之，意謂二人必為不淨。先懷嫉妬，既見此事，遍諸城邑聚落告之；次到祇洹唱此惡聲。

於是中間，梵天王來欲見佛。佛入靜室，寂然三昧；諸比丘眾，亦各閉房三昧，皆不可覺。即自思惟：「我故來見佛，佛入三昧，且欲還去。」

即復念言：「佛從定起，亦將不久，於是小住。」到俱伽離房前，扣其戶而言：「俱伽離！俱伽離！舍利弗、目犍連心淨柔軟，汝莫謗之而長夜受苦！」

俱伽離問言：「汝是何人？」答言：「我是梵天王。」

問言：「佛說汝得阿那含道，汝何以故來？」

梵王心念而說偈言：「無量法欲量，不應以相取；無量法欲量，是野人⁸⁷覆沒！」

說此偈已，到佛所，具說其事⁸⁸。

⁸³ 稠（彳又ノ）林：密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03）

⁸⁴ 曳（一ㄗㄨㄛˋ）：1.牽引，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78）

⁸⁵ 發：13.顯現，顯露。28.揭露，暴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540）

⁸⁶ 俱伽離謗舍利目二人，梵天王教偈，死墮地獄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4）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06, n.2)：《雜寶藏經》卷 3（大正 4，461a-b）；《出曜經》卷 10（大正 4，664b-665b）；《鼻奈耶》卷 4（大正 24，868b）。

⁸⁷ 野人=人為【宮】。（大正，25，157d，n.10）

佛言：(157c)「善哉！善哉！快說此偈！」爾時，世尊復說此偈：

「無量法欲量，不應以相取；無量法欲量，是野人覆沒！」

梵天王聽佛說已，忽然不現，即還天上。⁸⁹

爾時，俱伽離到佛所，頭面禮佛足，却住一面。

佛告俱伽離：「舍利弗、目犍連心淨柔軟，汝莫謗之而長夜受苦！」

俱伽離白佛言：「我於佛語不敢不信，但自目見了了，定知二人實行不淨。」

佛如是三呵，俱伽離亦三不受，即從坐起而去。還其房中，舉身生瘡，始如芥子，漸大如豆、如棗、如椀⁹⁰，轉大如菰⁹¹，翕然⁹²爛壞，如大火燒，叫喚⁹³哭⁹⁴，其夜即死，入大蓮華地獄。

有一梵天夜來白佛：「俱伽離已死。」復有一梵天言：「墮大蓮華地獄。」

其夜過已，佛命僧集而告之言：「汝等欲知俱伽離所墮地獄壽命長短不？」

諸比丘言：「願樂欲聞！」

佛言：「有六十斛⁹⁵胡麻⁹⁶，有人過百歲取一胡麻，如是至盡，阿浮陀地獄⁹⁷中壽故未盡。二十阿浮陀地獄中壽，為一尼羅浮陀地獄中壽；如二十尼羅浮陀地獄中壽，為一阿羅邏地獄中壽；二十阿羅邏地獄中壽，為一阿婆婆地獄中壽；二十阿婆婆地獄中壽，為一休休地獄中壽；二十休休地獄中壽，為一漚⁹⁸波羅地獄中壽；二十漚波羅地獄中壽，為一分陀梨迦地獄中壽；二十分陀梨迦地獄中壽，為一摩訶波頭摩地獄中壽。俱伽離墮是摩訶波頭摩地獄中，出其大舌，以百⁹⁹釘釘之，五百具犁¹⁰⁰耕之。」

爾時，世尊說此偈言：(158a)

「夫士之生¹⁰¹，斧在口中；所以斬身，由其惡言。

應呵而讚，應讚而呵；口集諸惡，終不見樂！

心、口業生惡，墮尼羅浮獄；具滿百千世，受諸毒苦痛。

⁸⁸ 事=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57d, n.12)

⁸⁹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07, n.5): Samyutta (《相應部》) I, pp.148-149; 《雜阿含經》卷 44 (1193 經) (大正 2, 323b-c);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5 (106 經) (大正 2, 411b-c)。

⁹⁰ (1) 椀=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=柶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57d, n.13)

(2) 柶(ㄅㄛˋ)：5.通“柶”。果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515)

⁹¹ 菰(《ㄨㄩˊ)：2.同“瓜”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五)，p.3194)

⁹² 翕(ㄒ一)然：4.忽然；突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653)

⁹³ 嗥(ㄉㄠˋ)：同“嗥”。1.吼叫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465)

⁹⁴ 嗥哭=號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57d, n.14)

⁹⁵ 斛(ㄉㄠˋ)：1.量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338)

⁹⁶ 胡麻：1.即芝麻。相傳漢張騫得其種於西域，故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214)

⁹⁷ 阿浮陀地獄、尼羅浮陀地獄、阿羅邏地獄、阿婆婆地獄、休休地獄、漚波羅地獄、分陀梨迦地獄、摩訶波頭摩地獄，此為八寒地獄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6：「八寒水地獄者：一名頽浮陀(少多有孔)，二名尼羅浮陀(無孔)，三名阿羅羅(寒戰聲也)，四名阿婆婆(亦患寒聲)，五名睺睺(亦是患寒聲)，六名漚波羅(此地獄外壁似青蓮花也)，七名波頭摩(紅蓮花，罪人生中受苦也)，八名摩訶波頭摩，是為八。」(大正 25, 176c24-177a3)

⁹⁸ 漚(ㄨㄠˋ)：長時間浸泡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74)

⁹⁹ (五)+百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57d, n.18)

¹⁰⁰ 犁：1.耕地翻土的農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269)

¹⁰¹ 夫士之生=夫世之士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58d, n.1)

若生阿浮陀，具滿三十¹⁰²六；別更有五¹⁰³世，皆受諸苦毒。

心依邪見，破賢聖語；如竹生實，自毀其形。」¹⁰⁴

如是等心生疑謗，遂至決定，亦是妄語。妄語人，乃至佛語而不信受，受罪如是！以是故，不應妄語。

〔4〕未知慎口故妄語

復次，如佛子羅睺羅，其年幼稚，未知慎口。人來問之：「世尊在不？」詭¹⁰⁵言：「不在。」若不在時，人問羅睺羅：「世尊在不？」詭言：「佛在。」有人語佛；佛語羅睺羅：「澡槃取水，與吾洗足！」洗足已，語羅睺羅：「覆此澡槃！」如勅即覆。

佛言：「以水注之！」注已，問言：「水入中不？」答言：「不入！」

佛告羅睺羅：「無慚愧人，妄語覆心，道法不入，亦復如是！」¹⁰⁶

4、妄語有十罪

如佛說：「妄語有十罪，何等為十？一者、口氣臭；二者、善神遠之，非人得便；三者、雖有實語，人不信受；四者、智人語議，常不參豫¹⁰⁷；五者、常被誹謗，醜惡之聲，周聞天下；六者、人所不敬，雖有教勅¹⁰⁸，人不承¹⁰⁹用；七者、常多憂愁；八者、種誹謗業因緣；九者、身壞命終，當墮地獄；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常被誹謗。」¹¹⁰

如是種種不作，是為不妄語，名口善律儀。

〔五〕不飲酒戒

1、酒戒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不飲酒者，酒有三種：一者、穀酒，二者、果酒，三者、藥草酒。

果酒者，蒲桃、阿梨咤樹果，如是等種種，名為果酒。

藥草酒者，（158b）種種藥草，合和米麴¹¹¹、甘蔗汁中，能變成酒；同蹄畜乳酒，一切乳熱者，可中作酒。

略說若乾、若濕，若清、若濁，如是等能令人心動放逸，是名為酒。

¹⁰² 十=千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8d，n.3）

¹⁰³ 五=三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58d，n.4）

¹⁰⁴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8（1278 經）（大正 2，351b-352a），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4（276 經）（大正 2，470a-b）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（大正 2，603b-c）。

¹⁰⁵ 詭（《又ㄨㄨ》）：3.欺詐，假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87）

詭言：1.假稱，謊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89）

¹⁰⁶ 佛誡羅睺羅妄語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4）

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3（14 經）《羅云經》（大正 1，436a-437b），《出曜經》卷 11（大正 4，668a），《法句譬喻經》卷 3（大正 4，599c-600a）。

¹⁰⁷ 參豫（ㄇㄨㄣˋ）：見“參與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848）

參與：預聞而參議其事；介入，參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846）

¹⁰⁸ 教勅：教誡，教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49）

¹⁰⁹ 承：2.接受，承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770）

¹¹⁰ （1）妄語十罪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（2）參見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（大正 1，899c23-26），《佛說出家緣經》（大正 17，736b28-c5）。

¹¹¹ 麴（ㄍㄨㄛˊ）=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58d，n.9）

一切不應飲，是名不飲酒。

2、酒有三十五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問曰：酒能破冷益身，令心歡喜，何以不飲？

答曰：益身甚少，所損甚多，是故不應飲。譬如美飲，其中雜毒，是何等毒？如佛語難提迦優婆塞：「酒有三十五失。何等三十五？

一者、現世財物虛竭，何以故？人飲酒醉，心無節限，用費無度故；二者、眾病之門；三者、鬪諍之本；四者、裸露無恥；五者、醜名惡聲，人所不敬；六者、覆沒智慧；七者、應所得物而不得，已所得物而散失；八者、伏匿¹¹²之事，盡向人說；九者、種種事業，廢不成辦；十者、醉為愁本，何以故？醉中多失，醒已慚愧、憂愁；十一者、身力轉少；十二者、身色壞；十三者、不知敬父；十四者、不知敬母；十五者、不敬沙門；十六者、不敬婆羅門；十七者、不敬伯、叔及尊長，何以故？醉悶怳¹¹³惚¹¹⁴無所別故；十八者、不尊敬佛；十九者、不敬法；二十者、不敬僧；二十一者、朋黨惡人；二十二者、踈遠賢善；二十三者、作破戒人；二十四者、無慚、無愧；二十五者、不守六情；二十六者、縱色放逸；二十七者、人所憎惡，不喜見之；二十八者、貴重親屬及諸知識所共擯棄；二十九者、行不善法；三十者、棄捨善法；三十一者、明人、智士所不信用，何以故？酒放逸故；三十二者、遠離涅槃；三十三者、種狂癡因緣；三十四者、身壞命終，墮惡道泥梨中；三十五者、若得為人，(158c)所生之處，常當狂駮¹¹⁵。」¹¹⁶

如是等種種過失，是故不飲。如偈說：

「酒失覺知相，身色濁而惡，智心動而亂，慚愧已被劫。
失念增瞋心，失歡毀宗族；如是雖名飲，實為飲死毒。
不應瞋而瞋，不應笑而笑，不應哭而哭，不應打而打，
不應語而語，與狂人無異；奪諸善功德，知愧者不飲。」

〔六〕結五戒律儀

如是四罪¹¹⁷不作，是身善律儀；妄語不作是口善律儀；名為優婆塞五戒律儀。

¹¹² 伏匿：隱藏，躲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184）

¹¹³ 怳=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58d，n.14）

¹¹⁴ （1）怳惚（ㄉㄨㄛˋ ㄅㄨˋ）：見“怳忽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476）

（2）怳忽：2.調知覺迷糊或神思不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476）

¹¹⁵ 駮（ㄉㄨㄛˋ）：愚，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47）

¹¹⁶ （1）參見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（大正 1，899b26-c11）

（2）《佛說出家緣經》卷 1：「飲酒有三十五惡。何等三十五？⁽¹⁾ 散盡財賄；⁽²⁾ 致眾苦患；⁽³⁾ 怨諍增重；⁽⁴⁾ 裸露形軀；⁽⁵⁾ 惡名遐邇；⁽⁶⁾ 慧明日減；⁽⁷⁾ 應得不得；⁽⁸⁾ 已得便失；⁽⁹⁾ 顯揚惡事；⁽¹⁰⁾ 要務頓發憂感之本；⁽¹¹⁾ 怳惚變沒；⁽¹²⁾ 顏貌鄙惡；⁽¹³⁾ 輕慢尊長；⁽¹⁴⁾ 不知供養沙門、婆羅門；⁽¹⁵⁾ 自於室家不辨尊卑；⁽¹⁶⁾ 不宗敬佛；⁽¹⁷⁾ 不崇大法；⁽¹⁸⁾ 不敬事僧；⁽¹⁹⁾ 返親惡人；⁽²⁰⁾ 遠離明能；⁽²¹⁾ 崩墜邪道；⁽²²⁾ 無慚愧心；⁽²³⁾ 不護根門；⁽²⁴⁾ 昏荒婬欲；⁽²⁵⁾ 眾所不愛；⁽²⁶⁾ 人不喜見；⁽²⁷⁾ 德士宿舊咸來咎責；⁽²⁸⁾ 集造眾惡；⁽²⁹⁾ 要用之勢，不豫識任；⁽³⁰⁾ 智德隱避；⁽³¹⁾ 像類不別；⁽³²⁾ 去泥洹遠；⁽³³⁾ 種狂惑業；⁽³⁴⁾ 身死命終生地獄中；⁽³⁵⁾ 設得為人，愚癡頑瞶。」（大正 17，736c5-15）

¹¹⁷ 四罪：殺生、偷盜、邪婬、飲酒。

※ 因論生論：優婆塞無口三律儀之理由六義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問曰：若八種律儀及淨命，是名為戒；何以故優婆塞於口律儀中無三律儀及淨命？

答曰：白衣居家，受世間樂，兼修福德，不能盡行戒法，是故佛令持五戒。

復次，四種口業中，妄語最重。

復次，妄語心生故作；餘者或故作，或不故作。

復次，但說妄語，已攝三事。

復次，諸善法中，實為最大；若說實語，四種正語皆已攝得。

復次，白衣處世，當官理務，家業作使，是故難持不惡口法。

妄語故作，事重¹¹⁸故不應作。

（七）五戒五種受—五種優婆塞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是五戒有五種受，名五種優婆塞：一者、一分行優婆塞，二者、少分行優婆塞，三者、多分行優婆塞，四者、滿行優婆塞，五者、斷婬優婆塞。

一分行者，於五戒中受一戒，不能受持四戒。

少分行者，若受二戒、若受三戒。

多分行者，受四戒。

滿行者，盡持五戒。

斷婬者，受五戒已，師前更作自誓言：我於自婦不復行婬。

是名五戒。如佛偈說：（159a）

「不殺亦不盜，亦不有邪婬，實語不飲酒，正命以淨心。

若能行此者，二世憂畏除，戒福恒隨身，常與天人俱。

世間六時華，榮耀¹¹⁹色相發，以此一歲華，天上一日具。

天樹¹²⁰自然生，花鬘及瓔珞，丹葩¹²¹如燈照，眾色相間錯。

天衣無央¹²²數，其色若干種，鮮白映天日，輕密無間¹²³壘¹²⁴；

金色映繡¹²⁵文，斐亶¹²⁶如雲氣，如是上妙服，悉從天樹出。

明珠天耳瑠¹²⁷，寶渠¹²⁸曜手足，隨心所好愛¹²⁹，亦從天樹出。

金華琉璃莖，金剛為華鬘，柔軟香芬熏，悉從寶池出。

琴瑟箏篴¹³⁰，七寶為技飾，器妙故音清，皆亦從樹出。

¹¹⁸ 事重=重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8d，n.17）

¹¹⁹ 榮耀：亦作“榮曜”。1.花木茂盛鮮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32）

¹²⁰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882，n.2）：此即下文所稱之波利質多樹（Parijātaka）。

¹²¹ 丹葩（ㄉㄢ ㄩ）：紅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87）

¹²² 無央：1.無窮盡。2.猶無數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05）

¹²³ 間（ㄐㄧㄢ ㄩ）：間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73）

間或：亦作“間或”。偶爾，有時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0）

¹²⁴ 壘=隴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59，n.1）

壘：2.高丘，高地。3.田埂，田間稍稍高起的小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242）

輕密無間壘：形容天衣輕柔密實平順，沒有不平隆起的縐褶。

¹²⁵ 映繡=照文繡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59d，n.2）

¹²⁶ 斐亶（ㄈㄟ ㄩ）：亦作“斐亶”。文彩絢麗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48）

¹²⁷ 耳瑠（ㄉㄨ ㄩ）：即耳珠。1.婦女的耳飾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652）

¹²⁸ 渠（ㄑㄩ ㄩ）：同“璩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二），p.1121）

¹²⁹ 愛=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9d，n.3）

波〔（七/示）*（入/米）〕質妬樹，天上樹中王，在彼歡喜園，一切無有比。
持戒為耕田，天樹從中出，天廚甘露味，飲食除飢渴。
天女無監礙¹³¹，亦無妊身¹³²難，嬉¹³³怡¹³⁴縱逸樂，食無便利患。
持戒常攝心，得生自恣地，無事亦無難，常得肆¹³⁵樂志¹³⁶。
諸天得自在，憂苦不復生，所欲應念至，身光照幽冥。
如是種種樂，皆由施與戒，（159b）若欲得此報，當勤自勉勵！」

※ 因論生論：尸羅波羅蜜當得成佛，何故卻讚天福

問曰：今說尸羅波羅蜜，當以成佛，何以故乃¹³⁷讚天福？

答曰：

1、先讚戒福，令人持戒，能持戒已，立大誓願，得至佛道

佛言三事必得報果不虛：布施得大富，持戒生好處，修定得解脫。¹³⁸若單行尸羅，得生好處；若修定、智慧、慈悲和合，得三乘道。今但讚持戒現世功德，名聞、安樂後世得報，如偈所讚。譬如小兒，蜜塗苦藥，然後能服；今先讚戒福，然後人能持戒。能持戒已，立大誓願，得至佛道，是為尸羅生尸羅波羅蜜。

2、世人若聞天樂，易受行尸羅，後聞天上無常，更求解脫，乃至依尸羅波羅蜜得至佛道

又以一切人皆著樂，世間之樂天上為最。若聞天上種種快樂，便能受行尸羅；後聞天上無常，厭患心生，能求解脫；更聞佛無量功德，若慈悲心生，依尸羅波羅蜜得至佛道。

以是故，雖說尸羅報無咎。

三、八戒（一日戒）

（一）受持八戒，得福甚多

問曰：白衣居家，唯此五戒，更有餘法耶？

答曰：有一日戒¹³⁹，六齋日持，功德無量；若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，受持此戒，其福

¹³⁰ 箜篌（ㄎㄨㄥ ㄉㄨㄛ ㄉㄨㄛ ㄉㄨㄛ）：古代撥弦樂器名。有豎式和臥式兩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206）

¹³¹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9：「監礙（古文作〔堅-土+言〕，同公衫反，《方言》監，察也。言婦人有三監五礙者。」（大正 54，362b18）〔堅-土+言〕=譬【甲】。（大正 54，362d，n.3）

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3：「為誰守護（護謂三護，亦曰三監。女人志弱故藉三護：幼小父母護，適人夫婿護。今此通問故言誰也。監護之文，經書懸合耳也。」（大正 54，455a16-17）

〔宋〕知禮述，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 1：「女人志弱故藉三護：幼小父母護，適人夫婿護，夫死子息護。」（大正 39，95a14-15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6：「女人有五礙：不得作釋提桓因、梵王、魔王、轉輪聖王、佛。」（大正 25，459a6-7）

¹³² 妊身：懷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303）

¹³³ 嬉=熙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59d，n.6）

¹³⁴ 嬉怡：和悅，喜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407）

¹³⁵ 肆（ㄌㄨㄛˋ）：2.不受拘束，縱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244）

¹³⁶ 樂志：愉悅心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88）

¹³⁷ 乃：5.副詞。卻。6.副詞。竟然，居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26）

¹³⁸ 〔布施——得大福

三事得果不虛—持戒——生好處

└修定——得解脫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7〕p.51）

¹³⁹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5（大正 2，624b-626a）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4（大正 27，647b）。

甚多。

(二) 受一日戒法 (八戒)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)

問曰：云何受一日戒？

答曰：受一日戒法，長跪合掌，應如是言：「我某甲今一日一夜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！」如是二、如是三歸依。

「我某甲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」如是二、如是三歸依竟。

「我某甲若身業不善，若口業不善，若意業不善，貪欲、瞋恚、愚癡故。若今世，若過世，有如是罪，今日誠心懺悔。身清淨，口清淨，心清淨，受行八戒，是則布薩¹⁴⁰ (秦言共住¹⁴¹)。

如諸佛盡壽不殺生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殺生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盜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盜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婬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婬亦如是；(159c)

如諸佛盡壽不妄語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妄語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飲酒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飲酒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坐高大床上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坐高大床上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著花瓔珞、不香塗身、不著香熏衣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著花瓔珞、不香塗身、不著香熏衣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自歌舞作樂、亦不往觀聽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自歌舞作樂、不往觀聽亦如是。

已受八戒，如諸佛盡壽不過中食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過中食亦如是。

我某甲受行八戒，隨學諸佛法，名為布薩。願持是布薩福報，願生生不墮三惡八難。我亦不求轉輪聖王、梵、釋天王世界之樂；願諸煩惱盡，逮得薩婆若，成就佛道。」

※ 因論生論：受五戒法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)

問曰：云何受五戒？

答曰：受五戒法，長跪合掌言：「我某甲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！」如是二、如是三。

「我某甲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」如是二、如是三。

「我是釋迦牟尼佛優婆塞，證知我、我某甲，從今日盡壽歸依。」

戒師應言：「汝優婆塞聽！是多陀阿伽度、阿羅呵、三藐三佛陀，知人見人，為優婆塞說五戒如是，是汝盡壽持！何等五？

¹⁴⁰ (1) 參見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65：「布薩 (此訛略也，應云鉢羅帝提舍邪寐，此云我對說謂相向說罪也，舊云淨住者，義翻也)。」(大正 54, 738c18)

(2) 印順法師,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107：「布薩的原語為：poṣadha, upāvasa, upavāsathaposatha, uposatha 等；音譯作逋沙他、褒灑陀、優波婆沙等。玄奘譯義為『長養』，義淨譯義為『長養淨』。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，釋為『長養善法，持自心故』；『增長善法，淨除不善。』(大正 24, 529a12-16) 與《毘尼母經》的『斷名布薩……清淨名布薩』(卷 3 (大正 24, 814b))，大意相同。古代意譯為『齋』最為適當！『洗心曰齋』，本為淨化自心的意思。佛法本以八支具足為布薩(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6 (大正 2, 625b-c))；但布薩源於古制，與斷食有關，所以不非時食，在八關齋戒中，受到重視。」

¹⁴¹ 共住=善宿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59d, n.13)

盡壽不殺生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故殺生；是事若能，當言諾¹⁴²。
盡壽不盜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盜；是事若能，當言諾。
盡壽不邪淫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邪淫；是事若能，當言諾。
盡壽不妄語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妄語；是事若能，當（160a）言諾。
盡壽不飲酒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飲酒；是事若能，當言諾。
是優婆塞五戒，盡壽受持。
當供養三寶：佛寶、法寶、比丘僧寶，勤修福業，以求¹⁴³佛道！」

（三）何故於六齋日受八戒

問曰：何以故六齋日受八戒、修福德？

答曰：

1、六齋日諸天下世觀察，若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多者，諸天歡喜

是日惡鬼逐人，欲奪人命，疾病、凶衰，令人不吉。是故劫初聖人教人持齋，修善、作福，以避凶衰。是時，齋法不受八戒，直以一日不食為齋。

後佛出世，教語之言：「汝當一日一夜，如諸佛持八戒，過中不食，是功德將人至涅槃。」

如《四天王經》¹⁴⁴中佛說：月六齋日，使者太子及四天王，自下觀察眾生，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少者，便上忉利，以啟帝釋；¹⁴⁵帝釋、諸天心皆不悅，言：「阿修羅種多，諸天種少。」若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多者，諸天、帝釋心皆歡喜，說言：「增益天眾，減損阿修羅。」

是時，釋提婆那民見諸天歡喜。說此偈言：

「六日神足月，受持清淨戒；是人壽終後，功德必如我！」

佛告諸比丘：「釋提桓因不應說如是偈。所以者何？釋提桓因三¹⁴⁶衰、三毒未除¹⁴⁷，云何妄言持一日戒，功德福報必得如我？若受持此戒，必¹⁴⁸應如佛，是則實說。」諸大尊天歡喜因緣故，得福增多。

2、六齋日惡鬼害人，若人持齋受戒行善，則惡鬼遠去，住處安隱

復次，此六齋日，惡鬼害人，惱亂一切，若所在丘聚，郡縣¹⁴⁹、國邑¹⁵⁰，有持齋受戒

¹⁴² 諾：表示同意、遵命的答應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274）

¹⁴³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來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求」（第 14 冊，511c12）。

¹⁴⁴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832, n.2）：此經在多部漢譯《阿含經》內均有收錄：《長阿含經》卷 20（30 經）《世記經》（大正 1, 134b14-135b7）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40（1117 經）（大正 2, 295c-296a）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3（46 經）（大正 2, 389a-b）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6（24 高幢品）（大正 2, 624b-625a）；《立世阿毘曇論》卷 2（8 天住處品）（大正 32, 184b9-185b13）所引用。

¹⁴⁵ 六齋日諸天下世觀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3）

¹⁴⁶ 三＝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, 160d, n.6）

¹⁴⁷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834, n.2）：根據《四天王經》之說明，五衰是生、老、死、憂、悲，以及貪、瞋、癡三毒。不過，此處所謂之「五衰」很可能是指等第較下之天眾，在將死之前及死時所呈現之五種現象；見《俱舍論》卷 10：「復有五種大衰相現。一者、衣染埃塵，二者、花鬢萎悴，三者、兩腋汗出，四者、臭氣入身，五者、不樂本座。」（大正 29, 56c5-7）

¹⁴⁸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心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必」（第 14 冊，512a10）。

¹⁴⁹ 郡：1.古代地方行政區劃名。周制縣大郡小，戰國時逐漸變為郡大於縣。秦滅六國，正式建立郡縣制，以郡統縣。漢因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628）

¹⁵⁰ 國邑：1.國都。2.城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35）

行善人者，以此因緣，惡鬼遠去，住處安隱。
以是故，六日持齋受戒，得福增多。

※ 何故諸惡鬼神輩以此六日惱害於人？

問曰：何以故諸惡鬼神輩，以此六日惱害於人？

答曰：《天地本起經》¹⁵¹說：劫初成時，有異梵天王子諸鬼神父，(160b) 修梵志苦行，滿天上十二歲，於此六日，割肉、出血以著火中。以是故，諸惡鬼神於此六日輒有勢力。

※ 諸鬼神父何故於此六日割身肉血以著火中？

問曰：諸鬼神父，何以於此六日割身肉、血以著火中？

答曰：

(1) 第一說

諸神中摩醯首羅神最大第一，諸神皆有日分。

摩醯首羅一月有四日分：八日、二十三日、十四日、二十九日。

餘神一月有二日分：月一日、十六日，月二日、十七日。

其十五日、三十日，屬一切神。

摩醯首羅為諸神主，又得日多故，數其四日為齋；二日是一切諸神日，亦數以為齋。是故諸鬼神於此六日，輒有力勢。

(2) 第二說

復次，諸鬼神父，於此六日割肉、出血以著火中；過十二歲已，天王來下，語其子言：「汝求何願？」答言：「我求有子！」

天王言：「仙人供養法，以燒香、甘果諸清淨事；汝云何以肉、血著火中，如罪惡法？汝破善法，樂為惡事，令汝生惡子，噉肉、飲血。」

當說是時，火中有八大鬼出，身黑如墨，髮黃、眼赤，有大光明。一切鬼神，皆從此八鬼生。以是故，於此六日，割身肉、血以著火中而得勢力。

3、佛法中日無分好惡

如佛法中，日無好、惡，隨世惡日因緣故，教持齋受八戒。

四、五戒與八戒之勝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問曰：五戒、一日戒，何者為勝？

答曰：

(一) 有因緣故，二戒俱等；五戒終身持而戒少，八戒時少而戒多

有因緣故，二戒俱等；但五戒終身持，八戒一日持。又，五戒常持，時多而戒少；一日戒，時少而戒多。

(二) 若無大心，雖復終身持戒，不如有大心人一日持戒

復次，若無大心，雖復終身持戒，不如有大心人一日持戒也。譬如軟夫為將，雖復將兵終身，智勇不足，卒¹⁵²無功名；若如英雄奮發，禍亂立定，一日之勳，功蓋天下。(160c)

¹⁵¹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35, n.1)：《天地本起經》其中之一收錄在《長阿含經》卷 18 (30 經)《世記經》(大正 1, 114b-149c)，另外三部是獨立之譯本：《大樓炭經》，《起世經》，《起世因本經》。

¹⁵² 卒：3.終於，最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876)

是二種戒，名居家優婆塞法。

五、居家持戒四種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；〔1079〕p.480）

居家持戒，凡有四種：有下、中、上，有上上。

（一）下人持戒

下人持戒，為今世樂故；或為怖畏，稱譽、名聞故；或為家法，曲隨他意故；或避苦役¹⁵³，求離危難故——如是種種，是下人持戒。

（二）中人持戒

中人持戒，為人中富貴，歡娛適意；或期後世福樂，剋己¹⁵⁴自勉，為苦日少，所得甚多——如是思惟，堅固持戒。譬如商人，遠出深入，得利必多；持戒之福，令人受後世福樂，亦復如是。

（三）上人持戒

1、為涅槃、知諸法無常、欲求離苦、常樂無為故持戒

上人持戒，為涅槃故，知諸法一切無常故，欲求離苦、常樂無為故。

2、戒為諸善根本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其心不悔，心不悔故得喜樂，得喜樂故得一心，得一心故得實智，得實智故得厭心，得厭心故得離欲，得離欲故得解脫，得解脫故得涅槃¹⁵⁵——如是持戒為諸善法根本。

3、戒為八正道初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持戒為八正道初門，入道初門，必至涅槃。

〈釋初品中讚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〉
（大正 25，160c17-161c22）

※ 因論生論：云何戒為八正道初門

問曰：如八正道，正語、正業在中，正見、正行在初，今何以言「戒為八正道初門」？

答曰：以數言之，大者為始；正見最大，是故在初。

復次，行道故，以見為先；諸法次第，故戒在前。譬如作屋，棟梁雖大，以地為先。

（四）上上人持戒

上上人持戒，憐愍眾生，為佛道故；以知諸法，求實相故，不畏惡道，不求樂故——如是種種，是上上人持戒。

¹⁵³ 役 = 伎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0d，n.12）

¹⁵⁴ 剋（ㄎㄛˋ）己：克制自己，嚴格要求自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688）

¹⁵⁵ 《中阿含經》卷 10（41 經）《何義經》（大正 1，485a13）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10（43 經）《不思經》（大正 1，485b19-20）。

〔五〕結

是四總名優婆塞戒。

六、四種出家戒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；〔I079〕p.480）

出家戒亦有四種：一者、沙彌、沙彌尼戒，二者、式叉摩那戒，三者、比丘尼戒，四者、比丘僧戒。

七、釋疑：五戒能出離，何用出家戒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問曰：若居家戒得生天上，得菩薩道，亦得至涅槃，復何用出家戒？¹⁵⁶（161a）

答曰：

〔一〕出家離俗，絕諸紛亂，一向專心，行道為易

雖俱得度，然有難易。

居家生業種種事務，若欲專心道法，家業則廢；若欲專修家業，道事則廢；不取不捨，乃應行法，是名為難。若出家離俗，絕諸紛亂，一向專心，行道為易。

〔二〕出家修戒定慧，行道為易

復次，居家憤鬧，多事多務，結使之根，眾惡之府¹⁵⁷，是為甚難。若出家者，譬如有人，出在空野無人之處而一其心，無思、無慮，內想既除，外事亦去。如偈說：

「閑坐林樹間，寂然滅眾惡；恬澹¹⁵⁸得一心，斯樂非天樂。

人求富貴利，名衣好床褥；斯樂非安隱，求利無厭足。

納衣¹⁵⁹行乞食，動止心常一；自以智慧眼，觀知諸法實。

種種法門中，皆以等觀入；解慧心寂然，三界無能及！」

以是故，知出家修戒，行道為易。

〔三〕出家戒得無量善律儀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出家修戒，得無量善律儀，一切具足滿。以是故，白衣等應當出家受具足戒。

〔四〕出家樂法、修諸善法難故

復次，佛法中，出家法第一難修。

如閻浮呬提梵志問舍利弗：「於佛法中何者最難？」¹⁶⁰

舍利弗答曰：「出家為難！」

又問：「出家有何等難？」答曰：「出家樂法為難。」

「既得樂法，復何者為難？」「修諸善法難。」

以是故，應出家。

¹⁵⁶ 出家戒勝于在家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¹⁵⁷ 府：5.聚集之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13）

¹⁵⁸ 恬澹（去一弓ノ 勿弓、）：亦作“恬澹”。同“恬淡”。清靜淡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23）

¹⁵⁹ 納衣：2.即衲衣。取人棄去之布帛縫衲之僧衣。也稱百衲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59）
衲（ㄋㄚˋ）：1.補，縫綴。3.僧衣。因其常用許多碎布拼綴而成，故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1）

¹⁶⁰ 閻浮呬提問舍利弗佛法何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3）

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8（490 經）（大正 2，126a）。

（五）若人出家，魔王驚怖故

復次，若人出家時，魔王驚愁言：「此人諸結使欲薄，必得涅槃，墮僧寶數中。」

（六）出家破戒，種善得度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佛法中出家人，雖破戒墮罪，罪畢得解脫。

如《優鉢羅華比丘尼本生經》¹⁶¹中說：

佛在世時，此比丘尼得六神通阿羅漢。（161b）入貴人舍，常讚出家法，語諸貴人婦女言：「姊妹可出家！」

諸貴婦女言：「我等少壯，容色盛美，持戒為難，或當破戒！」

比丘尼言：「但出家，破戒便破。」

問言：「破戒當墮地獄，云何可破？」

答言：「墮地獄便墮！」

諸貴婦女¹⁶²笑之言：「地獄受罪，云何可墮？」

比丘尼言：「我自憶念本宿命時作戲女，著種種衣服而說舊語，或時著比丘尼衣以為戲笑。以是因緣故，迦葉佛時作比丘尼，自恃貴姓端政，心生憍慢而破禁戒；破戒罪故，墮地獄受種種罪。受罪畢竟，值釋迦牟尼佛出家，得六神通阿羅漢道。以是故，知出家受戒，雖復破戒，以戒因緣故得阿羅漢道；若但作惡，無戒因緣，不得道也。我乃昔時世世墮地獄，地獄出為惡人，惡人死還入地獄，都無所得。今以此證知出家受戒，雖復破戒，以是因緣，可得道果。」¹⁶³

復次，如佛在祇洹，有一醉婆羅門來到佛所，求作比丘。佛勅阿難與剃頭，著法衣。醉酒既醒，驚怪己身忽為比丘，即便走去。

諸比丘問佛：「何以聽此醉婆羅門作比丘？」

佛言：「此婆羅門無量劫中初無出家心，今因醉故暫發微心，以是因緣故，後當出家得道。」¹⁶⁴

如是種種因緣，出家之利，功德無量。

以是故，白衣雖有五戒，不如出家。

八、四種出家律儀

是出家律儀有四種：⁽¹⁾沙彌、沙彌尼、⁽²⁾式叉摩那、⁽³⁾比丘尼、⁽⁴⁾比丘。

（一）沙彌、沙彌尼

云何沙彌、沙彌尼出家受戒法？白衣來欲求出家，應求二師：一和上，一阿闍梨。¹⁶⁵和上如父，阿闍梨如母；以棄本生父母，當求出家父母。著袈裟，剃除鬚髮，應兩手捉（161c）和上兩足。何以捉足？天竺法以捉足為第一恭敬供養。¹⁶⁶阿闍梨應教十戒¹⁶⁷，

¹⁶¹ 出處待考。

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44, n.2)：優鉢羅華比丘尼即是蓮華色比丘尼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37a）。

¹⁶² 女+（皆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1d，n.9）

¹⁶³ 郁鉢蓮花尼勸人出家不妨破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3）

¹⁶⁴ 出處待考。

佛度醉比丘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3）

¹⁶⁵ 沙彌、沙彌尼應求二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79〕p.480）

¹⁶⁶ 捉足禮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79〕p.480）

¹⁶⁷ 沙彌、沙彌尼十戒：1、不殺生，2、不偷盜，3、不淫欲，4、不妄語，5、不飲酒，6、不香

如受戒法。沙彌尼亦如是，唯以比丘尼為和上。

〔二〕式叉摩那

式叉摩那受六法二歲¹⁶⁸。

1、比丘尼法中，何須有式叉摩那，然後得受具足戒

問曰：沙彌十戒，便受具足戒；比丘尼法中，何以有式叉摩那，然後得受具足戒？

答曰：佛在世時，有一長者婦，不覺懷妊，出家受具足戒；其後身大轉現，諸長者譏嫌比丘。¹⁶⁹因此制有二歲學戒，受六法，然後受具足戒。

問曰：若為譏嫌，式叉摩那豈不致譏？

答曰：式叉摩那未受具足戒，譬如小兒，亦如給使，雖有罪穢，人不譏嫌。

是名式叉摩那受六法。

2、二種式叉摩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79〕p.480）

是式叉摩那¹⁷⁰有二種：一者、十八歲童女受六法；二者、夫家十歲得受六法。

〔三〕比丘尼戒

若欲受具足戒，應二部僧中，用五衣、鉢盂，比丘尼為和上及教師，比丘為戒師，餘如受戒法。¹⁷¹

略說則五百戒，廣說則八萬戒¹⁷²。第三羯磨¹⁷³訖，即得無量律儀，成就比丘尼。

〔四〕比丘戒

比丘則有三衣、鉢盂，三師十僧，如受戒法。略說二百五十，廣說則八萬。第三羯磨訖，即得無量律儀法。

是總名為戒，是為尸羅。

花嚴身，7、不歌舞觀聽，8、不坐臥高廣大床，9、不非時食，10、不蓄金銀寶物。

¹⁶⁸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48, n.2)：式叉摩那係在兩年之內，持守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非梵行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、不非時食等六戒。Vinaya (《律藏》) IV, p.319。

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184：「因為沙彌及尼戒，比丘及尼戒，雖各部多少不同，而大致都還算一致。唯獨這二年的六法戒，各部的說法不同。舊有部的《十誦律》(卷45 (大正 23, 327a-c))，法藏部的《四分律》(卷 48 (大正 22, 924b-c))，都說六法，而不完全一樣。新有部的《苾芻尼毗奈耶》，『二年學六法六隨行』(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 19 (大正 23, 1014b))，這是二種六法。大眾部的《僧祇律》，『二歲隨行十八事』(卷 38 (大正 22, 535a))，這是三種六法。二年六法的古說是一致的，而六法的內容不同，這可以想見，這一學法女的古制，早就不曾嚴格遵行，這才傳說紛紜了。」

¹⁶⁹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48, n.3)：關於比丘尼有妊之意外事件，請見 Anguttara (《增支部》) IV, p.317；《五分律》卷 13 (大正 22, 92a-b)；《四分律》卷 27 (大正 22, 754b)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 18 (大正 23, 1005c)。

¹⁷⁰ 〔受六法是式叉摩那〕八字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〔受六法〕—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61d, n.23)

¹⁷¹ 參見《十誦律》卷 49 (大正 23, 295c-296a)。

¹⁷² 戒法廣略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)

¹⁷³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50, n.3)：比丘及比丘尼之受戒應經「白四羯磨」：「作法辦事(羯磨)經第四次宣告」。受戒之作法實際上是包括一次宣告(提案)，接著是三次誦念以尋求集會僧眾之認可。

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4

〈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之餘〉

（大正 25，162a2-164a27）

釋厚觀（2007.10.13）

九、釋「尸羅波羅蜜」

問曰：已知尸羅相，云何為尸羅波羅蜜？（162a）

答曰：

（一）護戒不惜身命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有人言：菩薩持戒，寧自失身，不毀小戒，是為尸羅波羅蜜。

如上《蘇陀蘇摩王經》¹中說，不惜身命以全禁戒。

如菩薩本身，曾作大力毒龍。²若眾生在前，身力弱者，眼視便死；身力強者，氣往而死。是龍受一日戒，出家求靜，入林樹間思惟；坐久，疲懈而睡。龍法，睡時形狀如蛇，身有文章，七寶雜色。

獵者見之驚喜，言曰：「以此希有難得之皮，獻上國王以為服飾，不亦宜乎？」便以杖按其頭，以刀剝其皮。

龍自念言：「我力如意，傾覆此國，其如反掌；此人小物，豈能困我？我今以持戒故，不計此身，當從佛語！」於是自忍，眠³目不視，閉氣不息；憐愍此人，為持戒故，一心受剝，不生悔意。既以失皮，赤肉在地，時日大熱，宛轉土中；欲趣大水，見諸小蟲來食其身，為持戒故，不復敢動。自思惟言：「今我此身以施諸蟲，為佛道故，今以肉施，以充其身；後成佛時，當以法施，以益其心。」如是誓已，身乾命絕，即生第二忉利天上。

爾時毒龍，釋迦文佛是；是時獵者，提婆達等六師是也；諸小蟲輩，釋迦文佛初轉法輪（162b），八萬諸天得道者是。

菩薩護戒，不惜身命，決定不悔，其事如是，是名尸羅波羅蜜。

（二）持戒為度眾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菩薩持戒，為佛道故，作大要誓，必度眾生：「不求今世、後世之樂，不為名聞虛⁴譽法故，亦不自為早求涅槃，但為眾生沒在長流，恩愛所欺，愚惑所誤，我當度之

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（大正 25，88c28-89a11），《六度集經》卷 4（大正 3，22b-24b），《賢愚經》卷 11（大正 4，425c-427a），《舊雜譬喻經》卷下（大正 4，517a-c）。

² 釋尊作毒龍守戒致死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8〕p.433）

大力毒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3〕p.403）

參見《菩薩本緣經》卷下〈8 龍品〉（大正 3，69b-70a），《菩薩本生鬘論》卷 3〈7 慈心龍王消伏怨害緣起〉（大正 3，338a-c）。

³ 眠=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62d，n.7）

⁴ 虛=稱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62d，n.10）

令到彼岸。」一心持戒，為生善處，生善處故見善人，見善人故生智慧⁵，生智慧故得行六波羅蜜，得行六波羅蜜故得佛道。如是持戒名為尸羅波羅蜜。

(三) 心樂善淨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菩薩持戒，心樂善清淨，不為畏惡道，亦不為生天，但求善淨；以戒熏心，令心樂善，是為尸羅波羅蜜。

(四) 以大悲心持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菩薩以大悲心持戒，得至佛道，是名尸羅波羅蜜。

(五) 能生六波羅蜜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菩薩持戒，能生六波羅蜜，是則名為尸羅波羅蜜。

1、因戒生戒

云何持戒能生戒？因五戒得沙彌戒，因沙彌戒得律儀戒⁶，因律儀戒得禪定戒，因禪定戒得無漏戒，是為戒生戒。⁷

2、因持戒生布施

(1) 持戒能生三種施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2）

云何持戒能生於檀？

檀有三種：一者、財施，二者、法施，三者、無畏施。

A、財施

持戒自檢，不侵一切眾生財物，是名財施。

B、法施

眾生見者，慕其所行，又為說法，令其開悟。又自思惟：我當堅持淨戒，與一切眾生作供養福田，令諸眾生得無量福。如是種種，名為法施。

C、無畏施

一切眾生皆畏於死，持戒不害，是則無畏施。

(2) 因持戒得戒報，行財施滿眾生願，行法施度眾生得離苦

復次，菩薩自念：「我當持戒，以此戒報，為諸眾生作轉輪聖王、或作閻浮提王、若作天王，令諸眾生滿足於財，無所乏短；然後坐佛樹下，降伏魔王，破諸魔軍，成無上道，為諸眾生說清淨法，令無（162c）量眾生度老、病、死海。」

是為持戒因緣生檀波羅蜜。

3、因持戒生忍辱

(1) 若持戒無忍當墮惡趣

云何持戒生忍辱？持戒之人心自念言：「我今持戒為持⁸心故。若持戒無忍，當墮地獄；雖不破戒，以無忍故，不免惡道；何可縱⁹念¹⁰不自制心？但以心故入三惡趣。

⁵ 智慧=善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2d，n.11）

⁶ 律儀戒=戒律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2d，n.16）

⁷ 尸羅：五戒、沙彌戒、律儀戒、禪定戒、無漏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⁸ 持=治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2d，n.18）

⁹ 縱（ㄉㄨㄥˋ）：3.放縱，聽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001）

是故應當好自勉強，懃修忍辱。」

(2) 忍能固戒，令不動搖

復次，行者欲令戒德堅強，當修忍辱。所以者何？忍為大力，能牢固戒，令不動搖。復自思惟：「我今出家，形與俗別，豈可縱心如世人法？宜自勉勵，以忍調心。以身、口忍，心亦得忍；若心不忍，身、口亦爾。」

是故行者當令身、口、心忍，絕諸忿恨。

(3) 若忍心不固，戒亦傷人；忍為戒杖，扶人至道

復次，是戒略說則有八萬，廣說則無量，我當云何能具持此無量戒法？唯當忍辱，眾戒自得。

A、刀車喻

譬如有人得罪於王，王以罪人載之刀車，六邊利刃，間不容間¹¹，奔逸馳走，行不擇路；若能持身，不為刀傷，是則殺而不死。持戒之人，亦復如是，戒為利刀，忍為持身，若忍心不固，戒亦傷人。

B、戒杖喻

又復譬如老人夜行，無杖則蹶¹²；忍為戒杖，扶人至道，福樂因緣，不能動搖。如是種種，名為持戒生羸提波羅蜜。

4、因持戒生精進

云何持戒而生精進？

(1) 持戒之人不放逸、勤修無上法

持戒之人除去放逸，自力懃修，習無上法，捨世間樂，入於善道，志求涅槃，以度一切，大心不懈，以求佛為本，是為持戒能生精進。

(2) 持戒之人厭老、病、死苦，心生精進，自度度人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疲厭世苦老、病、死患，心生精進，必求自¹³脫，亦以度人。

※ 野干奔逸自脫喻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8〕p.433）

譬如野干¹⁴在林樹間，依隨師子及諸虎豹，求其殘肉以自存活。有時¹⁵空乏，夜半

¹⁰ 忿（ㄘㄣˇ）：1.憤怒，怨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424）

¹¹ 間（ㄐㄧㄢˋ）：1.空隙，縫隙。《墨子·經上》：“有間，中也。”畢沅校注：“間隙，是二者之中。”一本作“間”。《莊子·養生主》：“彼節者有間，而刀刃者無厚；以無厚者入有間，恢恢乎其於遊刃，必有餘地矣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73）
間不容間：中間不允許有空隙。

¹² 蹶=躓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2d，n.21）

蹶（ㄐㄩㄝˋ）：1.顛仆，跌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49）

¹³ 求自=自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2d，n.22）

¹⁴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70：「野干（梵語悉伽羅〔śrgāla〕，形色青黃，如狗羣行，夜鳴，聲如狼也。字又作射干，案，〈子虛賦〉云騰遠射干，司馬彪、郭璞等注並云：射干似狐而小，能緣木。射音夜。《廣志》云巢於危巖高木也。禪經云見一野狐，又見野干。是也。）」（大正 54，763a17-18）

¹⁵ 有時=時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2d，n.23）

踰¹⁶城，深入人舍，求肉不得，屏處睡息，不覺夜竟；惶怖無計，走則慮不（163a）自免，住則懼畏死痛；便自定心，詐死在地。

眾人來見，有一人言：「我須野干耳」即便截取。

野干自念：「截耳雖痛，但令身在。」

次有一人言：「我須野干尾。」便復截去。

野干復念：「截尾雖痛猶是小事。」

次有一人言：「我須野干牙。」

野干心念：「取者轉多，儻¹⁷取我頭，則無活路。」即從地起，奮其智力，絕¹⁸踊¹⁹間關²⁰，徑²¹得自濟²²。

行者之心，求脫苦難，亦復如是：若老至時，猶故自寬，不能慤慤²³決斷精進；病亦如是，以有差期，未能決計；死欲至時，自知無冀²⁴，便能自勉，果敢慤慤，大修精進，從死地中畢²⁵至涅槃。

【(3) 持戒則心安，能精進修智慧破無明賊】

復次，持戒之法，譬如人射，先得平地，地平然後心安，心安然後挽滿²⁶，挽滿然後陷深。戒為平地，定意為弓，挽滿為精進，箭為智慧，賊是無明。若能如是展力精進，必至大道，以度眾生。

¹⁶ (1) 踰 (ㄩ ㄨ)：同“逾 1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521)

(2) 逾：1.越過，經過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1041)

¹⁷ 儻 (ㄉㄨ ㄤ)：6.倘若，假如，表示假設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742)

¹⁸ 絕 (ㄐㄩㄝ ㄉㄨㄛ)：4.竭，盡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833)

¹⁹ (1) 踊 (ㄩ ㄥ)：同“踴 1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488)

(2) 踴：1.向上跳，跳躍。(踴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524)

²⁰ 明註曰「間關」，南藏作「門關」。(大正 25，163d，n.2)

閒 (ㄐㄧㄢ ㄍㄨㄢ) 關：亦作“間關”。1.形容轉動自如。《詩·小雅·車牽》：“閒關車之鞶兮，思變季女逝兮。”2.猶輾轉。《漢書·王莽傳下》：“王邑晝夜戰，罷極，士死傷略盡，馳入宮，間關至漸臺。”顏師古注：“間關猶言崎嶇展轉也。”3.曲折。漢牟融《理惑論》：“道之言導……視之無形，聽之無聲，四表為大，統緹其外，毫釐為細，間關其內，故謂之道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93)

²¹ 徑 (ㄐㄩ ㄥ)：8.即，就。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：“賜酒大王之前，執法在旁，御史在後，髡恐懼俯伏而飲，不過一斗徑醉矣。”7.直接，一直。漢枚乘《上書諫吳王》：“夫銖銖而稱之，至石必差；寸寸而度之，至丈必過。石稱丈量，徑而寡失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976)

²² 自濟：1.自渡。南朝宋劉義慶《幽明錄》：“義熙中，江乘蠡湖忽有一板，廣數尺，長二丈餘，恒停在此川溪，采菱及捕魚者，資以自濟。”3.自成其事，自可成功。漢陳琳《檄吳將校部曲文》：“有斧無柯，何以自濟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337)

「絕踊間關，徑得自濟」：盡力往上跳而逃離險境，直接靠自己的力量擺脫險境。

²³ 慤慤 (ㄉㄨ ㄉㄨ)：亦作“慤慤”；情意懇切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671)

²⁴ 冀：2.希望，盼望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62)

²⁵ 畢=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宋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163d，n.4)

²⁶ 挽 (ㄨㄢ ㄉㄨ) 滿：拉滿強弓。《後漢書·梁冀傳》：“性嗜酒，能挽滿、彈棋、格五、六博、蹴鞠、意錢之戲。”李賢注：“挽滿，猶引強也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625)

〔4〕持戒能精進護諸根，易得禪定，乃至生智慧得至佛道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能以精進自制五情，不受五欲；若心已去，能攝令還；是為持²⁷戒能護諸根。護諸根則生禪定，生禪定則生智慧，生智慧得至佛道。

是為持戒生毘梨耶波羅蜜。

5、因持戒生禪

云何持戒生禪？

〔1〕戒能羸諸結使，禪定易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人有三業作諸²⁸善，若身、口業善，意業自然入善；譬如曲草生於麻中，不扶自直。持戒之力，能羸²⁹諸結使。云何能羸？

若不持戒，瞋恚事來，殺心即生；若欲事至，婬心即成。

若持戒者，雖有微瞋，不生殺心；雖有婬念，婬事不成——是為持戒能令諸結使羸。諸結使羸，禪定易得。譬如老病失力，死事易得；結使羸故，禪定易得。

〔2〕持戒心不放逸，易得禪定

復次，人心未息，常求逸樂；行者持戒，棄捨世福，心不（163b）放逸，是故易得禪定。

〔3〕持戒得生人中、天上，乃至斷結成道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得生人中，次生六欲天上，次至色界，若破色相生無色界；持戒清淨，斷諸結使，得阿羅漢道；大心持戒，愍念眾生，是為菩薩。

〔4〕戒檢粗，禪攝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0）

復次，戒為檢³⁰麤，禪為攝³¹細。

〔5〕戒攝身口，禪止亂心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0）

復次，戒攝身、口，禪止亂心；如人上屋，非梯不昇，不得戒梯，禪亦不立。

〔6〕持戒之人煩惱薄，心不大散，禪定易得

復次，破戒之人，結使風強，散亂其心；其心散亂，則禪不可得。

持戒之人，煩惱風軟，心不大散，禪定易得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是為持戒生禪波羅蜜。

6、因持戒生智慧

云何持戒能生智慧？³²

²⁷ 持=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3d，n.5）

²⁸ 諸+（不）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3d，n.6）

²⁹ 羸（ㄉㄨㄛˋ）：1.衰病，瘦弱，困憊。《國語·魯語上》：“饑饉薦降，民羸幾卒。”韋昭注：“羸，病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400）

³⁰ 檢（ㄑㄧㄢˇ）：1.約束。漢仲長統《昌言·雜編》：“人之性有……廣大闊蕩者，患在無檢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920）

³¹ 攝（ㄕㄟˋ）：14.收斂。《百喻經·飲木筩水喻》：“汝欲得離者，當攝汝六情，閉其心意，妄想不生，便得解脫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970）

³² 戒生智：知戒與相，不生著；不取戒，不捨破戒；智慧漸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）

(1) 知戒無相，不生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4）

持戒之人，觀此戒相從何而有，知從眾罪而生；若無眾罪，則亦無戒。戒相如是，從因緣有，何故生著？譬如蓮華出自污³³泥，色雖鮮好，出處不淨；以是悟心，不令生著——是為**持戒生般若波羅蜜**。

(2) 不取戒，不捨破戒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4）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心自思惟：若我以持戒貴而可取，破戒賤而可捨者，若有此心不應般若。以智慧籌量，心不著戒，無取、無捨——是為**持戒生般若波羅蜜**。

(3) 持戒，常觀諸法實相，智慧漸利

復次，**不持戒人**，雖有利智，以營世務，種種欲求生業之事，慧根漸鈍；譬如利刀以割泥土，遂成鈍器。

若出家持戒，不營世業，常觀諸法實相無相；先雖鈍根，以漸轉利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名為**持戒生般若波羅蜜**。

※ 小結

如是名³⁴為尸羅波羅蜜生六波羅蜜。

(六) 為眾生，為佛道，為佛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菩薩持戒不以畏故，亦非愚癡，非疑、非惑³⁵，亦不自為涅槃故持戒；但為一切眾生故，為得佛道故，為得一切佛法故。如是相名為尸羅波羅蜜。

(七) 罪不罪不可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若菩薩於罪、不罪不可得故，是時，名為尸羅（163c）波羅蜜。

問曰：若捨惡行善，是為持戒，云何言「罪、不罪不可得」？

答曰：

1、深入諸法相，行空三昧，慧眼觀故

非謂邪見、麤心言「不可得」也；若深入諸法相，行空三昧³⁶，慧眼觀故，罪不可得；罪無故，不罪亦不可得。

2、眾生不可得故，罪不可得，戒亦不可得

復次，眾生不可得故，殺罪亦不可得；罪不可得故，戒亦不可得。何以故？以有殺罪故，則有戒；若無殺罪，則亦無戒。

〔A039〕p.74）

³³ 污=淤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63d，n.13）

³⁴ 如是名=如是等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如是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3d，n.16）

³⁵ 惑=戒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=戒【宮】，=惑盜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3d，n.17）

³⁶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：「諸三昧者，三三昧：空、無作、無相。有人言：觀五陰無我、無我所，是名為空；住是空三昧，不為後世故起三毒，是名無作；緣離十相故，五塵、男、女、生、住、滅故，是名無相。有人言：住是三昧中，知一切諸法實相，所謂畢竟空，是名空三昧。」（大正 25，96b29-c6）

(2)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（大正 25，206a-208a）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云何言眾生不可得

問曰：今眾生現有，云何言「眾生不可得」？

答曰：

(1) 以慧眼觀則眾生不可得

肉眼所見，是為非見；若以慧眼觀，則不得眾生。如上檀中說無施者、無受者、無財物，³⁷此亦如是。

(2) 即蘊、離蘊，眾生皆不可得

復次，若有眾生，是五眾耶？離五眾耶？

A、破「五蘊即是眾生」

(A) 一多不相即故

若是五眾，五眾有五，眾生為一；如是者，五可³⁸為一，一可為五。譬如市易³⁹物直⁴⁰五匹⁴¹，以一匹取之，則不可得。何以故？一不⁴²得作五故。以是故，知五眾不得作一眾生。

(B) 眾生若如五蘊成生滅故

復次，五眾生滅無常相；眾生法，從先世來、至後世，受罪、福於三界。若五眾是眾生，譬如草木自生自滅，如是則無罪縛，亦無解脫。

以是故，知非五眾是眾生。

B、破「離五蘊有眾生」

(A) 如前說神常遍中已破

若離五眾有眾生，如先說神常遍中已破⁴³。

(B) 若離五蘊有眾生則墮常見，不應生、不應死

復次，離五眾則我見心不生，若離五眾有眾生，是為墮常見；若墮常見者，是則無生、無死。何以故？生名先無今有⁴⁴，死名已生便滅。若眾生常者，應遍滿五道中，先已常有，云何今復來生？若不有生，則無有死。

※ 因論生論：破「五蘊因緣有眾生法」

問曰：定有眾生，何以故言無？五眾因緣，有眾生法；譬如五指因緣，拳法生。

答曰：此言非也！

³⁷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，(6)，p.33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7b-150a）。

³⁸ （不）+可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63d，n.24）

³⁹ 易：1.交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632）

⁴⁰ 直：23.價值，代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53）

⁴¹ 匹（女一√）：7.量詞。布帛等織物長度的計量單位。古代四丈為一匹，今則五十尺、一百尺不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947）

⁴² 不+（可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63d，n.25）

⁴³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p.33-3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9a-b）。

⁴⁴ 有=出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3d，n.26）

〔1〕離五蘊、十二處無別眾生

若五眾因緣有眾生法者，除五眾，則別有眾生法，然不可得；眼自見色，耳自聞聲，鼻嗅香，舌知味，身知觸，意知法（164a），空無我法；離此六事，更無眾生。諸外道輩倒見故，言眼能見色，是為眾生；乃至意能知法，是為眾生；又能憶念，能受苦樂，是為眾生；但作是見，不知眾生實。

※ 詐以被枕為人喻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8〕p.433）

譬如一長老德比丘，人謂是阿羅漢，多致⁴⁵供養。其後病死，諸弟子懼失供養故，夜盜出之；於其臥處安施被枕，令如師在，其狀⁴⁶如臥。

人來問疾：「師在何許？」

諸弟子言：「汝不見床上被枕耶？」

愚者不審察之，謂師病臥，大送供養而去，如是非一。

復有智人來而問之，諸弟子亦如是答。

智人言：「我不問被枕、床褥⁴⁷，我自求人。」發被求之，竟無人可得。

除六事相，更無我人；知者、見者，亦復如是。

〔2〕五蘊無常，則眾生亦應無常，不應至後世

復次，若眾生於五眾因緣有者，五眾無常，眾生亦應無常。何以故？因果相似故；若眾生無常，則不至後世。

〔3〕五眾因緣生眾生名字，無智之人逐名求實，實無眾生

復次，若如汝言「眾生從本已來常有」，若爾者，眾生應生五眾，五眾不應生眾生；今五眾因緣生眾生名字，無智之人逐名求實。以是故，眾生實無；若無眾生，亦無殺罪；無殺罪故，亦無持戒。

〔4〕知五蘊空，如鏡中像，若殺鏡中像，無有殺罪

復次，是五眾深入觀之，分別知空，如夢所見，如鏡中像；若殺夢中所見及鏡中像，無有殺罪。殺五陰空相眾生，亦復如是。

3、輕慢破戒人，貪著持戒人，是起罪因緣

復次，若人不樂⁴⁸罪、貪著無罪，是人見破戒罪人則輕慢，見持戒善人則愛敬；如是持戒，則是起罪因緣。

以是故言「於罪、不罪不可得故，應具足尸羅波羅蜜」。

⁴⁵ 致：10.求取，獲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92）

⁴⁶ 狀=床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4d，n.1）

⁴⁷ 褥（ㄖㄨˋ）：坐臥的墊具。楊蔭深《事物掌故叢談·衣冠服飾·褥》：“褥有二種：一種用於床上，俗稱墊被；一種用於椅或車上，俗稱坐墊或墊子，古則又稱為茵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3）

⁴⁸ 樂+（殺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64d，n.4）

〈釋初品中羸提波羅蜜義第二十四〉
（大正 25，164a28-168a28）

【經】（164b）心不動故，應具足羸提波羅蜜。

【論】

一、羸提之意義及法門分別

問曰：云何名羸提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羸提之名義

羸提，（秦）言「忍辱」。

（二）忍有二種：生忍、法忍

忍辱有二種：生忍、法忍。菩薩行生忍，得無量福德；行法忍，得無量智慧。⁴⁹福德、智慧二事具足故，得如所願⁵⁰；譬如人有目、有足，隨意能到。

菩薩若遇惡口罵詈，若刀杖所加，思惟知罪、福業因緣諸法，內、外畢竟空，無我、無我所，以三法印⁵¹印諸法故，力雖能報，不生惡心，不起惡口業；爾時，心數法生，名為忍。得是忍法故，忍智牢固；譬如畫彩，得膠則堅著。

（三）粗善遮惡為忍，細善不作眾惡名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5）

有人言：「善心有二種：有麤，有細；麤名忍辱，細名禪定。未得禪定心樂，能遮眾惡，是名忍辱；心得禪定樂，不為眾惡，是名禪定。」⁵²

（四）法門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5）

1、色、非色門

是忍，是心數法，與心相應，隨心行。

2、業、業報門

非業，非業報，隨業行。

3、繫、不繫門

有人言：「二界繫。」

有人言：「但欲界繫，或不繫。色界無外惡可忍故。」⁵³

4、有漏、無漏門

亦有漏、亦無漏，凡夫、聖人俱得故。

⁴⁹ 生忍得無量福德，法忍得無量智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5；〔C018〕p.216）

⁵⁰ 〔生忍——得無量福德〕

二忍—法忍——得無量智慧—具足二事得至所願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4〕p.27）

⁵¹ 關於三法印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5（大正 25，170a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（大正 25，222a-223b）。

⁵² 〔羸—忍辱——未得定樂〕

二種善心—細—禪定——已得定樂—能遮眾惡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5〕p.9）

⁵³ 〔或言通色界〕

忍—或言色界無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7〕p.51）

5、三性門（善、惡、無記）

障「己心、他心不善法」，故名為善。

6、斷、不斷門

善故，或思惟斷，或不斷。

如是等種種，阿毘曇廣分別。

二、釋「生忍」

問曰：云何名生忍？

答曰：有二種眾生來向菩薩：一者、恭敬供養，二者、瞋罵打害。爾時，菩薩其心能忍，不愛敬養眾生，不瞋加惡眾生，是名生忍。⁵⁴

（一）忍恭敬供養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5）

問曰：云何恭敬、供養名之為忍？

答曰：有二種結使：一者、屬愛結使，二者、屬恚結使。

恭敬、供養雖不生恚，令心愛著，是名軟賊。是故於此應當自忍，不著不愛。

云何能忍？⁵⁵

1、作無常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5）

觀其無常，是結使生處。如佛所說：「利養瘡⁵⁶深，譬如斷皮至肉，斷肉至骨，斷骨至髓。人著利養，則破持戒皮，斷禪定肉，破智慧骨，失微妙善心（164c）髓。」⁵⁷

※ 舉提婆達多貪著利養而墮地獄**（1）淨飯王敕令出家**

如佛初遊迦毘羅婆國，與千二百五十比丘俱，悉是梵志之身。供養火故，形容憔悴；絕食苦行故，膚體瘦黑。淨飯王心念言：「我子侍從，雖復心淨清潔，竝⁵⁸無容貌，我當擇取累重⁵⁹多子孫者，家出一人，為佛弟子。」如是思惟已，勅下國中：簡擇諸釋貴戚⁶⁰子弟，應⁶¹書⁶²之身⁶³，皆令出家。是時，斛飯王子提婆達多，出家學道，

⁵⁴ 不愛敬養眾生

生忍 不瞋加惡眾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4〕p.28）

⁵⁵ 忍恭敬供養，三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2〕p.203）

⁵⁶ 瘡=創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0d，n.13）

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867，n.1）：實際上，佛陀是將利養名聞譬喻為「如毛髮縛人，斷膚截骨」，而不是此處之「瘡」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98b）

⁵⁷ 參見《大莊嚴論經》卷 7：「利養亂定心，為害劇於怨，如以毛繩戮，皮斷肉骨壞，髓斷爾乃止；利養過毛繩，絕於持戒皮，能破禪定肉，折於智慧骨，滅妙善心髓。」（大正 4，293a6-10）

⁵⁸ 竝：同“並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708）

⁵⁹ 累重（ㄌㄨㄟˋ ㄘㄨㄛˋ）：1.家屬資產。《漢書·匈奴傳上》：“匈奴聞，悉遠其累重於余吾水北。”顏師古注：“累重，謂妻子資產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89）

⁶⁰ 貴戚：1.帝王的親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55）

⁶¹ 應（ㄩㄥˋ）：6.符合，適應，順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749）

⁶² 書（ㄕㄨˉ）：10.文書，文件。《書·顧命》：“太史秉書，由賓階階，御王冊命。”孔穎達疏：“太史持策書顧命欲以進王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713）

⁶³ 身：10.身分，地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698）

「應書之身」：符合文書中「累重多子孫者，家出一人，為佛弟子」的身分（人），都命他出家。

誦六萬法聚，精進修行，滿十二年。

〔2〕求學神通⁶⁴

其後為供養利故，來至佛所，求學神通。佛告憍曇：「汝觀五陰無常，可以得道，亦得神通。」而不為說取通之法。出求舍利弗、目犍連，乃至五百阿羅漢，皆不為說；言：「汝當觀五陰無常，可以得道，可以得通。」不得所求，涕泣不樂；到阿難所，求學神通；是時阿難未得他心智，敬其兄故，如佛所言以授。提婆達多受學通法，入山不久，便得五神通。

〔3〕惑阿闍世王子心、得大供養

得五神通已，自念：「誰當與我作檀越者？」如王子阿闍世，有大王相。欲與為親厚，到天上取天食；還到鬱單羅越，取自然粳米⁶⁵；至閻浮林中，取閻浮果，與王子阿闍世。或時自變其身⁶⁶，作象寶、馬寶，以惑其心；或作嬰孩坐其膝上，王子抱之，嗚⁶⁷啞⁶⁸與唾⁶⁹；時時自說己名，令太子知之，種種變態以動其心。

⁶⁴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70, n.1)：有一次佛陀在王舍城，該處發生飢荒。具有神通力之比丘到不同之地區，閻浮提、鬱單曰、忉利天，採集此地區所出產之水果或天食，而在僧團中分食。提婆達多嫉羨他們的神通，要求佛陀教導他神通之法，但佛陀勸他還是專心修持，以得解脫。之後，提婆達多前往請教大弟子舍利弗，目犍連，以至五百阿羅漢，但是均遭拒絕。提婆達多別無方法，只好求助於他的弟弟阿難，阿難禁不起一再懇求，即告訴他修得神通之方法，參見《十誦律》卷 36（大正 23，257a-b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在此幾乎逐字引用。《鼻奈耶》卷 2（大正 24，859b）；《出曜經》卷 14（大正 4，687b-c）。但是在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3（大正 24，167c-168b），則作十力迦葉——即阿難之老師，教導提婆達多神通之法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7（大正 2，802b-c）則作修陀羅比丘。此一事件在巴利文獻內並沒有記載，僅記載提婆達多證得凡夫神通。

⁶⁵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71, n.2)：鬱單曰之住民有神奇之米，它的生長勿須耕翻，不必播種，沒有米糠，自然香味，味美絕佳。要煮食神奇之米，將米倒入鍋中，將鍋置於「白熱石」之上，這些石頭馬上自燃，等到米熟之後，又自行熄火。

⁶⁶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71, n.3)：在提婆達多（以神通）變化之身形中，以變作小孩最為人所知，有的資料即沒有記載他種變化。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7（大正 2，802c），《出曜經》卷 14（大正 4，687c）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（大正 27，442a）。亦見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3（大正 24，168c），《鼻奈耶》卷 2（大正 24，859b），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（大正 2，374c）。

⁶⁷ 嗚（ㄨ）：2.親吻。南朝宋劉義慶《世說新語·惑溺》：“乳母抱兒在中庭，兒見充喜踊，充就乳母手中嗚之。”余嘉錫箋疏附周祖謨曰：“‘嗚之’者，親之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465）

⁶⁸ 啞=嗽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4d，n.23）

啞（ㄩ）：1.吮吸。2.啞嘴。用舌尖抵住上顎發出吸氣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91）

⁶⁹ 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5：「如提婆達多先得靜慮，以神境通力變作小兒，著金縷俗衣作五花頂，在未生怨太子膝上婉轉而戲，仍令太子知是尊者提婆達多。時未生怨憐愛抱弄，嗚而復以唾置口中。提婆達多貪利養故遂咽其唾。故佛訶曰：『汝是死屍、食人唾者！』彼咽唾時便退靜慮，速復還得，令所變身在太子膝如故而戲。」（大正 27，442a1-8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：「佛語提婆達：『汝狂人、死人、嗽唾人！』……嗽唾人者，提婆達貪利養故，化作天身小兒，在阿闍世王抱中，王嗚其口與唾令嗽，以是故，名嗽唾人。」（大正 25，252b15-28）

另參見《十誦律》卷 36（大正 23，257c4-16）。

王子意惑，於奈⁷⁰園⁷¹中大立精舍，四種供養，并種種雜供，無物不備，以給提婆達多；日日率諸大臣，自為送五百釜羹飯。

(4) 犯三逆罪

A、破僧（第一罪）⁷²

提婆達多大得供養，而徒眾⁷³少，自念：「我有三十相，滅佛未幾，直⁷⁴以弟子未集；若大眾圍繞，與佛何異？」如是思（165a）惟已，生心破僧，得五百弟子；舍利弗、目犍連說法教化，僧還和合。

B、出佛身血（第二罪）⁷⁵

爾時，提婆達多便生惡心，推山壓佛，金剛力士以金剛杵而遙擲之⁷⁶，碎石迸來，傷佛足指。

C、殺阿羅漢（第三罪）⁷⁷

華色比丘尼呵之，復以拳打尼，尼即時眼出而死，作三逆罪⁷⁸。

⁷⁰ 奈=李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4d，n.24）

⁷¹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72, n.2)：雖然一般說它的地點是奈園，但實際上，它是在伽耶山。所有的文獻均爭相揭述阿闍世給予提婆達多大量供養，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8（1064 經）（大正 2，276b21-c1）；《十誦律》卷 36（大正 23，257c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3（大正 24，168c），卷 14（大正 24，173b）。

⁷² 提婆達多作三逆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8〕p.433）

提婆達多逆罪之次第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31〕p.235）

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73, n.1)：《五分律》卷 25（大正 22，164a），《四分律》卷 46（大正 22，909b），《十誦律》卷 36（大正 23，259a-260a）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4（大正 24，170b-172b）。

另參見印順法師《論提婆達多之「破僧」》，收於《華雨集》（三），pp.1-35。

⁷³ 尠（ㄊ一ㄋㄨㄛˋ）：同“鮮”。少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一），p.565）

⁷⁴ 直：31.副詞。特，但，只不過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“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，直好世俗之樂耳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53）

⁷⁵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74, n.2)：實際上，提婆達多一共有三次要謀害佛陀，而不是一次：1、派人刺殺；2、滾落岩壁要壓佛陀；3、驅使狂象踐踏佛陀。此等事件是發生於破僧之前，但此處則作在破僧之後。

⁷⁶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74, n.3)：根據 Vinaya, II, p.193：「兩座山峰自動結合，阻止岩壁落下」，提婆達多滾落之岩壁被奇蹟式的阻擋下來；但在《十誦律》卷 26（大正 23，260a20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8（大正 24，192c13）；《鼻奈耶》卷 5（大正 24，870a11）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7（大正 2，803b16）以及《興起行經》（大正 4，170c1），則是山神欽婆羅夜叉雙手持住並將之擲往別處；《大智度論》此處則以金剛力士（金剛手夜叉）取代欽婆羅。至於碎石擊中佛陀腳趾，使其受傷之事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9（大正 25，121c）已經提及，此是佛陀所受九罪報之一。

⁷⁷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75, n.1)：此一犯罪之提出，目的是在認定提婆達多觸犯第三無間惡業。巴利文獻即全未提及此事，而中文資料關於此一事件之記載，至少也有三種類型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0（大正 24，147c-148a），《鼻奈耶》卷 2（大正 24，857c）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7（大正 2，803c-804a）。〔《增壹阿含經》說的是打死法施比丘尼，非華色比丘尼〕

⁷⁸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76, n.1)：逆罪，即無間業，因為違此等罪之人會立即墮地獄，共有五種：1、殺母，2、殺父，3、殺阿羅漢，4、破僧，5、於如來所惡心出血。不過，五無間業之

（5）親近外道，斷諸善根

與惡邪師富蘭那外道等為親厚，斷諸善根，心無愧悔。

（6）欲毒害佛陀，現身墮地獄⁷⁹

復以惡毒著指爪中，欲因禮佛以中傷佛；欲去未到王舍城中，地自然破裂，火車來迎，生入地獄。

提婆達多身有三十相，而不能忍伏其心，為供養利故，而作大罪，生入地獄。

以是故言利養瘡深，破皮至髓，應當除却愛供養人心。

是為菩薩忍，心不愛著供養、恭敬人。

2、念三種得供養而自伏心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5）

復次，供養有三種：一者、先世因緣福德故；二者、今世功德，修戒、禪定、智慧故，為人敬養；三者、虛妄欺惑，內無實德，外如清白，以誑時人而得供養。

（1）因先世因緣福德而得供養

於此三種供養中，心自思惟：「若先世因緣勤修福德，今得供養，是為勤身作之而自得耳，何為於此而生貢高？譬如春種秋獲，自以力得，何足自憍？」如是思惟已，忍伏其心，不著、不憍。

（2）因今世功德而得供養

若今世功德故⁸⁰而得供養，當自思惟：「我以智慧，若知諸法實相，若能斷結，以此功德故，是人供養，於我無事。」如是思惟已，自伏其心，不自憍高；此實愛樂功德，不愛我也。

譬如鬪寶三藏比丘⁸¹，行阿蘭若法，至一王寺，寺設大會，守門人見其衣服麤弊，

順序，各種文獻說法不一，而且在引述時又極為混亂，常夾雜別種犯罪。提婆達多被認定犯有第 3～第 5 無間罪。參見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0：「以大拋石遙打世尊，於如來身惡心出血，此是第一無間之業；和合僧伽而為破壞，此是第二無間之業；蓮花色尼故斷其命，此是第三無間之業。」（大正 24，148b）

⁷⁹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876, n.1）：Vinaya（《律藏》）II, p.202 對於提婆達多之死，未置一詞；佛陀只有宣稱提婆達多將在劫中墮地獄。Milinda（《彌蘭陀問經》）則簡略的說提婆達多被大地吞沒（p.101）以及在其死後求歸依佛陀（p.111）。Dhammapadātṭha（《法句經注》）I, pp.146-147 則結合此二傳說；而有進一步之發展：提婆達多感到不適，想見佛陀最後一面，在其弟子引導之下，他到了舍衛城。佛陀預知宣稱縱使盡一切努力，提婆達多在今生均無法看到佛陀。實際上，這位異論者之領導人在從轎子下來後，雙足即陷入地中；在他消失不見之前，他仍利用這段時間，歸依佛陀。巴利所傳之資料並沒有載述「指甲藏毒」之事，這段過程載於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7（大正 2，804a）。依《增壹阿含經》所述，則提婆達多並無機會，用他的藏毒指甲抓傷佛陀。而《大智度論》似乎也是說提婆達多沒有打到佛陀：「未到王舍城中，地自然破裂。」而此事在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0（大正 24，150a），則又進一步發展，提婆達多實際已抓及佛陀。

⁸⁰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若今世故功德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若今世功德故」（第 14 冊，519a16）。

⁸¹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879, n.1）：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所演述的鬪寶三藏比丘，毫無疑問的，應該不是別人，而是著名的祇夜多阿羅漢，他是「佛時去世七百年後，出鬪寶國」，且迦膩色迦

遮門不前。如是數數，以衣服弊故，每不得前，便作方便，假借好衣而來，門家見之，聽前不禁；既至會坐，得種種好食（165b），先以與衣。眾人問言：「何以爾也？」答言：「我比⁸²數來，每不得入，今以衣故得在此坐，得種種好食，實是衣故得之，故以與衣。」

行者以修行功德，持戒智慧故而得供養，自念：「此為功德，非為我也。」如是思惟，能自伏心，是名為忍。

〔3〕以虛妄欺惑而得供養

若虛妄欺偽而得供養，是為自害，不可近也！當自思惟：「若我以此虛妄而得供養，與惡賊劫盜得食無異，是為墮欺妄罪。」

如是於三種供養人中，心不愛著，亦不自高，是名生忍。

3、觀無常、苦、無我相心常厭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5）

問曰：人未得道，衣食為急⁸³，云何方便能得忍，心不著、不愛給施之人？

答曰：以智慧力，觀無常相、苦相、無我相，心常厭患。譬如罪人臨當受戮，雖復美味在前，家室⁸⁴勸喻，以憂死故，雖⁸⁵飲食饒膳，不覺滋味；行者亦爾，常觀無常相、苦相，雖得供養，心亦不著。又如麀鹿為虎搏⁸⁶逐，追之不捨，雖得好草、美水飲食，心無染著；行者亦爾，常為無常虎逐，不捨須臾，思惟厭患⁸⁷，雖得美味，亦不染著。是故行者於供養人中，心得自忍。

〔二〕忍女欲不動，四義⁸⁸

1、當如釋尊降伏魔女，制心不動

復次，若有女人來欲娛樂，誑惑菩薩，菩薩是時當自伏心，忍不令起。

※ 釋尊菩提樹下降三魔女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8〕p.433）

如釋迦牟尼佛在菩提樹下，魔王憂愁，遣三玉女：一名樂見，二名悅彼，三名渴愛；來現其身，作種種姿態，欲壞菩薩。菩薩是時心不傾動，目不暫視。三女念言：「人心不同，好愛各異；或有好少，或愛中年，或好長好短，好黑好白，如是眾好，各有所愛。」是時三女，各各化作五百美女，一一化女作無量變態，從林中出。譬如

王曾經拜見此位阿羅漢。在漢譯《雜寶藏經》卷 7（大正 4，483a-484b）中，共有三則關於此阿羅漢之故事。

⁸² 比：18.副詞。先前，以前。《呂氏春秋·先識》：“臣比在晉也，不敢直言。”15.副詞。近日，近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58）

⁸³ 急：3.要緊，重要。《文選·顏延之〈應詔觀北湖田收〉詩》：“息饗報嘉歲，通急戒無年。”李善注：“急，要也。通百姓之急者，預戒於無年之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453）

⁸⁴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至」，今依《高麗經》作「室」（第 14 冊，519b18）。

⁸⁵ 雖+（欲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5d，n.8）

⁸⁶ 搏（ㄅㄛˊ）：1.捕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795）

⁸⁷ 患=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5d，n.10）

⁸⁸ 忍欲四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黑雲（165c），電光暫現，或揚眉⁸⁹頓⁹⁰睫⁹¹，嫵媚⁹²細視，作眾伎樂，種種姿媚，來近⁹³菩薩，欲以態⁹⁴身觸逼菩薩⁹⁵。爾時，密迹金剛力士瞋目叱之：「此是何人？而汝妖媚敢來觸嬈！」爾時，密迹說偈呵之：

「汝不知天命⁹⁶，失好而黃⁹⁷髯⁹⁸；大海水清美，今日盡苦鹹。

汝不知日⁹⁹滅，婆藪¹⁰⁰諸天墮；火本為天口，而今一切噉。

汝不知此事，敢輕此聖人！」

是時，眾女逡巡¹⁰¹小退，語菩薩言：「今此眾女端嚴無比，可自娛意，端坐何為？」

菩薩言：「汝等不淨，臭穢可惡。去！勿妄談！」

菩薩是時，即說偈言：「是身為穢藪，不淨物腐積，是實為行廁¹⁰²，何足以樂意！」

女聞此偈，自念：「此人不知我等清淨天身而說此偈。」即自變身，還復本形，光曜昱爍¹⁰³，照林樹間，作天伎樂，語菩薩言：「我身如是，有何可呵？」

菩薩答言：「時至自知！」

⁸⁹ (1) 揚眉：1.舉目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752)

(2) 案：「揚眉」，此處有揚起眉毛、抬起眉毛、動眉目等義。

⁹⁰ 頓：12.抖動，振動。晉 陸機《應嘉賦》：“仰群軌以遙企，頓駿羽以娉娉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259)

⁹¹ (1) 睫(ㄐ一ㄝˇ)：1.眼瞼邊緣的細毛。2.眨，眨眼。3.眼目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226)

(2) 案：「揚眉、頓睫」，動眉目，擠眉弄眼，做種種誘惑的表情。

⁹² 嫵媚(ㄨㄥˋ ㄇㄨㄟˋ)：嬌羞貌。唐張鷟《游仙窟》：“含嬌窈窕迎前出，忍笑嫵媚返卻迴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398)

⁹³ 近=迎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165d，n.16)

⁹⁴ 態：1.狀態，情狀，容貌。《楚辭·離騷》：“寧溘死以流亡兮，余不忍為此態也。”漢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：“蕩蕩乎八川分流，相背而異態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672)

⁹⁵ 「欲以態身觸逼菩薩」：想要用種種姿媚容貌的身體，碰觸靠近菩薩。

⁹⁶ 命=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165d，n.18)

⁹⁷ 黃：2.色變黃，枯萎。《詩·小雅·何草不黃》：“何草不黃，何日不行。”朱熹集傳：“草衰則黃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967)

黃髯：指年老，亦指老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002)

案：對天人來說，黃髯亦可能指衰變。

⁹⁸ 髯(ㄇㄨㄟˊ)：1.頰毛。亦泛指鬚鬚。2.指多鬚或鬚長的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736)

⁹⁹ 日=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165d，n.19)

¹⁰⁰ 參見 Lamotte(1949, p.883, n.1)：婆藪(Vasū)是天之一種，帝釋(Śakra)〔又稱婆蘇子(Vāsava)〕是其領袖，參見 Dīgha(《長部》) II, p.260。

¹⁰¹ 逡巡(ㄑㄨㄣ ㄒㄩㄣ)：1.卻行，恭順貌。2.退避，退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951)

¹⁰² 行(ㄒㄩㄥ)：9.流動，流通。《易·小畜》：“風行天上。”《素問·舉痛論》：“寒則腠理閉，氣不行，故氣收矣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884)

廁：1.便所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251)

永嘉沙門釋，從義撰，《金光明經文句新記》卷 7：「言行廁者，革囊盛屎，動轉去來也。」(卍新續藏 20，474a6-7)

¹⁰³ (1) 昱爍=煜爍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，165d，n.20)

(2) 昱：1.明亮。2.照耀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682)

(3) 爍：1.發光貌。2.明亮。3.照射，閃耀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312)

問曰：「此言何謂？」

以偈答言：

「諸天園林中，七寶蓮華池，天人相娛樂，失時汝自知！

是時見無常，天人樂皆苦，汝當厭欲樂，愛樂正真道！」

女聞偈已，心念：「此人大智無量，天樂清淨，猶知其惡，不可當¹⁰⁴也！」即時滅去。

菩薩如是觀淫欲樂，能自制心，忍不傾動。

2、菩薩觀欲，種種不淨，於諸衰中，女衰最重

復次，菩薩觀欲，種種不淨，於諸衰中，女衰最重。刀火、雷電、霹靂、怨家、毒蛇之屬，猶可暫近；女人慳妬、瞋諂、妖穢、鬪諍、貪嫉，不可親近。何以故？女子(166a)小人，心淺智薄，唯欲是視¹⁰⁵，不觀富貴、智德¹⁰⁶、名聞，專行欲惡，破人善根。桎梏、枷鎖，閉繫、囹圄¹⁰⁷，雖曰難解，是猶易開；女鎖繫人，染固根深，無智沒之，難可得脫。眾病之中，女病最重。如佛偈言：

「寧以赤鐵，宛轉眼中；不以散心，邪視女色。

含笑作姿，憍慢羞恥¹⁰⁸；迴面¹⁰⁹攝¹¹⁰眼¹¹¹，美言妬瞋。

行步妖穢，以惑於人；姪羅¹¹²彌¹¹³網¹¹⁴，人皆沒身。

坐臥行立，迴眄¹¹⁵巧媚；薄智愚人，為之心醉。

執劍向敵，是猶可勝；女賊害人，是不可禁。

虺蛇¹¹⁶含毒，猶可手捉；女情感人，是不可觸。

有智之人，所應不¹¹⁷視；若欲觀之，當如母姊。

諦視觀之，不淨填積；姪火不除，為之燒滅！」

¹⁰⁴ 當：7.抵敵，抵當。8.遮蔽，阻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384)

¹⁰⁵ 視=親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，166d，n.1)

¹⁰⁶ 德=慧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166d，n.2)

¹⁰⁷ 囹圄：監獄。《禮記·月令》：“〔仲春之月〕命有司，省囹圄，去桎梏。”孔穎達疏：“囹，牢也；圄，止也，所以止出入，皆罪人所舍也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628)

¹⁰⁸ 恥=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166d，n.4)

¹⁰⁹ 迴(尸乂丿)面：轉臉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773)

¹¹⁰ 攝：1.提起，牽引。14.收斂，吸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970)

勾攝：3.謂對人有極強的吸引力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80)

¹¹¹ 迴面攝眼：轉臉，用一對勾攝的眼睛看人。

¹¹² 羅：1.捕鳥的網。2.指捕獸的網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047)

¹¹³ 彌(冂一丿)：1.遍，滿。2.廣。6.益，更加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157)

¹¹⁴ 網=細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166d，n.5)

「姪羅彌網」：大張姪欲的羅網。

¹¹⁵ 眄=[目*子]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166d，n.6)

眄(冂一丿)：1.斜視，不用正眼看。3.看，望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166)

¹¹⁶ 虺(山弓丿)蛇：參見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33：「蛇虺(上射遮反，考聲云：毒虫也。說文蛇亦它也，它音他，古人呼她為它，所以巢居者畏她故。相問云夜來無它乎，即她也，從虫也，聲下玩丸反，玄中記云虺她，身長三四尺，有四足形，如守宮尋脊有針利如刀，甚毒惡中人不逾半日則死。說文從虫元聲)。」(大正 54，531c2-4)

¹¹⁷ 應不=不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166d，n.7)

3、女人之心難測

復次，女人相者，若得敬待，則令夫心高；若敬待情捨，則令夫心怖。女人如是，恒以煩惱、憂怖與人，云何可近？親好乖離，女人之罪；巧察人要¹¹⁸，女人之智。大火燒人，是猶可近；清風無形，是亦可捉；虻蛇含毒，猶亦可觸；女人之心，不可得實。何以故？女人之相：不觀富貴、端政¹¹⁹、名聞，智德、族姓，技藝、辯言，親厚、愛重，都不在心，唯欲是視；譬如蛟龍，不擇好醜，唯欲殺人。又復女¹²⁰人不瞻視，憂苦憔悴；給養敬待，僑奢巨制。

4、女人常隨欲心，不隨功德

復次，若在善人之中，則自畜¹²¹心高；無智人中，視之如怨；富貴人中，追之敬愛；貧賤人中，視之如狗。常隨欲心，不隨功德。

如說：國王有女（166b），名曰拘牟頭。有捕魚師，名述婆伽，隨道而行，遙見王女在高樓上。窓¹²²中見面，想像染著，心不暫捨，彌歷日月，不能飲食。

母問其故，以情¹²³答母：「我見王女，心不能忘！」

母諭兒言：「汝是小人，王女尊貴，不可得也！」

兒言：「我心願樂，不能暫忘；若不如意，不能活也！」

母為子故，入王宮中，常送肥魚美¹²⁴肉，以遺¹²⁵王女而不取價。

王女怪而問之：「欲求何願？」

母白王女：「願却左右，當以情告。我唯有一子，敬慕王女，情結成病，命不云遠；願垂愍念，賜其生命！」

王女言：「汝去！月十五日，於某甲天祠中，住天像後。」

母還語子：「汝願已得！」告之如上。沐浴新衣，在天像後住。

王女至時，白其父王：「我有不吉，須至天祠以求吉福。」

王言：「大善！」

即嚴車五百乘，出至天祠；既到，勅諸從者齊門而止，獨入天祠。

天神思惟：「此不應爾！王為世¹²⁶主，不可令此小人毀辱王女！」即厭¹²⁷此人¹²⁸，

¹¹⁸ 要=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6d，n.9）

要（一幺）：12.引申為迎合。《韓非子·二柄》：“故人主賢，則群臣飾行以要君欲，則是群臣之情不效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53）

「巧察人要」：善於迎合人，巧妙伺察人的需求而加以迎合。

¹¹⁹ 政=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6d，n.11）

¹²⁰ 〔女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6d，n.12）

¹²¹ 畜（ㄒㄩˋ）：8.懷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334）

¹²² 窓：同“窗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730）

¹²³ 情：12.實情，情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76）

¹²⁴ 美=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6d，n.14）

¹²⁵ 遺（ㄩˊ）：1.給予，饋贈。《書·大誥》：“寧王遺我大寶龜，紹天明即命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186）

¹²⁶ 世=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6d，n.15）

¹²⁷ （1）厭（一弓ㄩˋ）：1.“魘”的古字。惡夢。南朝宋劉義慶《世說新語·假譎》：“魘乃詐厭，良久不悟，聲氣轉急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941）

（2）魘（一弓ㄩˋ）：3.調以法術、符咒鎮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476）

令睡不覺。

王女既入，見其睡重，推之不悟，即以瓔珞直十萬兩金，遺之而去。去後，此人得覺，見有瓔珞，又問眾人，知王女來；情願不遂，憂恨懊惱，姪火內發，自燒而死。以是證故，知女人之心不擇貴賤，唯欲是從。

復次，昔有國王女，逐¹²⁹旃陀羅，共為不淨。又有仙人女，隨逐¹³⁰師子。¹³¹

如是等種種，女人之心無所選擇。

※ 小結

以是種種因緣，於女人中除去情欲，忍不愛著。

(三) 忍瞋恚打罵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)

云何瞋惱人中而得忍辱？

1、念昔因緣，作償債觀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)

當自思惟：「一切眾生有罪因緣，更相侵害。我今受惱，亦本行因緣，雖非今世所作，是我先世惡報，我(166c)今償之，應當甘受，何可逆也！譬如負債，債主索之，應當歡喜償債，不可瞋也。」

2、常行慈心故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)

復次，行者常行慈心，雖有惱亂逼身，必能忍受。

譬如羸提仙人¹³²在大林中修忍行慈。時，迦利王將諸婬女，入林遊戲；飲食既訖，王小睡息。諸婬女輩遊¹³³花林間，見此仙人，加敬禮拜，在一面立。仙人爾時為諸婬女讚說慈忍，其言美妙，聽者無厭，久而不去。迦利王覺，不見婬女，拔劍追蹤；見在仙人前立，僞妬隆盛，瞋目奮¹³⁴劍而問仙人：「汝作何物¹³⁵？」

仙人答言：「我今在此修忍、行慈。」

王言：「我今試汝，當以利劍截汝耳鼻，斬汝手足，若不瞋者，知汝修忍！」

仙人言：「任意！」

王即拔劍截其耳鼻，斬其手足，而問之言：「汝心動不？」

答言：「我修慈忍，心不動也。」

¹²⁸ 「即厭(魔)此人」：以法術讓人睡覺，就施法術讓這個人睡覺。

¹²⁹ 逐：3.追求，求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887)

¹³⁰ 隨逐：跟從，追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107)

¹³¹ 王女與漁夫、旃陀羅、獅子行淫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8〕p.433)
出處待考。

¹³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(大正25, 89b);《六度集經》卷5(44經)(大正3, 25a-c);《僧伽羅刹所集經》(大正4, 119a);《大莊嚴論經》卷11(63經)(大正4, 320a);《大莊嚴論經》卷12(65經)(大正4, 325c);《賢愚經》卷2(12經)(大正4, 359c-360b);《出曜經》卷23(大正4, 731a);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8, 750b);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1(大正12, 551a-b);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50(大正13, 330b)。

¹³³ 遊=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25, 166d, n.17)

¹³⁴ 奮：4.用力揮動或搖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564)

¹³⁵ 物：7.事務，事情。《逸周書·五權》：“二曰物，物以權官。”朱右曾校釋：“物，猶事也。事繁官多，事簡官省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249)

王言：「汝一身在此，無有勢力，雖口言不動，誰當信者？」

是時仙人即作誓言：「若我實修慈忍，血當為乳！」即時血變為乳。王大驚喜，將諸婬女而去。是時林中龍神，為此仙人雷電、霹靂¹³⁶，王被毒害，沒不還宮。

以是故言「於惱亂中能行忍辱」。

3、念彼之苦，不忍再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菩薩修行悲¹³⁷心，一切眾生常有眾苦：處胎迫¹³⁸隘¹³⁹，受諸苦痛；生時迫迮¹⁴⁰，骨肉如破，冷風觸身，甚於劍戟¹⁴¹。是故佛言：「一切苦中，生苦最重。」如是老、病、死苦，種種困厄，云何行人復加其苦？是為瘡中復加¹⁴²刀破！

4、念當逆流，不如世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菩薩自念：「我不應如諸餘人常隨生死水流，我當逆流以求盡源，入泥洹道。一切凡人，侵至則瞋，益至則喜，怖處則畏。我為菩薩，不可如彼，雖未斷結，當自抑制（167a），修行忍辱，惱害不瞋，敬養不喜，眾苦艱難不應怖畏；當為眾生興大悲心！」

5、念能助我行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菩薩若見眾生來為惱亂，當自念言：「是為我之親厚，亦是我師，益加親愛，敬心待之。何以故？彼若不加眾惱惱¹⁴³我，則我¹⁴⁴不成忍辱；以是故言是我親厚，亦是我師。」

6、念無量世互為眷屬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菩薩心知，如佛所說：「眾生無始，世界無際，往來五道，輪轉無量。我亦曾為眾生父母、兄弟，眾生亦皆曾為我父母、兄弟；當來亦爾。」¹⁴⁵以是推之，不應惡心而懷瞋害。

¹³⁶ 霹靂（ㄉㄨㄛˋ ㄌㄧˋ）：1.響雷，震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744）

¹³⁷ 悲=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6d，n.19）

¹³⁸ 迫=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6d，n.20）

迫：5.狹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61）

¹³⁹ 隘（ㄞˋ）：1.狹窄，狹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095）

¹⁴⁰ 迮（ㄉㄛˋ）：4.壓榨，擠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59）

迫迮（ㄉㄛˋ）：2.狹窄，局促。3.指困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62）

¹⁴¹ 戟（ㄐㄧˋ）：1.古代兵器名，合戈、矛為一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29）

¹⁴² 加=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6d，n.21）

¹⁴³ 〔惱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7d，n.2）

¹⁴⁴ 〔我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7d，n.3）

¹⁴⁵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4（945 經）：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眾生無始生死，長夜輪轉，不知苦之本際。諸比丘！若見眾生愛念歡喜者，當作是念：如是眾生，過去世時，必為我等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、親屬、師友、知識。如是長夜生死輪轉，無明所蓋，愛繫其頸，故長夜輪轉，不知苦之本際。是故諸比丘！當如是學，精勤方便，斷除諸有，莫令增長。」（大正 2，241c28-242a6）

另參見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6（338 經）（大正 2，487a）。

7、念眾生中多有佛種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；〔C020〕p.220）

復次，思惟：「眾生之中，佛種甚多，若我瞋意向之，則為瞋佛；若我瞋佛，則為己了！如說鴿鳥當得作佛¹⁴⁶，今雖是鳥，不可輕也。」

8、念瞋過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諸煩惱中，瞋為最重，不善報中，瞋報最大；餘結無此重罪。

如釋提婆那民間佛偈言：

「何物殺安隱？何物殺不悔？何物毒之根，吞滅一切善？
何物殺而讚？何物殺無憂？」

佛答偈¹⁴⁷言：

「殺瞋心安隱，殺瞋心不悔；瞋為毒之根，瞋滅一切善；
殺瞋諸佛讚，殺瞋則無憂！」¹⁴⁸

菩薩思惟：「我今行悲，欲令眾生得樂。瞋為吞滅諸善，毒害一切，我當云何行此重罪？若有瞋患，自失樂利，云何能令眾生得樂？」

9、念菩薩自悲出，不應瞋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諸佛菩薩以大悲為本，從悲而出；瞋為滅悲之毒，特¹⁴⁹不相宜。若壞悲本，何名菩薩？菩薩從何而出？以是之¹⁵⁰故，應修忍辱。若眾生加諸瞋惱，當念其功德。今此（167b）眾生雖有一罪，更自別有諸妙功德；以其功德故，不應瞋¹⁵¹。

10、念彼鍊我、淨治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此人若罵若打，是為治我；譬如金師鍊金，垢隨火去，真金獨在；此亦如是。若我有罪，是從先世因緣，今當償之，不應瞋也，當修忍辱！

11、念成就彼樂心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菩薩慈念眾生，猶如赤子。閻浮提人多諸憂愁，少有歡日；若來罵詈¹⁵²，或加讒賊¹⁵³，心得歡樂。此樂難得，恣¹⁵⁴汝罵之！何以故？我本發心，欲令眾生得歡喜故。

¹⁴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38c-139a）之鴿子本生。

¹⁴⁷ 〔偈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7d，n.6）

¹⁴⁸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0（1116 經）（大正 2，295b27-c8）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3（45 經）（大正 2，388c-389a）。

類似的頌文也可見諸《雜阿含經》卷 42（1158 經）（大正 2，308c），卷 48（1309 經）（大正 2，360b）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4（81 經）（大正 2，402a），卷 15（308 經）（大正 2，478c）；但此非佛與帝釋之問答，而是佛與婆羅門、天子之問答。

¹⁴⁹ 特：10.特別，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260）

¹⁵⁰ 〔之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7d，n.8）

¹⁵¹ 瞋＋（之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7d，n.9）

¹⁵² 詈（ㄉㄧˋ）：罵，責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03）

¹⁵³ 讒賊：1.誹謗中傷，殘害良善。2.指好誹謗中傷殘害良善的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469）

¹⁵⁴ 恣（ㄗㄧˋ）：1.放縱，放肆。2.聽任，任憑。3.滿足，盡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05）

12、念彼極苦，應加慈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世間眾生，常為眾病所惱，又為死賊常隨伺¹⁵⁵之，譬如怨家恒伺人便¹⁵⁶；云何善人而不慈愍復欲加苦？苦未及彼，先自受害。如是思惟，不應瞋彼，當修忍辱。

13、念瞋大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當觀瞋恚，其咎最深。三毒之中，無重此者；九十八使¹⁵⁷中，此為最堅；諸心病中，第一難治。瞋恚之人，不知善，不知非善；不觀罪福，不知利害；不自憶念，當墮惡道！善言忘失，不惜名稱；不知他惱，亦不自計身心疲惱；瞋覆慧眼，專行惱他。如一五通仙人，以瞋恚故，雖修淨行，殺害一國，如旃陀羅¹⁵⁸。

14、念瞋人甚至不信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瞋恚之人，譬如虎狼，難可共止；又如惡瘡，易發、易壞。瞋恚之人，譬如毒蛇，人不意見。積瞋之人，惡心漸大，至不可至，殺父、殺君，惡意向佛。

如拘睢彌國比丘，以小因緣，瞋心轉大，分為二部。¹⁵⁹若欲斷當，終竟三月，猶不可了。佛來在眾，舉相輪手，遮而告¹⁶⁰言：

「汝諸比丘，勿起鬪諍！惡心相續，苦報甚重！」¹⁶¹

汝求涅槃，棄捨世利，在善法中（167c），云何瞋諍？

世人忿¹⁶²諍¹⁶³，是猶可恕，出家之人，何可諍鬪？

出家心中，懷毒自害；如冷雲中，火出燒身！」

諸比丘白佛言：「佛為法王，願小默然！是輩侵我，不可不答！」

佛念是人不可度也，於眾僧中凌虛¹⁶⁴而去¹⁶⁵，入林樹間寂然三昧。

¹⁵⁵ 伺（ム、）：1.窺伺，窺探，觀察。2.守候，等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83）

¹⁵⁶ 伺便：等待合適的時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84）

¹⁵⁷ 九十八使：又稱九十八隨眠，見惑有八十八使，修惑有十使。

（1）見惑八十八使，包含：欲界見惑三十二使、色界見惑二十八使、無色界見惑二十八使。

（2）修惑十使，包含：欲界修惑四使（貪、瞋、癡、慢）、色界修惑三使（貪、癡、慢）、無色界修惑三使（貪、癡、慢）。

參見：世友造，《品類足論》卷 3（大正 26，702a8-24）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（大正 29，99b2-c9）。

¹⁵⁸ 五通仙人瞋殺一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8〕p.433）

《翻梵語》卷 3：「旃陀羅，舊譯曰：又云旃荼羅，謂瞋，亦云惡；持律者云下賤惡人；聲論者云：外國音，應云旃陀羅，翻為惡人。旃陀羅謂是屠殺惡人，加此屠肉五兵等類。」（大正 54，1006b29-c3）

¹⁵⁹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896，n.1）：關於拘睢彌教團之分裂，特別是最後一次，竟使佛陀決定離開該地，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17（72 經）（大正 1，535b21-c17）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6〈24 高幢品〉（大正 2，626b）；《五分律》卷 24（大正 22，160a）；《四分律》卷 43（大正 22，882b）；《大莊嚴論經》卷 9（大正 4，304a-305b）。

¹⁶⁰ 告+（之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7d，n.14）

¹⁶¹ 「汝諸乃至重」十六字，宋元明宮四本俱作長行。（大正 25，167d，n.27）

¹⁶² 忿（ム、）：1.憤怒，怨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424）

¹⁶³ 諍（ム、）：1.通“爭”。爭訟，爭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98）

¹⁶⁴ 凌虛：升於空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416）

¹⁶⁵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898，n.1）：佛陀凌空而去，同樣也可見諸《五分律》卷 24（大正 22，

瞋罪如是，乃至不受佛語。¹⁶⁶以是之故，應當除瞋，修行忍辱。

15、忍辱易得慈悲成佛道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能修忍辱，慈悲易得；得慈悲者，則至佛道。

16、寧為愚人瞋，不為聖賢賤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問曰：忍辱法皆好，而有一事不可：小人輕慢，謂為怖畏；以是之故，不應皆忍。
答曰：若以小人輕慢，謂為怖畏而欲不忍，不忍之罪甚於此也！何以故？不忍之人，賢聖善人之所輕賤；忍辱之人，為小人所慢；二輕之中，寧為無智所慢，不為賢聖所賤。何以故？無智¹⁶⁷之人，輕所不輕；賢聖之人，賤所可賤。以是之故，當修忍辱。

17、修忍常生人天中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忍辱之人，雖不行布施、禪定，而常得微妙功德，生天上、人中，後得佛道。何以故？心柔軟故。

18、念不忍常墮惡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菩薩思惟：「若人今世惱我，毀辱、奪利，輕罵、繫縛，且當含忍。若我不忍，當墮地獄鐵垣¹⁶⁸熱地，受無量苦，燒炙¹⁶⁹燔¹⁷⁰煮，不可具說！」以是故，知小人無智，雖輕而貴；不忍用威，雖快而賤。¹⁷¹是故菩薩應當忍辱。

19、念彼為瞋所惱，如醫不咎病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菩薩思惟：「我初發心，誓為眾生治其心病。今此眾生為瞋恚結使所病，我當治之，云何而復以之自病？應當忍辱！」譬如藥師療治眾病，若鬼狂病，拔刀罵詈，不識好醜，醫知鬼病，但為治之而不瞋恚；菩薩若為眾生瞋惱罵詈，知其為瞋恚者¹⁷²（168a）煩惱所病，狂心所使，方便治之，無所嫌責，亦復如是。

20、念彼如小兒無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菩薩育養一切，愛之如子；若眾生瞋惱菩薩，菩薩愍之，不瞋、不責。譬如慈父撫育子孫，子孫幼稚未有所識，或時罵詈、打擲，不敬、不畏，其父愍其愚小，愛之愈至，雖有過罪，不瞋、不恚；菩薩忍辱，亦復如是。

21、念不忍後生惡報，今更難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菩薩思惟：「若眾生瞋惱加我，我當忍辱。若我不忍，今世心悔，後入地獄，受苦無量；若在畜生，作毒龍、惡蛇、師子、虎、狼；若為餓鬼，火從口出。譬如人

160a23)；《四分律》卷 43（大正 22，882c25）。巴利文獻則無此項記載。

¹⁶⁶ 拘睒彌比丘諍，不受佛語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0〕p.397；〔I018〕p.433）

¹⁶⁷ 智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7d，n.19）

¹⁶⁸ 垣（ㄩㄣˊ）：2.指牆、城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93）

¹⁶⁹ 炙（ㄓˋ）：1.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8）

¹⁷⁰ 燔=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7d，n.21）

燔（ㄇㄨㄣˊ）：1.焚燒。2.烤，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259）

¹⁷¹ 「不忍用威，雖快而賤」：若菩薩不能安忍而用威嚇手段報復的話，雖然逞一時之快，但反而顯得卑賤。

¹⁷² 〔者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7d，n.22）

被火燒，燒時痛輕，後痛轉重。」

22、念不忍不名菩薩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菩薩思惟：「我為菩薩，欲為眾生益利；若我不能忍辱，不名菩薩，名為惡人。」

23、念如非眾生數，當求避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菩薩思惟：「世有二種：一者、眾生數，二者、非眾生數。我初發心，誓為一切眾生。若有非眾生數：山石、樹木、風寒、冷熱、水雨侵害，但求衛¹⁷³之，初¹⁷⁴不瞋恚。今此眾生是我所為，加惡於我，我當受之，云何而瞋？」

24、知無我可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6）

復次，菩薩知從久遠已來，因緣和合，假名為人，無實人法，誰可瞋者？是中但有骨血、皮肉，譬如累¹⁷⁵塹¹⁷⁶；又如木人，機關動作，有去有來。知其如此，不應有瞋！
「若我瞋者，是則愚癡，自受罪苦。以是之故，應修忍辱。」

25、念當如諸佛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7）

復次，菩薩思惟：「過去無量恒河沙等諸佛，本行菩薩道時，皆先行生忍，然後修佛法忍。我今求學佛道，當如諸佛法；不應起瞋恚，如魔界¹⁷⁷法。」

以是故，應當忍辱。

如是等種種無量因緣故能忍，是名生忍。

¹⁷³（1）衛=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御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8d，n.2）

（2）衛（ㄨㄛˋ）：同“禦”。《集韻·語韻》：“衛，止也，或作御。”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二），p.845）

（3）禦：2.息止，禁止，阻止。3.抗拒，抵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951）

¹⁷⁴初：5.本，本來。6.全，始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617）

¹⁷⁵累（ㄌㄨㄟˋ）：1.堆集，積聚。2.重疊，接連成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87）

¹⁷⁶（1）塹=塹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8d，n.4）

（2）塹（ㄌㄨㄟˋ）：磚，未燒的磚坯。亦指用泥土或炭屑搏成的圓塊。按，《說文·土部》“塹，令適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瓦部斲下曰：令，斲也。按令斲即令適也，斲，適、塹三字同韻……〔磚〕亦曰塹。”王筠釋例：“案瓴適今謂之磚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224）

¹⁷⁷（境）+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8d，n.6）

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5

〈釋初品中羸提波羅蜜法忍義第二十五¹〉

(大正 25, 168b2-172a15)

釋厚觀 (2007.10.27)

一、羸提之意義及法門分別 (承上卷 14)

二、釋「生忍」 (承上卷 14)

三、釋「法忍」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5] p.67)

云何名法忍?²

〔(一) 法忍：忍敬瞋法〕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5] p.67)

忍諸恭敬、供養眾生及諸瞋惱、姪欲之人，是名生忍。

忍其供養、恭敬法及瞋惱、姪欲法，是為法忍。³

〔(二) 法忍：入不二法門〕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5] p.67)

復次，法忍者，於內六情不著，於外六塵不受，能於此二不作分別。何以故？內相如外，外相如內，二相俱不可得故；一相故，因緣合故，其實空故，一切法相常清淨故，如、真際、法性相故，不二入故，雖無二亦不一。如是觀諸法，心信不轉，是名法忍。

如《毘摩羅結⁴經》⁵中，法住⁶菩薩說：「生、滅為二，不生、不滅是不二入法門。」乃至文殊師利說：「無聞、無見，一切心滅，無說、無語，是不二入法門。」

毘摩羅結默然無言，諸菩薩讚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是真不二入法門。」

〔(三) 忍非心法、忍內心法〕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5] p.67)

復次，一切法有二種⁷：一者、眾生，二者、諸⁸法。菩薩於眾生中忍，如先⁹說。¹⁰

¹ 〔第二十五〕－【元】【明】，第二十五＝第二十【宮】，第二十五＋（之餘）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68d, n.9)

² 法等、法忍：忍諸煩惱。忍恭敬供養瞋惱姪法。內外法中忍多義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12] p.204)

³ 生忍：忍敬瞋人；法忍：忍敬瞋法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5] p.67)

⁴ 結＝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68d, n.14)

⁵ 參見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中〈9 入不二法門品〉：

爾時，維摩詰謂眾菩薩言：「諸仁者！云何菩薩入不二法門？各隨所樂說之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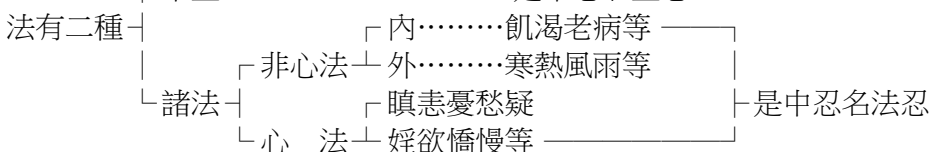
會中有菩薩名法自在，說言：「諸仁者！生滅為二，法本不生，今則無滅，得此無生法忍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」……如是諸菩薩各各說已，問文殊師利：「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？」

文殊師利曰：「如我意者，於一切法無言無說、無示無識，離諸問答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」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：「我等各自說已，仁者當說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？」

時維摩詰默然無言。文殊師利歎曰：「善哉！善哉！乃至無有文字語言，是真入不二法門。」(大正 14, 550b29-551c24)

⁶ 住＝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68d, n.15)

⁷ 眾生……………是中忍名生忍。



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5] p.9)

今說法中忍。法有二種：心法，非心法。¹¹

非心法中有內、有外：外有寒熱、風雨等，內有飢渴、老病死等。如是等種種，名為非心法。

心法中有二種：一者、瞋恚、憂愁、疑等，二者、婬欲、憍慢等。是二名為心法。

菩薩於此二法，能忍不動，是名法忍。

1、忍非心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7）

問曰：於眾生中若瞋惱害命得罪，憐愍得福；寒熱、風雨，無有增損，云何而忍？

答曰：

(1) 自生惱亂害道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7）

雖無（168c）增損而自生惱亂憂苦，害菩薩道，以是故，應當忍。

(2) 能生惡意得罪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7）

復次，非但殺惱眾生故得罪，為惡心作因緣故有罪。所以者何？雖殺眾生而無記心，是便無罪；慈念眾生，雖無所與而大得福。¹²以是故，寒熱、風雨，雖無增損，然以能生惡意故得罪。以是故，應當忍。

(3) 念宿罪因緣得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7）

復次，菩薩自知宿罪因緣，生此苦處，此我自作，我應自受。如是思惟，是故能忍。

(4) 見不淨，發願是我利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7）

復次，菩薩思惟國土有二種：有淨，有不淨。菩薩若生不淨國中，受此辛苦、飢寒眾惱，自發淨願：我成佛時，國中無此眾苦；此雖不淨，乃是我利。

(5) 八法賢聖所不免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7）

復次，菩薩思惟：「世間八法¹³，賢聖所不能免，何況於我！」以是故，應當忍。

(6) 念人身雖苦然勝天，能修福得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7）

復次，菩薩思惟：「知此人身無牢無¹⁴強¹⁵，為老、病、死所逐；雖復天身清淨，無老、無病，耽著天樂，譬如醉人，不得修行道福、出家離欲。」以是故，於此人身自忍修福，利益眾生。

⁸ 〔諸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8d，n.18）

⁹ 〔先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8d，n.19）

¹⁰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3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4（大正 25，164b19-168a27）。

¹¹ 一切法有二，法有二種，非心法有二，心法有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79〕p.481）

¹² 罪福：殺眾生無記心便無罪，慈念眾生無所與得大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2〕p.283）

¹³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9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有世八法隨生迴轉。云何為八？一者、利，二者、衰，三者、毀，四者、譽，五者、稱，六者、譏，七者、苦，八者、樂。」（大正 2，764b14-16）

¹⁴ 牢：10.堅固，牢固，經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240）

¹⁵ 強：3.亦作“彊”。壯健，青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31）

(7) 受身必有苦故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5] p.67)

復次,菩薩思惟:「我受此四大、五眾身,應有種種苦分,無有受身而不苦者;富貴、貧賤,出家、在家,愚智、明闇,無得免者。何以故?

富貴之人,常有畏怖¹⁶,守護財物,譬如肥羊,早就屠机¹⁷;如烏銜肉,眾鳥¹⁸逐之。貧賤之人,有飢、寒之苦。

出家之人,今世雖苦,後世受福得道。

在家之人,今世雖樂,後世受苦。

愚人先求今世樂,無常對¹⁹至,後則受苦。

智人²⁰思惟無常苦,後則受樂得道²¹。

如是等受身之人,無不有苦。」是故菩薩應當行忍。

(8) 世間皆苦我何獨樂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5] p.67)

復次,菩薩思惟:「一切世間皆苦,我當云何於中而欲求樂?」

(9) 念為法受苦,當得大利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5] p.67)

復次,菩薩思惟:「我於無量劫中常受眾苦(169a),無所利益,未曾為法;今日為眾生求佛道,雖受此苦,當得大利。是故外、內諸苦,悉當忍受。」

(10) 尚忍泥犁苦,此何足計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5] p.67)

復次,菩薩大心誓願:「若阿鼻泥犁苦,我當忍之,何況小苦而不能忍?若小²²不忍,何能忍大?」

※ 小結

如是種種外法中忍,名曰法忍。

2、忍內心法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5] p.67)

問曰:云何內心法中能忍?

答曰:

(1) 念不忍同凡夫;斷已,無可忍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5] p.67)

菩薩思惟:「我雖未得道,諸結未斷,若當不忍,與凡人不異,非為菩薩。」

復自思惟:「若我得道,斷諸結使,則無法可忍。」

(2) 忍諸結使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5] p.67)

復次,飢渴、寒熱,是外魔軍;結使、煩惱,是內魔賊。我²³當破此二軍,以成佛道;若不爾者,佛道不成。

¹⁶ 畏怖=怖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68d, n.22)

¹⁷ 机(又ㄟ、ㄨ):砧板。机上肉:砧板上的肉,比喻任人宰割者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, p.745)

¹⁸ 烏=鳥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68d, n.23)

¹⁹ 對:18.逢,遇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1293)

²⁰ 人+(先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68d, n.24)

²¹ [得道]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68d, n.25)

²² 小+(苦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69d, n.1)

²³ [我]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69d, n.2)

如說佛苦行六年，魔王來言：「剝利貴人，汝千分生中正有一分活耳！速起還國，布施修福，可得今世後世、人中天上之樂；道不可得，汝唐²⁴勤苦。汝若不受軟言，守迷不起，我當將大軍眾來擊破汝！」

菩薩言：「我今當破汝大力內軍，何況外軍？」

魔言：「何等是我內軍？」

答曰：「欲是汝初軍，憂愁為第二，飢渴第三軍，渴愛為第四，睡眠第五軍，怖畏為第六，疑悔²⁵第七軍，瞋恚為第八，利養虛稱²⁶九，自高蔑人²⁷十。如是等軍眾，厭²⁸沒出家人；我以禪智力，破汝此諸軍，得成佛道已，度脫一切人。」²⁹

菩薩於此諸軍雖未能破，著忍辱鎧³⁰，捉智慧劍，執禪定楯³¹，遮諸煩惱箭，是名內忍。

※ 因論生論：忍結不斷六義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7；〔C017〕p.215）

復次，菩薩於諸煩惱中，應當修忍，不應斷結。何以故？若斷結者，所失甚多，墮阿羅漢（169b）道中，³²與根敗³³無異。是故遮而不斷，以修忍辱，不隨結使。

問曰：云何結使未斷而能不隨³⁴？

答曰：

A、正思惟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正思惟故，雖有煩惱而能不隨。

²⁴ 唐：3.引申為徒然，白白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66）

²⁵ 悔=為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9d，n.3）

²⁶ 虛稱：2.虛假的名聲，空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829）

²⁷ 蔑人=憍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9d，n.4）

²⁸ 厭（一丫）：3.指被壓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940）

²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：「《雜法藏經》中，佛說偈語魔王：欲是汝初軍，憂愁軍第二，飢渴軍第三，愛軍為第四，第五眠睡軍，怖畏軍第六，疑為第七軍，含毒軍第八，第九軍利養——著虛妄名聞，第十軍自高。汝軍等如是，一切世間人，及諸一切天，無能破之者。我以智慧箭，修定智慧力，摧破汝魔軍，如坏瓶沒水。」（大正 25，99b22-c4）

³⁰ 鎧（ㄅㄛˇ）：古代作戰時護身的服裝，金屬製成。皮甲亦可稱鎧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370）

³¹ 楯=盾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9d，n.5）

楯（ㄉㄨㄣˋ）：1.盾牌，2.泛指防衛之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185）

³² 菩薩：斷結墮羅漢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0〕p.280）

³³ 根敗，參見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中：

爾時大迦葉歎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文殊師利！快說此語。誠如所言：塵勞之疇為如來種。我等今者，不復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乃至五無間罪，猶能發意生於佛法；而今我等永不能發。譬如根敗之士，其於五欲不能復利；如是聲聞諸結斷者，於佛法中無所復益，永不志願。是故，文殊師利！凡夫於佛法有返復，而聲聞無也。所以者何？凡夫聞佛法，能起無上道心、不斷三寶；正使聲聞終身聞佛法、力、無畏等，永不能發無上道意。」（大正 14，549b16-26）

³⁴ 隨：1.跟從，追從。3.追逐，追求。6.聽任，任憑。7.聽使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102）

B、觀空、無常相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復次，**思惟觀空、無常相故**，雖有妙好五欲，不生諸結。譬如國王有一大臣，自覆藏罪，人所不知。王言：「取無脂肥羊來，汝若不得者，當與汝罪。」大臣有智，繫一大羊，以草穀好養；日三以狼而畏怖之，羊雖得養，肥而無脂。牽羊與王，王遣人殺之，肥而無脂。王問：「云何得爾？」答以上事。菩薩亦如是，見無常、苦、空狼，令諸結使脂消，諸功德肉肥。

C、功德無量心柔軟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復次，**菩薩功德福報無量故，其心柔軟，諸結使薄，易修忍辱**。譬如師子王，在林中吼，有人見之，叩頭求哀³⁵，則放令去；虎豹小物，不能爾也。何以故？師子王貴獸，有智分別故；虎豹賤蟲，不知分別故。又如壞軍，得值大將則活，值³⁶遇小兵則死。

D、智慧力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復次，菩薩**智慧力，觀瞋患有種種諸惡，觀忍辱有種種功德**，是故能忍結使。

E、為眾生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復次，菩薩心有智力，能斷結使，**為眾生故久住世間**；知結使是賊，是故忍而不隨。菩薩繫此結賊，不令縱逸而行功德；**譬如有賊，以因緣故不殺，堅閉一處而自修事業**。

F、實知諸法相故，不隨煩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復次，菩薩**實知諸法相故，不以諸結使為惡³⁷，不以功德為妙**；是故於結不瞋，功德不愛。以此智力故，能修忍辱。如偈說：

「菩薩斷除諸不善，乃至極微滅無餘；
大功德福無有量，所造事業無不辦。
菩薩大智慧力故，於諸結使不能惱（169c）；
是故能知諸法相，生死涅槃一無二。」

※小結

如是種種因緣，雖未得道，於諸煩惱法中能忍，是名法忍。

（四）破異不著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7）

復次，菩薩於一切法，知一相無二。

1、一切法可識相故言一

一切法**可識相³⁸**，故言一。眼識識色，乃至意識識法，是可識相法，故言一。

2、一切法可知相故言一

復次，一切法**可知相**，故言一。苦法智、苦比智，知苦諦；集法智、集比智，知集諦；滅法智、滅比智，知滅諦；道法智、道比智，知道諦。及善世智，亦知苦、集、滅、

³⁵ 哀＝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9d，n.6）

³⁶ 〔值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9d，n.7）

³⁷ 斷結：不以結使為惡，故結使不能惱（伏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8〕p.216）

³⁸ 相＋（法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69d，n.8）

道、虛空、非智緣滅，是可知相法，故言一。

3、一切法可緣相故言一

復次，一切法可緣相，故言一。眼識及眼識相應法緣色；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亦如是；意識及意識相應法，亦緣眼、亦緣色、亦緣眼識，乃至緣意、緣法、緣意識。一切法可緣相，故言一。

4、一切法各皆一

復次，有人言³⁹：一切法各皆一，一復有一名為二，三一名為三，如是乃至千萬，皆是一而假名為千萬。

5、一切法中有相故言一，一相故名為一

復次，一切法中有相，故言一；一相故，名為一。一切物名為法，法相故名為一。如是等無量一門，破異相，不著一，是名法忍。

(五) 破一不著二，破一不著異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5] p.67)

1、破一不著二

復次，菩薩觀一切⁴⁰為二。

何等二？二名內、外相。內、外相故，內非外相，外非內相。

復次，一切法有、無相故為二。空、不空，常、非常，我、非我，色、非色，可見、不可見，有對、非有對，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，心法、非心法，心數法、非心數法，心相應法、非心相應法。

如是無量二門，破一不著二，是名為法忍。

2、破一不著異

復次，菩薩或⁴¹觀一切法為三。

何等為三？下、中、上，善、不善、無記，有、無、非有非無，見諦斷、思惟斷、無斷，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，報、有報、非報非有報。⁴²

如是無量三門，破一 (170a) 不著異，是名為法忍。

(六) 能信受三法印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5] p.67)

復次，菩薩雖未得無漏道，結使未斷，能信無漏聖法及三種法印：一者、一切有為生法無常等印，二者、一切法無我印，三者、涅槃實法印。

得道賢聖人，自得自知；菩薩雖未得道，能信能受，是名法忍。

³⁹ [有人言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69d, n.9)

⁴⁰ 切 + (法)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69d, n.11)

⁴¹ [或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69d, n.13)

⁴² 三法攝：下中上；三性（善法不善法無記法），有無非有非無，三斷（見諦斷、思惟斷、無斷），三學（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），報有報非報非有報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4] p.7）
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4：「云何報法？謂若報得十一入少分，除聲入。云何非報法？謂聲入、若非報得十一入少分。云何有報法？謂不善、善有漏法。云何非有報法？謂無記、無漏法。」
(大正 26, 649a3-7)

（七）觀十四難無礙不失中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7；〔C005〕p.189）

復次，於十四難⁴³不答法中有常、無常等，觀察無礙，不失中道⁴⁴，是法能忍，是為法忍。

如一比丘⁴⁵於此十四難思惟觀察，不能通達，心不能忍；持衣鉢至佛所，白佛言：「佛能為我解此十四難，使我意了者，當作弟子；若不能解，我當更求餘道！」

佛告：「癡人！汝本共我要誓『若答十四難，汝作我弟子』耶？」

比丘言：「不也！」

佛言：「汝癡人今何以言『若不答我，不作弟子』？我為老、病、死人說法濟度；此十四難是鬪諍法，於法無益，但是戲論，何用問為？若為汝答，汝心不了，至死不解，不能得脫生、老、病、死。譬如有人身被毒箭，親屬呼醫，欲為出箭塗藥，便言：『未可出箭，我先當知汝姓字、親里，父、母年歲；次欲知箭出在何山，何木、何羽，作箭鏃者為是何人，是何等鐵；復欲知弓何山木，何蟲角；復欲知藥是何處生，是何種名。如是等事，盡了了知之，然後聽汝出箭塗藥。』」

佛問比丘：「此人可得知此眾事，然後出箭不？」

比丘言：「不可得知！若待盡知，此則已死。」

佛言：「汝亦如是！為邪見箭愛毒塗，已入汝心，欲拔此箭，作我弟子。而不欲出箭，方⁴⁶欲求盡世間常、無常，邊、無邊等，求之未得，則失慧命，與畜生同死，自投黑闇！」

比丘慚愧，深識佛（170b）語，即得阿羅漢道。

復次，菩薩欲作一切智人，應推求一切法，知其實相；於十四難中不滯、不礙，知其是心重病，能出、能忍，是名法忍。

（八）無量法門能信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7）

復次，佛法甚深，清淨微妙，演暢⁴⁷種種無量法門，能一心信受，不疑、不悔，是名法忍。

（九）甚深微妙法門能受不悔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7）

如佛所言：「諸法雖空，亦不斷，亦不滅；諸法因緣相續生，亦非常；諸法雖無神⁴⁸，亦不失罪福。」⁴⁹一心⁵⁰念頃，身諸法、諸根、諸慧，轉滅不停，不至後念；新新⁵¹生滅，亦不失無量世中因緣業。⁵²諸眾、界、人中皆空無神，而眾生輪轉五道中受生死。

⁴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：「何等十四難？⁽¹⁾ 世界及我常，⁽²⁾ 世界及我無常，⁽³⁾ 世界及我亦有常亦無常，⁽⁴⁾ 世界及我亦非有常亦非無常；⁽⁵⁾ 世界及我有邊，⁽⁶⁾ 無邊，⁽⁷⁾ 亦有邊亦無邊，⁽⁸⁾ 亦非有邊亦非無邊；⁽⁹⁾ 死後有神去後世，⁽¹⁰⁾ 無神去後世，⁽¹¹⁾ 亦有神去亦無神去，⁽¹²⁾ 死後亦非有神去亦非無神去後世；⁽¹³⁾ 是身是神，⁽¹⁴⁾ 身異神異。」（大正 25，74c9-16）

⁴⁴ 中邊：常無常等（十四難）觀察無礙，不失中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5〕p.258）

⁴⁵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60（221 經）《箭喻經》（大正 1，804a-805c），《佛說箭喻經》（大正 1，917b-918b）。

⁴⁶ 方：42.副詞。卻，反而。表示語氣轉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49）

⁴⁷ 演暢：闡明，闡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07）

⁴⁸ 《中阿含經》卷 54《阿梨吒經》：「世尊歎曰：善哉！善哉！所謂因神故有我，無神則無我，

如是等種種甚深微妙法，雖未得佛道，能信能⁵³受不疑、不悔，是為法忍。

〔十〕求佛度生，了知諸法實相能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7）

復次，阿羅漢、辟支佛畏惡生死，早求入涅槃；菩薩未得成佛，而欲求一切智，欲⁵⁴憐愍眾生，欲了了分別知諸法實相，是中能忍，是名法忍。

問曰：云何觀諸法⁵⁵實相？

答曰：觀知諸法無有瑕隙⁵⁶，不可破、不可壞，是為實相。⁵⁷

問曰：一切語，皆可答、可破⁵⁸、可壞，云何言「不可破壞，是為實相」？

答曰：以諸法不可破故，佛法中一切言語道過，心行處滅，常不生不滅，如涅槃相。

⁵⁹何以故？若諸法相實有⁶⁰，不應無；若諸法先有今無，則⁶¹是斷滅。

〔十一〕觀十四難等不實，信佛法清淨不悔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8）

1、常、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皆不可得

〔1〕常不可得

復次，諸法不應是常。何以故？若常則無罪、無福，無所傷殺，亦無施命，亦無修行利益，亦無縛、無解，世間則是涅槃。如是等因緣故，諸法不應常。

〔2〕無常不可得

若諸法無常，則是斷滅，亦無罪、無福，亦無增損功德⁶²業，因緣果報亦失。如是等因緣故，諸法不應無常。

是為神；神所有，不可得，不可施設。」（大正 1，765b27-29）

⁴⁹ 佛說之出處待考，相關內容參見《中論》卷 3〈17 觀業品〉（青目釋）：「問曰：若爾者，則無業果報。答曰：雖空亦不斷，雖有亦不常，業果報不失，是名佛所說。此論所說義，離於斷常。何以故？業畢竟空，寂滅相，自性離，有何法可斷？何法可失？顛倒因緣故往來生死，亦不常。何以故？若法從顛倒起，則是虛妄無實，無實故非常。」（大正 30，22c19-26）

⁵⁰ 一心=心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0d，n.5）

⁵¹ 新新=漸漸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0d，n.7）

⁵² 甚深法：雖空不斷，緣生相續非常。無我而不失罪福輪轉生死。身心根慧，無常不失過去行業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3）

⁵³ 〔能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0d，n.8）

⁵⁴ 〔欲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0d，n.9）

⁵⁵ 法+（得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0d，n.10）

⁵⁶ （1）隙：同“隙”。《龍龕手鑑·阜部》“隙”，“隙”的俗字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六），p.4156）

（2）瑕隙：指可乘的間隙，嫌隙。《左傳·桓公八年》“讎有釁，不可失也”晉杜預注：“釁，瑕隙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611）

⁵⁷ 諸法無有瑕隙，不可破壞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5）

⁵⁸ 可破：一切語言可破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6〕p.213）

⁵⁹ （1）不可破壞：語言道斷，心行處滅，不生不滅，如涅槃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6〕p.213）

（2）如涅槃相：言語道過，心行處滅，常不生滅，如涅槃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6〕p.276）

（3）捨一切觀，滅一切言，離諸心行，本不生滅，如涅槃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5）

⁶⁰ 有+（後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0d，n.11）

⁶¹ 則=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0d，n.12）

⁶² 〔德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德=業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0d，n.14）

※ 因論生論：云何言「常、無常皆不實」

問曰：汝言「佛法中常亦不實，無常亦不實」，(170c) 是事不然！何以故？佛法中常亦實，無常亦實。常者，數緣盡⁶³、非數緣盡、虛空，不生、不住、不滅故，是常相；無常⁶⁴者，五眾生、住、滅故，無常相。汝何以言「常、無常皆不實」？⁶⁵

答曰：聖人有二種語：一者、方便語，二者、直語。方便語者，為人、為因緣故。為人者，為眾生說是常、是無常，如對治悉檀中說。⁶⁶若說無常，欲拔眾生三界著樂⁶⁷；佛思惟：「以何令眾生得離欲？」是故說無常法。如偈說⁶⁸：

「若觀無生法，於生法得離；若觀無為法，於有為得離。」

云何生？生名因緣和合，無常，不自在，屬因緣⁶⁹，有老病死相、欺誑相、破壞相，是名生；生則是有為法⁷⁰，如對治悉檀說。⁷¹

(3) 亦常亦無常不可得

「常無常」，非實相，二俱過故。

(4) 非常非無常不可得

若諸法「非有常非無常」，是為愚癡論。所以者何？若非有則破無，若非無則破有；若破此二事，更有何法可說？⁷²

※ 因論生論：云何言「非常非無常是愚癡論」

問曰：佛法常空相中，非有、非無；空以除有，空空遮無，是為非有、非無，何以言愚癡論？

⁶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98：「如阿毘曇言：一切有為法及虛空、非數緣盡名為有上法；數緣盡是無上法，數緣盡即是涅槃之別名。」(大正 25, 742c28-743a1)

⁶⁴ 常+ (相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170d, n.15)

⁶⁵ 立常無常，破常無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9〕p.232)

⁶⁶ 「直語。

聖人有二種語——方便語——為人說常說無常，如對治悉檀。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5〕p.9)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：「觀無常是對治悉檀，非第一義。何以故？一切諸法自性空故。如說偈言：無常見有常，是名為顛倒；空中無無常，何處見有常？」(大正 25, 60b15-18)

⁶⁷ 無常：欲拔眾生三界著樂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9〕p.199)

⁶⁸ 〔說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70d, n.16)

⁶⁹ 緣+ (有者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70d, n.17)

⁷⁰ 生：緣合無常，不自在，從緣則有老病死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1〕p.281)

⁷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：

問曰：一切有為法，皆無常相應，是第一義。云何言無常非實？所以者何？一切有為法，生、住、滅相，前生、次住、後滅故，云何言無常非實？

答曰：有為法不應有三相。何以故？三相不實故。若諸法生、住、滅是有為相者，今「生」中亦應有三相，「生」是有為相故；如是一一處亦應有三相，是則無窮，住、滅亦如是。若諸生、住、滅各更無有生、住、滅者，不應名有為法。何以故？有為法相無故。以是故，諸法無常，非第一義。(大正 25, 60b19-28)

⁷² 破却有無，有何可說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30〕p.234)

答曰：佛法實相，不受、不著。汝非有、非無受著故，是為癡論。⁷³若言非有、非無，是則可說、可破，是心生處，是鬪諍處。

佛法則不然，雖因緣故說非有、非無，不生著；不生著則不可壞、不可破。⁷⁴

2、邊、無邊、亦有邊亦無邊、非有邊非無邊等皆不可得

諸法若有邊，若無邊，若有無邊，若非有無邊；若死後有去，若死後無去，若死後有去無去，若死後非有去非無去；是身是神，身異神異，亦如是，皆不實。

3、六十二見等亦皆不實

於六十二見⁷⁵中觀諸法，亦皆不實。

4、除卻十四難、六十二見等，信佛法清淨心不悔，是名法忍

如是一切除却，信佛法清淨不壞相，心不悔、不轉，是名法忍。

(十二) 離有無見，住中道⁷⁶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8；〔A028〕p.53）

1、破有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(1) 總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A、有無墮斷滅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復次（171a），有、無二邊，觀諸法生時、住時，則為有見相；觀諸法老時、壞時，則為無見相；⁷⁷三界眾生，多著此二見相。是二種法，虛誑不實。若實⁷⁸有相則不應無。何以故？今無先有，則墮斷中；若斷，是則不然。

⁷³ 受著雙非，可說可破，是愚癡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⁷⁴ 佛法因緣故說，心不生著、不可破壞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⁷⁵ 六十二種邪見，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14（21 經）《梵動經》（大正 1，89c21-94a14）。

⁷⁶

	┌ 1、有無墮斷滅故。
	2、但假名和合，法無名亦無故。
	└ 總破 ─┬ 3、以心識知，離心不可得故。
	4、四大等相悉捨相故。
	5、諸賢聖人能令轉變故。
見生住起有見	└ 6、有見為貪瞋癡等所繫諍故。
↑	┌ 色法：分析破散無餘故。
	└ 別破 ─┬ 心法：即生即滅，無常空故。
	心數、心不相應行：例破。
離有無見得中道	└ 無為法 ─┬ 因有為而施設故。
	└ 見作無常，知不作常；今見作法有，不作應無故。
↓	┌ 破斷無 ─┬ 無因緣故，一物應出一切物，或一物中都無所出。
見異滅起無見	└ 破無見 ─┬ 無罪福故，後世不應有貧富等異。
	└ 破常無 ─┬ 壞世出世法故。
	└ 若言顛倒見有，何不於一見二三耶？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⁷⁷ 見生、住起有見；見異、滅起無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不相應行：眾生觀生住起有見，觀老壞起無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2〕p.267）

⁷⁸ 〔若實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1d，n.1）

B、但假名和合，法無名亦無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復次，一切諸法，名字和合故，謂之為有；以是故，名字和合所生法不可得。

問曰：名字所生法，雖不可得，則有名字和合！

答曰：若無法，名字為誰而和合？是則無名字。⁷⁹

C、以心識知，離心不可得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復次，若諸法實有，不應以心識故知有；若以心識故知⁸⁰有，是則非有。如地堅相，以身根、身識知故有，若無身根、身識知，則無堅相。⁸¹

問曰：身根，身識，若知、若不知，而地常是堅相！

答曰：若先自知有堅相，若從他聞則知有堅相；若先不知、不聞，則無堅相。

D、四大等相悉捨相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復次，地若常是堅相，不應捨其相，如凝酥、蠟蜜、樹膠，融則捨其堅相，墮濕相中；金、銀、銅、鐵等亦爾。如水為濕相，寒則轉為堅相。如是等種種，悉皆捨相。⁸²

E、諸賢聖人能令轉變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復次，諸論議師輩有能令無、無能令有；諸賢聖人、坐禪人能令地作水、水作地。如是等諸法皆可轉，如十一切人⁸³中說。

F、有見為貪瞋癡等所繫淨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復次，是有見，為貪欲、瞋恚、愚癡、結縛、鬪諍故生；若有生此欲、恚等處，是非佛法。何以故？佛法相善淨故，以是故非實。

(2) 別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復次，一切法有⁸⁴二種：色法、無色法。

A、色法：分析破散無餘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色法分析乃至微塵，散滅無餘，如〈檀波羅蜜品〉破施物中說。⁸⁵

B、心法：即生即滅，無常空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無色法五情所不知故，意情生、住、滅時觀故，知心有分⁸⁶，有分故無常，無常故

⁷⁹ 假名：名字和合謂之為有，無法名字為誰合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8〕p.250）

⁸⁰ 〔知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1d，n.3）

⁸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（大正 25，194c）。

⁸² 色蘊：四大悉皆捨相，是故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6）

⁸³ 「十一切人」即「十遍處」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8（大正 25，264b28）。

⁸⁴ 法有=有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1d，n.4）

⁸⁵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p.34-35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7b5-148a22）。

⁸⁶ 有分，表示可以再細分。參見：

（1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2：「問：諸極微互相觸不？設爾何失？二俱有過。若相觸者寧不成一，或成有分；若不相觸擊時，應散或應無聲。答：應作是說：極微互不相觸，若觸則應或遍或分。遍觸則有成一體過，分觸則有成有分失，然諸極微更無細分。」（大正 27，683c26-684a2）

空，空故非有。

彈指頃有六十時⁸⁷，一一時中，心有生、滅；相續生故，知是貪心、是⁸⁸瞋心、(171b)是癡心，是信心、清淨智慧禪定心。行者觀心生、滅，如流水、燈焰，此名入空智門。⁸⁹何以故？若一時生，餘時中滅者，此心應常。何以故？此極少時中無滅故；若一時中無滅者，應終始無滅。

C、心數、心不相應行：例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復次，佛說有為法，皆有三相。⁹⁰

若極少時中生而無滅者，是為非有為法。

若極少時中心生、住、滅者，何以但先生而後滅，不先滅而後生？⁹¹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231：

常識中的地，是和合有，是世俗假想施設而非真實的。佛說的地界——地大，那是勝義有，也就是有實自性的。從複合的總聚，而探得一一法的自性，如上所引，也稱為「分」。

「分」是不可再分析的；如可以分析為多分，那就是「有分」而不是「分」了。

⁸⁷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921, n.1)：剎那 (kṣaṇa) 是最小的時間單位。小乘佛教聖者一致認為諸法是剎那無常，但是對於此一語詞之意義，則互有評論。

巴利語學者及說一切有部——毘婆沙師是承認過去及未來，且認為剎那之法具有二、三或四種之有為法之特徵（有為法相），而一致認為在一剎那間，「法」有「生」、「住」、「滅」。〔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9（大正 27，201b-c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29，27a-b），《順正理論》卷 13（大正 29，409b-c）〕

但是經部否認過去及未來，而不承認「有為法相」。（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29，27b-c）他們認為所謂剎那即是「法之性質乃是生起之後立即（並自發的）滅去」。「得體無間滅」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13〈4 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67c）〕

其後，**中觀學派以及唯識學派**均不承認有為法相。〔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0b）〕
《大智度論》此處說有六十剎那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6（大正 27，701b14）則說有六四剎那；
《俱舍論》卷 12〈3 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29，62a），《順正理論》卷 32（大正 29，521c13-14）則稱有六五剎那。

⁸⁸ 〔是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1d，n.7）

⁸⁹ 無常：觀心生滅如流水燈焰，此名為入空智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9〕p.198）
心法：五情所不知。意情生住滅時觀故，知心有分。有分故無常，無常故空，空故非有。彈指頃有六十時，一一時中心有生滅，相續生故，知是染心善心。行者觀心生滅，如流水燈焰，是名入空智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99）

⁹⁰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此三有為有為相。云何為三？**知所從起，知當遷變，知當滅盡。彼云何知所從起？**所謂生——長大成五陰形，得諸持、入，是謂所從起。**彼云何為滅盡？**所謂死——命過不住、無常，諸陰散壞，宗族別離，命根斷絕，是謂為滅盡。**彼云何變易？**齒落、髮白、氣力竭盡，年遂衰微，身體解散，是謂為變易法。是為——比丘——三有為有為相，當知此三有為相，善分別之。」（大正 2，607c14-22）

另參見《中論》卷 2〈7 觀三相品〉（大正 30，9a6）。

⁹¹ 參見《中論》卷 2：「三相若聚散，不能有所相；云何於一處一時有三相？」（大正 30，9a26-27）
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145-146：

三相在同一的時間中具足，叫聚；有前有後，在初中後中具足，叫散。說三相有為有為法作相的，到底說同時有三相？還是前後次第有三相？

有部與犢子系，主張在一法的一剎那中，同時有三相。但這是相當困難的；假定說，在一法一剎那中，聚有三相，這不是同時有生、住、滅的作用了嗎？

……**經部主張三相有前後**，他說：先生，次住，後滅，這在相續行上建立。但佛說有為法有三相，現在不是承認一一剎那中沒有三有為相嗎？

復次，若先有心後有生，則心不待生。何以故？先已⁹²有心故。若先有生，則生無所生。又生、滅性相違，生則不應有滅，滅時不應有生。以是故，一時不可得，異亦不可得，是即無生；若無生，則無住、滅；若無生、住、滅，則無心數法；無心數法，則無心不相應諸行。

D、無為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(A) 因有為而施設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色、無色法無故，無為法亦無。何以故？因有為故有無為，若無有為則亦無無為。

(B) 見作無常，知不作常；今見作法有，不作應無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復次，見作法無常故，知不作法常。若然者，今見作法是有法，不作法應是無法。以是故，常法不可得。

復次，外道及佛弟子，說常法⁹³有同、有異：同者，虛空、涅槃；外道⁹⁴有神、時、方、微塵、冥初⁹⁵，如是等名為異⁹⁶。又⁹⁷佛弟子說：「非數緣滅是⁹⁸常。」又復言：「滅⁹⁹因緣法常，因緣生法無常。」摩訶衍中常法——法性、如、真際¹⁰⁰，如是等種種，名為常法。虛空¹⁰¹、涅槃¹⁰²，如先〈讚菩薩品〉中說。神¹⁰³及時¹⁰⁴、方¹⁰⁵、微塵¹⁰⁶，亦如上說。以是故，不應言諸法有。

……所以「三相若聚」若「散」，對有為法，都「不能有所」表「相」。一法上聚有三相，有生滅自相矛盾的過失。也不能說前後有三相，有生無滅，有滅無生，也不能表示他是有為。一定要說三相同時，你想想，怎麼可說「於一處一時有三相」呢？

⁹² 已=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1d，n.8）

⁹³ 法+（法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1d，n.10）

⁹⁴ 道+（言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71d，n.11）

⁹⁵ 冥初：又作冥諦、冥性，通常多稱自性諦、自性。為古代印度六派哲學中之數論哲學派所立二十五諦之第一諦，是為萬物之本源、諸法之始，故亦稱冥初。又為諸法生滅變異之根本原因，即為諸法之實性，故又稱冥性、自性。（參見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五），pp.4056-4057）

《百論》卷 1〈2 破神品〉：「外曰：不應言一切法空無相，神等諸法有故（修妬路）。迦毘羅、優樓迦等言：神及諸法有。迦毘羅言：從冥初生覺，從覺生我心，從我心生五微塵，從五微塵生五大，從五大生十一根。神為主，常覺相處中常住，不壞不敗，攝受諸法。能知此二十五諦即得解脫，不知此者不離生死。」（大正 30，170c12-18）

⁹⁶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923，n.1）：《大智度論》此處在批評勝論學派，此派所承認之九法（九種實體）中，即包括神（ātman，我）、時（kāla）、方（dīś），並且承認極微（微塵）；至於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提及「冥初」（tamas），可能是指數論學派，因此派認 tamas 是自性（prakṛti）之三德（guṇa）之一。

⁹⁷ 又=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1d，n.12）

⁹⁸ 〔是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1d，n.13）

⁹⁹ 〔滅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1d，n.15）

¹⁰⁰ 參見《正觀》，（6），p.35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（大正 25，297b22-299a21）。

¹⁰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（大正 25，102b24-103a11）。

¹⁰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（大正 25，85b），卷 5（大正 25，96c）。

¹⁰³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4a-b），卷 12（大正 25，148a23-150a17）。

¹⁰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5b-66a）。

¹⁰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0（大正 25，133b13-c9），卷 31（大正 25，288a16-b23）。

¹⁰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（大正 25，104b4-5），卷 12（大正 25，147c19-148a4），卷 15（大正 25，171a24-26）；另參見卷 31（大正 25，291c21-292a9），卷 32（大正 25，297c2-4），卷 36

2、破無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若諸法無者，有二種：一者、常無，二者、斷滅故無。¹⁰⁷

(1) 破斷無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A、無因緣故，一物應出一切物，或一物中都無所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若先有今無，若今有後無，是則斷滅。若然者，則無因緣；無因緣者，應一物中出一切物，亦應一切¹⁰⁸物中都無所出。

B、無罪福故，後世不應有貧富等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後世中亦如是，若斷罪福因緣，則不應有貧富（171c）、貴賤之異，及墮惡道、畜生中。

(2) 破常無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A、壞世出世法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若言常無，則無苦、集、滅¹⁰⁹、道；若無四諦，則無法寶；若無法寶¹¹⁰，則無八賢聖道；若無法寶、僧寶，則無佛寶；若如是者，則破三寶。

復次，若一切法實空者，則無罪福，亦無父母，亦無世間禮法，亦無善無惡。然則善惡同門，是非一貫¹¹¹，一切物盡無，如夢中所見。若言實無，有如是失，此言誰當信者！

B、若言顛倒見有，何不於一見二三耶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3）

若言顛倒故見有者，當見一人時，何以不見二、三？以其實無而顛倒見故。

3、小結

若不墮此有、無見，得中道實相。云何知實？如過去恒河沙等諸佛菩薩所知所說，未來恒河沙等諸佛菩薩所知所說，現在恒河沙等諸佛菩薩所知所說。信心大故，不疑、不悔；信力大故，能持、能受——是名法忍。

(十三) 定力故心柔；聞實相，信不疑悔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8）

復次，禪定力故，心柔軟清淨，聞諸法實相，應心與會，信著深入，無疑、無悔¹¹²。所以者何？疑、悔是欲界繫法，¹¹³麤惡故不入柔軟心中——是名法忍。

(十四) 慧力故能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8）

復次，智慧力故，於一切諸法中種種觀，無有一法可得者；是法能忍、能受，不疑、不悔，是名法忍。

（大正 25，326b20-c18），卷 42（大正 25，365c25-27），卷 70（大正 25，546c17-547a8）。

¹⁰⁷ 無前因緣，今應一出一切

┌ 一、斷滅無 ─ 無今緣，後應無罪福報

二種無 ─┬ 一切皆無，壞世出世法

└ 二、常 無 ─ 若言顛倒見有，何不亂見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5〕p.28）

¹⁰⁸ 〔切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1d，n.18）

¹⁰⁹ 滅=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1d，n.19）

¹¹⁰ 〔若無法寶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1d，n.20）

¹¹¹ 一貫：同樣，一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79）

¹¹² 〔惱〕+悔【宋】，悔=惱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1d，n.22）

¹¹³ 疑悔：欲界繫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99）

〔十五〕離無明，知諸法實相空等不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8）

復次，菩薩思惟：「凡夫人以無明毒故，於一切諸法中作轉相：非常作常想，苦作樂想，無我有我想，空謂有實，¹¹⁴非有為有，有為非有，如是等種種法中作轉相。得聖實智慧，破無明毒，知諸法實相。」得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智慧，棄捨不著，是法能忍，是名法忍。¹¹⁵

〔十六〕觀諸法從本來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8）

復次，觀一切諸法，從本已來常空，今世亦空，是法能信、能受，是為法忍。

※ 畢竟空：取相心著為惡相，觀空不著為法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2）

問曰：若從本已來常空，今世亦空，是為惡邪，云何言法忍？

答曰：若觀諸法常畢竟空，取相心著（172a），是為惡邪見；若觀空不著，不生邪見，是為法忍。¹¹⁶如偈說：

「諸法性常空，心亦不著空；如是法能忍，是佛道初相。」¹¹⁷

※ 結說法忍

如是等種種入智慧門，觀諸法實相，心不退、不悔，不隨諸觀，亦無所憂，能得自利、利他，是名法忍。

四、法忍三種行清淨，住般若波羅蜜中，能具足羸提波羅蜜

是法忍有三種行清淨：⁽¹⁾不見忍辱法；⁽²⁾不見己身，不見罵辱人；⁽³⁾不戲諸法，是時名清淨法忍。¹¹⁸以是事故，說菩薩住般若波羅蜜中，能具足羸提波羅蜜，不動、不退故。¹¹⁹云何名「不動不退」？瞋恚不生，不出惡言，身不加惡，心無所疑。菩薩知般若波羅蜜實相，不見諸法，心無所著故；若人來罵，若加楚毒、殺害，一切能忍。

以是故說「住般若波羅蜜中，能具足羸提波羅蜜」。

¹¹⁴ 煩惱：以無明毒起四顛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8〕p.217）

¹¹⁵ 「凡夫以無明毒——非常作常想乃至非有謂有，有謂非有
法——聖人得實智慧——得實相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5〕p.28）

¹¹⁶ (1)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若觀諸法畢竟空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若觀諸法常畢竟空」（第 14 冊，528c12）。

(2) 「取相心著——惡邪
法性本空——心不著空——法忍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5〕p.9）
「善觀空而不著於空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（大正 25，193c-194a）。

¹¹⁷ 觀空不著，佛道初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0〕p.201）

解脫：於邪見得離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2〕p.204）

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：「已得解脫（丹注云：於邪見得離，故言解脫也），空非空（丹注云：於空不取，故言非也），是等悉捨，滅諸戲論，言語道斷；深入佛法，心通無礙，不動不退，名無生忍，是助佛道初門，以是故說已得等忍。」（大正 25，97c1-4）

¹¹⁸ 「不見忍辱法

法忍三種清淨——不見己身、罵辱人

——不戲諸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5〕p.10，〔A035〕p.68）

¹¹⁹ 忍心不動不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8）

〈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六¹²⁰〉

（大正 25，172a16-174a21）

【經】身心精進不懈息¹²¹故，應具足毘梨耶波羅蜜。

【論】毘梨耶（秦言精進）。¹²²

一、精進是一切善法本，為何六度中精進排序在第四

問曰：如精進是一切善法本，¹²³應最在初，今何以故第四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施、戒、忍世間常有，以精進力乃得禪、慧¹²⁴

布施、持戒、忍辱，世間常有。¹²⁵

1、或有施不須精進

如客主之義，法應供給，乃至畜生亦知布施；或有人種種因緣故能布施，若為今世、若為後世、若為道故布施，不須精進。

2、或有戒不須精進

如持戒者，見為惡之人，王法治罪，便自畏懼，不敢為非；或有性善，不作諸惡；有人聞今世作惡，後世受罪，而以怖畏，故能持戒；有人聞持戒因緣故，得離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是中心生、口言：「我從今日，不復殺生。」如是等即是戒，豈須精進波羅蜜（172b）而能行耶？

3、或有忍不須精進

如忍辱中，若罵、若打、若殺，或畏故不報，或少力、或畏罪、或修善人法、或為求道故，默然不報，皆不必須精進波羅蜜乃能忍也。

4、欲得定慧必須精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

今欲得知諸法實相，行般若波羅蜜故，修行禪定；禪定是實智慧之門，¹²⁶是中應勤修精進，一心行禪。

（二）福德門：施戒忍，得此遮一切罪；智慧門：由精進得禪定，由禪定得智慧

1、福慧二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1079〕p.482）

復次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，是大福德，安隱快樂，有好名譽，所欲者得；既得知此福利之味，今欲增進，更得妙勝禪定、智慧。譬如穿井已見濕泥，轉加增進必望得水；又如鑽火，已得見煙，倍復力勵，必望得火。

¹²⁰ 義第二十六=上第二十六【宋】，=上【元】，=上第二十一【宮】【石】，〔義第二十六〕—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72d，n.3）

¹²¹ 息=怠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72d，n.5）

¹²² 〔毘梨……進〕七字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2d，n.8）

¹²³ 精進是一切善法本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8）

¹²⁴ 施、戒、忍——世間常有

六度┆精進——┆

┆禪、實慧┆以精進力乃得後二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0）

¹²⁵ 施戒忍世間常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

或有施戒忍不須精進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8）

¹²⁶ 禪定是實慧之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0）

欲成佛道，凡有二門：一者、福德，二者、智慧。

行施、戒、忍是為福德門；知一切諸法實相，摩訶般若波羅蜜，是為智慧門。¹²⁷

(1) 福德門—施戒忍……得此遮一切罪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0)

菩薩入**福德門**，除一切罪，所願皆得；若不得願者，以罪垢遮故。

(2) 智慧門—由精進得禪定，由禪定得智慧……得此等觀生死涅槃不二 (〔A006〕p.10)

入**智慧門**，則不厭生死，不樂涅槃，二事一故。¹²⁸

今欲出生摩訶般若波羅蜜，般若波羅蜜要因禪定門，禪定門必須大精進力。¹²⁹何以故？散¹³⁰亂心不能得見諸法實相。¹³¹譬如風中然燈，不能照物；燈在密屋，明必能照。

2、定慧不可以福願求，要以精進得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)

是禪定、智慧，不可以福願求，亦非僥觀能得，要須身、心精勤，急著不懈，爾乃成辦。如佛所說：「血、肉、脂、髓皆使竭盡，但令¹³²皮、骨、筋在，不捨精進。」¹³³如是乃能得禪定、智慧，得是二事，則眾事皆辦。

(三) 小結

以是故，精進第四，名為禪定、實智慧之根。上三中雖有精進，少故不說。

二、佛道不但以福德得，要須精進求定慧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)

問曰：有人言：但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故，得大福德；福德力故，所願皆得，禪定、智慧自然而至，復何用精進波羅蜜為¹³⁴？

¹²⁷ 六度攝為福德智慧二門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)

┌ 福德門——施戒忍……得此遮一切罪

六度└ 智慧門——由精進得禪定，由禪定得智慧……得此等觀生死涅槃不二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0)

關於「福慧二門」，《大智度論》有異說：

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50：「佛自說六波羅蜜具足：五度則福德具足，般若則智慧具足。」(大正 25, 418c19-21)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57：「五波羅蜜是福德，般若波羅蜜是智慧。」(大正 25, 464b3-4)

¹²⁸ 《大寶積經》卷 90〈24 優波離會〉(大正 11, 519a1-6)：

「一切眾生如幻化，求其邊際不可得；若知如是無邊性，斯人處世無疲厭。

了知諸法如實相，常行**生死即涅槃**；於諸欲中實無染，調伏眾生言離欲。

大悲利益諸眾生，而實無人無壽者；不見眾生而利益，當知此事甚為難。」

¹²⁹ 禪定門必須大精進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)

¹³⁰ 散=欲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72d, n.10)

¹³¹ 欲界亂心，不能得見諸法實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4)

¹³² 令=爾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72d, n.11)

¹³³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4 (348 經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如來成就十種力，得四無畏，知先佛住處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震師子吼言：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、純大苦聚滅。諸比丘！此是真實教法顯現，斷生死流，乃至其人悉善顯現。如是真實教法顯現，斷生死流，足令善男子正信出家，方便修習，不放逸住。於**正法律精勤苦行，皮筋骨立，血肉枯竭，若其未得所當得者，不捨慙慙精進方便，堅固堪能**。所以者何？懈怠苦住，能生種種惡不善法，當來有結熾然，增長於未來世生老病死，退其大義故。」(大正 2, 98a14-25)

¹³⁴ [為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72d, n.12)

答曰：

（一）無禪定尚不生梵天，何況佛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佛道甚深難得，雖有布施、持戒、忍（172c）辱力，要須精進，得甚深禪定、實智慧及無量諸佛法。若不行精進，則不生禪定；禪定不生，則不得生梵天王處，何況欲求佛道？

（二）雖有福，然不能得道

1、民大居士得寶物隨意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7〕p.433）

復次，有人如民大居士¹³⁵等，欲得無量寶物，則應意皆得。

2、頂生王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7〕p.432）

如頂生王王¹³⁶四天下，天雨七寶及所須之物，釋提婆那民分座與坐；雖有是福，然不能得道¹³⁷。

（三）雖無福，然可得道

如羅頻珠比丘，雖得阿羅漢道，乞食七日不得，空鉢而還；後以禪定火自燒其身而般涅槃。¹³⁸

（四）結說

以是故知，非但福德力故得道；欲成佛道，要須懃大精進。

三、精進之利益

問曰：菩薩觀精進，有何利益而懃修不懈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一切今世後世利益，皆由精進得

一切今世、後世道德利益，皆由精進得。

（二）欲自度身尚須精進，況度一切眾生

復次，若人欲自度身，尚當懃急精進，何況菩薩誓願欲度一切！如讚精進偈中說：

¹³⁵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930, n.2)：民大 (Menḍaka) 是一位富有的在家居士，住於 Bhadrakara (巴利：Bhaddiyanagara，位在今孟加拉)。當佛陀來此城遊化時，民大供養僧團之食宿，而在其聽聞到關於其預記後，即證得須陀洹。此一奉佛之過程，在律典中有詳細的記載：巴利 Vinaya, I, pp.240-245；《五分律》卷 22 (大正 22, 150b-151a)；《四分律》卷 42 (大正 22, 872b-873a)；《十誦律》卷 26 (大正 23, 191a-192b)。

¹³⁶ 王 (又尤、)：1. 統治，稱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453)

¹³⁷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931, n.1)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11 (60 經)《四洲經》(大正 1, 494b-496a)，《頂生王故事經》(大正 1, 822b-824a)。

¹³⁸ 羅頻珠羅漢乞食不得而涅槃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4〕p.417)

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0：「如舍利弗弟子羅頻周比丘，持戒精進，乞食六日而不能得，乃至七日，命在不久；有同道者乞食持與，鳥即持去。時舍利弗語目捷連：汝大神力，守護此食，令彼得之！即時目捷連持食往與，始欲向口，變成為泥；又舍利弗乞食持與，而口自合；最後佛來，持食與之，以佛福德無量因緣故，令彼得食。是比丘食已，心生歡喜，倍加信敬。佛告比丘：『有為之法皆是苦相。』為說四諦；即時比丘漏盡意解，得阿羅漢道。」(大正 25, 278c2-12)

「有人¹³⁹不惜身，智慧心決定，如法行精進，所求事無難！
 如農夫¹⁴⁰勲修，所收必豐實；亦如涉遠路，勲則¹⁴¹必能達。
 若得生天上，及得涅槃樂，如是之因緣，皆由精進力。
 非天非無因，自作故自得，誰有智慧人，而不自勉勵？
 三界火熾然，譬如大炎火¹⁴²，有智決斷人，乃能得免離！
 以是故佛告：阿難正精進，如是不懈怠¹⁴³，直至於佛道。
 勉強¹⁴⁴而勲修，穿地能通泉；精進亦如是，無求而不得。
 能如行道法，精進不懈者，(173a)無量果必得，此報終不失！」

〔三〕精進是一切善法本，乃至能得無上菩提

復次，精進法是一切諸善法之根本，能出生一切諸道法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何況於小利！如《毘尼》¹⁴⁵中說：「一切諸善法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皆從精進不放逸生。」

〔四〕勤能引發往因令得果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6] p.68)

復次，精進能動發先世福德，如雨潤種，能令必生；此亦如是，雖有先世福德因緣，若無精進則不能生；乃至今世利尚不能得，何況佛道！

〔五〕精進荷負眾生，受一切苦，是為精進

復次，諸大菩薩荷負眾生，受一切苦，乃至阿鼻泥犁中苦，心亦不懈，是為精進。

〔六〕行道無精進必不能成，故勤遍三十七道品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6] p.68)

復次，一切眾事，若無精進，則不能成。譬如下藥¹⁴⁶，以巴豆¹⁴⁷為主；若除巴豆，則無下力。如是意止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，必待精進；若無精進，則眾事不辦。如戒唯在八道，不在餘處；信在根、力，餘處則無。

如精進者，無處不有，既總眾法而別自有門。¹⁴⁸譬如無明使，遍在一切諸使中，而別有不共無明¹⁴⁹。

¹³⁹ 有人=人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72d, n.14)

¹⁴⁰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農失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農夫」(第 14 冊, 530a2)。

¹⁴¹ 則=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72d, n.15)

¹⁴² 炎火=火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72d, n.16)

¹⁴³ 怠=息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72d, n.17)

¹⁴⁴ 勉強：1.盡力而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792)

¹⁴⁵ 《十誦律》卷 11：「汝等當一心行不放逸法。何以故？乃至諸佛，皆從一心不放逸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所有助道善法，皆以不放逸為本。」(大正 23, 80c1-4)

¹⁴⁶ 下藥：即“瀉藥”。見《摩訶止觀》卷 4：「如服下藥，須加巴豆，令澁*瀉盡底。」(大正 46, 40c8-9)

*澁(去又ㄨ)：3.增加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, p.1014)

¹⁴⁷ 巴豆：植物名。產於巴蜀，其形如豆，故名。中醫藥上以果實入藥，性熱，味辛，功能破積、逐水、涌吐痰涎，主治寒結便秘、腹水腫脹等。有大毒，須慎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, p.74)

¹⁴⁸ 精進總攝眾法，別自有門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6] p.69)

精進遍諸法門而別自有門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0] p.75)

¹⁴⁹ 煩惱：無明徧諸結使別有不共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18] p.217)

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 2：「云何不共無明隨眠？答：諸無明於苦不了，於集、滅、道不了。」(大正 26, 925c27-28)

四、如何增益精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問曰：菩薩欲得一切佛法，欲度一切眾生，欲滅一切煩惱，皆得如意，云何增益精進而能得佛？譬如小火不能燒大林，火勢增益，能燒一切。

答曰：

（一）惜身不能成辦諸善法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菩薩從初發心，作誓願，當令一切眾生得歡樂，常為一切不自惜身；若惜身者，於諸善法不能成辦。以是故增益精進。

（二）觀諸懈怠過失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復次，菩薩種種因緣，呵懈怠心，令樂著精進。懈怠黑雲，覆諸明慧，吞滅功德，增長不善。懈怠之人，初雖小樂，後則大苦；譬如毒食，初雖香美，久則殺人。懈怠之心，燒諸功德，譬如大火燒諸林野。懈怠之人失諸功德，譬如被¹⁵⁰賊，無復遺餘。如偈說（173b）：

「應得而不得，已得而復失，既自輕其身，眾人亦不敬。
常處大閻中，無有諸威德，尊貴智慧法，此事永以失。
聞諸妙道法，不能以益身，如是之過失，皆由懈怠心。
雖聞增益法，不能得上及，如是之過罪，皆由懈怠心。
生業¹⁵¹不修理¹⁵²，不入於道法，如是之過失¹⁵³，皆由懈怠心。
上智所棄遠，中人時復近，下愚為之沒，如猪樂在溷¹⁵⁴。
若為世中人，三事皆廢失：欲樂及財利，福德亦復沒。
若為出家人，則不得二事：生天及涅槃，名譽二¹⁵⁵俱失。
如是諸廢失，欲知其所由，一切諸賊中，無過懈怠賊！
以是眾罪故，懶心不應作，馬井二比丘¹⁵⁶，懈怠墜惡道；
雖見佛聞法，猶亦不自免¹⁵⁷！」

如是等種種觀懈怠之罪，精進增長。

（三）三利皆由精進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復次，觀精進之益，今世、後世、佛道、涅槃之利，皆由精進。

參見 Lamotte (1949, p.935, n.2)：「不共無明」是指不伴隨著其他隨眠〔例如貪欲等等〕的獨立的無明。

¹⁵⁰ 被：12.蒙受，遭受，領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5）

¹⁵¹ 生業：1.猶生涯，職業。2.產業，資財。3.從事某種產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511）

¹⁵² 修理：1.治理，3.操持，料理。《百喻經·觀作瓶喻》：“愚人亦爾，修理家務，不覺非常。”
5.處置。6.整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376）

¹⁵³ 失=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3d，n.3）

¹⁵⁴ 溷（尸乂ㄌ、）：8.圈，養牲畜禽獸之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3）

¹⁵⁵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937, n.1)：此即是指在家、出家二眾。

¹⁵⁶ 馬井二比丘：馬宿（Aśvaka，阿說迦）比丘及井宿（或稱滿宿）比丘，為六群比丘中之二人。
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 4：「六群比丘者：一、難途，二、跋難陀，三、迦留陀夷，四、闍那那，五、馬宿，六、滿宿。云二人得漏盡入無餘涅槃：一、迦留陀夷，二、闍那那。二人生天上，又云二人犯重戒，又云不犯，若犯重者不得生天也：一、難途，二、跋難陀。二人墮惡道生龍中：一、馬宿，二、滿宿。」（大正 23，525c29-526a5）

¹⁵⁷ 免=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3d，n.5）

（四）菩薩知空不證度眾生是精進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復次，菩薩知一切諸法皆空無所有，而不證涅槃；憐愍眾生，集諸善法，是精進波羅蜜力。¹⁵⁸

（五）釋尊之精進**1、菩薩時**

復次，菩薩一人獨無等侶，以精進福德力故，能破魔軍及結使賊，得成佛道。¹⁵⁹

2、成佛時

既得佛道，於一切諸法，一相無相，其實皆空；而為眾生說諸法種種名字，種種方便，（173c）度脫眾生¹⁶⁰老病死苦。¹⁶¹

3、欲滅度時（佛滅度而不捨精進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將滅度時，以法身與彌勒菩薩摩訶薩¹⁶²、迦葉、阿難等¹⁶³；然後入金剛三昧，自碎身骨令如芥子，以度眾生而不捨精進力。¹⁶⁴

（六）修行精進，無事不得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復次，如阿難為諸比丘說七覺意，至精進覺意，佛問阿難：「汝說精進覺意耶？」阿難言：「說精進覺意。」如是三問、三答。佛即從坐起，告阿難：「人能愛樂修行精進，無事不得；得至佛道，終不虛也。」¹⁶⁵

如是種種因緣，觀精進利而得增益。

（七）欲、精進、不放逸次第而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99）

如是精進，佛有時說為欲，或時說精進，有時說不放逸。¹⁶⁶譬如人欲遠行，初欲去時，是名為欲；發行不住，是為精進；能自勸勵，不令行事稽留¹⁶⁷，是為不放逸。以是故，知欲生精進，精進生故不放逸，不放逸故能生諸法，乃至得成佛道。

復次，菩薩欲脫生、老、病、死，亦欲度脫眾生，常應精進一心不放逸。如人擎油鉢行大眾中，現前一心不放逸故，大得名利。又如偏閣¹⁶⁸嶮¹⁶⁹道，若懸¹⁷⁰繩，若乘山羊¹⁷¹

¹⁵⁸ 不入涅槃。知法皆空不證涅槃，憐憫眾生集善法—是精進波羅蜜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4）

¹⁵⁹ 降魔：精進福德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3）

¹⁶⁰ 生+（生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73d，n.6）

¹⁶¹ 諸法無相為眾生方便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30〕p.234）

¹⁶² 〔薩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3d，n.7）

¹⁶³ 佛滅度時以法身與彌勒迦葉阿難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30〕p.234）

¹⁶⁴ 參見《持世經》卷 1（大正 14，644c28-645b19）。

¹⁶⁵ 阿難為比丘說七覺意讚精進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7〕p.432）

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7（727 經）（大正 2，195b29-196a12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（大正 25，249c29-250a1）。

¹⁶⁶ 參見鳩摩羅什譯，《持世經》卷 1（大正 14，644a1-7）。

¹⁶⁷ 稽（ㄐ一）留：1.延遲，停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21）

¹⁶⁸ 閣（ㄍㄛˊ）：2.棧道，複道。用木支架於空中而成的道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12）

¹⁶⁹ 嶮（ㄒ一ㄣˇ）：1.險要，險阻，危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869）

¹⁷⁰ 懸=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3d，n.11）

——此諸惡道，以一心不放逸故，身得安隱，今世大得名利。求道精進，亦復如是；若一心不放逸，所願皆得。

復次，譬如水流，能決大石；不放逸心，亦復如是。專修方便，常行不廢，能破煩惱諸結使山。

（八）三種思惟而起精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復次，菩薩有三種思惟：「若我不作，不得果報；若我不自作，不從他來；若我作者，終不失。」如是思惟，當必精進，為佛道故，懃修專精而不放逸。¹⁷²

如一小阿蘭若，獨在林中坐禪而生懈怠。林中有神是佛弟子，入一死屍骨中，歌儻¹⁷³而來，說此偈言（174a）：

「林中小比丘，何以生懈廢？晝來若不畏，夜復如是來！」

是比丘驚怖起坐，內自思惟，中夜復睡。是神復現十頭，口中出火，牙爪如劍，眼赤如炎，顧¹⁷⁴語將從¹⁷⁵：「捉此懈怠比丘！此處不應懈怠，何以故爾？」¹⁷⁶

是比丘大怖，即起思惟，專精念法，得阿羅漢道。

是名自強精進不放逸力，能得道果。

（九）寧自失身，不廢道業（於四威儀，常懃精進）

復次，是精進不自惜身而惜果報，於身四儀：坐、臥、行、住¹⁷⁷常懃精進，寧自失身，不廢道業。譬如失火，以瓶水投¹⁷⁸之，唯存滅火而不惜瓶。如仙人師教弟子說偈言：「決定心悅豫，如獲大果報，如願事得時，乃知此最妙！」

如是種種因緣，觀精進之利，能令精進增益。

（十）觀眾生苦甚，極力度脫

復次，菩薩修諸苦行，若有人來求索頭、目、髓、腦，盡能與之，而自念言：「我有忍辱、精進、智慧、方便之力，受之尚苦，何況愚騷¹⁷⁹三塗眾生？我當為此眾生故，懃修精進，早成佛道而度脫之。」

¹⁷¹ 羊=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3d，n.13）

¹⁷² ㄱ 我不作不得果

三種思惟生精進 ㄴ 我不自作不從他來

ㄷ 我若作終不失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4〕p.28；〔A036〕p.69；〔I079〕p.482）

¹⁷³ 儻（ㄨㅅ）：同“舞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一），p.231）

¹⁷⁴ 顧（ㄱㅅ）：1.回首，回視。3.視，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58）

¹⁷⁵ 將（ㄱㅅ）：9.帶領，攜帶。10.順從，隨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805）

¹⁷⁶ 林神呵懈怠比丘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7〕p.432）

¹⁷⁷ 住=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4d，n.2）

¹⁷⁸ 投=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4d，n.3）

¹⁷⁹ 騷（ㄱㅅ）：愚，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47）

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6

〈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七〉

(大正 25, 174a23-180b8)

釋厚觀 (2007.11.17)

一、精進相

問曰：云何名精進相¹？

答曰：

(一) 精進相三義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6] p.69)

1、五事為精進相

於事必能，起發無難 (174b)，志意堅強，心無疲倦²，所作究竟，以此五事為³精進相。

2、身、心不息

復次，如佛所說：「精進相者，身、心不息故。」⁴

譬如釋迦牟尼佛，先世曾作賈客主⁵，將諸賈人入嶮難處；是中有羅剎鬼，以手遮之言：「汝住莫動，不聽汝去！」

賈客主即以右拳擊之，拳即著鬼，挽⁶不可離；復以左拳擊之，亦不可離；以右足蹴⁷之，足復粘著；復以左足蹴之，亦復如是；以頭衝之，頭即復著。

鬼問言：「汝今如是，欲作何等？心休息未？」

答言：「雖復五事被繫，我心終不為汝息⁸也。當以精進力與汝相擊，要⁹不懈退！」

鬼時歡喜，心念此人膽力極大，即語人言：「汝精進力大，必不休息，放汝令去！」

行者如是，於善法中，初夜、中夜、後夜，誦經、坐禪，求諸法實相，不為諸結使所覆，身、心不懈，是名精進相。

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0：「凡得勝法非無因緣，皆從精進生。精進有二相：一、能進生諸善法，二、能除諸惡法。復有三相：一、欲造事，二、精進作，三、不休息。復有四相：已生惡法斷之令滅，未生惡法能令不生，未生善法能令發生，已生善法能令增長——如是等名精進相。」(大正 25, 281b7-12)

² 倦 (ㄐㄩㄢˋ)：危急，疲倦。《淮南子·人間訓》：“患至而後憂之，是猶病者已倦，而索良醫也。”《陽上桑》詩：“挂匡須葉滿，息倦重枝陰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604)

³ 以此五事為一如是等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74d, n.5)

⁴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：「身心精進不懈怠故，應具足毘梨耶波羅蜜。」(大正 8, 219a1-2)

⁵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946, n.1)：《大智度論》所載述的「本生」，其傳本相當接近《雜寶藏經》卷 8 (97 經)「大力士化曠野群賊緣」(大正 4, 487b-c)。《舊雜譬喻經》卷上 (1 經) (大正 4, 510b-511a) 則收錄另一種有進一步發展的傳本，但並沒有指明其地點及人物。《大智度論》所用之傳本被逐字收錄在《經律異相》卷 43 (大正 53, 225b)。此一傳說又被收入巴利《本生經》(no.55) Pañcāvudhajātaka (五武器太子本生), I, pp.272-75。

⁶ 挽 (ㄨㄢˇ)：1.拉，牽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623)

⁷ 蹴 (ㄘㄨˋ)：2.踢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552)

⁸ 息=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74d, n.9)

⁹ 要：15.應當，必須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753)

※ **法門分別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70）

是精進名心數法¹⁰，慙¹¹行不住相；隨心行，共心生；或有覺有觀，或無覺有觀，或無覺無觀。如阿毘曇法廣說。

3、於一切善法中慙修不懈

於一切善法中慙修不懈，是名精進相。於五根中，名精進根；根增長名精進力；心能開悟，名精進覺；能到佛道涅槃城，是名正精進；四念處中，能慙繫心，是精進分；四正慙，是精進門；四如意足¹²中，欲、精進即是精進；六波羅蜜中，名精進波羅蜜。

（二）抉擇

問曰：汝先讚精進，今說精進相，是名何精進？

答曰：是一切善法中精進相¹³。

※ **因論生論：應說精進波羅蜜，何故說一切善法中精進**

問曰：今說摩訶般若波羅蜜論議中，應說精進波羅蜜，何以故說「一切善法中精進」？

答曰：初發心菩薩，於一切善法中精進，漸漸次第得精進波羅蜜。

二、釋「精進波羅蜜」¹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問曰：一切善法中精進多，今說精進波羅蜜，已入一切善法精進中（174c）。

答曰：

（一）**為佛道故精進（凡小不得名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為佛道精進，名為波羅蜜；諸餘善法中精進，但名精進，不名波羅蜜。

※ **因論生論：精進與精進波羅蜜之別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問曰：一切善法中慙，何以不名精進波羅蜜；而獨名菩薩精進為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1、凡夫及二乘不能具足行諸波羅蜜

波羅蜜名到彼岸。世間人及聲聞、辟支佛，不能具足行諸¹⁵波羅蜜，是故不名為精進波羅蜜。

2、凡夫及二乘無大慈大悲，棄捨眾生，不求佛功德

復次，是人無大慈、大悲，棄捨眾生；不求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一切智，及無礙解脫、無量身、無量光明、無量音聲、無量持戒、禪定、智慧。以是故，是人精進不名波羅蜜。

¹⁰ 精進是心數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99）

¹¹ 慙（く一ノノ）：同“勤”。1.盡心竭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745）

¹² 四如意足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定有四種：欲定、精進定、心定、思惟定。制四念處中過智慧，是時定慧道得精進故，所欲如意；後得如意事辦故，名如意足。足者，名如意因緣，亦名分。」（大正 25，405c15-18）

¹³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善法精進中相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善法中精進相」（第 14 冊，532b11）。

¹⁴ 精進波羅蜜：（1）為佛道故精進（凡小不得名），（2）一心不息求佛道，（3）精進為首，行餘五度，（4）不為餘事，但求佛道度眾生，（5）慈悲為首，勤行不捨，（6）實相智為首，勤行六度，（7）見三界五道苦而勤行求度，（8）勤行五度，辦諸善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¹⁵ 諸波羅蜜＝精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4d，n.12）

〔二〕一心不息求佛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復次，菩薩精進，不休、不息，一心求佛道，如是行者，名為精進波羅蜜。如好施菩薩¹⁶求如意珠，杼¹⁷大海水，正使筋骨枯盡，終不懈廢；得如意珠，以給眾生，濟其身苦。菩薩如是難為能為，是為菩薩精進波羅蜜。

〔三〕精進為首，行餘五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復次，菩薩以精進力為首，行五波羅蜜，是時，名為菩薩精進波羅蜜。譬如眾藥和合，能治重病；菩薩精進亦如是，但行精進，不能行五波羅蜜，是不名菩薩精進波羅蜜。¹⁸

〔四〕不為餘事，但求佛道度眾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復次，菩薩精進，不為財利、富貴、力勢，亦不為身，不為生天、轉輪王、梵、釋、天王，亦不自為以求涅槃，但為佛道，利益眾生。如是相，名為菩薩精進波羅蜜。

〔五〕慈悲為首，勤行不捨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復次，菩薩精進，修行一切善法，大悲為首。如慈父愛子¹⁹，唯有一子而得重病，一心求藥，救療其病；菩薩精進，以慈為首，亦復如是，救療一切，心無暫捨。

〔六〕實相智為首，勤行六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復次，菩薩精進，以實相智慧為首，行六波羅蜜，是名菩薩精進波羅蜜。

※ 釋疑：精進有為，云何與無為相應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問曰：諸法實相無為無作（175a）；精進有為有作相，云何以實相為首？²⁰

答曰：

1、實相無為無作，以本願大悲故，以精進力度脫一切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5〕p.28）

雖知諸法實相無為無作，以本願大悲欲度眾生故，於無作中，以精進力度脫一切。

2、實相無為無作，云何言與精進相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5〕p.28）

復次，若諸法實相，無為無作、如涅槃相、無一無二，²¹汝云何言「實相與精進相異」耶？汝即不解諸法相。

〔七〕見三界五道苦而勤行求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復次，爾時菩薩觀²²三界、五道眾生，各失所樂²³。

1、天道

無色界天，樂定心著，不覺命盡，墮在欲界中，受禽獸形。²⁴

¹⁶ 好施菩薩，又譯作能施菩薩、大施菩薩，其事蹟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51a-152a）有詳細之說明；另參見《六度集經》卷 1（9 經）（大正 3，4a-5a）；《賢愚經》卷 8（40 經）（大正 4，404b-409c）；《經律異相》卷 9（大正 53，47b-48a）；《生經》卷 1（8 經）（大正 3，75b-76a）。

¹⁷ 杼（尸又）：1. 舀出，汲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26）

¹⁸ 但行精進不名波羅蜜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

¹⁹ 愛子 = 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4d，n.16）

²⁰ 一、實相無為無作，以本願大悲故，以精進力度脫一切
實相慧與精進云何相應 二、實相無為無作，云何言與精進相異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5〕p.28）

²¹ 實相：無為無作如涅槃相，無一無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5）

²² 觀 +（得神通力見）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，（得神通力以天眼見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75d，n.3）

²³ 各失所樂 = 以失樂為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5d，n.4）

色界諸天，亦復如是，從清淨處墮，還受婬欲，在不淨中。
欲界六天，樂著五欲，還墮地獄，受諸苦痛。

2、人道

見人道中，以十善福質²⁵得人身，人身多苦少樂，壽盡多墮惡趣中。

3、畜生道（種種畜生，行種種因得）²⁶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6] p.94）

見諸畜生，受諸苦惱，鞭杖驅馳，負重涉遠，項領穿壞，熱鐵燒爍²⁷。

此人宿行因緣，以繫縛眾生，鞭杖苦惱；如是等種種因緣故，受象、馬、牛、羊、麀、鹿畜獸之形。

婬欲情重，無明偏多，受鵝、鴨、孔雀、鴛鴦、鳩、鴿、鷄、鷺²⁸、鸚鵡，百舌之屬，受此眾鳥，種類百千。婬行罪故，身生毛羽，隔²⁹諸細滑，嘴[口*（甚-其+庚）]³⁰麤鞞³¹，不別觸味。

瞋恚偏多，受毒蛇、蝮³²蝎³³、蚊³⁴蜂、百足，含毒之虫。

愚癡多故，受蚓³⁵蛾³⁶、蜚蠊³⁷、蟻螻³⁸、鴆鷲³⁹、角鴮⁴⁰之屬，諸駘⁴¹虫鳥。

²⁴ 三界輪迴之苦：無色、色、欲天，人，畜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6] p.94）

²⁵ 質（口么、）：2.變換，改變。南朝梁蕭統《答晉安王書》：“炎涼始質，觸興自高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70）

²⁶ 不善心：婬欲、無明、瞋恚、愚痴、憍慢、邪慢、慳貪、嫉妒、輕躁短促、邪貪憎嫉、無慚無愧饕餐、輕慢、瞋恚曲心、心高陵虐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9] p.99）

²⁷ 爍=烙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75d，n.5）

爍（尸又乙、）：4.熱，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12）

²⁸ 鷺=鷺【宋】【宮】，=鷺【元】【明】，=[矛*鳥]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5d，n.6）

鷺（一）：鷺的別名。孔穎達疏引《蒼頡解詁》：“鷺，鷺也。一名水鷺。”或傳說中的鳥名。鳳凰之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157）

²⁹ 隔=翻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5d，n.7）

³⁰ [口*（甚-其+庚）]=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5d，n.8）

《楞嚴經合論》卷 1：「觜距麤鞞。」（卍新續藏 12，5c8）

《華嚴經海印道場懺儀》卷 3：「觜距麤鞞。」（卍新續藏 74，157c24）

觜（尸又乙、）距：1.禽鳥的嘴和爪甲。晉左思《吳都賦》：“羽族以觜距為刀鉞，毛群以齒角為矛鋏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359）

³¹ （1）鞞=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5d，n.9）

（2）案：「鞞=鞭」應作「鞞=鞭」。

（3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3：「不鞞（額更反。《韻英》云：堅也。俗作硬，或作鞞，同也）。」（大正 54，382b18）

（4）鞞（一乙、）：同“硬”。堅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七），p.4328）

³² 蝮（匕又乙、）：毒蛇名。蝮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930）

³³ 蝎=蠍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75d，n.10）

蝎（丁一乙、）：1.節肢動物。也稱鉗蝎。下腮像螃蟹的螯，胸腳四對，後腹狹長，末端有毒鉤，用來禦敵或捕食。可入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928）

³⁴ 蚊（く一乙、）：3.蟲名。蟻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866）

³⁵ 蚓（一乙、）：蚯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871）

³⁶ 蛾（乙一、）：蛾子。《荀子·賦》：“蛹以為母，蛾以為父。”

蛾（一乙、）：1.“蟻”的古字。螞蟻。《楚辭·天問》：“蜂蛾微命，力何固？”洪興祖補注：“蛾，古蟻字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900）

³⁷ 蜚蠊（く一乙、）：亦作“蜚蠊”，昆蟲。全體黑色，背有堅甲，胸部和腳有黑褐色的長毛，會飛，吃糞屎和動物的屍體，把糞滾成球形，產卵其中。俗稱屎殼蟲、屎蟲。（《漢語

僑慢、瞋恚多故，受師子、虎、豹，諸猛獸身。

邪慢緣故，受生驢、豬、駱駝之中。

慳貪、嫉妬、輕躁、短促故，受獼猴、獠獮⁴²、熊、羆⁴³之形。

邪貪、憎嫉業因緣故，受貓、狸、土虎諸獸之身。

無愧、無慚、饕⁴⁴餮⁴⁵因緣故，受烏鵲、鷓鴣⁴⁶諸鳥之形。

輕慢善人故，受鷄、狗、野干等身。

大作布施，瞋恚、曲心，以此因緣故，受諸龍身。

大修布施，心高陵⁴⁷瘡⁴⁸，苦惱眾生，受金翅鳥形。

如是等種種結使（175b）業因緣故，受諸畜生禽獸之苦。

※ 天眼見五道、三界等輪迴之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3〕p.90）

〔1〕五道輪迴

菩薩得天眼，觀眾生輪轉五道，迴旋其中：天中死，人中生；人中死，天中生；天

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908）

³⁸ 螻（カ又ノ）：螻蛄。《呂氏春秋·應同》：“黃帝之時，天先見大螻、大螻。”高誘注：“螻，螻蛄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953）

螻蛄（《カ》）：昆蟲名。背部茶褐色，腹部灰黃色，前腳大，呈鏟狀，適於掘土，有尾鬚。生活在泥土中，晝伏夜出，吃農作物嫩莖。有的地區叫“土狗子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954）

³⁹ 鷺=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[矛*鳥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5d，n.11）

鷓鴣（ㄊ一又カ一又ノ）：鷓鴣（イ ㄊ一ㄨ）的一種。羽棕褐色，有橫斑，尾黑棕褐色，腿部白色，外形與鷓鴣相似，但頭部沒有角狀的羽毛。但在古書中常被視為不祥之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090）

⁴⁰ 鷓（ㄗ）：同鷓。《玉篇·鳥部》：鷓，鷓屬。鷓，同鷓。《廣韻·脂韻》：鷓，一名鷓也。鷓亦同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七），p.4629）

鷓（ㄗ）：1.屬猛禽類。俗稱鷓（一ㄨ、）鷹、老鷹。攫蛇、鼠、雞、雛鳥為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042）

角鷓（《カ又ノイ》）：鷓鴣的別名。其狀如鷓，頭有毛角，故稱。又稱貓頭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353）

⁴¹ 駘（ㄎ一ノ）：愚，呆。顏師古注：“駘，愚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47）

⁴² 獠獮=[聲-耳+加]獮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5d，n.14）

獮（ㄎ一ㄩ）：獮，即大猴。《玉篇·犬部》：“獮，獮也。”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二），p.1362）

獮（ㄎ一ㄨセノ）：1.大猴，一說大猿，亦泛指猿猴。《呂氏春秋·察傳》：“數傳而白為黑，黑為白；故狗似獮，獮似母猴，母猴似人。人之與狗則遠矣。”《漢書·揚雄傳下》：“張羅罔罟罟，捕熊羆豪豬虎豹狢獮狐菟麋鹿。”顏師古注：“獮亦獮類也，長臂善搏。獮身長，金色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45）

⁴³ 羆（ㄉ一ノ）：羆亦是熊的一種。俗稱人熊或馬熊。郭璞注：“羆似熊而黃白色，猛愍能拔樹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046）

⁴⁴ 饕=饕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5d，n.15）

饕（ㄉ一）：1.意義指極貪婪。《漢書·禮樂志》“民漸漬惡習，貪饕險詖，不閑義理。”顏師古注：“貪甚曰饕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585）

⁴⁵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餐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饕」（第 14 冊，533b9）。

饕餮（ㄉ一 ㄉ一セノ）：2.比喻貪得無厭者，貪殘者。3.特指貪食者。4.比喻貪婪，貪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585）

⁴⁶ 鷓（ㄎ一又ノ）：1.鷓的別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161）

⁴⁷ 陵（カ一ㄥノ）：12.暴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998）

⁴⁸ 瘡=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5d，n.16）

瘡（ㄎ一セノ）：2.通“虐”。殘暴；災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336）

中死，生地獄中；地獄中死，生天上；天上死，生餓鬼中；餓鬼中死，還生天上；天上死，生畜生中；畜生中死，生天上；天上死，還生天上。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亦如是。

〔2〕三界輪迴

欲界中死，色界中生；色界中死，欲界中生；欲界中死，無色界中生；無色界中死，欲界中生；欲界中死，欲界中生。色界、無色界亦如是。

〔3〕地獄輪迴⁴⁹

活地獄中死，黑繩地獄中生；黑繩地獄中死，活地獄中生；活地獄中死，還生活地獄中；合會地獄乃至阿鼻地獄，亦如是。炭坑地獄中死，沸屎地獄中生；沸屎地獄中死，炭坑地獄中生；炭坑地獄中死，還生炭坑地獄中。燒林地獄乃至摩訶波頭摩地獄，亦如是展轉生其中。

〔4〕四生輪迴

卵生中死，胎生中生；胎生中死，卵生中生；卵生中死，還生卵生中。胎生、濕生、化生亦如是。

〔5〕四大洲輪迴

閻浮提中死，弗婆提中生；弗婆提中死，閻浮提中生；閻浮提中死，還生閻浮提中。劬⁵⁰陀尼、鬱怛羅越亦如是。

〔6〕天界輪迴⁵¹

A、欲界天

四天處死，三十三天⁵²中生；三十三天中死，四天處生；四天處死，還生四天處。三十三天乃至他化自在天亦如是。

B、色界天，C、無色界天

梵眾天中死，梵輔天中生；梵輔天中死，梵眾天中生；梵眾天中死，還生梵眾天中。梵輔天，少光天、無量光、光音，少淨、無量淨、遍淨，阿那跋羅伽⁵³、得生⁵⁴、大果⁵⁵，虛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。

⁴⁹ 八大地獄：(1) 活大地獄、(2) 黑繩大地獄、(3) 合會大地獄、(4) 叫喚大地獄、(5) 大叫喚大地獄、(6) 熱大地獄、(7) 大熱大地獄、(8) 阿鼻大地獄。

另八大地獄周圍外又附屬各十六小地獄為眷屬：

(一) 八炎火地獄：炭坑地獄、沸屎地獄、燒林地獄、劍林地獄、利刀道地獄、鐵刺林地獄、鹹河地獄、銅槩地獄。

(二) 八寒冰地獄：頰浮陀地獄、尼羅浮陀地獄、呵婆婆地獄、呵羅羅地獄、呵睺睺地獄、漚波羅地獄、波頭摩地獄、摩訶波頭摩地獄。

⁵⁰ 劬 = 瞿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75d, n.18)

⁵¹ 欲界六天，色界十一凡天，無色四天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4)

⁵² 三十三天 = 忉利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75d, n.19)

⁵³ (1)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何那跋羅伽」，今依《高麗經》作「阿那跋羅伽」(第 14 冊, 533c21)。

(2) 阿那跋羅伽 (Anabhraka) 即無雲天。

(3) 何那跋羅伽 (無雲天)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73〕p.467)

⁵⁴ 得生 (Punyaprasava)：即福生天。

⁵⁵ 大果 (Brhatphala)：即廣果天。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0：「但由下品，善引第四靜慮，眾同分業生無雲天。既生彼已，唯受彼下品善法異熟果。但由中品，善引第四靜慮，眾同分業生福生天。既生彼已，唯受彼中品善法異熟果。但由上品，善引第四靜慮，眾同分業生廣果天。」(大正 27, 101c24-102a1)

(7) 小結：展轉生五道中

非有想非無想天中死，阿鼻地獄中生。如是展轉生五道中。

※ 得實智慧，知法實相，以餘度助成以益眾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

菩薩見是已，生大悲心：「我於眾生為無所益，雖（175c）與世樂，樂極則苦；當以佛道涅槃常樂益於一切。云何而益？當懃大精進，乃得實智慧；得實智慧，知諸法實相，以餘波羅蜜助成，以益眾生。」是為菩薩精進波羅蜜。

4、餓鬼道（餓鬼種種：八類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4）

- (1) 見餓鬼中飢渴故，兩眼陷，毛髮長，東西馳走。若欲趣水，護水諸鬼，以鐵杖逆打；設無守鬼，水自然竭；或時天雨，雨化為炭。
- (2) 或有餓鬼常被火燒，如劫盡時，諸山火出。
- (3) 或有餓鬼羸瘦狂走，毛髮蓬亂，以覆其身。
- (4) 或有餓鬼常食屎尿，涕唾歐⁵⁶吐，盪滌⁵⁷餘汁；或時至廁⁵⁸溷⁵⁹邊立，伺求不淨汁。
- (5) 或有餓鬼常求產婦藏血飲之，形如燒樹，咽如針孔；若與其水，千歲不足。
- (6) 或有餓鬼自破其頭，以手取腦而舐。
- (7) 或有餓鬼形如黑山，鐵鎖鎖頸，叩頭求哀，歸命獄卒。
- (8) 或有餓鬼先世惡口，好以麁語加彼眾生，眾生憎惡，見之如讎，以此罪故，墮餓鬼中。

如是等種種罪故，墮餓鬼趣中，受無量苦痛。

5、地獄道

(1) 八大地獄：相貌、業因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4）

見八大地獄，苦毒萬端。

A、活大地獄

活大地獄中諸受罪人，各各共鬪，惡心瞋諍，手捉利刀，互相割剝，以槩⁶⁰相刺，鐵叉相叉，鐵棒相棒，鐵杖相捶⁶¹，鐵鏟⁶²相貫，而以利刀互相切膾⁶³，又以鐵爪而相齧⁶⁴裂，各以身血而相塗漫。痛毒逼切，悶無所覺；宿業因緣，冷風來吹，獄卒

⁵⁶ 歐=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5d，n.22）

⁵⁷ 盪滌：1.清洗，清除。2.澡器。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四引漢服虔《通俗文》：“澡器謂之盪滌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475）

⁵⁸ 廁（ちせ）：1.便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51）

⁵⁹ 溷（ふん）：7.廁所。《釋名·釋宮室》：“廁，雜也……或曰溷，言溷濁也。”2、圈，養牲畜禽獸之處。漢王充《論衡·吉驗》：“我故有娠，後產子，捐於豬溷中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3）

⁶⁰ 槩=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梢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5d，n.26）

槩（すゝ）：1.古代兵器，即長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26）

⁶¹ 捶（ち）：1.用棍棒或拳頭等敲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67）

⁶² 鏟=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5d，n.28）

鏟（くわ）：1.鏟子。北魏賈思勰《齊民要術·耕田》引《纂文》：“養苗之道，鋤不如耨，耨不如鏟。鏟柄長二尺，刃廣二寸，以淺地除草。”2.古代形狀似鏟的兵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386）

⁶³ 膾（か）：3.細切為膾。亦泛指切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387）

⁶⁴ 齧（か）：同“攫”。唐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：“齧裂，（齧）宜作攫，九縛、居碧二反。《說文》：攫，爪持也。《淮南子》云：獸窮則攫是也。”《龍龕手鑑·爪部》：“齧，俗。

喚之：「咄⁶⁵！」諸罪人還活，以是故名活地獄；即時平復，復受苦毒。

此中眾生，以宿行因緣，好殺物命，牛羊禽獸；為田業、舍宅、奴婢、妻子、國土、錢財故，而相殺害——如是等種種殺業報故，受此劇罪。

B、黑繩大地獄

見黑繩大地獄中罪人，為惡羅剎、獄卒、鬼匠，常以黑（176a）熱鐵繩，拚⁶⁶度⁶⁷罪人。以獄中鐵斧，斲⁶⁸之⁶⁹斫⁷⁰之：長者令短，短者令長；方者使圓，圓者使方。斬截四肢，却⁷¹其耳鼻，落其手足。以大鐵鋸，解析揣⁷²截，破其肉分，齧齧⁷³稱之。此人宿行因緣，讒賊忠良，妄語、惡口、兩舌、無義⁷⁴語，枉殺無辜，或作奸⁷⁵吏，酷暴侵害——如是等種種惡口讒賊，故受此罪。

C、合會大地獄⁶

見合會大地獄中，惡羅剎、獄卒作種種形：牛、馬、豬、羊、麀、鹿、狐、狗、虎、狼、師子、六駁⁷⁷、大鳥⁷⁸、鷓鴣⁷⁹鳥，作此種種諸鳥獸頭而來吞噉⁸⁰噉，齧⁸¹

正合作‘攫’字。”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三），p.2036）

攫（ㄐㄨㄛˋ）：1.鳥獸以爪抓取，2.泛指抓，3.奪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989）

⁶⁵ 咄（ㄉㄨㄛˋ）：1.呵叱，2.指呵叱聲，3.嘆詞，表示嗟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13）

⁶⁶ 拚（ㄅㄧㄢ）：拚彈。木工彈墨繩打直線。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四“拚地”引漢仲長統《昌言》：“繩墨得拚彈。”引申為糾正，抨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587）

⁶⁷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46：「**拚度**（古文[革*平]鞞二形同，補耕反，拚謂振繩墨也。）」（大正 54，613a9）

⁶⁸ 斲（ㄓㄨㄛˋ）：1.殺死，弄死。《鶡冠子·備知》：“比干、子胥好忠諫，而不知其主之斲之也。”2.損傷，殺傷。漢陸賈《新語·明誠》：“十有二月李梅實，十月殞霜不斲菽，言寒暑之氣失其節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210）

⁶⁹ 斲之 = 教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1）

⁷⁰ 斫（ㄓㄨㄛˋ）：1.亦即斧刃。2.用刀斧等砍或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057）

⁷¹ 却：同「卻」。《玉篇·卩部》：“卻，俗做却。”按：古籍中多作「卻」，今「却」字通行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一），p.313）

卻：5.除，除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540）

⁷² 揣 = 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3）

揣（ㄔㄨㄞˋ）：1.捶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760）

剗（ㄑㄩㄢˋ）：亦作“剗”1.割，截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736）

⁷³ 齧（ㄎㄨㄞˋ）：2.調把魚、肉切成塊。3.碎割。

齧齧：2.切成小塊的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072）

⁷⁴ 無義 = 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5）

⁷⁵ 奸：同“姦”。《玉篇·女部》：“姦，姦邪也。奸，同上，俗。”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二），p.1048）

姦（ㄐㄧㄢ）：1.奸邪，罪惡。《書·堯典》：“克諧以孝，烝烝乂，不格姦。”7.偽，虛假。《逸周書·常訓》：“遂偽曰姦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348）

⁷⁶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958, n.2)：合會：梵文 Samgnāta，意指「堆積、結合、壓縮」等等，這就是為什麼此一地獄被認為有三類之痛苦：墮此地獄者被擠成一堆而受其苦報；他們在兩座相連的山之間受苦報；他們被堆在鐵臼之中。

⁷⁷ 六駁 = 獸名。亦省稱“駁”。

駁（ㄉㄨㄛˋ）：1.馬毛色不純。亦指毛色不純的馬。《詩·邶風·東山》：“之子于歸，皇駁其馬。”毛傳：“騮白曰駁。”2.借指毛色不純的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35）

⁷⁸ 鳥 = 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7）

⁷⁹ 鷓鴣（ㄑㄩㄢˋ）：即鷓。《詩·小雅·四月》：“匪鷓匪鷓，翰飛戾天。”毛傳：“鷓，鷓也。

掣⁸²罪人。兩山相合，大熱鐵輪轆⁸³諸罪人，令身破碎；熱鐵臼中搗之令碎，如笮⁸⁴蒲桃⁸⁵，亦如壓油；譬如蹂⁸⁶場，聚肉成積⁸⁷，積頭如山，血流成池，鷓鴣、虎狼各來爭掣。

此人宿業因緣，多殺牛、馬、豬、羊、麀、鹿、狐、兔、虎、狼、師子、六駁、大鳥⁸⁸、眾鳥，如是等種種鳥獸多殘賊故，還為⁸⁹此眾鳥獸頭來害罪人；又以力勢相陵，枉壓⁹⁰羸弱，受兩山相合罪；慳貪、瞋恚，愚癡、怖畏故，斷事輕重，不以正理，或破正道，轉易正法，受熱鐵輪轆，熱鐵臼搗。

D、叫喚大地獄，E、大叫喚大地獄

第四、第五，名叫喚、大叫喚。此大地獄，其中罪人，羅剎、獄卒頭黃如金，眼中火出，著赤⁹¹色衣，身肉堅勁，走疾如風，手足長大，口出惡聲，捉三股叉，箭墮如雨，刺射罪人。罪人狂怖，叩頭求哀：「小⁹²見⁹³放捨，小見憐愍⁹⁴。」即時將入熱鐵地獄，縱廣百由旬，驅打馳走，足皆焦然，脂髓流出，如笮蘇油；鐵棒棒頭，頭破腦出，如破酪瓶；斫剝⁹⁵割剝，身體糜爛。而復將入鐵閣屋間，黑烟來熏，互相推壓⁹⁶，更相怨毒，皆言何以壓我？纔欲求出（176b），其門以⁹⁷閉；大聲嗥⁹⁸呼，

鷓鴣，貪殘之鳥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127）

⁸⁰ 齧（一么∨）：同「咬」，上下牙用力壓碎或夾住東西。《集韻·巧韻》：“齧，《說文》：‘齧骨也。’亦作咬。”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七），p.4793）

⁸¹ 嚙齧=齧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8）

齧（ㄅ一ㄝˋ）：1.咬，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453）

⁸² 掣（ㄉㄜˋ）：1.牽曳，牽引。4.拔，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34）

⁸³ 轆（ㄌㄛˊ）：1.車輪輻輳。《文選·張衡〈西京賦〉》：“當足見蹶，值輪被轆。”薛綜注：“足所蹈為碾，車所加為轆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338）

⁸⁴ 笮=迮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9）

笮（ㄉㄨㄚˋ）：壓物使出汁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120）

⁸⁵ 桃=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陶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10）

蒲（ㄆㄨˊ）桃：1.常綠喬木。葉對生，披針形。夏季開花，花大，白色。果實圓球形或卵形。淡綠色或淡黃色，味甜而香，可供食用。2.見“葡萄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20）

⁸⁶ 蹂（ㄨㄛˊ）：2.踐踏。《漢書·揚雄傳下》：“蹂屍輿廝，係累老弱。”顏師古注：“言已死則蹂踐其屍，破傷者則輿之而行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26）

⁸⁷ 積（ㄐㄧˊ）：1.草名。2.積，積聚。3.草積，薪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五），p.3326）

⁸⁸ 鳥=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9）

⁸⁹ 為=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14）

⁹⁰ 壓=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15）

⁹¹ 赤=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16）

⁹² （大將軍）+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17）

小：8.稍，略。《孟子·盡心下》：“其為人也小有才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585）

⁹³ 見：15.用在動詞前面表示被動。相當於被，受到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百姓之不見保，為不用恩焉。”17.用在動詞前面，稱代自己。《晉書·愍懷太子遹傳》：“父母至親，實不相疑，事理如此，實為見誣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11）

⁹⁴ 「小見放捨，小見憐愍」：稍為放過，稍為憐愍。也就是「請放過我，請憐愍我」的意思。

⁹⁵ 剝=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18）

⁹⁶ 壓=庠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19）

⁹⁷ 以=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21）

⁹⁸ 嗥=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22）

嗥（ㄉㄠˊ）：同嗥。《正字通·口部》：“嗥字之譌。按：皋，也作嗥，均為嗥的異體。”（《漢

音常不絕。

此人宿行因緣，皆由斗秤⁹⁹欺誑，非法斷事，受寄不還，侵陵下劣，惱諸窮貧，令其號哭；破他城郭，壞人聚落，傷害劫剝，室家怨毒，舉城叫喚；有時譎¹⁰⁰詐欺誑，誘之令出而復害之——如是等種種因緣故，受如此罪。

大叫喚地獄中人，皆坐熏殺穴居之類，幽閉囹圄¹⁰¹，或闇烟窟中而熏殺之；或投井中，劫奪他財——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受大叫喚地獄罪。

F、熱地獄，G、大熱地獄

第六、第七，熱、大熱地獄中，有二大銅鑊¹⁰²：一名難陀，二名跋難陀（秦言喜、大喜也），鹹¹⁰³沸水滿中，羅刹鬼獄卒以罪人投中，如廚士烹肉；人在鑊中，腳上頭下，譬如煮豆熟爛，骨節解散，皮肉相離；知其已爛，以叉叉出，行業因緣，冷風吹活。復投炭坑中，或著沸屎¹⁰⁴中，譬如魚出於水而著熱沙中；又以濃¹⁰⁵血而自煎熬。從炭坑中出，投之焰床，強驅令坐，眼、耳、鼻、口及諸毛孔，一切火出。

此人宿世惱亂父母、師長、沙門、婆羅門，於諸好人福田中惱令心熱；以此罪故，受熱地獄罪。或有宿世煮生繭，或生炙¹⁰⁶猪羊，或以木貫人而生炙之，或焚燒山野，及諸聚落、佛圖¹⁰⁷、精舍，及天神等，或推眾生著火坑中——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生此地獄中。

H、阿鼻地獄

見阿鼻地獄，縱廣四千里，周迴鐵壁，於七地獄，其處最深。獄卒羅刹以大鐵椎椎¹⁰⁸諸罪人，如鍛師打鐵，從頭剝皮，乃至其足；以五百釘釘挖¹⁰⁹其身，如挖牛皮，互相掣¹¹⁰挽¹¹¹，應手¹¹²破裂。熱鐵火車，以轆其身。

語大字典》（一），p.685）

嗥（ㄉㄠˊ）：1.吼叫。2.通“號”。號哭，哭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465）

⁹⁹ 斗秤=斗秤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，=斗稱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23）

¹⁰⁰ 譎=決【宋】【宮】，〔譎〕—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25）

譎（ㄋㄩˋ）：1.詭詐，欺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432）

¹⁰¹ 囹圄（ㄌㄩˊㄩˋ）：監獄。《禮記·月令》：“〔仲春之月〕命有司，省囹圄，去桎梏。”孔穎達疏：“囹，牢也；圄，止也，所以止出入，皆罪人所舍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28）

¹⁰² 鑊（ㄉㄠˊ）：1.無足鼎。古時煮肉及魚、臘之器。2.古時亦用以為烹人的刑器。3.鍋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417）

¹⁰³ 鹹（ㄒㄢˊ）：同鹹。1.像鹽那樣的味。《玉篇·西部》“鹹，俗鹹字。”2.同“瀧”。鹹水。明焦竑《俗書刊誤·俗用雜字》：“鹹水曰瀧，又作鹹。”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六），p.3589）

¹⁰⁴ 屎=灰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28）

¹⁰⁵ 濃=膿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30）

¹⁰⁶ 炙=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爛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33）

炙（ㄓˋ）：1.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8）

¹⁰⁷ 佛圖：即佛塔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：「阿輸伽王一日作八萬佛圖。」（大正 25，144a12-13）

¹⁰⁸ 椎椎=槌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35）

椎（ㄓㄨㄟ）：2.用椎打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113）

¹⁰⁹ 挖=庀【宋】【宮】，=磔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36）

挖（ㄨㄚˊ）：張開，伸開。《集韻·平麻》：“挖，挖掌，開貌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587）

¹¹⁰ 掣（ㄑㄩˋ）：1.牽曳，牽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34）

¹¹¹ 挽=挽【宋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37）

挽（ㄨㄢˇ）：1.拉，牽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23）

驅入火坑，令抱炭出。¹¹³ (176c)

熱沸屎河，驅令入中；有鐵嘴毒虫，從鼻中入腳底出，從足下入口中出。

豎劍道中，驅令馳走，足下破碎，如廚膾肉；利刀劍槊，飛入身中，譬如霜樹落葉，隨風亂墜；罪人手、足、耳、鼻、支節，皆被斫剝割截在地，流血成池。二大惡狗：一名賒摩，二名賒婆羅。鐵口猛毅，破人筋骨，力踰¹¹⁴虎豹，猛如師子。

有大刺林，驅逼罪人，強令上樹。罪人上時，刺便下向，下時刺便上向。大身毒蛇，蝮蝎惡虫，競來齧之。大鳥長嘴，破頭噉腦。

入鹹河中，隨流上下；出則蹈熱鐵地，行鐵刺上；或坐鐵杙¹¹⁵，杙從下入。

以鉗¹¹⁶開口，灌以洋銅，吞熱鐵丸，入口口焦，入咽喉爛，入腹腹然，五藏皆焦，直過墮地。但見惡色，恒聞臭氣，常觸龜澁，遭諸苦痛，迷悶¹¹⁷委頓¹¹⁸；或狂逸¹¹⁹唐突¹²⁰，或藏竄投擲，或顛匍¹²¹墮落。

此人宿行，多造大惡五逆重罪，斷諸善根，法言非法，非法言法¹²²，破因破果，憎嫉善人，以是罪故，入此地獄，受罪最劇。

(2) 十六小地獄：八炎火地獄、八寒冰地獄

如是等種種八大地獄。周圍其外，復有十六小地獄為眷屬：八寒冰，八炎火，其中罪毒，不可見聞。

八炎火地獄者：一名炭坑，二名沸屎，三名燒林，四名劍林，五名刀道，六名鐵刺林，七名鹹河，八名銅槩¹²³，是為八。

八寒冰地獄者：一名頽浮陀（少多有孔），二名尼羅浮陀（無孔），三名阿¹²⁴羅羅（寒戰¹²⁵聲也）(177a)，四名阿婆婆（亦患寒聲），五名睺睺（亦是患寒聲），六名漚波羅（此地獄外壁似青蓮花也），七名波頭摩（紅蓮花，罪人生中受苦也），八名摩訶波頭摩，是為八。

¹¹² 應（一ㄥ、）手：隨手，順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750）

¹¹³ 八炎火地獄，似即阿鼻之別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4）

¹¹⁴ 踰（ㄩ、）：亦作「逾」。2.超過，勝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21）

¹¹⁵ 杙杙=弋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43）

杙（一、）：1.一頭尖的短木，木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773）

¹¹⁶ 鉗（ㄍㄨㄛˇ）：1.古刑具。束頸的鐵圈。《舊唐書·刑法志》：“又繫囚之具，有枷、杻、鉗、鎖，皆有長短廣狹之制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225）

¹¹⁷ 迷悶：1.昏迷，神志不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820）

¹¹⁸ 委頓=萎熟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，=萎頓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44）

委頓：1.頹喪，疲困。2.衰弱，病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330）

¹¹⁹ 狂逸：1.亂奔。《南史·臧盾傳》：“南越所獻馴象，忽於眾中狂逸，眾皆駭散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9）

¹²⁰ 唐突：1.橫衝直撞，亂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68）未找到頁次

¹²¹ 顛匍=躓仆【宋】【宮】，=顛仆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46）

顛匍（ㄉㄧㄢ ㄇㄨˇ）：躓仆，傾覆。《梁書王僧孺傳》：“蓋基薄牆高，塗遙力躓傾蹶必然，顛匍可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47）

¹²² 法+（實言非實非實言實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48）

¹²³ 槩（ㄎㄞˇ）：1.木槩子，短木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308）

¹²⁴ 阿=呵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6d，n.51）

¹²⁵ 戰=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7d，n.1）

A、八炎火地獄：名相、業因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4）

(A) 炭坑地獄

若破清淨戒出家法，令白衣輕賤佛道；或排¹²⁶眾生著火坑中，或眾生命未盡頃於火上炙之——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墮炭坑地獄中。
大火炎炭至膝，燒罪人身。

(B) 沸屎地獄

若沙門、婆羅門福田食，以不淨手觸，或先噉，或以不淨物著中；或以熱沸屎灌他身，破淨命，以邪命自活——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墮沸屎地獄中。
沸屎深廣如大海水，中有虫，以鐵為嘴，破罪人頭噉腦，破骨食髓。

(C) 燒林地獄

若焚燒草木，傷害諸虫，或燒林大獵，為害彌廣——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墮燒林地獄中。
草木火然，以燒罪人。

(D) 劍林地獄

若執持刀劍，鬪爭傷殺；若斫樹壓人，以報宿怨；若人以忠信誠告，而密相中陷——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墮劍林地獄中。
此地獄罪人入中，風吹劍葉，割截手足、耳鼻，皆令墮落；是時，林中有鳥¹²⁷鷲、惡狗，來食其肉。

(E) 刀道地獄

若以利刀刺人，若橛若槍傷人；若斷截道路，撥徹¹²⁸橋樑，破正法道，示以非法道——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墮利刀道地獄中。
利刀道地獄者¹²⁹，於絕壁狹道中豎利刀，令罪人行上而過。

(F) 鐵刺林地獄

若犯邪淫，侵他婦女，貪受樂觸——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墮鐵刺林地獄中。
刺樹高一由旬，上有大毒蛇，化作美女身，喚此罪人上來，共汝作樂；獄卒驅之令上，刺皆下向，貫刺罪人，身被刺害，入骨徹髓。既至林¹³⁰上，化女還復蛇身，破頭入腹，處處穿穴，皆悉破爛。（177b）忽復還活，身體平復；化女復在樹下喚之，獄卒以箭仰射，呼之令下，刺復仰刺；既得到地，化女身復毒蛇，破罪人身。

(G) 鹹河地獄

如是久久，從熱鐵刺林出，遙見河水清涼快樂，走往趣之；入中變成熱沸鹹水，罪人在中，須臾之頃，皮肉離散，骨立水中；獄卒羅刹以叉鉤出之，持著岸上。

¹²⁶ 排=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7d，n.6）

排（𠂔𠂔𠂔）：1.推開，推擠。《楚辭·遠游》：“命天閭其開關兮，排闥闥而望予。”洪興祖補注：“排，推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52）

¹²⁷ 鳥=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7d，n.10）

¹²⁸ 撥徹=發撤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77d，n.13）

發撤：亦作“發徹”。撤除，毀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571）

¹²⁹ 者=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7d，n.15）

¹³⁰ 林=樹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7d，n.17）

此人宿行因緣，傷殺水性魚鼈之屬，或時排¹³¹人及諸眾生令沒水中，或投之沸湯，或投之冰水——如是等種種惡業因緣，故受此罪。

〔H〕銅櫬地獄

若在銅櫬地獄，獄卒羅剎問諸罪人：「汝何處來？」

答言：「我苦悶不知來處，但患飢渴。」若言渴，是時，獄卒即驅逐罪人，令坐熱銅櫬上，以鐵鉗開口，灌以洋銅；若言飢，坐之銅櫬，吞以鐵丸。入口口焦，入咽咽爛，入腹腹¹³²然，五藏爛壞，直過墮地。

此人宿行因緣，劫盜他財以自供口。諸出家人，或時詐病，多求酥油、石蜜；或無戒、無禪、無有智慧，而多受人施；或惡口傷人——如是等種種宿業因緣，墮銅櫬地獄。

B、八寒冰地獄：名相¹³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4）

〔A〕頰浮陀地獄

若人墮頰浮陀地獄中，其處積水，毒風來吹，令諸罪人皮毛裂落，筋肉斷絕，骨破髓出。即復完堅，受罪如初。

此人宿業因緣，寒月¹³⁴剝人；或劫盜凍人薪火；或作惡龍瞋毒忿恚，放大雹雨，冰凍害人；或輕賤謗毀若佛及佛弟子持戒之人；或口四業作眾重罪——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墮頰¹³⁵浮陀地獄中。

〔B〕尼羅浮陀地獄

尼羅浮陀亦如是。頰浮陀少多¹³⁶有孔，時得出入；尼羅波絕無孔罅¹³⁷，無出入處。

〔C〕呵婆婆地獄，〔D〕呵羅羅地獄，〔E〕睺睺地獄

呵¹³⁸婆婆、呵羅羅、睺睺，此三地獄，寒風噤戰¹³⁹，口不能開，因其呼聲而以名獄（177c）。

¹³¹ 排=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77d，n.20）

¹³² 腹=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7d，n.22）

¹³³ 參見圓暉述，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：「復有餘八寒捺落迦：一、頰部陀（此云咆哮寒風逼身。故生咆哮也），二、尼刺部陀（此云咆哮裂），三、頰嘶吒，四、臃臃婆，五、虎虎婆（此三忍寒聲也），六、啞鉢羅（此云青蓮華，寒逼身青故也），七、鉢特摩（此云紅蓮華，身寒赤色，似紅蓮華故也），八、摩訶鉢特摩（此云大紅蓮華，寒之更甚，身色彌紅也）。論云：此中有情，嚴寒所逼，隨身聲色變，以立其名。（解云：初二地獄，隨身變立名，次三隨聲立名，後三隨色變立名也）」（大正 41，881a1-7）

¹³⁴ 寒月：2.寒冷的月令，指冬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544）

¹³⁵ 頰=阿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7d，n.24）

¹³⁶ （多有……處）十八字=（時有間暫得休息尼羅浮陀無間無休息時）十七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7d，n.25）

¹³⁷ 罅（ㄊ一ㄩˇ）：2.裂縫，縫隙，3.間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078）

¹³⁸ 呵=阿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77d，n.26）

¹³⁹ 戰=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7d，n.27）

噤（ㄐ一ㄣˇ）戰：咬緊牙關打顫。晉法顯《佛國記》：“雪山冬夏積雪，山北陰中，遇寒風暴起，人皆噤戰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516）

(F) 漚波羅地獄

漚波羅獄中，凍水浹滌¹⁴⁰，有似青蓮花。

(G) 波頭摩地獄

波頭摩，狀如此間赤蓮花。

(H) 摩呵波頭摩地獄

摩呵波頭摩，是中拘迦離¹⁴¹住處。

※ 小結：菩薩見眾生受苦無窮，念之如父，勤修六度，斷除眾生五道中苦

有智之人聞是驚言：「咄！以此無明恚愛法故，乃受此苦。出而復入，無窮無已！」菩薩見此，如是思惟：「此苦業因緣，皆是無明諸煩惱所作，我當精進勤修六度，集諸功德，斷除眾生五道中苦。」興發大哀，增益精進。如見父母幽閉囹圄，拷掠¹⁴²撻¹⁴³笞¹⁴⁴，憂毒萬端，方便求救，心不暫捨；菩薩見諸眾生受五道苦，念之如父，亦復如是。

(八) 勤行五度，辦諸善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1、布施

復次，菩薩精進，世世勤修，求諸財寶，給施眾生，心無懈廢。自有財物，能盡施與，心亦不懈。

2、持戒

復次，精進持戒，若大、若小，一切能受，一切能持，不毀、不犯；大如毛髮，設有違失，即時發露，初不覆藏。

3、忍辱

復次，勤修忍辱，若人刀杖打害，罵詈毀辱，及恭敬供養，一切能忍，不受、不著；於深法中，其心不沒，亦不疑悔。

4、禪定

復次，專精一心，修諸禪定，能住能守¹⁴⁵，得五神通，及四等心、勝處¹⁴⁶、背捨、十一切處¹⁴⁷，具諸功德；得四念處及諸菩薩見佛三昧。

¹⁴⁰ (1) 浹=沔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77d, n.28)

(2) 浹(ㄊ一ㄩˇ): 3.浸透, 融合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1195)

(3) 滌(ㄉㄧˇ): 石聲漢注: “在沸水中煮叫「滌」, 在沸油中煎叫「燂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1444)

(4) 浹滌: 水涌流貌。《文選·郭璞〈江賦〉》: “長波浹滌, 峻湍崔嵬。”李善注引《埤蒼》: “浹滌, 水滂澆也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1196)

¹⁴¹ 關於提婆達多弟子拘迦離墮大蓮華地獄,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3 (大正 25, 157b-c)。

¹⁴² 掠(ㄌㄨㄛˋ): 2.拷打, 拷問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699)

¹⁴³ 撻(ㄊㄚˋ): 2.拷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817)

¹⁴⁴ 笞(ㄔㄨㄟ): 1.用鞭、杖或竹板打人。2.古代的一種刑罰。用荊條或竹板敲打臀、腿或背。為五刑之一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: “當笞者笞臀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, p.1133)

撻笞: 引申指折磨。《百喻經·五人買婢共使作喻》: “而此五陰, 恒以生老病死無量苦惱撻笞眾生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817)

¹⁴⁵ 守=學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177d, n.31)

¹⁴⁶ 四等心勝處=四無量心八勝處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77d, n.32)

¹⁴⁷ 處=入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, 處+(入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77d, n.33)

5、智慧

復次，菩薩精進求法，不懈身心，勩力供養法師，種種恭敬供給給使¹⁴⁸，初不違失，亦不廢退，不惜身命，以為法故。誦讀問答，初、中、後夜，思惟憶念，籌量分別，求其因緣，選擇同異，欲知實相：一切諸法自相、異相，總相、別相，一相，有相、無相，如實相，¹⁴⁹諸佛菩薩無量智慧，心不沒不退，是名菩薩精進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能生能辦種種善法，是故名為精進波羅蜜。

波羅蜜義，如先說。¹⁵⁰

(九) 菩薩精進名為精進波羅蜜，非餘人精進

復次，菩薩精進，名為精進波羅蜜；(178a) 餘人精進，不名波羅蜜。

三、釋「精進滿足」

問曰：云何為精進滿足？

答曰：菩薩生身、法性身¹⁵¹能具功德，是為精進波羅蜜滿足。

滿足義，如上說。¹⁵²

四、身精進、心精進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6] p.69)

身、心精進，不廢息故。

問曰：精進是心數法，經¹⁵³何以名身精進？

答曰：

(一) 從身力出；從心力出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6] p.69)

精進雖是心數法，從身力出，故名為身精進。如受是心數法，而有五識相應受，是名

¹⁴⁸ 使=施【明】。(大正 25, 177d, n.35)

給使：1.服事，供人役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825)

¹⁴⁹ 求實相法之次第：供養法師，誦讀問答，思惟憶念，分別抉擇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3] p.186)

諸法實相：自相、異相，總相、別相，一相，有相、無相，如實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06] p.247)

¹⁵⁰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《〈大智度論〉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》(6)，p.36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2 (大正 25, 145a-b)，卷 16 (大正 25, 174c)，卷 18 (大正 25, 191a5-7)。

¹⁵¹ 二種菩薩：生身、法性身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12] p.205)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4：「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生死肉身，二者、法性生身。得無生忍法，斷諸煩惱，捨是身後，得法性生身。」(大正 25, 580a14-16)

¹⁵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：「菩薩有二種身：一者、結業生身，二者、法身。是二種身中檀波羅蜜滿，是名具足檀波羅蜜。……。

問曰：云何名結業生身檀波羅蜜滿？

答曰：未得法身，結使未盡，能以一切寶物、頭、目、髓、腦、國、財、妻、子，內、外所有，盡以布施，心不動轉。……觀所施物，知從緣有，推求其實，都無所得，一切清淨，如涅槃相，乃至得無生法忍，是為結業生身行檀波羅蜜滿。

云何法身菩薩行檀波羅蜜滿？

菩薩末後肉身得無生法忍，捨肉身得法身。於十方六道中，變身應適以化眾生，種種珍寶、衣服、飲食，給施一切。又以頭、目、髓、腦、國、財、妻、子，內、外所有，盡以布施。……復次，法身菩薩，一時之頃，化作無央數身，供養十方諸佛；一時能化無量財寶，給足眾生；能隨一切上中下聲，一時之頃，普為說法；乃至坐佛樹下。如是等種種，名為法身菩薩行檀波羅蜜滿。」(大正 25, 146a28-c27)

另外，說一切有部關於「精進滿足」之看法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 (大正 25, 89b14-17)。

¹⁵³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：「身心精進不懈怠故，應具足毘梨耶波羅蜜。」(大正 8, 219a1-2)

身受；有意識相應受，是為心受。¹⁵⁴精進亦如是，身力懃修，若手布施，口誦法言，若講說法，如是等名為身口精進。

（二）施、戒；忍、定、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復次，行布施、持戒，是為**身精進**；忍辱、禪定、智慧，是名**心精進**。

（三）外事；內修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復次，外事懃修，是為**身精進**；內自專精，是為**心精進**。

（四）粗；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麤精進名為**身**，細精進名為**心**。

（五）為福德；為智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為福德精進名為**身**，為智慧精進是為**心**。

（六）發心至無生忍；得忍至成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69）

若菩薩初發心，乃至得無生忍，於是中間名**身精進**，生身未捨故。

得無生忍，捨肉身得法性身，乃至成佛，是為**心精進**。

（七）身求；化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70）

復次，菩薩初發心時，功德未足故，種三福因緣：布施、持戒、善心，漸得福報以施眾生。眾生未足，更廣修福，發大悲心：「一切眾生不足於財，多作眾惡，我以少財不能滿足其意；其意不滿，不能懃受教誨；不受道教，不能得脫生、老、病、死。我當作大方便，給足於財，令其充滿。」便入大海，求諸異寶；登山履¹⁵⁵危¹⁵⁶，以求妙藥；入深石窟，求諸異物，石汁、珍寶，以給眾生。或作薩陀婆¹⁵⁷，冒涉嶮道、劫賊、師子、虎、狼、惡獸，為布施眾生故，懃求財寶，不以為難。藥草、呪術，能令銅變為金——如是種種變化，致諸財物及四方無主物，以給眾生，是為**身精進**。

得五神通（178b），能自變化，作諸美味，或至天上取自然食，如是等名為**心精進**。

（八）集財布施；以施德成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70）

能集財寶以用布施，是為**身精進**；以是布施之德，得至佛道，是為**心精進**。

（九）生身行六度；法性身行六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70）

生身菩薩行六波羅蜜，是為**身精進**；法性身菩薩行六波羅蜜，是為**心精進**（未得法身，心則隨身；已得法身，則心不隨身，身不累心也）。¹⁵⁸

（十）不惜身命；心不懈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70）

復次，一切法中，皆能成辦，不惜身命，是為**身精進**；求一切禪定、智慧時，心不懈倦，是為**心精進**。

¹⁵⁴ 身受、心受：約六識分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¹⁵⁵ 履（ㄉㄨㄥˋ）：5.臨，至。《易·履》：“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55）

¹⁵⁶ （1）危：3.高，高聳。《國語·晉語八》：“拱木不生危，松柏不生埤。”高誘注：“危，高險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520）

（2）履危：1.蹈踐高危之處。《禮記·喪大記》：“皆升自東榮，中屋履危。”孔穎達疏：“履危者，踐履屋棟上高危之處而復也。”2.指置身於險境。唐司空圖《太尉琅琊王公河中生祠碑》：“況頃者運屬履危，時當戡難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56）

¹⁵⁷ 薩陀婆（sāthavāha）：商主，商人導，隊商的首領，眾之導師。

¹⁵⁸ 菩薩：未得法身，心則隨身，已得法身，心不隨身。身不累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0〕p.280）

(十一) 修善法不懈；從一切求法無厭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70）

1、身精進：修善法不懈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70）

復次，身精進者，受諸勤苦，終不懈廢。如說：

(1) 舉本生經為證：二鹿王送鹿事¹⁵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6〕p.432）

波羅柰國梵摩達王，遊獵於野林中。見二鹿群，群各有主，一主有五百群鹿。一主身七寶色，是釋迦牟尼菩薩；一主是提婆達多。

菩薩鹿王見人王大眾殺其部黨，起大悲心，逕到王前。王人競射，飛矢如雨；王見此鹿直進趣已，無所忌憚，勅諸從人：「攝汝弓矢¹⁶⁰，無得斷其來意！」鹿王既至，跪白人王：「君以嬉遊逸樂小事故，群鹿一時皆受死苦；若以供膳，輒¹⁶¹當¹⁶²差次¹⁶³，日送一鹿，以供王廚。」

王善其言，聽如其意。於是二鹿群主，大集差次，各當一日，送應次者¹⁶⁴。

是時，提婆達多鹿群中，有一鹿懷子，來白其主：「我身今日當應送死，而我懷子，子非次也；乞垂料理¹⁶⁵，使死者得次，生者不濫¹⁶⁶！」

鹿王怒之言：「誰不惜命？次來但去，何得辭也？」

鹿母思惟：「我王不仁，不以理恕¹⁶⁷，不察我辭，橫見瞋怒，不足告也！」即至菩薩王所，以情具白。

王問此鹿：「汝主何言？」

鹿曰：「我主不仁，不見料理，而見瞋怒；大王仁及一切，故來歸命。如我今日，天地雖曠¹⁶⁸，無所控告！」

菩薩思惟：「(178c) 此甚可愍！若我不理，枉¹⁶⁹殺其子；若非次更差，次未及之，如何可遣？唯有我當代之。」思之既定，即自送身，遣鹿母還：「我今代汝，汝勿憂也！」

鹿王逕到王門，眾人見之，怪其自來，以事白王。

王亦怪之，而命令前，問言：「諸鹿盡耶？汝何以來？」

¹⁵⁹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972, n.1): Jātaka (《本生經》), no. 12, I, pp149-53; Dhammapadāttha (巴利《法句經注》), III, p.148; Mahāvastu (梵本《大事》), I, pp59-66; 《六度集經》卷 3 (18 經) (大正 4, 27b-c); 《大莊嚴論經》卷 14 (69 經) (大正 4, 338a-399a); 《雜譬喻經》(20 經) (大正 4, 527a); 《出曜經》卷 14 (大正 4, 685b-c); 《西域記》卷 7 (大正 51, 906a-b), 《經律異相》卷 11 (大正 53, 58c-59b)。

¹⁶⁰ 矢=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78d, n.12)

¹⁶¹ 輒(ㄉㄨㄛˊ): 9.承接連詞。猶則。《管子·度地》:“別男女大小,其不為用者,輒免之。”尹知章注:“謂其幼小不任役者則免之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 p.1252)

¹⁶² 輒當=當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77d, n.14)

¹⁶³ 差(ㄔ): 1.次第,等級。2.分別等級,依次排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973)

差(ㄔ)次:分別等級次序。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:“明尊卑爵秩等級,各以差次名田宅。”司馬貞索隱:“謂各隨其家爵秩之班次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975)

¹⁶⁴ [送應次者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78d, n.16)

¹⁶⁵ 料理:1.照顧,照料。《晉書·王徽之傳》:“沖嘗謂徽之曰:‘卿在府日久,比當相料理。’”2.安排,處理。《宋書·吳喜傳》:“處遇料理,反勝勞人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333)

¹⁶⁶ 濫(ㄌㄢˋ): 7.冤屈,冤枉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180)

¹⁶⁷ 恕(ㄩˋ): 2.寬宥,原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507)

¹⁶⁸ 曠: 3.指廣大,寬廣。晉陸機《五臣論》:“帝業至重,天下至曠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842)

¹⁶⁹ 枉(ㄨㄥˇ): 同枉。1、曲。2、冤枉。《李陵變文》:“血流滿市,枉法陵母,日月無光,樹枝摧折。”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三), p.1833)

鹿王言：「大王仁及群鹿，人無犯者，但有滋茂，何有盡時！我以異部群中，有一鹿懷子，以子垂產，身當殂¹⁷⁰割，子亦併命¹⁷¹，歸告於我，我以愍之。非分更差，是亦不可；若歸而不救，無異木石。是身不久，必不免死；慈救苦厄，功德無量。若人無慈，與虎狼無異。」

王聞是言，即從坐起，而說偈言：

「我實是畜獸，名曰人頭鹿；汝雖是鹿身，名為鹿頭人！
以理而言之，非以形為人；若能有慈惠，雖獸實是人。
我從今日始，不食一切肉；我以無畏施，且可安汝意！」

諸鹿得安，王得仁信。

(2) 愛法梵志，剝皮出血求法¹⁷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6〕p.432）

復次，如愛法梵志，十二歲遍閻浮提求知聖法而不能得；時世無佛，佛法亦盡。有一婆羅門言：「我有聖法一偈，若實愛法，當以與汝！」

答言：「實愛法！」

婆羅門言：「若實愛法，當以汝皮為紙，以身骨為筆，以血書之，當以與汝！」即如其言，破骨、剝皮，以血寫偈：

「如法應修行，非法不應受；今世亦後世，行法者安隱！」¹⁷³

(3) 雉取水投林火¹⁷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6〕p.432）

復次，昔野火燒林，林中有一雉，慙身自力，（179a）飛入水中，漬其毛羽，來滅大火；火大水少，往來疲乏，不以為苦。是時，天帝釋來問之言：「汝作何等？」

答言：「我救此林，愍眾生故！此林蔭育處廣，清涼快樂，我諸種類，及諸宗親，并諸眾生，皆依仰此。我有身力，云何懈怠而不救之？」

天帝問言：「汝乃精勤，當至幾時？」

雉言：「以死為期！」

天帝言：「汝心雖爾，誰證知者？」

即自立誓：「我心至誠，信不虛者，火即當滅！」

¹⁷⁰ 殂（ㄘㄨㄣˇ）：死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55）

¹⁷¹ 併（ㄅㄧㄥˋ）命：1.拚命，捨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356）

¹⁷²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975, n.1）：此一事緣在許多典籍均有記載，但是該菩薩之名稱並不一致。

如《菩薩本行經》卷下云：「優多梨仙人時，為一偈故，剝身皮為紙，折骨為筆，血用和墨。」（大正 3，119b16-18）在《賢愚經》卷 1（大正 4，351b-c）則說是鬱多羅仙人師；在《大智度論》此處事緣之主角是愛法梵志，但在後文說是「樂法菩薩」，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49 云：「如釋迦文佛，本為菩薩時，名曰樂法。時世無佛，不聞善語，四方求法，精勤不懈，了不能得。爾時，魔變作婆羅門而語之言：『我有佛所說一偈，汝能以皮為紙，以骨為筆，以血為墨，書寫此偈，當以與汝！』樂法即時自念：『我世世喪身無數，不得是利。』即自剝皮曝之令乾，欲書其偈，魔便滅身。是時，佛知其至心，即從下方涌出，為說深法，得無生法忍。」（大正 25，412a12-20）

¹⁷³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976, n.1）：此頌是 Dhammapada（巴利《法句經》），no. 169，其梵文版本可見諸 Avadānaśataka（梵文《百喻經》），I, p.220。《賢愚經》卷 1（大正 4，351b-c）所說的兩個頌文，與此不同，它們是要人不可作十惡。

¹⁷⁴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976, n.2）：此一鳥的事緣，在下述資料亦有所說明，但略有不同：《僧伽羅剎所集經》卷 1（大正 4，120a-b）；《雜寶藏經》卷 2（大正 4，455a-b）；《舊雜譬喻經》卷 1（大正 4，515a）；《西域記》卷 6（大正 51，903b-c）；《經律異相》卷 11（大正 53，60b-c）。《大智度論》及《西域記》說此鳥是雉，但其他的說是鸚鵡。依《雜寶藏經》，此火是自發的，因為二竹子被風吹，摩擦起火。

是時，淨居天知菩薩弘誓，即為滅火。自古及今，唯有此林，常獨蔚¹⁷⁵茂¹⁷⁶，不為火燒。

如是等種種宿世所行，難為能為，不惜身命、國財、妻子、象馬、七珍¹⁷⁷、頭目、骨髓，勲施不倦。如說菩薩為諸眾生，一日之中千死千生，如檀、尸、忍、禪、般若波羅蜜中所行如是。

菩薩本生經中種種因緣相，是為**身精進**。

2、心精進：從一切求法無厭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70）

於諸善法修行信樂，不生疑悔而不懈怠，從一切賢聖，下至凡人，求法無厭，如海吞流，是為菩薩**心精進**。

※ 釋疑：求法不應無厭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問曰：心無厭足，是事不然！所以者何？若所求事辦，所願已成，是則應足。若理不可求，事不可辦，亦應捨廢，云何恒無厭足？如人穿井求泉，用功轉多，轉無水相，則應止息；亦如行道，已到所在，不應復行，云何恒無厭足？

答曰：

(1) 至佛無厭，誨人不倦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70）

菩薩精進，不可以世間譬喻為比，如穿井力少，則不能得水，非無水也；若此處無水，餘處必有。如有所至，必求至佛，至佛¹⁷⁸無厭，誨人不倦，故言無厭。¹⁷⁹

(2) 未入滅度，終不休息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70）

復次，菩薩精進，志願弘曠，誓度一切；而眾生無盡，是故精進亦不可盡。汝言「**事辦應止**」，是事不然！雖得至佛，眾生未盡（179b），不應休息。譬如火相若不滅，終不冷¹⁸⁰；菩薩精進亦復如是，未入滅度，終不休息。以是故，十八不共法¹⁸¹中，欲及精進，二事常修。

(3) 菩薩精進，非佛果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70）

復次，菩薩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¹⁸²中，不廢精進，是**菩薩精進**，非佛精進。

¹⁷⁵ 蔚（ㄨㄟˇ）：2.草木茂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42）

¹⁷⁶ 茂（ㄇㄠˋ）：1.草木繁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332）

¹⁷⁷ 七珍：同七寶。

¹⁷⁸ 必求至佛至佛＝必至得佛以此【石】，＝得佛為到以此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79d，n.6）

¹⁷⁹ 菩薩精進無厭：1、至佛無厭，誨人不倦故，2、未入滅度，終不休息故，3、菩薩精進非佛果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70）

¹⁸⁰ 不冷＝無不燒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9d，n.8）

¹⁸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：「十八不共法者：一者、諸佛身無失，二者、口無失，三者、念無失，四者、無異想，五者、無不定心，六者、無不知已捨，**七者、欲無減，八者、精進無減**，九者、念無減，十者、慧無減，十一者、解脫無減，十二者、解脫知見無減，十三者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，十四者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，十五者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，十六者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，十七者、智慧知未來世無礙，十八者、智慧知現在世無礙。」（大正 25，247b11-19）

¹⁸²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：「佛告舍利弗：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以無所捨法應具足檀那波羅蜜，施者、受者及財物不可得故；罪、不罪不可得故，應具足尸羅波羅蜜；心不動故，應具足羼提波羅蜜；身心精進不懈怠故，應具足毘梨耶波羅蜜。」（大正 8，218c21-219a2）

五、再述菩薩精進：憫眾生、施難捨、行五度

（一）憫眾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70）

復次，菩薩未得菩薩道，生死身以好事施眾生，眾生反更以不善事加之。或有眾生，菩薩讚美反更毀辱，菩薩恭敬而反輕慢，菩薩慈念反求其過，謀欲中傷；此眾生等，無有力勢，來惱菩薩。菩薩於此眾生，發弘誓願：「我得佛道，要當度此惡中之惡諸眾生輩！」於此惡中，其心不懈，生大悲心；譬如慈母憐其子病，憂念不捨。如是相，是為菩薩精進。

（二）施難捨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70）

復次，行布施波羅蜜時，十方種種乞兒來欲求索，不應索者皆來索之，及所愛重難捨之物，語菩薩言：「與我兩眼，與我頭腦、骨髓、愛重妻子及諸貴價珍寶。」如是等難捨之物，乞者強索，其心不動，慳瞋不起，見疑心不生，一心為佛道故布施；譬如須彌山，四方風吹所不能動。如是種種相，是名精進波羅蜜。

（三）行五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70）

復次，菩薩精進，遍行五波羅蜜，是為精進波羅蜜。¹⁸³

※ 因論生論：精進云何能遍行五事

問曰：若行戒波羅蜜時，若有人來乞三衣鉢盂¹⁸⁴，若與之則毀戒。何以故？佛不聽故。若不與，則破檀波羅蜜，精進云何遍行五事？

答曰：

1、新行菩薩不能一時遍行六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

若新行菩薩，則不能一世一時遍行五波羅蜜。

2、為求滿一度，得捨餘度，乃至息慈憫心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

（1）欲滿布施度，暫捨餘度

如菩薩行檀波羅蜜時，見餓虎飢急，欲食其子；菩薩是時興大悲心，即以身施¹⁸⁵。菩薩父母以失子故，憂愁懊惱，兩目失明；虎殺菩薩，亦應得罪。（179c）而不籌量父母憂苦、虎得殺罪；但欲滿檀，自得福德。¹⁸⁶

（2）欲滿持戒度

又如持戒比丘，隨事輕重，擯諸犯法。被擯之人，愁苦懊惱。但欲持戒，不愍其苦。

（3）行世俗般若

或時行世俗般若，息慈悲心。

¹⁸³ 六度。一度遍行五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0〕p.201）

行精進波羅蜜時攝餘五波羅蜜，參見《大品般若經》卷4〈15 辯才品〉（大正8，245c12-29），《大品般若經》卷20〈68 攝五品〉（大正8，366b10-367a2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45（大正25，386b17-c5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81（大正25，632a3-14）。

¹⁸⁴ 盂（ㄩˇ）：1.盛湯漿或飯食的圓口器皿。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：“操一豚蹄，酒一盂。”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：“置守宮盂下。”顏師古注：“盂，食器也。若鉢而大，今之所謂鉢盂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415）

¹⁸⁵ 關於捨身飼餓虎的本生，參見《賢愚經》卷1〈2 摩訶薩埵以身施虎品〉（大正4，352b）。

¹⁸⁶ 捨身飼虎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6〕p.432）

如釋迦牟尼菩薩，宿世為大國王太子。¹⁸⁷父王有梵志師¹⁸⁸，不食五穀¹⁸⁹，眾人敬信，以為奇特。

太子思惟：「人有四體，必資¹⁹⁰五穀，而此人不食，必是曲¹⁹¹取人心，非真法也！」

父母告子：「此人精進不食五穀，是世希有，汝何愚甚而不敬之？」

太子答言：「願小留意此人，不久證驗自出！」

是時，太子求其住處，至林樹間，問林中牧牛人：「此人何所食噉？」

牧牛者答言：「此人夜中，少多服酥以自全命。」

太子知已還宮，欲出其證驗，即以種種諸下藥草，熏青蓮華。清旦梵志入宮，坐王邊，太子手執此花來供養之；拜已，授與。

梵志歡喜自念：「王及夫人，內外大小，皆服事我，唯太子不見敬信；今日以好華供養，甚善無量！」得此好華，敬所來處，舉以向鼻嗅之。華中藥氣入腹，須臾腹內藥作，欲求下處。

太子言：「梵志不食，何緣向廁？」急捉之。

須臾便吐王邊，吐中純酥。

證驗現已，王與夫人乃知其詐。

太子言：「此人真賊！求名故以誑一國。」

如是行世俗般若，但求滿智，寢¹⁹²憐愍心，不畏人瞋。

(4) 行出世間般若

或時菩薩行出世間般若，於持戒、布施心不染著。何以故？施者、受者、所施財物，於罪、不罪，於瞋、不瞋，於進、於怠，攝心、散心，不可得故。

六、菩薩真實精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79〕p.482）

(一) 行精進度，知有為虛誑，唯以寂滅為樂；又憐憫眾生集善法，是精進波羅蜜力

復次，菩薩行精進波羅蜜，於一切法，不生不滅，非常非無常，非苦非樂，非空非實，非我非無我（180a），非一非異，非有非無；盡知一切諸法，因緣和合，但有名字，實相不可得。¹⁹³菩薩作如是觀，知一切有為皆是虛誑，心息無為欲滅其心，唯以寂滅為安隱。¹⁹⁴

爾時，念本願憐愍眾生故，還行菩薩法，集諸功德。菩薩自念：「我雖知諸法虛誑，眾生不知是事，於五道中受諸苦痛，我今當具足行六波羅蜜。」菩薩報得¹⁹⁵神通，亦得

¹⁸⁷ 出處待考。

釋尊為太子，證梵志不食之非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6〕p.432）

¹⁸⁸ 師+（詐以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9d，n.14）

¹⁸⁹ 五穀=惑物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79d，n.15）

¹⁹⁰ 資（𠂔）：6.憑藉，依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99）

¹⁹¹ 曲（𠂔）：5.邪僻，不正派。《戰國策·秦策五》：“趙王之臣有韓倉者，以曲合於趙王。”高誘注：“曲，邪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62）

¹⁹² 寢：7.謂湮沒不彰，隱蔽。漢揚雄《法言·淵騫》：“或問：‘淵騫之徒惡乎在？’曰：‘寢。’或曰：‘淵騫曷不寢？’”汪榮寶義疏：“寢，謂湮沒不彰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604）

¹⁹³ 假名：因緣和合但有假名，實相不可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8〕p.250）

¹⁹⁴ 知有為虛誑，心息無為，欲滅其心，唯以寂滅為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7〕p.248）

¹⁹⁵ 報得=得生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80d，n.1）

佛道：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、一切智慧、大慈大悲、無礙解脫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三達¹⁹⁶等無量諸佛法。得是法時，一切眾生皆得信淨，皆能受行愛樂佛法。能辦是事，皆是精進波羅蜜力。¹⁹⁷是為精進波羅蜜。

（二）菩薩精進，知精進虛妄而常成就精進，身心及一切諸法平等無分別

1、身無所作，心無所念，身心一等而無分別，覺無所作，知精進虛妄而常成就精進：真實精進¹⁹⁸
如佛所說¹⁹⁹：「爾時²⁰⁰，菩薩精進，不見身，不見心；身無所作，心無所念，身、心一等而無分別。所求佛道以度眾生，不見眾生為此岸、佛道為彼岸，²⁰¹一切身、心所作放捨；如夢所為，覺無所作。是名寂滅諸精進故，名為波羅蜜。所以者何？知一切精進皆是邪偽故。²⁰²以一切作法皆是虛妄不實，如夢、如幻；諸法平等，是為真實。²⁰³平等法中，不應有所求索，²⁰⁴是故知一切精進皆是虛妄。雖知精

¹⁹⁶ 《中阿含經》卷 11（161 經）《梵摩經》：「成就於三明，以此為三達。」（大正 1，689a8）三達：宿命、天眼、漏盡。

〔隋〕慧遠撰，《大乘義章》卷 20：「問曰：宿命、天眼、漏盡，經說為通，復說為明，又云三達，有何差別？通釋義齊，於中別分，非無差異。異相如何？如龍樹說：直知過去八種事等，名宿命通；於中過去，知業知果因緣道理，名宿命明。知未來世死此生彼，名天眼通；知業知果因緣道理，名天眼明。直知漏盡，名漏盡通；知更不生，名漏盡明。又，知從道得滅不同，亦名為明。於如是等，知之窮盡，說為三達。……論通共凡唯除漏盡，明共二乘，達唯如來。」（大正 44，862a2-14）

¹⁹⁷ 不入涅槃：知法皆空不証涅槃，憐憫眾生集善法——是精進波羅蜜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4）

¹⁹⁸ 身無所作，心無所念，身心一等而無分別，覺無所作。知精進虛妄而常成就精進：真實精進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6〕p.70）

¹⁹⁹ 佛說真實（無得）精進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6〕p.432）

²⁰⁰ 〔爾時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80d，n.2）

²⁰¹ 〔不見身——身無所作〕
〔身心精進——不見心——心無所念——身心一等無分別〕

七住精進—〔不見眾生為此岸〕
〔上求下化——不見佛道為彼岸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5〕p.29）

²⁰² （1）參見《持世經》卷 4〈8 八聖道分品〉：

持世！何謂菩薩摩訶薩善知正精進？菩薩摩訶薩住正精進？
若菩薩為斷一切精進道故，名為住正精進。何以故？一切精進皆為是邪，諸有所發、有作、有行皆名為邪。何以故？一切法皆是邪作，有所發作皆是虛妄，若虛妄者即亦是邪。正精進者，無發、無作、無行、無願，一切法中斷有所作，是菩薩於一切法中斷有所作，乃至涅槃相、佛相中，不生有所作相，是人善知一切所作皆為虛妄，為無所作故行道。若是正者則無所作，一切法平等無差別，無有所作，過所作相。是菩薩善知精進非是精進道，不取不捨故說名住正精進。正精進者，即是諸精進不可得義，即是諸法如實知見義。所謂正精進如是見者，不復分別是邪精進、是正精進，是故說名正精進。（大正 14，661b20-c6）

（2）參見《持人菩薩經》卷 3（大正 14，637a18-b14）。

（3）參見《大般若經》卷 597：

爾時，世尊告善勇猛菩薩摩訶薩言：「善男子！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於一切法都無所行。何以故？善勇猛！以一切法皆是顛倒之所等起，非實非有，邪偽虛妄。又，善勇猛！譬如於法有所行者，皆行顛倒，皆行不實。」（大正 7，1092a）

²⁰³ 〔一切作法皆是虛妄，如夢如幻〕

假實——諸法平等是為真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5〕p.29）

²⁰⁴ 諸法平等是為真實，平等法中無所求索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2）

進虛妄，而常成就不退，是名菩薩真實精進。」

2、釋尊見燃燈佛，得真實精進

如佛言²⁰⁵：「我於無量劫中，頭、目、髓、腦以施眾生，令其願滿。持戒、忍辱、禪定時，在山林中，身體乾枯；或持齋節食，或絕諸色味，或忍罵辱、刀杖之患，是故身體焦枯。又常坐禪，曝露懃苦，以求智慧；誦讀、思惟，問難、講說一切諸法；以智分別好惡、麤細、虛實、多少；供養無量諸佛，慇懃精進求此功德，欲具足（180b）五波羅蜜。我是時無²⁰⁶所得，不得檀、尸、羸、精進、禪、智慧波羅蜜。²⁰⁷見然燈佛，以五華散佛，布髮泥中，²⁰⁸得無生法忍，即時六波羅蜜滿²⁰⁹；於空中立，偈²¹⁰讚然燈佛，見十方無量諸佛，²¹¹是時得實精進。」²¹²

3、身心精進平等，得一切諸法平等

身精進平等故得心平等，心平等故得一切諸法平等。²¹³

如是種種因緣相，名為精進波羅蜜。

²⁰⁵ 參見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4：

又問：「何謂菩薩牢強精進？」

答言：「若菩薩於諸法不見一相，不見異相，是名菩薩牢強精進大莊嚴也。於諸法不壞法性故，於諸法無著無斷，無增無減，不見垢淨出於法性，是名菩薩第一精進，所謂身無所起，心無所起。」

於是世尊讚不退轉天子：「善哉！善哉！」讚已，語思益梵天言：「如此天子所說，身無所起，心無所起，是為第一牢強精進。」

梵天！我念宿世一切所行，牢強精進持戒頭陀，於諸師長供養恭敬，在空閑處專精行道讀誦多聞，愍念眾生給其所須，一切難行苦行慇懃精進，而過去諸佛不見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所以者何？我住身口心起精進相故。

梵天！我後得如天子所說牢強精進故，然燈佛授我記言：『汝於來世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』是故梵天！若菩薩疾欲受記，應當修習如是牢強精進，謂於諸法不起精進相。」（大正15，57a15-b5）

²⁰⁶ 無＝未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〔無〕－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80d，n.6）

²⁰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81：「復有菩薩勤精進，具足五波羅蜜故，行般若波羅蜜，得諸法實相，滅三業——身無所作，口無所說，心無所念。如人夢中沒在大海，動以手足求渡，覺已，夢心即息，是名從般若波羅蜜中生第一精進。如《持心經》中說：我得是精進故，於然燈佛得受記別。」（大正25，631a13-19）

此處所引《持心經》，參見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卷4（大正15，27b6-28a1）；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4（大正15，57a-b）。

²⁰⁸ 「見然燈佛，以五華散佛，布髮泥中」，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1（大正2，599a-b），《六度集經》卷8（86經）（大正3，47c-48b），《修行本起經》卷上（大正3，462a-c）。

²⁰⁹ 無生法忍：得時六度具足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0〕p.200）

²¹⁰ 〔偈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80d，n.7）

²¹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：「時於燃燈佛所受記為佛，即時上昇虛空見十方佛，於虛空中立，讚然燈佛。」（大正25，91c21-23）

²¹² 釋尊供然燈佛得記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30〕p.439）

²¹³ 身精進平等故得心平等，心平等故得諸法平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2）

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7

〈釋初品中禪波羅蜜第二十八〉

（大正 25，180b11-190a7）

釋厚觀（2007.12.01）

【經】不亂不味故，應具足禪波羅蜜。

【論】

一、釋疑：菩薩不應獨善閑居坐禪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問曰：菩薩法以度一切眾生為事，何以故閑坐林澤，靜默山間，獨善其身，棄捨眾生？
答曰：

（一）求定得實智慧以度一切

菩薩身雖遠離眾生，心常不捨，靜處求定，得實智慧以度一切。譬如服藥將身，權¹息家務，氣力平健，則修業如故；菩薩宴寂²亦復如是，以禪定力故，服智慧藥，得神通力，還在眾生，或作父母妻子，或作師徒宗長，或天或人，下至畜生，種種語言，方便開導。

（二）實慧從一心生，定淨慧亦淨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復次，菩薩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，是三事名為福德門。於無量世中作天王、釋提桓因、轉輪聖王、閻浮提王，常施眾生七寶衣服，五情所欲，今世後世皆令具足。如《經》中說：「轉（180c）輪聖王以十善教民，後世皆生天上；世世利益眾生，令得快樂。此樂無常，還復受苦。」³菩薩因此發大悲心，欲以常樂涅槃利益眾生。此常樂涅槃從實智慧生，實智慧從一心禪定生。譬如然燈，燈雖能照，在大風中不能為用；若置之密宇，其用乃全。散心中智慧亦如是，若無禪定靜室，雖有智慧，其用不全；得禪定則實智慧生。以是故，菩薩雖離眾生，遠在靜處，求得禪定。以禪定清淨故，智慧亦淨；譬如油炷淨故，其明亦淨。以是故，欲得淨智慧者，行此禪定。

（三）禪須專修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復次，若求世間近事，不能專心，則事業不成，何況甚深佛道而不用禪定！
禪定名攝諸亂心。亂心輕飄，甚於鴻毛；馳散不停，駛過疾風；不可制止，劇於獼猴；暫現轉滅，甚於掣⁴電。心相如是，不可禁止，若欲制之，非禪不定。如偈說：

「禪為守智藏，功德之福田；禪為清淨水，能洗諸欲塵；
禪為金剛鎧，能遮煩惱箭；雖未得無餘，涅槃分已得。
得金剛三昧，摧碎結使山；得六神通力，能度無量人。」

¹ 權：12.權宜，變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359）

² 參見《福力太子因緣經》卷 1：「爾時世尊從本座起，詣安陀林，於一樹下，晝日棲止，宴寂而坐。」（大正 3，428a19-20）

³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985，n.1）：《王經》（Rājasuttanta），Samyutta（《相應部》），V，p.342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30（835 經）（大正 2，214a）。

⁴ 掣（彳ㄗ、ㄨ）：3.疾行，疾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34）

鬻塵⁵蔽天日，大雨能淹之；覺觀風散心，禪定能滅之。」

〔四〕一心專求不廢乃能得禪

復次，禪定難得，行者一心專求不廢，乃當得之；諸天及神仙猶尚不能得，何況凡夫懈怠心者！

※舉例：魔女欲擾世尊

如佛在尼拘盧樹下坐禪，魔王三女說偈問言：（181a）

「獨坐林樹間，六根常寂默，有若失重寶，無援愁苦毒⁶。

容顏世無比，而常閉目坐；我等心有疑，何求而在此？」

爾時，世尊以偈答曰：

「我得涅槃味，不樂處染愛；內外賊已除，汝父亦滅退。

我得甘露味，安樂坐林間；恩愛之眾生，為之起慈心。」

是時三女心生慚愧而自說言：「此人離欲，不可動也。」即滅去不現。

二、禪定之前方便

問曰：行何方便，得禪波羅蜜？

答曰：却⁷五事（五塵），除五法（五蓋）⁸，行五行。

〔一〕呵五欲

云何却五事？當呵責五欲。

哀哉眾生！常為五欲所惱，而猶求之不已！此五欲者，得之轉劇，如火炙疥；五欲無益，如狗齧骨；五欲增諍，如鳥競肉；五欲燒人，如逆風執炬；五欲害人，如踐惡蛇；五欲無實，如夢所得；五欲不久，如假借須臾。世人愚惑，貪著五欲，至死不捨，為之後世受無量苦。譬如愚人貪著好果，上樹食之，不肯時下；人伐其樹，樹傾乃墮，身首毀壞，痛惱而死。又此五欲，得時須臾樂，失時為大苦；如蜜塗刀，舐者貪甜，不知傷舌。五欲法者與畜生共，有智者識之，能自遠離。⁹

※舉例：山神欲色誘優婆塞¹⁰

如說：有一優婆塞，與眾估客遠出治生。是時寒雪，夜行失伴，在一石窟中住。時山神變為一女來欲試之，說此偈言：

「白雪覆山地，鳥獸皆隱藏；我獨無所恃，惟願見愍傷！」（181b）

優婆塞兩手掩耳而答偈言：

「無羞弊惡人，說此不淨言，水漂火燒去，不欲聞汝聲！

有婦心不欲，何況造邪婬？諸欲樂甚淺，大苦患甚深。」

⁵ 鬻塵：1.喧鬧揚塵。《左傳·昭公三年》：“子之宅近市，湫隘鬻塵，不可以居。”楊伯峻注：“鬻，喧鬧。塵，塵土飛揚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561）

⁶ 毒＝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81d，n.1）

⁷ 卻：9.止息，停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540）

⁸ 〔五塵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181d，n.5）

（〔除五……行〕八字＝（〔除五蓋行五法〕六字【宮】（大正 25，181d，n.6）

〔五蓋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81d，n.7）

⁹ 欲如鳥競肉、如火炬、惡蛇、火坑、夢、假借、樹果等，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54（200 經）《阿梨吒經》（大正 1，763c），《四分律》卷 17（大正 22，682a）。

¹⁰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988，n.2）：《經律異相》卷 37（大正 53，200b）有抄錄此段之說明。

諸欲得無厭，失之為大苦；未得願欲得，得之為所惱。

諸欲樂甚少，憂苦毒甚多，為之失身命，如蛾赴燈火！」

山神聞此偈已，即擎¹¹此人送至伴中。

是為智者呵欲不可著。五欲者，名為妙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；欲求禪定，皆應棄之。

1、棄色

云何棄色？

(1) 觀色之患

觀色之患，若人著色，諸結使火盡皆熾然，燒害人身。如火燒金銀，煮沸熱蜜，雖有色味，燒身爛口，急應捨之。若人染著妙色、美味，亦復如是。

(2) 好惡在人，色無定也

復次，好惡在人，色無定也。何以知之？如遙見所愛之人，即生喜愛心；若遙見怨家惡人，即生怒害心；若見中人，則無怒無喜。若欲棄此喜怒，當除邪念及色，一時俱捨；譬如洋金¹²燒身，若欲除之，不得但欲棄火而留金，要當金、火俱棄。

※舉例：頻婆娑羅王以色故身入敵國¹³

如頻婆娑羅王，以色故身入敵國，獨在姪女阿梵婆羅房中。

※舉例：憂填王以色染故截仙人手足¹⁴

憂填王以色染故，截五百仙人手足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是名呵色欲。

2、呵聲

云何呵聲？聲相不停，暫聞即滅。愚癡之人，不解聲相無常變失故，於音聲中妄生好樂；於已過之聲念而生著。

※舉例：五百仙人聞甄陀羅女歌聲而失禪定¹⁵

如五百仙人在山中住，甄陀羅女於雪山池中浴；聞其歌聲，即失禪定，心醉狂逸，不能自持。譬如大風吹（181c）諸林樹，聞此細妙歌聲，柔軟清淨，生邪念想，是故不覺心狂；今世失諸功德，後世當墮惡道！

有智之人，觀聲念念生滅，前後不俱，無相及者；作如是知，則不生染著。若斯人者，諸天音樂尚不能亂，何況人聲？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是名呵聲欲。

3、呵香

云何呵香？人謂著香少罪，染愛於香，開結使門；雖復百歲持戒，能一時壞之。

¹¹ 擎（く一ノ）：1.舉起，向上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848）

¹² 洋金：熔化的金屬。洋，通“烱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83）

¹³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990, n.1）：參見《捺女祇域因緣經》（大正 14，897b）；《奈女耆婆經》（大正 14，902c）。

¹⁴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993, n.1）：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1（大正 27，314b-c）；《阿毘曇毘婆沙》卷 32（大正 28，237b），此故事並為《經律異相》卷 39 所引用（大正 53，208b-c）。

¹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8b）。

※ 舉例：沙彌因香死求生龍¹⁶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3〕p.403）

如一阿羅漢常入龍宮，食已，以鉢授與沙彌令洗；鉢中有殘飯數粒，沙彌嗅之大香，食之甚美。便作方便，入師繩床下，兩手捉繩床腳；其師至時，與繩床俱入龍宮。龍言：「此未得道，何以將來？」

師言：「不覺。」

沙彌得飯食之，又見龍女身體端正，香妙無比，心大染著，即作要¹⁷願：「我當作福，奪此龍處，居其宮殿！」

龍言：「後莫將此沙彌來！」

沙彌還已，一心布施、持戒，專求所願，願早作龍。是時遶寺，足下水出，自知必得作龍。徑至師本入處大池邊，以袈裟覆頭而入，即死，變為大龍；福德大故，即殺彼龍，舉池盡赤。未爾之前，諸師及僧呵之。沙彌言：「我心已定，心相已出。」時，師將諸眾僧，就池觀之。

如是因緣，由著香故。

※ 舉例：比丘偷蓮香¹⁸

復次，有一比丘在林中蓮華池邊經行，聞蓮華香，其心悅樂，過而心愛。¹⁹

池神語之言：「汝何以故捨彼林下禪淨坐處而偷我香？以著香故，諸結使臥者皆起。」

時，更有一人，來入池中，多取其花，掘挽根莖，狼籍²⁰而去；池神默無所言。比丘言：「此人破汝池，取汝花，汝都無言；我但池岸邊行，便見呵罵，言偷我香！」

池神（182a）言：「世間惡人常在罪垢糞中，不淨沒頭，我不共語也。汝是禪行好人而著此香，破汝好事，是故呵汝！譬如白疊鮮淨而有黑物點污，眾人皆見；彼惡人者，譬如黑衣點墨，人所不見，誰問之者！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是名呵香欲。

4、呵味

云何呵味？當自覺悟：「我但以貪著美味故，當受眾苦，洋銅灌口，噉燒鐵丸；若不觀食法，嗜心堅著，墮不淨虫中。」

※ 舉例：愛酪沙彌墮蟲身²¹

如一沙彌心常愛酪，諸檀越餉²²僧酪時，沙彌每得殘分，心中愛著，樂喜不離；命

¹⁶ 導師筆記原作「沙彌因味死求生龍」，但從文義看來，似應改作「沙彌因香死求生龍」。

參見 Lamotte (1949, p.994, n.2)：同樣的故事也載於《舊雜譬喻經》（大正 4，511c-512a），《眾經撰雜譬喻》（大正 4，533c-534c），《經律異相》（大正 53，121a-b）。

¹⁷ 要：約言，以明誓的方式就某事作出莊嚴的承諾或表示某種決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53）

¹⁸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996, n.1)：參見 Puṇḍarikasutta（《紅蓮經》），Saṃyutta（《相應部》），I, p.204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50（1338 經）（大正 2，369a-b），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6（358 經）（大正 2，490c）。

¹⁹ 「其心……愛八字」=「鼻受心著」四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81d，n.23）

²⁰ （1）狼籍：見“狼藉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65）

（2）狼藉：1.縱橫散亂貌。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：日暮酒闌，合尊促坐，男女同席，履舄交錯，杯盤狼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64）

²¹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998, n.1)：《經律異相》卷 22（大正 53，121）中亦有引述。

終之後，生此殘酪瓶中。

沙彌師得阿羅漢道，僧分酪時，語言：「徐徐！莫傷此愛酪沙彌！」

諸人言：「此是虫，何以言愛酪沙彌？」

答言：「此虫本是我沙彌，但坐貪愛殘酪故，生此瓶中。」

師得酪分，虫在中來。

師言：「愛酪人！汝何以來？」即以酪與之。

※ 舉例：王子貪食而命終²³

復次，如一國²⁴，王名月分。王有太子，愛著美味，王守園者日送好菓。園中有一大樹，樹上有鳥養子，常飛至香山中，取好香果以養其子；眾子爭之，一果墮地，守園人晨朝見之，奇其非常，即送與王。王珍此果香色殊異，太子見之便索，王愛其子，即以與之。太子食果，得其氣味，染心深著，日日欲得；王即召園人，問其所由。守園人言：「此果無種，從地得之，不知所由來也。」太子啼哭不食，王催責園人，仰汝得之。園人至得果處，見有鳥巢，知鳥銜來，翳²⁵身樹上，伺欲取之；鳥母來時，即奪得果送，日日如是。鳥母怒之，於香山中取毒果，其香、味、色全似前者。園人奪得輸王，王與太（182b）子食之，未久身肉爛壞而死。

着味如是，有失身之苦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是名呵著味欲。

5、呵觸

云何呵觸？

(1) 觸是生諸結使之大因，繫縛心之根本，多生染著，甚難捨離

此觸是生諸結使之大²⁶因，繫縛心之根本。何以故？餘四情則各當其分，此則遍滿身識；生處廣故，多生染著，此著難離。何以知之？如人著色，觀身不淨三十六種²⁷則生厭心；若於觸中生著，雖知不淨，貪其細軟，觀不淨無所益，是故難離。

(2) 觸難捨離故常作重罪，受苦萬端

復次，以其難捨，故為之常作重罪。若墮地獄，地獄有二部：一名寒冰，二名焰火。此二獄中，皆以身觸受罪，苦毒萬端。此觸名為大黑闇處，危難之險道也。

²² 餉（ㄊㄩㄣˋ ㄩˇ）：1.饋食於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535）

²³ 參見 Lamotte(1949, p.999, n.1)：參較毒果本生(Kimpakajātaka),《巴利本生譚》, no.85, I, p.367: 有一群商旅的若干成員，不顧菩薩之勸阻，而食用毒樹之果，他們以為那是芒果；他們因而中毒身亡，因貪吃而死。

²⁴ 國+（土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82d，n.4）

²⁵ 翳（一、ㄨˋ）：2.遮蔽，隱藏，隱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676）

²⁶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火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作「大」（大正 25，182d，n.9）。

²⁷ 《禪法要解》卷 1：「自觀身中三十六物不淨充滿，髮、毛、爪、齒、涕、淚、涎、唾、汗、垢、肪、肪、冊、皮膜、肌肉、筋、脈、髓、腦、心、肝、脾、腎、肺、胃、腸、肚、胞、膽、痰、癢、癢、生藏、膿、血、尿、尿諸蟲，如是等種種不淨聚，假名為身。」（大正 15，286c1-4）
《達摩多羅禪經》卷 2：「三十六不淨，次第髮、毛、爪、齒、薄皮、厚皮、筋、肉、骨、髓、脾、腎、心、肝、肺、小腸、大腸、胃、胞、尿、尿、垢、污、淚、涕、唾、膿、血、黃白痰、癢、癢、肪、冊、腦、膜。」（大正 15，325b15-17）

※ 舉例：耶輸陀羅以歡喜丸惑釋尊，一角仙人貪觸而失神通

A、耶輸陀羅久妊不產²⁸

復次，如《羅睺羅母本生經》中說：

釋迦文菩薩有二夫人，一名幼毘耶，二名耶輸陀羅。耶輸陀羅，羅睺羅母也。幼毘耶是寶女，故不孕子。耶輸陀羅以菩薩出家夜，自覺妊身。

菩薩出家六年苦行，耶輸陀羅亦六年懷妊不產。

諸釋詰之：「菩薩出家，何由有此？」

耶輸陀羅言：「我無他罪，我所懷子，實是太子體胤²⁹。」

諸釋言：「何以久而不產？」

答言：「非我所知！」

諸釋集議聞王欲如法治罪。

幼毘耶白王：「願寬恕之！我常與耶輸陀羅共住，我為其證，知其無罪。待其子生，知似父不，治之無晚！」

王即寬置。

佛六年苦行既滿，初成佛時，其夜生羅睺羅。

王見其似父，愛樂忘憂。語群臣言：「我兒雖去，今得其子，與兒在無異！」

耶輸陀羅雖免罪黜³⁰，惡聲滿國。耶輸陀羅欲除惡名，佛成道已，還迦毘羅婆度諸釋子。時，淨飯王及耶輸陀羅，常請佛入宮食。是時耶輸陀羅，持一（182c）鉢百味歡喜丸，與羅睺羅，令持上佛。是時佛以神力變五百阿羅漢，皆如佛身，無有別異。羅睺羅以七歲身，持歡喜丸徑至佛前，奉進世尊。是時佛攝神力，諸比丘身復如故，皆空鉢而坐，唯佛鉢中盛滿歡喜丸。

耶輸陀羅即白王言：「以此證驗，我無罪也！」

B、羅睺羅住於母胎六年之因緣³¹

耶輸陀羅即問佛言：「我有何因緣，懷妊六年？」

佛言：「汝子羅睺羅，過去久遠世時，曾作國王。時有一五通仙人來入王國，語王言：『王法治賊，請治我罪！』」

王言：『汝有何罪？』

²⁸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02, n.1)：關於此一故事，比較下列的資料：

(1) Mahāvastu (梵本《大事》), III, pp.142-143：佛陀到達迦毘羅衛之後，耶輸陀羅準備了歡喜丸 (modaka)，交給羅睺羅，囑咐他要呈獻給其父親並向他請求分受父親之財產。佛陀則要羅睺羅出家及接受財產。此一過程證明羅睺羅確實是佛陀之子，而耶輸陀羅則是清白無瑕。

(2)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55 提到：佛陀抵達迦毘羅衛後，耶輸陀羅要羅睺羅前去拜見父親，淨飯王則問佛陀究竟羅睺羅是否確是其子嗣；佛陀說：「耶輸陀羅無此過患，其羅睺羅，真我之子。」(大正 3, 906c23-24)

²⁹ 體胤 (一ㄣㄨㄣˋ)：親生的後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, p.416)

³⁰ 黜 (ㄇㄨˋ)：1.貶降，罷退。6.放逐。《公羊傳·襄公二十七年》：黜公者，非吾意也。何休注：黜，猶出逐。3、貶斥。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：子貢利口巧辭，孔子常黜其辯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, p.1359)

³¹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06, n.1)：參見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55 (大正 3, 907a-908a)，《六度集經》卷 5 (大正 3, 30a-b)，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17 (大正 22, 365c12-16)。

答言：『我入王國，犯不與取，輒飲王水，用王楊枝！』

王言：『我以相與，何罪之有？我初登王位，皆以水及楊枝施於一切！』

仙人言：『王雖已施，我心疑悔，罪不除也！願今見治，無令後罪。』

王言：『若必欲爾，小停，待我入還！』

王入宮中，六日不出。此仙人在王園中，六日飢渴。

仙人思惟：『此王正以此治我。』

王過六日而出，辭謝仙人：『我便相忘，莫見咎也！』

以是因緣故，受五百世三惡道罪，五百世常六年在母胎中。」

以是證故，耶輸陀羅無有罪也。

C、耶輸陀羅欲以歡喜丸惑釋尊

是時，世尊食已出去，耶輸陀羅心生悔恨：「如此好人，世所希有，我得遭遇，而今永失！」

世尊坐時，諦視³²不眴³³；世尊出時，尋後觀之，遠沒乃止。心大懊恨，每一思至，蹙³⁴地氣絕；傍人以水灑之，乃得蘇息。常獨思惟：「天下誰能善為呪術，能轉其心令復本意，歡樂如初？」即以七寶名珠，著金槃上，以持募人。

有一梵志應之，言：「我能呪之，令其意轉；當作百味歡喜丸，以藥草和之，以呪語禁之，（183a）其心便轉，必來無疑！」

耶輸陀羅受其教法，遣人請佛：「願與聖眾，俱屈³⁵威神！」

佛入王宮，耶輸陀羅即遣百味歡喜丸，著佛鉢中。佛既食之，耶輸陀羅冀想如願，歡娛如初。佛食無異，心目³⁶澄靜。

耶輸陀羅言：「今不動者，藥力未行故耳；藥勢發時，必如我願！」

佛飯食訖，而呪願已，從座起去。耶輸陀羅冀藥力晡時日入當發，必還宮中。佛食如常，身心無異。

諸比丘明日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城乞食，具聞此事，增益恭敬。佛力無量，神心難測，不可思議！耶輸陀羅藥歡喜丸，其力甚大，而世尊食之，身心無異。諸比丘食已出城，以是事具白世尊。

佛告諸比丘：「此耶輸陀羅，非但今世以歡喜丸惑我，乃往過去世時，亦以歡喜丸惑我！」

D、一角仙人本生³⁷

爾時，世尊為諸比丘說本生因緣：

過去久遠世時，婆羅捺國山中有仙人。以仲春³⁸之月，於澡槃³⁹中小便，見鹿麀⁴⁰麀

³² 諦視：仔細察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53）

³³ 眴（尸メㄣ）：1.看，眨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204）

³⁴ 蹙（ㄅㄨㄛˋ）：1.足不能行，2.仆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63）

³⁵ 屈：9.敬詞，猶言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27）

³⁶ 目=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83d，n.3）

³⁷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1009，n.1）：《生經》（大正 3，105b-c）；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16（大正 3，762b）；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1（大正 22，232b-233a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耶僧事》卷 12（大正 24，161a-c）；《經律異相》卷 39（大正 53，209c-210a）；《大唐西域記》卷 5（大正 51，881b）。

³⁸ 仲春：春季的第二個月，即農曆二月。因處春季之中，故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193）

³⁹ 澡槃：古代盥洗用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65）

⁴¹合會，姪心即動，精流繫中。麀鹿飲之，即時有娠⁴²。滿月生子，形類如人，唯頭有一角，其足似鹿。鹿當產時，至仙人菴⁴³邊而產。見子是人，以付仙人而去。仙人出時，見此鹿子，自念本緣，知是己兒，取已養育。及其年大，懃教學問，通十八種大經。又學坐禪，行四無量心，即得五神通。一時上山，值大雨泥滑，其足不便⁴⁴躋地，破其錘⁴⁵持，又傷其足；便大瞋恚，以錘持盛水，呪令不雨。仙人福德，諸龍鬼神皆為不雨。不雨故，五穀、五果盡皆不生，人民窮乏，無復生路。

婆羅捺國王憂愁懊惱，命諸大官集議兩事。(183b)明者議言：「我曾傳聞仙人山中，有一角仙人，以足不便故，上山躋地傷足，瞋呪此雨令十二年不墮」。王思惟言：「若十二年不雨，我國了⁴⁶矣，無復人民！」王即開幕⁴⁷，「其有能令仙人失五通，屬我為民者，當與分國半治。」

是婆羅捺國有姪女，名曰扇陀，端正無雙，來應王募，問諸人言：「此是人？非人？」眾人言：「是人耳！仙人所生。」姪女言：「若是人者，我能壞之。」作是語已，取金槃盛好寶物，語國王言：「我當騎此仙人項來！」姪女即時求五百乘車，載五百美女。五百鹿車，載種種歡喜丸，皆以眾藥和之，以眾彩畫之令似雜果；及持種種大力美酒，色味如水。服樹皮，衣草衣，行林樹間，以像⁴⁸仙人；於仙人菴邊，作草庵而住。

一角仙人遊行見之，諸女皆出迎逆，好華好香供養仙人，仙人大喜。諸女皆以美言敬辭問訊仙人，將入房中，坐好床蓐，與好淨⁴⁹酒以為淨水，與歡喜丸以為果蔬⁵⁰。食飲飽已，語諸女言：「我從生已來，初未得如此好果、好水！」諸女言：「我以一心行善故，天與我願，得此好果、好水。」仙人問諸女：「汝何以故膚色肥盛？」答言：「我曹食此好果，飲此美水，故肥盛如此！」女白仙人言：「汝何以不在此間住？」答曰：「亦可住耳！」女言：「可共澡洗！」即亦可之。女手柔軟，觸之心動；便復與諸美女更互相洗，欲心轉生，遂成姪事，即失神通，天為大雨。七日七夜令得歡喜飲食。

七日已後酒果皆盡，繼以山水木果，其味不(183c)美，更索前者。答言：「已盡！今當共行，去此不遠，有可得處。」仙人言：「隨意！」即便共出。姪女知去城不遠，女便在中臥，言：「我極⁵¹，不能復行！」仙人言：「汝不能行者，騎我

⁴⁰ 麀 (ㄩ一ㄩ)：雄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300)

⁴¹ 麀 (一又)：1.牝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288)

牝 (ㄉㄨㄣˋ)：1.鳥獸的雌性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236)

⁴² 娠=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183d，n.7)

⁴³ 庵 (ㄞㄢ)：1.圓頂草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239)

⁴⁴ 便 (ㄅㄧㄢˋ)：1.有利於。4.順、順利、方便。6.適宜、合宜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360)

⁴⁵ 錘 (ㄑㄩㄟ)：1.即“軍持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359)

軍持：源於梵語，澡罐或淨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207)

⁴⁶ 了 (ㄌㄧㄠˋ)：3.完畢，結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721)

⁴⁷ 開幕：公開招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58)

⁴⁸ 像：5.依隨，順遂。《淮南子·覽冥訓》：居君臣父子之間，而競載，驕主而像其意，亂人以成其事。高誘注：像，猶隨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654)

⁴⁹ 淨=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183d，n.23)

⁵⁰ 蔬 (ㄕㄨ)：瓜類植物的果實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504)

⁵¹ 極 (ㄑㄩㄟ)：15.困窘，使之困窘；**疲困**。漢王褒《聖主得賢臣頌》：“庸人之御駑馬……胸

項上，當項⁵²汝去！」

女先遣信白王：「王可觀我智能。」王勅嚴駕⁵³，出而觀之。問言：「何由得爾？」女白王言：「我以方便力故，今已如此，無所復能。」令住城中，好供養恭敬之，足五所欲，拜為大臣。住城少日，身轉羸⁵⁴瘦；念禪定心樂，厭此世欲。王問仙人：「汝何不樂、身轉羸瘦？」仙人答王：「我雖得五欲，常自憶念林間閑靜，諸仙遊處，不能去心。」王自思惟：「若我強違其志，違志為苦，苦極則死。本以求除早患，今已得之，當復何緣強奪其志？」即發遣之。既還山中，精進不久，還得五通。

佛告諸比丘：「一角仙人，我身是也；姪女者，耶輸陀羅是。爾時以歡喜丸惑我，我未斷結，為之所惑；今復欲以藥歡喜丸惑我，不可得也！」

以是事故，知細軟觸法，能動仙人，何況愚夫？

如是種種因緣，是名呵細滑欲。

如是呵五欲。

（二）除五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除五蓋者。

1、貪欲蓋

復次，貪欲之人，去道甚遠。所以者何？欲為種種惱亂住處，若心著貪欲，無由近道。如除欲蓋偈所說：

（1）求道之人，豈能縱欲

「入道慚愧人，持鉢福眾生；云何縱塵欲？沈沒於五情！
著鎧持刀杖，見敵而退走；如是怯弱人，舉世所輕笑。
比丘為乞士，除髮著袈裟；五情馬所制，取笑亦如是。（184a）
又如豪貴人，盛服以嚴身；而行乞衣食，取笑於眾人。
比丘除飾好，毀形以攝心；而更求欲樂，取笑亦如是！
已捨五欲樂，棄之而不顧；如何還欲得？如愚自食吐！
如是貪欲人，不知觀本願，亦不識好醜，狂醉於渴愛。
慚愧尊重法，一切皆已棄，賢智所不親，愚騃⁵⁵所愛近。
諸欲求時苦，得之多怖畏，失時懷熱惱，一切無樂時。」

（2）對治貪欲之法

「諸欲患如是，以何當捨之？得諸禪定樂，則不為所欺。
欲樂著無厭，以何能滅除？若得不淨觀，此心自然無。
著欲不自覺，以何悟其心？當觀老病死，爾乃出四淵⁵⁶。
諸欲難放捨，何以能遠之？若能樂善法，此欲自然息。」

喘膚汗，人極馬倦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134）

⁵² 項＝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83d，n.32）

⁵³ 嚴駕：整備車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551）

⁵⁴ 羸（ㄌㄨㄛˊ）：1.衰病，瘦弱，困憊。《國語·魯語上》：“饑饉薦降，民羸幾卒。”韋昭注：“羸，病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400）

⁵⁵ 騃（ㄊㄞˊ）：愚，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47）

⁵⁶ 淵（ㄩㄢㄣˊ）：1.回水，回旋之水。2.深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484）

諸欲難可解，何以能釋之？觀身得實相，則不為所縛。

如是諸觀法，能滅諸欲火；譬如大澍雨，野火無在者⁵⁷！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滅除欲蓋。

2、瞋恚蓋

瞋恚蓋者，失諸善法之本，墮諸惡道之因，諸樂之怨家，善心之大賊，種種惡口之府藏。如佛教瞋弟子偈言：

(1) 勸修慈心

「汝當知思惟，受身及處胎，(184b)穢惡之幽苦，既生之艱難！

既思得此意，而復不滅瞋，則當知此輩，則是無心人！

若無罪報果，亦無諸呵責，猶當應慈忍，何況苦果劇！

當觀老病死，一切無免者；當起慈悲心，云何惡加物？

眾生相怨賊，斫刺受苦毒；云何修善人，而復加惱害？

常當行慈悲，定心修諸善；不當懷惡意，侵害於一切！

若勤修道法，惱害則不行，善惡勢不竝，如水火相背。」

(2) 瞋恚之相

「瞋恚來覆心，不知別好醜，亦不識利害，不知畏惡道。

不計他苦惱，不覺身心疲，先自受苦因，然後及他人。」

(3) 慈滅瞋毒

「若欲滅瞋恚，當思惟慈心，獨處自清閑，息事滅因緣。

當畏老病死，九種瞋惱⁵⁸除，如是思惟慈，則得滅瞋毒！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除瞋恚蓋。

3、睡眠蓋

睡眠蓋者，能破今世三事：欲樂、利樂、福德。能破今世、後世、究竟樂，與死無異，唯有氣息。如一菩薩以偈呵眠睡弟子言：

「汝起勿抱臭身臥，種種不淨假名人！如得重病箭入體，諸苦痛集安可眠！

一切世間死火燒，汝當求出安可眠！如人被縛將去殺，災害垂至安可眠！(184c)

結賊不滅害未除，如共毒蛇同室宿，亦如臨陣白刃間，爾時安可而睡眠！

眠為大闇無所見，日日侵誑奪人明，以眠覆心無所識，如是大失安可眠！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呵睡眠蓋。

4、掉悔蓋

掉、悔⁵⁹蓋者，

⁵⁷ 在者=不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184d, n.4)

⁵⁸ 《長阿含經》卷 9 (10 經)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九退法？謂九惱法：有人已侵惱我，今侵惱我，當侵惱我；我所愛者，已侵惱，今侵惱，當侵惱；我所憎者，已愛敬，今愛敬，當愛敬。」(大正 1, 56b11-14)

⁵⁹ 《阿毘曇八犍度論》卷 3：「云何為掉？答曰：心不息、不休，掉心熾盛，是謂掉。」(大正 26, 782b15-16)

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23：「何謂悔？若可作不可作處，若作不作已，若於彼心焦熱、重焦熱、究竟焦熱，是名悔。」(大正 28, 673a11-13)

(1) 釋「掉」

掉之為法，破出家心。如人攝心，猶不能住，何況掉散？掉散之人，如無鉤醉象，決⁶⁰鼻駱駝，不可禁制。如偈說：

「汝已剃頭著染衣，執持瓦鉢行乞食，云何樂著戲掉法？既無法利失世樂！」

(2) 釋「悔」

悔法者，如犯大罪人，常懷畏怖，悔箭入心，堅不可拔。如偈說：

「不應作而作，應作而不作；悔惱火所燒，後世墮惡道。
若人罪能悔，已悔則放捨，如是心安樂，不應常念著！
若有二種悔，不作若已作，以是悔著心，是則愚人相！
不以心悔故，不作而能作；諸惡事已作，不能令不作。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呵掉、悔蓋。

5、疑蓋

疑蓋者，以疑覆心故，於諸法中不得定心；定心無故，於佛法中空無所得。譬如人入寶山，若無手者，無所能取。如說疑義偈言：

「如人在岐道，疑惑無所趣；諸法實相中，疑亦復如是。
疑故不勤求，諸法之實相，是疑從癡生，惡中之弊惡！
善不善法中，生死及涅槃，（185a）定實真有法，於中莫生疑！
汝若生疑心，死王獄吏縛；如師子搏鹿，不能得解脫！
在世雖有疑，當隨妙善法，譬如觀岐道，利好者應逐！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故，應捨疑蓋。

6、小結

棄是五蓋，譬如負債得脫，重病得差⁶¹，飢餓之地得至豐國，如從獄得出，如於惡賊中得自免濟，安隱無患；行者亦如是，除却五蓋，其心安隱，清淨快樂。譬如日月，以五事覆暘⁶²：煙、雲、塵、霧、羅睺阿修羅手障，則不能明照；⁶³人心亦如是，為五蓋所覆，自不能利，亦不能益人。

(三) 行五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若能呵五欲，除五蓋，行五法：欲、精進、念、巧慧、一心。行此五法，得五支，成就初禪。

「欲」名欲於欲界中出，欲得初禪。

「精進」名離家持戒，初夜後夜，專精不懈，節食，攝心，不令馳散。

「念」名念初禪樂，知欲界不淨，狂惑可賤，初禪為尊重可貴。

「巧慧」名觀察籌量欲界樂、初禪樂輕重得失。

⁶⁰ 決=缺【宋】【宮】，=穴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84d，n.13）

決（く口世）：通“缺”。破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18）

⁶¹ 差=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85d，n.3）

差（彳𠂔丿）：病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973）

瘥（彳𠂔丿）：痊愈，使病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343）

⁶² 暘（一丿）：3.遮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836）

⁶³ 參見《四分律》卷 54：「有四事故令日月不明。何等為四？阿修羅、烟、雲、塵霧，是為四事令日月不明。」（大正 22，969a27-29）

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30：「譬如日月為烟、雲、塵、阿修羅四暘所蔽，不明不淨。」（大正 22，192c10-11）

「一心」名常繫心緣中，不令分散。

(四) 欲求禪定應棄五欲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7] p.71)

復次，專求初禪，放捨欲樂；譬如患怨，常欲滅除，則不為怨之所害也。如佛為著欲婆羅門說：「我本觀欲：欲為怖畏、憂苦因緣，欲為少樂，其苦甚多。」⁶⁴欲為魔網，纏綿難出；欲為燒熱，乾竭諸樂，譬如樹林四邊火起；欲為如臨火坑，甚可怖畏；如逼毒蛇；如怨賊拔刀；如惡羅刹；如惡毒入口；如吞銷銅；如三流狂象⁶⁵；如臨大深坑；如師子斷道；如摩竭魚開口。⁶⁶諸欲亦如是，甚可怖畏！若著諸欲，令(185b)人惱苦。著欲之人，亦如獄囚，如鹿在圍，如鳥入網，如魚吞鉤，如豺⁶⁷搏狗，如鳥在鷄⁶⁸群，如蛇值野猪，如鼠在貓中，如群盲人臨坑，如蠅著熱油，如癩⁶⁹人在陣，如躄⁷⁰人遭火，如入沸鹹河，如舐蜜塗刀，如四衢⁷¹饑肉⁷²，如薄覆刀林，如華覆不淨，如蜜塗毒甕，如毒蛇篋，如夢虛誑，如假借當歸，如幻誑小兒，如焰無實，如沒大水，如船入摩竭魚口，如雹害穀，如礮礮臨人。諸欲亦如是，虛誑無實，無牢無強，樂少苦多。欲為魔軍，破諸善功德，常為劫害眾生故出。

(五) 總結

如是等種種諸喻，呵五欲，除五蓋，行五法，得至初禪。

三、唯禪獨名波羅蜜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7] p.71)

問曰：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入、四無量心、諸定三昧，如是等種種定，不名波羅蜜，何以但言禪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(一) 諸定皆是思惟修故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7] p.71)

此諸定功德，都是思惟修。(禪，秦言：思惟修)言禪波羅蜜，一切皆攝。

(二) 定智均多，勝餘定故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7] p.71)

復次，禪最大如王，說禪則攝一切，說餘定則不攝。何以故？

是四禪中智、定等而樂；

未到地、中間地，智多而定少；

無色界定多而智少，是處非樂。

譬如車，一輪強，一輪弱，則不安隱；智、定不等，亦如是。⁷³

⁶⁴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21, n.1):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5 (99 經)《苦陰經》(大正 1, 586b22)。

⁶⁵ 三流：煩惱流、業流、苦流。參見《大方廣十輪經》卷 2 (大正 13, 688c)。

參見《眾經撰雜譬喻》卷 1:「獄者三界囚眾生，狂象者無常。」(大正 4, 533b8-9)

⁶⁶ 參見《賢愚經》卷 6 (大正 4, 394b6-18)。

⁶⁷ 豺=豹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85d, n.10)

⁶⁸ 鷄=鷄【宋】【宮】，=鷄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185d, n.11)

鷄(𪗇): 2.貓頭鷹的一種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, p.1081)

⁶⁹ 癩=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85d, n.13)

癩(ㄅㄨㄣˊ): 病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四), p.2702)

⁷⁰ 躄(ㄅㄨㄣˊ): 1.足不能行。李善注：躄，跛不能行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563)

⁷¹ 四衢(ㄍㄨㄣˊ): 1.四通八達的大路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602)

⁷² 饑(ㄉㄨㄛˊ): 肉：猶言一塊肉。謂其量少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, p.1071)

⁷³ 約十地辨定智等不等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7] p.97)

┌ 無色 ————— 定多智少

智定等不等 ┌ 未到、中間 ——— 智多定少

└ 四禪 ————— 等

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5] p.29)

（三）禪中有四等、五通等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復次，是四禪處有四等心⁷⁴、五神通、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、無諍三昧、願智、頂禪、自在定、練禪、十四變化心、般舟般、諸菩薩三昧：首楞嚴等——略說則百二十，諸佛三昧：不動等——略說則百八，⁷⁵及佛得道、捨壽。如是等種種功德、妙定，皆在禪中。以是故，禪名波羅蜜，餘定不名波羅蜜。

四、依不淨、安般二門得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問曰：汝先言呵五欲，除五蓋，行五法，得初禪。修何事、依何道，能得初禪？

答曰：依不淨觀、安（185c）那般那念等諸定門。⁷⁶

五、四禪

（一）四禪之次第、禪支、所離⁷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如《禪經》⁷⁸禪義偈中說：

1、初禪

「離欲及惡法，有覺并有觀，離生得喜樂，是人入初禪。
已得離婬火，則獲清涼定；如人大熱悶，入冷池則樂。
如貧得寶藏，大喜覺動心；分別則為觀，入初禪亦然。」

2、第二禪

「知二法亂心，雖善而應離，如大水澄靜，波蕩亦無見⁷⁹。
譬如人大極，安隱睡臥時，若有喚呼聲，其心大惱亂。
攝心入禪時，以覺觀為惱；是故除覺觀，得入一識處。
內心清淨故，定生得喜樂，得入此二禪，喜勇心大悅！」

⁷⁴ 四等心：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無量心。

⁷⁵ 案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 提到「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所謂名首楞嚴三昧，……離著虛空不染三昧」（大正 8，251a8-251b13），共列有菩薩百八三昧。

《大智度論》此處言：「諸菩薩三昧：首楞嚴等——略說則百二十，諸佛三昧：不動等——略說則百八。」筆者於其他經論未見菩薩三昧百二十及諸佛三昧百八之說；而〔隋〕智顛撰，《法界次第初門》有不同的說法，如卷 3 云：「二、出世間上上禪者，謂：自性等九種大禪，首楞嚴等百八三昧，諸佛不動等百二十三昧——皆出世間上上禪。」（大正 46，687b8-11）

《大智度論》之文是否為「諸菩薩三昧：首楞嚴等——略說則百八，諸佛三昧：不動等——略說則百二十」之誤，待考。

⁷⁶ 參見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46：「修不淨觀者，或於十年或十二年中常觀白骨，或有能生彼地者或不能生者；修安那波那念者，若於十年若十二年中常數息，或有能生彼地者或不能生者，已離欲愛，不多用功，能起初禪現在前。」（大正 28，355a20-25）

⁷⁷ 「初禪：離欲（五欲）不善（五蓋）法。

四禪所離 ┌ 二禪：離覺觀。

├ 三禪：離喜。

└ 四禪：憂喜先已除，苦（三禪樂動為苦）樂今亦斷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7〕p.51）

┌ 初禪五支：覺、觀、喜、樂、一心。

四禪十八支 ┌ 二禪四支：繫心一處內心淨、喜、樂、一心。

├ 三禪五支：行捨、正念、智、樂、一心。

└ 四禪四支：不苦不樂、捨、念、一心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7〕p.51）

⁷⁸ 出處待考。

⁷⁹ 《坐禪三昧經》卷 2：「如水澄靜，波蕩則濁。」（大正 15，278a1）

3、第三禪

「攝心第一定，寂然無所念，患喜欲棄之，亦如捨覺觀。
由受故有喜，失喜則生憂，離喜，樂身受，捨念及方便。
聖人得能捨，餘人捨為難。」

4、第四禪

「若能知樂患，見不動大安，憂喜先已除，苦樂今亦斷。
捨念清淨心，入第四禪中。
第三禪中樂，無常動故苦，欲界中斷憂，初二禪除喜，
是故佛世尊，第四禪中說，先已斷憂喜，今則除苦樂。」

(二) 修禪資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復次，持戒清淨，閑居獨處，守攝諸根，初夜後夜，專精思惟，棄捨外樂，以禪自娛。離諸欲（186a）不善法，依未到地，得初禪。⁸⁰

(三) 禪有四種：味、淨、無漏、報得五眾

初禪，如《阿毘曇》說：「禪有四種：一、味相應，二、淨，三、無漏，⁸¹四、初禪所攝報得五眾。」⁸²是中行者入淨、無漏。

二禪、三禪、四禪亦如是。

1、釋初禪

如佛所說：「若有比丘離諸欲及惡不善法，有覺、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入初禪。」⁸³

「諸欲」者，所愛著色等五欲，思惟分別；呵欲，如先說。⁸⁴

「惡不善法」者，貪欲等五蓋。

離此內外二事故，得初禪。

初禪相：有覺、有觀、喜、樂、一心。

「有覺、有觀」者，得初禪中未曾所得善法功德故，心大驚悟。常為欲火所燒，得初禪時如入清涼池；又如貧人卒⁸⁵得寶藏。行者思惟，分別欲界過罪，知初禪利益功德甚多，心大歡喜，是名「有覺、有觀」。

※ 覺觀：二法在一心，二相不俱有，粗細異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問曰：有覺、有觀，為一法？是二法耶？

答曰：二法。麤心初念，是名為覺；細心分別，是名為觀。譬如撞鐘，初聲大時名為覺，後聲微細名為觀。

問曰：如《阿毘曇》說「欲界乃至初禪，一心中覺、觀相應」，今云何言「麤心初念名為覺，細心分別名為觀」？

⁸⁰ 依未到地得初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⁸¹ 味、淨、無漏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6b）。

⁸² 禪有四種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⁸³ 《長阿含經》卷 13《阿摩晝經》：「彼即精勤捨欲、惡不善法，與覺、觀俱，離生喜樂，得入初禪。」（大正 1，85b11-13）

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眾集經》：「比丘除欲、惡不善法，有覺、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入於初禪。」（大正 1，50c18-20）

另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42（大正 1，695a-c）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47，（大正 1，720a）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41（1142 經）（大正 2，302a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17（474 經）（大正 2，121b）。

⁸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1a12-184a25）。

⁸⁵ 卒（ㄅㄨㄣˋ）：突然。後多作“猝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76）

答曰：二法雖在一心，二相不俱；覺時，觀不明了；觀時，覺不明了。譬如日出，眾星不現；一切心心數法⁸⁶，隨時受名，亦復如是。如佛說：「若斷一法，我證汝得阿那含。一法者，所謂慳貪。」⁸⁷實應說五下分結盡得阿那含⁸⁸，云何言「但斷一法」？以是人慳貪偏多，諸餘結使皆從而生；是故慳盡，餘結亦斷。覺、觀隨時受名，亦復如是。

2、釋第二禪

行者知是覺觀雖是善法，而燒亂定心。心欲離故，呵是覺觀，作是念：「覺觀燒動禪心，譬如清水，波盪則無所見；又如疲極之人，得息欲睡，傍人喚呼，種種惱（186b）亂。攝心內定，覺觀燒動，亦復如是。」如是等種種因緣呵覺觀。

「覺觀滅，內清淨，繫心一處，無覺無觀，定生喜樂，入二禪。」⁸⁹

既得二禪，得二禪中未曾所得無比喜樂。

「覺觀滅」者，知覺觀過罪故滅。

「內清淨」⁹⁰者，入深禪定，信捨初禪覺觀所得利重，所失甚少，所獲大多，繫心一緣，故名內清淨。

3、釋第三禪

行者觀喜之過，亦如覺觀；隨所喜處，多喜多憂。所以者何？如貧人得寶，歡喜無量；一旦失之，其憂亦深，喜即轉而成憂，是故當捨。

「離此喜故，行捨、念、智，受身樂。是樂聖人能得能捨，一心在樂，入第三禪。」⁹¹

「捨」者，捨喜心，不復悔。

「念、智」者，既得三禪中樂，不令於樂生患。

「受身樂」者，是三禪樂，遍身皆受。⁹²

「聖人能得能捨」者，此樂世間第一，能生心著，凡夫少能捨者。以是故，佛說行慈果報，遍淨地⁹³中第一。

4、釋第四禪

行者觀樂之失，亦如觀喜，知心不動處，最為第一。若有動處，是則有苦；行者以第三禪樂動故，求不動處。

⁸⁶ 心心數法得名：心心數法隨時受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⁸⁷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29, n.1)：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5（大正 2，566c）。

⁸⁸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29, n.2)：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9（815 經）（大正 2，209c），卷 34（964 經）（大正 2，247b）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9：「佛所說五下分結：貪欲、瞋恚、身見、戒取、疑。」（大正 1，481a26-27）

⁸⁹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眾集經》：「滅有覺觀，內信，一心，無覺、無觀，定生喜樂，入第二禪。」（大正 1，50c20-21）

⁹⁰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30, n.1)：關於內清淨，即是信（śraddhā）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：「應審思擇，應說何法名內等淨。此定遠離尋伺鼓動相續清淨轉名為內等淨。」（大正 29，147b18-20）

⁹¹ 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：「離喜修捨，念進，自知身樂，諸聖所求，憶念捨、樂，入第三禪。」（大正 1，50c21-22）

⁹²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31, n.1) 第三禪具五支：1、行捨，2、正念，3、正慧，4、樂，5、等持，其定義見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6c）。但是初禪及二禪之樂僅是單純的物理的輕安，第三禪之樂則為受樂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7a）。

⁹³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5：「苾芻當知！如修定者，從此處沒生遍淨天，數數現受離喜之樂。……依定等故，謂先此間於第三靜慮，若習若修若多所作，後方生彼遍淨天故。二所受離喜之樂品類相似，謂遍淨天者，顯第三靜慮遍淨等天。」（大正 26，387b21-28）

「以斷苦樂，先減憂喜故，不苦不樂，捨念清淨，入第四禪。」⁹⁴
 是四禪中無苦無樂，但有不動智慧。以是故，說第四禪「捨念清淨」⁹⁵。
 第三禪樂動故說苦，是故第四禪中說「斷苦樂」。

六、四空處之次第修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（一）空無邊處定

如佛說：「過一切色相，不念別相，滅有對相，得入無邊虛空處。」⁹⁶

行者作是念：「若無色，則無飢、渴、寒、熱之苦。是身色麤重弊惡，虛誑非實，先世因緣和合，報得此身，種種苦惱之所住處，云何當得免此身患？當觀此身中虛空。」
 常觀身空，如籠、如甌⁹⁷，常念不捨，則得度色，不復見身。如內身空，外色（186c）亦爾，是時能觀無量無邊空；得此觀已，無苦無樂，其心轉增。如鳥閉著瓶中，瓶破得出，是名空處定。

（二）識無邊處定

是空無量無邊，以識緣之，緣多則散，能破於定。行者觀虛空緣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如病、如癱、如瘡、如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欺誑和合則有，非是實也。
 如是念已，捨虛空緣，但緣識。云何而緣？現前識，緣過去、未來無量無邊識。是識無量無邊，如虛空無量無邊，是名識處定。

（三）無所有處定

是識無量無邊，以識緣之，識多則散，能破於定。行者觀是緣識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如病、如癱、如瘡、如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欺誑和合而有，非實有也。
 如是觀已，則破識相。是呵識處，讚無所有處，破諸識相，繫心在無所有中，是名無所有處定。

（四）非想非非想處定

無所有處緣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如病、如癱、如瘡、如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欺誑和合而有，非實有也。
 如是思惟，無想處如癱，有想處如病、如癱、如瘡、如刺；第一妙處，是非有想非無想處。

⁹⁴ 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：「離苦樂行，先減憂、喜，不苦不樂，捨念清淨，入第四禪。」（大正 1，50c22-23）

⁹⁵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32, n.1)：有人或許會將「捨念清淨」解為「因捨去念而得清淨」，但是這四個中文字是翻譯自梵文之「upeksāsmṛtipariśuddhi」，係指：1、捨清淨（upeksāpariśuddhi）；2、念清淨（smṛtipariśuddhi）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6c16-18）。

另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0：「第四靜慮有四支：一、不苦不樂受，二、行捨清淨，三、念清淨，四、心一境性。」（大正 27，412a25-26）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1：「不苦不樂者，謂不苦不樂受；捨清淨者，謂行捨；念清淨者，謂善念。」（大正 27，417b10-12）

⁹⁶ 《大集法門經》卷 1：「四無色定，是佛所說。謂若苾芻離一切色，無對無礙而無作意，觀無邊空；此觀行相，名空無邊處定。復離空處而非所觀，但觀無邊識；此觀行相，名識無邊處定。復離識處，而非所觀，但觀一切皆無所有；此觀行相，名無所有處定。復離無所有處行相，名為非想非非想處定。如是名為四無色定。」（大正 1，228c14-20）

⁹⁷ 甌（ㄉㄨㄛˋ）：1.蒸食炊器。其底有孔，古用陶製，殷周時代有以青銅製，後多用木製。俗叫甌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96）

※ 非有想非無想得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4）

問曰：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有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云何言非有想非無想？

答曰：是中有想微細難覺故，謂為「非有想」；有想故「非無想」。凡夫心謂得諸法實相，是為涅槃；佛法中雖知有想，因其本名，名為「非有想非無想處」。

※ 三種無想

問曰：云何是無想？

答曰：無想有三種：一、無想定，二、滅受定，三、無想天。

凡夫人欲滅心，入無想定；佛弟子欲滅心，入滅受定。⁹⁸

七、禪定之諸門分別

（一）二種禪定：有漏、無漏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是諸禪定有二種：若有漏，若無漏。

1、有漏：凡夫所行，無漏：十六聖行

有漏，即是凡夫所行，如上說⁹⁹；無漏，是十六聖行。¹⁰⁰

2、漏無漏定離欲之別¹⁰¹

（1）有漏定：依上地邊，離下地欲

若有漏道，依上地邊離下地欲。

（2）無漏定：離自地欲及上地

若無漏道，離自地欲及上地。

以是故，（187a）凡夫於有頂處不得離欲，更無上地邊故。

（二）依漏無漏道離下欲得上之現在未來所修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若佛弟子欲離欲界欲，欲界煩惱思惟斷九種：上、中、下——上上、上中、上下，中上、中中、中下，下上、下中、下下。

1、離欲得初禪（依漏無漏道同）¹⁰²

（1）依有漏道

A、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

⁹⁸ 二處滅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┌ 無想天

無想三種├ 無想定——凡夫滅心入此

└ 滅盡定——佛弟子滅心入此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5〕p.29）

⁹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6a1-c26）。

¹⁰⁰ 十六聖行：苦諦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；集諦：集、因、生、緣；滅諦：滅、靜、妙、離；道諦：道、如、行、出。

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4（大正 27，331a），《鞞婆沙論》卷 9（大正 28，478a）。

¹⁰¹ ┌ 有漏定：依上地邊，離下地欲。

漏、無漏定離欲之別├ 無漏定：離自地欲及上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7〕p.52）

¹⁰² 離欲得禪及修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9〕p.55）

┌ 九無八解——┐ 現在修——有漏道。

離欲得初禪（依漏無漏道同）├（於未到定）└ 未來修——有漏、無漏道。

└ 第九解脫┐ 現在修——有漏道。

└ 未來修——未到定漏無漏道，初禪邊地有漏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9〕p.55）

有關現在修、未來修，參見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 2（大正 28，976b28-c14）。

斷此九種故，佛弟子若依有漏道欲得初禪，是時於未到地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中，現在修有漏道，未來修有漏、無漏道。

B、第九解脫道

第九解脫道中，於未到地現在修有漏道，未來修未到地有漏、無漏道，及初禪邊地有漏。

(2) 依無漏道

若無漏道欲得初禪，亦如是。

2、離初禪欲得二禪（至無所有同）¹⁰³

(1) 依有漏道

A、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

若依有漏道離初禪欲，於第二禪邊地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中，現在修二禪邊地有漏，未來修二禪邊地有漏道*，亦修無漏初禪¹⁰⁴及眷屬。

B、第九解脫道

第九解脫道中，於第二禪邊地，現在修二禪邊地有漏道，未來修二禪邊地，初禪無漏及眷屬，二禪淨、無漏。

(2) 依無漏道

A、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

若無漏道離初禪欲，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中，現在修自地無漏道，未來修初禪及眷屬有漏、無漏道。

B、第九解脫道

第九解脫道中，現在修自地無漏道，未來修初禪及眷屬有漏、無漏道，及修二禪淨、無漏。

3、離二禪欲得三禪（乃至離無所有處欲皆同）

乃至無所有處離欲時，亦如是。

¹⁰³

	┌ 九無八解	└ 現在修一二禪邊地有漏。
┌ 依有漏道	└ 未來修一二禪邊地漏無漏*，初禪無漏及眷屬。	
	┌ 第九解脫	└ 現 修一二禪邊地有漏。
離初禪欲得二禪	└ (至無所有同)	└ 未來修一二禪邊地(漏無漏)，初禪無漏及眷屬。
	依二地邊修	二禪淨、無漏。
	┌ 九無八解	└ 現 修一自地無漏道。
└ 依無漏道	└ 第九解	└ 未來修一初禪及眷漏無漏。
		└ 現在修一自地無漏道。
		└ 未來修一初禪及眷漏無漏，二禪淨、無漏。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29] p.55)

※案：《大正藏》云「未來修二禪邊地有漏道，亦修無漏初禪及眷屬」，但印順導師當時所見的是明本，依《大正藏》校勘「禪+(無漏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」(大正 25, 187d, n.2) 推知，印順導師當時所見的內容是「未來修二禪邊地有漏道，亦修無漏；初禪無漏及眷屬」，因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作「未來修一二禪邊地漏無漏，初禪無漏及眷屬」。

¹⁰⁴ 禪+(無漏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87d, n.2)

4、離非想非非想處欲¹⁰⁵

(1) 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

非有想非無想處離欲時，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中，但修一切無漏道。

(2) 第九解脫道

第九解脫道中，修三界善根及無漏道；除無心定。

(三) 得修與行修

修有二種：一、得修，二、行修。

得修，名本所不得而今得；未來世修自事，亦修餘事。

行修，名曾得，於現前修；未來亦爾，不修餘。

如是等種種諸禪定中修。

(四) 約六因四緣辨二十三種禪定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7] p.71)

1、略說有二十三種禪定相

復次，禪定相，略說有二十三種：八味、八淨、七無漏。¹⁰⁶

2、六因

復有六因：相應因、共因、相似因、遍因、報因、名因。¹⁰⁷

一一無漏，七無漏因是相似因；自地中 (187b) 增相應因、共有因。

初味定初味定因，乃至後味定後味定因。

淨亦如是。

3、四緣

四緣：因緣、次第緣、緣緣、增上緣。¹⁰⁸

(1) 因緣

因緣者，如上說。

(2) 次第緣¹⁰⁹

A、無漏

初禪無漏定，次第生六種定：一、初禪淨，二、無漏；二禪、三禪亦如是。

二禪無漏定，次第生八種定：自地淨、無漏；初禪淨、無漏；三禪、四禪亦如是。

三禪無漏定，次第生十種：自地二，下地四，上地四。

第四禪、空處亦如是。

識處無漏定，次第生九種：自地二，下地四，上地三。

無所有處無漏定，次第生七種：自地二，下地四，上地一。

¹⁰⁵ 離有頂欲 十九無八解——但修一切無漏。

└ 第九解脫——修三界善根及無漏道，除無心定。

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29] p.55)

¹⁰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9：「復次，如前所說等至，略有二十三種：謂靜慮有十二，即四味相應、四淨、四無漏，無色有十一，即四味相應、四淨、三無漏。」(大正 27, 852c3-5)

¹⁰⁷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38, n.1)：關於六因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5 (大正 29, 30a)。

六因：1、相應因，2、共因 (俱有因)，3、相似因 (同類因)，4、遍因 (遍行因)，5、報因 (異熟因)，6、名因 (能作因)。

¹⁰⁸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38, n.2)：關於四緣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6 (大正 29, 36b)。

¹⁰⁹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 (8 分別定品)：「無漏次生善，上下至第三；淨次生亦然，兼生自地染；染生自淨染，并下一地淨。」(大正 29, 148b12-14)

B、淨

非有想非無想處淨¹¹⁰次第生六心：自地二，下地四。¹¹¹
諸淨地亦如是，又皆益自地味。

C、味

初禪味，次第二種：味、淨。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味，亦如是。

(3) 緣緣¹¹²

淨、無漏禪，一切處緣。味禪緣自地中味，亦緣淨；愛無無漏緣故，不緣無漏。¹¹³
淨、無漏根本無色定，不緣下地有漏。

(4) 增上緣

名因、增上緣，通一切。

(五) 四無量、三背捨、八勝處、八一切處，緣欲界；滅盡定無所緣¹¹⁴

四無量心、三背捨¹¹⁵、八勝處¹¹⁶、八一切處¹¹⁷，皆緣欲界。
五神通緣欲、色界¹¹⁸；餘各隨所緣。滅受想定無所緣。

(六) 練禪

一切四禪中有練法，以無漏練有漏故，得四禪心自在。能以無漏第四禪練有漏第四禪，然後第三、第二、第一禪，皆以自地無漏練自地有漏。

問曰：何以名「練禪」？

答曰：諸聖人樂無漏定，不樂有漏；離欲時，淨有漏不樂而自得；今欲除其滓穢故，以無漏練之。譬如煉金去其穢，無漏練有漏亦復如是，從無漏禪起入淨禪，如是數數，是名為「煉」。

(七) 頂禪¹¹⁹

復次，諸禪中有頂禪，何以故名「頂」？有二種阿羅漢：壞法、不壞法。不壞法阿羅漢，於一切深禪定得自在，能起頂（187c）禪。得是頂禪，能轉壽為富，轉富為壽。¹²⁰

¹¹⁰ [淨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5, 187d, n.7)

¹¹¹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〈8 分別定品〉：「從淨等至所生亦然，而各兼生自地染污故。有頂淨無間生六，謂自淨、染，下淨、無漏。」(大正 29, 148b24-27)

自地二：非有想非無想處味、淨。下地四：無所有處淨、無漏；識無邊處淨、無漏。

¹¹²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40, n.1)：關於禪定之所緣境界，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28 (大正 29, 149a-b)。

¹¹³ 愛不緣無漏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02] p.241)

¹¹⁴ 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7] p.71。

¹¹⁵ 三背捨，即八背捨（又名八解脫）之前三者：1、初背捨：內有色相外觀色，2、二背捨：內無色相外觀色，3、三背捨：淨背捨，身作證。

¹¹⁶ 八勝處：1、內有色想，觀外色少；2、內有色想，觀外色多；3、內無色想，觀外色少；4、內無色想，觀外色多。5-8、內無色想，觀外諸色青、黃、赤、白。

¹¹⁷ 八一切處，即十遍處之前八遍處：觀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。

¹¹⁸ 五通所緣：欲、色界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1] p.87)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：「所緣者：神境智通緣欲、色界，或四處或二處；天眼智通緣欲、色界色處；天耳智通緣欲、色界聲處；他心智通緣欲、色界及不繫心心所；宿住智通緣欲、色界五蘊。」(大正 27, 727c6-9)

¹¹⁹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41, n.1)：所謂之「頂禪」不過是第四禪之極致，其定義見《俱舍論》卷 27 (大正 29, 142b25)。(案：玄奘譯為「邊際定」)

¹²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：「云何苾芻捨多壽行？答：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，如前布施，施已發願，即入邊際第四靜慮；從定起已，心念口言：諸我能感壽異熟業，願此轉招富異熟

（八）願智、四辯、無諍三昧

復有願智、四辯、無諍三昧。

願智者¹²¹，願欲知三世事，隨所願則知。此願智二處攝：欲界、第四禪。

四辯者¹²²，法辯、辭辯，二處攝：欲界、初禪；餘二辯¹²³，九地攝：欲界、四禪、四無色定。

無諍三昧者，令他心不起諍，五處攝：欲界及四禪。¹²⁴

（九）約味、淨、無漏論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問曰：得諸禪更有餘法耶？

答曰：味定生亦得，退亦得。淨禪生時得，離欲時得。無漏離欲時得，退時得。¹²⁵

（十）九（無漏定）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九地無漏定：四禪、三無色定、未到地、禪中間，能斷結使。

果。時彼能招壽異熟業，則轉能招富異熟果。」（大正 27，656c7-12）

¹²¹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42, n.1)：願智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7：「論曰：以願為先，引妙智起如願而了，故名願智。此智自性、地種性身與無諍同，但所緣別，以一切法為所緣故。毘婆沙者作如是言：願智不能證知無色，觀彼因行及彼等流差別，故知如田夫類。諸有欲起此願智時，先發誠願求知彼境，便入邊際第四靜慮以為加行，從此無間隨所入定勢力勝劣，如先願力引正智起，於所求境皆如實知。已辯願智。」（大正 29，142a8-16）

¹²² 四辯：法、辭，欲、初禪攝。餘，九地攝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8〕p.74）

四辯，又名四無礙智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5：

四無礙智者：義無礙智、法無礙智、辭無礙智、樂說無礙智。

「義無礙智」者，用名字、言語所說事，各各諸法相。所謂堅相，此中地堅相是「義」；地名字是「法」；以言語說地是「辭」；於三種智中樂說自在，是「樂說」。於此四事中通達無滯，是名無礙智。濕相水，熱相火，動相風；心思相，五眾無常相，五受眾無常、苦、空相，一切法無我相。如是等總相、別相，分別諸法亦如是。是名「義無礙智」。

「法無礙智」者，知是義名字，堅相名為地，如是等一切名字分別中無滯，是名為「法無礙智」。所以者何？離名字，義不可得，知義必由於名，以是故次義有法。

是名字及義，云何令眾生得解？當以言辭分別莊嚴，能令人解，通達無滯，是名「辭無礙智」。說有道理，開演無盡；亦於諸禪定中得自在無滯，是名「樂說無礙智」。

第一、第四無礙智，在九地中；第二、第三無礙智，在欲界及梵天上。（大正 25，246a22-b14）

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42, n.2)：四無礙解（四辯）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27：「諸無礙解，總說有四：一、法無礙解；二、義無礙解；三、詞無礙解；四、辯無礙解。」（大正 29，142a-b）

¹²³ 餘二辯：義無礙辯、樂說無礙辯。

¹²⁴ 無諍三昧：令他不諍，欲、四禪，五處攝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8〕p.74）

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42, n.3)：無諍三昧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27（大正 29，141c）。

另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（大正 27，898a-899a）。

¹²⁵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42, n.4)：獲得禪之方法有三：生得，即在死後轉生於別地；離欲得，從下地昇至上地；退得，從同一地之上定退至下地。

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8a18-b11）；《俱舍論記》卷 28（大正 41，427b6-12）。

參見演培法師，《俱舍論頌講記》（下），pp.425-426：

染污（味）等至由二緣得：一、受生得，即由上地生下地時，而得下地的染。二、退得，即於此地離染退時，而得此地的染。

淨等至，由二緣得：一、離染得，即在下地離下地的染，而得上地的淨定。二、受生得，即由上地生下地時，而得下地的淨定。八本等至中的前七等至，固然是由二緣而得的，但有頂的淨等至，唯由一離染得，而無受生得，因沒有由上地而生於自地的。

無漏等至，唯由離染一緣而得，即離下地的染時，而得上地的無漏，不由受生而得。

除盡智位得無學道，於練根時得學無學。

未到地、禪中間，捨根相應。¹²⁶

(十一) 十四變化心¹²⁷

1、變化心

若人成就禪，下地變化心亦成就。

如初禪成就，有二種變化心：一者、初禪，二者、欲界。

二禪：三種。

三禪：四種。

四禪：五種。

2、第二、三、四禪聞見觸時依梵世識

若二禪、三禪、四禪中欲聞、見、觸時，皆用梵世識，識滅時則止。

(十二) 四無量心諸餘諸功德皆禪波羅蜜生

四無量意、五神通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入，九次第定、九相¹²⁸、十想¹²⁹、三三昧¹³⁰、三解脫門、三無漏根¹³¹、三十七品，如是等諸功德，皆禪波羅蜜中生，是中應廣說。

八、禪波羅蜜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問曰：應說禪波羅蜜，何以但說禪？

答曰：

(一) 自得禪，悲願眾生得禪，依禪成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禪是波羅蜜之本。得是禪已，憐愍眾生，內心中有種種禪定妙樂而不知求，乃在外法不淨苦中求樂。¹³²如是觀已，生大悲心，立弘誓願：「我當令眾生皆得禪定內樂，離不淨樂；依此禪樂已，次令得佛道樂。」是時禪定得名波羅蜜。

(二) 不受禪味，不隨報生，為調心入禪，方便還生欲界度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於此禪中不受味，不求報，不隨報生，為調心故入禪；以智慧方便，還生欲界，

¹²⁶ 未到地、禪中間，捨受相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：

是三解脫門，在九地中：四禪、未到地、禪中間、三無色，無漏性故。

或有說者：三解脫門一向無漏；三三昧或有漏或無漏。以是故，三昧、解脫有二名。

如是說者：在十一地——六地、三無色、欲界及有頂地。若有漏者，繫在十一地；無漏者，不繫。

喜根、樂根、捨根相應。初學在欲界中，成就在色、無色界中。如是等成就、不成就，修、不修，如《阿毘曇》中廣說。（大正 25，207a23-b2）

¹²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：「十四變化心：⁽¹⁾ 初禪二：欲界、初禪；⁽²⁾ 二禪三：欲界、初禪、二禪；⁽³⁾ 三禪四：欲界、初禪、二禪、三禪；⁽⁴⁾ 四禪五：欲界、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。是十四變化心。」（大正 25，105a11-14）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2（大正 27，374a2-17）。

¹²⁸ 相=想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87d，n.18）

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9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九生法，謂九想：不淨想、觀食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、無常想、無常苦想、苦無我想、盡想、無欲想。」（大正 1，56c22-24）

¹²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：「十想：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食不淨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、不淨想、斷想、離欲想、盡想。」（大正 8，219a11-13）

¹³⁰ 三三昧：空三昧、無相三昧、無願（無作）三昧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96b-c）。

¹³¹ 三無漏根：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（大正 25，234b-235a）。

¹³² 心中本具禪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度脫一切眾生，是時禪名為波羅蜜。

（三）入定，人天不知所依所緣，心不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菩薩入深禪定，一切天人不能知其心所依、所緣，見、聞、覺、知法中心不動。如《毘（188a）摩羅結經》中，為舍利弗說宴坐法：「不依身，不依心，不依三界，於三界中不得身、心，是為宴坐。」¹³³

（四）禪中發大悲，心淨為眾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若人聞禪定樂勝於人天樂，便捨欲樂求禪定，是為自求樂利，不足奇也。菩薩則不然，但為眾生，欲令慈悲心淨，不捨眾生。菩薩禪，禪中皆發大悲心。禪有極妙內樂，而眾生捨之而求外樂。譬如大富盲人，多有伏藏，不知不見而行乞求。智者愍其自有妙物，不能知見而從他乞。眾生亦如是，心中自有種種禪定樂而不知發，反求外樂。

（五）知法實相，入禪安隱，心不著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菩薩知諸法實相故，入禪中心安隱，不著味；諸餘外道，雖入禪定，心不安隱，不知諸法實故，著禪味。

※ 菩薩禪與餘人禪之別¹³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問曰：阿羅漢、辟支佛俱不著味，何以不得禪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1、外有著味患；小無大悲心，不能盡行；大不著味，悲深、能盡行¹³⁵（〔A037〕p.72）

阿羅漢、辟支佛雖不著味，無大悲心故，不名禪波羅蜜，又復不能盡行諸禪。菩薩盡行諸禪，麤細、大小、深淺、內緣、外緣，一切盡行。以是故，菩薩心中名禪波羅蜜，餘人但名禪。

2、外有三患；小悲薄智成獨善；大集一切法慈念眾生¹³⁶（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外道、聲聞、菩薩皆得禪定。

¹³³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44, n.2)：支謙譯，《維摩詰經》卷 1（大正 14，521c），鳩摩羅什譯，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（大正 14，539c）。

¹³⁴ 一、外道有三患，小乘智薄悲小……菩薩禪中不忘眾生。
二、餘人欲界心不得次第入禪……菩薩欲界心次第入。
菩薩與餘人禪之別 三、餘人總相慧離欲……菩薩能別相分別離欲。
四、餘人不知菩薩住禪心所緣所到。
五、小但超二，大自在能超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6〕p.30）

外道、小乘、菩薩入禪之別（二說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¹³⁵ 一、外道禪：不知實相，著味——著
外、小、菩薩禪之別 二、乘禪：無悲心，不能盡行 一
菩薩禪 一 有悲心，能盡行 一 不著
知實相，不著 一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7〕p.52）

¹³⁶ 一、外道禪：有味著、邪見、憍慢三患。
又外、小、菩薩入禪之別 二、乘禪：悲薄智淺，不貫徹實相，獨善，斷佛種。
菩薩禪：集諸佛法，不忘眾生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7〕p.52）

而外道禪中有三種患：或味著，或邪見，或憍慢¹³⁷；
 聲聞禪中慈悲薄，於諸法中，不以利智貫達諸法實相，獨善其身，斷諸佛種；
 菩薩禪中無此事，欲集一切諸佛法故，於諸禪中不忘眾生，乃至昆虫常加慈念。

※ 尚闍梨生禪¹³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3〕p.402）

如釋迦文尼佛，本為螺髻仙人，名尚闍利。常行第四禪，出入息斷，在一樹下坐，兀¹³⁹然不動。鳥見如此，謂之為木，即於髻中生卵。是菩薩從禪覺，知頭上有鳥卵，即自思惟：「若我起動，鳥母必不復來；鳥（188b）母不來，鳥卵必壞。」即還入禪，至鳥子飛去，爾乃起。

3、餘欲心次第不得入禪；菩薩能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除菩薩，餘人欲界心不得次第入禪。菩薩行禪波羅蜜，於欲界心次第入禪。何以故？菩薩世世修諸功德，結使心薄，心柔軟故。

4、餘人得總相智慧離欲；大別相觀得離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餘人得總相智慧能離欲，如無常觀、苦觀、不淨觀；菩薩於一切法中，能別相分別離欲。

※ 五百仙人聞甄陀羅女歌聲，心著失神足¹⁴⁰

如五百仙人飛行時，聞甄陀羅女歌聲，心著狂醉，皆失神足，一時墮地。

※ 屯崙摩王彈琴迦葉不安其座¹⁴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24〕p.435）

如聲聞聞緊陀羅王屯崙摩彈琴歌聲，以諸法實相讚佛。是時，須彌山及諸樹木皆動；大迦葉等諸大弟子，皆於座上不能自安。

天須菩薩問大迦葉：「汝最耆年，行頭陀第一，今何故不能制心自安？」大迦葉答曰：「我於人天諸欲，心不傾動，是菩薩無量功德報聲，又復以智慧變化作聲，所不能忍。若八方風起，不能令須彌山動；劫盡時毘藍風至，吹須彌山令如腐草。」

以是故，知菩薩於一切法中，別相觀得離諸欲。諸餘人等但得禪之名字，不得波羅蜜。

5、餘人知大出入，不知住心所緣所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餘人知菩薩入出禪心，不能知住禪心所緣所到、知諸法深淺。阿羅漢、辟支佛尚不能知，何況餘人？譬如象王渡水，入時出時，足跡可見；在水中時，不可得知。若得初禪，同得初禪人能知，而不能知菩薩入初禪。有人得二禪，觀知得初禪心，了了知，不能知菩薩入初禪心；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。

6、小但超一，大能超九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復次，超越三昧¹⁴²中，從初禪起入第三禪，第三禪中起入虛空處，虛空處起入無所

¹³⁷ 外道離欲得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7）

外禪三種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¹³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（大正 25，89b）。

¹³⁹ 兀（ㄨㄛˋ）：5.靜止，使靜止。晉陸機《文賦》：兀若枯木，豁若涸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569）

¹⁴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1b-c）。

¹⁴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0（大正 25，135c）；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 1（大正 15，370b22-371b5）。

¹⁴² 超越三昧：小但超一，大能超九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8〕p.74）

大小差別：小總相慧離欲，大別相慧離欲；小但超一，大能超九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0）

有處。二乘唯能超一，不能超二；菩薩自（188c）在超，從初禪起，或入三禪如常法，或時入第四禪，或入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，或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或入滅受想定；滅受想定起，或入無所有處，或識處、空處，四禪乃至初禪；或時超一，或時超二，乃至超九。聲聞不能超二，何以故？智慧、功德、禪定力薄故。譬如二種師子：一、黃師子，二、白髮師子。黃師子雖亦能超，不如白髮師子王。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分別禪波羅蜜。

〔六〕不生覺觀能為眾生說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爾時菩薩常入禪定，攝心不動，不生覺觀，亦能為十方一切眾生，以無量音聲說法而度脫之，是名禪波羅蜜。

※ 佛菩薩不以覺觀說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39）

問曰：如《經》中說：「先有覺觀思惟，然後能說法。」¹⁴³入禪定中，無語、覺觀，不應得說法；汝今云何言「常在禪定中，不生覺觀而為眾生說法」？

答曰：

1、肉身

生死人法，入禪定，先以語、覺觀，然後說法。

2、法身

法身菩薩離生死身，知一切諸法常住，如禪定相，不見有亂；法身菩薩變化無量身為眾生說法，而菩薩心無所分別。如阿修羅琴，常自出聲，隨意而作，無人彈者；此亦無散心、亦無攝心，是福德報生故，隨人意出聲。法身菩薩亦如是，無所分別，亦無散心，亦無說法相。是無量福德、禪定、智慧因緣故，是法身菩薩，種種法音隨應而出。慳貪心多，聞說布施之聲；破戒、瞋恚、懈怠、亂心、愚癡之人，各各聞說持戒、忍辱、禪定、智慧之聲。聞是法已，各各思惟，漸以三乘而得度脫。

〔七〕觀諸法亂相定相不二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1、取亂相能起瞋，取定相能生著

復次，菩薩觀一切法，若亂、若定，皆是不二相。餘人除亂求定。何以故？以亂法中起瞋想，於定法中生著（189a）想。

※ 鬱陀羅伽失禪定¹⁴⁴

如鬱陀羅伽仙人得五通，日日飛到國王宮中食。王大夫人如其國法，捉足而禮。夫人手觸，即失神通。從王求車，乘駕而出，還其本處。入林樹間，更求五通，一心專至；垂當得時，有鳥在樹上急鳴，以亂其意。捨樹至水邊求定，復聞魚鬪動水之聲。此人求禪不得，即生瞋恚：「我當盡殺魚、鳥！」此人久後思惟得定，生非有想非無想處；於彼壽盡，下生作飛狸，殺諸魚、鳥，作無量罪，墮三惡道。是為禪定中著心因緣。

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（大正 8，368b5-28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81（大正 25，628a-b）。

¹⁴³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1（568 經）：「有覺、有觀故則口語，是故有覺、有觀是口行。」（大正 2，150a28-29）

¹⁴⁴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1050，n.1）：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32（大正 28，237b）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1（大正 27，314c-315a）；《經律異相》卷 39（大正 53，208c-209a）。

※ 比丘得四禪生增上慢，起邪見墮惡趣

外道如此，佛弟子中亦有。一比丘得四禪，生增上慢謂得四道。得初禪時，謂是須陀洹；第二禪時，謂是斯陀含；第三禪時，謂是阿那含；第四禪時，謂得阿羅漢。恃是而止，不復求進。命欲盡時，見有四禪中陰相來，¹⁴⁵便生邪見，謂：「無涅槃，佛為欺我。」惡邪生故，失四禪中陰，便見阿鼻泥犁中陰相，命終即生阿鼻地獄。諸比丘問佛：「某甲比丘阿蘭若，命終生何處？」

佛言：「是人生阿鼻泥犁中！」

諸比丘皆大驚怪：「此人坐禪、持戒，所由爾耶？」

佛言：「此人增上慢，得四禪時，謂得四道故。臨命終時，見四禪中陰相，便生邪見，謂無涅槃；我是阿羅漢，今還復生，佛為虛誑。是時即見阿鼻泥犁中陰相，命終即生阿鼻地獄中。」

是時，佛說偈言：「多聞持戒禪，未得無漏法；雖有此功德，此事不可信！」¹⁴⁶是比丘受是惡道苦。

是故知取亂相，能生瞋等煩惱；取定相，能生著。

2、觀欲實相即禪¹⁴⁷

菩薩不取亂相，(189b)亦不取禪定相，亂、定相一故，是名禪波羅蜜。如初禪相，離欲除蓋，攝心一處。是菩薩利根智慧觀故，於五蓋無所捨，於禪定相無所取，諸法相空故。¹⁴⁸云何於五蓋無所捨？

(1) 離繫

A、非內法有（不應待外生），非外法有（應與我無患），非中間有（則無處所）¹⁴⁹

貪欲蓋非內非外，亦不兩中間。何以故？若內法有，不應待外生。若外法有，於我亦無患。若兩中間有，兩間則無處。

B、不從先世來（幼年無故），不去至後世

亦不從先世來，何以故？一切法無來故。如童子無有欲，若先世有者，小亦應有。以是故，知先世不來，亦不至後世。

¹⁴⁵ 四有：四禪中陰相現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20] p.264)

¹⁴⁶ 出典待考。

¹⁴⁷

	┌一、非內法有（不應待外生），非外法有（應與我無患），非中間有（則無處所）
	二、不從先世來（幼年無故），不去至後世
┌離繫┐	三、不從諸方來，不常自有
	四、非一分中有，非遍身中有
└觀欲實相即禪┘	五、不從五塵來，不從五情出
	六、非先有貪欲而後生（生無所生故），非先有生後有貪欲（貪欲無故），
	非一時生（生者生處無分別故）
	└七、欲與欲者非異（因緣生法不可離故），亦非是一（人法應無分別）
	└定解——貪欲無生無滅，故無定無亂——知欲實相與禪實相無別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0] p.56)

¹⁴⁸ 不取不捨：諸法空故，不捨五蓋，不取禪定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14] p.258)

¹⁴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 (大正 25, 101c-102a) 引《德女經》云無明非內非外，亦不兩中間。參見《梵志女首意經》(大正 14, 940a9-27)，《有德女所問大乘經》(大正 14, 941a27-b13)，《佛說須摩提菩薩經》(大正 12, 80c18-81a15)。

C、不從諸方來，不常自有

不從諸方來，亦不常自有。

D、非一分中有，非遍身中有

不一分中，非遍身中¹⁵⁰。

E、不從五塵來，不從五情出

亦不從五塵來，亦不從五情出。無所從生，無所從滅。

F、非先後生、非一時生

是貪欲，若先生，若後生，若一時生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

(A) 非先有生後有貪欲（貪欲無故）

若先有生，後有貪欲，是中不應貪欲生，未有貪欲故。

(B) 非先有貪欲而後生（生無所生故）

若後有生，先有貪欲，則生無所生。

(C) 非一時生（生者生處無分別故）

若一時生，則無生者、無生處，生者、生處無分別故。¹⁵¹

G、欲與欲者非異（因緣生法不可離故），亦非是一（人法應無分別）

復次，是貪欲、貪欲者，不一不異。何以故？離貪欲，貪欲者不可得；離貪欲者，貪欲不可得，是但從和合因緣生。和合因緣生法，即是自性空。如是貪欲、貪欲者異不可得。若一，貪欲、貪欲者，則無分別。

(2) 定解：貪欲無生無滅，故無定無亂——知欲實相與禪實相無別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貪欲生不可得。若法無生，是法亦無滅；不生、不滅故，則無定、無亂。

如是觀貪欲蓋，則與禪為一；餘蓋亦如是。

若得諸法實相，觀五蓋則無所有，是時便知五蓋實相即是禪實相，禪實相即是五蓋。菩薩如是能知五欲及五蓋，禪定及支一相，無所依入禪定¹⁵²，是為禪波羅蜜。

(八) 五度助成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若菩薩行禪波羅蜜時，五波羅蜜和合助成，是名禪波（189c）羅蜜。

(九) 以禪發通，一念遍供十方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菩薩以禪波羅蜜力得神通，¹⁵³一念之頃，不起於定，能供養十方諸佛華香、珍寶種種供養。

(十) 遍入五道變身三乘法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菩薩以禪波羅蜜力，變身無數，遍入五道，以三乘法教化眾生。

¹⁵⁰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中二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作「中」（大正 25，189d，n.9）。

¹⁵¹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三相品〉，p.150。

¹⁵² 菩薩無所依入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無所依入禪，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3（926 經）《說陀迦旃延經》（大正 2，235c-236b），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278-285、pp.1210-1227。

¹⁵³ 依禪發通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〔十一〕入禪、行悲、除罪、得實相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菩薩入禪波羅蜜中，除諸惡不善法入初禪，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定。其心調柔，一一禪中行大慈大悲；以慈悲因緣，拔無量劫中罪；得諸法實相智故，為十方諸佛及大菩薩所念。¹⁵⁴

〔十二〕發通見眾生苦，起大悲心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菩薩入禪波羅蜜中，以天眼觀十方五道中眾生：
見生色界中者，受禪定樂味，還墮禽獸中受種種苦。
復見欲界諸天，七寶池中華香自娛，後墮餓沸屎地獄中。
見人中多聞、世智辯聰，不得道故，還墮猪羊畜獸中，無所別知。
如是等種種失大樂、得大苦，失大利、得大衰，失尊貴、得卑賤。於此眾生悲心，漸漸增廣，得成大悲；不惜身命，為眾生故，懃行精進，以求佛道。

〔十三〕不亂不味故¹⁵⁵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不亂、不味故，名禪波羅蜜。如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般若波羅蜜中住，具足禪波羅蜜，不亂、不味故。」

1、禪亂及禪味

〔1〕釋禪亂

問曰：云何名亂？

答曰：亂有二種：一者、微，二者、麤。

「微」者，有三種：一、愛多，二、慢多，三、見多。

云何愛多？得禪定樂，其心樂著愛味。

云何慢多？得禪定時，自謂難事已得，而以自高。

云何見多？以我見等入禪定，分別取相，是實餘妄語。

是三，名為微細亂。

從是因緣，於禪定退，起三毒，是為麤亂。

〔2〕釋禪味

味者，初得禪定，一心愛著，是為味。

2、但以愛名味，不以餘結為味

問曰：一切煩惱皆能染著，何以故但名愛為味？

答曰：愛與禪相似。何以故？禪則攝心堅住，愛亦專（190a）著難捨。又初求禪時，心專欲得，愛之為性，欲樂專求，欲與禪定不相違故。既得禪定，深著不捨，則壞禪定。譬如施人物，必望現報，則無福德；於禪受味，愛著於禪，亦復如是。是故但以愛名味，不以餘結為味。

¹⁵⁴ 因禪具悲，拔罪發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¹⁵⁵

禪障	亂	微	慢多	見多	不亂不味名禪波羅蜜
		┌	愛多	樂著於禪	
		└	慢多	自謂已得	
		└	見多	取相執實	
		└	貪		
		└	粗	瞋	
		└	癡		
		└	味	一心愛樂	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

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8

〈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第二十九¹〉

（大正 25，190a9-191a1）

釋厚觀（2007.12.15）

【經】於一切法不著故，應具足般若波羅蜜。

【論】

一、云何名般若波羅蜜

問曰：云何名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菩薩發心求一切種智，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諸菩薩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，於其中間，知諸法實相慧，是般若波羅蜜。

※ 釋疑：菩薩智慧應非波羅蜜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問曰：若爾者，不應名為波羅蜜²。何以故？未到智慧邊故。

答曰：佛所得智慧是實波羅蜜，因是波羅蜜故，菩薩所行亦名波羅蜜，因中說果故。

³是般若波羅蜜，在佛心中變名為一切種智⁴。菩薩行智慧，求度彼岸，故名波羅蜜；佛已度彼岸，故名一切種智。⁵

（二）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

※ 釋疑：菩薩慧眼未淨，不應得法實相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問曰：佛一切諸煩惱及習已斷，智慧眼淨，應如實得諸法實相——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。⁶菩薩未盡諸漏，慧眼未淨，云何能得諸法實相？

答曰：此義後品⁷中當廣說，今但略說。如人入海，有始入者，有盡其源底者，深淺雖異，俱名為入。佛、菩（190b）薩亦如是，佛則窮盡其底；菩薩未斷諸煩惱

¹ 第二十九卷第十八＝第二十三十八【石】，〔第二十九〕－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90d，n.5）

²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1058，n.2）：pāramitā（波羅蜜）此一語詞係來自形容詞 parama，其意僅單純指「最勝」、「最上」、「至高」。語源學所說「pāram ita」（去彼岸者）或「pāra-mita」（到達彼岸者），均純屬想像。關於此一語詞之語源學說明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18（大正 29，95b26-27），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1（大正 31，747c21）。

※有關 pāramitā（波羅蜜）之語義，參見三枝充惠〈概說ボサシ、ハラミツ〉，收於《講座大乘佛教 1》《大乘佛教とは何か》，pp.140-146。（春秋社，昭和 56 年 12 月 1 日）

³ 波羅蜜。佛慧是波羅蜜，因中說果，菩薩慧亦名波羅蜜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3）

⁴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1058，n.3）：關於一切種智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37c-138a）。

⁵ 「佛 慧：實是波羅蜜——佛心變名一切種智……已度彼岸故。

般若波羅蜜——菩薩慧：因得果名 菩薩名般若波羅蜜……行慧求度故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9〕p.55）

⁶ 實相：即是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5）

慧眼淨能得實相，實相即是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31〕p.234）

⁷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37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8（大正 25，267a5），卷 46（391b19-28），卷 51（423c7-17），卷 53（437c21-24），卷 73（572b27-c），卷 79（618a25-619b）。

習，勢力少故，不能深入。如後品⁸中說譬喻：如人於闇室然燈，照諸器物，皆悉分了；更有大燈，益復明審。則知後燈所破之闇，與前燈合住；前燈雖與闇共住，而亦能照物。若前燈無闇，則後燈無所增益。諸佛菩薩智慧亦如是；菩薩智慧雖與煩惱習合，而能得諸法實相，亦如前燈亦能照物；佛智慧盡諸煩惱習，亦得諸法實相，如後燈倍復明了。

二、釋諸法實相

問曰：云何是諸法實相？

答曰：眾人各各說諸法實相，自以為實⁹。此中實相者，不可破壞，常住不異，無能作者。¹⁰如後品中佛語須菩提：「若菩薩觀一切法，非常非無常，非苦非樂，非我非無我，非有非無等，亦不作是觀，是名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。」¹¹是義，捨一切觀，滅一切言語，離諸心行，從本已來不生不滅，如涅槃相；一切諸法相亦如是，是名諸法實相。¹²如〈讚般若波羅蜜偈〉¹³說：

「般若波羅蜜，實法不顛倒；念想觀已除，言語法亦滅。

無量眾罪除，清淨心常一；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。¹⁴

⁸ 燃燈喻，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(6)，p.37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79 (大正 25, 618c2-9)，卷 84 (651a)，卷 85 (656a11-18)，卷 97 (736c7-9)，卷 6 (106c11-12)。

⁹ 實=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〔實〕—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90d, n.9)

¹⁰ 實相：不可破壞，常住不異，無能作者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5)

¹¹ 「觀一切法非常非無常，……亦不作是觀」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5 有一段類似的文句，但《放光般若經》是須菩提答舍利弗，而非佛語須菩提。參見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5：「舍利弗！所問何等為觀行般若波羅蜜？菩薩亦不觀五陰有常、無常，亦不觀五陰苦、樂，亦不觀五陰有我、非我，亦不空、亦非不空，亦不相、亦非不相，亦不願、亦非不願，亦不滅、亦非不滅，亦不寂、亦非不寂，亦不作是觀，至六波羅蜜，從內外空至有無空，及佛十八法亦復如是；諸三昧門、陀隣尼門，至薩云若，乃至滅、不滅，亦不作有常、無常觀。舍利弗！行般若波羅蜜菩薩當作是觀。」(大正 8, 36a12-20)

「觀諸法非常非無常」等，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(6)，p.37-38：

《大品般若經》卷 1〈3 習相應品〉(大正 8, 223c20-224a4)，卷 2〈7 三假品〉(大正 8, 231a21-b2)，卷 3〈9 集散品〉(大正 8, 235b14-26)，卷 3〈10 行相品〉(大正 8, 237b13-28)，卷 4〈11 幻人無作品〉(大正 8, 240a19-b26)，卷 7〈26 無生品〉(大正 8, 270c6-17)，卷 7〈27 天主品〉(大正 8, 274b26-c1)，卷 12〈43 無作實相品〉(大正 8, 308b18-c4)，卷 20〈67 無盡品〉(大正 8, 364c14-23)，卷 21〈69 方便品〉(大正 8, 370c1-4)；Pañcaviṃśati (梵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經》)(DUTT)，p.257。

¹² 般若：實法，不顛倒，想觀除，言語滅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)

實相：捨一切觀，滅一切言，離諸心行，本不生滅，如涅槃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5)

¹³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60, n.2)：有多部《般若經》均以「讚般若波羅蜜偈」作為其序文：Pañcaviṃśati (梵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經》)，ed. N. DUTT, pp.1-3; Aṣṭasāhasrikā (梵本《八千頌般若經》)，ed. R. MITRA, Bibliotheca Indica, pp.1-3 (同見 R. MITRA, Sanskrit buddhist Literature of Nepal, pp.190-192)；Suvikrāntavikrāmi (《善勇猛般若經》)，ed. T. MATSUMOTO (松本德明)，Die P.P.Literatur, Stuttgart, 1932, appendice, pp.1-3.但是此一「讚般若波羅蜜偈」僅見諸此等「般若經」之梵文寫本，在漢譯本及與此相當部分之西藏譯本，均沒有看到。

¹⁴ 般若：無量罪除，心淨第一，能見般若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4)

如虛空無染，無戲無文字¹⁵；若能如是觀，是即為見佛。
若如法觀佛，般若及涅槃，是三則一相，其實無有異。¹⁶
諸佛及菩薩，能利益一切；般若為之母，能出生養育。（190c）
佛為眾生父，般若能生佛，是則為一切，眾生之祖母。¹⁷
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，隨諸眾生力，為之立異字。
若人得般若，議論心皆滅；譬如日出時，朝露一時失。
般若之威德，能動二種人：無智者恐怖，有智者歡喜。
若人得般若，則為般若主；般若中不著，何況於餘法！
般若無所來，亦復無所去，智者一切處，求之不能得。
若不見般若，是則為被縛；若人見般若，是亦名被縛。
若人見般若，是則得解脫；若不見般若，是亦得解脫。¹⁸
是事為希有，甚深有大名；譬如幻化物，見而不可見。¹⁹
諸佛及菩薩，聲聞辟支佛，解脫涅槃道，皆從般若得。²⁰
言說為世俗，憐愍一切故，假名說諸法，雖說而不說。²¹
般若波羅蜜，譬如大火焰，四邊不可取，²²無取亦不取。
一切取已捨，是名不可取；不可取而取，是即名為取²³。
般若無壞相，過一切言語，適無所依止，²⁴誰能讚其德？
般若雖叵讚，我今能得讚，（191a）雖未脫死地，則為已得出！」

¹⁵ 虛空：無所染著，無戲無文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89）

¹⁶ 佛、般若、涅槃不二。（如法觀則一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3）

¹⁷ 般若：能生諸佛，是諸佛母。

能生諸佛菩薩，是眾生祖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¹⁸ 見與不見俱縛俱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¹⁹ 般若如幻化，見而不可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²⁰ 大小道果皆出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²¹ 二諦：世俗假名說無所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1）

²² 般若：實慧如火火聚，不可觸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²³ 取與不取。一切不取，不取不取 = 是名不取。

取於不取 = 是即名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3）

²⁴ 般若：無壞相，過言語，無所依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，〔D003〕p.242）

〈釋般若相義第三十〉
(大正 25, 191a2-197b10)

一、何故獨讚般若為「摩訶」

問曰：何以獨稱般若波羅蜜為「摩訶」，而不稱五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〔一〕能到智慧大海彼岸故²⁵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3）

「摩訶」（秦）²⁶言大，「般若」言慧，「波羅蜜」言到彼岸；以其能到智慧大海彼岸，到諸一切智慧邊，窮盡其極故，名到彼岸。

〔二〕能生佛等四種大人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3）

一切世間中十方、三世，諸佛第一大，次有菩薩、辟支佛、聲聞；是四大人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，是故名為大。²⁷

〔三〕能與眾生涅槃大果報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3）

復次，能與眾生大果報，無量無盡，常不變異，所謂涅槃；餘五波羅蜜不能爾。布施等離般若波羅蜜，但能與世間果報，是故不得名大。²⁸

二、般若波羅蜜攝聲聞、辟支佛、佛智慧盡

問曰：何者是智慧？

答曰：般若波羅蜜攝一切智慧。所以者何？菩薩求佛道，應當學一切法，得一切智慧，所謂聲聞、辟支佛、佛智慧。²⁹

〔一〕聲聞智慧：三學慧³⁰

是智慧有三種：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。

1、非學非無學智：乾慧地、不淨、安那般那、欲界繫四念處、四加行（〔A028〕p.54）

非學非無學智者，如乾慧地³¹、不淨、安那般那、欲界繫四念處，煖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間第一法等。

2、學智：八忍、八智、九無礙中金剛三昧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4）

學智者，苦法智忍慧，乃至向阿羅漢第九無礙道中金剛三昧慧。

²⁵ 般若名大。能到智慧大海彼岸故，能生佛等四種大人故，能與眾生涅槃大果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3）

²⁶ 秦=此【明】。（大正 25, 191d, n.5）

²⁷ 般若：能生四大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²⁸ 六度。五度離般若，但與世間果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

²⁹ 般若：攝聲聞辟支佛智慧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³⁰ 一學：八忍、八智、九無礙中金剛三昧慧。

三學慧—無學：第九解脫智—盡、無生智。

—非學非無學：乾慧地、不淨、安那般那、欲界繫四念處、四加行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4）

³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75：「乾慧地有二種：一者、聲聞，二者、菩薩。聲聞人獨為涅槃故，勤、精進、持戒、心清淨堪任受道，或習觀佛三昧、或不淨觀、或行慈悲、無常等觀，分別集諸善法、捨不善法，雖有智慧，不得禪定水則不能得道，故名乾慧地；於菩薩則初發心乃至未得順忍。性地者，聲聞人從煖法乃至世間第一法；於菩薩得順忍，愛著諸法實相，亦不生邪見，得禪定水。」（大正 25, 585c28-586a8）

3、無學智：第九解脫智——盡、無生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4）

無學智者，阿羅漢第九解脫智；從是已後，一切無學智，如盡智、無生智等，是為無學智。

(二) 辟支佛智慧

求辟支佛道智慧亦如是。

1、聲聞智慧與辟支佛智慧之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3）

問曰：若辟支佛道亦如是者，云何分別聲聞、辟支佛？

答曰：道雖一種，而用智有異。若諸佛不出、佛法已滅，是人先世因緣故，獨出智慧，不從他聞，自以智慧得道。

如一國王，出在園中遊戲。清朝³²見林樹華菓蔚茂，甚可愛樂。王食已而臥，王諸夫人嫖女皆共取華，毀折林樹。王覺已，見林毀壞，而自覺悟：一（191b）切世間無常變壞皆亦如是。思惟是已，無漏道心生，斷諸結使，得辟支佛道，具六神通，即飛到閑靜林間。³³

如是等因緣，先世福德、願行、果報，今世見少因緣，成辟支佛道，如是為異。

2、辟支佛有二種³⁴

復次，辟支佛有二種³⁵：一名獨覺，二名因緣覺。

(1) 因緣覺

因緣覺如上說。

(2) 獨覺

獨覺者，是人今世成道，自覺不從他聞，是名獨覺辟支迦佛。

獨覺辟支迦佛有二種：

A、小辟支迦佛：本是學人，七生滿已，出無佛世

一、本是學人，在人中生；是時無佛，佛法滅。是須陀洹已滿七生，不應第八生，

³² 清朝：清晨。三國魏阮籍《詠懷》之七八：“清朝飲醴泉，日夕棲山崗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319）

³³ 國王覩無常成因緣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4〕p.431）
國王見華樹毀成辟支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8）

³⁴ 因緣覺

辟支佛有二 — 獨覺 — 本是學人，七生滿已，出無佛世，名小辟支迦

└ 百劫作功德，少具相好 ———— 名大辟支迦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

辟支佛：因緣覺、獨覺 — 獨覺又二。

有相（多三十二，少一），能於深法總別相入。

小辟支或不如舍利弗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2〕p.281）

³⁵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1069, n.1）：依佛典之記載，辟支佛（獨覺）並有二種：部行獨覺、麟角獨覺。

部行獨覺：是古代的聲聞眾，他們於佛陀在世而正法住世時，已經證得須陀洹或斯陀含，而於無佛在世、正法不行之時，自悟得阿羅漢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12（大正 29，64a）

麟角獨覺：則是在百劫中，自修正覺之加行道，而其證悟勿須求諸佛陀之教法，即可獨自證悟。他們僅求本身之解脫，而不救度教化眾生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12（大正 29，64b），卷 23（大正 29，120c）

自得成道。是人不能名佛，不能名阿羅漢，名為小辟支迦佛，與阿羅漢無異；或有不加舍利弗等大阿羅漢者。

B、大辟支迦佛：百劫作功德，少具相好

大辟支佛³⁶，亦於一³⁷百劫中作功德，增長智慧，得三十二相分：或有三十一相，或三十³⁸、二十九相，乃至一相。於九種阿羅漢³⁹中，智慧利勝，於諸深法中總相、別相能入；久修習定，常樂獨處。如是相，名為大辟支迦佛，以是為異。

(三) 佛道智慧

求佛道者，從初發心作願：「願我作佛度脫眾生，得一切佛法，行六波羅蜜，破魔軍眾及諸煩惱，得一切智，成佛道，乃至入無餘涅槃。」隨本願行，從是中間所有智慧，總相、別相一切盡知，是名佛道智慧。

(四) 小結

是三種智慧⁴⁰盡能知，盡到其邊，以是故言「到智慧邊」。

三、何以但言三乘智慧盡到其邊，不說餘智

問曰：若如所說一切智慧盡應入，若世間、若出世間，何以但言「三乘智慧盡到其邊」，不說餘智？

答曰：

(一) 世間智慧，菩薩知而不專行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三乘是實智慧，餘者皆是虛妄，菩薩雖知而不專行。

如除摩梨山，一切無出梅檀木；若餘處或有好語，皆從佛法中得⁴¹。自非佛法，初聞似好，久則不（191c）妙。譬如牛乳、驢乳，其色雖同；牛乳攪⁴²則成酥，驢乳攪則成尿⁴³。

(二) 外道不如佛法⁴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4）

1、外道戒定慧俱不真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4）

佛法語及外道語，不殺、不盜、慈愍眾生、攝心、離欲、觀空雖同；然外道語初雖似妙，窮盡所歸，則為虛誑。

³⁶ 大辟支佛亦=二【石】，〔大辟支佛亦〕-【宮】，（二）+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91d，n.14）

³⁷ 一=二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，〔一〕-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1d，n.16）

³⁸ 十+（相或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1d，n.18）

³⁹ 《中阿含經》卷 30《福田經》：「云何九無學人？⁽¹⁾ 思法，⁽²⁾ 昇進法，⁽³⁾ 不動法，⁽⁴⁾ 退法，⁽⁵⁾ 不退法，⁽⁶⁾ 護法護則不退、不護則退，⁽⁷⁾ 實住法，⁽⁸⁾ 慧解脫，⁽⁹⁾ 俱解脫，是謂九無學人。」（大正 1，616a17-19）

⁴⁰ 三種智慧：聲聞智慧、辟支佛智慧、佛道智慧。

⁴¹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1070，n.1）：此一概念在前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（大正 25，66b）已有詳細說明。

⁴² 攪=擘【元】【明】，=鑽【宮】，=杵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1d，n.20）

攪（ㄅㄨㄛˇ）：1.簇聚，聚集。攪（ㄅㄨㄛˇ）：1.積聚，積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984）

擘（ㄅㄨㄛˇ）：4.攪拌擊搗。北魏賈思勰《齊民要術·養羊》：“擘酥法：以夾榆木碗為杷子擘酥……旦起，瀉酪著甕中炙，直至日西南角，起手擘之，令杷子常至甕底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49）

⁴³ 尿=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1d，n.22）

⁴⁴ 一、戒定慧俱不真實。

外道不如佛法 二、五戒隨緣得開許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4）

(1) 外道戒

一切外道皆著我見；若實有我，應墮二種：若壞相，若不壞相。
若壞相，應如牛皮；若不壞相，應如虛空。此二處無殺罪，無不殺福。⁴⁵
若如虛空，雨露不能潤，風熱不能乾，是則墮常相。
若常者，苦不能惱，樂不能悅；若不受苦、樂，不應避禍就福。
若如牛皮，則為風雨所壞，若壞則墮無常，若無常則無罪、福。
外道語若實如是，何有不殺為福、殺生為罪？

(2) 外道定、慧

問曰：外道戒福，所失如是，其禪定、智慧復云何？
答曰：外道以我心逐禪故，多愛、見、慢故，⁴⁶不捨一切法故，無有實智慧。

A、外道慧

問曰：汝言外道觀空，觀空則捨一切法，云何言「不捨一切法故，無有實智慧」？
答曰：外道雖觀空而取空相，雖知諸法空而不自知我空，愛著觀空智慧故。⁴⁷

B、外道定

(A) 外道執「無想定」之過失

問曰：外道有無想定，心心數法都滅；都滅故，無有取相愛著智慧咎！
答曰：無想定力，強令心滅，非實智慧力。
又於此中生涅槃想⁴⁸，不知是和作法，以是故墮顛倒中！是中心雖暫滅，
得因緣還生。⁴⁹譬如人無夢睡時，心想不行，悟⁵⁰則還有。

(B) 外道執「非想非非想定」之過失

問曰：無想定其失如是，更有非有想非無想定，是中無一切妄想，亦不如強作無
想定滅想，是中以智慧力故無想！
答曰：是中有想，細微故不覺。若無想，佛弟子復何緣更求實智慧？佛法中，是
非有想非無想中識，依（192a）四⁵¹眾住；⁵²是四眾⁵³屬因緣故無常，無常故
苦，無常苦故空，空故無我，空無我故可捨。⁵⁴
汝等愛著智慧故，不得涅槃。譬如尺蠖⁵⁵，屈安後足，然後進前足；所緣盡，

⁴⁵ 破我。我若壞如牛皮墮無常，不壞如虛空墮常，皆無罪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 p.237）

⁴⁶ 外道禪之失：我心逐禪故，多愛見慢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 p.97）

⁴⁷ 外道空：觀空而取空相，空法不知我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 p.223）

⁴⁸ 想=相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1d，n.25）

⁴⁹ 無想定：心雖暫滅，定力強令心滅，非智慧力，於此生涅槃想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 p.97）

⁵⁰ 悟=寤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91d，n.26）

寤（ㄨㄥˋ）：1.醒，睡醒，蘇醒。2.醒悟，覺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603）

⁵¹ 四=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2d，n.1）

⁵² 非非定：有細想，識依三眾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 p.97）

⁵³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1072，n.2）：四眾：亦即指四無色蘊：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⁵⁴ 屬因緣，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——應捨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31〕 p.234）

⁵⁵ 尺蠖（ㄈㄨˋㄨㄛˋ）：蛾的幼蟲，體柔軟細長，屈伸而行。因常用為先屈後伸之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9）

無復進處而還。外道依止初禪，捨下地欲，乃至依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捨無所有處；上無所復依，故不能捨非有想非無想處。⁵⁶以更無依處，恐懼失我，畏墮無所得中故⁵⁷。

2、外道五戒隨緣得開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4）

(1) 外道之五戒

復次，外道經中有聽殺、盜、姪、妄語、飲酒。

A、殺

言為天祠，呪殺無罪；為行道故，若遭急難，欲自全身而殺小人無罪。

B、盜

又有急難，為行道故，除金，餘者得盜取以自全濟，後當除此殃罪。

C、邪姪

除師婦、國王夫人、善知識妻、童女，餘者逼迫急難，得邪姪。

D、妄語

為師及父母，為身、為牛⁵⁸、為媒故，聽妄語。

E、飲酒

寒鄉聽飲石蜜酒，天祠中或聽嘗一滸⁵⁹、二滸酒。

(2) 佛法之五戒

A、殺

佛法中則不然。於一切眾生慈心等視，乃至蟻子亦不奪命，何況殺人！

B、盜

一針一縷不取，何況多物！

C、邪姪

無主姪女不以指觸，何況人之婦⁶⁰女！

D、妄語

戲笑不得妄語，何況故作妄語！

E、飲酒

一切酒，一切時常不得飲，何況寒鄉、天祠！

3、結說：外道法是生諸煩惱處，佛法是滅諸煩惱處

汝等外道與佛法懸殊，有若天地！汝等外道法，是生諸煩惱處；佛法則是滅諸煩惱處，是為大異。

⁵⁶ 外道離欲得禪：依上離下，不離有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7）

⁵⁷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73, n.2)：外道所修持之有漏道，並無法超越非有想非無想處以證得滅受想定及涅槃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186c-187a）

⁵⁸ 身為牛=牛為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2d，n.3）

⁵⁹ 滸=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2d，n.6）

⁶⁰ 婦=妻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2d，n.7）

四、佛隨眾生種種說⁶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6〕p.30）

諸佛法無量，有若大海，隨眾生意故，種種說法：或說有，或說無；或說常，或說無常；或說苦，或說樂；或說我，或說無我；或說勲行三業、攝諸善法，或說一切諸法無作相。如是等種種異說，無智聞之，謂為乖錯；智者入三種法門，觀一切佛語皆是實法，不相違背。

何等是三門？一（192b）者、毘勒門，二者、阿毘曇門，三者、空門。⁶²

五、釋三門：毘勒門、阿毘曇門、空門

問曰：云何名毘勒？云何名阿毘曇？云何名空門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毘勒門⁶³

毘勒有三百二十萬言，佛在世時，大迦梅延⁶⁴之所造；佛滅度後人壽轉減，憶識力少，不能廣誦，諸得道人撰為三十八萬四千言。若人入毘勒門，論議則無窮；其中有隨相門、對治門等種種諸門。

1、隨相門

隨相門者，

（1）例一：心心數法同相同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4〕p.82）

如佛說偈：「諸惡莫作，諸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」⁶⁵是中心數法盡應說，今但說「自淨其意」，則知諸心心數法已說。何以故？同相、同緣故。

（2）例二：三十七品實一，觀待安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4〕p.82）

如佛說四念處，是中不離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。何以故？四念處中：四種精進，則是四正勤；四種定，是為四如意足；五種善法，是為五根、五力。佛雖不說餘門，但說四念處，當知已說餘門。

（3）例三：但說三諦，當知道諦已在其中

如佛於四諦中，或說一諦，或二、或三。如馬星比丘為舍利弗說偈：

「諸法從緣生，是法緣及盡；我師大聖王，是義如是⁶⁶說。」⁶⁷

佛隨眾生種種說	┌ 或說有或說無	┐
	或說常或說無常	
	└ 或說苦或說樂	┘
	或說我或說無我	
	└ 或說行諸善法或說無作	┘

無智人謂為乖謬
智者知皆是實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6〕p.30）

⁶²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137-139；《空之探究》，pp.94-101；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，pp.4-86。

⁶³ 毘勒門：有隨相門，有對治門。

心心數法同相同緣。三十七品實一，觀待安立。

四念處治四倒。說愛、說瞋、說無明。見、慢、疑，無明所攝。一切結使皆入三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4〕p.82）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16-18。

⁶⁴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1074, n.2）：這位是指《藏論》之作者摩訶迦旃延，並不是《發智論》之作者迦旃衍尼子。

⁶⁵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（大正 2，551a13-14）。

⁶⁶ 是=先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2d，n.12）

⁶⁷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1076, n.1）：此一頌文可說是佛教之基本信條：法由因而生，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36c4）已經提及。《五分律》卷 16：「我師所說，法從緣生，亦從緣滅，一切諸法，空無有主。」（大正 22，110b17-19）

此偈但說三諦，當知道諦已在中，不相離故；譬如一人犯事，舉家受罪。如是等，名為隨相門。

2、對治門

對治門者，

（1）例一：若說四倒，則已說諸結，當知已有四念處義；若說四念處，則知已說四倒

如佛但說四顛倒：常顛倒、樂顛倒、我顛倒、淨顛倒⁶⁸。是中雖不說四念處，當知已有四念處義。譬如說藥，已知其病，說病則知其藥。若說四念處，則知已說四倒；四倒則是邪相。

若說四倒，則已說諸結。所以者何？說其根本，則知枝條皆得。

（2）例二：若說三毒，當知已說一切煩惱毒；當知以戒定慧、八正道、三十七道品滅之

如佛說一切世間有三毒；說三毒，當（192c）知已說三分、八正道。⁶⁹

若說三毒，當知已說一切諸煩惱毒。十五種愛是貪欲毒⁷⁰，十⁷¹五種瞋是瞋恚毒⁷²，十五種無明是愚癡毒⁷³，諸邪見、憍慢、疑屬無明。

如是一切結⁷⁴使，皆入三毒。以何滅之？三分、八正道。

若說三分、八正道，當知已說一切三十七品。

如是等種種相，名為對治門。

如是等諸法，名為毘勒門。

（二）阿毘曇門

云何名阿毘曇門？或佛自說諸法義，或佛自說諸法名，諸弟子種種集述解其義。⁷⁵

如佛說：「若有比丘於諸有為法，不能正憶念，欲得世間第一法，無有是處。若不得世間第一法，欲入正位中，無有是處。若不入正位，欲得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

參見 Vinaya, I, p.39: “ye dhammā hetuppabhavā, tesam hetum tathāgato āha; tesañca yo nirodho, evaṃvādī mahāsamaṇo”ti. (從因所生的諸法，它們的因，如來已說；它們的滅〔如來也已說〕，大沙門有如是的教說。) 另參見 Samanta-pāsādikā (《善見律》), V, p.975。

⁶⁸ 參見《大集法門經》卷上：「四顛倒是佛所說，謂：無常謂常，是故生起想顛倒、心顛倒、見顛倒；以苦謂樂，是故生起想、心、見倒；無我謂我，是故生起想、心、見倒；不淨謂淨，是故生起想、心、見倒。如是等名為四顛倒。」(大正 1, 229c20-24)

⁶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：「是八正道有三分：三種為戒分，三種為定分，二種為慧分。」(大正 25, 203a23-24)

戒分：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；定分：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；慧分：正見、正思惟。

⁷⁰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隨眠有七種，謂欲貪隨眠、瞋隨眠、有貪隨眠、慢隨眠、無明隨眠、見隨眠、疑隨眠。欲貪隨眠有五種，謂欲界繫見苦、集、滅、道、修所斷貪。……有貪隨眠有十種，謂色界繫五、無色界繫五。色界繫五者，謂色界繫見苦、集、滅、道、修所斷貪。無色界繫五亦爾。」(大正 26, 693b28-c5)

⁷¹ [十] — 【宮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192d, n.13)

⁷² 《大正藏》原文雖作「十五種瞋是瞋恚毒」，但【宮】【明】本作「五種瞋是瞋恚毒」。因為色界與無色界無瞋，故從內容看來，似以「五種瞋是瞋恚毒」為佳。參見：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瞋隨眠有五種，謂見苦、集、滅、道、修所斷瞋。」(大正 26, 693c2-3)

⁷³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無明隨眠有十五種，謂欲界繫五、色界繫五、無色界繫五。欲界繫五者，謂欲界繫見苦、集、滅、道、修所斷無明，色、無色界繫各五亦爾。」(大正 26, 693c8-11)

⁷⁴ 結=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92d, n.14)

⁷⁵ 佛自說諸法名義。

阿毘曇有二 — 佛說諸法名，後弟子解其義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29] p.56)

羅漢，無有是處。有比丘於諸有為法正憶念，得世間第一法，斯有是處。若得世間第一法，入正位；入正位，得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，必有是處。」⁷⁶
如佛直說世間第一法，不說相義、何界繫、何因、何緣、何果報。從世間第一法，種種聲聞所行法，乃至無餘涅槃，一一分別相義，如是等是名阿毘曇門。

（三）空門

空門者，生空、法空。⁷⁷

1、生空

如《頻婆娑羅王迎經》⁷⁸中，佛告大王：「色生時但空生，色滅時但空滅。諸行生時但空生，滅時但空滅。是中無吾我、無人、無神，無人從今世至後世，除因緣和合名字等眾生，凡夫愚人逐名求實。」⁷⁹如是等經中，佛說生空。

2、法空⁸⁰

（1）聲聞空門

A、舉《佛說大空經》

法空者，如《佛說大空經》⁸¹中，十二因緣，無明乃至老死：

若有人言「是老死」，若言「誰老死」，皆是邪見⁸²。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⁸³、觸、六入、名色、識、行、無明，亦如是。

若有人言「身即（193a）是神」，若言「身異於神」，是二雖異，同為邪見。佛言：「身即是神，如是邪見，非我弟子；身異於神，亦是邪見，非我弟子。」

是經中佛說法空。

若說「誰老死」，當知是虛妄，是名生空；若說「是老死」，當知是虛妄，是名法空。乃至無明亦如是。

⁷⁶ 現存《阿含經》未見「世第一法」之語詞。

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 所引契經：「《契經》中佛世尊說：若有一類於諸行中不能如理思惟，能起世第一法，無有是處；若不能起世第一法，能入正性離生，無有是處；若不能入正性離生，能得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果，無有是處；若有一類於諸行中能如理思惟，起世第一法，斯有是處。」（大正 27，5b11-17）

⁷⁷ 空門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92-101。

⁷⁸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11《頻鞞娑邏王迎佛經》（大正 1，498a-b），《頻婆娑羅王經》（大正 1，826a-c）。

⁷⁹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1079，n.2）：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11（62 經）《頻鞞娑邏王迎佛經》：「愚癡凡夫不有所聞，見我是我而著於我，但無我，無我所；空我，空我所。法生則生，法滅則滅，皆由因緣合會生苦。若無因緣，諸苦便滅。眾生因緣會相續，則生諸法。」（大正 1，498b10-14）

⁸⁰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98-99：

說法空的聲聞學派，引了《大空經》、《梵網經》、《義品》三經，並說「處處聲聞經中說諸法空」。《大智度論》在說「一切法空」後，又簡略的引述了聲聞藏的六（或七）經，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295b-c）說。（詳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92-101）。

⁸¹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4（297 經）（大正 2，84c11-85a10）。

⁸²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84：

《大空經》所說，是否定「老死（等）是我」、「老死屬我」的邪見，與「命即是身」、「命異身異」的二邊邪見相同，而說十二緣起的中道正見。命即是身——我即老死（以身為我）。命異身異——老死屬我（以身為我所）。命是一般信仰的生命自體，也就是我的別名。身是身體（肉體），這裡引申為生死流轉（十二支，也可約五陰，六處說）的身心綜合體。

⁸³ 愛受=受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2d，n.19）

B、舉《梵網經》⁸⁴

復次，《佛說梵網經》⁸⁵中，六十二見：

若有人言「神常，世間亦常」，是為邪見；若言「神無常，世間無常」，是亦邪見；
「神及世間常亦無常」、「神及世間非常亦非非常」，皆是邪見。

以是故，知諸法皆空，是為實。

(A) 釋疑：世間無常應非邪見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問曰：若言神常，應是邪見。何以故？神性無故。

若言世間常，亦應是邪見。何以故？世間實皆無常，顛倒故言有常。

若言神無常，亦應是邪見。何以故？神性無故，不應言無常。

若言世間無常，不應是邪見。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性，實皆無常。

答曰：若一切法實皆無常，佛云何說「世間無常是名邪見」？是故可知非實是無常。

(B) 釋疑：佛說觀無常令人得道，云何言無常墮邪見

問曰：佛處處說觀有為法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令人得道，云何言「無常墮邪見」？

答曰：佛處處說無常，處處說不滅。如：

摩訶男釋王來至佛所，白佛言：「是迦毘羅人眾般多，我或值奔車、逸馬、狂象、鬪人時，便失念佛心；是時自念：『我今若死當生何處？』」

佛告摩訶男：「汝勿怖勿畏！汝是時不生惡趣，必至善處。⁸⁶譬如樹常東向曲，若有斫者，必當東倒；善人亦如是，若身壞死時，善心意識長夜以信、戒、聞、施、慧熏心故，必得利益，上生天上。」⁸⁷

若一切法念念生滅無常，佛云何言「諸功德熏心故必得上生」？⁸⁸以是故，知非無常性。

(C) 破常顛倒故，說無常是對治悉檀⁸⁹

問（193b）曰：若無常不實，佛何以說無常？

⁸⁴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93-97。

⁸⁵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81, n.1)：參見 Dīgha (巴利《長部》) I, pp.22-24；《長阿含經》卷 14 (21 經)《梵動經》(大正 1, 89c19-94a12)。關於「十四無記法」之說明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 (大正 25, 74c)。

⁸⁶ 念佛三昧：平時念佛，雖失念命終，必至善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2)

⁸⁷ 佛慰摩訶男死必生善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8)

摩訶男王問佛後生事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4〕p.431)

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3 (930 經)(大正 2, 237b22-c8)，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8 (155 經)(大正 2, 432b14-27)。

⁸⁸ 無常：處處說無常，處處亦說不滅，法若生滅無常，云何言功德熏心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8〕p.262)

⁸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：「有四種悉檀：一者、世界悉檀，二者、各各為人悉檀，三者、對治悉檀，四者、第一義悉檀。」(大正 25, 59b18-20)

┌ 破常顛倒——說無常

└ 對治悉檀┌ 破不信後世——說行業百千萬世不失

佛法└ 第一義悉檀——實相非常非無常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6〕p.30)

答曰：佛隨眾生所應而說法，破常顛倒故，說無常；以人不知不信後世故，說「心去後世，上生天上，罪福業因緣，百千萬劫不失。」是對治悉檀，非第一義悉檀⁹⁰。諸法實相，非常非無常。⁹¹佛亦處處說諸法空，諸法空中亦無無常。以是故說「世間無常是邪見」。
是故名為法空。

C、毘耶離論力梵志五百難問佛⁹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4〕p.431）

復次，毘耶離梵志，名論力，諸梨昌⁹³等大雇⁹⁴其寶物，令與佛論。取其雇已，即以其夜思撰五百難，明旦與諸梨昌至佛所，問佛言：「一究竟道？為眾多究竟道？」佛言：「一究竟道，無眾多也。」

梵志言：「佛說一道，諸外道師各各有究竟道，是為眾多非一！」

佛言：「是雖各⁹⁵有眾多，皆非實道。何以故？一切皆以邪見著故，不名究竟道。」

佛問梵志：「鹿頭梵志得道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一切得道中，是為第一。」

是時，長老鹿頭梵志比丘在佛後扇佛。佛問梵志：「汝識是比丘不？」

梵志識之，慚愧低頭。是時，佛說〈義品〉偈⁹⁶：

「各各謂究竟，而各自愛著，各自是非彼，是皆非究竟⁹⁷！

是人入論眾，辯明義理時，各各相是非，勝負懷憂喜⁹⁸。

⁹⁰ 無常：破常故說無常，非第一義（邪見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8〕p.262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：「著常顛倒眾生，不知諸法相似相續有。如是人觀無常，是對治悉檀，非第一義。何以故？一切諸法自性空故。如說偈言：無常見有常，是名為顛倒，空中無無常，何處見有常？」（大正 25，60b13-18）

⁹¹ 實相非常非無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4）

⁹² 論力與佛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8）

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1084, n.1）：此處所提及之論力梵志應該就是巴利文獻所稱之遊行外道波須羅（Pasūra）（cf. Suttanipāta（巴利《經集》）v. 824-v. 834; Suttanipāta Comm.（巴利《經集》注釋書）II, p.538 以下）。……佛陀即是在此一場合宣說《波須羅經》（Pasūrasutta），而其偈頌被編入《經集》（Suttanipāta）之〈義品〉（Atthaka）。

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97-98，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（大正 4，179c-180a）。

⁹³ 梨=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3d，n.5）

梨昌：Licchavi。《一切經音義》：「隨耶利（或云墮舍利，或云墮舍種，或言栗唱，或言離昌，或作離車，或作律車，或作梨昌，皆梵言訛轉也。正言栗咕婆，此云仙族、王種。咕音昌葉反，經論中或作「離車」或作「律車」，同一也。」（大正 54，357c15-16）

⁹⁴ 雇：1.買勞動力。5.給價，付報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833）

⁹⁵ 各=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3d，n.8）

⁹⁶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1089, n.1）：關於《義品》，即是所謂之 Arthavarga。在此之前，《大智度論》已經兩次引用此一古老之典籍，第一次引稱《眾義經》（卷 1（大正 25，60c-61a）），第二次則稱《阿他婆耆經》（卷 1（大正 25，63c-64a））。此處所引之五首詩頌相當於巴利《義品》之《婆須羅經》（Pasūrasutta）之十首詩頌（Suttanipāta（巴利《經集》）v.824-v.834）。

⁹⁷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1089, n.2）：參較 Suttanipāta（巴利《經集》），v. 824：「他們說：『只有這個是清淨』；而他們認其他的教法都沒有清淨。他們認為是好而信受之教法，大多依附於單一之真理。」

⁹⁸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1089, n.3）：Suttanipāta（巴利《經集》）v. 825：「他們喜好爭辯，強迫大眾，指摘某某愚蠢；他們進行論辯，攻擊他人，期望受到讚賞且表現善於言說。」

勝者墮憍坑，負者墮⁹⁹憂獄；是故有智者，不隨此二法¹⁰⁰。

論力汝當知，我諸弟子法，無虛亦無實，汝欲何所求？

汝欲壞我論，終已無此處，一切智難勝，適足自毀壞！」¹⁰¹ (193c)

如是等處處聲聞經中，說諸法空。

(2) 大乘空門

摩訶衍空門者，一切諸法性常自空，不以智慧方便觀故空。¹⁰²如佛為須菩提說：「色，色自空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識自¹⁰³空；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、三十七品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大慈大悲、薩婆若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皆自空。」¹⁰⁴

※ 因論生論：邪空真空幾異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6] p.11)

問曰：若一切諸法性常自空、真空¹⁰⁵、無所有者，云何不墮邪見？邪見名無罪無福，無今世後世，與此無異！

答曰：

A、邪空但言無果，真空因果並寂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6] p.11)

無罪無福人，不言無今世，但言無後世；如草木之類，自生自滅。或人生、或人殺，止於現在，更無後世生；而不知觀身內外所有自相皆空，以是為異。

B、邪空行惡斷善，真空善惡無作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6] p.11)

復次，邪見人多行眾惡，斷諸善事；觀空人善法尚不欲作，何況作惡！

C、邪空斷滅令空，真空不破不壞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6] p.11)

問曰：邪見有二種：有破因破果，有破果不破因。如汝所說，破果不破因。破果破因者，言無因無緣，無罪無福，則是破因；無今世、後世、罪福報，是則破果。觀空人言皆空，則罪福、因果皆無，與此有何等異？

⁹⁹ 墮=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93d, n.9)

¹⁰⁰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89, n.4): Suttanipāta (巴利《經集》) v.827a,c; 829a,c; 830c,d:「其主張被認為是低劣之人感到苦惱，憂傷失敗。另一方面，受大眾讚揚之人則呈現歡顏，且洋洋得意。看到這些，你們不要再評論了，因為有智之人說：清淨並不在(評論)那裡。」

¹⁰¹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98:「〈義品〉的成立很早，《雜阿含經》(「弟子記說」)已經解說到了(卷 20 (大正 2, 144b-c))。從《大智度論》與《瑜伽論》的引用，可見〈義品〉對大乘法性空寂離言的思想，是有重要影響的。上文所引的五偈，是論力(《義足經》作勇辭，勇辭是論力的異譯。《經集》〈義品〉作波須羅)梵志舉外道的種種見，想與佛論諍誰是究竟的。佛告訴他：人都是愛著自己的見解，以自己的見解為真理，自是非他的互相論諍，結果是勝利者長憍慢心，失敗者心生憂惱。這意味著：真理是不能在思辨論諍中得來的，引向法性離言空寂的自證。」

¹⁰² 空：法自性空，不以智慧故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14] p.209)

大乘法空：法性自空，不以智慧方便故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15] p.259)

¹⁰³ 自+ (相)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93d, n.13)

¹⁰⁴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《〈大智度論〉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》(6)，p.39：

(1)《大品般若經》卷 3〈9 集散品〉(大正 8, 235a)，卷 16〈54 大如品〉(大正 8, 337b4-5)，卷 21〈70 三慧品〉(大正 8, 373c3-10)。

(2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2〈11 本無品〉(大正 8, 14b)，卷 12〈55 歎深品〉(大正 8, 85b2)，卷 16〈70 漚積品〉(大正 8, 112c4-8)。

(3)《Pañcaviṃśati》(梵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經》)(DUTT)，p.257。

¹⁰⁵ [真空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93d, n.11)

答曰：邪見人於諸法斷滅令空；摩訶衍人知諸法真空，不破不壞。¹⁰⁶

D、邪空破法令空，真空不破不壞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

問曰：是邪見三種：

一者、破罪福報，不破罪福；破因緣果報，不破因緣；破後世，不破今世。

二者、破罪福報，亦破罪福；破因緣果報，亦破因緣；破後世，亦破今世，不破一切法。

三者、破一切法，皆令無所有。

觀空人亦言真空無所有，與第三邪見¹⁰⁷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邪見破諸法令空；觀空人知諸法真空，不破不壞。

E、邪空取空相戲論，真空不取相戲論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

復次，邪見人言諸法皆空無所有，取諸法空相戲論；觀空人知諸法空，（194a）不取相，不戲論¹⁰⁸。

F、邪空口空行有，真空知空心不動（一生煩惱，一不生煩惱）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

復次，邪見人雖口說一切空，然於愛處生愛，瞋處生瞋，慢處生慢，癡處生癡，自誑其身；如佛弟子實知空，心不動，一切結使生處不復生。譬如虛空，烟火不能染，大雨不能濕；如是觀空，種種煩惱不復著其心。

G、邪空不從愛因緣出，真空從愛因緣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

復次，邪見人言無所有，不從愛¹⁰⁹因緣出；真空名從愛因緣生，是為異。四無量心諸清淨法，以所緣不實故，猶尚不與真空智慧等，何況此邪見？

H、邪空名邪見，真空名正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

復次，是見名為邪見，真空見名為正見。行邪見人，今世為弊惡人，後世當入地獄；行真空智慧人，今世致譽，後世得作佛。譬如水、火之異，亦如甘露、毒藥，天食須陀¹¹⁰以比臭糞！

I、邪空但空，真空有空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

復次，真空中有空空三昧¹¹¹；邪見空雖有空，而無空空三昧。

J、邪空憶想分別邪心取空，真空無量福施戒定，心柔使薄然後得空（〔A006〕p.11）

復次，觀真空人，先有無量布施、持戒、禪定，其心柔軟，諸結使薄，然後得真空；邪見中無此事，但欲以憶想分別，邪心取空。

¹⁰⁶ 大乘法空：諸法真空不破不壞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5〕p.259）

¹⁰⁷ 見+（人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3d，n.13）

¹⁰⁸ 畢竟空：無決定相可取，第一實法滅諸戲論涅槃相。

是真空 = 愛多者，喜生著，以無常苦義示之，名無作解脫門

見多者，虛妄分別諸法生邪見，直為說畢竟空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2）

¹⁰⁹ 愛 = 受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4d，n.1）

¹¹⁰ 須陀（śveta）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43：「須陀食，或云修陀，此天食也。修陀，此譯云白也；《隨相論》云：須陀，此云善陀，此言貞實也。」（大正 54，597b16）

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7：「修陀，此譯云白，或云須陀，此天食也。」（大正 54，1174b22）

¹¹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287c-288a），卷 94（大正 25，720c）。

譬如田舍人初不識鹽，見貴¹¹²人以鹽著種種肉菜中而食，問言：「何以故爾？」
語言：「此鹽能令諸物味美故。」

此人便念此鹽能令諸物美，自味必多，便空抄鹽，滿口食之，鹹苦傷口，而問
言：「汝何以言鹽能作美？」

貴人言：「癡人！此當籌量多少，和之令美，云何純食鹽？」¹¹³

無智人聞空解脫門，不行諸功德，但欲得空，是為邪見，斷諸善根。¹¹⁴

〔3〕總說空門

如是等義，名為空門。

〔四〕結說三門

若人入此三門，則知佛法義不相違背。能知是事，即是般若波羅蜜力，於一切法無所
罣礙。¹¹⁵若不得般若波羅蜜法，入阿毘曇門則墮有中，若入空門則墮無（194b）中，若
入毘勒門則墮有無中。¹¹⁶

六、一相、種種相能知是般若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復次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雖知諸法一相，亦能知一切法種種相；¹¹⁷雖知諸法種
種相，亦能知一切法一相。¹¹⁸菩薩如是智慧，名為般若波羅蜜。

〔一〕菩薩觀一切法一相¹¹⁹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問曰：菩薩摩訶薩云何知一切法種種相？云何知一切法一相？

答曰：

¹¹² 〔貴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4d，n.6）

¹¹³ 田夫啞鹽譬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4〕p.431）

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1094，n.1）：關於此一譬喻，參見《百喻經》卷 1（大正 4，543a）。

¹¹⁴ 不行功德而欲得空是為邪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5〕p.259）

¹¹⁵ 知佛法義不相違，皆無有罣礙，是般若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¹¹⁶ 毘勒門：偏執墮有無中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4〕p.82）

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38：

阿毘曇分別法的自相、共相，因而引起一一法實有自性的執見，所以墮在有中。空門說法空，
如方廣道人那樣，就是墮在空無中。毘勒是大迦旃延所造的論，依真諦的《部執異論疏》說：
大眾部分出的分別說（玄奘譯作「說假」部，是大迦旃延弟子：『此是佛假名說，此是佛真
實說；此是真諦，此是俗諦。』分別的說實說假，說真說俗，很可能墮入有無中的。

¹¹⁷ 知一相，能知種種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8）

¹¹⁸ 〔初學種種別，後皆同一。——〕

一道、種種道 ⊥ 雖一道無二，導眾生故分別說。⊥ 一相、種種相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6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（大正 25，258b）

¹¹⁹ 有 -----因是有，諸法有心生（言無即是有）

├ 無 -----此（牛）無彼（羊）故，法若即有，羊應是牛，法若異，
├ 有則無

├ 一 -----因一一心生，積眾一假名多

菩薩觀一切法一相 ⊥ 有因-----諸法皆有所因

├ 無因-----因若有因則無窮，無窮則無因；因若無因，此因亦非因

├ 有相-----法法有相，如地堅等

├ 無相-----緣合而生，無自性故

├ 不合、不散，無色、無形、無對、無示、無說，一相，所謂無相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1、有：因是有，諸法有心生（言無即是有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菩薩觀諸法相¹²⁰，所謂有相。因是有，諸法中有心生，如是等一切有。

問曰：無法中云何有心生？

答曰：若言無，是事即是有法¹²¹。

2、無：此（牛）無彼（羊）故，法若即有，羊應是牛，法若異，有則無（〔A030〕p.57）

復次，菩薩觀一切法一相，所謂無相。如牛中無羊相，羊中無牛相；如是等¹²²諸法中，各各無他相。如先言¹²³因有故有心生，是法異於有，異故應無。若有法是牛，羊亦應是牛。何以故？有法不異故。若異則無，如是等一切皆無。

3、一：因——心生，積眾一假名多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復次，菩薩觀一切法一，因是一法，諸法中一心生。諸法各各有一相，合眾一故，名為二、名為三；一為實，二、三為虛。

4、有因：諸法皆有所因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復次，菩薩觀諸法有所因故有，如人身無常。何以故？生滅相故。一切法皆如是，有所因故有。

5、無因：因若有因則無窮，無窮則無因；因若無因，此因亦非因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復次，一切諸法無所因故有，如人身無常，生滅故；因生滅故知無常。此因復應有因，如是則無窮，若無窮則無因；若是因更無因，是無常因亦非因，如是等一切無因。

6、有相：法有相，如地堅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復次，菩薩觀一切法有相，無有法無相者，如：地，堅、重相；水，冷、濕相；火，熱、照相；風，輕、動相；虛空，容受相；分別覺知，是為識相。有此有彼，是為方相；有久有近，是為時相。濁惡心惱眾生，是為罪相；淨善心愍眾生，是為福相。著諸法，是為縛相；不著諸法，是為解脫相。現前知一切法無礙，是為（194c）佛相。如是等一切各有相。

7、無相：緣合而生，無自性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復次，菩薩觀一切法皆無相，是諸相從因緣和合生，無自性，故無。

（1）破四大¹²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¹²⁰（一）+相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94d，n.7）

¹²¹〔法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4d，n.9）

¹²²〔等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4d，n.10）

¹²³參見稍前之文（大正 25，194b7）。

¹²⁴┌ 一法是地，餘三應非

┌ 甲、破四塵和合為地└ 四法云何為一

| 乙、破四塵合時生地——能所既異，應有異根異識知地

破四大└┌ 若所造但可見色，香味觸應非地

| 若能造是堅相，水月等中應無堅可得

┌ 難能所不同└ 風及風種應分別，地及地種應無異

┌ 丙、破毘曇假實四大└┌ 都熱應捨自相

| 三大隨一大└ 不熱應不名火

└ 難四大不離└ 細不可知應是無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A、破四塵和合為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(A) 一法是地，餘三應非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如地，色、香、味、觸四法和合故名地¹²⁵，不但色故名地，亦不但香、但味、但觸故名為地。何以故？若但色是地，餘三則不應是地，地則無香、味、觸；香、味、觸亦如是。

(B) 四法云何為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復次，是四法云何為一法？一法云何為四法？以是故，不得以四為地，亦不得離四為地。

B、破四塵合時生地：能所既異，應有異根異識知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問曰：我不以四為地，但因四法故地法生，此地在四法中住！

答曰：若從四法生地，地與四法異。如父母生子，子則異父母。

若爾者，今眼見色、鼻知香、舌知味、身知觸，地若異此四法者，應更有異根、異識知；若更無異根、異識知，則無有地。

C、破毘曇假實四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(A) 難能所不同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問曰：若上說地相有失，應如阿毘曇說地相。

地名四大造色，但地種是堅相，地是可見色¹²⁶！

答曰：

a、若所造但可見色，香味觸應非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若地但是色，先已說失。

b、若能造是堅相，水月等中應無堅可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又地為堅相，但眼見色，如水中月，鏡中像，草木影，則無堅相，堅則¹²⁷身根觸知故。¹²⁸

c、風及風種應分別，地及地種應無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復次，若眼見色是地，堅相是地種；眼見色亦是水、火，濕、熱相是水、火種。

¹²⁵ 色蘊：色、香、味、觸和合名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6）

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97, n.6)：在世俗之用法，「地」——此應與「地界」加以區別——是指顏色（顯色）與外形（形色）〔《俱舍論》卷 1（大正 29, 3b），地謂顯形色〕；然而一切可見色之中，色與香、味、觸不是可分離的〔《俱舍論》卷 1（大正 29, 18c）〕。

¹²⁶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98, n.1)：異論者此處所提出的辯解是（說一切有部）毘婆沙師之理論。依其理論，所謂之「地界」（此處譯為「地種」）與一般世俗所稱之「地」，二者是有所不同的。在作為大種時，「地界」同時兼指是特性（自性），即堅性，以及依賴「地界」所成立之物質，即大種所造色。而在一般之用法，「地」之一字是指顯色（顏色）及形色（外形）。但是大種無法單獨的存在；四大種在一切物質客體上展現其業用：持（dhṛti）、攝（saṃgraha）、熟（pakti）及長（vyūhana）。〔《俱舍論》卷 1（大正 29, 3b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4（大正 29, 18c）〕另一方面，由大種所任持之所造色，則與香、味、觸三者相依互存，不可分離。從而物質的最小構成物——微聚（saṃghātāṇu，極微之聚合）最少有八種實體：四大種及四所造色：色、香、味、觸〔《俱舍論》卷 4（大正 29, 18b24-25）〕。《大智度論》此處即在批評此種理論。

¹²⁷ 則＝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, 194d, n.12）

¹²⁸ 色蘊。水月等色中無堅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6）

若爾者，風、風種亦應分別，而不分別¹²⁹！如說：「何等是風？風種；何等風種？風。」若是一物，不應作二種答；若是不異者，地及地種不應異。

(B) 難四大不離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問曰：是四大各各不相離，地中有四種，水、火、風各有四種。但地中地多故，以地為名；水、火、風亦爾¹³⁰。

答曰：不然！何以故？

a、三大隨一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若火中有四大，應都是熱，無不熱火故。

(a) 不熱應不名火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若三大在火中，不熱，則不名為火。

(b) 都熱應捨自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若熱，則捨自性，皆名為火。

b、細不可知應是無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若謂細故不可知，則與無無異。若有麤可得，則知（195a）有細；若無麤，亦無細。

D、小結

如是種種因緣，地相不可得；若地相不可得，一切法相亦不可得。是故一切法皆一相。

(2) 無相：若有相，則非無相；若無相，不應作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問曰：不應言無相。何以故？於諸法無相即是相。

若無無相，則不可¹³¹破一切法相。何以故？無無相故。

若有是無相，則不應言「一切法無相」！

答曰：以無相破諸法相。

若有無相相，則墮諸法相中；若不入諸法相¹³²中，則不應難！¹³³

無相皆破諸法相，亦自滅相；譬如前火木，然諸薪已，亦復自然。是故聖人行無相無相三昧¹³⁴，破無相故。

8、不合不散、無色無形、無對無示、無說，一相所謂無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復次，菩薩觀一切法不合、不散，無色、無形，無對、無示、無說，一相所謂無相。如是等諸法一相。

(二) 菩薩觀諸法種種相

云何觀種種相？

¹²⁹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99, n.1)：依《俱舍論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3b) 之說明，風界是以「動」為性之法；而世間所稱「風」是指「風界」，或是指顯色及形色；而事實則說「黑風」、「團色」等等。

¹³⁰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99, n.2)：例如地種是堅性，仍存在於水，因為水支撐船等等。

¹³¹ 〔可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95d, n.1)

¹³² 〔相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95d, n.2)

¹³³ 〔若有相，則非無相

無相〕－若無相，不應作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¹³⁴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100, n.1)：無相無相三昧是以無相三昧之非擇滅無為為所緣境界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〈8 分別定品〉(大正 29, 150a)。

1、二法相

一切法攝入二法中，所謂名、色，色、無色，可見、不可見，有對、無對，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等二——百二法門，如〈千難品〉¹³⁵中說。

復次，有二法：忍辱、柔和。

又二法：親敬、供養。

二施：財施、法施。

二力：慧分別力、修道力。

二具足：戒具足、正見具足。

二相：質直相、柔軟相。

二法：定、智。

二法：明、解脫¹³⁶。

二法：世間法、第一義法。

二法：念、巧慧。

二諦：世諦、第一義諦。

二解脫：待時解脫、不壞心解脫。

二種涅槃：有餘涅槃、無餘涅槃。

二究竟：事究竟、願究竟。

二見：知見、斷見。

二具足：義具足、語具足。

二法：少欲、知足。

¹³⁵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152-154：

〈辯千問品〉：依古阿毘達磨，《法蘊論》的論題，而作諸門分別，這是不消多說的。然對〈千問〉的意義，還值得考慮。奘譯《品類論》卷 10〈辯千問品〉（大正 26，733a）說：「學處淨果行聖種，正斷神足念住諦，靜慮無量無色定，覺分根處蘊界經。……經謂頌中前九後九，及各總為一，合有二十經。依一一經，為前五十問。」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，雖分列前九後九——十八經，但沒有總經；就是《品類論》，也是沒有的。所以，奘譯本想依二十經，各五十問，合成千問，以解說〈千問品〉的名義，與實際是不相符合的。考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（大正 25，195a）說：「一切法攝入二法中，所謂名、色，色、無色，可見、不可見，有對、無對，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等，二百二法門，如千難品說」。又《論》卷 27（大正 25，259b-c）說：「一切法，所謂色、無色法，可見、不可見，有對、無對，有漏、無漏……如是等無量二法門攝一切法，如阿毘曇攝法品中說。」〈千難品〉，是〈千問品〉的異譯。所說的「二百二法門」，應讀為「二，百二法門」；就是二數的法門，有百零二門。這與〈辯攝等品〉（就是〈攝法品〉）的百零三門，《法集論》的百門，雖次第與內容有出入，但數目是非常接近的。據龍樹所見的，〈千問品〉與〈攝法品〉，是一樣的。這在銅鑠部：《法集論》是二數的百法門；《分別論》的「問分」（論門分別），也還是二數的百法門。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「非問分」〈界品〉，凡六十二門；「問分」的分別，雖減省為三十四門，大致也還是相同的。但與此相當的〈辯攝等品〉，〈辯千問品〉，論門的距離很大。依龍樹所見，〈千問品〉的論門分別，是與〈辯攝等品〉一致的。千問，只是形容論門問答的眾多而已。或者對論門重新整理，大概是五十問吧（確數是很難計算的）！這才以二十經，總成千問，這不是說一切有部〈千問品〉的原型。總之，《法集論》的論母與〈概說品〉，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「非問分」〈界品〉，與〈辯攝等品〉相當。《分別論》的「問分」，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「問分」，與〈辯千問品〉相當。這都是承受古型的阿毘達磨，而成為某一部派的新論書。

¹³⁶ 說=脫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4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說」，今依【宮】作「脫」。

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二證法，謂明與解脫。」（大正 1，53a19）

二法：易養、易滿。¹³⁷

二法：法、隨法行。

二智：盡智、無生智。

如是等分別¹³⁸無量二法門。

2、三法相

復次，知三道：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。

三性：斷性、離性、滅性。

三修：戒修、定修、慧修。

三菩提：佛菩提、辟支迦佛菩提、聲聞菩提（更不復學，智滿足之名也¹³⁹）。

三乘：佛乘、辟支迦佛乘、聲聞乘。

三歸依：佛、法、僧。

三（195b）住：梵住、天住、聖住。

三增上：自增上、他增上、法增上。

諸佛三不護：身業不護、口業不護、意業不護。

三福處：布施、持戒、善心。

三器杖：聞器杖、離欲器杖、慧器杖。

三輪：變化輪、示他心輪、教化輪。

三解脫門：空解脫門、無相解脫門、無作解脫門。

如是等無量三法門。

3、四法相

復知四法：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¹⁴⁰、四聖諦、四聖種¹⁴¹、四沙門果、四知¹⁴²、四信¹⁴³、四道¹⁴⁴、四攝法¹⁴⁵、四依¹⁴⁶、四通達善根¹⁴⁷、四道¹⁴⁸、四天人輪¹⁴⁹、四堅法

¹³⁷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2：「云何易滿？答：諸不重食、不重噉、不多食、不多噉、不大食、不大噉，少便能濟，是謂易滿。不重食等，名雖有異，而體無別，皆為顯示易滿義故。云何易養？答：諸不饜、不極饜，不饜、不極饜，不耽、不極耽，不嗜、不極嗜，不好咀嚼，不好嘗噉，不選擇而食，不選擇而噉，趣得便濟，是謂易養。諸不饜等，名雖有異而體無別，皆為顯示易養義故。」（大正 27，215c29-216a7）

¹³⁸ 〔分別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6）

¹³⁹ 〔更不……也〕十字—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9）

¹⁴⁰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：「四神足者：一、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，二、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，三、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，四、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。問云：何名神？云何名足？有作是說：三摩地名神，欲等四名足，由四法所攝受令三摩地轉故。」（大正 27，725a28-b3）

¹⁴¹ 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4：「四聖種：謂隨乞得衣知足聖種，謂隨乞得食知足聖種，謂隨得眠臥具等知足聖種，謂樂閑靜樂修聖種。」（大正 26，645a28-b2）

¹⁴² 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：「謂四知：可受知受、可行知行、可樂知樂、可捨知捨。」（大正 1，51a25-26）

¹⁴³ 《成實論》卷 6：「如四信中，於佛等生淨心。」（大正 32，288a19）

《大乘義章》卷 11：「大乘所說多同毘曇，又說四信為不壞淨。」（大正 44，683a7-8）

四信：信佛、信法、信僧、信聖戒。

¹⁴⁴ 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：「四道：苦遲得、苦速得、樂遲得、樂速得。」（大正 1，51a12-13）

¹⁴⁵ 《大集法門經》卷 1：「四攝法是佛所說：謂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」（大正 1，229b28-29）

150、四無所畏¹⁵¹、四無量心。如是等無量四法門。

4、五法相

復知五無學眾¹⁵²、五出性¹⁵³、五解脫處¹⁵⁴、五根、五力、五大施¹⁵⁵、五智¹⁵⁶、五阿那含¹⁵⁷、五淨居天處¹⁵⁸、五治道¹⁵⁹、五智三昧¹⁶⁰、五聖分支三昧¹⁶¹、五如法語道¹⁶²。如

- ¹⁴⁶ 《大寶積經》卷 52：「菩薩摩訶薩，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故，於四依趣善能具足。何等為四？所謂依趣於義，不依趣於文；依趣於智，不依趣於識；依趣於了義經，不依趣於不了義經；依趣於法，不依趣於取趣者。」（大正 11，303b24-28）
- ¹⁴⁷ 四善根：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
- ¹⁴⁸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9：「復次，若有行相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、勝進四道可得。」（大正 27，150b26-27）
- ¹⁴⁹ 參見《成實論》卷 2〈16 四法品〉：「經中說天人四輪能增善法：一、住善處，二、依善人，三、自發正願，四、宿殖善根。」（大正 32，250b19-21）
- ¹⁵⁰ 《成實論》卷 2：「有四堅法：說堅、定堅、見堅、解脫堅。說堅者，若說一切有為皆無常、苦、一切無我寂滅泥洹，是名說堅，是聞慧滿；因此得定，名思慧滿；因此定故觀有為法無常苦等能得正見，名修慧滿；三慧得果，名解脫堅。」（大正 32，250b26-c2）
- ¹⁵¹ 四無所畏：1、說一切智無所畏（諸法現等覺無畏），2、說漏盡無所畏，3、說障道無所畏，4、說盡苦道無所畏。（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5（大正 25，241b24-246a22））
- ¹⁵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：「五無學眾道：無學戒眾道乃至無學解脫知見眾道。」（大正 25，258a25-27）
- ¹⁵³ 《成實論》卷 16：「得欲界淨善能斷不善，如說五出性，若聖弟子或念五欲不生喜樂，心不通暢，如燒筋羽，若念出法心則通暢。」（大正 32，368a17-19）
五出要界：欲出要，瞋恚出要，嫉妬出要，色出要，身見出要。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（大正 1，51b27-c3）。
- ¹⁵⁴ 《成實論》卷 14：「五解脫處：一者、若佛及尊勝比丘為之說法，隨其所聞，則能通達語言義趣，以通達故心生歡喜，歡喜則身猗，身猗則受樂，受樂則心攝，是初解脫處，行者住此解脫處，故憶念堅強，心則攝定，諸漏盡皆滅必得泥洹。二者、善諷誦經。三者、為他說法。四者、獨處思量諸法。五者、善取定相。」（大正 32，355a2-8）
- ¹⁵⁵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0：「何者是五大施？目連報言：⁽¹⁾一者、不得殺生，此名為大施。長者！當盡形壽修行之。⁽²⁾二者、不盜名為大施。當盡形壽修行之。⁽³⁾不婬、⁽⁴⁾不妄語、⁽⁵⁾不飲酒。當盡形壽而修行之。」（大正 2，648a15-19）
- ¹⁵⁶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16：「五智者：法智、比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」（大正 28，121b28）
- ¹⁵⁷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4：「有五不還：謂中般涅槃、生般涅槃、有行般涅槃、無行般涅槃、上流往色究竟。」（大正 27，873c12-13）
- ¹⁵⁸ 五淨居天：1、無煩天，2、無熱天，3、善見天，4、善現天，5、色究竟天。
- ¹⁵⁹ 〔道〕—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12）五治道：待考。
- ¹⁶⁰ 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五生法？謂賢聖五智定：一者、修三昧現樂後樂，生內外智；二者、賢聖無愛，生內外智；三者、諸佛賢聖之所修行，生內外智；四者猗寂滅相，獨而無侶，而生內外智；五者、於三昧一心入、一心起，生內外智。」（大正 1，53c23-28）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2（大正 30，339a24-b12）。
《成實論》卷 12：「問曰：經中說聖五智三昧，何者是耶？答曰：佛自說，行者作是念：我此三昧聖清淨，是名初智；此三昧非凡夫所近，是智者所讚，是第二智；此三昧寂滅，妙離故得，是第三智；此三昧現在樂，後得樂報，是第四智；此三昧我一心入一心出，是第五智。
⁽¹⁾佛示定中亦有智慧，非但繫心。行者修習定時若生煩惱，於中生智除此煩惱，欲令三昧為聖清淨，是名初智。⁽²⁾聖清淨者，謂非凡夫所近，是智者所讚；非凡夫者，謂諸聖人以得智故不名凡夫，此智能破假名，是第二智。⁽³⁾薄諸煩惱貪等煩惱滅，故名寂滅，寂滅故妙，離諸煩惱故得名為離，得此皆是離欲道，是第三智。⁽⁴⁾隨證煩惱斷，得安隱寂滅，離熱樂故名現樂後樂，現樂名離煩惱樂，後樂謂泥洹樂，是第四智。⁽⁵⁾行者常行無相心，故常一心出入，是第五智。」（大正 32，337c29-338a17）

是等無量五法門。

5、六法相

復知六捨法¹⁶³、六愛敬法¹⁶⁴、六神通、六種阿羅漢¹⁶⁵、六地見諦道¹⁶⁶、六隨順念¹⁶⁷、六三昧¹⁶⁸、六定、六波羅蜜。如是等無量六法門。

6、七法相

復知七覺意¹⁶⁹、七財¹⁷⁰、七依止¹⁷¹、七想定¹⁷²、七妙法¹⁷³、七知¹⁷⁴、七善人去處¹⁷⁵、七淨、七財福、七非財福、七助定法。如是等無量七法門。

-
- ¹⁶¹ 《成實論》卷 12：「經中說五聖枝三昧：謂喜、樂、清淨心、明相、觀相；喜是初禪、二禪喜相同故名為一枝，第三禪以離喜樂別為一枝，第四禪中清淨心名第三枝，依此三枝能生明相、觀相，是明相與觀相為因，能壞裂五陰。觀五陰空故名觀相，能至泥洹故名為聖。」（大正 32，337c24-29）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2（大正 30，339b13-c29）。
- ¹⁶² 《十誦律》卷 49：「有五如法語：實非不實、時非不時、善非不善、慈非不慈、益非不益。」（大正 23，360b24-26）
- ¹⁶³ 《大集法門經》卷 2：「復次，六捨行是佛所說，謂見色行是色捨處、聞聲行是聲捨處、嗅香行是香捨處、了味行是味捨處、覺觸行是觸捨處、知法行是法捨處。」（大正 1，231c15-18）
- ¹⁶⁴ （1）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六增法？謂六敬法：敬佛、敬法、敬僧、法戒、敬定、敬父母。」（大正 1，54a24-26）
（2）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 7：「復有六愛敬，謂身業慈、口業慈、意業慈、賢聖共戒、賢聖同見、如法所得衣鉢之餘施同梵行。」（大正 23，609b13-15）
- ¹⁶⁵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35：「六種阿羅漢：謂退法、憶法、護法、等住、能進、不動。」（大正 28，261a19-20）
- ¹⁶⁶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：「如是見道，為欲對治見所斷惑，安布六地：一未至定乃至第六第四靜慮。」（大正 27，19b3-4）
- ¹⁶⁷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：「六隨念者，云何為六？答：一、佛隨念，二、法隨念，三、僧隨念，四、戒隨念，五、捨隨念，六、天隨念。」（大正 26，433a2-3）
- ¹⁶⁸ 《成實論》卷 12：「問曰：經中說六三昧：⁽¹⁾ 有一相修為一相，⁽²⁾ 有一相修為種種相，⁽³⁾ 有一相修為一相、種種相，⁽⁴⁻⁶⁾ 種種相修亦如是。何者是耶？答曰：一相者應是禪定，禪定於一緣中一心行故，種種相應是知見，知諸法種種性故，於五陰等諸法中方便故。問曰：云何一相修為一相？答曰：若人因定還能生定者是；一相修為種種相者，若人因定能生知見者是。一相修為一相、種種相者，若人因定能生禪定及五陰方便者是。種種相修亦如是。」（大正 32，338a20-29）
- ¹⁶⁹ 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復有七法，謂七覺意：念覺意、法覺意、精進覺意、喜覺意、猗覺意、定覺意、護覺意。」（大正 1，52b7-9）
- ¹⁷⁰ 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七財：信財、戒財、慙財、愧財、聞財、施財、慧財為七財。」（大正 1，54b15-16）
- ¹⁷¹ 《成實論》卷 12：「有七依，依初禪得漏盡，乃至依無所有處得漏盡。依名因此七處得聖智慧，如說攝心能生實智。」（大正 32，338c18-20）
- ¹⁷² 《成實論》卷 12：「七想定即七依也。」（大正 32，339a9）
- ¹⁷³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7：「七妙法者，云何為七？答：一、信，二、慚，三、愧，四、精進，五、念，六、定，七、慧。」（大正 26，437a7-8）
- ¹⁷⁴ 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七知法？謂七勤：勤於戒行、勤滅貪欲、勤破邪見、勤於多聞、勤於精進、勤於正念、勤於禪定。」（大正 1，54c6-9）
《七知經》卷 1：「有七法道弟子，現世安隱和悅多行，精進法觀令習得盡。何謂七法？一、知法，二、知義，三、知時，四、知節，五、自知，六、知眾，七、知人。」（大正 1，810a7-10）

7、八法相

復知八聖道分、八背捨¹⁷⁶、八勝處¹⁷⁷、八大人念¹⁷⁸、八種精進¹⁷⁹、八丈夫¹⁸⁰、八阿羅漢力。如是等無量八法門。

8、九法相

復知九次第定¹⁸¹、九名色等減¹⁸²（從名色¹⁸³至生死為九¹⁸⁴）¹⁸⁵、九無漏智（得盡智故除等智也）¹⁸⁶、九無漏地（六禪、三無色）¹⁸⁷、九地思惟道。如是等無量九法門。

9、十法相

復知十無學法¹⁸⁸、十想¹⁸⁹、十智¹⁹⁰、十一切入¹⁹¹、十善大地¹⁹²、佛十力¹⁹³。如是等無

¹⁷⁵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（6 經）《善人往經》（大正 1，427a13-c22）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5（大正 27，877c-879c）。

七善人去處，又稱為七善士趣，為生般、有行般、無行般、速般、非速般、經久般、上流般涅槃等七種不還果之聖者。

¹⁷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：「八背捨者，內有色外亦觀色是初背捨，內無色外觀色是第二背捨，淨背捨身作證第三背捨，四無色定及滅受想定是五，合為八背捨。背是淨潔五欲，離是著心，故名背捨。」（大正 25，215a7-11）詳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15a11-216a3）。

¹⁷⁷ 八勝處：1、內有色想觀外色少勝處，2、內有色想觀外色多勝處，3、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勝處，4、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勝處，5、青勝處，6、黃勝處，7、赤勝處，8、白勝處。詳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16a3-c22）。

¹⁷⁸ 《長阿含經》卷下《十報法經》：「合有八大人念，何等為八？一為念道法少欲者，非多欲者；二為道法足者，不足者無有道法。三為道法受行者，不受行者無有道法。四為道法精進者，不精進者無有道法。五為道法守意者，不守意者無有道法。六為道法定意者，不定意者無有道法。七為道法智慧者，不智慧者無有道法。八為道法無有家樂、無有家不樂共居，有家樂、共居無有道法——是為八大人念。」（大正 1，238b3-12）

¹⁷⁹ 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八精進？比丘入村乞食，不得食還，即作是念：⁽¹⁾我身體輕便，少於睡眠，宜可精進坐禪、經行、未得者得、未獲者獲、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，是為初精進比丘。⁽²⁾乞食得足，便作是念：我今入村，乞食飽滿，氣力充足……比丘即尋精進。⁽³⁾精進比丘設有執事，便作是念：我向執事，廢我行道。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……比丘即尋精進。⁽⁴⁾精進比丘設欲執事，便作是念：明當執事，廢我行道……比丘即便精進。⁽⁵⁾精進比丘設有行來，便作是念：我朝行來，廢我行道……比丘即尋精進。⁽⁶⁾精進比丘設欲行來，便作是念：我明當行，……比丘即便精進。⁽⁷⁾精進比丘設遇患時，便作是念：我得重病或能命終，今宜精進……⁽⁸⁾精進比丘患得小差（瘥），復作是念：我病初差，或更增動，廢我行道。……比丘即便精進坐禪、經行——是為八。」（大正 1，55b9-c5）

¹⁸⁰ 八丈夫，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3（925 經）（大正 2，235b22-c26）。〔參見講義 p.495（補遺）〕

¹⁸¹ 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15：「何謂九次第定？如比丘離欲惡不善法、有覺有觀、離生喜樂，成就初禪行，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、成就滅受想定，是名九次第定。」（大正 28，643b5-8）

¹⁸² 減=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14）

¹⁸³ 〔色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16）

¹⁸⁴ 九+（也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17）

¹⁸⁵ 〔從名……九〕八字—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15）

⁽¹⁾名色、⁽²⁾六入處、⁽³⁾觸、⁽⁴⁾受、⁽⁵⁾愛、⁽⁶⁾取、⁽⁷⁾有、⁽⁸⁾生、⁽⁹⁾老死。

¹⁸⁶（得盡……也）八字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18）

¹⁸⁷〔六禪三無色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19）。

九無漏地：能引發無漏慧的九種定地：1、未到地定，2、初禪，3、中間禪，4、二禪，5、三禪，6、四禪，7、空無邊處定，8、識無邊處定，9、無所有處定。

¹⁸⁸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94：「云何十無學支？謂無學正見乃至正定，及無學正解脫、正智。」（大正 27，486a29-b1）

量十法門。

10、其他法相

復知十一助聖道法¹⁹⁴，復知十二因緣法，復知十三出法、十四變化心¹⁹⁵、十五心見諦道、十六安那般那行¹⁹⁶、十六¹⁹⁷聖行¹⁹⁸、十¹⁹⁹八不共法²⁰⁰、十九離地，思惟道中一百

¹⁸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3：「十想：謂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不淨想、死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厭食想、斷想、離想、滅想。」（大正 5，12a21-23）

¹⁹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：「十智：法智、比智、世智、他心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」（大正 25，70b1-3）

¹⁹¹ 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4：「十一切入：謂地一切入，一相生上下諸方，無二無量，是名初一切入處。水、火、風入，青、黃、赤、白、空一切入處，識一切入處，一相生上下諸方，無二無量。是名十一切入處。」（大正 26，646 b8-11）

¹⁹² 《大乘義章》卷 13：「十善大地：所謂無貪、無瞋、慚、愧、信、猗、不放逸、不害、精進、捨。」（大正 44，725a22-23）

¹⁹³ 十力：1、處非處智力，2、業異熟智力，3、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智力，4、根勝劣智力，5、種種勝解智力，6、種種界智力，7、遍趣行智力，8、宿住隨念智力，9、死生智力，10、漏盡智力。（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（大正 25，235c-241b））

參見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7（大正 29，140b9-17）。

¹⁹⁴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5：「論曰：此覺分名雖三十七，實事唯十，即慧、勤等，謂⁽¹⁾四念住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支正見以慧為體。⁽²⁾四正斷、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支、正精進以勤為體。⁽³⁾四神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支、正定以定為體。⁽⁴⁾信根、信力以信為體。⁽⁵⁾念根、念力、念覺支、正念以念為體。⁽⁶⁾喜覺支以喜為體。⁽⁷⁾捨覺支以行捨為體。⁽⁸⁾輕安覺支以輕安為體。⁽⁹⁾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以戒為體。⁽¹⁰⁾正思惟以尋為體，如是覺分實事唯十，即是信等五根力上，更加喜、捨、輕安、戒、尋。毘婆沙師說有十一：身業、語業不相雜故，戒分為二，餘九同前。」（大正 29，132b9-23）

¹⁹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6：「十四變化心：⁽¹⁾初禪二：欲界、初禪；⁽²⁾二禪三：欲界、初禪、二禪；⁽³⁾三禪四：欲界、初禪、二禪、三禪；⁽⁴⁾四禪五：欲界、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。」（大正 25，105a11-14）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7：「神境通果能變化心力，能化生一切化事，此有十四，謂依根本四靜慮生有差別故，依初靜慮有二化心：一、欲界攝，二、初靜慮；第二靜慮有三化心：二種如前，加二靜慮；第三有四，第四有五，謂各自下。」（大正 29，144a24-28）

¹⁹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：「云何名為十六勝行？謂於念入息我今能學念於入息，於念出息我今能學念於出息⁽¹⁾若長，⁽²⁾若短，⁽³⁾於覺了遍身入息……出息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出息，⁽⁴⁾於息除身行入息……除身行出息，⁽⁵⁾於覺了喜入息……喜出息，⁽⁶⁾於覺了樂入息……樂出息，⁽⁷⁾於覺了心行入息……心行出息，⁽⁸⁾於息除心行入息……心行出息，⁽⁹⁾於覺了心入息……心出息，⁽¹⁰⁾於喜悅心入息……心出息，⁽¹¹⁾於制持心入息……心出息，⁽¹²⁾於解脫心入息……心出息，⁽¹³⁾於無常隨觀入息……隨觀出息，⁽¹⁴⁾於斷隨觀入息……斷隨觀出息，⁽¹⁵⁾於離欲隨觀入息……離欲隨觀出息，⁽¹⁶⁾於滅隨觀入息……滅隨觀出息。」（大正 30，432a28-b28）

¹⁹⁷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七」，今依【宮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195d，n.21）作「六」。

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（二），p.706 校勘：「七字應作六」。

¹⁹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：「十六者：觀苦四種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；觀苦因四種：集、因、緣、生；觀苦盡四種：盡、滅、妙、出；觀道四種：道、正、行、跡。」（大正 25，138a7-10）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3：「此煖善根分位長故，能具觀察四聖諦境，及能具修十六行相：觀苦聖諦修四行相：一、非常，二、苦，三、空，四、非我；觀集聖諦修四行相：一、因，二、集，三、生，四、緣；觀滅聖諦修四行相：一、滅，二、靜，三、妙，四、離；觀道聖諦修四行相：一、道，二、如，三、行，四、出。」（大正 29，119b14-19）

¹⁹⁹ （十七行）+十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22）

²⁰⁰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：「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所謂十八不共法。何等十八？一、諸佛身

六十二道能 (195c) 破煩惱賊²⁰¹，一百七十八沙門果²⁰²——八十九有為果、八十九無為果。

如是等種種無量異相法，生、滅、增、減，得、失、垢、淨，悉能知之。

(三) 知一，知種種，悉入自性空，無所著，過二地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)

菩薩摩訶薩知是諸法已，能令諸法入自性空，而於諸法無所著，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入菩薩位中；入菩薩位中已，以大悲憐愍故，以方便力分別諸法種種名字，度眾生令得三乘。²⁰³譬如工巧之人，以藥力故，能令銀變為金，金變為銀。

※ 答難：法性真空，云何分別種種名字難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)

問曰：若諸法性真空，云何分別諸法種種名字？何以不但說真空性？

答曰：菩薩摩訶薩不說空是可得可著；若可得可著，不應說諸法種種異相。不可得空者，無所罣礙²⁰⁴；若有罣礙，是為可得，非不可得空。若菩薩摩訶薩知不可得空，還能分別諸法，憐愍度脫眾生，是為般若波羅蜜力。²⁰⁵

(四) 小結

取要言之，諸法實相是般若波羅蜜。

無失，二、口無失，三、念無失，四、無異相，五、無不定心，六、無不知已[※]捨心，七、欲無減，八、精進無減，九、念無減，十、慧無減，十一、解脫無減，十二、解脫知見無減，十三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，十四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，十五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，十六、智慧知見過去世無闕無障，十七、智慧知見未來世無闕無障，十八、智慧知見現在世無闕無障。」(大正 8，255c24-256a5)

※案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己」，今依《大智度論》卷 48〈19 四念處 19〉作「已」(大正 25，407c2)。

²⁰¹ 思惟道中一百六十二道：思惟道(修道)斷「九地修惑」(欲界修惑、色界四地修惑、四無色界的修惑共九地)，每一地有九品(上上、上中、上下，中上、中中、中下、下上、下中、下下)，每一品又分「無間道」與「解脫道」。如此，欲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九地各有九無間道及九解脫道，合計一百六十二道。

²⁰²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5：「沙門果是何義？答：所有聖道是沙門性，有為、無為及諸擇滅是此果，故名沙門果。問：若爾，此果不應唯四，謂見道中八忍品是沙門性，八智品是有為沙門果，八部法斷是無為沙門果。離欲界染時九無間道是沙門性，九解脫道是有為沙門果，九品法斷是無為沙門果，如是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時應知亦爾，如是便有八十九有為沙門果、八十九無為沙門果。」(大正 27，338a7-16)

※八十九有為沙門果：見道的八智品(苦法智、苦類智，集法智、集類智，滅法智、滅類智，道法智、道類智)及修道的八十一解脫道(欲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九地各有九解脫道)。

※八十九無為沙門果：見道的八部法斷(苦法智所斷結乃至道類智所斷結)及修道的八十一法斷(離欲界染所斷九品結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所斷九品結)。

※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4：「有九部結：謂苦法智所斷結，乃至修所斷結。」(大正 27，333a26)

²⁰³ ㄇ 先知諸法相

菩薩一次令人性空，無所著——過二地入菩薩位——以大悲方便力——分別法相，三乘度生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)

²⁰⁴ 不可得空 非可得著，無所罣礙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5〕p.259)

²⁰⁵ ㄇ 可得——有罣礙……不應說諸法異相。

空——不可得——無罣礙……憐憫眾生，還能分別諸法。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7〕p.12)

知不可得空，還能分別度生是般若力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)

七、世俗、外道經書、聲聞三藏中之實相非般若波羅蜜

問曰：一切世俗經書，及九十六種出家經中，皆說有諸法實相；又聲聞法三藏中，亦有諸法實相，何以不名為般若波羅蜜？²⁰⁶而此經中諸法實相，獨名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(一) 世俗經書

世俗經書中，為安國全家、身命壽樂故非實。

(二) 外道法

外道出家墮邪見法中，心愛著故，是亦非實。

(三) 聲聞法

聲聞法中雖有四諦，以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觀諸法實相，以智慧不具足不利，不能為一切眾生，不為得佛法故，雖有實智慧，不名般若波羅蜜。²⁰⁷如說：「佛入出諸三昧，舍利弗等乃至²⁰⁸不聞其名，何況能知！」²⁰⁹何以故？諸阿羅漢、辟支佛初發心時，無大願，無大慈大悲，不求一切諸功德，不供養一切三世十方（196a）佛，不審諦求知諸法實相；但欲求脫老、病、死苦故²¹⁰。²¹¹

(四) 唯大乘實相得名般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3〕p.242）

諸菩薩從初發心，弘大誓願，有大慈悲，求一切諸功德，供養一切三世十方諸佛，有大利智，求諸法實相。除種種諸觀，所謂淨觀、不淨觀，常觀、無常觀，樂觀、苦觀，空觀、實觀，我觀、無我觀。捨如是等妄見心力諸觀，但觀外緣中實相，非淨、非不淨，非常、非非常，非樂、非苦，非空、非實，非我、非無我。如是等諸觀，不著不得；世俗法故，非第一義²¹²。周遍清淨，不破不壞，諸聖人行處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²¹³

²⁰⁶ 外小實相非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5）

²⁰⁷ 小乘得實相乎？雖有四諦以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觀實相，雖有實慧不能求諸法實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3〕p.256）

²⁰⁸ 〔至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26）

²⁰⁹ 佛出入三昧，舍利弗不知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8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：「如餘經中，佛告諸比丘：『佛入出諸定，舍利弗、目捷連尚不聞其名，何況能知！』」（大正 25，220b1-3）

²¹⁰ 〔故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1）

²¹¹ 大小差別，大小觀實相不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1）

	┌	一、無大誓願	
		二、無大慈悲	
小乘不別實相	├	三、不求諸功德	
		四、不供一切佛	
		└	五、不審求實相
	└	但求離苦解脫	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6〕p.30）

²¹² 義＝實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2）

二諦：緣觀俱寂，世俗法故，非第一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1）

²¹³ 般若：緣觀俱寂，周遍清淨、不破不壞、聖人行處（世俗法故非第一義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八、般若體相是無相無得法，行者云何能得般若

問曰：已知般若體相是無相無得法²¹⁴，行者云何能得是法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如所說行能得般若——聞法、發心、行五度——般若則生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佛以方便說法，行者如所說行則得。譬如絕崖嶮道，假梯能上；又如深水，因船得渡。初發心菩薩，若從佛聞，若從弟子聞，若於經中聞²¹⁵，一切法畢竟空，無有決定性可取可著，第一實法，滅諸戲論。

涅槃相是最安隱，我欲度脫一切眾生，云何獨取涅槃？我今福德、智慧、神通力未具足故，不能引導眾生，當具足是諸因緣，行布施等五波羅蜜：²¹⁶

1、布施

財施因緣故得大富，法施因緣故得大智慧；能以此二施，引導貧窮眾生，令入三乘道。

2、持戒

以持戒因緣故，生人天尊貴，自脫三惡道，亦令眾生免三惡道。

3、忍辱

以忍辱因緣故，障瞋恚毒，得身色端政，威德第一，見者歡喜，敬信心伏，況復說法！

4、精進

以精進因緣故，能破今世後世福德、道法懈怠，得金剛身、不動心；以是身、心，破凡夫憍慢，令得涅槃。

5、禪定

以禪定因緣故，破散亂心，離五欲罪樂，能為眾生說離欲法。禪是般若波（196b）羅蜜依止處，依是禪，般若波羅蜜自然而生。如經中說：「比丘一心專定，能觀諸法實相。」²¹⁷

（二）行五度（有次第意），則得般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**1、布施**

復次，知欲界中多以慳、貪罪業，閉諸善門；行檀波羅蜜時，破是二事，開諸善門。

2、持戒

欲令常開故，行十善道尸羅波羅蜜。

3、忍辱

未得禪定、智慧，未離欲故，破尸羅波羅蜜，以是故行忍辱。

知上三事能開福門。

4、精進，5、禪定

又知是福德果報無常，天人中²¹⁸受樂，還復墮苦；厭是無常福德故，求實相般若波羅

²¹⁴ 般若體相是無相無得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²¹⁵ 菩薩發心聞法。三種：從佛聞，從佛弟子聞，從經典聞。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4〕p.244）

²¹⁶ 五度所遮、所得果，及與利生之關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

²¹⁷ 佛說一心能得實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4〕p.431）

²¹⁸ 〔中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7）

蜜。是云何當得？必以一心，乃當可得。如貫龍王寶珠，一心觀察，能不觸龍，則得²¹⁹價直閻浮提。

一心禪定，除却五欲、五蓋，欲得心樂，大用**精進**，是故次忍辱說**精進波羅蜜**。如經中說：「行者端身直坐，繫念在前，專精求定；正使肌骨枯朽，終不懈退。」是故精進修禪。

若有財而施，不足為難；畏墮惡道，恐失好名，持戒、忍辱亦不為難。以是故，上三度中不說精進。今為般若波羅蜜實相，從心求定，是事難故，應須精進。

如是行，能得般若波羅蜜。

九、要行幾波羅蜜方能得般若波羅蜜

問曰：要行五波羅蜜，然後得般若波羅蜜？亦有行一、二波羅蜜，得般若波羅蜜²²⁰耶？答曰：

（一）依世俗諦說：相應隨行、隨時別行、復有方便智生般若²²¹

諸波羅蜜有二種：一者、一波羅蜜中相應隨行，具諸波羅蜜；二者、隨時別行波羅蜜。

1、相應隨行：不離五度得般若

多者受名。譬如四大共合，雖不相離，以多者為名²²²。

相應隨行者，一波羅蜜中具五波羅蜜，是不離五波羅蜜，得般若波羅蜜。²²³

2、隨時別行

隨時得名者，或因一、因二²²⁴得般若波羅蜜。²²⁵

（1）因一波羅蜜得般若

A、因布施得般若

若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布施，是時求布施相，不一不異，非常非無常，非有非（196c）無等，如破²²⁶布施中說。²²⁷因布施實相，解一切法亦如是。是名因布施得般若波羅蜜。

²¹⁹ 〔得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8）

²²⁰ 〔波羅蜜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10）

²²¹ 依相應隨行義，不離五度得般若；依隨時別行義，或一或二得般若；復有方便智生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

²²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：「是四大各各不相離，地中有四種，水、火、風各有四種。但地中地多故，以地為名；水、火、風亦爾。」（大正 25，194c23-25）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7：「問：此四大種於一切時不相離耶？答：如是。」（大正 27，663b19）

波羅蜜二種	┌	一	中	具	足	餘	五	，	相	應	隨	行	（	六	度	互	攝	行	）	┐		

²²³ 一中具足餘五，相應隨行（六度互攝行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7〕p.12）

²²⁴ 一=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11）

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一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作「二」。

²²⁵ 或一或二得般若，隨時得名（六度差別行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7〕p.12）

²²⁶ 破=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12）

²²⁷ 布施得般若波羅蜜，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《〈大智度論〉之本文相互索引》《正觀》（6），p.39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52c8-153a）。

B、因持戒得般若

或有持戒，不惱眾生，心無有悔；若取相生著，則起諍競。是人雖先不瞋眾生，於法有憎愛心故而瞋眾生。是故若欲不惱眾生，當行諸法平等；若分別是罪是無罪，則非行尸羅波羅蜜。何以故？憎罪、愛不罪，心則自高，還墮惱眾生道中。是故菩薩觀罪者、不罪者，心無憎、愛。如是觀者，是為但行尸羅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。

C、因忍辱得般若

菩薩作是念：「若不得法忍，則不能常忍。一切眾生未有逼迫能忍，苦來切已則不能忍。譬如囚畏杖楚而就死苦。以是因緣故，當生法忍：無有打者、罵者，亦無受者，但從先世顛倒果報因緣故名為受。」是時不分別是忍事、忍法²²⁸者，深入畢竟空故，是名法忍。²²⁹得是法忍，常不復瞋惱眾生。法忍相應慧²³⁰，是般若波羅蜜。

D、因精進生般若

精進常在一切善法中，能成就一切善法。若智慧籌量分別諸法，通達法性，是時精進助成智慧。又知精進實相，離身心，如實不動，如是精進能生般若波羅蜜。餘精進如幻、如夢，虛誑非實，是故不說。

E、因禪定生般若

若深心攝念，能如實見諸法實相。諸法實相者，不可以見聞念知能得。何以故？六情、六塵，皆是虛誑因緣果報；是中所知所見，皆亦虛誑。²³¹是虛誑知，都不可信；所可信者，唯有諸佛於阿僧祇劫所得實相智慧。²³²以是智慧，依禪定一心觀諸法實相，是名禪定中生般若波羅蜜。

※ 兼論：或離五度——從聽聞讀誦思惟籌量通達法相——得般若（方便（加行）智中生般若）²³³

或有離五波羅蜜，但（197a）聞、讀誦、思惟、籌量通達諸法實相，是方便智中生般若波羅蜜。

(2) 因二、三、四波羅蜜得般若

或從二，或三、四波羅蜜生般若波羅蜜。

如聞說一諦而成道果，或聞二、三、四諦而得道果。有人於苦諦多惑故，為說苦諦而得道；餘三諦亦如是。或有都惑四諦故，為說四諦而得道。²³⁴

²²⁸ 法+（忍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15）

²²⁹ 法忍：深入畢竟空，不分別忍事、忍法、忍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0〕p.86）

²³⁰ 般若：法忍相應慧是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²³¹ 虛妄：六塵六情，皆是虛誑因緣果報，所知所見，皆是虛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²³² 實相：實相不可以見聞覺知得，皆是虛誑因緣果報故，唯實相慧能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5）

²³³ 或離五度——從聽聞讀誦思惟籌量通達法相——得般若（方便（加行）智中生般若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²³⁴ 四諦：或聞一諦，或聞四諦得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5〕p.82）

二乘證果：或聞一諦，或聞乃至四諦得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3〕p.255）

3、小結

如佛語比丘：「汝若能斷貪欲，我保汝得阿那含道。」²³⁵若斷貪欲，當知恚、癡亦斷。六波羅蜜中亦如是，為破多慳貪故，說布施法，當知餘惡亦破。為破雜惡故，具為說六。是故或一一行、或合行，普為一切人故說六波羅蜜，非為一人。²³⁶

(二) 依勝義諦說：不行一切法，不得一切法，得般若²³⁷

復次，若菩薩不行一切法、不得一切法故，得般若波羅蜜。²³⁸所以者何？

諸行皆虛妄不實，或近有過，或遠有過：如不善法近有過罪；善法久後變異時，著者能生憂苦，是遠有過罪。²³⁹

譬如美食、惡食，俱有雜毒。食惡食即時不悅，食美食即時甘悅，久後俱奪命故，二不應食！善、惡諸行亦復如是。

※因論生論：若言菩薩不行一切法，佛何以說三行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佛何以說三行：梵行、天行、聖行？²⁴⁰

答曰：

1、聖行（行無行故，不離三解脫門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1）

行無行故，名為聖行。何以故？一切聖行中，不離三解脫門故。

2、梵行，3、天行（取眾生相故，後皆有失；若以無著心行此二行無咎）²⁴¹

梵行、天行中，因取眾生相故生，雖行時無過，後皆有失。又即今求實，皆是虛妄；若賢聖以無著心行此二行，則無咎。

若能如是行無行法皆無所得，顛倒虛妄煩惱畢竟不生。如虛空清淨故，得諸法實相。以無所得為得，如無所得般若中說：「色等法非以空故空，從本已來常自空。色等法不²⁴²以智慧不及故無所得，從本已來常自無所得。」²⁴³

²³⁵ 斷一法得阿那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1〕p.386）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5：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當滅一法，我證卿等成阿那含。云何為一法？所謂貪欲。諸比丘！當滅貪欲，我證卿等得阿那含。」（大正 2，566b7-9）

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9 引經：「一時薄伽梵在室羅筏住逝多林給孤獨園，爾時世尊告苾芻眾：汝等若能永斷一法，我保汝等定得不還。一法，謂貪若永斷者，我能保彼定得不還。」（大正 26，494c2-5）

²³⁶ 六度不為一人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

²³⁷ 不行一切法，不得一切法，得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²³⁸ 不行不得一一則得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²³⁹ 菩薩不行一切（虛妄）：不善法近有過，善法後有過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9）

²⁴⁰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112, n.1)：此與三行或三住有關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（大正 25，75c）。

²⁴¹ 聖行——行無行故，不離三解脫門故

三行┌ 梵行┐┌ 取眾生相故生，後皆有失

└ 天行┘└ 若以無著心行此二行無咎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1）

²⁴² 不=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7d，n.3）

²⁴³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112, n.2)：此段話是泛引一段古老之般若經文：Pañcaviṃśati（梵文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經》）ed. DUTT, pp.37-38。漢譯本見《大般若經》卷 402（大正 7，11b26-c16）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4c18-28），《光讚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152a16-b2）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221b25-c10）。

是故不應問（197b）「行幾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²⁴⁴」！諸佛憐愍眾生，隨俗故說行，非第一義。²⁴⁵

※因論生論：若言菩薩不得一切法，行者以何求之

問曰：若無所得、無所行，行者何以求之？

答曰：無所得有二種：

1、求不能得-----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7〕p.12）

一者、世間欲有所求，不如意，是無所得。

2、諸法實相中，決定相不可得-----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7〕p.12）

二者、諸法實相中，受²⁴⁶決定相不可得故名無所得，非無有福德智慧增益善根。²⁴⁷如凡夫人，分別世間法故有所得；諸善功德亦如是，隨世間心故說有所得，諸佛心中則無所得。²⁴⁸

十、總結

是略說般若波羅蜜義，後當廣說。

²⁴⁴ 〔波羅蜜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7d，n.4）

²⁴⁵ 二諦：隨俗說行六度，非第一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1）

²⁴⁶ 〔受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7d，n.5）

²⁴⁷ 無所得：實相中決定相不可得名無所得。

無所得中福慧善報增益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5〕p.259）

²⁴⁸ 凡夫人——有所得

福德智慧增益善根 ⊥ 諸佛心中——無所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1）

└→ 世間心行則有所得（應捨）

善法後有過：└→ 無著心行則無所得→ 菩薩無行而行（因）……

煩惱不生如空清淨→ 無得而得（實相果）。〔無過〕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9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（補遺）

〈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〉

釋厚觀（2007.12.29）

一、二法：明、解脫。（講義 p.481）

- 1、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二證法，謂明與解脫。」（大正 1，53a19）
- 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4：「明、解脫。明者，三明；解脫者，有為解脫、無為解脫。」（大正 25，382a6-7）

二、二法：法、隨法行。（講義 p.482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1：「云何法？答：寂滅涅槃。云何隨法？答：八支聖道。云何法隨法行？答：若於此中隨義而行，所謂為求涅槃故，修習八支聖道故名法隨法行。能安住此，名法隨法行者。」（大正 27，910c12-16）

三、二智：盡智、無生智。（講義 p.482）

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3：「盡智云何？答：謂如實知：我已知苦、我已斷集、我已證滅、我已修道，此所從生智見明覺解慧光觀，是名盡智。無生智云何？答：謂如實知：我已知苦，不復當知；我已斷集，不復當斷；我已證滅，不復當證；我已修道，不復當修；此所從生智見明覺解慧光觀，是名無生智。」（大正 26，376a18-24）

四、三住：梵住、天住、聖住。（講義 p.482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：「三種住：天住、梵住、聖住。六種欲天住法，是為天住。梵天等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住法，是名梵住。諸佛、辟支佛、阿羅漢住法，是名聖住。於是三住法中，住聖住法；憐愍眾生故，住王舍城。復次，布施、持戒、善心三事，故名天住。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無量心，故名梵住。空、無相、無作，是三三昧名聖住。聖住法，佛於中住。」（大正 25，75c18-76a3）

五、諸佛三不護：身業不護、口業不護、意業不護。（講義 p.482）

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4〈4 三法品〉：「三不護者，謂諸如來三業無失，可有隱藏，恐他覺知，故名不護。何等為三？一者、如來所有身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，現行身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；二者、如來所有語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，現行語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；三者、如來所有意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，現行意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。」（大正 26，381c19-25）

六、三輪（三神足、三示導、三神變）：變化輪、示他心輪、教化輪。（講義 p.482）

《長阿含經》卷 16（24 經）《堅固經》：「有三神足，云何為三？一曰神足，二曰觀察他心，三曰教誡。」（大正 1，101c8-9）

七、五出性（五出要界）。（講義 p.483）

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：「復有五法，謂五出要界。一者、比丘於欲不

樂、不動。亦不親近，但念出要，樂於遠離，親近不怠，其心調柔，出要離欲，彼所因欲起諸漏纏亦盡捨滅而得解脫，是為欲出要。瞋恚出要、嫉妬出要、色出要、身見出要，亦復如是。」(大正 1，51b27-c3)

八、七淨：戒淨、心淨、見淨、疑蓋淨、道非道知見淨、道跡知見淨、道跡斷智淨。(講義 p.484)

《中阿含經》卷 2 (9 經)《七車經》：「賢者！但以戒淨故得心淨，以心淨故得見淨，以見淨故得疑蓋淨，以疑蓋淨故得道非道知見淨，以道非道知見淨故得道跡知見淨，以道跡知見淨故得道跡斷智淨，以道跡斷智淨故，世尊沙門瞿曇施設無餘涅槃也。」(大正 1，430c28-431a4)

九、八大人念。(講義 p.485)

《長阿含經》卷 9 (10 經)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八生法？謂八大人覺。道當少欲，多欲非道；道當知足，無厭非道；道當閑靜，樂眾非道；道當自守，戲笑非道；道當精進，懈怠非道；道當專念，多忘非道；道當定意，亂意非道；道當智慧，愚癡非道。」(大正 1，55c21-26)

十、八丈夫。(講義 p.485)

《雜阿含經》卷 33 (925 經) (大正 2，235b22-c26)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世間良馬，有八種德成就者，隨人所欲，取道多少。何等為八？生於良馬鄉，是名良馬第一之德。復次，體性溫良，不驚恐人，是名良馬第二之德。復次、良馬不擇飲食，是名良馬第三之德。復次、良馬厭惡不淨，擇地而臥，是名良馬第四之德。復次、良馬諸情態，速為調馬者現，馬師調習，速捨其態，是名良馬第五之德。復次、良馬安於駕乘，不顧餘馬，隨其輕重，能盡其力，是名良馬第六之德。復次、良馬常隨正路，不隨非道，是名良馬第七之德。復次、良馬若病、若老，勉力駕乘，不厭不倦，是名良馬第八之德。

如是丈夫，於正法律八德成就，當知是賢士夫。何等為八？

謂賢士夫，住於正戒，波羅提木叉律儀，威儀、行處具足，見微細罪能生怖畏，受持學戒，是名丈夫於正法律第一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性自賢善，善調、善住，不惱、不怖諸梵行者，是名丈夫第二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次行乞食，隨其所得，若麤、若細，其心平等，不嫌、不著，是名丈夫第三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心生厭離，於身惡業，口、意惡業，惡不善法，及諸煩惱，重受諸有，熾然苦報，於未來世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增其厭離。是名丈夫第四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若有沙門過，諂曲不實，速告大師及善知識。大師說法，則時除斷，是名丈夫第五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學心具足，作如是念：設使餘人學以不學，我悉當學，是名丈夫第六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行八正道，不行非道，是名丈夫第七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乃至盡壽精勤方便，不厭不倦，是名丈夫第八之德。

如是丈夫八德成就，隨其行地，能速昇進。」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十一、八阿羅漢力（講義 p.485）

（一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26（694 經）（大正 2，188b21-27）：

佛告舍利弗：「漏盡比丘有八力。何等為八？謂⁽¹⁾漏盡比丘心順趣於離，流注於離，浚輸於離；順趣於出，流注於出，浚輸於出；順趣涅槃，流注涅槃，浚輸涅槃。⁽²⁾若見五欲，猶見火坑；如是見已，於欲念、欲受、欲著，心不永住。⁽³⁾修四念處，⁽⁴⁾四正斷，⁽⁵⁾四如意足，⁽⁶⁾五根，五力，⁽⁷⁾七覺分，⁽⁸⁾八聖道分」。

（二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8：「諸阿羅漢成就八力，⁽¹⁾如實領受貪、瞋、癡等永盡無餘，不造諸惡，修習諸善。謂心趣向遠離、出離、般涅槃故，厭背後有；厭背因緣，不造惡業。⁽²⁾又見諸欲，猶如一分熱炭火故，厭背諸欲；厭背因緣，不造惡業。由此二力，不造諸惡，不造惡故，復由六門修習諸善，謂⁽³⁾念住、⁽⁴⁾正斷、⁽⁵⁾神足、⁽⁶⁾根力、⁽⁷⁾覺支、⁽⁸⁾道支。」（大正 30，864a12-19）

（三）釋遁倫集撰，《瑜伽論記》卷 24：「達師云：成就八力者，不造惡業中有二力：一、厭背後有故不造，二、厭背諸欲故不造也。修善中有六力，謂道品七位，根、力二門合為一，故有六也。今解：正斷、神足合為一，故為六也。」（大正 42，861c24-28）

十二、九無漏智（得盡智故除等智也）：1、法智，2、比智，3、他心智，4、苦智，5、集智，6、滅智，7、道智，8、盡智，9、無生智。（講義 p.485）

十三、十五心見諦道：1、苦法忍、2、苦法智，3、苦類忍、4、苦類智；5、集法忍、6、集法智，7、集類忍、8、集類智；9、滅法忍、10、滅法智，11 滅類忍、12、滅類智；13、道法忍、14、道法智，15、道類忍。〔第 16 心道類智屬於修道所攝〕（講義 p.486）

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9

〈釋初品中三十七品義第三十一〉

(大正 25, 197b13-205c22)

釋厚觀 (2008.01.05)

壹、三十七道品

【經】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¹，不生故，應具足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。²

【論】

（壹）菩薩道中說聲聞三十七品的理由

問曰：三十七品是聲聞、辟支佛道，六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道，何以故於菩薩道中說聲聞法？

答曰：

一、菩薩遍學一切，九地學不取證，佛地亦學亦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5〕p.228）

菩薩摩訶薩應學一切善法、一切道。如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悉學一切善法、一切道，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。是九地³應學而不取證，佛地亦學亦證。」⁴

二、非但小乘法，大乘說是摩訶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5）

復次，何處說三十七品但是聲聞、辟支佛法，非菩薩道？是《般若波羅蜜·摩訶衍品》

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：「問曰：云何名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能具足六波羅蜜？答曰：如是菩薩觀一切法，非常非無常，非苦非樂，非空非實，非我非無我，非生滅非不生滅。如是住甚深般若波羅蜜中，於般若波羅蜜相亦不取，是名不住法住；若取般若波羅蜜相，是為住法住。」（大正 25, 140a5-12）

²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1 序品〉：「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不生故，應具足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，空三昧、無相三昧、無作三昧，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九次第定、十一切處，九相——脹相、壞相、血塗相、膿爛相、青相、噉相、散相、骨相、燒相，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捨、念天、念入出息、念死，十想——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食不淨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、不淨想、斷想、離欲想、盡想，十一智——法智、比智、他心智、世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、如實智，三三昧——有覺有觀三昧、無覺有觀三昧、無覺無觀三昧，三根——未知欲知根、知根、知己根。」（大正 8, 219a4-17）

此中「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不生故，應具足」以下，言菩薩所應具足者，論共分為八大類：一、三十七道品，二、空三昧等八種定法（1、空等三三昧，2、四禪，3、四無量心，4、四無色定，5、八背捨，6、八勝處，7、九次第定，8、十一切處），三、九相，四、八念，五、十想，六、十一智，七、有覺有觀等三三昧，八、三根（未知欲知根、知根、知己根）。

³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〈20 發趣品〉：「菩薩摩訶薩住是十地中，以方便力故，行六波羅蜜，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，過乾慧地、性地、八人地、見地、薄地、離欲地、已作地、辟支佛地、菩薩地——過是九地，住於佛地。」（大正 8, 259c10-14）

⁴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〈20 發趣品〉（大正 8, 259c10-14）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4〈21 治地品〉（大正 8, 29b23-29），《光讚經》卷 7〈18 十住品〉（大正 8, 198c27-199a5）。

中，佛說「四念處（197c）乃至八聖道分是摩訶衍」⁵；三藏中亦不說三十七品獨是小乘法。

三、教一乘三。隨本願，根利鈍，有無悲心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5〕p.228）

佛以大慈故，說三十七品涅槃道，隨眾生願，隨眾生因緣，各得其道——欲求聲聞人，得聲聞道；種辟支佛善根人，得辟支佛道；求佛道者，得佛道。隨其本願、諸根利鈍，有大悲、無大悲。譬如龍王降雨，普雨天下，雨無差別。大樹、大草，根大故多受；小樹、小草，根小故少受。⁶

（貳）菩薩亦學三十七品之理由

問曰：三十七品，雖無處說獨是聲聞辟支佛道、非菩薩道，以義推之可知：菩薩久住生死，往來五道，不疾取涅槃；是三十七品但說涅槃法，不說波羅蜜，亦不說大悲，以是故知非菩薩道。

答曰：

一、菩薩欲知實道，故學三十七道品，然以方便故不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5）

菩薩雖久住生死中，亦應知實道、非實道，是世間、是涅槃。知是已，立大願：「眾生可愍，我當拔出著無為處。」以是實法，行諸波羅蜜，能到佛道。菩薩雖學、雖知是法，未具足六波羅蜜故不取證。

如佛說：「譬如仰射空中，箭箭相柱⁷，不令落地；菩薩摩訶薩亦如是，以般若波羅蜜箭，射三解脫門空中，復以方便箭射般若箭，令不墮涅槃地。」⁸

二、世間即涅槃

（一）轉世間為涅槃，是般若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復次，若如汝所說菩薩久住生死中，應受種種身心苦惱，若不得實智，云何能忍是事？以是故，菩薩摩訶薩求是道品實智時，以般若波羅蜜力故，能轉世間為道果涅槃。何以故？三界世間皆從和合生，和合生者無有自性，無自性故是則為空，空故不可取，不可取相是涅槃。⁹

以是故，說菩薩摩訶薩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不生故應具足四念處。

⁵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19 廣乘品〉（大正 8，253b-254c）。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：「此〔三十七道品〕非但是聲聞法，是法中和合不捨眾生意，具足一切佛法，以不可得空智，故名菩薩法。」（大正 25，235b19-21）

⁶ 一雨普澍隨根成益，可通法華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4）

⁷ 柱=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注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7d，n.12）

柱（ㄔㄨˊㄨˇ）：2.支撐，拄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932）

拄（ㄔㄨˊㄨˇ）：1.支撐，頂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96）

⁸ 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18 伽提婆品〉（大正 8，569a16-22）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8〈60 不證品〉（大正 8，350c2-9）。

三空二箭一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80〕p.485）

⁹ 緣生無自性，無性則為空，空故不可取，不可取相是涅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4）

如涅槃相：和合生無自性，無性故空，空故不可取，不可取相是涅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6〕p.276）

(二) 大小差別：小慧淺不深入實相故不說世間即涅槃，大則說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1）

復次，聲聞、辟支佛法中，不（198a）說世間即是涅槃。何以故？智慧不深入諸法故。菩薩法中，說世間即是涅槃，智慧深入諸法故。

如佛告須菩提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即是空，空即是受、想、行、識。¹⁰空即是涅槃，涅槃即是空。」¹¹

《中論》中亦說：「涅槃不異世間，世間不異涅槃。涅槃際世間際，一際無有異故。」¹²菩薩摩訶薩得是實相故，不厭世間，不樂涅槃；¹³三十七品是實智之地。

(參) 道品說三十七項之理由

問曰：四念處則能具足得道，何以說三十七？

若汝以「略說故四念處，廣說故三十七」，此則不然！何以故？若廣，應無量！

答曰：

一、釋難：「四念處則能具足得道，何故說三十七道品」疑

(一) 眾生心種種不同、煩惱各異，所樂、所解法亦不同，故佛為眾生廣說

四念處雖具足能得道，亦應說四正勤等諸法。¹⁴何以故？眾生心種種不同，結使亦種種，所樂所解法亦種種。佛法雖一實一相，為眾生故，於十二部經、八萬四千法聚作是分別說；若不爾，初轉法輪說四諦則足，不須餘法。

(二) 為厭苦求樂者說四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5〕p.82）

以有眾生厭苦著樂，為是眾生故說四諦：

1、苦諦

身心等諸法皆是苦，無有樂。

2、集諦

是苦因緣，由愛等諸煩惱。

3、滅諦

是苦所盡處，名涅槃。

4、道諦

方便至涅槃，是為道。

(三) 為多念、亂心顛倒眾生說四念處

有眾生多念，亂心顛倒故，著此身、受、心、法中作邪行，為是人故說四念處。

(四) 舉喻明理

如是等諸道法，各各為眾生說。

¹⁰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221c1-21），卷 4（大正 8，240b28）。

¹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5：「諸法畢竟空即是涅槃。」（大正 8，401b10）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：「諸法平等，非聲聞所作乃至性空即是涅槃。」（大正 8，416a10-11）

¹² 參見《中論》卷 4（25 觀涅槃品）：「涅槃與世間，無有少分別；世間與涅槃，亦無少分別。」

（大正 30，36a4-5）「涅槃之實際，及與世間際，如是二際者，無毫釐差別。」（大正 30，36a10-11）

¹³ 不厭世間不樂涅槃：通達世間即為涅槃（實相）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0〕p.253）

¹⁴ 四念處能得道，隨機更說餘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）

譬如藥師不得以一藥治眾病，眾病不同，藥亦不一；佛亦如是，隨眾生心病種種，以眾藥治之。

1、以一法度眾生

或說一法度眾生。如佛告一比丘：「非汝物莫取！」比丘言：「知己！世尊！」佛言：「云何知？」比丘言：「諸法非我物，不應取。」¹⁵

2、以二法度眾生

或以二法度眾生：定及慧。

3、以三法度眾生

或以三法：戒、定、慧。

4、以四法度眾生

或以四法：四念（198b）處。

（五）小結

是故四念處雖可得道，餘法行異、分別多少異、觀亦異，以是故應說四正勤等諸餘法。

二、釋難：「若廣說，應無量，何故唯說三十七道品」疑

復次，諸菩薩摩訶薩信力大故，為度一切眾生故，是中佛為一時說三十七品；若說異法道門，十想等皆攝在三十七品中。¹⁶

是三十七品，眾藥和合，足療一切眾生病，是故不用多說；如佛雖有無量力，但說十力，於度眾生事足。¹⁷

（肆）三十七道品之名義

一、三十七品：十法為根本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）¹⁸

是三十七品，十法為根本。¹⁹何等十？信、戒、思惟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、除²⁰、喜、捨。

¹⁵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45, n.1) : Saṃyutta (《相應部》) 之《Natumhākasutta》(《非汝等有經》)，以及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9 經) (大正 2, 70b)，並為 Majjhima (《中部》)，I, pp.140-141 之《Alagaddūpamasutta》(《蛇喻經》) 所引。

¹⁶ 十想等皆三十七品攝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)

十想：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食不淨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、不淨想、斷想、離欲想、盡想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 (大正 25, 229a-232c)。

¹⁷ 十力：度生事足，故離無量力但說十力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)

¹⁸ 十法攝三十七品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7〕p.13)

¹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45, n.3) : 依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 (大正 27, 496a-b) 之說法，三十七助道品有十、十一或十二種基本要素；《甘露味論》卷 2 (大正 28, 977c11-12) 以及《俱舍論》卷 25 (大正 29, 132b)，則說有十種，而 Abhidharmadīpa (《阿毘達磨燈論》)，p.358 主張有十一種。

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233-235。

²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46, n.1) : 這是指 cittaprasābdi (心輕安)，心由此法而清明，輕鬆，有能力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4 (大正 29, 19b)。鳩摩羅什此處以「除」譯出梵文之 prāsābdi，至於玄奘在《俱舍論》所用之譯語「輕安」，似乎較妥。見《俱舍論》卷 2 (大正 29, 7c7)，卷 4 (大正 29, 19b6)，卷 12 (大正 29, 67a1-2)，卷 25 (大正 29, 132b11)，卷 28 (大正 29, 147a13)。

信者，信根、信力。

戒者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

精進者，四正勤、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、正精進。

念者，念根、念力、念覺、正念。

定者，四如意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、正定。

慧者，四念處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、正見。

二、三十七品七聚釋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80〕p.485）

是諸法，念隨順智慧緣中止住，是時名念處。

破邪法，正道中行，故名正勤。

攝心安隱於緣中，故名如意足。

軟智心得，故名根。

利智心得，故名力。

修道用，故名覺。

見道用，故名道。²¹

三、七聚次第之理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）

問曰：應先說道。何以故？行道然後得諸善法；譬如人先行道，然後得所至處。今何以顛倒，先說四念處，後說八正道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總答

不顛倒也。三十七品，是初欲入道時名字。

（二）別釋

1、說四念處之理

如行者到師所，聽道法時，先用念持是法，是時名念處。

2、說四正勤之理

持已，從法中求果，故精進行，是時名正勤。

3、說四如意足之理

多精進故心散亂，攝心調柔故，名如意足。

²¹ 七覺支通修道位，八正道通見道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（大正 27，496c25-497a2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25（大正 29，132c）。

另外，《瑜伽師地論》有異說：

（1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8：「或有增上慧學能引發增上心學，謂：聖弟子未得根本靜慮，先學見跡，後為進斷修道所斷一切煩惱，正勤加行修念覺支乃至修捨覺支。是名增上慧學引發增上心學。」（大正 30，436b4-8）

（2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：「彼於爾時最初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，見聖諦迹已，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，唯餘修道所斷煩惱。為斷彼〔修道所斷煩惱〕故修習三蘊所攝八支聖道。此中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，慧蘊所攝；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戒蘊所攝；正念、正定，定蘊所攝。」（大正 30，445a7-12）

4、說五根之理

心調柔已，生五根。

諸法實相，甚深難解，信根故能信，是名信根。

不惜身命，一心求道，是名精進根。

常念佛道，不念餘事，是名念根。

常攝心在道，是名定根。

觀四諦實相，是名慧根。

5、說五力之理

是五根增長，能遮煩惱，(198c) 如大樹力能遮水。是五根增長時，能轉入深法，是名為力。

6、說七菩提分之理

得力已，分別道法有三分²²：

擇法覺、精進覺、喜覺，此三法，行道時若心沒，能令起。

除覺、定覺、捨覺，此三法，若行道時心動散，能攝令定。

念覺在二處，能集善法，能遮惡法；如守門人，有利者令入，無益者除却。若心沒時，念三法起；若心散時，念三法攝。

無覺²³實覺，此七事能到，故名為分。

7、說八正道之理

得是法安隱具足已，欲入涅槃無為城故行是諸法，是時名為道。

(伍) 聲聞法之三十七道品

一、四念處

(一) 釋名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0] p.76)

問曰：何等是四念處？

答曰：身念處，受、心、法念處，是為四念處。

(二) 釋義

1、四雖互具，然隨別觀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0] p.76)

觀四法四種：觀身不淨，觀受是苦，觀心無常，觀法無我。是四法雖各有四種，身應多觀不淨，受多觀苦，心多觀無常，法多觀無我。

2、對治四倒故唯說四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0] p.76)

何以故？凡夫人未入道時，是四法中，邪行起四顛倒：諸不淨法中淨顛倒，苦中樂顛倒，無常中常顛倒，無我中我顛倒。²⁴破是四顛倒故，說是四念處；破淨倒故說身念處，破樂倒故說受念處，破常倒故說心念處，破我倒故說法念處。以是故說四，不少不多。²⁵

²² 七覺分：三分及其應用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1] p.78)

²³ 覺=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98d, n.9)

²⁴ 參見《大集法門經》卷上：「四顛倒是佛所說，謂：無常謂常，是故生起想顛倒、心顛倒、見顛倒；以苦謂樂，是故生起想、心、見倒；無我謂我，是故生起想、心、見倒；不淨謂淨，是故生起想、心、見倒。如是等名為四顛倒。」(大正 1, 229c20-24)

²⁵ 為治四倒眾生說四念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0] p.75)

(三) 修習四念處的方法

問曰：云何得是四念處？²⁶

答曰：

I、身念處**(1) 觀身五種不淨**

行者依淨戒住，一心行精進，觀身五種不淨相。

何等五？一者、生處不淨，二者、種子不淨，三者、自性不淨，四者、自相不淨，五者、究竟不淨。

A、生處不淨

云何名生處不淨？

頭、足、腹、脊、脇、肋諸不淨物和合，名為女身。內有生藏、熟藏²⁷、屎尿不淨，外有煩惱業因緣風，吹識種²⁸令入二藏中間。若八月、若九月，如在屎尿坑中。如說：「是身為臭穢，不從花間生，(199a)亦不從瞻蔔²⁹，又不出寶山。」是名生處不淨。

B、種子不淨

種子不淨者，父母以妄想邪憶念風吹淫欲火故，血髓膏流，熱變為精。宿業行因緣，識種子在赤白精中住，是名身種子。如說：「是身種不淨，非餘妙寶物，不由淨白生，但從尿道出！」是名種子不淨。

C、自性不淨

自性不淨者，從足至頂，四邊薄皮，其中所有不淨充滿；飾以衣服，澡浴花香，食以上饌，眾味餽膳，經宿之間，皆為不淨。假令衣以天衣，食以天食，以身性故亦為不淨，何況人衣食？如說：「地水火風質，能變除不淨，傾海洗此身，不能令香潔！」是名自性不淨。

D、自相不淨

自相不淨者，是身九孔常流不淨，眼流眵³⁰、淚，耳出結聾³¹，鼻中涕流，口出涎吐³²，廁道、水道常出屎、尿，及諸毛孔汗流不淨。如說：「種種不淨物，充滿於身內；常流出不止，如漏囊盛物。」是名自相不淨。

²⁶ 四念處：依戒、一心、精進、正觀……能得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0] p.76)

²⁷ 參見惠敏法師，《「聲聞地」における所縁の研究》，p.136：「生藏(āmaśaya)：儲存未消化食物之處所，到臍為止之上腹部，胃。熟藏(pakvāśaya)：儲存已消化食物之處所，胃，下腹部。」

另參見荻原雲來編《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》，生藏(āmaśaya)，p.201；熟藏(pakvāśaya)，p.718。

²⁸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51, n.3)：識種顯然是指十二因緣中之第三支，即以行為緣，而其本身又為名色之緣。這即是進入母胎者且在母胎中，作為新生命之最初之種。

²⁹ 瞻蔔(ㄉㄤ ㄅㄨˋ)：梔(ㄉㄤ)子花的異名。唐·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六：“瞻蔔，正言瞻博迦，此云黃花樹。花小而香，西域多有此林也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265)

³⁰ 眵(ㄉㄨˋ)：1.眼中分泌出的黃色液體。俗稱眼屎。2.眼眶有病或眼瞼生眵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204)

³¹ 聾(ㄉㄨㄥ)：通「聾聾」，即耳垢。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十引《埤蒼》：“聾聾，耳垢也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712)

³² 涎吐(ㄉㄧㄢˋ ㄊㄨˇ)：唾液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167)

E、究竟不淨

究竟不淨者，是身若投火則為灰，若虫食則為屎，在地則腐壞為土，在水則臃脹爛壞，或為水虫所食。一切死屍中，人身最不淨。不淨法，九相³³中當廣說。如說：「審諦觀此身，終必歸死處。難御³⁴無反復，背恩如小人。」是名究竟不淨。

(2) 觀身不淨、無常、苦、無我

A、觀身不淨

復次，是身生時、死時，所近身物、所安身處，皆為不淨。如香美淨水，隨百(199b)川流，既入大海，變成鹹苦；身所食噉種種美味，好色、好香、細滑上饌³⁵，入腹海中，變成不淨。是身如是從生至終，常有不淨，甚可患厭！

B、觀身無常

行者思惟：是身雖復不淨，若少有常者猶差，而復無常。

C、觀身是苦

雖復不淨、無常，有少樂者猶差，而復大苦。是身是眾苦生處。如水從地生，風從空出，火因木有；是身如是，內外諸苦皆從身出——內苦名老、病、死等，外苦名刀杖、寒熱、飢渴等——有此身故有是苦。³⁶

※ 因論生論：顯身實苦

問曰：身非但是苦性，亦從身有樂；若令無身，隨意五欲，誰當受者？

答曰：

(A) 止大苦故，小苦為樂³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1）

四聖諦苦，聖人知實是苦，愚夫謂之為樂³⁸；聖實可依，愚惑宜棄。³⁹

是身實苦，以止大苦故，以小苦為樂。譬如應死之人，得刑罰代命，甚大歡喜；罰實為苦，以代死故，謂之為樂。

³³ 九相：脹相、壞相、血塗相、膿爛相、青相、噉相、散相、骨相、燒相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17a5-218c18）。

³⁴ 御：6.控制，約束以為用。《孫子·謀攻》：“將能而君不御者勝。”宋陳亮《酌古論·李愬》：“夫將者，天下之所難御者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021）

³⁵ 饌（ㄓㄨㄣˋ ㄛˇ）：3.食物，菜肴。《論語·鄉黨》：“有盛饌，必變色而作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582）

³⁶ 內苦——老病死等

內外二苦 — 外苦——刀杖、寒熱、飢渴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2）

³⁷ 受：真實是苦，止大苦，小苦為樂；故苦去、新苦為樂；姪樂大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³⁸ 止大苦故小苦為樂 — 愚惑以之為樂

樂受是苦 — 故苦為苦新苦為樂 |

└ 姪樂似樂大苦轉深 — 聖人知實是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1）

└ 總——聖實可依，愚惑宜棄

實無樂 — 以止大苦，小苦為樂

└ 別 — 新苦為樂，故苦為苦

└ 姪樂大苦，如炙疥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9）

³⁹ 聖實可依，凡惑宜棄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0〕p.280）

(B) 故苦為苦，新苦為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1）

復次，新苦為樂，故苦為苦。如初坐時樂，久則生苦；初行、立、臥亦樂，久亦為苦。屈申、俯仰，視眴⁴⁰、喘息，苦常隨身；從初受胎，出生至死，無有樂時。

(C) 姪樂似樂，大苦轉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1）

若汝以受姪欲為樂，姪病重故，求外女色，得之愈多，患至愈重；如患疥病，向火揩⁴¹炙，當時小樂，大痛轉深。如是小樂，亦是病因緣故有，非是實樂，無病觀之，為生慈愍；離欲之人觀姪欲者，亦復如是，愍此狂惑為欲火所燒，多受多苦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知身苦相、苦因。

行者知身但是不淨、無常、苦物，不得已而養育之；譬如父母生子，子復弊暴，以從己生故，要當養育成就。

D、觀身無我

身實無我。何以故？不自在故。譬如病風之人，不能俯仰行來；病咽塞者，不能語言。以是故，(199c)知身不自在。如人有物，隨意取用；身不得爾，不自在故，審知無我。

E、小結

行者思惟是身如是不淨、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有如是等無量過惡。

(3) 總結「身念處」

如是等種種觀身，是名身念處。

2、受念處

(1) 眾生以樂受故貪著此身

得是身念處觀已，復思惟：眾生以何因緣故貪著此身？樂受故。

(2) 樂受何以名苦⁴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2）

所以者何？

A、從顛倒生，無有實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2）

從內六情、外六塵和合故，生六種識；六種識中生三種受：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⁴³是樂受，一切眾生所欲；苦受，一切眾生所不欲；不苦不樂受，不取、不棄。如說：「若作惡人及出家，諸天世人及蠕動，一切十方五道中，無不好樂而惡苦。狂惑顛倒無智故，不知涅槃常樂處！」

行者觀是樂受，以實知之，無有樂也，但有眾苦。何以故？樂名實樂，無有顛倒。一切世間樂受，皆從顛倒生，無有實者。

⁴⁰ 眴（尸又ㄌㄨㄛˋ）：1.看，眨眼。2.目轉動示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204）

⁴¹ 揩（ㄎㄞ）：1.摩擦，拭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740）

⁴² 〔從顛倒生，無有實故
樂受何以名苦〕 雖欲求樂，能得大苦故

〔樂受少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2）

從顛倒出故，生眾苦故，樂受少故，知樂非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⁴³ 根塵生六識，識中生三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B、雖欲求樂，能得大苦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2）

復次，是樂受雖欲求樂，能得大苦。如說：「若人入海遭惡風，海浪崛起如黑山；若入大陣鬪戰中，經大險道惡山間。豪貴長者降屈身，親近小人為色欲。如是種種大苦事，皆為著樂貪心故！」

以是故知樂受能生種種苦。

C、樂受少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2）

復次，雖佛說三種受⁴⁴，有樂受，樂少故名為苦；如一斗蜜，投之大河，則失氣味。

(3) 釋疑

A、釋疑：「無漏妙樂云何是苦」疑

問曰：若世間樂顛倒因緣故苦，諸聖人禪定生無漏樂應是實樂。何以故？此樂不從愚癡顛倒有故，此云何是苦？

答曰：

(A)「無常故苦」但指有漏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9〕p.198）

非是苦也！雖佛說無常即是苦⁴⁵，為有漏法故說苦。何以故？凡夫人於有漏法中心著，以有漏法無常失壞故生苦。（200a）無漏法心不著故，雖無常，不能生憂悲苦惱等故，不名為苦⁴⁶，亦諸使不使故。

(B) 無漏樂別屬道諦所攝

復次，若無漏樂是苦者，佛不別說道諦，苦諦攝故。

B、釋疑：「無漏妙樂應生貪著」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問曰：有二種樂：有漏樂，無漏樂。有漏樂下賤弊惡，無漏樂上妙。何以故於下賤樂中生著，上妙樂中而不生著？上妙樂中生著應多，如金銀寶物，貪著應重，豈同草木？

答曰：

(A) 無漏樂不著：智慧多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無漏樂上妙而智慧多，智慧多故能離此著。有漏樂中愛等結使多，愛為著本；實智慧能離，以是故不著。

(B) 觀無常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復次，無漏智慧常觀一切無常；觀無常故，不生愛等諸結使。譬如羊近於虎，雖得好草美水而不能肥；如是諸聖人雖受無漏樂，無常、空觀故，不生染著脂。

⁴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 17（467 經）：「佛告羅睺羅：有三受：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觀於樂受而作苦想，觀於苦受作劍刺想，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想。若彼比丘觀於樂受而作苦想，觀於苦受作劍刺想，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滅想者，是名正見。」（大正 2，119a26-b2）

⁴⁵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0：「佛告尼健子：我之所說，色者無常，無常即是苦，苦者即是無我，無我者即是空，空者彼非我有，我非彼有；痛、想、行、識及五盛陰皆悉無常，無常即是苦，苦者無我，無我者是空，空者彼非我有，我非彼有。我之教誡，其義如是。」（大正 2，715c11-16）

⁴⁶ 二樂：世間樂受是苦，無漏樂受非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(C) 無眾生相故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9] p.100)

復次,無漏樂不離三三昧、十六聖行⁴⁷,常無眾生相;若有眾生相,則生著心。以是故,無漏樂雖復上妙而不生著。

(4) 總結「受念處」

如是種種因緣,觀世間樂受是苦,觀苦受如箭,不苦不樂受觀無常壞敗相;如是則樂受中不生欲著,苦受中不生恚,不苦不樂受中不生愚癡。是名受念處。⁴⁸

3、心念處

(1) 眾生心顛倒故覺樂受

行者思惟:「以樂故貪身,誰受是樂?」思惟已,知從心受,眾生心狂顛倒故而受此樂。

(2) 觀心無常,剎那不住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0] p.77)

當觀是心無常生滅相,一念不住,無可受樂;人以顛倒故,謂得受樂。何以故?初欲受樂時心生異,樂生時心異,各各不相及,云何言「心受樂」?過去心已滅故不受樂,未來心不生故不受樂,現在心一念住,疾故不覺受樂。

(3) 釋疑

A、釋疑:「現在心應可受樂」疑

問曰:過去、未來不應受樂,現在心一念住時應受樂,云何言「不受」?

答曰:

(A) 去疾故,不覺受樂

我已說:去疾故,不覺受(200b)樂。

(B) 約三相一時破現在住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29] p.232)

復次,諸法無常相故無住時,若心一念住,第二念時亦應住,是為常住,⁴⁹無有滅相。如佛說:「一切有為法三相。」⁵⁰住中亦有滅相,若無滅者,不應是有為相。

⁴⁷ 十六聖行:苦諦: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;集諦:集、因、生、緣;滅諦:滅、靜、妙、離;道諦:道、如、行、出。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61, n.2): 四聖諦十六行相在空、無相、無作三三昧的歷程中領會: 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(大正 25, 138a), 卷 23 (大正 25, 233b6), 卷 54 (大正 25, 444a15), 卷 63 (大正 25, 505a17)。

⁴⁸ 受念處觀 ┌ 苦受如箭——不生恚
├ 樂受是苦——不生著
└ 捨受無常——不生癡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7] p.32)

⁴⁹ 不得一念住,住應常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18] p.262)

⁵⁰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:「世尊告諸比丘:此三有為有為相。云何為三?知所從起,知當遷變,知當滅盡。彼云何知所從起?所謂生,長大成五陰形,得諸持、入,是謂所從起。彼云何為滅盡?所謂死,命過不住、無常,諸陰散壞,宗族別離,命根斷絕,是謂為滅盡。彼云何變易?齒落、髮白、氣力竭盡,年遂衰微,身體解散,是謂為變易法。是為,比丘!三有為有為相。當知此三有為相,善分別之。如是諸比丘,當作是學。」(大正 2, 607c14-22)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63, n.1):《雜阿含經》卷 2 (49 經)(大正 2, 12a29-b1) 僅提到生及滅,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 (大正 2, 607c15) 僅提到起、遷變及滅盡,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3 經) 則說有四相:「有為者,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。」(大正 2, 83c15-16)

(C) 知諸法無有住時、無有實受樂者

復次，若法後有滅，當知初已有滅。譬如人著新衣，初著日若不故，第二日亦不應故，如是乃至十歲應常新，不應故而實已故。當知與新俱有，微故不覺；故事已成，方乃覺知。以是故知諸法無有住時，云何心住時得受樂？

若無住而受樂，是事不然！

以是故，知無有實受樂者；但世俗法以諸心相續故，調為一相受樂。

B、釋疑：云何知一切有為法無常⁵¹

問曰：云何當知一切有為法無常？

答曰：我先已說，⁵²今當更答。

(A) 屬因緣故，今有後無、本無今有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3）

是有為法一切屬因緣故無常，先無今有故、今有後無故無常。

(B) 無常相隨逐故，無有增積故，相侵剋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3）

復次，無常相常隨逐有為法故，有為法無有增損⁵³故，一切有為法相侵剋⁵⁴故無常。

(C) 老死常逐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3）

復次，有為法有二種老常隨逐故：一者將老，二者壞老。

有二種死常隨逐故：一者自死，二者他殺。⁵⁵

以是故，知一切有為法皆無常。

(4) 凡夫知身無常而不知心無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1〕p.388）

於有為法中，心無常最易得⁵⁶。

如佛說：「凡夫人或時知身無常，而不能知心無常。若凡夫言身有常猶差，以心為常是大惑！何以故？身住或十歲、二十歲；是心日月時頃，須臾過去，生、滅各異，念念不停，欲生異生，欲滅異滅。」⁵⁷如幻事，實相不可得。

(5) 總結「心念處」

如是無量因緣故，知心無常，是名心念處。

⁵¹ 一、屬因緣故。 二、今有後無、本無今有故。
有為法皆無常 三、無常相常隨逐故。 四、無有增積故。〔增積=（大正藏）增損〕
五、相侵剋故。 六、老死常逐故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3）

無常：念念不住故，一切屬因緣故。先無今有，有已還無故。無常相隨逐故，無有增積故，互相侵剋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8〕p.262）

⁵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0b），卷 12（大正 25，149a9-c8），卷 14（大正 25，163c15-25），卷 15（大正 25，171a24-b29）。

⁵³ 損=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00d，n.4）

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：「一切有為法無常者，新新生滅故、屬因緣故、不增積故。」（大正 25，229a13-14）

⁵⁴ 侵：3.侵占，奪取，10.侵襲，11.侵蝕，逐漸地損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424）

剋：1.戰勝，制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687）

⁵⁵ 二老：將老、壞老。二死：自死、他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3）

二種老死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2〕p.267）

⁵⁶ 得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00d，n.6）

⁵⁷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89 經）（大正 2，81c4-29）。

4、法念處**(1) 觀法無我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7)

行者思惟：「是心屬誰？誰使⁵⁸是心？」觀已，不見有主；一切法因緣和合故不自在，不自在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無我。⁵⁹若無我，誰當使是心？

(2) 釋疑：「應有神我」疑

問曰：

※ 疑一：「有使身之心，故應有使心之我」疑

應有我。何以故？心(200c)能使身，亦應有我能使心。譬如國主使將，將使兵；如是應有我使心，有心使身，為受五欲樂故。

※ 疑二：「何不於他身起計我之執」疑

復次，各各有我心故，知實有我。若但有身，心顛倒故計我者，何以故不他身中起我？

以是相故，知各各有我。

答曰：

A、釋疑一：心能使身、復能識知，不待神我

若心使身，有我使心，應更有使我者！

若更有使我者，是則無窮；又更有使我者，則有兩神。

若更無我，但我能使心，亦應但心能使身。

若汝以心屬神，除心則神無所知。

若無所知，云何能使心？

若神有知相，復何用心為？

以是故知但心是識相故，自能使身，不待神也；如火性能燒物，不假於人。

※ 因論生論

問曰：火雖有燒力，非人不用；心雖有識相，非神不使。

答曰：

(A) 以神我無相可表故無

諸法有相故有，是神無相故無。

汝雖欲以氣息出入、苦樂等為神相，是事不然！何以故？出入息等是身相，受苦樂等是心相，云何以身、心為神相？

(B) 以火之喻顯所問非理

復次，或時火自能燒，不待於人。但以名故，名為人燒。

汝論墮負處。何以故？神則是人，不應以人⁶⁰喻人。

B、釋疑二：所問非理；我相不可得

又復汝言：「各各有我心故，知實有我，若但有身，心顛倒故計我者，何以不他身中起我？」

⁵⁸ 使：3.役使，使喚。4.驅使，支配。5.使用，運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325)

⁵⁹ 破我。但因緣合實無吾我，人我無定故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7〕p.229)

⁶⁰ 人=神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00d, n.10)

汝於有我、無我未了，而問何以不他身中起我？

自身、他身皆從我有，我亦不可得。若色相、若無色相，若常、無常，有邊、無邊，有去者、不去者，有知者、不知者，有作者、無作者，有自在者、不自在者，如是等我相皆不可得，如上〈我聞品〉⁶¹中說。

(3) 總結「法念處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觀諸法和合因緣生，無有實法有我，是名法念處。

(四) 三種四念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2〕p.59）

1、出體

是四念處有三種：性念處、(201a) 共念處、緣念處。⁶²

(1) 性念處

云何為性念處？觀身智慧，是身念處；觀諸受智慧，是名受念處；觀諸心智慧，是名心念處；觀諸法智慧，是名法念處。是為性念處。⁶³

(2) 共念處

云何名共念處？觀身為首因緣生道，若有漏，若無漏，是身念處；觀受、觀心、觀法為首因緣生道，若有漏，若無漏，是名受、心、法念處。是為共念處。⁶⁴

⁶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4a-c）。

⁶²

三種四念處出體	┌	性念處——慧（隨所觀分四）
		└ 共念處——慧為首生道
	└	緣念處
		┌ 身——十入，法入少分
└ 受——六受		
		┌ 心——六識
		└ 法——想、行眾、三無為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2〕p.59）

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3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何等名為四念住體？此四念住體各有三：自性、相雜、所緣別故。

自性念住以慧為體，此慧有三種，謂聞等所成，即此亦名三種念住。

相雜念住以慧所餘俱有為體。

所緣念住以慧所緣諸法為體。

寧知自性是慧非餘。」（大正 29，118c27-119a3）

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：「問：此三念住誰斷煩惱？答：唯相雜念住能斷煩惱，非餘。

問：何故**自性念住**不能斷煩惱耶？答：若離助伴，唯慧不能斷煩惱故。

問：何故**所緣念住**不能斷煩惱耶？答：彼作意普散故，唯總略所緣作意能斷煩惱。

問：何故**相雜念住**能斷煩惱耶？答：具二緣故，謂攝受助伴故，及總略所緣作意故。」（大正 27，937b12-18）

⁶³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7：「緣身所起善有漏無漏慧，是名**身念住**。緣受所起善有漏無漏慧，是名**受念住**。緣心所起善有漏無漏慧，是名**心念住**。緣法所起善有漏無漏慧，是名**法念住**。」（大正 26，718a28-b2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：「如說：云何**身念住**？謂緣身慧，乃至云何**法念住**，謂緣法慧。是謂說自性念住處。此即契經所說：有一趣道乃至廣說。」（大正 27，937a11-14）

⁶⁴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7：「身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，是名**身念住**。受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，是名**受念住**。心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，是名**心念住**。法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，是名**法念住**。」（大正 26，718a24-27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：「如說：云何**身念住**？謂身增上道所生有漏無漏善，乃至云何**法念住**？

(3) 緣念處

云何為緣念處⁶⁵？一切色法，所謂十入及法入少分，⁶⁶是名身念處；六種受：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，是名受念處；六種識：眼識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，是名心念處；想眾、行眾及三無為，是名法念處。是名緣念處。⁶⁷

2、分別**(1) 性念處**

是性念處，智慧性故無色；不可見；無對。⁶⁸

或有漏，或無漏；⁶⁹有漏有報，無漏無報。皆有為，因緣生。三世攝。⁷⁰

名攝；外入攝。⁷¹

以慧知。⁷²有漏是斷知，無漏非斷知。⁷³有漏是可斷，無漏非可斷。⁷⁴

是修法。是無垢。⁷⁵是果亦有果。⁷⁶一切非受法。⁷⁷非四大造。⁷⁸有上法。⁷⁹

謂法增上道所生有漏無漏善。是謂說相雜念住處。此即契經所說：善法聚者，即四念住，乃至廣說。」(大正 27, 937a14-18)

⁶⁵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70, n.1)：換言之，即是這些念處以何者為所緣客體。

⁶⁶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70, n.2)：五內處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及身；五外處，即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；還有法入中，屬色法之部分，即無表色。

⁶⁷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7：「身念住云何？謂十有色處，及法處所攝色。受念住云何？謂六受身，即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。心念住云何？謂六識身，即眼識乃至意識。法念住云何？謂受所不攝非色法處。」(大正 26, 718a20-23)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：「如說：云何身念住？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。云何受念住？謂六受身。云何心念住？謂六識身。云何法念住？謂受蘊所不攝非色法處。是謂說所緣念住處。此即契經所說：一切法者，即四念住。」(大正 27, 937a18-22)

⁶⁸ 《品類足論》卷 11：「此四念住幾有色等者？一切無色。幾有見等者？一切無見。幾有對等者？一切無對。」(大正 26, 739b18-20)

⁶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70, n.6)：以下甚長之分別，筆者認為並無譯出之實益，不過此與巴利 Vibhaṅga, p.206 之說明，非常相似。

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1：「幾有漏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諸緣身慧，或有漏，或無漏。云何有漏？謂有漏作意相應緣身慧。云何無漏？謂無漏作意相應緣身慧，緣受心法慧亦爾。」(大正 26, 739b20-23)

⁷⁰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1：「幾有為等者？一切有為。幾有異熟等者？一切應分別——謂諸念住，若有漏有異熟，若無漏無異熟。幾是緣生等者？一切是緣生，是因生。是世攝。」(大正 26, 739b23-26)

⁷¹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1：「幾色攝等者？一切是名攝。幾內處攝等者？一切外處攝。」(大正 26, 739b26-27)

⁷²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1：「幾智遍知所遍知等者？一切是智遍知所遍知。」(大正 26, 739b27-28)

⁷³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此四念住幾斷遍知所遍知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念住，若有漏，是斷遍知所遍知；若無漏，非斷遍知所遍知。」(大正 26, 739c7-9)

《雜阿含經》卷 6 (112 經)：「世尊！云何色斷知？受、想、行、識斷知？佛告羅陀：善哉所問！當為汝說。於色憂悲惱苦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，是名色斷知；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憂悲惱苦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，是名受、想、行、識斷知。」(大正 2, 37c27-38a2)

⁷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應斷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念住，若有漏，是應斷；若無漏，不應斷。」(大正 26, 739c9-10)

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9：「一切是智知。若有漏，彼斷知知，及斷；若無漏，彼非斷知知，及不斷。」(大正 26, 669a20-22)

⁷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應修等者？一切是應修。幾染污等者？一切不染污。」(大正 26, 739c11-12)

有漏念處是有，無漏念處是非有。⁸⁰

皆是相應因。⁸¹

四念處攝六種善⁸²中一種行眾善分，行眾善分攝四念處；⁸³不善、無記、漏中不相攝。⁸⁴

或有四念處非有漏，或有漏非四念處；或有四念處亦有漏，或非四念處亦非有漏。

有四念處非有漏者，是無漏性四念處。

有漏非四念處者，除有漏性四念處，餘殘有漏分。

四念處亦有漏法者，有漏性四念處。

非四念處非有漏法者，除無漏性四念處，餘殘無漏法。⁸⁵

無漏四句，亦如是。⁸⁶

〔2〕共念處

共念處，是共念處中身業、口業是為色，餘殘非色。

一切不可見；皆無對。

或有漏，或無漏。皆有為。

⁷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果非有果等者？一切是果亦有果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12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6：「有果法云何？謂有漏法及世俗道所證結斷。非有果法云何？謂除有果無漏法，諸餘無漏法。」（大正 26，715a29-b2）

⁷⁷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執受等者？一切無執受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13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6：「〔五蘊〕幾有執受等者？四無執受，一應分別。謂色蘊，或有執受或無執受。云何有執受？謂自體所攝色蘊。云何無執受？謂非自體所攝色蘊。」（大正 26，760b10-13）

⁷⁸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大種所造等者？一切非大種所造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13-14）

⁷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上等者？一切是有上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14-15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：「云何有上法？一切有為法及虛空、非智緣盡。」（大正 25，288b28）

⁸⁰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是有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念住，若有漏是有，若無漏非有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15-16）

⁸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因相應等者？一切因相應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16-17）

⁸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六攝善處，謂善五蘊及擇滅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2）

⁸³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此四念住與六善處相攝者，一善處少分攝四念住，四念住亦攝一善處少分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18-19）

⁸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〔此四念住〕與五不善處相攝者，互不相攝。與七無記處相攝者，互不相攝。與三漏處相攝者，互不相攝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19-21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五攝不善處，謂不善五蘊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3-14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七攝無記處，謂無記五蘊及虛空、非擇滅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5-16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三攝漏處，謂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7-18）

⁸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與五有漏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：⁽¹⁾ 或有漏處非念住，謂有漏色受想識蘊，及念住所不攝有漏行蘊。⁽²⁾ 或念住非有漏處，謂無漏四念住。⁽³⁾ 或有漏處亦念住，謂有漏四念住。⁽⁴⁾ 或非有漏處非念住，謂無漏色受想識蘊，及念住所不攝無漏行蘊，并無為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21-27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五攝有漏處，謂有漏五蘊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9）

⁸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與八無漏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：⁽¹⁾ 或無漏處非念住，謂無漏色受想識蘊，及念住所不攝無漏行蘊，并無為。⁽²⁾ 或念住非無漏處，謂有漏四念住。⁽³⁾ 或無漏處亦念住，謂無漏四念住。⁽⁴⁾ 或非無漏處非念住，謂有漏色受想識蘊，及念住所不攝有漏行蘊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27-740a3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八攝無漏處，謂無漏五蘊及三無為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20-21）

有漏念處有報，無(201b)漏念處無報。
 因緣生。三世攝。
 身、口業，色攝；餘殘，名攝。
 心意識，內入攝；餘殘，外入攝。
 以慧知。有漏是斷知，無漏非斷知；有漏可斷，無漏非可斷。
 皆修法；皆無垢。
 是果亦有果。一切非受法。
 身、口業是四大造，餘殘非四大造。
 皆有上法。
 有漏念處是有，無漏念處是非有。
 身、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是非相應因，餘殘是相應因。
 五善分⁸⁷攝四念處，四念處亦攝五善分，餘殘不相攝；不善、無記、漏法不攝。
 或有四念處非有漏，或有漏非四念處；或有四念處亦有漏，或非四念處亦非有漏。
 有四念處非有漏者，無漏四念處。
 有漏非四念處者，除有漏四念處，餘殘有漏法。
 有四念處亦有漏者，有漏四念處。
 非四念處非有漏者，虛空、數緣盡、非數緣盡。
 或有四念處非無漏，或有無漏非四念處；或有四念處亦無漏，或非四念處非無漏。
 有四念處非無漏者，有漏四念處。
 有無漏非四念處者，三無為法。
 有四念處亦無漏者，無漏四念處。
 非四念處非無漏者，除有漏四念處，餘殘有漏法。

(3) 緣念處

是緣念處，緣念處中，一念處是色，三念處非色。⁸⁸
 三不可見，一當分別——身念處：有可見、有不可見；可見者，一入；不可見者，九入⁸⁹及一入少分。⁹⁰
 三無對，一當分別——身念處：有對，十入；無對，一入少分。⁹¹
身念處：有漏，十入及一入少分；無漏，一入少分。
受念處：有漏意相應，是有漏；無漏意相應，是無漏。

⁸⁷ 案：依本論的內容來看，五善分應是「善五蘊」。

⁸⁸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此四念住幾有色等者？一有色，三無色。」(大正 26，740c4-5)

⁸⁹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111-112：「名色可見及不可見：名是受想行識，色是色。大概來說，名是不可見的，色是可見的。審細的分別起來，色中的色是可見的；聲、香、味、觸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也是不可見的。」

⁹⁰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見等者？三無見，一應分別，謂身念住：或有見或無見。云何有見？謂一處。云何無見？謂九處及一處少分。」(大正 26，740c5-8)

⁹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對等者？三無對，一應分別，謂身念住：或有對或無對。云何有對？謂十處。云何無對？謂一處少分。」(大正 26，740c8-10)

心念處亦如是。

法念處：有漏想眾、行眾，是有漏；無漏想眾、行眾及無為法，是無漏。⁹²

三是有為，一（201c）當分別——法念處：想眾、行眾，是有為；三無為法，是無為。⁹³

不善身念處及善有漏身念處，是有報；無記身念處及無漏，是無報。受念處、心念處、法念處亦如是。⁹⁴

三從因緣生，一當分別——法念處：有為，從因緣生；無為，不從因緣生。⁹⁵

三三世攝，一當分別——法念處：有為，是三世攝；無為，非三世攝。

一念處攝色，三攝名。⁹⁶

一念處，內入攝；受念處、法念處，外入攝；一當分別——身念處：或內入攝，或外入攝；五內入是內入攝，五外入及一入少分是外入攝。⁹⁷

以慧知。⁹⁸

有漏者是斷知，無漏者非斷知。⁹⁹有漏者可斷，無漏者非可斷。¹⁰⁰

修當分別——身念處：善，應修；不善及無記，不應修。受、心念處亦如是。法念處：有為善法，應修；不善及無記及數緣盡，不應修。¹⁰¹

⁹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漏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身念住，或有漏或無漏。云何有漏？謂十處及一處少分。云何無漏？謂一處少分。

受念住，或有漏或無漏。云何有漏？謂有漏作意相應受蘊。云何無漏？謂無漏作意相應受蘊。心念住亦爾。

法念住，或有漏或無漏。云何有漏？謂有漏想行蘊。云何無漏？謂無漏想行蘊，及三無為。」（大正 26，740c10-17）

⁹³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為等者？三有為，一應分別。謂法念住，或有為或無為。云何有為？謂想行蘊。云何無為？謂三無為。」（大正 26，740c17-19）。

⁹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異熟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身念住，或有異熟或無異熟。云何有異熟？謂不善、善有漏色蘊。云何無異熟？謂無記、無漏色蘊。受、心、法念住亦爾。」（大正 26，740c19-22）

⁹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是緣生等者？三是緣生、是因生、是世攝。一應分別。謂法念住，若有為，是緣生、是因生、是世攝。若無為，非緣生、非因生、非世攝。」（大正 26，740c22-25）

⁹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色攝等者？一色攝，三名攝。」（大正 26，740c25-26）。

⁹⁷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內處攝等者？一內處攝，二外處攝，一應分別。謂身念住，或內處攝，或外處攝。云何內處攝？謂五內處。云何外處攝？謂五外處，及一外處少分。」（大正 26，740c26-29）

⁹⁸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智遍知所遍知等者？一切是智遍知所遍知。」（大正 26，740c29-741a1）

⁹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此四念住幾斷遍知所遍知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念住若有漏，是斷遍知所遍知；若無漏，非斷遍知所遍知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2-4）

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9〈7 千問論品〉：「若有漏，彼斷知知及斷；若無漏，彼非斷知知及不斷。」（大正 26，669a20-22）

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有漏者是斷見，無漏者非斷見」（大正 25，201c11），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（一），p.739 校勘：「見」字應作「知」。今依《品類足論》、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及印順法師校勘，「斷見」改作「斷知」，「非斷見」改作「非斷知」。

¹⁰⁰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應斷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念住，若有漏是應斷；若無漏，不應斷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4-5）

¹⁰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應修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身念住，或應修或不應修。云何應修？

垢當分別——身念處：隱沒，是垢；不隱沒，非垢。受、心、法念處亦如是。¹⁰²

三念處是果亦有果，一當分別——法念處：或果非有果，或果亦有果，或非果非有果。數緣盡，是果非有果；有為法念處，是果亦有果；虛空、非數緣盡，是非果非有果。¹⁰³

三不受，一當分別——身念處：墮身數是受，不墮身數非受。¹⁰⁴

三非四大造，一當分別——身念處：九入及二入少分¹⁰⁵，四大造；一入少分，非四大造。¹⁰⁶

三念處有上，一當分別——法念處：有為及虛空、非數緣盡是有上，涅槃是無上。¹⁰⁷

四念處若有漏是有，若無漏是非有。¹⁰⁸

二念處相應因，一念處不相應因，一當分別。受念處、心念處，相應因；身念處，不相應因；法念處：想眾及相應行眾是相應因，餘殘是不相應因。¹⁰⁹

四念處分攝六善法，六善（202a）法亦攝四念處分。不善分、無記分，亦如是隨種相攝。¹¹⁰

三漏¹¹¹攝一念處分，一念處分亦攝三漏。¹¹²

謂善色蘊。云何不應修？謂不善無記色蘊。受、心念住亦爾。法念住，或應修或不應修。云何應修？謂善想行蘊。云何不應修？謂不善、無記想行蘊及三無為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6-10）

¹⁰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染污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身念住，或染污或不染污。云何染污？謂有覆色蘊。云何不染污？謂無覆色蘊。受、心、法念住亦爾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10-13）

¹⁰³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果非有果等者？三是果亦有果，一應分別。謂法念住，或是果非有果，或是果亦有果，或非果非有果。⁽¹⁾ 是果非有果者，謂擇滅。⁽²⁾ 是果亦有果者，謂想、行蘊。⁽³⁾ 非果非有果者，謂虛空、非擇滅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13-17）

¹⁰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執受等者？三無執受，一應分別——謂身念住，或有執受，或無執受。云何有執受？謂自體所攝色蘊。云何無執受？謂非自體所攝色蘊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17-20）

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9：「三不受；一分別——身念處，或受，或不受。云何受？謂內入自性受。云何不受？謂非自性受。」（大正 26，669b8-9）

¹⁰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（大正 26，692b24-27）：「色云何？謂諸所有色，一切四大種，及四大種所造色。四大種者，謂：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。所造色者，謂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；色、聲、香、味；所觸一分，及無表色。」

案：大種所造色之所觸一分：滑、澀、重、輕、冷、飢、渴。

¹⁰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大種所造等者？三非大種所造，一應分別。謂身念住，或大種所造，或非大種所造。云何大種所造？謂九處及二處少分。云何非大種所造？謂一處少分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20-24）案：非大種所造之觸處少分：堅、濕、煖、動。

¹⁰⁷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上等者？三有上；一應分別。謂法念住，或有上，或無上。云何有上？謂想、行蘊及虛空、非擇滅。云何無上？謂擇滅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24-26）

¹⁰⁸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是有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念住，若有漏是有，若無漏非有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26-28）

¹⁰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因相應等者？一因不相應，二因相應，一應分別。謂法念住，若是心所，因相應；若非心所，因不相應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28-b1）

¹¹⁰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此四念住與六善處相攝者，六善處攝四念住少分，四念住少分亦攝六善處。與五不善處相攝者，五不善處攝四念住少分，四念住少分亦攝五不善處。與七無記處相攝者，七無記處攝四念住少分，四念住少分亦攝七無記處。」（大正 26，741b2-7）

¹¹¹ 《品類足論》卷 5：「有三漏，謂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」（大正 26，712a11）

¹¹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與三漏處相攝者，三漏處攝一念住少分，一念住少分亦攝三漏處。」（大正 26，741b7-8）

有漏攝四念處分，四念處分亦攝有漏。¹¹³

無漏攝四念處分，四念處分亦攝無漏。¹¹⁴

如是等義，〈千難〉中廣說。¹¹⁵

（五）四念處之內外觀¹¹⁶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2〕p.60）

I、身念處之內外觀

問曰：何等為內身？何等為外身？如內身、外身皆已攝盡，何以復說內外身觀？

答曰：

（1）釋內身、外身

A、自身、他身

內名**自身**，外名**他身**。

自身有二種：一者、身內不淨，二者、身外皮、毛、爪、髮等。

復次，行者觀死屍臃、脹、爛、壞，取是相，自觀身亦如是相，如是事，我未離此法。**死屍是外身，行者身是內身**。如行者或時見端政女人心著，即時觀其身不淨，是為外；自知我身亦爾，是為內。¹¹⁷

B、五情、五塵

復次，眼等五情為內身，色等五塵為外身。

C、四大、造色

四大為內身，四大造色為外身。

D、覺受、不覺受

覺苦樂處為內身，不覺苦樂處為外身。

E、自身、外人事物

自身及眼等諸根，是為內身；妻子、財寶、田宅、所用之物，是為外身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色法，盡是身念處故。

¹¹³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與五有漏處相攝者，五有漏處攝四念住少分，四念住少分亦攝五有漏處。」（大正 26，741b8-10）

¹¹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與八無漏處相攝者，八無漏處攝四念住少分，四念住少分亦攝八無漏處。」（大正 26，741b10-12）

¹¹⁵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71, n.1)：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8～卷 9（大正 26，667c-672a）；《品類足論》卷 11～卷 12（大正 26，739c-743c）。《大智度論》一共有三次引述〈千難品〉——卷 18（大正 25，195a15-16），卷 19（大正 25，203a8）。這是（《品類足論》）之第七品，名叫〈千問論品〉（大正 26，663a5）或〈辯千問品〉（大正 26，733a17）。

¹¹⁶ 四念處之內外觀
┌身（5）——自身、他身；五情、五塵；四大、造色；覺受、不覺受；自身外人事物。
├受（6）——身受、心受；五識相應受、意識相應受；內六入生邊、外六入生邊；粗、細；緣內、緣外；一零八受、餘受。
├心（4）——緣外、緣內；五識、心意識；攝心、亂心；內五蓋七覺相應、外五蓋七覺相應。
└法（2）——緣內，緣外、無為、不相應；心所，無為、不相應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2〕p.60）〔案：加底線者，內外次序應互調。〕

¹¹⁷ 身念處有以他例自之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7）

(2) 復說「內外身觀」之理由

行者求是內身，有淨、常、樂、我？審悉求之，都不可得，如先說觀法。內觀不得，外或當有耶？何以故？外物是一切眾生著處。¹¹⁸外身觀時，亦不可得。

復作是念：「我內觀不得，外或有耶？」外觀亦復不得！自念：「我或誤錯，今當總觀內外。」

觀內、觀外，是為別相；一時俱觀，是為總相。

總觀、別觀，了不可得，所觀已竟。¹¹⁹

2、受念處之內外觀

問曰：身念處可得內外，諸受是外入¹²⁰攝，云何分別有內受、外受？

答曰：

(1) 心受、身受

佛說有二種受：身受、心受。身受是外，心受是內。

(2) 意識相應受、五識相應受

復有五識相應受是外，意識相應受是內。

(3) 內六入生受、外六入生受

十二入因緣故諸受生。內六入分生受是(202b)為內，外六入分生受是為外。

(4) 細、粗

麤受是為外，細受是為內。

(5) 自己、外在

二種苦：內苦、外苦。¹²¹

內苦有二種：身苦、心苦。

身苦者，身痛、頭痛等四百四種病，是為身苦。

心苦者，憂、愁、瞋、怖、嫉妬、疑，如是等是為心苦。

二苦和合，是為內苦。

外苦有二種：一者、王者、勝己、惡賊、師子、虎狼、蛇等逼害；二者、風雨、寒熱、雷電、礚礚¹²²等。是二種苦，名為外受。

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，亦如是。

(6) 緣內、緣外

復次，緣內法，是為內受；緣外法，是為外受。

¹¹⁸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73, n.1)：所以易使眾生認為是「我」或「我所」。

¹¹⁹ 內、外，別觀、總觀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0] p.77)

¹²⁰ 「受」是外入處中的法入處少分所攝。

¹²¹ 身苦——四百四病

內苦——心苦——憂愁、瞋怖、嫉妬、疑

苦——王者、勝己、惡賊、惡獸等害

外苦——風雨、寒熱、雷電等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8] p.33)

¹²² 礚礚 = 霹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02d, n.5)

霹靂：1.響雷，震雷。3.雷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744)

(7) 一百八受、餘受

復次，一百八受，¹²³是為內受；餘殘是外受。

3、心念處之內外觀

問曰：心是內入攝，云何言「觀外心」？

答曰：

(1) 緣內、緣外

心雖內入攝，緣外法故名為外心，緣內法故是為內心。

(2) 意識、五識

意識是內心，五識是外心。

(3) 攝心、亂心

攝心入禪是內心，散亂心是外心。

(4) 內五蓋、七覺相應；外五蓋、七覺相應

內五蓋、內七覺相應心，是為內心；外五蓋、外七覺相應心，是為外心。

如是等種種分別內、外，是為內、外心。

4、法念處之內外觀

問曰：法念處是外入攝，云何言「觀內法」？

答曰：

(1) 緣內，緣外、無為、不相應

除受，餘心數法能緣內法心數法是內法；緣外法心數法及無為、心不相應行，是為外法。

(2) 心所，無為、不相應

復次，意識所緣法，是名為法，如佛所說：「依緣生意識。」是中除受，餘心數法是為內法；餘心不相應行及無為法，是為外法。

二、四正勤

(一) 二種四正勤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7）

四正勤有二種：一者、性正勤，二者、共正勤。

(二) 出體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7）

性正勤者，為道故四種精進，遮二種不善法¹²⁴，集二種善法¹²⁵。

四念處觀時，若有懈怠心、五蓋等諸煩惱覆心，離五種信等善根¹²⁶時，不善法若已生為斷故、未生不令生故勤精進。¹²⁷

¹²³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7（485 經）（大正 2，123c-124b）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6：「復有意識分別為十八受，所謂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喜，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憂，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捨，乃至意識亦如是。是十八受中有淨、有垢為三十六。三世各有三十六為百八。」（大正 25，325b4-8）

¹²⁴ 遮二種不善法：已生惡令速斷，未生惡令不生。

¹²⁵ 集二種善法：未生善令速生，已生善令增長。

¹²⁶ 五種信等善根：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。

¹²⁷ 四正勤：遮懈怠、五蓋等惡，生信等善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7）

信等善根未生為生故、已生為增長故懃精進。

精進法於四念處多故，得名正懃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七聚中四正懃與八正道名為「正」之理由¹²⁸

問（202c）曰：何以故於七種法中，此四名正懃，後八名正道，餘者不名「正」？

答曰：四種精進，心勇發動，畏錯誤故言正懃；行道趣法故，畏墮邪法故言正道。

性者，四種精進性。

共者，四種精進性為首因緣生道。

（三）法門分別

若有漏、若無漏，若有色、若無色，如上說。

三、四如意足

（一）釋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行四正懃時心小散故，以定攝心，故名「如意足」。譬如美食，少鹽則無味，得鹽則味足如意。又如人有二足，復得好馬好車，如意所至。

行者如是得四念處實智慧、四正懃中正精進，精進故智慧增多，定力小弱，得四種定攝心故，智、定力等，所願皆得故，名如意足。¹²⁹

※ 因論生論：四念處、四正懃之定何故不名如意足

問曰：四念處、四正懃中已有定，何以故不名如意足？

答曰：彼雖有定，智慧、精進力多，定力弱故，行者不得如意願。

（二）出體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四種定者，⁽¹⁾欲為主得定、⁽²⁾精進為主得定，定因緣生道，若有漏、若無漏。

⁽³⁾心為主得定、⁽⁴⁾思惟為主得定，定因緣生道，若有漏、若無漏。

（三）二種四如意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1、共如意足

共善五眾，名為共如意。

2、性如意足

欲主等四種定，名為性如意。

（四）法門分別

四正懃、四如意足，如性念處、共念處中，廣分別說。

四、五根，五、五力

（一）五根別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五根者，¹³⁰

信道及助道善法，是名信根。

¹²⁸ 正勤正道名正之所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）

¹²⁹ 四如意足：智定力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¹³⁰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179, n.2）：在《大智度論》，五根完全以道及助道品為對象。

行者行是道、助道法時，懇求不息，是名精進根。

念道及助道法，更無他念，是名念根。

一心念不散，是名定根。

為道及助道法，觀無常等十六行¹³¹，是名慧根。

〔二〕力義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是五根增長，不為煩惱所壞，是名為力，¹³²如五根中說。

〔三〕諸門分別

是五根、五力，行眾中攝；常共相應，隨心行，心數法，共心生，共心住，共心滅。若有是法，心墮正定；若無是法，心墮邪定。¹³³

六、七覺分

七覺，如先說義。¹³⁴

問曰：先雖說（203a）義，非以阿毘曇法說。

答曰：今當更說，如四念處義。

是七覺分，無色，不可見，無對，無漏，有為，因緣生，三世攝，名攝，外人攝。慧知。¹³⁵

非斷見，不可斷，修法，無垢法，是果亦有果，非受法，非四大造，有上法，非有，相應因。¹³⁶

二善分¹³⁷攝七覺分¹³⁸，七覺分攝二善分；不善、無記、漏、有漏法不相攝。無漏二分攝七覺分，七覺分攝無漏二分。¹³⁹

¹³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：「佛弟子八種觀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如病、如癰、如箭入體惱患；是八種觀入四聖諦中，為十六行之四。十六者，觀苦四種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；觀苦因四種：集、因、緣、生；觀苦盡四種：盡、滅、妙、出；觀道四種：道、正、行、跡。」（大正 25，138a5-10）

¹³²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180，n.1）：五根與五力僅有強度之區別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（大正 27，726b13-20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25（大正 29，132c）。

¹³³ 有此住正定，無是墮邪定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¹³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（大正 25，198c2-8）。

¹³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七覺支者，謂念等覺支乃至捨等覺支。此七覺支幾有色等者？一切無色。幾有見等者？一切無見。幾有對等者？一切無對。幾有漏等者？一切無漏。幾有為等者？一切有為。幾有異熟等者？一切無異熟。幾是緣生等者？一切是緣生、是因生、是世攝。幾色攝等者？一切名攝。幾內處攝等者？一切外處攝。幾智遍知所遍知等者？一切是智遍知所遍知。」（大正 26，752c19-26）

¹³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5：「此七覺支幾斷遍知所遍知等者？一切非斷遍知所遍知。幾應斷等者？一切不應斷。幾應修等者？一切是應修。幾染污等者？一切不染污。幾果非有果等者？一切是果亦有果。幾有執受等者？一切無執受。幾大種所造等者？一切非大種所造。幾有上等者？一切有上。幾是有等者？一切非有。幾因相應等者？一切因相應。」（大正 26，753a7-14）

¹³⁷ 二善分：即善五蘊中之受蘊及行蘊。

¹³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二善分攝七覺分者，喜覺是受陰攝，餘六是行陰攝。」（已新續藏 46，798b8-9）

七覺分中之喜覺分為受蘊所攝，其餘之念、擇法、精進、除、定、捨覺分為行蘊所攝。

¹³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5：「此七覺支與六善處相攝者，二善處少分攝七覺支，七覺支亦攝二善處

如是等種種，如〈千難〉中廣說。¹⁴⁰

七、八聖道分

八聖道分，如先說。¹⁴¹

（一）出體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9）

- (1) 正見是智慧，如四念處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中說。
- (2) 正思惟，觀四諦時無漏心相應，思惟動發，覺知籌量。
- (3) 正方便，如四正勤、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中說。
- (4) 正念，如念根、念力、念覺中說。
- (5) 正定，如如意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中說。

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今當說：

- (6) 除四種邪命攝口業，以無漏智慧除、捨、離餘口邪業，是名**正語**。
- (7) **正業**亦如是。
- (8) 五種邪命，以無漏智慧除、捨、離，是為**正命**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五種邪命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80〕p.487）

問曰：何等是五種邪命？¹⁴²

答曰：一者、若行者為利養故，詐現異相奇特；
 二者、為利養故，自說功德；
 三者、為利養故，占相吉凶為人說；
 四者、為利養故，高聲現威令人畏敬；
 五者、為利養故，稱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。
 邪因緣活命故，是為邪命。

（二）三分八正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80〕p.487）

是八正道有三分：三種為戒分，三種為定分，二種為慧分。¹⁴³

少分。〔此七覺支〕與五不善處相攝者，互不相攝。與七無記處相攝者，互不相攝。與三漏處相攝者，互不相攝。與五有漏處相攝者，互不相攝。與八無漏處相攝者，二無漏處少分攝七覺支，七覺支亦攝二無漏處少分。」（大正 26，753a15-21）

¹⁴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81, n.1):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10 (大正 26, 679c9-680a26);《品類足論》卷 15 (大正 26, 753a)。參見 Vibhaṅga (《分別論》), pp.232-234。

¹⁴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(大正 25, 198b18-c10)。

¹⁴²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〈4 淨地品〉:「誑名五邪命法：一名矯異，二名自親，三名激動，四名抑揚，五名因利求利。」（大正 26，29b8-9）

¹⁴³ 八正道有三分：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三種為戒分，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三種為定分，正見、正思惟二種為慧分。其中，「正精進」屬定分或慧分，經論所說各異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87 (大正 25, 669a8-10) 與《中部·有明小經》(Majjhima I, p.301) 說正精進屬定分所攝；但《中阿含經》卷 58 (210 經)《法樂比丘尼經》(大正 1, 788c10-12);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9 (大正 27, 306b27-28);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 (大正 30, 445a10-12) 等說正精進屬慧分所攝。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(p.177) 則說正精進通戒、定、慧三學。

另參見 Lamotte(1970, p.1184, n.1): 見 Atthasālinī(《法集論注》), p.305 所引之 Cūḷavedallasutta (《有明小經》)。關於八正道的此三種要素，另參見 Dīgha, I, p.206; Aṅguttara, I, p.125, p.291; II, p.20; III, pp.15-16; V, p.326; Itivuttaka (《小部》之《如是語經》), p.51; Nettippakarāṇa (《指導論》), p.64、p.126。

（三）八聖道分：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9）

慧分、定分分別，如先說。¹⁴⁴

戒分，今當說：戒分是色性，不可見，無對，無漏，有為，無報，因緣生，三世攝，色攝非名攝，外人攝。慧知，非斷見，不可斷，修法，無垢法，是果亦有果，非受法，四大造，有上法，非有法，非相¹⁴⁵應因。

一善分攝三正¹⁴⁶，三正攝一善分；不（203b）善、無記、漏、有漏不相攝。

無漏一法攝三正，三正亦攝無漏一法。

如是等種種分別，如《阿毘曇》廣說。

八、總明三十七道品之諸地分別¹⁴⁷

是三十七品，初禪地具有。

未到地中三十六，除喜覺。

第二禪中亦三十六，除正行。

禪中間、第三、第四禪三十五，除喜覺，除正行。

三無色定中三十二，除喜覺、正行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

有頂中二十二，除七覺分、八聖道分。

欲界中二十二，亦如是。

是為聲聞法中分別義。

（陸）大乘法之三十七道品

問曰：摩訶衍所說三十七品義云何？

答曰：

一、大乘四念處

菩薩摩訶薩行四念處，

（一）大乘身念處¹⁴⁸

1、觀內身

（1）無常乃至假有

觀是內身無常、苦、如病、如癱，焰¹⁴⁹聚敗壞。

不淨充滿，九孔流出，是為行廁。如是觀身惡露，無一淨處。

骨幹肉塗，筋纏皮裹。

先世受有漏業因緣，今世沐浴、華香、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等所成。如車有兩輪，牛力牽故，能有所至；二世因緣以成身車，識牛所牽，周旋往反。

¹⁴⁴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《〈大智度論〉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36，n.31：《大智度論》在這裡以戒定慧三學的架構，討論八正道；而八正道中的「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」；「正見、正思惟」分別屬於定與慧，這一些與三十七道品的其他道品，性質相同（見大正 25，203a9-14），此在卷 19（大正 25，198c10-203a8），已經有詳細說明。接著要討論戒分，故有此語。

¹⁴⁵ （1）（非）+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03d，n.7）

（2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相應因」，但戒分為色法，應是「非相應因」，故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作「非相應因」。

¹⁴⁶ 一善分：指善五蘊中之色蘊。三正：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

¹⁴⁷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（大正 27，497b24-c3）。

¹⁴⁸ 以下大乘之四念處，參見《持世經》卷 3〈6 四念處品〉（大正 14，657c5-659b3）。

¹⁴⁹ 焰=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=災【石】，焰=肉【宮】，=災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03d，n.10）

是身四大和合造，如水沫聚，虛無堅固。是身無常，久必破壞。

是身相，身中不可得，亦不在外，亦不在中間。

身不自覺，無知無作，如牆壁瓦石。

是身中無定身相，無有作是身者，亦無使作者。

是身先際、後際、中際皆不可得。

八萬戶虫、無量諸病及諸飢渴、寒熱、刑殘等，常惱此身。

(2) 得三解脫門，入無生無相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7）

菩薩摩訶薩觀身如是，知非我身，亦非他有；不得自在有作及所不作。

是身，身相空，從虛妄因緣生；是身假有，屬本業因緣。

菩薩自念：我不應惜身命。何以故？是身相不合不散，不來不去，不生不滅，不依倚¹⁵⁰。循身觀是身無我、無我所故空，空故無男女等諸相，無相故不作願。如是觀者，得入無（203c）作智門。

知身無作、無作者，但從諸法因緣和合生。是諸因緣作是身者，亦從虛妄顛倒故有，是因緣中亦無因緣相，是因緣生亦無生相。如是思惟，知是身從本以來無有生相，知是身無相無可取。無生故無相，無相故無生，但誑凡夫故名為身。

菩薩如是觀身實相時，離諸染欲著，心常繫念在身。

循身觀如是，名為菩薩身念處。

2、例餘二觀

觀外身、觀內外身亦如是。

(二) 大乘受念處

菩薩云何觀諸受？

1、觀內受

觀內受，是受有三種：若苦、若樂、若不苦不樂。

是諸受無所從來，滅無所至，但從虛誑顛倒妄想生，是報果，屬先世業因緣。

是菩薩如是求諸受，不在過去，不在未來，不在現在；知是諸受空、無我、無我所、無常、破壞法。

觀是三世諸受空、無相、無作，入解脫門。

亦觀諸受生滅，亦知諸受不合不散、不生不滅，如是入不生門。¹⁵¹

知諸受不生故無相，無相故不生。

如是知己，繫心緣中。若有苦、樂、不苦不樂來，心不受不著，不作依止。如是等因緣觀諸受，是名受念處。

2、例餘二觀

觀外受、觀內外受亦如是。

(三) 大乘心念處

菩薩云何觀心念處？

¹⁵⁰ 倚（一√）：2.通“倚”。依，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74）

¹⁵¹ 生滅與不生滅：觀生滅亦知不生滅入不生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8）

1、觀內心

菩薩觀內心，是內心有三相：生、住、滅；作是念：是心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至，但從內外因緣和合生。

是心無有定實相，亦無實生、住、滅，亦不在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世中。

是心不在內、不在外、不在中間。是心亦無性無相；亦無生者，無使生者。

外有種種雜六塵因緣，內有顛倒心相¹⁵²生滅相續故，強名為心。

如是心中實心相不可得。

是心性不生不滅，常是淨相，客（204a）煩惱相著故，名為不淨心。¹⁵³

心不自知，何以故？是心，心相空故。是心本末無有實法，是心與諸法無合無散，亦無前際、後際、中際，無色、無形、無對，但顛倒虛誑生。是心空，無我、無我所，無常無實。是名隨順心觀。

知心相無生，入無生法中。何以故？是心無生，無性無相，智者能知。

智者雖觀是心生滅相，亦不得實生滅法，¹⁵⁴不分別垢淨而得心清淨。

以是心清淨故，不為客煩惱所染。¹⁵⁵

如是等觀內心。

2、例餘二觀

觀外心、觀內外心亦如是。

（四）大乘法念處

菩薩云何觀法念處？

1、觀內法

觀一切法，不在內、不在外、不在中間，不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世中，但從因緣和合妄見生，無有實定，無有是法、是誰法。諸法中法相不可得，亦無法若合若散。一切法無所有如虛空，一切法虛誑如幻。諸法性淨，不相污染。諸法無所受，諸受無所有故；諸法無所知，心心數法虛誑故。

如是觀時，不見有法若一相、若異相，觀一切法空無我。

是時作是念：一切諸法因緣生故，無有自性，是為實空，實空故無有相，無有相故無作。

無作故不見法若生若滅，住是智慧中，入無生法忍門。爾時雖觀諸法生滅，亦入無相門。¹⁵⁶何以故？一切法離諸相，智者之所解。

如是觀時，繫心緣中，隨順諸法相，不念身、受、心、法，知是四法無處所。

是為內法念處。

2、例餘二觀

外法念處、內外法念處亦如是。

二、大乘四正勤，三、大乘四如意足

四正勤，四如意足，亦如是應分別，觀空無處所。

¹⁵² 相＝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03d，n.19）

¹⁵³ 心無心相，不生不滅、常是淨相。客塵染著，名不淨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4〕p.209）

¹⁵⁴ 觀生滅相，不得實生滅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8）

¹⁵⁵ 不分別垢淨得心清淨，不為客塵所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4〕p.209）

¹⁵⁶ 不見法若生若滅入無生門，觀諸法生滅亦入無相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8）

四、大乘五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云何為菩薩所行五根？

（一）五根**1、五根之義**

菩薩摩訶薩觀五根、修五根。

（1）信根

信根者，信一切法從因緣生，顛倒妄見（204b）心生，如旋火輪，如夢、如幻；信諸法不淨，無常、苦、無我，如病、如癰、如刺，災變敗壞；信諸法無所有，如空拳誑小兒；¹⁵⁷信諸法不在過去、不在未來、不在現在，無所從來、滅無所至；信諸法空、無相、無作，不生不滅，無信相¹⁵⁸；無相而信持戒、禪定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得是信根故，不復退轉。

以信根為首，善住持戒；住持戒已，信心不動不轉。一心信依業果報，離諸邪見，更不信餘語，但受佛法，信眾僧。住實道中，直心柔軟能忍，通達無礙，不動不壞，得力自在，是名信根。

（2）精進根

精進根者，晝夜常行精進，除却五蓋，攝護五根。諸深經法，欲得、欲知、欲行、欲誦、欲讀，乃至欲聞。若諸不善惡法起令疾滅，未生者令不生；未生諸善法令生，已生令增廣。亦不惡不善法，亦不愛善法，得等精進，直進不轉。得正精進定心故，名為精進根。

（3）念根

念根者，菩薩常一心念，欲具足布施、持戒、禪定、智慧、解脫；欲淨身口意業，諸法生滅住異智中，常一心念。

一心念苦、集、盡、道；一心念分別根、力、覺、道、禪定、解脫，生滅入出；一心念諸法不生不滅，無作無說，為得無生智慧、具足諸佛法故；一心念不令聲聞、辟支佛心得入。

常念不忘如是諸法甚深清淨，觀行得故，得如是自在念，是名念根。

（4）定根

定根者，菩薩善取定相，能生種種禪定。了了知定門，善知入定，善知住定，善知出定。於定不著不味，不作依止。善知所緣，善知壞緣，¹⁵⁹自在遊戲諸禪定，

¹⁵⁷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95, n.2)：依筆者所信，「空拳誑小兒」之比喻，並未見諸「三藏」，但卻常為大乘經典所引；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18（大正 3，737a4）；《賓頭盧突羅闍為優陀延王說法經》（大正 32，786b11）；《大智度論》：卷 20（大正 25，211a5），卷 43（大正 25，375a14）。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90〈優波離會〉對此比喻之解說：「大悲利益諸眾生，而實無人無壽者，不見眾生而利益，當知此事甚為難。如以空拳誘小兒，示言有物令歡喜，開手拳空無所見，小兒於此復號啼。如是諸佛難思議，善巧調伏眾生類，了知法性無所有，假名安立示世間。」（大正 11，519a75-10）

¹⁵⁸ 信相=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04d，n.6）

¹⁵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98, n.1)：關於禪及定之所緣客體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7b），詳參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9a-b）。

亦知無緣定。不隨他語，不專隨禪（204c）定行，自在出入無礙，是名為定根。

〔5〕慧根

慧根者，菩薩為盡苦，聖智慧成就。是智慧為離諸法、為涅槃。以智慧觀一切三界無常，為三衰、三毒火所燒。¹⁶⁰

觀已，於三界中，智慧亦不著一切三界，轉為空、無相、無作解脫門。一心為求佛法，如救頭然。是菩薩智慧無能壞者，於三界無所依，於隨意五欲中心常離之。慧根力故，積聚無量功德，於諸法實相利入無疑無難。於世間無憂，於涅槃無喜，得自在智慧故，名為慧根。

2、五根之用——善知眾生諸根相

菩薩得是五根，善知眾生諸根相：

知染欲眾生根，知離欲眾生根；知瞋恚眾生根，亦知離瞋恚眾生根；知愚癡眾生根，亦知離愚癡眾生根；知欲墮惡道眾生根，知欲生人中眾生根，知欲生天上眾生根；知鈍眾生根，知利眾生根；知上、中、下眾生根；知罪眾生根，知無罪眾生根；知逆、順眾生根；知常生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眾生根；知厚善根、薄善根眾生根；知正定、邪定、不定眾生根；¹⁶¹知輕躁眾生根，知持重¹⁶²眾生根；知慳貪眾生根，知能捨眾生根；知恭敬眾生根，知不恭敬眾生根；知淨戒、不淨戒眾生根；知瞋恚、忍辱眾生根；知精進、懈怠眾生根；知亂心、攝心，愚癡、智慧眾生根；知無畏、有畏眾生根；知增上慢、不增上慢眾生根；知正道、邪道眾生根；知守根、不守根眾生根；知求聲聞眾生根，知求辟支佛眾生根，知求佛道眾生根。

於知眾生根中得自在方便力故，名為知根。

五、大乘五力

菩薩行是五根增長，能破煩惱，度眾生（205a），得無生法忍，是名五力。

復次，天魔、外道不能沮壞，是名為力。

¹⁶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13：「佛告諸比丘：釋提桓因不應說如是偈。所以者何？釋提桓因三衰、三毒未除，云何妄言持一日戒，功德福報必得如我？若受持此戒，心應如佛，是則實說。」（大正 25，160a20-23）

《雜阿含經》卷 40（1117 經）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彼天帝釋所說偈言：『若人月八日，十四十五日，及神變之月，受持八支齋，如我所修行，彼亦如是修。』此非善說。所以者何？彼天帝釋自有貪、恚、癡患，不脫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悲惱苦故。」（大正 2，296a9-14）

「三衰」可能是指老、死、憂悲惱苦等。

¹⁶¹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：「復有三法，謂三聚：正定聚、邪定聚、不定聚。」（大正 1，50b18-19）另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199，n.3）：有三種眾生聚：

（1）正性定聚：此類眾生是已經入道，而且很快即達於涅槃。

（2）邪性定聚：此類眾生是犯重罪，將來必墮惡趣，而當其脫出惡趣，入於第三種聚。

（3）不定聚：不屬前二種聚，而可能進入其中之一聚。

關於此三種聚，參見 Dīgha, III, p.217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3（地主品，第 9 經）（大正 2，614b23-c1）等。在後代的資料中，聚（rāsi）之分類被種姓（gotra）之分類所取代：某種常恆（先天）或後天的心理傾向，使眾生得以證得涅槃。

¹⁶² 持重：4.穩重，謹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550）

六、大乘七覺分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**（一）略說七覺分義**

七覺分者¹⁶³，菩薩於一切法，不憶不念，是名念覺分。

一切法中，求索善法、不善法、無記法不可得，是名擇法覺分。

不入三界，破壞諸界相，是名精進覺分。

於一切作法不生著樂，憂喜相壞故，是名喜覺分。

於一切法中除心，緣不可得故，是名除覺分。^{* (163-1)}

知一切法常定相，不亂不定，是名定覺分。

於一切法不著不依止，亦不見是捨心，是名捨覺分。

菩薩觀七覺分空如是。

（二）別說喜覺分、除覺分、捨覺分

問曰：此七覺分何以略說？

答曰：七覺分中念、慧、精進、定，上已廣說。¹⁶⁴三覺今當說。

1、喜覺分

菩薩行喜覺分，觀是喜非實。何以故？是喜從因緣生，作法、有法、無常法，可著法。若生著，是無常相，變壞則生憂，凡夫人以顛倒故心著。若知諸法實空，是時心悔，我則受虛誑。如人闇中飢渴所逼，食不淨物，晝日觀知，乃覺其非。

若如是觀，於實智慧中生喜，是為真喜。

2、除覺分

得是真喜，先除身塵，次除心塵，然後除一切法相，得快樂遍身心中，是為除覺分。

3、捨覺分

既得喜、除，捨諸觀行，所謂無常觀、苦觀、空無我觀、生滅觀、不生不滅觀，有觀無觀，非有非無觀；如是等戲論盡捨。何以故？無相、無緣、無作，無戲論；常寂滅是實法相。¹⁶⁵

若不行捨，便有諸諍¹⁶⁶：若以有為實，則以無為虛；若以無為實，則以有為虛；若以非有非無為實，則以有無為虛。於實愛著，於虛恚憎，生憂喜處，云何不捨？得如是喜、除、捨，七覺分則具足滿。

¹⁶³ 參見《諸法無行經》卷上（大正 15，754c2-15）。

¹⁶³⁻¹ 《諸法無行經》卷 1：「若一切法中除却其心，緣相不可得故，是名除菩提分。」（大正 15，754c10-11）

¹⁶⁴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36，n.32：這是《大論》說明摩訶衍的三十七道品，而七覺分中的「念、慧、精進、定」四者，性質上同於之前所說的四念處等，故有此說。

念覺分：參見大乘五根中的念根（204b17-25）。

慧（擇法）覺分：參見大乘四念處（大正 25，203b9-204a26），大乘五根中的慧根（204c1-10）。

精進覺分：參見大乘四正勤（大正 25，204a26-27），大乘五根中的精進根（204b11-17）。

定覺分：參見大乘五根中的定根（204b25-c1）。

¹⁶⁵ 實相：無相，無緣，無作，無戲論，常寂滅是實法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5）

¹⁶⁶ 除妄見心力諸觀：我無我等觀。捨觀之所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5〕p.228）

七、大乘八聖道分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9）

八聖道分者，正見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，上（205b）已說。¹⁶⁷

（一）正思惟

正思惟今當說。菩薩於諸法空無所得，住如是正見中，觀正思惟相。知一切思惟，皆是邪思惟，乃至思惟涅槃、思惟佛皆亦如是。何以故？斷一切思惟分別，是名正思惟。諸思惟分別皆從不實虛誑顛倒故有，分別思惟相皆無。

菩薩住如是正思惟中，不見是正是邪，過諸思惟分別，是為正思惟。一切思惟分別皆悉平等，悉平等故心不著。如是等名為菩薩正思惟相。

（二）正語

正語者，菩薩知一切語皆從虛妄不實顛倒取相分別生，是時菩薩作是念：語中無語相，一切口業滅，知諸語實相，是為正語。是諸語皆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去。是菩薩行正語法。諸有所語，皆住實相中說；以是故諸經說：「菩薩住正語中，能作清淨口業。」知一切語言真相，雖有所說，不墮邪語。

（三）正業

1、知一切業皆空、虛妄無實

正業者，菩薩知一切業邪相，虛妄無實，皆無作相。何以故？無有一業可得定相。

（1）釋疑：「應有善業、惡業、無記業，云何一切業皆空」疑

問曰：若一切業皆空，云何佛說「布施等是善業，殺害等是不善業，餘事動作是無記業」？¹⁶⁸

答曰：諸業中尚無有一，何況有三！何以故？如行時已過則無去業，未至亦無去

¹⁶⁷（1）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37，n.33：Lamotte（1970，p.1203）說，這是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所說：「正見是智慧，如四念處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中說。……正方便，如四正勤、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中說。正念，如念根、念力、念覺中說。正定，如四如意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中說。」（大正 25，203a9-14）

但 Lamotte 所指的是在討論聲聞對八正道的解說，而《大智度論》對於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等道品，既然都按摩訶衍的立場，有所說明，則對八正道當無例外。比較特殊的是，在聲聞三十七道品中，其八正道的正思惟是「觀四諦時，無漏心相應，思惟發動，覺知籌量」，在戒定慧的架構底下，屬於慧分；但在摩訶衍中，則是：「菩薩於諸法空無所得，住如是正見中，觀正思惟相。知一切思惟，皆是邪思惟，及至思惟涅槃、思惟佛，皆亦如是。何以故？斷一切思惟分別，是名正思惟。」

（2）**正見**，參見大乘四念處（大正 25，203b9-204a26），大乘五根中的慧根（204c1-10）、大乘七覺分中的擇法覺分（205a3-4）。

正方便，參見大乘四正勤（大正 25，204a26-27），大乘五根中的精進根（204b11-17）、大乘七覺分中的精進覺分（205a5）。

正念，參見大乘五根中的念根（204b17-25），大乘七覺分中的念覺分（205a2-3）。

正定，參見大乘五根中的定根（204b25-c1），大乘七覺分中的定覺分（205a8-9）。

¹⁶⁸《俱舍論》卷 15〈4 分別業品〉引經：「經中說：業有三種：善、惡、無記。」（大正 29，80c22）另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04，n.2）：這是引述一部常為阿毘達磨所提到的經典。參見 Kośa（梵本《俱舍論》），IV，p.105；《順正理論》卷 43（大正 29，584c3）；Abhidharmadīpa，p.136。

業，現在去時亦無去業；以是故無去業。¹⁶⁹

(2) 釋疑：「已去、未去雖無去，今去處應有去」疑

問曰：已過處則應無，未至處亦應無，今去處應是有去！¹⁷⁰

答曰：今去處亦無去。何以故？除去業，今去處不可得；若除去業，今去處可得者，是中應有去，而不然。除今去處則無去業，除去業則無今去處；是相與共緣故，不得但言今去處有去。

復次，若今去處有去業，離(205c)去業應當有今去處，離今去處應當有去業。¹⁷¹

(3) 釋疑：「若今去處與去業相異有何咎」疑

問曰：若爾者¹⁷²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一時有二去業故。若有二去業，則有二去者。何以故？除去者則無去。

若除去者，今去處不可得；無今去處故，亦無去者。¹⁷³

¹⁶⁹ (1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04, n.3)：幾乎逐字引述梵本《中論》〈2 觀去來品〉，第 1 頌，p.92。

《中論》卷 1 〈2 觀去來品〉：「已去無有去，未去亦無去，離已去未去，去時亦無去。」(大正 30, 3c8-9)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79-101。又《中觀今論》，p.136：「《中論》的〈2 觀去來品〉，廣泛的以去來為例而研究運動相，不單說去，也曾討論到住，去是動相，住即是不動——靜相。靜與動，是運動的相對形象。**觀去約四事廣破：一、去，二、去者，三、去時，四、去處。**去與去者，《中論》以一異的論法而研考之。」

¹⁷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05, n.1)：此項論難在梵本《中論》，〈2 觀去來品〉，第 2 頌，p.93 已經提出。

《中論》卷 1 〈2 觀去來品〉：「動處則有去，此中有去時，非已去未去，是故去時去。」(大正 30, 3c13-14)

¹⁷¹ (1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05, n.2)：這是解述梵本《中論》，〈2 觀去來品〉，第 3-4 頌，pp.94-95 對前揭論難之回應。

(2) 《中論》卷 1 〈2 觀去來品〉：

「云何於去時，而當有去法？若離於去法，去時不可得。」(大正 30, 4a2-3)

「若言去時去，是人則有咎，離去有去時，去時獨去故。」(大正 30, 4a7-8)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86-87：「要知道，時間是在諸法的動作變異上建立的，不能離開具體的運動者，執著另有一實體的時間。時間不離動作而存在，這是不容否認的。那麼，怎麼於去時中而說應當有去法呢？為什麼不能說去時中有去？因為若離於去法，去時不可得。去時是不離去法而存在的，關於去法的有無自性，正在討論，還不知能不能成立，你就豫想去法的可能，把去法成立的去時，作為此中有去的理由，這怎麼可以呢？……去時要待去法而成立，所以不能用去時為理由，成立去法的實有。若不知這點，一定要說去時中有去的話，此人就有很大的過咎，他不能理解去時依去法而存在，等於承認了離去法之外別有去時，去時是獨存的，是離了去法而存在的(獨是相離的意思)。自性有的去時不可得，執著去時有去，不消說，是不能成立的。」

(4) 《中論》卷 1 〈2 觀去來品〉(青目釋)：「去法、去者、所去處，是法皆相因待；因去法有去者，因去者有去法，因是二法則有可去處，不得言定有，不得言定無。是故決定知，三法虛妄，空無所有，但有假名，如幻如化。」(大正 30, 5c10-14)

¹⁷²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06, n.1)：亦即如果今去處與去業有異。

¹⁷³ (1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06, n.2)：梵本《中論》〈2 觀去來品〉，第 5-7 頌，pp.95-97。

復次，不去者亦不去，故無去業。若除去者、不去者，更無第三去者。¹⁷⁴

(4) 釋疑：「不去者雖不去，去者何故言不去」疑

問曰：不去者不去應爾，去者何以故言不去？

答曰：除去業，去者不可得；¹⁷⁵除去者，去業不可得。

如是等一切業空，是名正業。

2、知邪業、正業平等，不作不分別

諸菩薩入一切諸業平等，不以邪業為惡，不以正業為善；無所作，不作正業，不作邪業，是名實智慧，即是正業。

3、知諸業無正無邪，而常有正業、無邪業

復次，諸法等中無正無邪，如實知諸業；如實知已，不造不休。如是智人常有正業，無邪業，是名為菩薩正業。

(2) 《中論》卷 1〈2 觀去來品〉：

「若去時有去，則有二種去，一謂為去時，二謂去時去。」(大正 30, 4a13-14)

「若有二去法，則有二去者，以離於去者，去法不可得。」(大正 30, 4a18-19)

「若離於去者，去法不可得，以無去法故，何得有去者。」(大正 30, 4a24-25)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87-89：「若固執去時有去，則應有二種的去：一、是因去法而有去時的這個去（去在時先）；二、是去時中動作的那個去（去在時後）。一切是觀待的假名，因果是不異而交涉的。因去有去時，也就待去時有去，假名的緣起是這樣的。但執著自性的人，把去法與去時，看成各別的實體，因之，由去而成立去時的去，在去時之前；去時中去的去，卻在去時之後。不見緣起無礙的正義，主張去時去，結果，犯了二去的過失。有兩種去，又有什麼過失呢？這犯了二人的過失，因為去法是離不了去者的。……假名我與假名法，非一非異的，相依相待而存在。所以去者與去法，二者是不容分離的，有去法就有去者，有去者也就有去法。這樣，若如外人的妄執，承認有二去法，豈不是等於承認有二去者嗎？要知道：離於去者，去法是不可得的啦。……去法與去者，相依相待而存在，離於去者，去法是不可得的，去法不能離去者，去法就沒有決定性，去法的實性不可得，那裡還會有真實的去者？所以說以無去法故，何得有去者？」

¹⁷⁴ (1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06, n.3)：梵本《中論》〈2 觀去來品〉，第 8 頌，p.97。

(2) 《中論》卷 1〈2 觀去來品〉：

「去者則不去，不去者不去，離去不去者，無第三去者。」(大正 30, 4a28-29)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89-90：「要有去，就不外去的那個人在那裡去，或者沒有去的那個人往那裡去。去的那個人能夠有去的動作，一般都看為是的，其實去者就是已經去的人，動作也過去了，那裡可說去者還有去呢？所以去者不去，不去者當然也不能有去的動作，因為不去，就等於沒有動作。去者、不去者，都不能去，或者以為有第三者能去，但是這第三者，不是去了，就是沒有去，離了去者與不去者，根本無第三去者的存在，所以第三者去，同樣的不可能。」

¹⁷⁵ (1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06, n.4)：梵本《中論》〈2 觀去來品〉，第 9 頌，p.98。

(2) 《中論》卷 1〈2 觀去來品〉：

「若言去者去，云何有此義？若離於去法，去者不可得。」(大正 30, 4b4-5)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90：「去者能去，怎麼會有此義呢？去者之所以名為去者，不是因為觀待去法的動作而安立的嗎？現在去法的沒有實體，是一個問題，你卻豫想去法的成立，說有去者，並且想用以去者來成立去法，這不是更成問題了嗎？要知道：若離於去法，去者是不可得的。去法既還是問題，怎麼敢武斷的說有真實的去者呢？」

(四) 正命

正命者，一切資生活命之具，悉正不邪。住不戲論智中，不取正命，不捨邪命，亦不住正法中，亦不住邪法中。常住清淨智中，入平等正命，不見命，不見非命。行如是實智慧，以是故名正命。

八、菩薩得三十七品，過二地，入菩薩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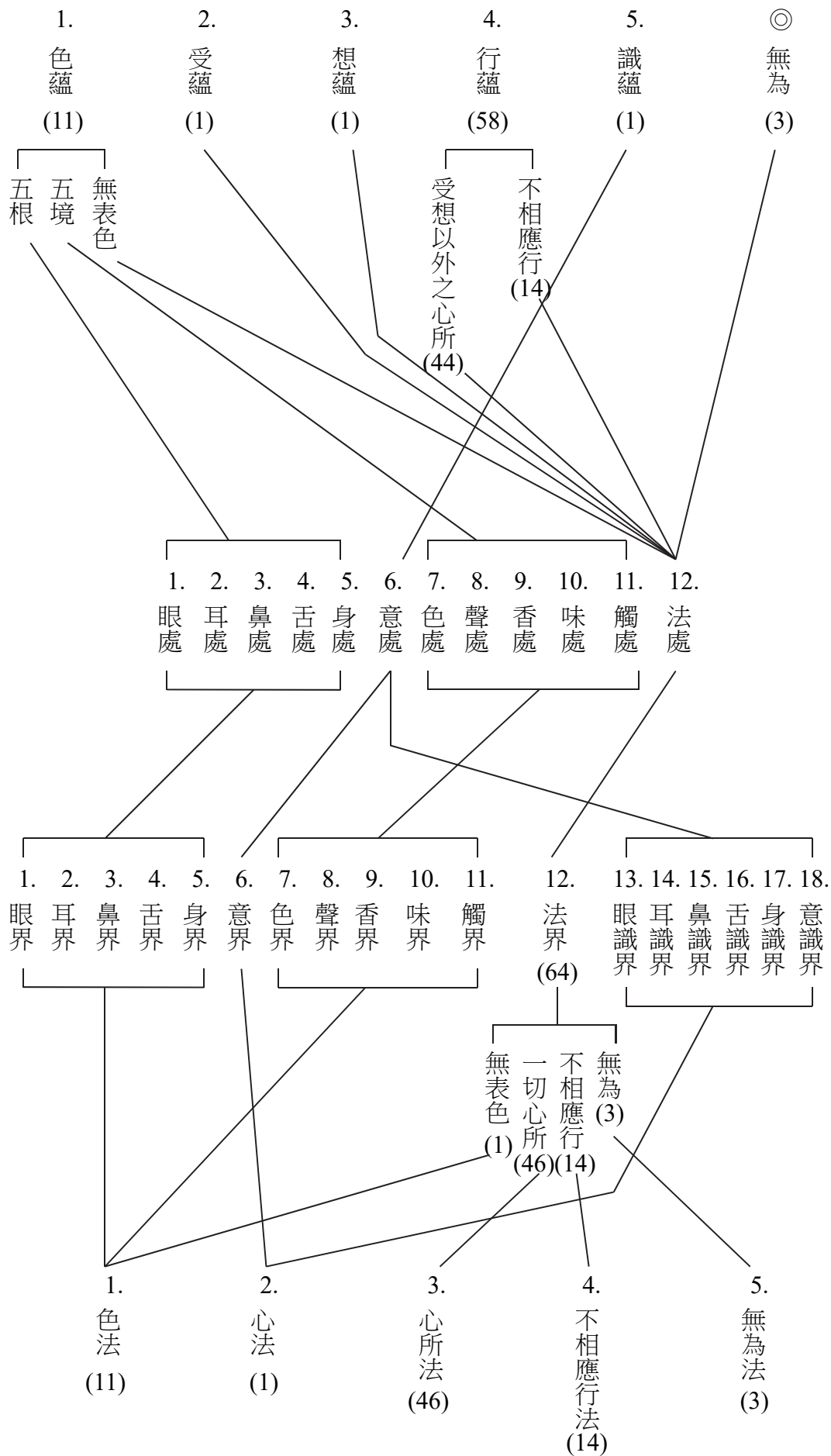
若菩薩摩訶薩能觀是三十七品，得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入菩薩位中，漸漸得成一切種智。

五
蘊

十二
處

十八
界

五
位



慧日佛學班第 04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0

〈釋初品中三三昧義第三十二〉

(大正 25, 206a2-208c7)

釋厚觀 (2008.03.01)

貳、空三昧等八種定法¹

【經】空三昧、無相三昧、無作三昧，四禪，四無量心，四無色定，八背捨，八勝處，九次第定，十一切處。

【論】

【壹】於三十七道品之後，說三三昧等八種定法的理由

問曰：何以故次三十七品後說八種法²？

答曰：

一、對果辨次第（明涅槃門、趣涅槃道及助開門法）³

三十七品是趣涅槃道，行是道已，得到涅槃城。

涅槃城有三門，所謂空、無相、無作。⁴已說道，次應說到處門。

四禪等是助開門法。⁵

二、對道品明次第

復次，三十七品是上妙法，欲界心散亂，行者依何地、何方便得？

【(一) 所依地

當依色界、無色界諸禪定。

【(二) 所依方便

於四無量心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九次第定、十一切處中，試心知得柔軟自在隨意不？

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8, 219a4-17) 中，「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不生故，應具足」以下，言菩薩所應具足者，論共分為八大類：一、三十七道品，二、空三昧等八種定法，三、九相，四、八念，五、十想，六、十一智，七、有覺有觀等三三昧，八、三根（未知欲知根、知根、知己根）。

² 八種法：(1) 三三昧：空三昧、無相三昧、無作三昧，(2) 四禪，(3) 四無量心，(4) 四無色定，(5) 八背捨，(6) 八勝處，(7) 九次第定，(8) 十一切處。

八種（定）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030] p.518)

³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答中有三復次：初對果辨次第；第二復次，對道品明次第；第三復次，對實觀辨次第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02a22-24)

⁴ 涅槃三門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9] p.85)

⁵ 一三七品——趣涅槃道

行十 四禪等——助開門法

└ 三解脫——門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8] p.14)

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三三昧是行所入門。四禪、無色是行之所依，四無量下是起行方便。又復分三：初明道品，明涅槃勝行。行成，要由門入，是故第二明三三昧為涅槃之門。門不自開，由道品勝行。勝行成立，要須方便，是故第三四禪以下訖於九相，有八種行法，明勝行方便助開門法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00c13-18)

譬如御者試馬，曲折隨意，然後入陣。

1、十一切處

十一切處亦如是，觀取少⁶許青色，視一切物皆能使青；一切黃、一切赤、一切白皆如是。

2、八勝處

復次，於八勝處⁷緣中自在。

3、八背捨

初、二背捨，觀身不淨；第三背捨，觀身還使淨。⁸

4、四無量心

四無量心：慈觀⁹眾生皆樂，悲觀眾生皆苦，喜觀眾生皆喜；捨是三心，但觀眾生無有憎愛。¹⁰

三、對實觀辨次第

復次，有二種觀：一者、得解觀，二者、實觀。¹¹

實觀者，是三十七品。以實觀難得故，次第說得解觀。¹²得解觀中心柔軟，易得實觀，用實觀得入三涅槃門。¹³

(貳) 廣明八種定法

一、三三昧

(一) 聲聞法之三三昧

1、釋義

(1) 空門

問曰：何等空涅槃門？

答曰：觀諸法無我、我所空，諸法從因緣和合生，無(206b)有作者，無有受者，是名空門。¹⁴

⁶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小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少」(第 14 冊，576c18)。

⁷ 八勝處：(1) 內有色相外觀色少，(2) 內有色相外觀色多，(3) 內無色相外觀色少，(4) 內無色相外觀色多，(5) 內無色相外觀色青，(6) 外觀色黃，(7) 外觀色赤，(8) 外觀色白。

⁸ 八背捨：初二觀不淨，第三還觀淨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)

「八勝處」與「前三背捨」之對應關係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72。

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11, n.1)：此處之「觀」，更精確的說應是「欲觀」，因為它純粹是主觀之思慮，目的在淨化行者之心，但是對眾生之樂或苦並沒有任何影響。

¹⁰ 觀眾生皆樂、皆苦、皆喜，無瞋愛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)

¹¹ 「得解觀(易得)——八背捨等

二種觀——實觀——三十七品

※得解觀——→實觀(由易入難)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8〕p.14)

八種定：得解觀試心已柔軟，然後入實觀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)

¹²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12, n.1)：即除三三昧以外之七種補助法門，「得解觀」之次第。

¹³ 三十七品：是實觀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)

依色無色界諸定地，以得解觀為方便乃得入。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)

¹⁴ 法從緣生，無我我所故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)

破我：但因緣合實無吾我，人我無定故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7〕p.229)

復次，空門，如〈忍智品〉¹⁵中說。

(2) 無相門

A、知無我我所故實無男女一異等相¹⁶

知是無我、我所已，眾生云何於諸法中心著？行者思惟作是念：「諸法從因緣生，無有實法，但有相¹⁷，而諸眾生取是相，著我、我所。我今當觀是相有實可得不？」審諦觀之，都不可得；若男相、女相、一異相等，是相實皆不可得。

何以故？諸法無我、我所故空，空故無男、無女、一異等法，我、我所中名字，是一、是異。

以是故，男、女、一、異法實不可得。

B、觀身為六界和合故實無男女相

復次，四大及造色圍虛空故名為身；是中內外入因緣和合生識種。身得是種和合，作種種事——言語、坐起、去來。¹⁸於空六種和合中，強名為男，強名為女。

若六種是男，應有六男，不可以一作六、六作一。

亦於地種中無男女相，乃至識種亦無男女相。若各各中無，和合中亦無；如六狗各各不能生師子，和合亦不能生，無性故。

※ 破執顯無相〔外人執：雖神無別，但應有男女相之別〕

(A) 別破身分與身異

問曰：何以故無男女？雖神無有別，即身分別有男女之異。¹⁹是身不得離身分²⁰，

- ¹⁵ 〈忍智品〉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96b29-97a24）中「三三昧中之空三昧」。
- 慧影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『空門如〈忍智品〉中說』者，然此經（《小品般若經》）中，無別〈忍智品〉名，指上歎菩薩德，得諸三昧，已得等忍及大忍成就中釋，即名〈忍智品〉也。如〈讚菩薩品〉、〈須菩提品〉，雖不落九十品例而得名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2c6-9）
- ¹⁶ 法從緣生，無我我所故空，觀男女一異相實不可得故無相，無作者故無作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- ¹⁷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16，n.1）：《大智度論》此段所述大體上是引用古傳之定義。且此處也忠實的重述論文之說明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96c）。不過關於無相（ānimitta）所欲無之相（nimitta），除了傳統所述之十相〔五塵、女、男，再加上生住滅三相〕，此處又加上一相（ekatva）及異相（anyatva）。
- ¹⁸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17，n.1）：人是由六界——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所構成。但是如對它們個別或整體的觀察，並不具有性別之差異。以六界來分析人之構成，起源於原始佛典，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9〈37 六重品〉（2 經）：「世尊告曰：彼云何名為六界之法？比丘當知，六界之人稟父母精氣而生。云何為六？所謂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。」（大正 2，710b12-15）
- 關於六界，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（大正 1，52a6-7）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3（13 經）《度經》（大正 1，435c21-22），卷 7（31 經）《分別聖諦經》（大正 1，468a27-28），卷 42〈2 根本分別品〉（162 經）《分別六界經》（大正 1，690b27-28）等。
- ¹⁹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17，n.2）：關於部分與全體之問題，佛教與勝論間之爭論，《俱舍論》卷 12（大正 29，66b）有詳細之分析討論。
- ²⁰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『是身不得離身分』者，身分謂頭、足、腹、脊等；身者，謂神我微細總分之身。外人立意：執神我之身，及以頭足身分，雖非真然是一，然非條異，故不得相離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a3-6）

身分亦不得離身；如見身分足，知有有²¹分法名為身。²²足等身分異身²³，身即是男女相。

答曰：神已先破²⁴，身相亦壞，今當重說。

若有是有分名身²⁵，為各各分中具足有？為身分分在諸分中？

若諸分中具足有身²⁶者，頭中應有腳²⁷。何以故？頭中具足有身故。

若身分分在諸分中，是身與分無有異²⁸，有分者隨諸分故。

(B) 別破身分與身一

問曰：若足等身分與有分異，是有咎；今足等身分與有分身法²⁹不異，故無咎！

答曰：

a、以顛倒門破³⁰

若足等身分與有分不異，頭即是足。³¹何以故？二事是身（206c），不異故。

b、多少不同門破

又身分多，有分³²一，不應多作一、一作多。³³

²¹ 有+（身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06d，n.12）

²²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『如見身分』者，如見頭足等身也。『足知有分法名為身』者，謂微細總分之身，即是神我之身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a6-8）

²³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『足等身分異身』者，此是別分之身異總分之身也。外人執意：有一神我微細總分之身，遍在別分身中也。『身即是男女相』者，此是別分之身，即是男女形相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a8-11）

²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8a23-150a17）。

²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『若有是有分名為身』者，謂有有分之□，名為總分神我之身也。此牒所立。『為各各分中具足有』者，問言為總分之身在別分身中，頭中宛然具足有總分之身，乃至足手之中亦皆然也。『為身分分在諸分中』者，問意為有分頭還在別分身頭中，乃至於足亦皆然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a16-21）

案：□疑為「身」。

²⁶ 身=分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06d，n.13）

²⁷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『若諸分中具足有身者，頭中應有腳』者，既總分之身遍別分頭中，理宜有腳。若頭有足，理所不然，故以破之。若別分頭中有總分之頭，別分之頭得是其頭；別分頭中既有總分之足，別分之頭應名為足；既不名足，故知別分之中不得具足有總分身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a21-b1）

²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『若身分分在諸分中，是身與分無有異』者，爾為神我之身，應須實然是一。若還隨諸□有頭足之殊者，是則與別分之身何差別也。若無差別，同無常滅壞也。進退二途理無歸趣，故知執有神我謂身有相，妄說而談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b1-6）

案：□疑為「分」。

²⁹ [身法]—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06d，n.14）

³⁰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破中有三：初、以顛倒門破。二、『又身分多有分二』者下，多少不同門破。三、『復次，因無故果無』下，違世因果門破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b7-9）

³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前中言『若足等身分與有分不異，頭則是足』者，此謂別分身頭即是別分身足。所以如此，若總分之身頭足差別，即是無常差別之法，與別分之身無異。若當有分之身無差別故，與別分之身合時，頭則是足。良由別分之身不與總分合時，則有頭足之別。今以別分之身與總分之身實然是一，更無頭足之異，是故說言頭即是足也。又復總分之足在別分頭中，既實然是一，故頭即足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b9-17）

³² 分+（少）【宋】。（大正 25，206d，n.15）

c、違世因果門破

復次，因無故果無，非果無故因無³⁴。身分與有分不異，應果無故因無。何以故？因果一故。

C、總結明無相**(A) 結一異明無相**

若一、若異中，求身不可得³⁵；身無故，何處有男女？

(B) 就即離明無相

若有男女，為**即是身**？為**異身**？身，則無³⁶可得。若在餘法，餘法非色故，無男女之別。

(C) 明起執因緣

但二世因緣和合，以顛倒心故，謂為男女。如說：

俯仰屈申立去來，視瞻言語中無實，風依識故有所作，是識滅相念念無。

彼此男女有³⁷我心，無智慧故妄見有；骨鎖相連皮肉覆，機關動作如木人。

內雖無實外似人，譬如洋金投水中，亦如野火焚竹林，因緣合故有聲出。

如是等諸相，如先所說，此中應廣說。是名**無相門**。

(3) 無作門

無作者，既知無相，都無所作³⁸，是名**無作門**。

2、何故名三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問曰：是三種，以智慧觀空、觀無相、觀無作；是智慧，何以故名「三昧」？

答曰：

(1) 慧不住定，不能破惑得實相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是三種智慧，若不住定中，則是狂慧，多墮邪疑，無所能作；若住定中，則能破諸煩惱，得諸法實相。³⁹

³³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外人救云：多因現一果，以諸分等多因，成一有分之果，明知有身。論師破云：因既是多，果不應一，正當此中第二『復次不應多作一、一作多』等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b21-24）

³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又外人救云：汝破有分，不破身分。既有身分之因，還有有分之果。今破云：『因無故果無，非果無故因無』者，先立道理。若因果異體，得以因無類果無，非以果無類因無。今汝因果既一，則應以果無類因無；我已破果，故知因亦自破也。又復更解：如世間緣成因果，因果別異，但自有果，必有其因，有因未必有果。如似棟梁譬等是因，屋是棟梁等果；但有其屋，必有棟梁；自有棟梁，未必有屋。汝家立義，因果是一，無果之時，亦應無因。何以然者，以汝立義，因果是一故。若無果之時，猶有因在，此便是因果不一，何得說言因果是一。此並舊釋，今更解者，將明無其有分之果。先立道理：但因先果後，後以因無類果無，非果先因後故，非以果無證因無，此立理訖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b24-c12）

³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『若一若異中求身不可得』者，自下總結明無相。於中分二：初、結一異明無相，二、『若有男女』已下就即離明無相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c17-19）

³⁶ 無=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06d，n.16）

³⁷ 有=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06d，n.19）

³⁸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19，n.1）：或作「行」（abhisamkāra）。

³⁹ 慧不離定：不住定是狂慧墮邪疑，住定破煩惱得實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4）

(2) 聖人住定如實說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復次，是道異一切世間，與世間相違。諸聖人在定中得實相說，非是狂心語。

(3) 諸禪離此非三昧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復次，諸禪定中無此三法，不名為三昧。⁴⁰何以故？還退失墮生死故。如佛說：

「能持淨戒名比丘，能觀空名行定人，一心常勤精進者，是名真實行道！
於諸樂中第一者，斷諸渴愛滅狂法，捨五眾身及道法，是為常樂得涅槃。」⁴¹

以是故，三解脫門，佛說名為「三昧」。

3、何故名解脫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問曰：今（207a）何以故名「解脫門」？

答曰：行是法時得解脫，到無餘涅槃，以是故名解脫門。⁴²

無餘涅槃是真解脫，於身、心苦得脫；有餘涅槃為作門。⁴³

此三法雖非涅槃，涅槃因故，名為涅槃。世間有因中說果、果中說因。

4、三三昧與餘法之關涉

(1) 三昧如王，智慧如大臣，餘法如營從

是空、無相、無作，是定性，是定相應心心數法，隨行身業、口業，此中起心不相應諸行和合，皆名為三昧。

譬如王來，必有大臣、營從；三昧如王，智慧如大臣，餘法如營從。

餘法名雖不說，必應有。何以故？定力不獨生，不能獨有所作故。是諸法共生、共住、共滅、共成事，互相利益。

(2) 三解脫與十六行相⁴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5〕p.82）

A、空三昧：二行相

是空三昧二行：一者、觀五受眾一相、異相無故「空」，二者、觀我、我所法不可得故「無我」。

B、無相三昧：四行相

無相三昧四行：觀涅槃種種苦盡故名為「盡」，三毒等諸煩惱火滅故名為「滅」，一切法中第一故名為「妙」，離世間故名為「出」。

⁴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20, n.2)：在無量三昧之中，只有空等三三昧是「實相三昧」，此一概念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97a）已有說明。

⁴¹ 涅槃：捨五眾及道法，得常樂涅槃（小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7〕p.248）此二偈頌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97a21-24）。

⁴² 何故名解脫門：行是法得涅槃真解脫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⁴³ 涅槃：無餘是真，有餘為作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5〕p.227）

涅槃：無餘涅槃是真解脫，有餘涅槃（三解脫？）為作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7〕p.248）

⁴⁴ 空（二）——空、無我

三解脫門與十六行相——無相（四）——盡、滅、妙、出

無作（十）——無常、苦、因、集、緣、生、道、正、迹、到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2〕p.60）

四諦：三解脫與十六行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5〕p.82）

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（大正 27，538c6-10）。

C、無作三昧：十行相

無作三昧十⁴⁵行：

(A) 苦諦之二行

觀五受眾因緣生故「無常」，身心惱故「苦」。

(B) 集諦之四行

觀五受眾因四行：煩惱、有漏業和合能生苦果，故名為「集」；以六因⁴⁶生苦果，故名為「因」；四緣生苦果，故名為「緣」；不多不少等因緣生果，故名為「生」。

(C) 道諦之四行

觀五不受眾四行：是八聖道分，能到涅槃故「道」；不顛倒故「正」；一切聖人去處故「迹」；愛見⁴⁷煩惱不遮故必「到」。

5、三三昧、三解脫門之法門分別⁴⁸

(1) 三昧、解脫，漏、無漏及何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8〕p.197）

是三解脫門，在九地中：四禪、未到地、禪中間、三無色，無漏性故。

或有說者：三解脫門一向無漏；三三昧或有漏或無漏。以是故，三昧、解脫有二名。

如是說者：在十一地：六地⁴⁹、三無色、欲界及有頂地。若有漏者，繫在十一地；無漏者，不繫。⁵⁰

(2) 三根相應

喜根、樂根、捨根⁵¹相應。

(3) 成就、不成就，修、不修等

初學在欲界（207b）中，成就在色、無色界中。

如是等成就、不成就，修、不修，如《阿毘曇》⁵²中廣說。

(二) 大乘法之三解脫門**1、空、無相、無作三門之進修次第****(1) 空門：以眾生空、法空觀一切法空**

⁴⁵ 二=十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07d，n.2）

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二」，今依【元】【明】作「十」。

⁴⁶ 六因：1、相應因，2、共因（俱有因），3、相似因（同類因），4、遍因（遍行因），5、報因（異熟因），6、名因（能作因）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7a28-29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5（大正 29，30a）。

四緣：1、因緣，2、次第緣（等無間緣），3、緣緣（所緣緣），4、增上緣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7b2-3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6（大正 29，36b）。

⁴⁷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24，n.2）：愛結及見結等二種已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7（大正 25，110b2-3）提及。

⁴⁸ 小解（三解脫門）：法門分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⁴⁹ 六地：四根本禪及未到定地、靜慮中間。

⁵⁰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：「三三摩地：界者，若有漏是三界，若無漏是不繫。地者，若有漏在十一地，若無漏在九地。」（大正 27，539b1-2）

⁵¹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：「根相應者，三根相應：謂樂、喜、捨。」（大正 27，539b24）

⁵²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~卷 105（大正 27，538a-543a）。

復次，有二種空義觀一切法空，所謂眾生空、法空。⁵³

A、眾生空

眾生空，如上說。⁵⁴

B、法空

法空者，諸法自相空。如佛告須菩提：「色，色相空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識相空。」⁵⁵

※ 答難：法空何用學道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）

問曰：眾生空，法不空，是可信；法自相空，是不可信。何以故？若法自相空，則無生無滅；無生無滅故，無罪無福；無罪無福故，何用學道？⁵⁶

答曰：

(A) 空中亦無空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4〕p.209）

有法空故有罪福，若無法空，不應有罪福。何以故？若諸法實有自性，則無可壞。性相不從因緣生，若從因緣生，便是作法；若法性是作法，則可破。若言法性可作可破，是事不然！性名不作法，不待因緣有。諸法自性有，自性有則無生者，性先⁵⁷有故。⁵⁸若無生則無滅，生滅無故無罪福；無罪福故，何用學道？

若眾生有真性者，則無能害、無能利，自性定故。如是等人，則不知恩義，破業果報。

法空中亦無法空相，⁵⁹汝得法空，心著故，而生是難。是法空，諸佛以憐愍心，為斷愛結、除邪見故說。⁶⁰

(B) 法空亦無自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4〕p.209）

復次，諸法實相能滅諸苦，是諸聖人真實行處。若是法空有性者，說一切法空時，云何亦自空？若無法空性，汝何所難？

C、小結

以是二空，能觀諸法空，心得離諸法，知世間虛誑如幻。⁶¹

⁵³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25, n.2)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（大正 25，192c-194b）對二空有詳細之論究。

⁵⁴ 眾生空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8a23-150a15），卷 14（163c7-164a），卷 18（192c21-26），卷 20（206b2-c10）。

⁵⁵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9 集散品〉（大正 8，235a11-12），卷 16〈54 大如品〉（大正 8，337b4-5），卷 21〈70 三慧品〉（大正 8，373c3-4）。

⁵⁶ 釋疑：法空應無罪福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⁵⁷ 先=無【宋】。（大正 25，207d，n.3）

⁵⁸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26, n.1)：自存之法在定義上即是常恆不變、不生不滅。

⁵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：「邪見人言諸法皆空無所有，取諸法空相戲論；觀空人知諸法空，不取相、不戲論。」（大正 25，193c28-194a1）

⁶⁰ 說空之所以。為斷愛結除邪見故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4）

⁶¹ 空——觀法空，心離，知世法虛誑如幻……取相則生憍慢，自謂能知實相
|
三三昧——無相——滅空相……於無相戲論欲有所作
|
無作——不應求三界中生身

(2) 無相門

如是觀空，若取是諸法空相，從是因緣生憍慢等諸結使，言「我能知諸法實相」，是時應學無相門，以滅取空相故。

(3) 無作門

若於無相中生戲論，欲分別有所作，著是無相；是時復自思惟：「我為謬錯，諸法空無相中云何得相、取相作戲論？是時（207c）應隨空、無相行，身口意不應有所作，應觀無作相，滅三毒，不應起身口意業，不應求三界中生身。」如是思惟時，還入無作解脫門。

2、體是一法，隨觀成三：觀法空，不取相，不為三界中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是三解脫門，摩訶衍中是一法，以行因緣故，說有三種：

- (1) 觀諸法空是名空；
- (2) 於空中不可取相，是時空轉名無相；
- (3) 無相中不應有所作為三界生，是時無相轉名無作。

3、達者一門能入，不達則通塗更塞，轉入餘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譬如城有三門，一人身不得一時從三門入，若入則從一門。諸法實相是涅槃城，城有三門：空、無相、無作。

- (1) 若人入空門，不得是空，亦不取相，是人直入，事辦故，不須二門。
- (2) 若入是空門，取相得是空，於是人不名為門，通塗更塞。若除空相，是時從無相門入。
- (3) 若於無相相心著、生戲論，是時除取無相相，入無作門。

(三) 聲聞三解脫門與大乘三解脫門所緣之比較**1、聲聞三解脫門：所緣各別**⁶²

阿毘曇義中：是空解脫門，緣苦諦攝五眾。⁶³

無相解脫門，緣一法，所謂數緣盡。

無作解脫門，緣三諦⁶⁴攝五眾。

2、大乘三解脫門：所緣唯一實相

摩訶衍義中：是三解脫門，緣諸法實相⁶⁵。以是三解脫門，觀世間即是涅槃⁶⁶。何以故？涅槃空、無相、無作，世間亦如是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2〕p.60）

觀法如幻名觀空，更無法空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9）

⁶² 小解（三解脫門）：所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⁶³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31, n.1)：任何人證得三摩地均必然具有與心及心所有關之四無色蘊（即受、想、行、識）及等至律儀，而後者即屬色（蘊）。

⁶⁴ 三諦：苦諦、集諦、道諦。

⁶⁵ 所緣唯一實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⁶⁶ 以此能觀世間即涅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世間即涅槃：以三脫門觀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4）

〔四〕釋疑

問曰：如經說涅槃一門，今何以說三？

答曰：

1、法雖一而義有三

先已說，法雖一而義有三。⁶⁷

2、為愛多、見多、愛見等者故說三門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復次，應度者有三種：愛多者，見多者，愛見等者。

〔1〕為見多者說空解脫門

見多者，為說空解脫門。見一切諸法從因緣生，無有自性，無有自性故空，空故諸見滅。

〔2〕為愛多者說無作解脫門

愛多者，為說無作解脫門。見一切法無常、苦、從因緣生；見已，心厭離愛，即得入道。

〔3〕為愛見等者說無相解脫門

愛見等者，為說無相解脫門。聞是男女等相無故斷愛，一異等相無故斷見。

3、佛說不定，菩薩應遍學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佛或一時說二門，或一時說三門。菩薩（208a）應遍學，知一切道，故說三門。

〔五〕總結

更欲說餘事故，三解脫門義略說。

二、四禪

〔一〕聲聞四禪

1、四禪有淨、無漏二種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四禪有二種：一者、淨禪，二者、無漏禪。⁶⁸

云何名淨禪？有漏善五眾⁶⁹是⁷⁰。

云何名無漏？無漏五眾。⁷¹

⁶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：「是三解脫門，摩訶衍中是一法，以行因緣故，說有三種。」（大正 25，207c4-5）

⁶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6a1-2，186c26-28）。

⁶⁹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33，n.2）：任何人證得靜慮，即證得具有「定」之靜慮，必然具有其他心所及心（四無色蘊）暨靜慮律儀，而後者屬色蘊。

⁷⁰ 〔是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08d，n.3）

⁷¹（1）Lamotte 教授認為此處之無漏五眾是「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」五分法身。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33，n.3）

（2）筆者認為：從《大智度論》以下之法門分別——「禪攝身業、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，是非心、非心數法、非心相應。禪攝受眾、想眾及相應行眾，是心數法、亦心相應。禪攝心、意、識，但心」一文看來，此處之無漏五眾應是無漏之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蘊。

（3）關於無漏五眾，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8〈6 辯攝等品〉：「無漏色云何？謂若諸色無漏無取，於此諸色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或欲、或貪、或瞋、或癡、或隨一一心所隨煩惱應生時不生，是名無漏色。……無漏受、想、行、識亦爾。」（大正 26，723a18-21）

2、法門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(1) 色、非色

是四禪中所攝身、口業是色法，餘殘非色法。⁷²

(2) 可見、不可見；有對、無對

一切不可見，無對。⁷³

(3) 有漏、無漏

或有漏，或無漏：有漏者，善有漏五眾；無漏者，無漏五眾。⁷⁴

(4) 有為、無為

皆是有為。

(5) 繫、不繫

有漏者，色界繫；無漏者，不繫。⁷⁵

(6) 心、非心；心數法、非心數法；心相應、非心相應

禪攝身業、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，是非心，非心數法，非心相應。

禪攝受眾、想眾及相應行眾，是心數法，亦心相應。

禪攝心、意、識，但心。⁷⁶

(7) 隨心行及受、想、行相應之四句分別

四禪，或有隨心行非受相應，或受相應非隨心行，或隨心行亦受相應，或非隨心行非受相應。

隨心行非受相應者，四禪攝身業、口業，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，及受。

受相應非隨心行者，四禪攝心意識。

隨心行亦受相應者，四禪攝想眾及相應行眾。

非隨心行亦非受相應者，除四禪中攝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。⁷⁷
想、行相應，亦如是。

(8) 隨覺行及觀相應之四句分別

A、第二禪、第三禪、第四禪

⁷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〈7 辯千問品〉：「此四靜慮幾有色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靜慮所攝身語業是有色，餘皆是無色。」（大正 26，746a28-b1）

⁷³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有見等者？一切無見。幾有對等者？一切無對。」（大正 26，746b1-2）

⁷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有漏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靜慮或有漏、或無漏。云何有漏？謂靜慮所攝有漏五蘊。云何無漏？謂靜慮所攝無漏五蘊。」（大正 26，746b2-5）

⁷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欲界繫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靜慮若有漏，色界繫；若無漏，是不繫。」（大正 26，746c11-12）

⁷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非心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靜慮所攝身語業、心不相應行，非心，非心所，非心相應。受蘊、想蘊、相應行蘊，是心所，與心相應。心、意、識，唯是心。」（大正 26，746c18-21）

⁷⁷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隨心轉非受相應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各有四句：或隨心轉非受相應，謂靜慮所攝身語業及隨心轉心不相應行并受。或受相應非隨心轉，謂靜慮所攝心意識。或隨心轉亦受相應，謂靜慮所攝想蘊及相應行蘊。或非隨心轉非受相應，謂除靜慮所攝隨心轉心不相應行，諸餘靜慮所攝心不相應行。」（大正 26，746c22-28）

是四禪中三禪⁷⁸，非隨覺行亦非觀相應。

B、初禪

初禪，或有隨覺行非觀相應，或觀相應非隨覺行，或有隨覺行亦觀相應，或有非隨覺行非觀相應。

隨覺行非觀相應者，初禪攝身業、口業，及隨覺行心不相應諸行，及觀。

觀相應非隨覺行者，調覺。

隨覺行亦觀相應者，覺觀相應諸心心數法。

非隨覺行亦非觀相應者，除隨覺行心不相應諸行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。⁷⁹

(9) 四緣

A、因緣、與因緣

四禪皆有因緣，亦與因緣。⁸⁰

B、次第、與次第緣

四禪中，

(A) 初禪

初禪，或次第、非與次第緣，或次第、亦與次第緣，或非次第、亦非與次(208b)次第緣。

次第、非與次第緣者，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。

次第、亦與次第緣者，過去、現在心心數法。

非次第、亦不與次第緣者，除未來世欲生心心數法，餘殘未來世中心心數法，身業、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。⁸¹

(B) 第二、第三禪

第二、第三禪亦如是。

(C) 第四禪

第四禪，

次第、不與次第緣者，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，及無想定若生、若欲生。

次第、亦與次第緣者，過去、現在心心數法。

非次第、亦非與次第緣者，除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，餘殘未來世心心數法；

⁷⁸ 中三禪 = 三禪中二禪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08d, n.4)

三禪：指第二禪、第三禪、第四禪。

⁷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隨尋轉非同相應等者？三非隨尋轉非同相應，一應分別。謂初靜慮，應作四句：或隨尋轉非同相應，謂初靜慮所攝身語業，及隨尋轉心不相應行，并伺。或伺相應非隨尋轉，謂初靜慮所攝尋。或隨尋轉亦伺相應，謂初靜慮所攝尋伺相應心心所法。或非隨尋轉非同相應，謂除初靜慮所攝隨尋轉心不相應行，諸餘初靜慮所攝心不相應行。」(大正 26, 747a1-8)

⁸⁰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因緣非有因等者？一切是因緣，亦有因。」(大正 26, 747b4-5)

⁸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等無間、非等無間緣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初靜慮有三句：或是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法。或是等無間亦等無間緣，謂過去、現在心心所法。或非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除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法，諸餘未來心心所法，及身語業、心不相應行。」(大正 26, 747b5-11)

除心次第心不相應諸行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，及身業、口業。⁸²

C、所緣緣、與所緣緣

四禪中攝身業、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，與緣、非緣；餘殘，亦緣、亦與緣。⁸³

D、增上緣、與增上緣

是四禪亦增上緣，亦與增上緣。⁸⁴

3、結

如是等，《阿毘曇》⁸⁵分中廣分別。

(二) 菩薩四禪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)

1、得禪方便及禪相、禪支略述如前

菩薩得禪方便⁸⁶，及禪相⁸⁷、禪支⁸⁸，禪波羅蜜中已廣說。⁸⁹

2、答難：法空何能禪定難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)

問曰：是般若波羅蜜論議中⁹⁰但說諸法相空，菩薩云何於空法中能起禪定？

答曰⁹¹：

⁸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第四靜慮有三句：或是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法，及已生、正起無想定。或是等無間亦等無間緣，謂過去、現在心心所法。或非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除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法，諸餘未來心心所法，及除等無間心不相應行，諸餘心不相應行并身語業。」(大正 26, 747b11-17)

⁸³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所緣緣非有所緣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靜慮所攝身語業、心不相應行，是所緣緣，非有所緣；餘皆是所緣緣，亦有所緣。」(大正 26, 747b17-20)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36, n.1)：此問題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17 (大正 25, 187b) 已有詳細討論。

⁸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增上緣、非有增上等者？一切是增上緣，亦有增上。」(大正 26, 747b20-21)

⁸⁵ 四禪之諸門分別，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3 (大正 26, 746b-747b)。

⁸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：「問曰：行何方便得禪波羅蜜？答曰：却五事 (五塵)、除五法 (五蓋)、行五行。」(大正 25, 181a11-13)

得禪之前方便，詳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 (大正 25, 181a11-185c1)。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『得禪方便』者，謂念、慧、欲、精進、一心等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06b14-15)

⁸⁷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37, n.2)：禪定之相共有二十三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：「禪定相略說有二十三種：八味、八淨、七無漏。」(大正 25, 187a27)
即四禪、四無色定各有味等至、淨等至，故說八味、八淨。除非想非非想定，四禪及前三無色定有無漏等至，故說七無漏。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『及禪相』者，八味、八淨、七無漏等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06b15-16)

⁸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 (大正 25, 185c2-186b23)。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37, n.3)：禪支之數目共有十八：初禪：尋、伺、喜、樂、等持。二禪：內等淨、喜、樂、等持。三禪：捨、念、正慧、樂、等持。四禪：不苦不樂、捨清淨、念清淨、等持。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0 (大正 27, 412a21-b3)；《俱舍論》卷 28 (大正 29, 146c)。

⁸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 (大正 25, 181a11-187c18)。

⁹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37, n.4)：此處中文所稱「般若波羅蜜論議」七字應可排除確認本論確實名稱之各項疑慮，亦即本論之梵文原名為〔Mahā〕Prajñāpāramitopadeśa，而非〔Mahā〕Prajñāpāramitāśāstra。見 Lamotte 第三冊序論部分之討論。

(1) 知空不著，以禪相化眾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A、明修禪之意

菩薩知諸五欲及五蓋從因緣生，無自性，空無所有，捨之甚易。
眾生顛倒因緣故，著此少弊樂，而離禪中深妙樂。
菩薩為是眾生故，起大悲心，修行禪定。

B、明修行次第

繫心緣中，離五欲，除五蓋，入大喜初禪；滅覺觀，攝心深入，內清淨，得微妙喜，入第二禪；以深喜散定故，離一切喜，得遍滿樂，入第三禪；離一切苦樂，除一切憂喜及出入息，以清淨微妙捨而自莊嚴，入第四禪。⁹²

C、重辨修意

是菩薩雖知諸法空無相，以眾生不知故，以禪相教化眾生。
若實有諸法空，是不名為空，亦不應捨五欲而得禪，無捨無得故。
今諸法空相亦不（208c）可得，不應作是難言：「若諸法空，云何能得禪？」

(2) 慈悲行禪，以細妄治粗妄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復次⁹³，是菩薩不以取相愛著故行禪；如人服藥，欲以除病，不以美也。
為戒清淨、智慧成就故行禪。⁹⁴菩薩於一一禪中，行大慈觀空，於禪無所依止。以五欲麤誑顛倒故，以細微妙虛妄法治；譬如有毒，能治諸毒。

⁹¹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答中有二：初明大悲脩禪，二、『復次』已下，明離相不取。前中有三：初、明脩禪之意；二、『繫心緣中』已下明脩行次第；第三、『是菩薩雖知』已下，重辨脩意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6b17-19）

⁹²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（大正 1，50c18-23）；《長阿含經》卷 13（20 經）《阿摩晝經》（大正 1，85b-c）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42（164 經）《分別觀法經》（大正 1，695a-c）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17（474 經）（大正 2，121b）。

⁹³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第二復次中有二：初一法喻為治患不取，後一法喻為淨智離著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6b19-21）

⁹⁴ 菩薩修禪之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〈釋初品中四無量義第三十三〉
(大正 25, 208c8-213b27)

三、四無量心

(一) 定義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1] p.325)

四無量心者, 慈、悲、喜、捨。

「慈」名愛念眾生, 常求安隱樂事以饒益之。

「悲」名愍念眾生受五道中種種身苦、心苦。

「喜」名欲令眾生從樂得歡喜。

「捨」名捨三種心, 但念眾生不憎不愛。

(二) 所治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1] p.325)

修慈心, 為除眾生中瞋覺故。⁹⁵

修悲心, 為除眾生中惱覺故。

修喜心, 為除不悅樂故。

修捨心, 為除眾生中愛憎故。⁹⁶

(三) 別說四無量心之理由

問曰：四禪中已有四無量心乃至十一切處⁹⁷, 今何以故別說？

答曰：

1、若不別說則不知其功德

雖四禪中皆有是法, 若不別說名字則不知其功德; 譬如囊中寶物, 不開出則人不知。

2、隨機所治別說⁹⁸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1] p.325)

若欲得大福德者, 為說四無量心。⁹⁹

患厭色如在牢獄, 為說四無色定¹⁰⁰。

於緣中不能得自在、隨意觀所緣, 為說八勝處¹⁰¹。

若有遮道, 不得通達, 為說八背捨¹⁰²。

⁹⁵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2, n.1): 此處應予說明者, 根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 (大正 27, 427b10-24), 《俱舍論》卷 29 (大正 29, 150c) 以及 Kośavyākhyā, p.687 之說法, 四無量僅能使煩惱遠去 (dūrīkṛta) 或遠離 (viṣkambhita), 而不能斷除 (prahīna) 煩惱。

⁹⁶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2, n.2): 此為原始佛典之教理, 見 Dīgha (《長部》), III, pp.248-249; Aṅguttara (《增支部》), III, p.291; 《大集法門經》卷下 (大正 1, 232a)。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 引經: 「如契經說: 修慈斷瞋, 修悲斷害, 修喜斷不樂, 修捨斷貪瞋。」(大正 27, 427b10-11)

⁹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: 「是四禪處有四等心、五神通、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、無諍三昧、願智、頂禪、自在定、練禪、十四變化心、般舟般、諸菩薩三昧: 首楞嚴等——略說則百二十, 諸佛三昧: 不動等——略說則百八, 及佛得道、捨壽, 如是等種種功德、妙定, 皆在禪中。以是故, 禪名波羅蜜, 餘定不名波羅蜜。」(大正 25, 185b21-27)

⁹⁸ 四禪中雖有四無量等八定, 隨機開說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7] p.73)

⁹⁹ 四無量心: 為欲得大福德者說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1] p.325)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3, n.2): 此即所謂之梵福。

¹⁰⁰ 四無色: 為厭色者說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2] p.327)

¹⁰¹ 八勝處: 為所緣中不得自在者說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2] p.327)

心不調柔，不能從禪起次第入禪，為說九次第定。

不能得一切緣遍照、隨意得解，為說十一切處。

(四) 出體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若念十方眾生令得樂時，心數法中生法，名為「慈」；是慈相應受、想、行、識眾，是¹⁰³法起身業、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，是法和合，皆名為慈。名¹⁰⁴為慈故，是法生，以慈為主，是故「慈」得名。譬如一切心心(209a)數法雖皆是後世業因緣，而但「思」得名，於作業中，思最有力故。¹⁰⁵

悲、喜、捨亦如是。

(五)〔聲聞對四無量之〕法門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是慈在色界。或有漏，或無漏。¹⁰⁶或可斷，或不可斷。¹⁰⁷亦在根本禪中，亦禪中間¹⁰⁸。三根相應，除苦根、憂根¹⁰⁹。如是等，《阿毘曇》¹¹⁰分別說。

(六) 大乘之四無量心

1、依三種緣辨四無量心

(1) 慈心：三種慈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¹⁰² 八背捨：為有遮道不得通達者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¹⁰³ 是十（名心數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08d，n.14）

¹⁰⁴ 〔名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08d，n.15）

¹⁰⁵ 業：雖心心數法並是後世業因緣，於作業中思最有力，但思得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）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4, n.1)：一切由慈所生之身體舉止、語言活動，都稱為慈。同樣的一切由「思」所生之身體舉止、語言活動，亦稱為「思」。這就是為什麼佛陀在 *Anguttara*, III, p.415 說：「諸比丘！我說業即是思，思已便因身、語、意而造業。」

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7 (111 經)《達梵行經》：「云何知業？謂有二業：思、已思業，是謂知業。」（大正 1，600a23-24）

¹⁰⁶ 《大智度論》此處說「四無量或有漏，或無漏」，此說法與說一切有部主張「四無量心唯有漏」有異。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此四無量……幾有漏等者，一切有漏。」（大正 26，747b25-28）

¹⁰⁷ 《大智度論》此處說法與說一切有部說法不同。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此四無量幾斷遍知所遍知等者？一切是斷遍知所遍知。幾應斷等者？一切是應斷。」（大正 26，747c6-7）

¹⁰⁸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4, n.3)：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1：「此四無量：界者，在欲、色界。地者，慈、悲、捨三在七地，謂欲界、四靜慮及未至定、靜慮中間；有說：在十地——四靜慮、四近分、靜慮中間及欲界。喜無量在三地，謂欲界、初二靜慮。有餘師說：初二靜慮無悲無量，所以者何？初二靜慮有勝喜受行相轉，悲無量感行相轉，初二靜慮若有悲者，則一心中有歡有感，便違正理。」（大正 27，421a1-8）參較 *Kośabhāṣya* (p.453, l. 12-18)：「喜無量在初禪及二禪，因為它是『喜』（在其他諸禪沒有『喜』）。另外三種無量在六地：未到地、靜慮中間以及四禪，此四禪兼含根本定及近分定。然而有的人欲略去未到地，而認在五地。另有人則說是十地，即在六地外，又加上四近分定，且將無量歸屬於未具備『定』之境界及『定』之境界，歸屬於近分定及根本定。」

¹⁰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4, n.4)：在經典所說之二十二根中，有所謂之五受根（苦、樂、喜、憂、捨）。而慈是與樂根、喜根及捨根相應，相反的，慈並沒有苦根及憂根。關於此五根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3（大正 29，14c）。

¹¹⁰ 四無量心之諸門分別，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（大正 26，747b24-748b11），但部分說法與《大智度論》所述有異。

取眾生相故有漏；取相已，入諸法實相故無漏。¹¹¹

以是故，《無盡意菩薩問》¹¹²中說慈有三種：一者、眾生緣，二者、法緣，三者、無緣。¹¹³

A、眾生緣慈

問曰：是四無量心云何行？

答曰：

¹¹¹ 諸法實相即眾生相，取眾生相遠離實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4)

¹¹²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5, n.1)：《無盡意菩薩問(經)》(Akṣayamatibodhisattvapariṣcchā) 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20 (大正 25, 211c24) 還會再提及。此經在 Mahāvvyutpatti (《翻譯名義大集》) 列為 No.1400，它是漢譯《大寶積經》(Ratnakūṭa) 之第 45 會〈無盡慧菩薩會〉(大正 11, 648a-650a)，西藏譯《大寶積經》之第 44 會，《Blo-gros-mi-zad-par zus pa》，OKC, No. 760 (44)。

但是，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所引之經文出自 Akṣayamatibodhisattvapariṣcchā，或簡稱 Akṣayamatīrdeśasūtra，本經現有二種漢譯本及一本西藏譯本傳世：1、《阿差末菩薩經》，西元 265-313 年間，笈法護譯出，2、〈無盡意菩薩品〉，西元 414-421 年間，曇無讖譯出。後被收入《大集經》第 12 會(卷 27-卷 30)(大正 13, 184a-213b)，3、《Blo-gros-mi-zad-pas bstan-pa》，OKC, No. 842，譯者不詳。本經以《Akṣayamatisūtra》之名，而為 Śikṣāsamuccaya (梵本《學處集要》) 所引用，見該論 p.11, p.21 等處；又 Pañjikā (梵本《入菩提行論細疏》)，p.81、p.86 等處也引述本經；而《大智度論》卷 53 (大正 25, 442a2) 也引用本經，並稱《阿差末經》。另外在 Pañjikā (梵本《入菩提行論細疏》)，p.20 及 Mahāvvyutpatti, No. 1344，則稱本經為《Akṣayamatīrdeśasūtra》。

¹¹³ (1) 《大智度論》中多處提及三種慈或三種悲，參見卷 20：「如《無盡意菩薩問》中說慈有三種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」(大正 25, 211c24-25)，卷 27：「如《無盡意經》中說有三種慈悲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」(大正 25, 257b25-26)，卷 40：「慈悲心有三種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凡夫人眾生緣；聲聞、辟支佛及菩薩，初眾生緣，後法緣；諸佛善修行畢竟空故名為無緣。」(大正 25, 350b25-28)，卷 50：「一切眾生中具足慈悲智者：悲有三種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此中說無緣大悲名具足，所謂法性空乃至實相亦空，是名無緣大悲。菩薩深入實相，然後悲念眾生。譬如人有一子，得好寶物，則深心愛念，欲以與之。」(大正 25, 417b21-26)，卷 53：「大悲如《阿差末經》中說有三種悲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無緣悲從畢竟空生。」(大正 25, 442a2-4)

(2) 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41〈12 菩薩藏會〉：「眾生緣慈，初發大心菩薩所得；法緣之慈，趣向聖行菩薩所得；無緣之慈，證無生忍菩薩所得。」(大正 11, 236a19-21)

《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》卷 16：「初發心菩薩行眾生緣慈，修行位菩薩行法緣慈，得忍菩薩行無緣慈。」(大正 11, 820a16-18)

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9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：「夫修慈者，悉能擁護一切眾生，能捨己樂與他眾生。聲聞修慈，齊為己身；菩薩之慈，悉為一切無量眾生。舍利弗！夫修慈者，能度諸流，慈所及處有緣眾生，又緣於法，又無所緣。緣眾生者，初發心也；緣法緣者，已習行也；緣無緣者，得深法忍也。舍利弗！是名菩薩修行大慈而不可盡。」(大正 13, 200a12-18)

(3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5, n.2)：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4：「阿差末謂舍利弗言：慈有三事，何謂為三？一曰、慈施一切，曉了慈施法等，二曰、慈正真等，三曰、常以普慈加于眾生。所謂等者，發菩薩心；慈與法等謂成就業，與慈普等因成忍辱。是謂三事慈不可盡。」(大正 13, 599a13-17)。本段經文之梵文原文，見 Śikṣāsamuccaya (梵本《學處集要》)，p.212：「在《阿差末經》中，這種慈有三種：菩薩以眾生為所緣客體之『慈』，菩薩以之而生菩提心；行持諸法，菩薩以『法』為所緣客體之『慈』；信持諸法不生，菩薩無所緣之『慈』。」

(A) 佛說四無量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4〕p.431）

如佛處處經中說：「有比丘以慈相應心，無恚無恨，無怨無惱，廣大無量，善修慈心得解遍滿東方世界眾生、慈心得解遍滿南西北方四維上下——十方世界眾生。以悲、喜、捨相應心，亦如是。」¹¹⁴

(B) 釋經義

a、釋「慈相應心」

「慈相應心」者，慈名心數法，能除心中憤濁，所謂瞋恨、慳貪等煩惱；譬如淨水珠著濁水中，水即清。

b、釋「無恚無恨」、「無怨無惱」

「無恚恨」者，於眾生中，若有因緣、若無因緣而瞋，若欲惡口罵詈、殺害、劫奪，是名「瞋」；待時節、得處所、有勢力當加害，是名「恨」。以慈除此二事故，名「無瞋恨」。¹¹⁵

「無怨無惱」，恨即是怨——初嫌為恨，恨久成怨；身口業加害，是名惱。¹¹⁶復次，初生瞋結名為瞋；瞋增長籌量，持著心中未決了，是名恨，亦名怨；若心已定，無所畏忌，是名惱。¹¹⁷

以慈心力除捨離此三事，是名「無瞋無恨」、「無怨無惱」。

此無瞋無恨、無怨無惱，佛以是讚歎慈心。一切眾生皆畏於苦，貪著於樂；瞋為苦因緣，慈是樂因緣。¹¹⁸眾生聞是慈三昧能除苦、能與樂故，一心勤精進行是三昧。以是故，無瞋無恨、無怨無惱。

c、釋「廣大無量」

「廣、大、無量」者¹¹⁹，一大心分別有三名：¹²⁰

(1)「廣」名一(209b)方，「大」名高遠，「無量」名下方及九方。

¹¹⁴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2 (916 經)：「聖弟子心與慈俱，無怨無嫉，無有瞋恚，廣大無量，滿於一方正受住，二方、三方乃至四方、四維、上下，一切世間，心與慈俱，無怨無嫉，無有瞋恚，廣大無量，善修習，充滿諸方，具足正受住。」(大正 2, 232a24-29)

《中阿含經》卷 9 (40 經)《手長者經》：「心與慈俱遍滿一方成就遊，如是二三四方、四維、上下，普周一切，心與慈俱，無結無怨，無恚無諍，極廣甚大，無量善修，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。如是悲、喜心與捨俱，無結無怨，無恚無諍，極廣甚大，無量善修，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。」(大正 1, 483a4-9)

¹¹⁵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7, n.1)：依據《清淨道論》，p.256 之說法，此心是無恚，因為它已斷瞋怨。

¹¹⁶ 恚、恨、怨、惱之別：二說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41)

恚、恨、怨、惱之別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8〕p.217)

¹¹⁷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7, n.2)：相反的，依《清淨道論》，p.256 所述，此心是無瞋，因為它已斷愛。所以此一說法是指「無苦」。

¹¹⁸ 瞋為苦因，慈是樂緣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41)

¹¹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8, n.4)：《清淨道論》，p.256：所謂的「廣」，此處應該解為是指其含攝的廣度；同樣的，「大」是關於它所能及於之地（從欲界至色界（含））；「無量」是指他精嫻，而且因為它是以無量眾生為所緣客體。

¹²⁰ 廣、大、無量（九說）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0〕p.518)

- (2) 復次，下名「廣」，中名「大」，上名「無量」。
- (3) 復次，緣四方眾生心是名「廣」，緣四維眾生心是名「大」，緣上下方眾生心是名「無量」。
- (4) 復次，破瞋恨心是名「廣」，破怨心是名「大」，破惱心是名「無量」。
復次，一切煩惱心，小人所行，生小事故名為「小」；復小於此，故名瞋恨、怨、惱。破是小中之小，是名「廣、大、無量」。所以者何？大因緣常能破小事故。
- (5) 「廣心」者，畏罪畏墮地獄故，除心中惡法；「大心」者，信樂福德果報故，除惡心；「無量心」者，為欲得涅槃故，除惡心。
- (6) 復次，行者持戒清淨故，是心「廣」；禪定具足故，是心「大」；智慧成就故，是心「無量」。
- (7) 以是慈心，念得道聖人，是名「無量心」，用無量法分別聖人故；念諸天及人尊貴處，故名為「大心」；念諸餘下賤眾生及三惡道，是名「廣心」。
- (8) 於所愛眾生中，以慈念廣於念已故，名為「廣心」；以慈念中人，是名「大心」；以慈念怨憎，其功德多故，名「無量心」。¹²¹
- (9) 復次，為狹緣心，故名為「廣」；為小緣心，故名為「大」；為有量心，故名為「無量」。

如是等分別義。

d、釋「善修」

「善修」者，是慈心牢固。初得慈心，不名為修。非但愛念眾生中、非但好眾生中、非但益己眾生中、非但一方眾生中名為「善修」；久行得深愛樂，愛、憎及中三種眾生，正等無異。

e、釋「慈心遍滿十方世界眾生」

十方五道眾生中，以一慈心視之，如父如母，如兄弟、姊妹、子姪、知識，常求好事，欲令得利益安隱。如是心遍滿十方眾生中。

(C) 小結

如是慈心，名「眾生緣」。多在凡夫人行處，或有學人未漏盡者行。¹²²

¹²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9, n.2)：修習「慈」應漸次以同樣的慈心含攝一切眾生，包括所愛者，不愛不憎者，以及所憎之人。這即是所謂之「破除界限」。《清淨道論》，p.246：「若比丘要破除障礙，即應對於極為親近之同伴修習慈，接著是將沒有任何關係之人當作好像是極為親近之朋友，接著又把敵對之人當作如同沒有任何關係之人。而比丘每次在如此修習之時，應在對下一個如此修習之前使其心柔軟。」

關於初發心學者應該如何修習四無量心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2 (大正 27, 421c-422a)；《俱舍論》卷 29 (大正 29, 150c28-151a20)。

¹²² 三慈誰所行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1] p.325)

┌凡夫
├眾生緣└學人未漏盡
三慈├┌聲聞、辟支漏盡
├法緣└世俗——佛
└無緣——佛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8] p.33)

B、法緣慈

法緣者，諸漏（209c）盡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諸佛。

是諸聖人破吾我相、滅一異相故，但觀從因緣相續生諸欲。以慈念眾生時，從和合因緣相續生，但空五眾即是眾生，念是五眾。以慈念眾生不知是法空，而常一心欲得樂；聖人愍之，令隨意得樂，為世俗法故，名為「法緣」。

C、無緣慈

無緣者，是慈但諸佛有。何以故？

諸佛心不住有為、無為性中，不依止過去世、未來、現在世；知諸緣不實、顛倒虛誑故，心無所緣。佛以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，往來五道，心著諸法，分別取捨；以是諸法實相智慧，令眾生得之，是名「無緣」。¹²³

D、以喻明三種慈

譬如給賜貧人，或與財物，或與金銀寶物，或與如意真珠；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，亦復如是。¹²⁴

是為略說慈心義。

(2) 悲心

悲心義亦如是：以憐愍心，遍觀十方眾生苦，作是念：「眾生可愍，莫令受是種種苦。」無瞋、無恨、無怨、無惱心，乃至十方，亦如是。

2、釋疑

(1) 釋疑：眾生苦樂異，慈悲無量不成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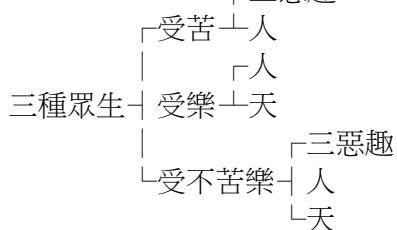
問曰：有三種眾生：有受樂，如諸天及人少分；有受苦，如三惡道及人中少分；有受不苦不樂，五道中少分。¹²⁵云何行慈者觀一切眾生皆受樂？行悲者觀一切眾生皆受苦？

答曰：行者欲學是慈無量心時，先作願：「願諸眾生受種種樂。」取受樂人相，攝心入禪，是相漸漸增廣，即見眾生皆受樂。譬如鑽火，先以軟草、乾牛屎，火勢轉大，能燒大濕木。慈三昧亦如是，初生慈願時，唯及諸親族、知識；慈心轉廣，怨親同等，皆見得樂，是慈禪定增長成就故。悲、喜、捨心亦如是。

¹²³ 佛所行處：佛心不住有為無為中，不依止三世，知所緣虛誑，故無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9〕p.279）

¹²⁴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254, n.1）：三種慈被譬喻如給予財物、寶物以及如意真珠。

¹²⁵ 三惡趣

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4）

五道眾生苦樂多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3〕p.95）

(2) 捨心取何等相

問曰：悲心中取受苦人相，喜心中取受喜人相，捨心中取何等（210a）相？

答曰：取受不苦不樂人相，行者以是心漸漸增廣，盡見一切受不苦不樂。¹²⁶

(3) 行捨心何用：不苦不樂安隱故，離貪憂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問曰：是三種心中應有福德，是捨心於眾生不苦不樂有何等饒益？

答曰：行者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離樂時得苦，苦時即是苦，得不苦不樂則安隱。」以是饒益。

行者行慈、喜心，或時貪著心生；行悲心¹²⁷，或時憂愁心生——以是貪憂故心亂。入是捨心，除此貪憂，貪憂除故名爲「捨心」。

(4) 喜樂何別，十說¹²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問曰：悲心、捨心，可知有別；慈心令眾生樂，喜心令眾生喜——樂與喜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身樂名樂，心樂名喜。

五識相應樂名樂，意識相應樂名喜。

五塵¹²⁹中生樂名樂，法塵中生樂名喜。

先求樂，願令眾生得，從樂因令眾生得喜。

如人憐愍貧人，先施寶物，是名樂；後教令賣買，得受五欲樂，是名喜。

復次，欲界樂願令眾生得，是名樂；色界樂願令眾生得，是名喜。

復次，欲界中五識相應樂、初禪中三識相應樂、三禪中一切樂¹³⁰，是名樂；

欲界及初禪意識相應樂、二禪中一切樂，是名喜。

麁樂名樂，細樂名喜。

因時名樂，果時名喜。

初得樂時是名樂；歡心內發，樂相外現，歌舞踊躍，是名喜。譬如初服藥時，是名樂；藥發遍身時，是名喜。

(5) 喜樂別說之理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不和合二心作一無量，而分別為二法？¹³¹

答曰：行者初心未攝，未能深愛眾生故，但與樂；攝心深愛眾生，故與喜。以是故，先樂而後喜。

¹²⁶ 四無量心：慈取受樂人相，悲取受苦人相，喜取受喜人相，捨取不苦不樂人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¹²⁷ 心+（得苦時即是苦，得不苦不樂則安隱，以是饒益。行者行慈喜心，或時貪著心生；行悲心，或時）三十五字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0d，n.2）

¹²⁸ 喜樂之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9）

¹²⁹ 五塵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

¹³⁰ 初禪中三識相應樂：眼識、耳識、身識。

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57，n.1）：關於欲界及前三禪之樂之性質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7a）。

¹³¹ 問者之意：為何要別說「慈無量（令眾生樂）、喜無量（令眾生喜）」。

(6)「四事次第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A、「不以慈喜為次第」疑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不慈、喜次第？

答曰：行慈心時，愛眾生如兒子，願與樂。出慈三昧故，見眾生受種種苦，發深愛（210b）心憐愍眾生，令得深樂。譬如父母雖常愛子，若得病急，是時愛心轉重；菩薩亦如是，入悲心觀眾生苦，憐愍心生，便與深樂，以是故悲心在中。

B、「於慈悲喜後而行捨心」疑

問曰：若如是深愛眾生，復何以行捨心？

答曰：

(A) 捨前三心，不廢餘法

行者如是觀，常不捨眾生，但念捨是三種心。何以故？妨廢餘法故。

(B) 此但憶想，未有實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亦以是慈心欲令眾生樂，而不能令得樂；悲心欲令眾生離苦，亦不能令得離苦；行喜心時，亦不能令眾生得大喜。此但憶想，未有實事；欲令眾生得實事，當發心作佛，行六波羅蜜，具足佛法，令眾生得是實樂。以是故，捨是三心，入是捨心。

(C) 捨心捨眾生為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復次，如慈、悲、喜心愛深故捨眾生難，入是捨心故易得出離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乃至成佛亦不能度盡一切眾生，何故但言前三無量無有實事

問曰：菩薩行六波羅蜜，乃至成佛，亦不能令一切眾生離苦得樂，何以故但言「是三心憶想心生，無有實事」？

答曰：

a、凡夫、聲聞、菩薩、佛行四無量之別¹³²

是菩薩作佛時，雖不能令一切眾生得樂，但菩薩發大誓願；從是大願，得大福德果報；得大報故，能大饒益。

凡夫、聲聞行是四無量，為自調自利故，亦但空念眾生。¹³³

諸菩薩行是慈心，欲令眾生離苦得樂，從此慈心因緣，亦自作福德，亦教他作福德，受果報時，或作轉輪聖王，多所饒益；菩薩或時出家行禪，引導眾生，教令行禪，得生清淨界，受無量心樂。

¹³²

行四無量心之別	┌	凡夫、聲聞行	└	自調自利，空念眾生
				┌
				在家作輪王，多所饒益
	└	菩薩行	┌	自教教他
				└
				出家行禪，令生清淨界
				┌
				現在
				└
				令無量眾生入涅槃
				┌
				佛行
				└
				滅後
				└
				舍利餘法度眾生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7〕p.332）

¹³³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59, n.1)：就此而言，眾生不能因聲聞之四無量而得到任何利益，因為聲聞所形成之無量心僅在自利。

若作佛時，共無量阿僧祇眾生，入無餘涅槃；比於空心願益，是為大利！乃至舍利餘法，多所饒益。

b、一佛不度一切眾生：盡度應斷佛種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9）

復次，若一佛盡度一切眾生，餘佛則無所復度，是則無未來佛，為斷佛種，有如是等過。以是故，一佛不（210c）度一切眾生。¹³⁴

c、無生云何可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9）

復次，是眾生性，從癡而有，非實定法；三世十方諸佛求眾生實不可得，云何盡度一切？

※ 復論：眾生多少性俱空，何以仍行度化事

問曰：若空，不可得盡度者；少亦俱空，何以度少？

答曰：

(a) 所問墮二負處

我言「三世十方佛求一切眾生不可得故無所度」，汝難言「何以不盡度」，是為墮負處！

汝於負處不能自拔，而難言「無眾生中，多少一種，何以度少」，是為重墮負處！

(b) 世俗中求第一義，是事不可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復次，諸法實相第一義中，則無眾生，亦無度；但以世俗法故，說言有度。¹³⁵汝於世俗中求第一義，是事不可得；譬如瓦石中求珍寶不可得。¹³⁶

d、佛功德：發心至法滅，一切是作法，有限量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2〕p.308）

復次，諸佛從初發心，乃至法盡，於其中間所有功德，皆是作法，有限有量，有初有後，故所度眾生亦應有量，不應以隨因緣果報有量法盡度無量眾生。如大力士，弓勢雖大，箭遠必墮。

亦如劫盡大火燒三千世界，明照無量，雖久必滅。¹³⁷

菩薩成佛亦如是，從初發意，執精進弓，用智慧箭，深入佛法，大作佛事，亦必當滅。¹³⁸

菩薩得一切種智時，身出光明，照無量世界，一一光明變化作無量身，度十方無量眾生；涅槃後，八萬四千法聚舍利，化度眾生；如劫盡火照，久亦復滅。

¹³⁴ 一佛不度一切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1〕p.222）

¹³⁵ 二諦：無眾生可度、可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1）

¹³⁶ 第一義中——實無眾生可度

眾生能不度盡——世俗法中——說有可度，實無可度，故言不盡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7〕p.332）

¹³⁷ 諸佛功德：發心至法滅，一切是作法，有限量，必當息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2〕p.308）

¹³⁸ 如來壽命有限必入涅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8）

※ 復論：釋「有量」、「無量」義

問曰：汝自言「光明變化作無量身，度十方無量眾生」，今何以言「有量因緣故，所度亦應有量」？

答曰：無量有二種：¹³⁹

一者、實無量，諸聖人所不能量；譬如虛空、涅槃、眾生性，是不可量。

二者、有法可量，但力劣者不能量；譬如須彌山、大海水，斤兩、滄¹⁴⁰數多少，諸佛菩薩能知，諸天世人所不能知。佛度眾生亦如是，諸佛（211a）能知，但非汝等所及，故言無量。

e、諸法因緣和合故無自性，常空中眾生不可得

復次，諸法因緣和合生故，無有自性，自性無故常空，常空中眾生不可得。¹⁴¹如佛說：「我坐道場時，智慧不可得，空拳誑小兒，以度於一切。¹⁴²

諸法之實相，則是眾生相；若取眾生相，則遠離實道。

常念常空相，是人非行道，不生滅法中，而作分別相。¹⁴³

若分別憶想，則是魔羅網；不動不依止，是則為法印。¹⁴⁴」

(7)「悲心觀苦云何不作二分」疑

問曰：若樂有二分：慈心、喜心；悲心觀苦，何以不作二分？

答曰：樂是一切眾生所愛重故作二分，是苦不愛不念故作二分。

又受樂時心軟，受苦時心堅。

如阿育王弟違¹⁴⁵陀輸¹⁴⁶，七日作閻浮提王，得上妙自恣五欲。過七日已，阿育王問言：「閻浮提主，受樂歡暢不？」答言：「我不見、不聞、不覺。何以故？旃陀羅¹⁴⁷日日振鈴高聲唱：『七日中已爾許日過，過七日已，汝當

¹³⁹ 「實無量——虛空，涅槃，眾生性
二種無量——假名無量——山斤海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4）

¹⁴⁰ 滄 = 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0d，n.13）

¹⁴¹ 破我：緣生性空中眾生不可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6）

¹⁴² 成佛之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9）

¹⁴³ 動念即乖。念空非道，念有失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3〕p.207）

¹⁴⁴ 動是魔縛，不動法印。分別憶想魔網，不動不依法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3〕p.207）

¹⁴⁵ 違 = 韋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11d，n.2）

¹⁴⁶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63，n.1）：韋陀輸（Vītaśoka），又稱 Vigataśoka，Sudatta 或 Sugātra，關於其事蹟，見《阿育王傳》卷 2（大正 50，106a-107c），《阿育王經》卷 3（大正 50，141b-144a）；Divyāvadāna（梵本《天譬》）pp.370-429；《出曜經》卷 6（大正 4，641a-c）；《分別功德論》卷 3（大正 25，39c）。

¹⁴⁷ 旃陀羅（Caṇḍāla）：屠種，屠家，惡煞，主煞人；魁膾；暴厲，執惡；下賤種，棄捐種；嚴熾，執暴惡人。（《梵和大辭典》，p.455）

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9：「旃陀羅（或云旃荼羅，此云嚴熾，謂屠殺者種類之名也。一云：主殺人獄卒也。案：《西域記》云：其人若行則搖鈴自標，或柱破頭之竹，若不然，王即與其罪也。）」（大正 54，358a21-22）

死！』我聞是聲，雖作閻浮提王，上妙五欲，憂苦深故，不聞、不見。」¹⁴⁸
以是故知苦力多、樂力弱。若人遍身受樂，得一處針刺，眾樂皆失，但覺
刺苦。樂力弱故，二分¹⁴⁹乃強；苦力多故，一處足明。

（七）四無量心之功德果報

問曰：行是四無量心，得何等果報？¹⁵⁰

答曰：

1、慈無量心之功德

（1）慈心有五功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0〕p.519）

佛說入是慈三昧，現在得五功德：入火不燒，中毒不死，兵刃不傷，終不橫死，
善神擁護。¹⁵¹以利益無量眾生故，得是無量福德。

¹⁴⁸ 阿育王弟韋陀輸七日作五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4〕p.431）

¹⁴⁹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264, n.1）：亦即樂與喜。

¹⁵⁰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264, n.2）：以下是若干原始佛典所載引起爭論的觀點，筆者不敢說這
一些就是全部之相關資料：

（1）Aṅguttara, IV, p.150；V, p.342（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7（大正 2，806a26）；Vinaya（《律
藏》），V, p.140；Paṭisambhidā（《無礙解道》），II, p.130；Milindapañha（《彌蘭陀問經》），
p.168；《清淨道論》，p.253, 258-560：修習慈之人，若不能更上一層，則住於梵世。所
謂之「若不能更上一層」意指「未能證得羅漢果」。

（2）Dīgha, I, p.251；Majjhima, II, p.195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6（大正 1，458a27-b9）；Majjhima,
II, pp.207-208：修慈、悲、喜或捨是轉生梵天之道。

（3）Aṅguttara, II, p.130：善男子修習慈、悲、喜或捨，於身體支解，死後轉生於淨居天。
而梵世中此五種淨居天乃是色界第四禪中之最高五種。

（4）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1（大正 2，656b1-9）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2（大正 27，425c13-23），《順
正理論》卷 44（大正 29，594c3-6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18（大正 29，97c），Kośavyākhyā, p.438：
「修習四無量之行者是四種得梵福之人之一。」然而，依 Aṅguttara, V, p.76 說法，具
備梵福之有情「於一劫中，在天上享樂」。而根據 Kośa, III, p.174；IV, p.251，壽命為一
劫者是梵輔天，亦即初禪中之第二種天。所以修慈者可獲得轉生於梵輔天之梵福。

（5）Aṅguttara, II, p.129：修慈者轉生於梵眾天，其壽命一劫；修悲者轉生於極光天，其壽
命為二劫；修喜者轉生於遍淨天，其壽命為四劫；修捨者轉生於廣果天，其壽命為五
百劫。（但是關於諸天壽命之長短，文獻資料之記載並不一致：cf. W. KIRFEL, Die
Kosmographie der Inder, Leipzig, 1920, p.194；另參見 Vibhaṅga, pp.424-426；Kośa, III,
pp.173-174）

（6）Saṃyutta, V, pp.119-121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27（743 經）（大正 2，197c11-13）；《大毘婆
沙論》卷 83（大正 27，430c22-24）；《順正理論》卷 79（大正 29，770b24-26）；《清淨
道論》，ed. WARREN, p.269：「修慈者最高能達於淨〔依漢譯資料，則為遍淨天〕，修
悲者最高能達於虛空處，修喜者最高能達於識無邊處，修捨者最高能達於無所有處。」

說一切有部一毘婆沙師以相當的技巧，來調和這些歧異。而《大智度論》雖然沒有忽略此一
情況，但是卻未向繁瑣之細節發展，而僅作其結論，亦即四無量胸懷一切及十方眾生，毫無
例外，其果報則是無色界以及梵天之色界。

¹⁵¹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266, n.1）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（大正 27，427a8-9）引契經說是五
種利益，然根據 Aṅguttara, IV, p.150，則是八種利益；但也有十一種利益之說法，見 Aṅguttara,
V, p.342；Vinaya, V, p.140；Paṭisambhidā, II, p.130；Milinda, p.198；《清淨道論》，p.253。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7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若有眾生修行慈心解脫，廣布其義，與人演說，當
獲此十一果報。云何為十一？⁽¹⁾ 臥安，⁽²⁾ 覺安，⁽³⁾ 不見惡夢，⁽⁴⁾ 天護，⁽⁵⁾ 人愛，⁽⁶⁾ 不毒，⁽⁷⁻⁹⁾
不兵、水、火，⁽¹⁰⁾ 盜賊終不侵枉，⁽¹¹⁾ 若身壞命終生梵天上。是謂比丘能行慈心獲此十一之

〔2〕報生色界

以是有漏無量心緣眾生故，生清淨處，所謂色界。

※ 釋「慈報生梵天上」

問曰：何以故佛（211b）說「慈報生梵天上」？¹⁵²

答曰：

A、隨俗說行慈生梵天，無欲名梵天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3〕p.95）

以梵天眾生所尊貴，皆聞皆識故。佛在天竺國，天竺國常多婆羅門；婆羅門法，所有福德盡願生梵天。¹⁵³若眾生聞行慈生梵天，皆多信向行慈法，以是故說「行慈生梵天」。

B、無欲名梵天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5）

復次，斷婬欲天皆名為「梵」，說「梵」皆攝色界。以是故，斷婬欲法名為「梵行」，離欲亦名「梵」。若說「梵」，則攝四禪、四無色定。

C、覺觀難滅故，但言生初禪〔梵〕

復次，覺觀難滅故，不說上地名。譬如五戒中口律儀，但說一種不妄語，則攝三事。¹⁵⁴

2、悲、喜、捨無量心之功德

問曰：慈有五功德，悲、喜、捨何以不說有功德？

答曰：

〔1〕說一則攝三事

如上譬喻，說一則攝三事。此亦如是，若說慈，則已說悲、喜、捨。

〔2〕四中慈勝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復次，慈是真無量，慈為如王，餘三隨從如人民。¹⁵⁵所以者何？先以慈心欲令眾生得樂；見有不得樂者，故生悲心；欲令眾生離苦、心得法樂，故生喜心；於三事中，無憎無愛，無貪無憂，故生捨心。

福。」（大正 2，806a18-b3）另參見《十一想思念如來經》（大正 2，861a23-b7）。

¹⁵²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67，n.1）：Aṅguttara, III, p.225; Dīgha, I, p.251; Majjhima, II, p.195, pp.207-208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6（大正 1，458a27-b9）該等經文稱四無量是轉生梵天之道。

¹⁵³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67，n.2）：此一說明顯然是針對中文讀者而說，而不是出自《大智度論》作者之手（亦即不是龍樹或另位不知其名之人）；它很可能是本論譯者鳩摩羅什所添加。關於此問題，參見 R.HIKATA（干瀉龍祥），*Suvikrāntavikrāmin*（《勇猛（善）降伏經》），Introduction, pp.LII-LXXV。

¹⁵⁴ 三事：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。

¹⁵⁵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25-26：「本來只是慈心，約義而分為四類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29（大正 2，209c-210a）說：『有比丘，修不淨觀斷貪欲，修慈心斷瞋恚，修無常想斷我慢，修安那般那念（入出息念）斷覺想（尋思）。』修習四類觀想，對治四類煩惱，也是《中阿含經》與《增支部》所說的。本來只說到修慈，但《中部》《教誡羅睺羅大經》，同樣的修法，卻說修慈，悲，喜，捨，不淨，無常，入出息念——七行，這是將慈行分為慈、悲、喜、捨——四行了。佛法重視慈心在世間德行中崇高價值，所以約義而分別為四心；如觀想成就，就是四無量定。」

(3) 餘處亦有讚悲等功德

復次，慈以樂與眾生故，《增一阿含》中說有五功德。¹⁵⁶

悲心於摩訶衍經處處說其功德，¹⁵⁷如《明網菩薩經》¹⁵⁸中說：「菩薩處眾生中，行三十二種悲，漸漸增廣，轉成大悲。」¹⁵⁹大悲是一切諸佛、菩薩功德之根本，是般若波羅蜜之母，諸佛之祖母。¹⁶⁰菩薩以大悲心故，得般若波羅蜜，得般若波羅蜜故得作佛。如是等種種讚大悲。

喜、捨心，餘處亦有讚。

(4) 慈以功德難有，悲以能成大事，勝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慈、悲二事遍大故，佛讚其功德；慈以功德難有故，悲以能成大業故。¹⁶¹

3、四無量心果報極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問曰：佛說：「四無量功德，慈心好修、善修，福極遍淨天；悲心好修、善修，福極虛空處；喜心好修、善修，福極識處；捨心好修、善修，福極無所有（211c）處。」¹⁶²云何言「慈果報應生梵天上」？

¹⁵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 引契經：「如契經說：住慈定者，刀、毒、水、火皆不能害，必無災橫而致命終。」（大正 27，427a8-9）

¹⁵⁷ 悲心功德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¹⁵⁸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68, n.3)：此處經典之主角是持心梵天王，明網菩薩及文殊菩薩。《大智度論》引用本經時共提及二種名稱，但卻未加區別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（大正 25，211b19），卷 22（227b4），卷 28（267a16）稱《明網菩薩經》（Jālinīprabhadhisattvasūtra）或《明網經》；另外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（大正 25，257b2），卷 29（275a18），卷 32（297c9），卷 66（524a24），卷 77（604a23），卷 81（631a18）則稱為《持心經》（Viśeṣacintisūtra）。《翻譯名義大集》有提到明網菩薩（No.705）以及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（Brahmaviśeṣacintiparipṛcchā）。本經現有三部漢譯本及一部西藏本傳世：

（1）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：笈法護於太康七年三月十日（西元 286 年 4 月 20 日）譯出。參見《開元釋教錄》卷 2（大正 55，494a26）。

（2）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：鳩摩羅什於弘始四年十二月一日（西元 403 年 1 月 9 日）在長安之逍遙園譯出，而由僧叡作序。參見《歷代三寶記》卷 8（大正 49，77c12）。

（3）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》：菩提流支於神龜元年（西元 518 年）在洛陽譯出，參見《歷代三寶記》卷 9（大正 49，85c20）。而菩提流支又於普泰元年（西元 531 年）譯出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論》，據傳是世親所作之註釋，參較《歷代三寶記》卷 9（大正 49，86a15）。

（4）《Tshans-pa khyad-par-sems-kyis zus-pa》（OKC 827），釋迦光（Śākhyaprabha）等人所譯。

¹⁵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69, n.1)：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卷 1（大正 15，9b22-10a16）；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 2（大正 15，41c6-42a25）；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》卷 2（大正 15，72b26-73b9）。而同樣的經文也可見諸 Ratnameghasūtra（《寶雲經》）的二種漢譯本：《寶雨經》卷 5（大正 16，302a9-c19），《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8（大正 14，723a8-c11）。至於此段經文之梵文原文保留於 Mahāvīyutpatti, No.154-186。其實，這並不是大悲有三十二種，而是如來行大悲的三十二種理由。舉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 2 所述第一種理由：「一切法無我，而眾生不信不解說有我生，如來於此而起大悲。」（大正 15，41c7-9）以下類同。如來之大悲將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27〈42 釋初品大慈大悲義〉（大正 25，256b-257c）有詳細討論。

¹⁶⁰ 悲：三十二種悲漸成大悲，功德之根本，般若之母，諸佛祖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4）

¹⁶¹ 悲：能成大業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4）

¹⁶²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7（743 經）：「心與慈俱多修習，於淨最勝；悲心修習、多修習，空入

答曰：

(1) 佛法：隨度眾生說，不可思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8〕p.196）

諸佛法不可思議，隨眾生應度者如是說。

(2) 從慈、悲、喜、捨起，易入第三禪、虛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

復次，從慈定起，迴向第三禪易；從悲定起，向虛空處；從喜定起，入識處；從捨定起，入無所有處易故。

(3) 隨四無量利益眾生，自應受福

A、慈心令眾生樂，第三禪最樂，故福極遍淨天

復次，慈心願令眾生得樂，此果報自應受樂，三界中遍淨最為樂¹⁶³故，言福極遍淨。

B、悲心令離苦，唯無身乃得無苦，虛空能破色，故福極虛空處

悲心觀眾生老、病、殘害苦，行者憐愍心生，云何令得離苦？若為除內苦，外苦復來；若為除外苦，內苦復來。行者思惟：「有身必有苦，唯有無身，乃得無苦。」虛空能破色，是故福極虛空處。

C、喜心與眾生心識樂，識處無量自在無邊，故福極在識處

喜心欲與眾生心識樂，心識樂者，心得離身，如鳥出籠；虛空處心，雖得出身，猶繫心虛空；識處無量，於一切法中皆有心識，識得自在無邊，以是故喜福極在識處。

D、捨心捨眾生中苦樂，無所有處得真捨法，故福極無所有處

捨心者，捨眾生中苦樂，苦樂捨故，得真捨法，所謂無所有處；以是故，捨心福極無所有處。

(4) 但聖非凡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如是四無量，但聖人所得，非凡夫。¹⁶⁴

處最勝；喜心修習、多修習，識入處最勝；捨心修習、多修習，無所有入處最勝。」（大正 2，197c11-13）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70, n.1)：此段摘述自 *Samyutta, V, pp.119-121* 之《黃枕經》（*Haliddavasanasutta*）。諸比丘在大清早之時拜會黃枕邑之外道〔黃枕邑是拘利國（*Koliya*）的村莊〕，那些外道指出他們同樣也是跟佛陀一樣宣講「心解脫」，亦即是相同之無量，並請問諸比丘，佛陀所說的與他們的法門有何不同。諸比丘無法回答，遂回去請問佛陀，佛陀說到：「諸比丘！我確認慈心解脫最高的成就可達於淨。〔若依漢譯資料，則是遍淨天〕悲心解脫最高的成就可達於虛空處。喜心解脫最高的成就可達於識無邊處。捨心解脫最高的成就可達於無所有處。」然而在此四種最高成就中，只有第一種，亦即是遍淨天，是屬於色界，此又稱「梵世」。另外三者都在無色界。《黃枕經》是唯一肯定修習四無量可轉生無色界之經典，在其他的經典，佛陀都只有說修習四無量「可轉生於梵世」，亦即是色界。此一教理上的歧異，對古代之注解者而言，自然會感到相當驚異，而不論是梵文或巴利文之學者，都相當注意《黃枕經》。參見 *Visuddhimagga*（《清淨道論》），ed. WARREN, p.269, *Samyutta* 注解, III, p.172, *Vimuttimagga*（《解脫道論》），tr. EHARH, p.195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（大正 27，430c-431b）；《順正理論》卷 79（大正 29，770b-c）。

¹⁶³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71, n.2)：《俱舍論》卷 23（大正 29，120b5-6，120c25-26）。

¹⁶⁴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2（大正 30，338b-c）。

4、盡理之說：四無量非但緣欲界，通無色界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2〕p.268）

復次，佛知未來世諸弟子鈍根故，分別著諸法，錯說四無量相：「是四無量心，眾生緣故，但是有漏；¹⁶⁵但緣欲界故，無色界中無。何以故？無色界不緣欲界故。」¹⁶⁶為斷如是人妄見故，說四無量心無色界中。佛以四無量心，普緣十方眾生故，亦應緣無色界中。¹⁶⁷

如《無盡意菩薩問》中說：「慈有三種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」¹⁶⁸論者言：「眾生緣是有漏，無緣是無漏，法緣或有漏、或無漏。」

(八) 結

如是種種，略說四無量心。

四、四無色定

四無色定者，虛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。

(一) 三種四無色

是四無色有三種：一者、有垢，二者、生得，三者、行得。

1、有垢

有垢者，(212a) 無色中攝三十一結¹⁶⁹及此結使中起心相應行。

¹⁶⁵ 說一切有部認為四無量心不能斷結，參見《發智論》卷 17：「思惟何等入慈定？答：與有情樂。……思惟何等入捨定？答：於有情捨。慈斷何繫結？答：無。悲、喜、捨斷何繫結？答：無。」（大正 26，1010c5-8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：「問：無量為能斷煩惱不？……答：應作是說：『無量不能斷諸煩惱。』問：若爾，善通定蘊所說。此經所說當云何通？答：斷有二種：一、暫時斷，二、畢竟斷。依暫時斷，此經說能斷；依畢竟斷，定蘊說不斷；如是經論二說善通。」（大正 27，427b14-21）

¹⁶⁶ (1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：「復次，佛大慈大悲等功德，不應一切如迦旃延法中分別求其相。上諸論議師，雖用迦旃延法分別顯示，不應盡信受。所以者何？迦旃延說大慈大悲，一切智慧，是有漏法、繫法、世間法，是事不爾。何以故？大慈大悲名為一切佛法之根本，云何言是有漏法、繫法、世間法？」（大正 25，257b4-10）

(2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72, n.2)：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是在批評說一切有部——毘婆沙師之見解，因為他們主張四無量是以眾生為所緣，特是以欲界眾生為所行之範圍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9（大正 29，150c）；Abhidharmadīpa（《阿毘達磨燈論》），p.429。大乘經典，特別是《阿差末菩薩經》（Aksayamatīrdeśa），這在前面已經引述兩次，則說四無量還可以諸法為所緣，以及所謂之「無緣」。

¹⁶⁷ 四無量非但緣欲界，通無色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2〕p.268）

¹⁶⁸ 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41〈12 菩薩藏會〉（大正 11，236a19-21）；《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》卷 16（大正 11，820a16-18）；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9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（大正 13，200a12-18）。

¹⁶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74, n.2)：隨眠共有六種（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見）。如果把其中之「見」細分為五種（有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），則成為十種隨眠。這十種隨眠構成欲界三十六種隨眠，以及色界及無色界各三十一種隨眠，合計共有九十八隨眠。參見《發智論》卷 5（大正 26，943a），並重述於《俱舍論》卷 19（大正 29，99b6）。

無色界三十一種隨眠：

見惑：苦=9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身、邊、邪、見、戒）

集=6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）

滅=6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）

道=7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、戒）

修惑：3（貪、癡、慢）

2、生得

生得者，行是四無色定，業報因緣故，生無色界，得不隱沒無記四眾。¹⁷⁰

3、行得

行得者，觀是色麤惡、重苦、老病、殺害等，種種苦惱因緣；如重病、如癰瘡、如毒刺，皆是虛誑妄語，應當除却。如是思惟已，過一切色相，滅一切有對相，不念一切異相，入無邊虛空處定。¹⁷¹

(1) 云何滅三種相入無色¹⁷²

問曰：云何能滅是三種相¹⁷³？

答曰：

A、知因緣和合生，無自性，虛誑無實，易可得滅

是三種相皆從因緣和合生故無自性；自性無故，是三種虛誑無實，易可得滅。

B、以分破空滅色相、一相、異相

復次，是色分別分分破散，後皆無，以是故，若後無、今亦無。眾生顛倒故，於和合色中取一相、異相，心著色相；我今不應隨愚人學，當求實事，實事中無是一相、異相。

C、捨劣法，為更得上利故滅三相

復次，行者作是念：「我若除却離諸法，得利為深。我先捨財物、妻子出家，得清淨持戒，心安隱，不怖不畏。

離諸欲、諸惡不善法，離生喜樂得初禪。

離覺觀、內清淨故，得第二禪中大喜樂。

離喜，在第三禪地，於諸樂中最第一。

捨是樂，得念捨清淨第四禪。

今捨是四禪，應更得妙定。」以是故，過是色相，滅有對相，不念異相。

(2) 釋三種相：色相、有對相、異相

A、第一說

佛說三種色：有色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無對。¹⁷⁴

「過色相」者，是可見有對色。

¹⁷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75, n.1)：在禪 (dhyāna) 的階段，還有五蘊，但是在定 (samāpatti) 中，一切色 (靜慮律儀、無漏律儀) 是沒有的 (無有隨轉色)，這就是為什麼四根本 (無色) 定及上三種 (無色) 近分定被稱為「除色想」。第一 (無色) 定 (即「虛空無邊處」) 之近分定並不能稱為「除色想」，因為它的色想尚未完全斷除。實際上，行者就是在此一階段超越色想以及其他相關之「想」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 (大正 29, 145c)。

¹⁷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75, n.3)：「超越色想」是在第一無色定之近分定發生。

¹⁷² 云何得滅色入無色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8] p.74)

¹⁷³ 三種相：即色相、有對相、異相。

¹⁷⁴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22 經) (大正 2, 91c)。

(1) 有色可見有對：色。

(2) 有色不可見有對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及聲、香、味、觸。

(3) 有色不可見無對：無表色 (無教色)。

「滅有對相」者，是不可見有對色。

「不念異相」者，是不可見無對色。

B、第二說

復次，眼見色壞故，名「過色」。

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壞故，「過有對相」。

於二種餘色及¹⁷⁵無教色¹⁷⁶種種分別故，名「異相」。¹⁷⁷

如是觀離色界中染，得無邊虛空處。¹⁷⁸

(3) 得三無色定之因緣

得三無色¹⁷⁹因緣方便，如〈禪波羅蜜品〉中說。¹⁸⁰

(二)〔聲聞法〕四無色之法門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8〕p.74）

1、有漏、無漏

是四無色，一常有漏¹⁸¹（212b），三當分別。¹⁸²

虛空處，或有漏，或無漏。有漏者，虛空處攝有漏四眾；無漏者，虛空處攝無漏四眾。

識處、無所有處亦如是。

2、有為、無為

一切皆有為。

3、有報、無報

善有漏虛空處是有報，無記及無漏虛空處是無報；識處、無所有處，亦如是¹⁸³。

¹⁷⁵ 〔及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2d，n.2）

¹⁷⁶ 無教色：即無表色。

¹⁷⁷ （1）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77，n.2）：此段文義不明，可能已失原意。

依 Kośavyākhyā，p.352，有色可見有對（可見有對色）是指眼識所認之色；有色不可見有對（不可見有對色）是指眼等五根及聲等九色處；有色不可見無對（不可見無對色）是指無表。而依《清淨道論》，ed. WARREN，pp.273-274，色想是指此處所稱為「想」之靜慮以及其所緣客體。有對想是指因識之物理根本（指眼等），以及其所緣（指色等）相互接觸而生之對礙想。「異想」指在不同所行境界而生之想或是指差異之想。而《清淨道論》是引用 Vibhaṅga，pp.261-262 之說明。

（2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『於二種』者，一是色入，二是四塵。『餘色』者五根。『及無教色』者，無作色。欲明第四□意識想，能緣此十一入名『異想』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12b7-9）

案：□疑為「心」。

¹⁷⁸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4（大正 27，432b-c）。

¹⁷⁹ 三無色：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。

¹⁸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6c3-23）。

¹⁸¹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78，n.1）：非想非非想處又稱有頂，在該處因為其「識」太過微弱，所以無法修道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6b）。

¹⁸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有漏等者？一有漏，三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，或有漏、或無漏。云何有漏？謂空無邊處所攝有漏四蘊。云何無漏？謂空無邊處所攝無漏四蘊。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亦爾。」（大正 26，748c15-18）

¹⁸³ 是+（非有想非無想處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2d，n.4）

善非有想非無想處是有報，無記非有想非無想處是無報。¹⁸⁴

4、可修、非可修

善四無色定是可修，無記四無色定非可修。¹⁸⁵

5、有垢、無垢

隱沒者是有垢，不隱沒者是無垢。¹⁸⁶

6、有、非有

一，有；三中，有漏者是有，無漏者是非有。¹⁸⁷

7、相應因、非相應因

四無色定攝心心數法，是相應因；心不相應諸行，是非相應因。¹⁸⁸

8、四無色定與善、不善、無記相攝

(1) 善法

有善法非四無色中，有四無色中非善法，有亦善法亦四無色中，有非善法亦非四無色中。

有善法非四無色者，一切善色眾，及四無色不攝四眾，及智緣盡。

有四無色中非善法者，無記四無色。

有亦善法亦四無色者，善四無色。

有非善法亦非四無色者，一切不善五眾，及無記色眾，及四無色不攝無記四眾、虛空及非智緣盡。¹⁸⁹

¹⁸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有異熟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，或有異熟、或無異熟。云何有異熟？謂善有漏空無邊處。云何無異熟？謂無記、無漏。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亦爾。非想非非想處，或有異熟、或無異熟。云何有異熟？謂善非想非非想處。云何無異熟？謂無記非想非非想處。」（大正 26，748c19-25）

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78，n.2）：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提出一連串技術性之說明，筆者未予譯出，讀者可參照 Vibhaṅga，pp.269-271，該處有相同之論述。

¹⁸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應修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，或應修、或不應修。云何應修？謂善空無邊處。云何不應修？謂無記空無邊處。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亦爾。」（大正 26，749a5-8）

¹⁸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染污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，或染污、或不染污。云何染污？謂有覆空無邊處。云何不染污？謂無覆空無邊處。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亦爾。」（大正 26，749a8-12）

¹⁸⁷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是有等者？一是有，三應分別。謂三無色，若有漏是有，若無漏非有。」（大正 26，749a15-16）

案：「一，有」：指非想非非想處是有。

¹⁸⁸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因相應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無色所攝心不相應行，因不相應；餘皆因相應。」（大正 26，749a17-18）

¹⁸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此四無色與六善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。或善處非無色，謂善色蘊及無色所不攝善四蘊，并擇滅。或無色非善處，謂無記四無色。或善處亦無色，謂善四無色。或非善處非無色，謂不善五蘊、無記色蘊，及無色所不攝無記四蘊，并虛空、非擇滅。」（大正 26，749a19-24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六攝善處，謂善五蘊及擇滅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2）

(2) 不善法

不善法中不相攝。¹⁹⁰

(3) 無記法

有無記法非四無色，有四無色非無記法，有亦無記法亦四無色，有非無記亦非四無色。

有無記法非四無色者，無記色眾，及四無色不攝無記四眾、虛空及非智緣盡。

有四無色中非無記法者，善四無色。

亦無記法亦四無色者，無記四無色。

亦非無記法亦非四無色者，不善五眾，善色眾，無色不攝善四眾及智緣盡。¹⁹¹

9、四無色定與漏相攝之四句分別

或漏非四無色，或四無色非漏，或漏亦四無色，或非漏亦非四無色。

漏非四無色者，一漏及二漏少分。

四無色非漏者，漏不攝四無色。

亦漏（212c）亦四無色者，二漏少分。

非漏非四無色者，色眾及漏無色不攝四眾及無為法。¹⁹²

10、四無色定與有漏、無漏相攝之四句分別**(1) 有漏**

或有漏非四無色，或四無色非有漏，或有漏亦四無色，或非有漏非四無色。

有漏非四無色者，有漏色眾，及無色不攝有漏四眾。

四無色非有漏者，三無色少分。

亦有漏亦四無色者，一無色及三無色少分。

亦非有漏非四無色者，無漏色眾，無色不攝無漏四眾及三無為。¹⁹³

(2) 無漏

或無漏非四無色，或四無色非無漏，或無漏亦四無色，或非無漏亦非四無色。

無漏非四無色者，無漏色眾，及無色不攝無漏四眾及三無為。

四無色非無漏者，一無色及三無色少分。

¹⁹⁰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與五不善處相攝者，互不相攝。」（大正 26，749a24-25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五攝不善處，謂不善五蘊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3-14）

¹⁹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與七無記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。或無記處非無色，謂無記色蘊，及無色所不攝無記四蘊并虛空非擇滅。或無色非無記處，謂善四無色。或無記處亦無色，謂無記四無色。或非無記處非無色，謂不善五蘊、善色蘊，及無色所不攝善四蘊并擇滅。」（大正 26，749a25-b1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七攝無記處，謂無記五蘊及虛空、非擇滅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5-16）

¹⁹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與三漏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。或漏處非無色，謂一漏處及二漏處少分。或無色非漏處，謂漏處所不攝四無色。或漏處亦無色，謂二漏處少分。或非漏處非無色，謂色蘊，及漏處無色所不攝四蘊并無為法。」（大正 26，749b1-6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三攝漏處，謂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7-18）

¹⁹³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與五有漏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。或有漏處非無色，謂有漏色蘊及無色所不攝有漏四蘊。或無色非有漏處，謂三無色少分。或有漏處亦無色，謂一無色及三無色少分。或非有漏處非無色，謂無漏色蘊，及無色所不攝無漏四蘊并無為法。」（大正 26，749b6-11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五攝有漏處，謂有漏五蘊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9）

亦無漏亦四無色者，三無色少分。

非無漏非四無色者，有漏色眾，及無色不攝有漏四眾。¹⁹⁴

11、四無色定與三種斷之關係

(1) 虛空處

虛空處，或見諦斷，或思惟斷，或不斷。

見諦斷者，信行、法行人，用見諦忍斷。何者是？二十八使¹⁹⁵，及二十八使相應虛空處，及此起心不相應諸行。

思惟斷者，學見道¹⁹⁶用思惟斷。何者是？思惟所斷三使¹⁹⁷，及此相應虛空處，及此起心不相應諸行，及無垢有漏虛空處。

不斷者，無漏虛空處。¹⁹⁸

(2) 識處、(3) 無所有處

識處、無所有處亦如是。

(4) 非有想非無想處

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或見諦斷，或思惟斷。

見諦斷者，信行、法行人，用見諦忍斷。何者是？二十八使，及此相應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及此起心不相應諸行。

思惟斷者，學見道用思惟斷。何者是？思惟所斷三使，及此相應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及此起心不相應諸行，及無垢非有想非無想處。¹⁹⁹

12、心、心數法、心相應之分別

四無色中攝心不相應諸行，是非心，非心數法，非心相應。

受眾、想眾及(213a)此相應行眾，是心數法，亦心相應。

¹⁹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與八無漏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。或無漏處非無色，謂無漏色蘊，及無色所不攝無漏四蘊并無為法。或無色非無漏處，謂一無色及三無色少分。或無漏處亦無色，謂三無色少分。或非無漏處非無色，謂有漏色蘊及無色所不攝有漏四蘊。」(大正 26, 749b11-16)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八攝無漏處，謂無漏五蘊及三無為。」(大正 26, 733b20-21)

¹⁹⁵ 無色界見惑二十八使：苦有九使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身、邊、邪、見、戒），集有六使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），滅有六使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），道有七使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、戒），合計二十八使。

¹⁹⁶ 「學見道」亦稱為「學見跡」，謂已生道類智的有學位聖者，已具見四聖諦之跡故得此名。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7：「道類智已生，諸有學位名學見跡，已具見四聖諦跡故。」(大正 27, 504a28-29)

¹⁹⁷ 無色界修惑三使：貪、癡、慢。

¹⁹⁸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此四無色幾見所斷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：或見所斷、或修所斷、或非所斷。云何見所斷？謂空無邊處隨信、隨法行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見所斷二十八隨眠，及彼相應彼等起心不相應行空無邊處。云何修所斷？謂空無邊處學見迹修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修所斷三隨眠，及彼相應彼等起心不相應行，并不染污有漏空無邊處。云何非所斷？謂無漏空無邊處。」(大正 26, 749b29-c8)

¹⁹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非想非非想處：或見所斷、或修所斷。云何見所斷？謂非想非非想處隨信、隨法行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見所斷二十八隨眠，及彼相應彼等起心不相應行非想非非想處。云何修所斷？謂非想非非想處學見迹修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修所斷三隨眠，及彼相應彼等起心不相應行，并不染污非想非非想處。」(大正 26, 749c9-15)

心、意、識，獨心。²⁰⁰

13、隨心行及受、想、行相應之四句分別

四無色，或有隨心行非受相應，或受相應非隨心行，或隨心行亦受相應，或非隨心行非受相應。

隨心行非受相應者，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及受。

受相應不隨心行者，心是。

隨心行亦受相應者，想眾及此相應行眾。

非隨心行非受相應者，除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。

想相應、行相應，亦應如是說。²⁰¹

14、從身見因，與身見作因等之關係

虛空處，或從身見因，不還與身見作因；或從身見因，亦還與身見作因；或不從身見因，亦不還與身見作因。

從身見因、不還與身見作因者，除過去、現在見苦斷諸使及此相應虛空處；亦除過去、現在見集斷諸邊結及此相應虛空處，亦除未來世中身見及相應虛空處，亦除身見生老住滅，餘殘有垢虛空處。

從身見因、亦還與身見作因者，上所除者是。

亦不從身見因、亦不還與身見作因者，無垢虛空處。

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。²⁰²

15、四緣、與四緣

(1) 因緣，與因緣

四無色定一切有因緣，亦與因緣。²⁰³

(2) 次第緣，與次第緣

A、虛空處

虛空處，或次第不與次第緣，或次第亦與次第緣，或非次第亦不與次第緣。

²⁰⁰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非心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無色所攝心不相應行，非心，非心所，非心相應。受蘊、想蘊、相應行蘊，是心所，與心相應。心、意、識，唯是心。」（大正 26，749c16-19）

²⁰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隨心轉非受相應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各有四句：或隨心轉非受相應，謂無色所攝隨心轉心不相應行及受。或受相應非隨心轉，謂無色所攝心、意、識。或隨心轉亦受相應，謂無色所攝想蘊、相應行蘊。或非隨心轉非受相應，謂除無色所攝隨心轉心不相應行，諸餘無色所攝心不相應行。幾隨心轉非想行相應等者？除其自性，如受應知。」（大正 26，749c19-26）

²⁰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，或有身見為因、非有身見因，或有身見為因、亦有身見因，或非有身見為因、非有身見因。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者，謂除過去、現在見苦所斷隨眠及彼相應俱有等空無邊處，亦除過去、現在見集所斷遍行隨眠及彼相應俱有空無邊處，亦除未來有身見相應空無邊處，亦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生老住無常空無邊處，諸餘染污空無邊處。有身見為因、亦有身見因者，謂前所除空無邊處。非有身見為因、非有身見因者，謂不染污空無邊處。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亦爾。」（大正 26，750a8-20）

²⁰³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因緣非有因等者？一切是因緣亦有因。」（大正 26，750b18-19）

次第、不與次第緣者，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虛空處，及阿羅漢過去、現在最後滅時心心數虛空處。

次第、亦與次第緣者，除過去、現在阿羅漢最後滅時心心數虛空處，餘殘過去、現在心心數法虛空處。

非次第、亦不與次第緣者，除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虛空處，餘殘未來世中心心數虛空處，及心不相應諸行。²⁰⁴

B、識處，C、無所有處

識處、無所有（213b）處，亦如是。

D、非有想非無想處

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或次第不與次第緣，或次第亦與次第緣，或非次第亦不與次第緣。

次第、不與次第緣者，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及阿羅漢過去、現在最後滅時心心數法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及滅受想若生若欲生。

次第、亦與次第緣者，除過去、現在阿羅漢最後滅時心心數非有想非無想處，餘殘過去、現在心心數非有想非無想處。

非次第、亦非與次第緣者，除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非有想非無想處，餘殘未來世中心心數非有想非無想處，除心次第心不相應諸行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。²⁰⁵

(3) 所緣緣，與所緣緣

四無色中攝諸心心數法，有緣、亦與緣緣；四無色攝心不相應諸行，非緣、與緣緣。²⁰⁶

(4) 增上緣，與增上緣

四無色皆是增上，亦與增上緣。²⁰⁷

16、結

如是等種種分別四無色，如《阿毘曇》²⁰⁸分中說，此中應廣說。

²⁰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等無間非等無間緣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有三句：或是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空無邊處，及過去、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空無邊處。或是等無間亦等無間緣，謂除過去、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空無邊處，諸餘過去、現在心心所空無邊處。或非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除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空無邊處，諸餘未來心心所空無邊處，及空無邊處心心不相應行。」（大正 26，750b19-28）

²⁰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非想非非想處有三句。或是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，及過去、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，并已生正起滅定。或是等無間亦等無間緣，謂除過去、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，諸餘過去、現在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。或非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除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，諸餘未來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，及除等無間心不相應行非想非非想處，諸餘心不相應行非想非非想處。」（大正 26，750b29-c10）

²⁰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所緣緣非有所緣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無色所攝心不相應行是所緣緣非有所緣，諸餘無色是所緣緣亦有所緣。」（大正 26，750c10-13）

²⁰⁷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增上緣非有增上等者？一切增上緣亦有增上。」（大正 26，750c13-14）

〔三〕大乘四無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8〕p.74）

問曰：摩訶衍中四無色云何？

答曰：與諸法實相共智慧行²⁰⁹，是摩訶衍中四無色。

問曰：何等是諸法實相？

答曰：諸法諸法自性空。

問曰：色法和合分別因緣故空，此無色中云何空？

答曰：色是眼見、耳聞觸事能令空，何況不可見、無有對、不覺苦樂而不空？

復次，色法分別乃至微塵皆散滅歸空；是心心數法，在日月、時節、須臾頃，乃至一念中不可得。

是名四無色定義。

〔四〕結

如是等種種，略說「四無色」。

²⁰⁸ 關於四無色定之法門分別，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（大正 26，748c12-750c21），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10〈7 千問論品〉（大正 26，676b-678a）。

²⁰⁹ 實相共智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9）

慧日佛學班第 04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1

〈釋初品中八背捨義第三十四〉

（大正 25，215a2-217a4）

釋厚觀（2008.03.15）

五、八背捨

（一）總標

1、舉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「八背捨」者，¹

⁽¹⁾ 內有色，外亦觀色²，是初背捨。

⁽²⁾ 內無色，外觀色，是第二背捨。

⁽³⁾ 淨背捨，身作證，第三背捨。

⁽⁴⁾-⁽⁸⁾ 四無色定及滅受想定，是五。

合為八背捨。

2、釋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背是淨潔五欲，離是著心，故名「背捨」。

（二）別釋

1-2、初二背捨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（1）出體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不壞內、外色，不內外滅色相，以是不淨心觀色，是名初背捨。

壞內色，滅內色相；不壞外色，不滅外色相，以是不淨心觀外色，是第二背捨。

（2）云何初背捨觀內外，第二背捨不觀內但觀外

是二皆觀不淨：一者、觀內、觀外，二者、不見內，但見外。何以故？

A、對治愛、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眾生有二分行：愛行、見行。**愛多者**著樂，多縛在外諸結使行。**見多者**，多著身見等行，為內結使縛。以是故，愛多者觀外色不淨，見多者觀自身不淨壞敗故。

B、初學、久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復次，行者初心未細攝，繫心一處難，故內外觀；漸習調柔，能內壞色相，但觀外。

¹ 八背捨又名為「八解脫」。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10（13）《大緣方便經》：「八解脫，云何八？⁽¹⁾ 色觀色，初解脫；⁽²⁾ 內無色想，觀外色，二解脫；⁽³⁾ 淨解脫，三解脫；⁽⁴⁾ 度色想，滅有對想，不念雜想，住空處，四解脫；⁽⁵⁾ 度空處，住識處，五解脫；⁽⁶⁾ 度識處，住不用處，六解脫；⁽⁷⁾ 度不用處，住有想無想處，七解脫；⁽⁸⁾ 滅盡定，八解脫。」（大正 1，62b20-25）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（大正 27，434b15-438c1）。

²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初言內有色外觀色者，初習不淨，觀道未強，不能壞滅內色，但觀外相死尸腫脹不淨，故言內有色外觀色。第二內無色相外觀色者，習行稍久，觀道增強，故能於自身作亡滅色相，亦觀外色死尸不淨，故言內無色相外觀色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1c8-13）

(3) 釋疑**A、若無內色相，誰觀外**

問曰：若無內色相，誰當觀外？

答曰：是為得解道³，非實道。行者念未來死及⁴火燒、虫⁵噉，埋著土中，皆磨滅。

⁶若現在觀，亦分別是身乃至微塵皆無，是名「內無色相外觀色」。

B、無內，有外色之理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問曰：二勝處見內外色，六勝處但見外色；一背捨見內外色，二背捨但見外色。

何以故但內有壞色相，外色不能壞？

答曰：行者眼見是身有死相，取是未來死相以況⁷今身；外四大不見滅相故，難可觀（215b）無，故不說外色壞。

復次，離色界時⁸，是時亦不見外色。

3、第三背捨**(1) 第三淨背捨身作證為八一切處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「淨背捨身作證」者，不淨中淨觀，如八勝處說。

前八一切處觀清淨⁹：地、水、火、風及青、黃、赤、白。

觀青色如青蓮華，如金精山¹⁰，如優摩伽華，如真青婆羅捺¹¹衣。

觀黃、赤、白，各隨色亦復¹²如是。

總名「淨背捨」。

³ 關於勝解作意(adhimukti-manasikāra,得解道)或勝解想,參見印順法師,《空之探究》,pp.68-69: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 說:「有三種作意,謂自相作意,共相作意,勝解作意。自相作意者,思惟色是變礙相,受是領納相,想是取像相,行是造作相,識是了別相;地是堅相,水是濕相,火是煖相,風是動相——如是等。共相作意者,如十六行相等。勝解作意者,如不淨觀、持息念、(四)無量、(八)解脫、(八)勝處、(十)遍處等。」(大正 27, 53a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 說:「勝解作意者,謂修靜慮者,隨其所欲,於諸事相增益作意。真實作意者,謂以自相、共相及真如相,如理思惟諸法作意。」(大正 30, 332c)依此可以知道:自相作意、共相作意、真如作意,是一切法真實事理的作意;勝解作意是假想觀,於事是有所增益的。如不淨觀,想青瘀或膿爛等,觀自身及到處的尸身青瘀或膿爛,這是與事實不符的,是誇張的想像所成的定境,所以說是「增益」。佛法中的八解脫,八勝處,十遍處,都是勝解作意。另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7 (大正 29, 40a7-11)。

⁴ 〔及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15d, n.11)

⁵ 虫=蟲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15d, n.12)

⁶ 無色即觀死相等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)

⁷ 況:3.比。比擬;比方。4.比。引申為推及,推測。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p.1083)

⁸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93, n.1):亦即是說在無色界之五種背捨及二種一切處。

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93, n.2):這一點精確的說明相當重要,因為在前八種一切處,行者是觀想極其清淨之四大及四根本色,不夾雜其他諸大或顏色。這就是 Visuddhimagga (《清淨道論》)稱之所緣之「似相」。

¹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93, n.3):此應該是指青色之花或金屬。

¹¹ 捺=奈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15d, n.13)

¹² 〔復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15d, n.14)

(2) 辨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之別

問曰：若總是淨背捨，不應說「一切處」！

答曰：

A、初行、中行、久行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背捨是初行者，勝處是中行¹³，一切處是久行¹⁴。¹⁵

B、次第轉勝異

(A) 不淨觀二種（不淨、淨指地等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0〕p.519）

不淨觀有二種：一者、不淨，二者、淨。¹⁶

不淨觀中：二背捨、四勝處。¹⁷

淨觀中：一背捨、四勝處、八一切處。¹⁸

※ 因論生論：¹⁹說不淨入淨，非倒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問曰：行者以不淨為淨，名為顛倒；淨背捨觀云何不顛倒？

答曰：女色不淨，妄見為淨，是名顛倒。淨背捨觀一切實青色廣大，故不顛倒。

復次，為調心故淨觀，以久習不淨觀，心厭²⁰，以是故習淨觀，非顛倒，亦是中不著故。

(B) 次第修法（自白骨觀出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a、修淨背捨

(a) 不淨轉淨

復次，行者先觀身不淨，隨身法所有內外不淨，繫心觀中，是時生厭，姪、恚、癡薄，即自驚悟：「我為無目，此身如是，云何生著？」攝心實觀，無令復錯。

¹³ 〔行〕－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5d，n.15）

¹⁴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9：「應知此中修觀行者，從諸解脫入諸勝處，從諸勝處入諸遍處，以後後起勝前前故。」（大正 29，152a2-4）

¹⁵

┌ 不淨——初二背捨	（前）四勝處	
背捨、勝處、遍處之別└ 淨觀——第三背捨	（後）四勝處	（前）八一切處
	初行或著	中行能不隨所緣
		久行能廣大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7〕p.333）

¹⁶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三），p.154：「（一）八解脫的前二解脫，是不淨觀，第三『淨解脫身作證』是淨觀。（二）八勝處的前四勝處，是不淨觀；後四勝處——內無色相外觀色青、黃、赤、白，是淨觀。（三）十遍處中的前八遍處——地遍處，水，火，風，青、黃、赤、白遍處，都是淨觀。如地遍處是觀大地的平正淨潔，沒有山陵溪流；清淨平坦，一望無際的大地，於定心中現前。水，火，風，也都是清淨的。觀青色如金精山，黃色如瞻婆花，赤色如赤蓮花，白色如白雪，都是清淨光顯的。淨觀是觀外色的清淨，近於清淨的器世間。」

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96。

¹⁷ 前二背捨、前四勝處屬於不淨觀。

¹⁸ 第三背捨、後四勝處及前八種一切處屬於淨觀。

¹⁹ 案：灰底部分文字為編者所加，非導師筆記原有，以下同此。

²⁰ 〔厭〕－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5d，n.16）

心既調柔，想身皮、肉、血、髓不淨，除却，唯有白骨；繫心骨人，若外馳散，攝之令還。深攝心故，見白骨流光，如珂、如貝，能照內外諸物，是為淨背捨初門。²¹

然後觀骨人散滅，但見骨光，取外淨潔色相²²。

(b) 觀淨色

復次，若金剛、真珠、金銀寶物²³，若清淨地；若淨水；如無煙、無薪淨潔火；若清風無塵；諸青色，如金精山；諸黃色，如瞻蔔花；諸赤色，如赤蓮華；諸白色，如白雪等。取是相，繫心淨觀，隨是諸色，各有清淨光曜。是時行者得受喜樂，遍滿身中，是名淨背捨。

(c) 釋名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)

緣淨故，名為「淨背捨」。

遍(215c)身受樂，故名為「身證」。²⁴

得是心樂，背捨五欲，不復喜樂，是名「背捨」。

b、背捨轉為勝處

未漏盡故，中間或結使心生，隨著淨色。

復勲精進，斷此著故，如是淨觀從心想生。譬如幻主觀所幻物，知從己出，心不生著，能不隨所緣。是時「背捨」變名「勝處」。

c、勝處轉為一切處

於淨觀雖勝，未能廣大，是時行者還取淨相；用背捨力及勝處力故，取是淨地相，漸漸遍滿十方虛空；水、火、風亦爾。取青相，漸令廣大，亦遍十方虛空；黃、赤、白亦如是。是時「勝處」復變為「一切處」。

d、結

是三事一義，轉變有三名。

(3) 辨三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是實觀或得解觀²⁵

問曰：是三背捨²⁶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是實觀？是得解觀？

若實觀，身有皮肉，何以但見白骨²⁷？又²⁸三十六物合為身法²⁹，何以分別

²¹ 九想似為初二初門，白骨觀為第三初門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7)

²² 相＝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15d, n.17)

²³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95, n.2)：在傳統之說法中，並未提及一切處以寶物為所緣客體。

²⁴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96, n.1)：所謂「身證」，在巴利所傳原始佛典關於八背捨之說明中，全未提及，而在梵文資料也僅有第三及第八背捨之中，有此一語詞。這是因為此二背捨之殊勝，以及因為它們分別是在色界及無色界之最後一地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9：「何故經中第三、第八說身作證非餘六耶？以於八中此二勝故，於二界中各在邊故。」(大正 29, 151c8-10) 案：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2 (大正 27, 776a19-b10)。

²⁵ 為實為得解，亦實亦得解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7)

²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『問曰：是三背捨』者，此謂第三背捨，非前之三種背捨，是中應加「第」字。言『八勝處』者，於中取後四勝處。『十一切處』者，此是十一切處中前八一切處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15c9-12)

散觀？四大各自有相³⁰，何以滅三大、但觀一地大？³¹四色非盡是青，何以都作青觀³²？

答曰：有實觀，亦有得解觀。

身相實是不淨，是為實觀。外法中有淨相，種種色相，是為實淨。觀淨、不淨，是為實觀。

以此少許淨，廣觀一切皆是淨³³；取是一水，遍觀一切皆是水³⁴；取是少許青相，遍一切皆是青³⁵。如是等，是為得解觀，非實。

4-7、第四至第七背捨

四無色背捨，³⁶如四無色定中觀。³⁷

欲得背捨，先入無色定，無色定是背捨之初門。³⁸

背捨色，緣無量虛空處。

※ 因論生論：無色定與背捨之異同

問曰：無色定亦爾，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凡夫人得是無色定，是為無色；聖人深心得無色定，一向不迴，是名背捨。

²⁷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97, n.1)：這是指第三背捨。

²⁸ 又=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15d, n.19)

²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97, n.2)：在梵文所傳之資料中，不論是小乘或大乘之佛典，均將身體之「物」之數目定為三十六。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5(大正 2, 687b)，卷 27(大正 2, 701b)，卷 49(大正 2, 815c)；《大莊嚴論經》卷 5(大正 4, 285b21)；《百喻經》卷 4(大正 4, 555b15)；《出曜經》卷 1(大正 4, 612b17)，卷 5(大正 4, 632c22)，卷 17(大正 4, 696c7) 卷 26(大正 4, 749c16)。其內容在梵本 Pañcaviṃśati. (《二萬五千頌般若》) p.205, 1.16-19, 漢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(大正 8, 253c26-29) 及 Śatasāhasrikā. (《十萬頌般若》) p.1431, 1.9-13, 漢譯《大般若經》卷 53(大正 5, 298b26-28) 均有列出，不過有許多錯誤之異讀。至於巴利經典則僅列有三十一物，參見 Dīgha (巴利《長部》) II, p.293; III, p.104; Majjhima (巴利《中部》) I, p.57; III, p.90; Saṃyutta (巴利《相應部》) IV, p.111; V, p.278; Aṅguttara (巴利《增支部》) III, p.323; V, p.109)。Visuddhimagga, ed. H. C. WARREN, pp.205-219, 所列之數目為三十二，並有詳細之說明。

案：依葉均譯《清淨道論》之譯語，身體之三十二分是：1.髮，2.毛，3.爪，4.齒，5.皮，6.肉，7.腱，8.骨，9.骨髓，10.腎臟，11.心藏，12.肝臟，13.肋膜，14.脾臟，15.肺臟，16.腸，17.腸間膜，18.胃中物，19.糞，20.腦，21.膽汁，22.痰，23.膿，24.血，25.汗，26.脂肪，27.淚，28.膏，29.唾，30.涕，31.關節滑液，32.尿。(參見《清淨道論》(中)，《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87》，華宇出版社，pp.30-50 及 pp.196-207)

³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97, n.3)：四大(四種根本元素)各有其自相：堅、濕、煖、動。

³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98, n.1)：此係第一一切處之觀。

³²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98, n.2)：此係第五勝處暨第五一切處之觀。

³³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98, n.3)：第三背捨。

³⁴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98, n.4)：第二一切處。

³⁵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98, n.5)：第五勝處暨第五一切處。

³⁶ 四無色背捨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1] p.327)

四無色背捨：第四背捨～第七背捨，分別是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。

³⁷ 四無色定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(大正 25, 186b-c)，卷 20(大正 25, 211c-213b)。

³⁸ 無色定約四至七初門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1] p.327) 案：第四至第七背捨。

餘殘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，亦如是。

8、第八背捨

(1) 滅受想背捨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1] p.327)

背滅受想諸心心數法，是名「滅受想背捨」。

(2) 無想定非背捨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1] p.327)

問曰：無想定何以不名背捨³⁹？

答曰：邪見者，不審諸法過失，直入定中，(216a) 謂是涅槃；從定起時，還生悔心，墮在邪見，是故非背捨。

(3) 釋「身證」

滅受想患厭散亂心故，入定休息，似涅槃法著身中⁴⁰得，故名「身證」。

六、八勝處

(一) 舉經文總標勝處名目

「八勝處」者，⁴¹

內有⁴²色相，外觀色少，若好、若醜，是色勝知勝觀，是名初勝處。

內有⁴³色相，外觀色多，若好、若醜，是色勝知勝觀，是名第二勝處。

第三、第四亦如是，但以「內無色相，外觀色」為異。

內亦無色相，外觀諸色青、黃、赤、白。

是為八勝處。

(二) 別釋

1、釋「前四勝處」

(1) 初二勝處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2] p.327)

A、依名釋義

(A) 釋「內有色相，外觀色」

「內有⁴⁴色相，外觀色」者，內身不壞，見外緣。

³⁹ 二無心定之別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7] p.73)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99, n.1)：無想定係凡夫所修，他們認為無想即是真正之解脫，聖者不修無想定；聖者係求滅盡定，他們認為滅盡定是「靜住」。

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前無想定唯異生得；此滅盡定唯聖者得，非異生能起，怖畏斷滅故，唯聖道力所能起故，現法涅槃勝解入故。」(大正 29, 25a13-16)

⁴⁰ 中+ (身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16d, n.1)

⁴¹ 八勝處：出相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2] p.327)

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：「八勝處者，⁽¹⁾ 內有色想觀外色少，乃至廣說。⁽²⁾ 內有色想觀外色多，乃至廣說。⁽³⁾ 內無色想觀外色少，乃至廣說。⁽⁴⁾ 內無色想觀外色多，乃至廣說。⁽⁵⁻⁸⁾ 觀青、黃、赤、白，復為四種。」(大正 27, 727a11-14)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4(大正 27, 435c-437b),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19(大正 26, 445b22-c18)。

⁴² [有] - 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16d, n.2)

⁴³ [有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16d, n.3)

⁴⁴ [有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16d, n.4)

(B) 釋「少」

「少」者，緣少故名「少」。

觀道未增長故觀少因緣，觀多畏難攝故；譬如鹿遊未調，不中遠放。⁴⁵

(C) 釋「若好若醜」⁴⁶

a、第一說

「若好、若醜」者，初學繫心緣中，若眉間、若額上、若鼻端，⁴⁷內身不淨相；內身中不淨相觀外諸色，善業報故名「好」，不善業報故名「醜」。

b、第二說

復次，行者如從師所受，觀外緣種種不淨，是名「醜色」。行者或時憶念忘故，生淨相，觀淨色，是名「好色」。

c、第三說

復次，行者自身中⁴⁸繫心一處，觀欲界中色二種：一者、能生婬欲，二者、能生瞋恚。能生婬欲者是淨色，名為「好」；能生瞋恚者是不淨色，名為「醜」。

(D) 釋「勝知勝見」

於緣中自在⁴⁹勝知、勝見⁵⁰，行者於能生婬欲端正色中，不生婬欲；於能生瞋恚惡色中，不生瞋恚。但觀色四大因緣和合生，如水沫不堅固。是名「若好、若醜」。

(E) 釋「勝處」

「勝處」者，行者住是不淨門中，婬欲、瞋恚等諸結使來⁵¹能不隨，是名「勝處」，

⁴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少有二種：一者緣少，二自在少。今言緣少故名少者，是第一緣少。觀道未增者，是第二自在少。但初解微弱故，不能自在廣緣名少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17a4-7）

⁴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今解好醜，文別有四：一、就業報解，二、約觀行得失，三、就違順生心，四、據觀解始終。前三在此文中，後一在下觀行門中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17a12-15）

⁴⁷ 繫心三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⁴⁸ 中=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6d，n.5）

⁴⁹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301，n.1）：如果說背捨是不受所緣客體的制約，則勝處是進一步對所緣客體能加以支配。《俱舍論》卷 29 說：「八勝處何殊三解脫？前修解脫唯能棄背，後修勝處能制所緣，隨所樂觀惑終不起。」（大正 29，151c19-21）根據《俱舍論》之說法，勝處對所緣客體之「支配」是二方面的：1、隨所樂觀：亦即隨行者之意念而起觀，2、煩惱不生：因所緣客體而起之煩惱不再生起。《大智度論》此處特別強調上開第二點：對於可欲之所緣不生貪欲，對於不可欲之所緣客體不起瞋恚。但是勝處法門也能使行者隨其意念而觀所緣客體。事實上，「當行者之心專注，完全清純、完全潔淨、沒有染污，沒有不淨，其心調柔，待勢而動，行者能導引其心向於神通，特別是神境通。」Dīgha（巴利《長部》）I, p.71。所以行者能隨其意而轉化諸大（根本元素）及顏色，使它們能隨行者之意而為行者所觀。關於此點，請見 Visuddhimagga, ed. H. C WARREN, pp.142-143。同樣的，「黃色遍滿作意觀」，「金色作意」等等，這些「勝解」，隨意而觀的能力，早在原始佛典即已提到，例如 Saṃyutta（巴利《相應部》）I, p.116。

⁵⁰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前言『於緣中自在勝知勝見』者，始解名知，終觀明白名見。『行者於能生』已下，釋知見義。『是名若好若醜』者，此近約好醜二境解勝知見義，遠結前文好醜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17a16-19）

⁵¹ 來=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6d，n.6）

勝是不淨中淨顛倒等諸煩惱賊故。

B、觀行方便

問曰：行者云何內色相⁵²外觀色？

答曰：

(A) 總明觀行方便

是八勝處，深入定心調柔者可得。⁵³

(B) 別明觀行

a、釋觀行

行者或時見內身不(216b)淨，亦見外色不淨。

b、釋好醜

不淨觀有二種：一者、三十六物等種種不淨；二者、除內外皮肉五藏，但觀白骨如珂如雪。

三十六物等觀是名「醜」，如珂如雪觀是名「好」。⁵⁴

(2) 三、四勝處⁵⁵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2〕p.327)

A、釋「內無色相外觀色」

行者內、外觀時，心散亂，難入禪；除自身相，但觀外色，如《阿毘曇》中說。行者以得解脫⁵⁶觀，見是身死；死已，舉⁵⁷出塚⁵⁸間，若火燒、若虫噉，皆已滅盡，是時但見虫、火，不見身，是名「內無色相外觀色」。

B、釋「多、少」、「勝知勝見」

行者如教受觀身是骨人，若心外散，還攝骨人緣中。何以故？是人初習行，未能觀細緣故，是名「少色」；行者觀道轉深增長，以此一骨人，遍觀閻浮提皆是骨人，是名為「多」；還復攝念觀一骨人，以是故名「勝知勝見」。

C、釋「勝處」

復次，隨意五欲中男女相、淨潔相能勝故，名為「勝處」。⁵⁹

譬如健人乘馬擊⁶⁰賊能破，是⁶¹名為「勝」；又能制御其馬，是亦名「勝」。

行者亦如是，能自於不淨觀中，少能多、多能少，是為「勝處」；亦能破五欲賊，亦名「勝處」。

⁵² 相＝想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16d, n.7)

⁵³ 此八，深入定心者可得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2〕p.327)

⁵⁴ 不淨觀二種(不淨，淨指骨人)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0〕p.519)

⁵⁵ 三四勝二義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2〕p.327)

⁵⁶ 〔脫〕－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16d, n.8)

⁵⁷ 舉＝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16d, n.9)

⁵⁸ 塚＝家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16d, n.10)

⁵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解勝處中有三：法、喻及合。法說中有二：初明自在故勝，後明破染故勝。喻中亦二，合中亦二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17b15-17)

⁶⁰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繫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擊」(第 14 冊, 589c8)。

⁶¹ 〔是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16d, n.11)

〔3〕結前四勝處

內未能壞身，外觀色若多、若少、若好、若醜，是初、第二勝處。

內壞身無色相，觀外色若多、若少、若好、若醜，是第三、第四勝處。

2、後四勝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2〕p.327）

〔1〕出體

攝心深入定中，壞內身，觀外淨，緣青，青色；黃、赤、白，白色——是為後四勝處。

〔2〕後四勝處與五至八遍處同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2〕p.327）

問曰：是後四勝處、十一切處中青等四處，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青一切處，能普緣一切令青；是勝處若多、若少隨意觀，不令異心奪，觀勝是緣，名為勝處。譬如轉輪聖王遍勝四天下，閻浮提王勝一天下而已。一切處普遍勝一切緣；勝處但觀少色能勝，不能遍一切緣。

〔三〕總結

如是等，略說八勝處。（216c）

七、十一切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10〕p.499）

〔一〕釋「一切處」名

十一切處者，⁶²背捨、勝處已說⁶³，此以遍滿緣⁶⁴故，名「一切處」。

〔二〕何故無所有處、有頂地不名一切處

問曰：何以無所有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不名一切處？

答曰：

1、第一說：就體性分別

〔1〕空無邊處

是得解之心。⁶⁵「安隱快樂、廣大、無量、無邊虛空處」，是佛所說。

〔2〕識無邊處

一切處中皆有識，能疾緣一切法故，一切法中皆見有識。

以是故，二處立一切處。⁶⁶

〔3〕無所有處

無所有中，無物可廣，亦不得快樂，佛亦不說「是無所有無邊、無量」。

⁶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：「十遍處者，謂：青、黃、赤、白，地、水、火、風，空無邊處，識無邊處遍處。」（大正 27，440b11-12）

⁶³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15b-c）。十遍處之前八遍處（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遍處）與第三背捨（淨背捨）、後四勝處（內無色想觀青、黃、赤、白）相通。

⁶⁴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：「遍處是何義？答：由二緣故名為遍處：一、由無間，二、由廣大。由無間者，謂純青等勝解作意，不相間離，故名無間。由廣大者，謂緣青等勝解作意，境相無邊，故名廣大。大德說曰：所緣寬廣，無有間隙，故名遍處。」（大正 27，440b18-23）

⁶⁵ 在四無色處中，僅有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能處得解之心。

⁶⁶ 二處：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。

(4) 非有想非無想處

非有想非無想處心鈍，難得取相令廣大。

2、第二說：就緣境分別

復次，虛空處近色界，亦能緣色。

識處能緣緣色⁶⁷，又識處起能超入第四禪，第四禪起超入識處。

無所有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遠，無色因緣故，非一切處。

(三) 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之法門分別⁶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2〕p.327）**1、就修得分別**

是三種法皆行得。⁶⁹

2、就有漏、無漏分別

勝處、一切處是有漏。

初三背捨、第七、第八背捨是有漏；餘殘，或有漏、或無漏。⁷⁰

3、就攝地分別⁷¹

初二背捨、初四勝處，初禪、二禪中攝。⁷²

淨背捨、後四勝處、八一切處，第四禪中攝。⁷³

⁶⁷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『識處能緣緣色』者，亦是方便道，能緣下地緣色之識。論本文中少於『識』字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18a11-12）

⁶⁸ 法門分別：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3〕p.270）

⁶⁹ 三種法：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。

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此非報法，要從脩行而得，故名行得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18a17-18）

⁷⁰ 初三背捨，有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勝處、一切處及前三背捨，但是假想非實觀故有漏。非想背捨，雖是實觀，以彼心羸劣，又是邊地，故無無漏。滅盡背捨，滅心求證，非理觀相應，故唯有漏。中三背捨，既是實觀，復非邊地，故通有漏、無漏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18a18-22）

⁷¹ 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及九次第定之關係，參見卷末【附表】。（詳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72）

⁷²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『初二背捨、初四勝處，初禪二禪中攝』者，《雜心》解言：欲界有二種欲，謂心欲、身欲；初禪離此二種欲，故立二不淨背捨及前四勝處。初禪亦有二種欲，故二禪亦立二背捨、四勝處。二禪無二種欲，故三禪不立背捨勝處；又以樂多故，不能作此善根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18a24-b5）

⁷³ （1）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4：「此八解脫，……地者，初二解脫在初二靜慮及未至定、靜慮中間。……第三解脫在第四靜慮。……第四解脫在空無邊處。……第五解脫在識無邊處。……第六解脫在無所有處。……第七解脫在非想非非想處，……想受滅解脫在非想非非想處。」（大正 27，434c10-435a11）

（2）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：「此八勝處，界者，皆是色界。地者，前四勝處在初二靜慮及未至定、靜慮中間，後四勝處在第四靜慮。」（大正 27，438c14-16）

（3）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：「此十遍處，界者，前八遍處是色界，後二遍處是無色界。地者，前八遍處在第四靜慮，第九遍處在空無邊處，第十遍處在識無邊處。」（大正 27，440b24-26）

（4）為何第三靜慮無解脫、勝處、遍處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：「問：何故第三靜慮無解脫、勝處、遍處耶？答：⁽¹⁾ 非田器故，乃至廣說。⁽²⁾ 復次，對治欲界初靜慮中，識身所引緣色貪故，初、二靜慮立緣不淨解脫、勝處。第二、第三靜慮無識身所引緣色貪

二一切處⁷⁴，即名說空處空處攝，識處識處攝。

4、就緣境分別

前三背捨、八勝處、八一切處：皆緣欲界。⁷⁵

後四背捨：緣無色界及無漏法諸妙功德，在根本中，若⁷⁶無色根本不緣下地故。⁷⁷

滅受想定：非心心數法故無緣。

非有想非無想處背捨：但緣無色四陰及無漏法。⁷⁸

八、九次第定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2〕p.327）

（一）釋名義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2〕p.327）

九次第定⁷⁹者，從初禪心起，次第入第二禪，不令餘心得入，若善若垢；如是乃至滅受想定。

（二）何故但立此九種為九次第定

問曰：餘者亦有次第，何以但稱九次第定？

答曰：餘功德皆有異心間生，故非次第。此中深心智慧利，行者自試其心，從一禪

故，第三、第四靜慮不立緣色不淨解脫、勝處。前三靜慮有尋伺喜樂及入出息擾亂事故無淨解脫；後四勝處、前八遍處緣淨妙境，能伏煩惱，其事甚難，是故必依無擾亂地，乃得成就。⁽³⁾復次，第三靜慮去欲界遠，於靜慮中又非最勝，故無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。⁽⁴⁾復次，第三靜慮如第三無色無多功德故無解脫等。謂空、識無邊處有無邊行相功德，非想非非想處有滅定功德，無所有處無無邊行相又無滅定，是故此地功德減少。第三靜慮如彼，亦無解脫、勝處、遍處功德。⁽⁵⁾復次，第三靜慮有生死中最勝受樂，能令行者耽著迷亂，故無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。」（大正 27，441b18-27）

⁷⁴ 二一切處：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。

⁷⁵ （1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4：「〔八解脫〕所緣者，初三解脫緣欲界色處；第四解脫緣四無色，及彼因彼滅一切類智品，若四無色及類智品、非擇滅并虛空，若謂一物、若謂多物，一切皆緣。第五解脫緣後三無色，及彼因彼滅一切類智品，若後三無色及類智品、非擇滅并虛空，若謂一物、若謂多物，一切皆緣。第六解脫緣後二無色，及彼因彼滅一切類智品，若後二無色及類智品、非擇滅并虛空，若謂一物、若謂多物，一切皆緣。第七解脫緣非想非非想處，及彼因彼滅一切類智品，若非想非非想處及類智品、非擇滅并虛空，若謂一物、若謂多物，一切皆緣。想受滅解脫無所緣。」（大正 27，435a16-28）

（2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：「〔八勝處〕所緣者，皆緣欲界一切色處。」（大正 27，438c18）

（3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：「〔十遍處〕所緣者，前八遍處唯緣欲界色處，後二遍處各緣自地四蘊。」（大正 27，440c11-12）

（4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70：「前三解脫，前八遍處，八勝處，都是依色界禪定，緣欲界色為境的，都是勝解的假想觀。」

⁷⁶ 若=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6d，n.12）

⁷⁷ 無色根本不緣下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2〕p.327）

此處的後四背捨，指第四至第七背捨，即四無色處。

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後四背捨者，隱言後三背捨，惜言其四。此三無色，緣自地及上地并無漏。今先明滅受想，後明非想，不順常途次第，莫知所由。非想不緣上地，故與前三無色別說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18b18-21）

⁷⁸ 〔非有…法〕十九字一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6d，n.13）

⁷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4〈78 四攝品〉：「云何九次第定？行者離欲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入初禪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禪，乃至過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入滅受想定，是名九次第定。」（大正 8，395a7-10）

心起，次入二禪，不令異念得入；於⁸⁰此功德心柔軟，善斷法愛故，能心心相次。

【(三) 漏、無漏分別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2〕p.327）

是次第，二是有漏⁸¹；七，或有漏（217a）或無漏。⁸²

【(四) 不立未到及中間之理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2〕p.327）

禪中間、未到地不牢固，又是聖人所得，又此大功德不在邊地，是故無次第。

九、總結

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、九次第定，聲聞法中略說。⁸³

〈釋初品中九相義第三十五〉

（大正 25，217a5-218c18）

參、九相（九想）

【經】九相⁸⁴：脹相、壞相、血塗相、膿爛相、青相、噉相、散相、骨相、燒相。

【論】

一、聲聞之九想

【(一) 釋經說次第，明禪定後方說九想之理由】

問曰：應當先習九相離欲，然後得諸禪；⁸⁵何以故諸禪定後，方說九相？

答曰：先說⁸⁶果報，令行者心樂。九相雖是不淨，人貪其果報，故必習行。

【(二) 九想之修習】

問曰：行者云何觀是脹相等九事？

答曰：

1、前方便：先持淨戒，觀人初死

行者先持戒清淨，令心不悔故，易受觀法，能破婬欲諸煩惱賊。⁸⁷

觀人初死⁸⁸之日：辭訣⁸⁹言語，息出不反，奄⁹⁰忽已⁹¹死；室家⁹²驚慟，號哭呼天，言

⁸⁰ 於此＝此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16d，n.14）

⁸¹ 二是有漏：指非想非非想定與滅盡定。

⁸² 七，或有漏、或無漏：指四根本禪及前三無色定。

⁸³ 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、次第定，具依聲聞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⁸⁴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314，n.1）：「九想」（navasaṃjñā）。以下《大正藏》原文中所稱之「九相」，應讀為「九想」。

⁸⁵ 習九想離欲乃得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⁸⁶ 說＝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7d，n.6）

⁸⁷ 淨戒為九相前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⁸⁸ 死＝無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7d，n.7）

⁸⁹ 辭訣：訣別。漢應劭《風俗通·怪神·世間亡者多有見神》：“飲食飽滿，辭訣而去，家人大哀剝斷絕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504）

⁹⁰ 奄：3.忽然，驟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529）

說方爾，奄便那去！氣滅身冷，無所覺識。此為大畏，無可免⁹³處。譬如劫盡火燒，無有遺脫。如說：

「死至無貧富，無懃修善惡，無貴亦無賤，老少無免者。

無祈請可救，亦無欺誑離，無捍⁹⁴拈⁹⁵得脫，一切無免處！」

死法名為永離恩愛之處，一切有生之所惡⁹⁶者；雖甚惡之，無得脫者。我身不久，必當如是，同於木石，無所別知。我今⁹⁷不應貪著五欲，不覺死至，同於牛羊；牛羊禽獸，雖見死者，跳騰哮吼，不自覺悟。我既得人身，識別好醜，當求甘露不死之法。如說：

「六情身完具，智鑿⁹⁸亦明利⁹⁹；而不求道法，唐¹⁰⁰受身智慧。

禽獸亦¹⁰¹皆知，欲樂以自恣¹⁰²；(217b) 而不知方便，為道修善事。

既已得人身，而但自放恣¹⁰³；不知修善行¹⁰⁴，與彼亦何異！

三惡道眾生，不得修道業；已得此人身，當勉¹⁰⁵自益¹⁰⁶利！」

2、九想次第之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(1) 脹相

行者到死屍邊，見死屍臃脹，如韋¹⁰⁷囊¹⁰⁸盛風，異於本相，心生厭畏：「我身亦當如是，未脫此法。身中主識役御¹⁰⁹此身，視聽、言語，作罪、作福，以此自貴¹¹⁰，為何所趣？而今但見空舍在此！是身好相：細腰¹¹¹、姝媚¹¹²、長眼、直鼻、平額、

⁹¹ 已+（而）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7d，n.8）

⁹² 室家：2.夫婦。3.妻子。4.泛指家庭或家庭中的人，如父母、兄弟、妻子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425）

⁹³ 免=勉【石】下同。（大正 25，217d，n.9）

⁹⁴ 捍（尸弓、丿）：1.抵禦，護衛。2.抗拒，抵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07）

⁹⁵ 拈（《七、ノ）：擊，格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585）

⁹⁶ 惡=無【宋】。（大正 25，217d，n.10）

⁹⁷ 今=令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7d，n.11）

⁹⁸ 智鑿：才智與鑿識。《南史·宋紀上·武帝》：“玄妻劉氏，尚書令耽之女也，聰明有智鑿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767）

⁹⁹ 明利：明慧爽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601）

¹⁰⁰ 唐：2.空，虛。3.引申為徒然，白白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66）

¹⁰¹ 亦皆=皆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7d，n.12）

¹⁰² 自恣：放縱自己，不受約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324）

¹⁰³ 放恣：放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14）

¹⁰⁴ 行=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7d，n.13）

¹⁰⁵ 勉=得【宋】。（大正 25，217d，n.14）

¹⁰⁶ 益利=利益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7d，n.15）

¹⁰⁷ 韋=[竺-二+韋]【宋】。（大正 25，217d，n.16）

韋（又、ノ）：1.去毛熟治的獸皮，柔軟的皮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674）

¹⁰⁸ 《續一切經音義》卷 9：「韋袋（上又作[囊-石+非]，同，蒲拜反。《說文》：韋，囊也。《考聲》云：吹火具也。律文作排，船後木名也，非此用。下，徒耐反；《說文》作袋，盛物袋也。」（大正 54，972a10-11）

¹⁰⁹ 役御：役使，使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927）

¹¹⁰ 貴=恣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17d，n.17）

¹¹¹ 腰=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7d，n.18）

高眉，如是等好，令人心惑；今但見臃脹，好在何處？男女之相亦不可識。」作此¹¹³觀已，呵著欲心：「此臭屎囊臃脹可惡，何足貪著！」

〔2〕壞相

死屍風熱轉大，裂壞在地，五藏、屎尿、膿血流出，惡露已現。行者取是壞相，以況己身：「我亦如是，皆有是物，與此何異？我為甚惑，為此屎囊、薄皮所誑；如燈蛾投火，但貪明色，不知燒身。已見裂壞，男女相滅，我所著者，亦皆如是。」

〔3〕血塗相

死屍已壞，肉血塗漫¹¹⁴。

〔4〕青相¹¹⁵

或見杖楚¹¹⁶死者，青瘀、黃、赤，或日曝瘀黑；具取是相，觀所著者，若赤白之色，淨潔端正，與此何異？

〔5〕膿爛相

既見青瘀黃赤，鳥獸不食，不埋不藏，不久膿爛，種種虫生。行者見已，念此死屍本有好色，好香塗身，衣以上服，飾以華綵；今但臭壞，膿爛塗染，此是其¹¹⁷實分；先所飾綵，皆是假借。

〔6〕噉相

若不燒不埋，棄之曠野，為鳥獸所食。鳥¹¹⁸挑其眼，狗分手¹¹⁹腳，虎狼剖¹²⁰腹，分掣斷裂。殘¹²¹藉¹²²在地，有盡、不盡。行者見已，心生厭想，思惟：「此屍未壞之時，人所著處；而今壞（217c）敗，無復本相，但見殘藉，鳥獸食處，甚可惡畏。」

〔7〕散相

鳥獸已去，風日飄曝，筋斷骨離，各各異處。行者思惟：「本見身法，和合而有身相，男女皆可分別；今已離散，各在異處，和合法滅，身相亦無，皆異於本，所可愛著，今在何處？」

〔8〕骨相¹²³

身既離散，處處白骨，鳥獸食已，唯有骨在；觀是骨人，是為骨相。

¹¹² 媚=肩【石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17d, n.19)

¹¹³ 此=是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17d, n.20)

¹¹⁴ 漫：9.漫漶，模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84)

¹¹⁵ 經文原順序以「膿爛相」為第四，「青相」為第五。

¹¹⁶ 杖楚：謂以棍棒拷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771)

¹¹⁷ 其=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17d, n.21)

¹¹⁸ 鳥=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17d, n.22)

¹¹⁹ (其)+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17d, n.23)

¹²⁰ 剖(ㄅㄨㄛˋ)：1.挖，挖空。2.剖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657)

¹²¹ 殘：1.毀壞，破壞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67)

¹²² 藉(ㄐㄧˋ)：1.踐踏，凌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586)

¹²³ 骨想有二種二：骨人連、散；骨人淨、不淨。(經：青想在爛想後；論：青想在爛想前，異)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)

A、骨人連、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骨相有二種：一者、骨人筋骨相連，二者、骨節分離。筋骨相連破男女、長短、好色、細滑之相；骨節分離，破眾生根本實相。

B、骨人淨、不淨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復有二種：一者、淨，二者、不淨。淨者，久骨白淨，無血無膩¹²⁴，色如白雪；不淨者，餘血塗染，膩膏¹²⁵未盡。

(9) 燒相

行者到屍林中，或見積多草木，焚燒死屍，腹破眼出，皮色焦黑，甚可惡畏。須臾之間，變為灰燼。行者取是燒相，思惟：「此身未死之前，沐浴香華，五欲自恣；今為火燒，甚於兵刃！此屍初死，形猶似人；火燒須臾，本相都失。一切有身皆歸無常，我亦如是。」

(10) 九想斷婬欲為最勝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是¹²⁶九相，斷諸煩惱，於滅婬欲最勝；為滅婬欲故，說是九相¹²⁷。

(三) 辨九相、十想之異同

1、十想滅三毒（同九想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問曰：無常等十想¹²⁸，為滅何事故說？

答曰：亦為滅婬欲等三毒。

2、九想十想之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問曰：若爾者，二相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

(1) 遮惑、除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九相為遮未得禪定，為婬欲所覆故；十想能除滅婬欲等三毒。

(2) 縛、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九相如縛賊，十想如斬殺。

(3) 初學、成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九相為初學，十想為成就。

¹²⁴ 膩（ㄋㄧˋ）：1.肥厚，油膩。2.指食品中油脂過多。4.跡印，污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377）

¹²⁵ 膩膏=膏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7d，n.25）

膏（《彖》）：1.脂肪。2.肥肉，肥。《易·屯》：“屯其膏，小貞吉。”高亨注：“膏，肥肉。”4.濃稠的糊狀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361）

¹²⁶（觀）+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7d，n.26）

¹²⁷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319，n.2）：佛陀在許多地方均說到（*Anguttara*（巴利《增支部》）III，p.446；IV，p.353，p.358）：「要斷除貪欲應修不淨觀。」但縱使如此，貪欲並未因而能斷除，不淨觀僅能「動搖」貪欲，它仍然存在。因為不淨觀係勝解作意（假想觀，對想像客體的注意作用），所以是有漏，僅有那已見四聖諦十六行相之觀想，始能斷除煩惱。

¹²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：「十想：1、無常想，2、苦想，3、無我想，4、食不淨想，5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6、死想，7、不淨想，8、斷想，9、離欲想，10、盡想。」（大正 25，229a7-8）

(4) 相攝¹²⁹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)

復次，是十想中，不淨想攝九相。

有人言：十想中，不淨想、食不淨想、世間不可樂想攝九相。

復有人言：十想、九相同為離欲，俱為涅槃。所以者何？

A、無常想

初死相，動轉、言語須臾之間，忽然已死；身體縫脹，爛壞分散，各各變異，是則「無常」。

B、苦想

若¹³⁰著此法，(218a)無常壞時，是即為「苦」。

C、無我想

若無常苦、無得自在者，是則「無我」。

D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

不淨、無常、苦、無我，則「不可樂」，觀身如是。

E、食不淨想

食雖在口，腦涎流下，與唾和合成味，而咽與吐無異，下入腹中，即是「食不淨想」。

F、死想

以此九相觀身無¹³¹常，變異，念念皆滅，即是「死想」。

G、斷想

以是九相厭世間樂，知煩惱斷，則安隱寂滅，即是「斷相」。

H、離欲想

以是九相遮諸煩惱，即是「離想」。

I、盡想

以是九相厭世間故，知此五眾滅，更不復生，是處安隱，即是「盡想」。

(5) 因、果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)

復次，九相為因，十想為果。是故先九相，後十想。

(6) 外、內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)

復次，九相為外門，十想為內門。是故經言：「二為甘露門：一者、不淨門，二者、安那般那門。」¹³²

(四) 九想除七染著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8〕p.334)

是九相，除人七種染著：

¹²⁹ 九相與十想之相攝關係，參見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7〕p.333。

¹³⁰ 若+ (有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17d, n.27)

¹³¹ 無常變異=常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18d, n.1)

¹³² 二甘露門：不淨、安般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418)

參見《出曜經》卷 17：「彼修行人當善觀察二甘露門：一者、安般，二者、不淨觀。」(大正 4, 698b9-10)

1、所染著之境界

- (1) 或有人染著色：若赤、若白、若赤白、若黃、若黑。
- (2) 或有人不著色，但染著形容：細膚¹³³、纖指、修目、高眉。
- (3) 或有人不著容、色，但染著威儀：進、止、坐、起、行、住、禮拜、俯仰、揚眉、頓睞¹³⁴、親近、按摩。
- (4) 或有人不著容、色、威儀，但染著言語、軟聲、美辭、隨時而說、應意承旨¹³⁵，能動人心。
- (5) 或有人不著容、色、威儀、軟聲，但染著細滑、柔膚軟肌，熱時身涼，寒時體溫。
- (6) 或有人皆著五事。
- (7) 或有人都不著五事，但染著人相，若男、若女。雖得上六種欲，不得所著之人，猶無所解，捨世所重五種欲樂而隨其死。

2、能對治之觀法¹³⁶

死相多除威儀、語言愛。¹³⁷

臃脹相、壞相、噉相、散相多除形容愛。

血塗相、青瘀相、膿爛相多除色愛。

骨相、燒相多除細滑愛。

九相除雜愛及所著人愛。

噉相、散相、骨相偏¹³⁸除人愛；噉殘、離散、白骨中，不見有人可著。

(五) 依九想能斷除三毒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以是九相觀離愛心，瞋（218b）癡亦微薄。不淨中淨顛倒，癡故著是身。今以是九相披析¹³⁹身內，見是身相，癡心薄；癡心薄則貪欲薄；貪欲薄則瞋亦薄。所以者何？人以貪身故生瞋，今觀身不淨，心厭故不復貪身；不貪身故，不復生瞋。三毒薄故，一切九十八使山皆動，漸漸增進其道，以金剛三昧，摧碎結山。

九相雖是不淨觀，依是能成大事；譬如大海中臭屍，溺人依以得渡。

¹³³ 膚=腰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8d，n.3）

¹³⁴ （1）睞（ㄋㄟㄝˇ）：眼睫毛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499）

（2）睫：1.眼瞼邊緣的細毛。2.眨，眨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226）

¹³⁵ 承旨：1.逢迎意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772）

¹³⁶ 顯色——血塗、青瘀、膿爛

容色——脹、壞、噉、散

表色——死想

九想除七染著——言語——死想

細滑——骨、燒

共五相——九想

——九想

人相——偏勝——噉、散、骨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8〕p.334）

¹³⁷ 「死相」不在九相之中；「死想」乃十想所攝。

¹³⁸ 偏=遍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8d，n.6）

¹³⁹ 披析：分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523）

〔六〕九想：法門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問曰：是九相有何性？何所緣？何處攝¹⁴⁰？

答曰：

1、性

取相性。

2、緣

緣欲界身。

3、攝

色相陰¹⁴¹攝。亦身念處少分。或欲界攝，或初禪、二禪、四禪攝。

未離欲、散心人得，欲界繫；離欲人心得，色界繫。

膾脹等八相，欲界、初禪、二禪中攝；淨骨相，欲界、初禪、二禪、四禪中攝。

三禪中多樂故，無是相。¹⁴²

〔七〕九想開→身念處門→三念處門→三十七道品門→開涅槃門→入涅槃常樂¹⁴³

是九相是開身念處門，身念處開三念處門，是四念處開三十七品門，三十七品開涅槃城門；入涅槃，離一切憂惱諸苦，滅五陰因緣生故，受涅槃常樂。

二、大乘之九想

※ 釋疑：菩薩觀不淨，云何不取二乘疑¹⁴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4）

問曰：聲聞人如是觀，心厭離，欲疾入涅槃；菩薩憐愍一切眾生、集一切佛法、度一切眾生、不求疾入涅槃故¹⁴⁵，觀是九相，云何不墮二乘證？

答曰：

〔一〕憫眾生苦¹⁴⁶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8〕p.334）

菩薩於眾生心生¹⁴⁷憐愍，知眾生以三毒因緣故，受今世、後世身¹⁴⁸心¹⁴⁹苦痛。是三毒

¹⁴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25, n.2)：在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0（大正 27，206c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22（大正 29，117b-118a），《順正理論》卷 59（大正 29，672b），對此等問題均有詳細之討論。不淨是以無貪為性，行者可在十地得「不淨」：欲界、中間禪、四禪、及各該四禪之近分定，不淨觀之所緣是欲界之色（形色與顯色）。只有「人趣」能生。而它是以不淨為行相、從而不能產生無常等（四聖諦）之十六行相。因為它是勝解作意，所以是有漏。最後，要證得「不淨」，可由離欲或加行。

¹⁴¹ 陰 = 眾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8d，n.7）

¹⁴² 三禪中無九想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¹⁴³ 九想開→身念處門→三念處門→三十七道品門→開涅槃門→入涅槃常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8〕p.334）

九想——身念處——三念處——三十七品——涅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¹⁴⁴ 菩薩行不淨觀之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¹⁴⁵ 「集一切佛法」

菩薩┆度一切眾生┆不疾入涅槃

┆憫一切眾生┆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8〕p.334）

¹⁴⁶ 菩薩觀不淨不入滅：憫眾生苦、念佛法未具、知不淨性空、知亦有淨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8〕p.334）

終不自滅，亦不可以餘理得滅；但觀所著內外身相，然後可除。以是故，菩薩欲滅是姪欲毒故，觀是九相。如人憐愍病者，合和諸藥以療之；菩薩亦如是，為著色眾生，說是青瘀相等，隨其所著，分別諸相，如先說¹⁵⁰。是為菩薩行九相觀。(218c)

（二）念佛法未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8〕p.334）

復次，菩薩以大慈悲心，行是九相，作如¹⁵¹是念：「我未具足一切佛法，不入涅槃，是為一法門，我不應住此一¹⁵²門，我當學一切法門。」以是故，菩薩行九相無所妨。

（三）知不淨性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8〕p.334）

菩薩行是九相，或時厭患心起，如是不淨身可¹⁵³惡可患，欲疾取涅槃。

爾時，菩薩作是念：「十方諸佛說：一切法相空，空中無無常，何況有不淨！但為破淨顛倒故習此¹⁵⁴不淨。¹⁵⁵是不淨皆從因緣和合生，無有自性，皆歸空相；我今不應取是因緣和合生、無自性不淨法欲疾入涅槃。」

（四）知亦有淨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8〕p.334）

經中亦有是說：「若色中無味相，眾生不應著色；以色中有味故，眾生起著。若色無過罪，眾生亦無厭色者；以色實有過惡，故觀色則厭。若色中無出相，眾生亦不能於色得脫¹⁵⁶；以色有出相故，眾生於色得解脫。」¹⁵⁷味是淨相因緣故¹⁵⁸，以是故，菩薩不於不淨中沒、早取涅槃¹⁵⁹。

三、總結

九相義，分別竟。

¹⁴⁷ 〔生〕－【石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18d, n.8)

¹⁴⁸ 身＝心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18d, n.9)

¹⁴⁹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生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心」(第 14 冊, 592c4)。

¹⁵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(大正 25, 218a)。

¹⁵¹ 〔如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18d, n.10)

¹⁵² 一＋(法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18d, n.11)

¹⁵³ 可＝何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18d, n.12)

¹⁵⁴ 此＝行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18d, n.13)

¹⁵⁵ 破淨觀不淨，空中無不淨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1〕p.266)

¹⁵⁶ 脫＝解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18d, n.14)

¹⁵⁷ 經說色中有味、過、出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3〕p.430)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28, n.1) : Saṃyutta (巴利《相應部》) III, pp.29-30 之 Assāda-sutta ; 《雜阿含經》卷 3(66 經)(大正 2, 17b27-c8), 《雜阿含經》卷 10(267 經)(大正 2, 70a3-11)。

¹⁵⁸ 〔故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18d, n.15)

¹⁵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28, n.2) : 菩薩觀一切諸色及其過患，但是他深切的瞭解諸色絕對是空、無相，從諸法實相而言，同樣是不值執取、捨離。所以不淨觀使菩薩絕對的沈穩，平靜、不會促使菩薩想要儘速入涅槃，聲聞眾就是急欲取證涅槃。雖然菩薩個人自己並不偏執於諸法之不淨，但是他向他所認為極其執著於諸色之人，宣講不淨法門。換言之，不淨觀是菩薩成熟眾生的方便之一。

〈釋初品中八念義第三十六之一〉
(大正 25, 218c19-221b9)

肆、八念

【經】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捨、念天、念入出息、念死。

【論】

(壹)明經說次第，何故九相之後說八念

問曰：何以故九相次第有八念？

答曰：

一、八念除怖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4〕p.329)

佛弟子於阿蘭若處，空舍、塚間，山林、曠野，善修九相，內、外不淨觀，厭患其身，而作是念：「我云何擔是底下不淨屎尿囊？」自隨慴¹⁶⁰然驚怖；及為惡魔作種種惡事來恐怖之，欲令其退。以是故，佛次第為說八念。

二、念佛、念法、念僧除怖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3〕p.430)

如經中說¹⁶¹，

佛告諸比丘：「若於阿蘭若處，空舍、塚間，山林、曠野，在中思惟，若有怖畏，衣毛為豎，(219a)爾時當念佛：『佛是多陀阿伽度、阿羅呵、三藐三佛陀，乃至婆伽婆。』恐怖則滅。¹⁶²

若不念佛，當疾念法：『佛法清淨，巧出善說，得今世報，指示開發，有智之人心力能解。』如是念法，怖畏則除。

若不念法，則當念僧：『佛弟子眾修正道，隨法行。僧中有阿羅漢、向阿羅漢，乃至須陀洹、向須陀洹——四雙八輩。是佛弟子眾應供養，合手¹⁶³恭敬，禮拜、迎送，世間無上福田。』作如是念僧，恐怖即滅。」

佛告諸比丘：「釋提桓因與阿修羅鬪，在大陣中時，告諸天眾：『汝與阿修羅鬪時，設有恐怖，當念我七寶幢，恐怖即滅。若不念我幢，當念伊舍那天子（帝釋左面天王也¹⁶⁴）寶幢，恐怖即除；若不念伊舍那寶幢，當念婆樓那天子（右面天子¹⁶⁵）寶幢，恐怖即除。』」

以是故，知為除恐怖因緣故，次第說八念。

三、後五念亦能除怖畏

問曰：經中說三念因緣除恐怖，五念復云何能除恐怖？

¹⁶⁰ 慴（ムセ、）：悲恨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360）

¹⁶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35, n.1)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35 (980 經) (大正 2, 254c-255a)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35 (981 經) (大正 2, 255a-b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4 (大正 2, 615a-b)；Samyutta (巴利《相應部》) I, pp.218-220。

¹⁶² 念佛：能除恐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1〕p.221）

¹⁶³ 手=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, 219d, n.2）

¹⁶⁴ 〔也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, 219d, n.3）

¹⁶⁵ 子=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, 219d, n.4）

答曰：

（一）念施，（二）念戒

是比丘自念布施、持戒功德，怖畏亦除。所以者何？若破戒心，畏墮地獄；若慳貪心，畏墮餓鬼及貧窮中。自念：「我有是淨戒、布施。」若念淨戒，若念布施，心則歡喜，作是言：「若我命未盡，當更增進功德；若當命終，不畏墮惡道！」以是故，念戒施亦能令怖畏不生。

（三）念天

念上諸天皆是布施、持戒果報，「此諸天以福德因緣故生彼，我亦有是福德。」以是故，念天亦能令怖畏不生。

（四）念入出息

十六行念安那般那¹⁶⁶時，細覺尚滅，何況恐怖麤覺！

（五）念死

念死者，念五眾身念念生滅，從生已來，常與死俱，今何以畏死？¹⁶⁷

（六）小結

是五念，佛雖不說，亦當¹⁶⁸除恐怖。所以者何？念（219b）他功德以除恐怖則難，自念己事以除恐怖則易，以是故佛不說。

（貳）詳辨八念

一、念佛

（一）修念佛之法

問曰：云何是念佛？

答曰：

1、念佛十號¹⁶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4〕p.329）

（1）多陀阿伽度（tathāgata）：如來¹⁷⁰

行者一心念佛：

A、如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1）

得如實智慧，大慈大悲成就，是故言無錯謬，麤細、多少、深淺，皆無不實。皆是實故，名為¹⁷¹「多陀阿伽度」。

B、如來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1）

亦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十方諸佛於眾生中起大悲心，行六波羅蜜，得諸法相，來

¹⁶⁶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9（803 經）（大正 2，206a16-b14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29（810 經）（大正 2，208a18-b13）；《坐禪三昧經》卷上（大正 15，275b19-276a6）；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4（大正 22，254c14-255a5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38a10-15）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（大正 30，432a-433b）。

¹⁶⁷ 念死：念念生滅，常與死俱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4〕p.330）

¹⁶⁸ 當＝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5）

¹⁶⁹ 如來十號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（大正 25，70b-73b）。

¹⁷⁰ 多陀阿伽度：如說，如來，如去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1）

¹⁷¹ 〔為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6）

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中；此佛亦如是。是名「多陀阿伽度」。

C、如去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1）

如三世十方諸佛身放大光明，遍照十方，破諸黑闇；心出智慧光明，破眾生無明闇冥；功德、名聞亦遍滿十方，去至涅槃中¹⁷²。此佛亦如是去，以是故亦名「多陀阿伽度」。

(2) 阿羅呵 (arhat)：應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2）

有如是功德故，應受一切諸天、世人最上供養，是故名「阿羅呵」。

(3) 三藐三佛陀 (samyaksambuddha)：正遍知¹⁷³

若有人言：何以故但佛「如實說」、「如來如去故」、「應受最上供養」？以佛得「正遍智慧」故。「正」名諸法不動不壞相，「遍」名不為一法二法故，以悉知一切法無餘不盡，是名「三藐三佛陀」。

(4) 鞞闍遮羅那三般那 (vidyācaraṇasampanna)：明行足¹⁷⁴

是正遍智慧，不從無因而得，亦不從無¹⁷⁵緣得；是中依智慧、持戒具足故，得正遍智慧。「智慧」名菩薩從初發意乃至金剛三昧相應智慧，「持戒」名菩薩從初發意乃至金剛三昧身業、口業清淨隨意行已¹⁷⁶，是故名「鞞闍遮羅那三般那」。

(5) 修伽陀 (sugata)：善逝¹⁷⁷

若行是二行得善去，如車有兩輪。善去者，如先佛所去處，佛亦如是去，故名「修伽陀」。

(6) 路迦憊 (lokavid)：世間解¹⁷⁸

若有言：「佛自修其法，不知我等事。」以是故知世間，知世間因，知世間盡，知世間盡道故，名為「路迦憊」。

(7) 阿耨多羅 富樓沙曇藐婆羅提 (anuttaraḥ puruṣadamyasārathiḥ)：無上士、調御丈夫¹⁷⁹

知世間已，調御眾生，於種種師中最高為無上，以是故名「阿耨多羅¹⁸⁰（219c）富樓沙曇藐婆羅提」。

(8) 賁多提婆魔菴舍 (śāstā devamanuṣyāṇām)：天人師¹⁸¹

能以三種道滅三毒，令眾生行三乘道，以是故名「賁多提婆魔菴舍¹⁸²」。

¹⁷² 〔中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7）

¹⁷³ 三藐三佛陀：正（諸法不動不壞）遍（一切悉知）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2）

¹⁷⁴ 鞞闍遮羅那三般那：智慧、持戒具足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2）

¹⁷⁵ 無緣＝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8）

¹⁷⁶ 〔已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9）

¹⁷⁷ 修伽陀：善去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2）

¹⁷⁸ 路迦憊：知世間四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2）

¹⁷⁹ 〔阿耨多羅〕富樓沙曇藐婆羅提：無上調御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3）

¹⁸⁰ 羅＋（三藐三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10）

¹⁸¹ 賁多提婆魔菴舍：以三道滅三毒，令行三乘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3）

¹⁸² 舍＋（喃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11）

〔9〕 佛陀 (buddha)：佛¹⁸³

若有言：「以何事故能自利益無量？復能利益他人無量？」

佛一切智慧成就故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盡不盡，動不動，一切世間了了悉知故，名為「佛陀」。

〔10〕 婆伽婆 (bhagavat)：世尊¹⁸⁴

得是九種名號，有大名稱，遍滿十方，以是故名¹⁸⁵「婆伽婆」。

〔11〕 結

經中佛自說如是名號，應當作是念佛。

2、念佛身相好功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4〕p.329）

〔1〕 第一說

復次，一切種種功德，盡在於佛。

佛是劫初轉輪聖王摩訶三磨¹⁸⁶陀¹⁸⁷等種¹⁸⁸，閻浮提中智慧威德，諸釋子中生，貴性¹⁸⁹僑曇氏。

生時光明遍照¹⁹⁰三千大千世界，梵天王持寶蓋、釋提桓因以天寶衣承接，阿那婆蹋多龍王、婆伽多龍王以妙香湯澡浴。生時地六種動，行至七步，安詳如象王，觀視四方，作師子吼：「我¹⁹¹是末後身，當度一切眾生！」

阿私陀¹⁹²仙人相之，告淨飯王：「是人足下千輻輪相，指合縵網，當自於法中安平立，無能動、無能壞者。手中德字，縵網莊嚴，當以此手安慰眾生，令無所畏。如是乃至肉骨髻相，如青珠山頂，青色光明從四邊出。頭中頂相無能見上，若天、若人無有勝者。白毫眉間踰，白光踰¹⁹³頗¹⁹⁴梨。淨眼長廣，其色紺青。鼻高直好，甚可愛樂。口四十齒，白淨利好。四牙上白，其光最勝。脣上下等，不大不小，不長不短。舌薄而大，軟¹⁹⁵赤紅色，如天蓮華。梵聲深遠，聞者悅樂，聽無厭足。身色好¹⁹⁶妙，勝閻浮檀金。大¹⁹⁷光周身，種種雜色，妙好無比。如¹⁹⁸是等三十二

¹⁸³ 佛陀：三世盡不盡、動不動法，悉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3）

¹⁸⁴ 婆伽婆：得九故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1）

¹⁸⁵ 〔為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12）

¹⁸⁶ 磨＝摩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13）

¹⁸⁷ 摩訶三磨陀 (Mahāsammata)：轉輪王的名字，大平等王、多敬。（參見《梵和大辭典》，p.1022）

¹⁸⁸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43, n.1)：Dīpavaṃsa (《島王統史》) III, v.3; Mahāvamsa (《大王統史》) II, v.1; Mahāvastu (梵本《大事》) I, p.348。

¹⁸⁹ 性＝姓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14）

¹⁹⁰ 〔照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15）

¹⁹¹ 我是＝是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16）

¹⁹² 〔陀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17）

¹⁹³ (1) 踰 (ㄩˊ)：同“逾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 p.521）

(2) 逾：2.超過，勝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 p.1041）

¹⁹⁴ 頗梨＝玻瓈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18）

¹⁹⁵ 軟＝濡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19）

¹⁹⁶ 好妙＝妙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20）

¹⁹⁷ 大＝丈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21）

相具足，是人不久出家，得一切智成佛。」¹⁹⁹

佛身功德如是，應（220a）當念佛。

〔2〕第二說

復次，佛身功德，身力勝於十萬白香象寶，是為父母遺體力；若神通功德力，無量無限。佛身以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²⁰⁰莊嚴，內有無量佛法功德故，視之無厭。見佛身者，忘世五欲²⁰¹，萬事不憶；若見佛身一處，愛樂無厭，不能移觀。佛身功德如是，應當念佛。

3、念佛五眾具足²⁰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4〕p.330）

〔1〕念佛戒眾具足

復次，佛持戒具足清淨，從初發心修戒，增積無量，與憐愍心俱，不求果報，不向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不雜諸結使，但²⁰³為自心清淨、不惱眾生故，世世持戒。以是故，得佛道時，戒得具足。應如是念佛戒眾。

〔2〕念佛定眾具足

復次，佛定眾具足。

※ 云何能知佛禪定具足

問曰：持戒，以身、口業清淨故可知；智慧，以分別說法能除眾生²⁰⁴疑故可知；定者，餘人修定尚不可知，何況於佛，云何得知？

答曰：

A、大智慧具足故，當知禪定必具足，亦如見果大故，知因亦必大

大智慧具足故，當知禪定必具足。譬如見蓮華大，必知池亦深大；又如燈明大者，必知蘇²⁰⁵油亦多。

亦以佛神通變化力無量無比故，知禪定力亦具足；亦如見果大故，知因亦必大。

B、佛禪定相甚深

復次，有時佛自為人說：「我禪定相甚深。」

〔A〕佛入定不知牛被雷擊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3〕p.430）

如《經》²⁰⁶中說：

¹⁹⁸（以）+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9d，n.22）

¹⁹⁹佛三十二相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（大正 25，90a-91a），卷 29（大正 25，273c-274c）。另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10（59 經）《三十二相經》（大正 1，493c19-494a26），卷 41（161 經）《梵摩經》（大正 1，686a19-c17）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4（大正 8，395b28-c27）；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（大正 26，69a）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9（大正 30，566c11-567a4）。

²⁰⁰八十隨形好，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4（大正 8，395c27-396b10）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（大正 26，69b-70a）等。

²⁰¹佛身：見者愛樂，忘世五欲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2〕p.282）

²⁰²五（功德）眾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1〕p.520）

²⁰³但=俱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0d，n.1）

²⁰⁴〔生〕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0d，n.2）

²⁰⁵蘇=酥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20d，n.3）

²⁰⁶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350，n.1）：Dīgha（《長部》）II，pp.131-132；《長阿含經》卷 3《遊行

佛在阿頭摩國林樹下坐，入禪定。是時大雨雷電霹靂，有四特牛、耕者二人，聞聲怖死。須臾便晴，佛起經行。

有一居士禮佛足已，隨從佛後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向者雷電霹靂，有四特牛、耕者二人，聞聲怖死，世尊聞不？」

佛言：「不聞！」

居士言：「佛時睡耶？」

佛言：「不睡！」

問曰：「入無心想定耶？」

佛言：「不也！我有心想，但入定耳。」

居士言：「未曾有也！諸佛禪定大為甚深，有心想在禪定，如（220b）是大聲覺而不聞。」

（B）佛所入定，舍利、目連不聞其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3〕p.430）

如餘經中²⁰⁷，佛告諸比丘：「佛入出諸定，舍利弗、目捷連尚²⁰⁸不聞其名，何況能知！」²⁰⁹何者是？如三昧王三昧²¹⁰、師子遊戲三昧²¹¹等，佛入其中，能令十方世界六種震²¹²動，放大光明，化為無量諸佛，遍滿十方。

（C）佛入日出三昧，一時遍滿十方恒河沙等世界，教化眾生²¹³

如阿難一時心生念：「過去然燈佛時，時世好，人壽長，易化度；今釋迦牟尼佛時世惡，人壽短，難教化；佛事未訖而入涅槃耶？」

清旦以是事白佛²¹⁴已，日出。佛時入日出三昧，如日出光明照閻浮提；佛身如是，毛孔普出光明，遍照十方恒河沙等世界。一一光中出七寶千葉蓮華，一一華上皆有坐佛，一一諸佛皆放無量光明。一一光中皆出七寶千葉蓮華，一一華上皆有坐佛，是諸佛等遍滿十方恒河沙等世界，教化眾生：或有說法；或有默然；或以經行；或神通變化，身出水火——如是等種種方便，度脫十方五道眾生。

經》（大正 1，19a1-b7）；《佛般泥洹經》卷下（大正 1，168b13-21）；《般泥洹經》卷下（大正 1，183c23-184a3）；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中（大正 1，198a17-198b4）；《六度集經》卷 7（大正 3，42c23-29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7（大正 24，391b3-18）。

²⁰⁷ 參見《中陰經》卷 2〈6 神足品〉：「佛告菩薩：此神變者是三昧王三昧，唯有諸佛乃能變現，非聲聞、辟支佛所能。」（大正 12，1064c2-4）

²⁰⁸ 尚＝當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0d，n.5）

²⁰⁹ 佛出入三昧，舍利弗不知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8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：「如說佛入出諸三昧，舍利弗等乃至不聞其名，何況能知。」（大正 25，195c26-27）

²¹⁰ 三昧王三昧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（大正 25，111a-112b）。

²¹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8：「佛名人師子，師子遊戲三昧是佛戲三昧也，入此三昧時，令此大地六種震動，一切地獄惡道眾生皆蒙解脫，得生天上，是名為戲。」（大正 25，116c15-18）

²¹² 震＝振【宋】【元】。（大正 25，220d，n.6）

²¹³ 釋尊一時頓度十方眾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8〕p.197）

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（大正 25，124b-125a），卷 34（大正 25，312b1-21）。

²¹⁴ 佛＋（言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0d，n.7）

阿難承佛威神，悉見是事。佛攝神足，從三昧起，告阿難：「見是事不？聞是事不？」

阿難言：「蒙佛威神，已見、已聞！」

佛言：「佛有如是力，能究竟佛事不？」

阿難言：「世尊！若眾生滿十方恒河沙等世界中，佛壽一日，用如是²¹⁵力，必能究竟施作佛事。」

阿難歎言：「未曾有也！世尊！諸佛法無量不可思議！」

以是故知佛禪定具足。

(3) 念佛慧眾具足

A、佛從初發心，於阿僧祇劫中不惜身命勤求智慧

復次，佛慧眾具足。從初發心，於阿僧祇劫中，無法不行，世世集諸功德，一心專精，不惜身命以求智慧，如薩陀波崙菩薩。²¹⁶

B、佛善修大悲智慧故，具足慧眾

復次，以善修大悲智慧故，具足慧眾；餘人無是大悲，雖有智慧，不得具足。大悲欲（220c）度眾生，求種種智慧故，及斷法愛，滅六十二邪見，不墮二邊：若受五欲樂，若修身苦道；若斷滅，若計常；若有、若無等，如是諸法邊。

C、佛慧從甚深禪定中生，善修諸功德故佛慧眾具足

復次，佛慧無上，徹鑒無比，從甚深禪定中生故；諸麤細煩惱所不能動故；善修三十七品、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八背捨、九次第定等諸功德故；有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，得無礙不可思議解脫故——佛慧眾具足。

D、佛能降伏外道大論議師輩，故知佛慧眾具足

復次，能降伏外道大論議師，所謂憂²¹⁷樓頻蠡²¹⁸迦葉²¹⁹、摩訶迦葉、舍利弗、目犍連、薩遮尼犍子、婆蹉首羅、長爪等大論議師輩皆降伏，是故知佛慧眾具足。

E、佛開示三藏、十二部經，諸大論師及釋梵天王皆降伏，故知佛智慧多

復次，佛三藏、十二部經、八萬四千法聚，見是語言多故，知智慧亦大。

譬如一²²⁰居士清朝見大雨處，語眾人言：「昨夜雨龍，其力甚大！」眾人言：「汝

²¹⁵ 是=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20d, n.8)

²¹⁶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53, n.1)：《道行般若經》卷 9-10 (大正 8, 470c-477b)；《大明度經》卷 6 (大正 8, 503c-507c)；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0 (大正 8, 580a-586b)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20 (大正 8, 141b-146b)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7 (大正 8, 416a-423c)；《大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91 (大正 7, 1059a-1073a)。

²¹⁷ 憂=漚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20d, n.9)

²¹⁸ 蠡=驟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20d, n.10)

²¹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55, n.2)：參見 Vinaya (巴利《律藏》) I, pp.32-34; Jātaka (巴利《本生經》) I, p.28。憂樓頻蠡迦葉 (Urubivākāśyapa)，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卷 4 譯作「優樓頻螺迦葉」(大正 3, 649a14-650a22)，《眾許摩訶帝經》卷 9 譯作「烏嚕尾螺迦葉」(大正 3, 960b27-962a10)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7 譯作「優樓頻螺迦攝」(大正 24, 133b-134b)。

²²⁰ 〔一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20d, n.11)

何以知之？」答言：「我見地濕、泥多，山崩、樹折，殺諸鳥獸，以此故知龍力為大。」

佛亦如是，甚深智慧，雖非眼見，雨大法雨，諸大論議²²¹師及釋梵天王皆以降伏，以是可知佛智慧多。

F、佛得無礙解脫故，於一切法智慧無礙

復次，諸佛得無礙解脫故，於一切法中智慧無礙。

G、佛智慧常清淨無量如虛空，得無礙智故，知佛慧眾具足

復次，佛此智慧皆清淨，出諸觀上；不觀諸法常相、無常相，有邊相、無邊相，有去相、無去相，有相、無相，有漏相、無漏相，有為相、無為相，生滅相、不生滅相，空相、不空相；常清淨無量如虛空，以是故無礙。

若觀生滅者，不得觀不生滅；觀不生滅者，不得觀生滅。若不生滅實，生滅不實；若生滅實，不生滅不實。如是等諸觀皆爾。

得無礙智故，知佛慧眾具足。

(4) 念佛解脫眾具足

A、佛斷盡煩惱習故，成就八解脫，名為具足解脫

復次，念佛解脫眾具足。佛解脫諸煩惱及習，(221a) 根本拔故，解脫真不可壞，一切智慧成就故，名²²²為「無礙解脫」。成就八解脫，甚深遍得故，名為「具足解脫」。

B、佛具足成就共解脫故，名具足解脫眾

復次，離時解脫及慧解脫故，便具足成就共解脫。成就如是等解脫故，名「具足解脫眾」。

C、佛破魔軍、離諸煩惱、離諸禪定障故，得解脫具足

復次，破魔軍故得解脫，離煩惱故得解脫，離遮諸禪法故得解脫，於諸禪定入出自在無礙故。

D、於見道中得十六解脫，思惟道中得十八解脫，得有為解脫、無為解脫，名為解脫眾具足

復次，菩薩於見諦道中，得深十六解脫²²³：一、苦法智相應有為解脫；二、苦諦斷十結²²⁴盡，得無為解脫。²²⁵如是乃至道比智。

²²¹ [議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20d, n.12)

²²² [名] — 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21d, n.1)

²²³ 苦法智、苦類智乃至道法智、道類智等八智各有一有為解脫及一無為解脫。

十六解脫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031] p.519)

²²⁴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4：「見苦所斷十隨眠云何？謂有身見、邊執見、見苦所斷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疑、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。」(大正 26, 707a8-10)

²²⁵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：「佛一念中生、住、滅時諸結使分，生時如是、住時如是、滅時如是。苦法忍、苦法智中所斷結使悉覺了。知如是結使解脫，得爾所有為法解脫、得爾所無為法解脫；乃至道比忍見諦道十五心中。」(大正 25, 72a2-6)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：「解脫無減者，解脫有二種：有為解脫，無為解脫。有為解脫名無漏智慧相應解脫，無為解脫名一切煩惱習都盡無餘。」(大正 25, 250c2-5)

思惟道中，得十八解脫²²⁶：一、或比智或法智相應有為解脫，二、斷無色界三思惟結故，得無為解脫。如是乃至第十八盡智相應有為解脫；及一切結使盡，得無為解脫。

如是諸解脫和合，名為「解脫眾具足」。

(5) 念佛解脫知見眾具足

復次，念佛解脫知見眾具足。

解脫知見眾有二種²²⁷：

一者、佛於解脫諸煩惱中，用盡智自證知：知苦已，斷集已，盡證²²⁸已，修道已，是為**盡智**解脫知見眾。

知苦已不復更知，乃至修道已不復更修，是為**無生智**解脫知見眾。

二者、佛知是人入空門得解脫，是人無相門得解脫，是人無作門得解脫；是人無方便可令解脫。是人久久可得解脫，是人不久可得解脫，是人即時得解脫。是人軟語得解脫，是人苦教得解脫，是人雜語得解脫。是人見神通力得解脫，是人說法得解脫。是人婬欲多，為增婬欲得解脫；²²⁹是人瞋恚多，為增瞋恚得解脫——如難陀²³⁰、漚²³¹樓頻螺²³²龍²³³是。如是等種種因緣得解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3：「云何無學解脫蘊？答：無學作意相應心，已勝解、今勝解、當勝解。謂盡、無生、無學正見相應勝解，此蘊所攝故，非無為解脫。謂一切法中，二法名解脫：一者、擇滅，即無為解脫；二者、勝解，即有為解脫，於境自在立解脫名，非謂離繫。」(大正 27, 172b3-8)

(4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5：「沙門果是何義？答：所有聖道是沙門性，有為、無為及諸擇滅是此果，故名沙門果。問：若爾，此果不應唯四，謂：見道中八忍品是沙門性，八智品是有為沙門果，八部法斷是無為沙門果；離欲界染時，九無間道是沙門性，九解脫道是有為沙門果，九品法斷是無為沙門果；如是乃至離非想想處染時，應知亦爾。如是便有八十九有為沙門果、八十九無為沙門果。」(大正 27, 338a7-16)

(5) 《俱舍論》卷 25：「解脫體有二，謂：有為，無為。有為解脫，謂無學勝解；無為解脫，謂一切惑滅。」(大正 29, 133c20-22)

²²⁶ 修道十八解脫：斷除有頂地煩惱的九解脫道，各有一有為解脫及一無為解脫。十八解脫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031] p.519)

²²⁷ 解脫知見眾二種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031] p.520)

²²⁸ 盡證=證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21d, n.2)

²²⁹ 如難陀出家後猶難忘其妻孫陀利，欲還俗習白衣行。後佛陀將之帶往三十三天見諸天女，難陀忽然覺得孫陀利如瞎獼猴，不如天女美貌。諸天女告曰：「聞世尊弟子難陀善修梵行，命終之後來生此間，可娶五百天女為妻。」之後佛陀又將難陀帶往阿鼻地獄，獄卒告曰：「世尊弟子難陀，彼於如來所淨修梵行，身壞命終生善處天上，於彼壽千歲快自娛樂，復於彼命終生此阿鼻地獄中。」難陀聞言驚懼，向佛懺悔，精進修行成阿羅漢。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9 (大正 2, 591b-592c)。

²³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59, n.3)：以下經論有提到名為難陀之龍王，參見 Divyāvadāna (梵本《天譬》) p.395; Jātaka (巴利《本生經》) V, p.126;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8：「難陀、優槃難陀二龍王。」(大正 2, 703b24); 《雜阿含經》卷 23：「難陀、跋難陀龍王。」(大正 2, 168a3); 《阿育王傳》卷 2：「難陀、拔難陀龍王。」(大正 50, 104b13); 《阿育王經》卷 2：「難陀、優波難陀二龍王。」(大正 50, 138b9); 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：「難陀、婆難陀龍王兄弟」(大正 25, 300a28-29); 《大智度論》卷 100：「難陀、婆難陀龍王兄弟。」(大正 25, 752b12-13)

²³¹ 漚=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21d, n.3)

脫，²³⁴如法眼中說。²³⁵於是諸解脫中了了知見，是名「解（221b）脫知見眾具足」。

4、念佛一切智乃至十八不共法功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4〕p.330）

復次，念佛一切智、一切知²³⁶見，大慈、大悲，十力、四無所畏，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等；念如佛所知無量不可思議諸功德，是名念佛。

（二）法門分別²³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4〕p.330）

是念在七地²³⁸中。

或有漏，或無漏。有漏者有報，無漏者無報。

三根相應：樂、喜、捨根。

行得²³⁹，亦果報得：行得²⁴⁰者，如此間國中學念佛三昧；果報得者，如無量壽佛國人，生便自然能念佛。²⁴¹

如是等，如《阿毘曇》中廣分別。

²³² 螺=騾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1d，n.4）

²³³ （1）難陀優樓頻螺龍因瞋得解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3〕p.430）〔優=漚（大正藏）〕

（2）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360，n.4）：Vinaya（巴利《律藏》）I，pp.24-25；Jātaka（巴利《本生經》）I，p.82；Mahāvastu（梵本《大事》）III，pp.428-429。又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卷 4（大正 3，646a13-650b）說到優樓頻螺迦葉住處有毒龍，佛住宿其中並降伏毒龍事。另參見《中本起經》卷 1（大正 4，149c11-152a）；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卷 2（大正 3，480c14-483a）；《五分律》卷 16（大正 22，108a8-24）；《四分律》卷 32（大正 22，793b16-c9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6（大正 24，131a12-b19）。

（3）參見《佛說初分說經》卷上（大正 14，763a19-766b）。

²³⁴ 眾生得度因緣不同：解脫之道義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9〕p.219）

²³⁵ 關於「法眼」，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（大正 8，227c2-229a16）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2（大正 8，9a19-b21），《光讚般若經》卷 2（大正 8，158c15-159b7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3（大正 25，305c27-306a2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0（大正 25，349a26-350b5）。

²³⁶ 〔知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1d，n.5）

²³⁷ 關於般舟三昧之法門分別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〈25 助念佛三昧品〉：「是三昧所住處，少相、中相、多相，如是等應分別，知是事應當解釋。住處者，是三昧或於初禪可得，或第二禪、或第三禪、或第四禪可得；或初禪中間得勢力，能生是三昧。或少者，人勢力少故名為少，又少時住故名為少，又見少佛世界故名為少；中、多亦如是。說是三昧或說有覺有觀、或無覺有觀、或無覺無觀；或喜相應、或樂相應、或不苦不樂相應；或有入出息、或無入出息；或定是善性；或有漏、或無漏；或欲界繫、或色界繫、或無色界繫、或非欲界或非色界或非無色界繫；是三昧是心數法，心相應，隨心行法，共心生法；非色，非現，能緣；非業，業相應，隨業行；非先世業果報，除因報；可修、可知；可證，亦以身證，亦以慧證；或可斷、或不可斷；有漏應斷，無漏不可斷；知、見亦如是。」（大正 26，88b15-c1）

²³⁸ 七地：欲界、未到定、靜慮中間、初禪、第二禪、第三禪、第四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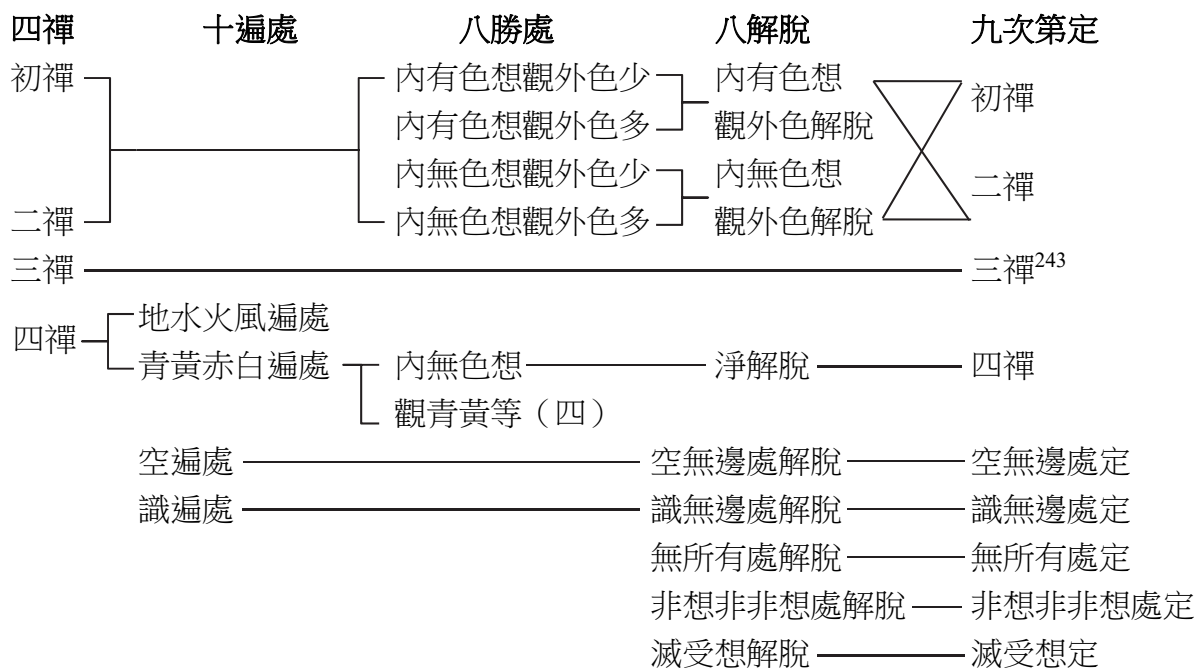
²³⁹ 〔得〕—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1d，n.6）

²⁴⁰ 〔得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1d，n.7）

²⁴¹ 極樂世界：生時自能念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6〕p.212）

念佛：生極樂自然能念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1〕p.221）

【附表】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及九次第定之關係²⁴²



²⁴²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72。

²⁴³ 為何第三靜慮無解脫、勝處、遍處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：

問：何故第三靜慮無解脫、勝處、遍處耶？

答：非田器故，乃至廣說。

復次，對治欲界初靜慮中，識身所引緣色貪故，初、二靜慮立緣不淨解脫、勝處。第二、第三靜慮無識身所引緣色貪故，第三、第四靜慮不立緣色不淨解脫、勝處。前三靜慮有尋伺喜樂及入出息擾亂事故無淨解脫；後四勝處、前八遍處緣淨妙境，能伏煩惱，其事甚難，是故必依無擾亂地，乃得成就。

復次，第三靜慮去欲界遠，於靜慮中又非最勝，故無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。

復次，第三靜慮如第三無色無多功德故無解脫等。謂空、識無邊處有無邊行相功德，非想非非想處有滅定功德，無所有處無無邊行相又無滅定，是故此地功德減少。第三靜慮如彼，亦無解脫、勝處、遍處功德。

復次，第三靜慮有生死中最勝受樂，能令行者耽著迷亂，故無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。
(大正 27, 441b18-27)

慧日佛學班第 04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2

〈釋初品中八念義第三十六之餘〉

（大正 25，221b12-228c25）

釋厚觀（2008.04.12）

肆、八念

（壹）明經說次第，何故九相之後說八念（承上卷 21）

（貳）釋「八念」（承上卷 21）

一、念佛（承上卷 21）

二、念法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0）

（一）念法之德用：巧出，得今世界，無熱惱，不待時，能到善處，通達無礙

1、總說

念法者，如佛演說，行者應念：是法巧出，得今世界¹，無熱²惱，不待時，能到善處，通達無礙。

2、別釋

（1）巧出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0）

A、明內法之德

「巧出」者，

（A）二諦不相違

二諦不相違故，³所謂世諦、第一義諦是⁴；智者不能壞、愚者不起諍故。⁵

（B）離二邊

是法亦離二邊，所謂若受五欲樂，若受苦行；復離二邊：若常、若斷，若我、若無我，若有、若無——如是等二邊不著。⁶

是名「巧出」。

B、簡別外道

諸外道輩自貴其法、毀賤他法故，不能巧出。

（2）得今世界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0）

「得今世界」者，

A、明內法之德

（A）離世苦、諍論，得身心安樂

¹ 念法：得今世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4〕p.330）

²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執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熱」（第 14 冊，597a6）。

³ 二諦不違（巧出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1）

⁴ 〔是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1d，n.9）

⁵ 智者不壞，愚者不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1）

順第一義說世俗無咎，二諦不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1）

⁶ 二邊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01〕p.489）

離愛因緣世間種種苦，離邪見因緣種種論議鬪諍，身心得安樂。如佛說：「持戒者安樂，身心不熱惱，臥安覺亦安，名聲⁷亦遠聞。」⁸

(B) 因持戒……得涅槃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C031] p.235)

復次，此佛法中因緣展轉生果，所謂持戒清 (221c) 淨故心不悔，心不悔故生法歡喜，法歡喜故身心快樂，身心快樂故能攝心，攝心故如實知，如實知故得厭，得厭故離欲，離欲故得解脫，得解脫果報得涅槃。⁹

是名「得今世界」。

B、簡別外道

外道法空行苦，無所得。如閻浮阿羅漢得道時自說：

「我昔作外道，五十有五¹⁰年，但食乾牛屎，裸形臥棘上。

我受如是辛苦，竟無所得；不如今得見佛聞法，出家三日¹¹，所作事辦，得阿羅漢。」¹²

以是故，知佛法得今世界。

C、釋疑：「何故有佛弟子今不得果」疑

問曰：若佛法得今世界，何以故佛諸弟子有無所得者？

答曰：

(A) 依教行則得果；不依行，破戒亂心則不得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E023] p.322)

行者能如佛所說，次第修行，無不得報；如病人隨良醫教，將和治法，病無不差¹³。若不隨佛教，不次第行，破戒亂心，故無所得，非法不良也！

(B) 漸次必得終不虛

復次，諸未得道者，今世雖不得涅槃，後世得受福樂，漸次當得涅槃，終不虛也。如佛所說：「其有出家為涅槃者，若遲若疾，皆當得涅槃。」¹⁴

如是等能得今世界。

⁷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覺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聲」(第 14 冊，597a18)。

⁸ 參見《法句經》卷 1〈5 戒慎品〉(大正 4，560c23-27)；《出曜經》卷 9〈7 戒品〉(大正 4，654c26-29)

另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63, n.1) : Udānavarga, VI, 3, p.149。

⁹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10 (42 經)《何義經》：「阿難！無欲者，令解脫義。阿難！若有無欲者，便得解脫一切姪、怒、癡。是為，阿難！因持戒便得不悔，因不悔便得歡悅，因歡悅便得喜，因喜便得止，因止便得樂，因樂便得定。阿難！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、知如真，因見如實、知如真便得厭，因厭便得無欲，因無欲便得解脫，因解脫便知解脫：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阿難！是為法法相益、法法相因。如是此戒趣至第一，謂度此岸，得至彼岸。」(大正 1，485b6-16)

另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63, n.2) : Saṃyutta (巴利《相應部》) IV, p.79。

¹⁰ 五=餘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221d, n.11)

¹¹ 日=月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，221d, n.12)

¹²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64, n.1) : Theragāthā (《長老偈》), p.34, v.283-286 ; 《撰集百緣經》卷 5 (大正 4，227a-228a)。

¹³ 差 (彳 𠂔) : 病除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973)

¹⁴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65, n.1) : 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3 (大正 25，160c-161c)。

(3) 無熱惱三說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0）

「無熱惱」者，

A、無身惱、心惱

熱惱有二種：身惱，心惱。¹⁵

身惱者，繫縛牢獄、拷¹⁶掠、刑戮等。

心惱者，婬欲、瞋恚、慳貪、嫉妬因緣故，生憂愁、怖畏等。

此佛法中，持戒清淨故，身無是繫縛牢獄、拷掠、刑戮等惱；心離五欲、除五蓋、得實道故，無是婬欲、瞋恚、慳貪、嫉妬、邪疑等惱——無惱故無熱。

B、無漏禪定生喜樂，無復熱惱

復次，無漏禪定生喜樂，遍身受故，諸熱則除；譬如人大熱悶，得入清涼池中，冷然清了，無復熱惱。

C、無見愛等煩惱故名無熱惱

復次，諸煩惱若屬見、若屬愛，是名「熱」；佛法中無此故，名「無熱惱」。

(4) 不待時三說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0）

「不待時」者，(222a) 佛法不待時而行，亦不待時與果。

A、隨修八聖道時便得涅槃，不待時

外道法，日未出時受法，日出時不受法；或有日出時受，日未出不受；有晝受夜不受，有夜受晝不受。

佛法中無受待¹⁷時，隨修八聖道時，便得涅槃。譬如火得薪便然；無漏智慧生時，便能燒諸煩惱，不待時也。

B、若戒定慧皆成就便得果，不復待時

問曰：如佛說，有時藥、時衣、時食；¹⁸若人善根未熟，待時當得，何以言無時？答曰：此「時」者，隨世俗法，為佛法久住故，結時戒；若為修道得涅槃及諸禪定、智慧微妙法，不待時也。

諸外道法皆待時節，佛法但待因緣具足。若雖持戒、禪定，而智慧未成就，不能成道；若持戒、禪定、智慧皆成就，便得果，不復待時。

C、心淨人聞法即得果，名不待時

復次，久久得果名為時，即¹⁹得不名時。譬如好染一入便成；心淨人亦如是，聞法即染²⁰，得法眼淨，是名「不待時」。

¹⁵ 二種惱（身、心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1〕p.520）

¹⁶ 拷=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（大正 25，221d，n.13）

¹⁷ 待=行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2d，n.1）

¹⁸ 為佛法久住結時（藥衣食）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4）

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6a）。

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367，n.1）：Vinaya（巴利《律藏》）I，p.200；Samyutta（巴利《相應部》）V，p.470。

¹⁹ 即+（時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2d，n.4）

²⁰ 染：4.熏染，影響。《書·胤征》：「舊染汙俗，咸與維新。」《墨子·所染》：「舜染於許由、伯陽、湯染於伊尹、仲虺。」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935）

(5) 能到善處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4] p.330)

「能到善處」者，是三十七無漏道法，能將²¹人到涅槃；譬如入恒河，必得至大海。諸餘外道法，非一切智人所說，邪見雜故，將至惡處；或時將至天上，還墮受苦，皆無常故，不名善處。

※ 無有將去者，云何能帶至善處

問曰：無有將去者，云何得將至善處？

答曰：雖無將去者，但諸法能將諸法去；無漏善五眾²²斷，五眾中強名眾生，將去入涅槃。如風吹塵，如水漂草；雖無將去者，而可有去。

復次，因緣和合無有作，亦無有將去者，而果報屬因緣，不得自在，是即名為去。

(6) 通達無礙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4] p.330)

「通達無礙」者，得佛法印²³故，通達無礙；如得王印，則無所留難²⁴。

A、三法印：出體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3] p.329)

問曰：何等是佛法印？

答曰：佛法印有三種：一者、一切有為法念念生滅皆無常，二者、一(222b)切法無我，三者、寂滅涅槃。²⁵

B、廣明三法印**(A) 諸行無常印**

行者知三界皆是有為生滅作法，先有今無，今有後無，念念生滅，相續相似生故，可得見知；如流水、燈焰、長風²⁶，²⁷相似相續故，人以為一。²⁸眾生於無

²¹ 將：5.送行。9.帶領，攜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805)

²² 眾=陰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222d，n.6)

²³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68, n.1)：關於「法印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5 (大正 25，170a2-4)，卷 22 (222a28-b1)，卷 26 (253c13-15)，卷 32 (297c23-24)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3 (80 經) (大正 2，20a25-b28)；《佛說聖法印經》(大正 2，500a-b)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 (大正 27，541c10)；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46 (大正 28，349a23)；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(大正 26，25a17)，卷 10 (大正 26，73b23)；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 2 (大正 26，240b15)；《成實論》卷 6 (大正 32，281c2)，卷 12 (大正 32，332c15)，卷 15 (大正 32，363b23，365a26)；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5 (大正 10，22c1)，卷 18 (大正 10，97a17-18)；《大方廣總持寶光明經》卷 2 (大正 10，891a24)；《大寶積經》卷 6 (大正 11，35a11，36a1)，卷 25 (大正 11，141a)，卷 116 (大正 11，656c12)；《入法界體性經》卷 1 (大正 12，237a3)。

²⁴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離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難」(第 14 冊，598a14)。

²⁵ 關於「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」(三法印)類似的內容，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2 經) (大正 2，66b14，66c7，66c21)；Anguttara (巴利《增支部》) I, p.286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 (大正 27，45a21)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9：「諸行皆無常，諸法悉無我，寂靜即涅槃，是名三法印。」(大正 23，670c2-3)；《成實論》卷 1：「佛法中有三法印：一切無我，有為諸法念念無常，寂滅涅槃。」(大正 32，243c16-18)；《蓮華面經》卷 2：「一切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及寂滅涅槃，此三是法印。」(大正 12，1077a23-24)

²⁶ 長風：1.遠風。《文選·左思〈吳都賦〉》：「習御長風，狎翫靈霄。」劉逵注：「長風，遠風也。」2.暴風，大風。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引《兼明苑》：「風暴疾而起者謂之長風。」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593)

常法中常顛倒故，謂去者是常住——是名「一切作法無常印」。

(B) 諸法無我印

一切法無我：諸法內無主、無作者、無知、無見、無生者、無造業者，一切法皆屬因緣，屬因緣故不自在，不自在故無我，²⁹我相不可得故；如〈破我品〉³⁰中說——是名「無我印」。

※ 釋疑：何故但說有為法無常，而說一切法無我

問曰：何以故但作法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？

答曰：

a、不作法無因緣，故非無常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D009〕p.252）

不作法無因無緣故，不生不滅；不生不滅故，不名為無常。

b、不作法不生心著，故非無常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D009〕p.252）

復次，不作法中不生心著顛倒，以是故不說是「無常」，可說言「無我」。有人說：「神是常遍知相。」以是故說「一切法中無我」。

(C) 涅槃寂滅印

寂滅者是涅槃，三毒、三衰³¹火滅故，名³²「寂滅印」。

a、釋疑：為何寂滅印唯說一法，不多說？〔兼明三法印之關係〕

問曰：寂滅印中，何以但一法，不多說？

答曰：

(a) 初五眾，次一切法，後二印之果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3〕p.329）

初印中說五眾，二印中說一切法皆無我，第三印中說二印果，是名「寂滅印」。

(b) 初破我所，次破我，後果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3〕p.329）

一切作法無常，則破我所外五欲等；若說無我，破內我法；我、我所破故，是名「寂滅涅槃」。

(c) 初厭世間，次離觀主，後無所住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3〕p.329）

行者觀作法無常，便生厭，厭世苦。

既知厭苦，存著觀主，謂能作是觀，以是故有第二法印，知一切無我。於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中，內外分別推求，觀主不可得；不可得故，是一切法無我。

²⁷ 無常：三界皆有為生滅，先無今有，今有後無，念念生滅，相續相似生故，可得見知，如流水、燈燄、長風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8〕p.262）

²⁸ 相似相續：人以為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90）

²⁹ 無我：諸法屬因緣，屬緣故不自在，不自在故無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3）

³⁰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《〈大智度論〉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「破我」，p.47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4a-b），卷 6（103c14-17），卷 12（148a23-150a15），卷 14（163c7-164a），卷 19（200b26-c29），卷 20（206a28-c14）。

³¹ 衰=毒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2d，n.9）

〔隋〕吉藏撰，《法華義疏》卷 7：「如三毒是三衰因。故出城四門即知貪欲致老，瞋恚致病，愚癡致死。」（大正 34，550c8-9）

³² 名+（為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2d，n.10）

作如是知已，不作戲論，無所依止，但歸於滅，以是故說「寂滅涅槃印」。

b、釋疑：大乘說「諸法不生不滅」，三法印中說「諸行無常名法印」，二法云何不相違³³

問曰：摩訶衍中說「諸法不生不滅，一相，所謂無相」³⁴，此中云何說「一切有為作法無常名為法印」？二法云何不相違？

答曰：(222c) 觀無常，即是觀空因緣；如觀色念念無常，即知為空。過去色滅壞，不可見故無色相；未來色不生，無作無用，不可見故無色相；**現在色亦無住**，不可見、不可分別知**故無色相**。無色相即是空，空即是無生無滅。無生無滅及生滅其實是一，說有廣略。

※ 因論生論：為何說現在色無色相

問曰：過去、未來色，不可見故無色相，現在色住時可見，云何言無色相？

答曰：現在色亦無住時，如四念處³⁵中說：「若法後見壞相，當知初生時壞相，以隨逐微細故不識。如人著屐，若初日新而無有故，後應常新，不應有故。」若無故應是常，常故無罪無福，無罪無福故，則道俗法亂。復次，生滅相常隨作法，無有住時；若有住時，則無生滅。以是故，現在色無有住。住中亦無³⁶有生滅，是一念中住，亦是有為法故。

是名「通達無礙」。

3、總結「念法之德用」

如是應念法。

(二) 念法及法義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4] p.330)

復次，法有二種：一者、佛所演說三藏、十二部、八萬四千法聚；二者、佛所說法義，所謂持戒、禪定、智慧、八聖道及解脫果、涅槃等。行者先當念佛所演說，次當念法義。

1、念佛所演說教法

「念佛所演說³⁷」者，

(1) 佛語皆實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8] p.335)

佛語美妙，皆真實，有大饒益。

³³ 三印即一實印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3] p.329)

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第三章〈緣起之生滅與不生不滅〉，pp.25-40。

³⁴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〈12 句義品〉(大正 8，242c2-4)，卷 8〈28 幻人聽法品〉(大正 8，278c1-2)。

³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(大正 25，200a3-9)。

³⁶ [無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222d，n.14)

³⁷ 1.佛語皆實、2.亦深亦淺、3.重語無失、4.四處莊嚴、5.四答故不可壞、6.遮聽不定
| 7.無戲論而破有無論、8.順第一義說世間無咎、9.於淨人為美於不淨人為惡、
| 10.於美語苦語無罪、11.隨善法不著善法、12.訶讚而無所依、13.無增減而有略廣、
| 14.初善久久研求亦善、15.語多而義不薄、16.語雜而義不亂、17.引人心不令人著、
佛說甚奇 | 18.高顯而人不難、19.遍而小人不解、20.令人汗出毛豎、21.令天心厭、
| 22.令捨久所著而樂所不著、23.惡人聞憂怖，善人聞如甘露味、
| 24.一音普被同聞異解、25.處有遠近，聲無增減、26.應度者聞，不度者不聞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8] p.335)

(2) 亦深亦淺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8〕p.335

佛所演說，亦深亦淺：觀實相故深，巧說故淺。³⁸

(3) 重語無失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8〕p.335

重語無失，各各有義故。

(4) 四處莊嚴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8〕p.335

佛所演說住四處³⁹，有四種功德莊嚴：一、慧處，二、諦處，三、捨處，四、滅處。

(5) 由此四答故不可壞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C009〕p.198

有四種答，故不可壞：一、定答，二、解答，三、反問答，四、置答。⁴⁰

(6) 遮聽不定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C023〕p.225

佛所演說，或時聽而遮，或時遮而聽，或聽而不遮，或遮而不聽——此四皆順從無違。

(7) 無戲論而破有無論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8〕p.335

佛說得諸法相故，無戲論；有義理說故，破「有」、「無」論。

(8) 順第一義說世間無咎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8〕p.335

佛演說隨順（223a）第一義，雖說世間法亦無咎，與二諦不相違故。

(9) 於淨人為美，於不淨人為惡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8〕p.335

隨順利益說，於清淨人中為美妙，於不淨人中為苦惡。

(10) 於美語苦語無罪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8〕p.335

於美語、苦語中，亦無過罪。

(11) 隨善法不著善法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8〕p.335

佛語皆隨善法，亦不著善法⁴¹。

³⁸ 佛說觀實相故深，巧說故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1〕p.222）

佛說亦深亦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1〕p.222）

³⁹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：「行於諦處，常不欺誑；行於捨處，淨除慳垢；行於善處，其心善寂；行於慧處，得大智慧。」（大正 26，68c28-69a1）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：「復有四法能攝佛道：一、諦處，二、捨處，三、滅處，四、慧處。」（大正 26，92b10-11）

⁴⁰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：「復有四法，謂四記論：決定記論，分別記論，詰問記論，止住記論。」（大正 1，51a29-b2）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29《說處經》（大正 1，609a24-b1），Dīgha（巴利《長部》）III, p.229; Aṅguttara（巴利《增支部》）I, p.197; II, p.46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：「有四種答：一、決了答，如佛第一涅槃安隱；二、解義答；三、反問答；四、置答。」（大正 25，75a17-19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：「佛有四種答：一者、定答，二者、分別義答，三者、反問答，四者、置答。此十四難法應置答。又復若有所利益事則答，外道所問不為涅槃、增長疑惑，故以置答。知必有所益者，分別為答；必無所益，置而不答。」（大正 25，253b14-18）

⁴¹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379，n.1）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：「如佛說《椀喻經》：善法尚應捨，何況不善。」（大正 25，290c21-2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：「《椀喻經》中說：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。」（大正 25，295b29-c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85：「如《椀喻經》說：善法尚應捨，何況不善法。」（大正 25，657a2-3）。關於《椀喻經》，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8（大正 2，760a），《中

(12) 訶讚而無所依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8] p.335)

雖是垢法、怨家，亦不以為高；雖種種有所訶⁴²，亦無有訶罪；雖種種讚法，亦無所依止。

(13) 無增減而有略廣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8] p.335)

佛言說中，亦無增無減，或略或廣。

(14) 初善久久研求亦善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8] p.335)

佛語初善，久久研求亦善。

(15) 語多而義不薄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8] p.335)

佛語雖多，義味不薄。

(16) 語雜而義不亂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8] p.335)

雖種種雜語，義亦不亂。

(17) 引人心不令人著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8] p.335)

雖能引人心，亦不令人著。

(18) 高顯而人不難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8] p.335)

雖殊異高顯，亦不令人畏難。

(19) 遍而小人不解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8] p.335)

雖遍有所到，凡小人亦不能解。

(20) 令人汗出毛豎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8] p.335)

佛語如有種種希有事，能令人衣毛為豎，流汗氣滿，身體戰⁴³懼。

(21) 令天心厭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8] p.335)

亦能令諸天心厭，聲滿十方，六種動⁴⁴地。

(22) 令捨久所著而樂所不著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8] p.335)

亦能令人於無始世界所堅著者能令捨，所不堅著者能令樂。

(23) 惡人聞憂怖，善人聞如甘露味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8] p.335)

佛語，罪惡人聞之，自有罪故，憂怖熱惱；善一心精進入道人聞，如服甘露味，初亦好，中亦好，後亦好。

(24) 一音普被同聞異解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8] p.335)

復次，多會眾中，各各欲有所聞，佛以一言答，各各得解，各各自見佛獨為我說。⁴⁵

阿含經》卷 54 (200 經)《阿梨吒經》(大正 1, 764c)。

⁴² 訶 (厂ㄛ)：1.大聲斥責，責罵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95)

⁴³ 戰 (ㄅㄛˋ)：4.恐懼，發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239)

⁴⁴ 動=振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，=震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23d, n.1)

⁴⁵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：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，皆謂世尊同其語，獨為我說種種義。」(大正 27, 410a16-17)

另參見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41 (大正 28, 306c24)，《鞞婆沙論》卷 9 (大正 28, 482c16)，《大寶積經》卷 62 (16 菩薩見實會) (大正 11, 361b6-13)。

〔25〕處有遠近，聲無增減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8〕p.335）

於大眾中雖有遠近，聞者聲無增減，滿三千大千世界⁴⁶，乃至十方無量世界。

〔26〕應度者聞，不度者不聞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8〕p.335）

應度者聞，不應度者不聞；譬如雷霆振⁴⁷地，聾者不聞，聽⁴⁸者得悟。如是種種念佛言語。

2、念「法義」

〔1〕總說

何等是法義？信、戒、捨、聞、定、慧等為道諸善法及三法印，如「通達」⁴⁹中說。

〔2〕別明三法印

一切有為法無常、一切法無我、寂滅涅槃，是名佛法義。

是三印，一切論議師所不能壞，雖種種多有所說，亦無能轉諸法性者；如冷相，無能轉令熱。

諸法性不可壞，假使人能傷虛空，是諸法印如法不可（223b）壞。

聖人知是三種法相，⁵⁰於一切依止邪見各各鬪諍處得離；譬如有目人見群盲諍種種色相，愍而笑之，不與共諍。

※ 因論生論：聲聞法說四種實諦，大乘說一實相印，今何故說三實法印

問曰：佛說聲聞法有四種實，摩訶衍中有一實，今何以故說三實？⁵¹

答曰：佛說三種實法印，廣說則四種，略說則一種。

無常即是苦諦、集諦、道諦，說**無我**則一切法，說**寂滅涅槃**即是盡諦。

復次，有為法**無常**，念念生滅故，皆屬因緣，無有自在；無有自在故**無我**；無常、無我無相故心不著，無相不著故，即是**寂滅涅槃**。以是故，摩訶衍法中，雖說「一切法不生不滅，一相，所謂無相」，無相即寂滅涅槃。

〔三〕盡理之說：念佛法僧所緣與旃延異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D022〕p.268）

1、法寶攝辟支佛及菩薩功德，是小乘義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E017〕p.315）

是念法三昧，緣智緣盡、諸菩薩及辟支佛功德。

2、念法（佛、僧）所指大小不同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0）

問曰：何以故念佛但緣佛身中無學諸功德？念僧三昧緣佛弟子身中諸學無學法？餘殘善無漏法皆念法三昧所緣？

如來說法：一言普答，各各得解，各謂獨為我說，應度者乃聞，不問遠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1〕p.221）

⁴⁶ 世界＝國土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3d，n.2）

⁴⁷ 霆振＝霆震【元】【明】，＝電震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3d，n.3）

⁴⁸ 聽＝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3d，n.4）

⁴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（大正 25，222a26-c16）。

⁵⁰ 三法印不可壞，諸法性不可壞，是三種法相（法印即法性、法相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9）

⁵¹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p.35-37。

答曰：

(1) 迦旃延尼子說

迦旃延尼子如是說。

(2) 摩訶衍人說

A、念佛三昧所緣

摩訶衍人說：「三世十方諸佛，及諸佛從初發意乃至法盡，於其中間所作功德神力，皆是念佛三昧所緣。」

B、念法三昧所緣

如佛所說及所說法義經，從一句一偈乃至八萬四千法聚，信、戒、捨、聞、定、智慧等諸善法，乃至無餘涅槃，皆是念法三昧所緣。

C、念僧三昧所緣

諸菩薩、辟支佛、及聲聞眾，除佛，餘殘一切聖眾及諸功德，是念僧三昧所緣。

三、念僧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0

(一) 念僧五眾具足，應受恭敬供養，是無上福田

1、總說

念僧者，是佛弟子眾，戒眾具足，禪定眾、智慧眾、解脫眾、解脫知見眾具足；四雙八輩，應受供養恭敬禮事，是世間無上福田。

2、別釋

(1) 釋「念五眾具足」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0

行者應念如佛所讚僧：若聲聞僧、若辟支佛僧、若菩薩僧功德。是聖僧五眾⁵²具足，如上說。⁵³

※ 釋疑：先已讚佛具足五眾，今云何復以五眾讚僧

問曰：先已以五眾讚佛，云何復以五眾讚僧？（223c）

答曰：

A、隨其所得而讚

隨弟子所得五眾而讚具足。

具足有二種：一者、實具足，二者、名具足。

如佛弟子所可應得者，盡得而讚，是名「名具足」；如佛所得而讚，是名「實具足」。

B、簡別內外道

復次，為欲異於外道出家眾、在家眾故，作如是讚。

外道在家眾，讚其富貴、豪尊、勢力；出家眾，讚其邪見苦行，染著智慧，執論諍競。

⁵² 五眾：戒眾、禪定眾、智慧眾、解脫眾、解脫知見眾。

⁵³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20a-221b）。

念僧眾中，或有持戒、禪定、智慧等，少不足稱；以是故佛自讚弟子眾，一切功德根本住處，戒眾具足乃至解脫知見眾具足。住是戒眾中不傾動，引禪定弓，放智慧箭，破諸煩惱賊，得解脫，於是解脫中生知見。譬如健人先安足，挽⁵⁴弓放箭，能破怨敵⁵⁵，得出二怖：免罪於王，拔難於陣；決了知見，賊已破滅，心生歡喜。是故以五眾讚。

(2) 釋「應受供養恭敬禮事」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0）

「應供養」者，五眾功德具足故。

如富貴、豪勢之人，人所宗敬；佛弟子眾亦如是，有「淨戒、禪定、智慧」財富，「解脫、解脫知見」勢力故，應供養恭敬、合掌禮事。

(3) 釋「世間無上福田」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0）

「世間無上福田」者，施主有二種：貧者、富者。貧者禮事、恭敬、迎送而得果報；富者亦能恭敬、禮事、迎送，又以⁵⁶財物供養而得果報。是故名為「世間無上福田」。

譬如良田，耕治調柔，以時下種，溉灌豐渥⁵⁷，所獲必多。

眾僧福田亦復如是，以智慧犁耕，出結使根，以四無量心磨治調柔；諸檀越下信施穀子，溉以念施恭敬、清淨心水，若今世、若後世得無量世間樂及得三乘果。

如薄拘羅比丘，鞞婆尸佛時，以一呵梨勒果供養眾僧，九十一劫天上、人中受福樂果，常無疾病；⁵⁸今值釋迦牟尼佛，（224a）出家漏盡，得阿羅漢。⁵⁹

如沙門二十億，鞞婆尸佛時，作一房舍，以物覆地，供養眾僧，九十一劫天上、人中受福樂果，足不蹈地；生時足下毛長二寸，柔軟淨好。⁶⁰父見歡喜，與二十億兩金。見佛聞法，得阿羅漢，於諸弟子中精進第一。⁶¹

如是等少施得大果報，是故名「世間無上福田」。

(4) 釋「四雙八輩」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0）

「僧中有四雙八輩」⁶²者，佛所以說世間無上福田，以有此八輩聖人故名「無上福田」。

⁵⁴ 挽（又弓√）：1.拉，牽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23）

⁵⁵ 敵=賊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3d，n.14）

⁵⁶ 以=施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3d，n.15）

⁵⁷ 渥=泥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3d，n.16）

⁵⁸ 薄拘羅一果施常無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8）

⁵⁹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386，n.1）：《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》卷 1（大正 4，194b16-c11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7（大正 24，82c5-28）。

另參見《諸經要集》卷 5（大正 54，44c9-45a3）。

⁶⁰ 二十億耳初生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1〕p.378）

沙門二十億房施足生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8）

⁶¹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388，n.1）：《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》（大正 4，191c24-192a16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6（大正 24，80a1-26）；《十誦律》卷 25（大正 23，183a15-b3）。

⁶² 念僧：四雙八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4〕p.330）

※ 僧中四雙八輩二十七賢聖 (印順法師, 大智度論筆記) [E011] p.305)

問曰：如佛告給孤獨居士：「世間福田應供養者有二種：若學人，若無學人；學人十八，無學人有九。」⁶³今此中何以故但說八？

答曰：彼廣說故十八及九，今此略說故八；彼二十七聖人，此八皆攝。信行、法行，或向須陀洹攝，或向斯陀含攝，或向阿那含攝；家家，向斯陀含攝；一種，向阿那含攝；五種⁶⁴阿那含⁶⁵，向阿羅漢攝；信行、法行人思惟道，名信解脫、見得，是信解脫、見得，十五⁶⁶學人攝。九種福田，阿羅漢攝。

(二) 念僧是良伴 (印順法師, 大智度論筆記) [F004] p.330)

復次，行者應念僧：「僧是我趣涅槃之真伴，一戒、一見，如是應歡喜，一心恭敬，順從無違。我先伴種種眾惡，妻子、奴婢、人民等，是入三惡道伴；今⁶⁷得聖人伴，安隱至涅槃。佛如醫王，法如良藥，僧如瞻病人。⁶⁸我當清淨持戒、正憶念，如佛所說法藥，我當順從。僧是我斷諸結病中一因緣，所謂瞻病人。」是故當念僧。

(三) 念僧德難量 (印順法師, 大智度論筆記) [F004] p.330)

復次，僧有無量戒、禪定、智慧等具足，其德不可測量。⁶⁹

如一富貴長者信樂僧，白僧執事：「我次第請僧於舍食。」日日次請，乃至沙彌，執事不聽沙彌受請。⁷⁰

諸沙彌言：「以何意故不聽沙彌？」

答 (224b) 言：「以檀越不喜請年少故⁷¹。」便說偈言：

「鬚髮白如雪，齒落皮肉皺，僂步⁷²形體羸，樂請如是輩。」

諸沙彌等皆是大阿羅漢，如打師子頭，欬然⁷³從坐起而說偈言：

⁶³ 小乘行位：二十七賢聖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25] p.275)

佛為給孤獨說二十七聖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01] p.378)

《中阿含經》卷 30 (127 經)《福田經》：「世中凡有二種福田人，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學人，二者、無學人。學人有十八，無學人有九。……云何十八學人？信行、法行、信解脫、見到、身證、家家、一種、向須陀洹、得須陀洹、向斯陀含、得斯陀含、向阿那含、得阿那含、中般涅槃、生般涅槃、行般涅槃、無行般涅槃、上流色究竟，是謂十八學人。居士！云何九無學人？思法、昇進法、不動法、退法、不退法、護法——護則不退，不護則退——實住法、慧解脫、俱解脫，是謂九無學人。」(大正 1, 616a10-19)

另可參考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9] p.335 對照表。

⁶⁴ 五種=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六種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24d, n.3)

⁶⁵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9 經)《眾集經》：「復有五法，謂五人：中般涅槃、生般涅槃、無行般涅槃、有行般涅槃、上流阿迦尼吒。」(大正 1, 51c12-14)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4：「有五不還，謂中般涅槃、生般涅槃、有行般涅槃、無行般涅槃、上流往色究竟。」(大正 27, 873c12-13)

⁶⁶ 五=六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24d, n.4)

⁶⁷ 今=令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24d, n.5)

⁶⁸ 三寶如醫、葯、瞻病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1] p.305)

⁶⁹ 僧德難量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1] p.305)

⁷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93, n.2)：《大莊嚴論經》卷 1 (大正 4, 261a19-262c2)。

⁷¹ 故+ (諸阿羅漢沙彌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24d, n.8)

⁷² 僂 (ㄌㄨˋ) 步：彎下身子走路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1631)

⁷³ 欬 (ㄎㄞˋ) 然：忽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1458)

「檀越無智人，見形不取德；捨是少⁷⁴年相，但取老瘦黑！」

上尊耆年相者，如佛說偈：

「所謂長老相，不必以年者、形瘦鬚髮白，空老內無德⁷⁵。

能捨罪福果，精進行梵行，已離一切法，是名為長老⁷⁶。」

是時諸沙彌復作是念：「我等不應坐觀此檀越品量僧好惡。」即復說偈：

「讚歎呵罵中，我等心雖一；是人毀佛法，不應不教誨！

當疾到其舍，以法教語之，我等不度者，是則為棄物！」

即時諸沙彌自變其身皆成老年，鬚髮白如雪，秀眉⁷⁷垂覆眼，皮皺如波浪，其脊曲如弓，兩手負杖⁷⁸行，次第而受請；舉身皆振掉⁷⁹，行止不自安，譬如白楊⁸⁰樹，隨風而動搖。

檀越見此輩，歡喜迎入坐；坐已須臾頃，還復年少形。

檀越驚怖言：「如是耆老相，還變成少身；如服還年藥，是事何由然？」

諸沙彌言：

「汝莫生疑畏，我等非非人。汝欲平量僧，是事甚可傷！

我等相憐愍，故現如是化，汝當深識之，聖眾不可量！

如說：(224c)

『譬如以蚊[口*(佳/乃)]⁸¹，猶可測海底；一切天與人，無能量僧者。

僧以功德貴，猶尚不分別；而汝以年歲，稱量諸大德。

大小生於智，不在於老少。有智勤精進，雖少而是老；

懈怠無智慧，雖老而是少。』

汝今平量僧，是則為大失！如欲以一指測知大海底，為智者之所笑！

汝不聞佛說：『四事雖小而不可輕？太子雖小，當為國王，是不可輕；蛇子雖小，毒能殺人，亦不可輕；小火雖微，能燒山野，又不可輕也；沙彌雖小，得聖神通，最不可輕！』⁸²

⁷⁴ 少=耆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24d, n.9)

⁷⁵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95, n.1): Dhammapada (巴利《法句經》) v.260, Udānavarga, XI, v.11, p.189。

⁷⁶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95, n.2): Dhammapada (巴利《法句經》) v.267, Udānavarga, XI, v.12, p.189。

⁷⁷ 秀眉：1.老人眉毛中的長毛，為長壽的象徵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8)

⁷⁸ 負杖：倚杖，扶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66)

⁷⁹ 振掉：動搖，震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601)

⁸⁰ 楊=華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24d, n.12)

⁸¹ [口*(佳/乃)] = 觜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24d, n.14)

嘴(ㄇㄨㄟˇ): 1.本作“觜”。鳥喙。後泛指人和一切動物、器皿的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517)

觜(ㄇㄨㄟˇ): 1.鳥嘴。2.泛指形狀或作用像嘴的東西。4.啄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1359)

⁸²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6 (1226 經):「佛告大王：有四種雖小而不可輕。何等為四？剎利王子年少幼小而不可輕，龍子年少幼小而不可輕，小火雖微而不可輕，比丘幼小而不可輕。」(大正 2, 335a3-6)

又有四種人如蒼羅果：生而似熟，熟而似生，生而似生，熟而似熟。⁸³佛弟子亦如是：⁽¹⁾有聖功德成就，而威儀、語言不似善人；⁽²⁾有威儀、語言似善人，而聖功德不成就；⁽³⁾有威儀、語言不似善人，聖功德未成就；⁽⁴⁾有威儀、語言似善人，而聖功德成就。

汝云何不念是言，而欲稱量於僧？汝若欲毀僧，是則為⁸⁴自毀，汝為大失！已⁸⁵過事不可追，方來善心，除去諸疑悔，聽我所說：

聖眾不可量，難以威儀知，不可以族姓，亦不以多聞，
亦不以威德，又不以耆年，亦不以嚴容，復不以辯言。
聖眾大海水，功德故甚深。

佛以百事讚是僧，施之雖少得報⁸⁶多，是第三寶聲遠聞，以是故應供養僧。(225a)
不應分別是老少，多知少聞及明闇；如人觀林不分別，伊蘭⁸⁷、瞻蔔⁸⁸及薩羅⁸⁹。
汝欲念僧當⁹⁰如是，不應以愚分別聖。

摩訶迦葉出家時，納衣價直⁹¹十萬金，欲作乞人下賤服，更求麤弊不能得。⁹²
聖眾僧中亦如是，求索最下小福田，能報施者十萬倍，更求不如不可得。

眾僧大海水，結戒為畔際⁹³。若有破戒者，終不在僧數。
譬如大海水，不共死屍宿！」

檀越聞是事，見是神通力，身驚毛豎，合掌白諸沙彌言：

「諸聖人，我今懺悔！我是凡夫人，心常懷罪，我有少疑，今欲請問。」

另參見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3 (53 經) (大正 2, 391c17-21),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5 (大正 2, 683b26-c1)。

⁸³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44 (171 經)《分別大業經》：「有四種人：或有人無有似有，或有似無有，或無有似無有，或有似有。阿難！猶如四種奈：或奈不熟似熟，或熟似不熟，或不熟似不熟，或熟似熟。如是，阿難！四種奈喻人：或有人無有似有，或有似無有，或無有似無有，或有似有。」(大正 1, 708c21-26)

另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97, n.2):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7(四諦品)(7 經)(大正 2, 634a17-b17)。

⁸⁴ 是則為 = 則為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24d, n.19)

⁸⁵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己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已」(第 14 冊, 601c13)。

⁸⁶ 報 = 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24d, n.22)

⁸⁷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3：「《觀佛三昧海經》云：『譬如伊蘭與旃檀生末利山中，牛頭旃檀生伊蘭叢中，未及長大，在地下時，牙莖枝葉，如閻浮提竹筍，眾人不知，言：此山中純是伊蘭，無有旃檀。而伊蘭臭，臭若胖屍，熏四十由旬；其華紅色，甚可愛樂，若有食者，發狂而死。牛頭旃檀雖生此林，未成就故，不能發香；仲秋月滿，卒從地生，成旃檀樹，眾人皆聞牛頭旃檀上妙之香，永無伊蘭臭惡之氣。』」(大正 54, 1102c2-10)

⁸⁸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3：「瞻蔔，或詹波，正云瞻博迦。《大論》翻黃華，樹形高大。新云苦末羅，此云金色，西域近海岸樹，金翅鳥來，即居其上。」(大正 54, 1104b20-22)

⁸⁹ 《翻梵語》卷 9：「薩羅 (譯曰杉也。)」(大正 54, 1047b21)

⁹⁰ 當 = 應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25d, n.1)

⁹¹ 直：23.價值，代價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853)

⁹²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399, n.1)：巴利《相應部》II, pp.219-222, 《雜阿含經》卷 41 (1144 經) (大正 2, 303b),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6 (119 經) (大正 2, 418b)。

⁹³ 畔際：界限，邊際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1339)

而說偈言：「大德已過疑，我今得遭遇，若復不諮問，則是愚中愚！」

諸沙彌言：「汝欲問者便問，我當以所聞答。」

檀越問言：「於佛寶中信心清淨，於僧寶中信心清淨，何者福勝？」⁹⁴

答曰：「我等初不見僧寶、佛寶有增減。何以故？」

※ 佛數數化食事⁹⁵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G001〕p.378）

佛一時舍婆提乞食，有一婆羅門姓婆羅埵逝，佛數數到其家乞食；心作是念：『是沙門何以來數數，如負其債？』

佛時說偈：『時雨數數墮，五穀數數成；數數修福業，數數受果報。

數數受生法，故受數數死；聖法數數成，誰數數生死？』

婆羅門聞是偈已，作是念：『佛大聖人，具知我心。』慚愧，取鉢入舍，盛滿美食以奉上佛。（225b）

佛不受，作是言：『我為說偈故得此食，我不食也！』

婆羅門言：『是食當與誰？』

佛言：『我不見天及人能消是食者，汝持去，置少草地、若無虫水中。』

即如佛教，持食著無虫水中，水即大沸，烟火俱出，如投大熱鐵。婆羅門見已，驚怖言：『未曾有也！乃至食中神力如是！』還到佛所，頭面禮佛足懺悔，乞出家受戒。

佛言：『善來！』即時鬚髮自墮，便成沙門；漸漸斷結，得阿羅漢道。⁹⁶

※ 佛令憍曇彌以金色衣施僧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G001〕p.378）

復有摩訶憍曇彌，以金色上下寶衣奉佛。⁹⁷佛知眾僧堪能受用，告憍曇彌：『以此上下衣與眾僧。』⁹⁸

以是故，知佛寶、僧寶，福無多少。」

檀越言：「若為佛布施，僧能消能受，何以故婆羅埵逝婆羅門食，佛不教令僧食？」

諸沙彌答言：「為顯僧大力故。若不見食在水中有大神力者，無以知僧力為大！若為佛施物而僧得受，便知僧力為大。譬如藥師欲試毒藥，先以與鷄，鷄即時死，然後自服，乃知藥師⁹⁹威力為大！是故，檀越！當知：『若人愛敬佛，亦當愛敬僧，不當有分別，同皆為寶故！』」

爾時，檀越聞說是事，歡喜言：「我某甲從今日，若有入僧數中，若小、若大，一心信敬，不敢分別！」

⁹⁴ 佛僧功德校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1〕p.306）

⁹⁵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00, n.2)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42 (1157 經) (大正 2, 308a3-b18)，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4 (80 經) (大正 2, 401b11-c19)，Samyutta (巴利《相應部》) I, pp.173-174。

⁹⁶ 婆羅埵埵出家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1〕p.388）

⁹⁷ 瞿曇彌奉佛金色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8）

⁹⁸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03, n.2)：Majjhima (巴利《中部》) III, p.253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47 (180 經)《瞿曇彌經》(大正 1, 721c23-722a4)；《分別布施經》(大正 1, 903b23-c10)；《賢愚經》卷 12 (大正 4, 434a6-15)；《五分律》卷 29 (大正 22, 185b17-23)。

⁹⁹ 師=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25d, n.17)

諸沙彌言：「汝心信敬無上福田，不久當得道。何以故？『多聞及持戒，智慧禪定者，皆入僧數中，如萬川歸海。譬如眾藥草，依止於雪山；百穀諸草木，皆依止於地；(225c) 一切諸善人，皆在僧數中。』」

※ 佛讚阿泥盧頭等三人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G001] p.378)

復次，汝等曾聞佛為長鬼神將軍讚三善男子——阿泥盧陀、難提、迦翅彌羅不？佛言：『若一切世間天及人，一心念三善男子，長夜得無量利益。』¹⁰⁰以是事故，倍當信敬僧！是三人不名僧¹⁰¹，佛說念三人有如是果報，何況一心清淨念僧？是故，檀越！當任力¹⁰²念僧名，如說偈：

『是諸聖人眾，則為雄猛軍，摧滅魔王賊，是伴至涅槃！』

諸沙彌為檀越種種說僧聖功德；檀越聞已，舉家大小皆見四諦，得須陀洹道。以是因緣故，應當一心念僧。

四、念戒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4] p.330)

念戒者，

(一) 明戒之內容、修學次第，及其力用

1、二種戒、三種戒¹⁰³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J032] p.521)

戒有二種：有漏戒、無漏戒。

有漏復有二種：一者、律儀戒，二者、定共戒。

2、初念三戒，後念無漏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F004] p.330)

行者初學，念是三種戒；學三種已，但念無漏戒。

3、三戒之力用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A034] p.65)

(1) 律儀戒

是律儀戒能令諸惡不得自在、枯朽折滅¹⁰⁴。

(2) 定共戒

禪定戒能遮諸煩惱。何以故？得內樂故，不求世間樂。

(3) 無漏戒

無漏戒能拔諸惡煩惱根本故。

(二) 云何念戒

問曰：云何念戒？

答曰：

¹⁰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05, n.1) : Majjhima (巴利《中部》) I, pp.205-211 ; 《中阿含經》卷 48 (185 經) 《牛角娑羅林經》(大正 1, 729b-731a)。

¹⁰¹ 三人不名僧。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E011] p.306)

¹⁰² 任力：盡力，費盡心力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198)

¹⁰³

	┌ 律儀戒 ───┐	
┌ 有漏戒 ───┐	┌ 定共戒 ───┐	┌ 初學念三
戒 ─ 無漏戒 ───┐	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	後但會一 (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) [A008] p.14)

¹⁰⁴ 減=滅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25d, n.23)

1、念戒如藥忌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0）

如先說念僧中，佛如醫王，法如良藥，僧如瞻¹⁰⁵病人，戒如服藥禁忌；¹⁰⁶行者自念：我若不隨禁忌，三寶於我為無所益。又如導師指示好道，行者不用，導師無咎，以是故我應念戒。

2、戒是善本、出家初門、涅槃初因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A034〕p.65）

復次，是戒，一切善法之所住處；譬如百穀藥木，依地而生。持戒清淨，能生長諸深禪定、實相智慧；亦是出家人之初門，一切出家人之所依仗，到涅槃之初因緣，如說：「持戒故心不悔，乃至得解脫涅槃。」¹⁰⁷

3、念清淨戒、不缺戒、不破戒、不穿戒、不雜戒、自在戒、不著戒、智者所讚戒¹⁰⁸

行者念：清淨戒，不缺戒，不破戒，不穿戒，不雜戒，自在戒，不著（226a）戒，智者所讚戒。¹⁰⁹

(1) 清淨戒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A034〕p.65）

無諸瑕隙，名為「清淨戒」。

(2) 不缺戒，(3) 不破戒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A034〕p.65）

云何名「不缺戒」？

五眾¹¹⁰戒中除四重戒，犯諸餘重者是名「缺」，犯餘罪是為¹¹¹「破」。¹¹²

¹⁰⁵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瞻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瞻」（第 14 冊，603a8）。

¹⁰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（大正 25，224a22-25）。

¹⁰⁷ 念戒功德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筆記〔F004〕p.330）

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10（42 經）《何義經》：「阿難！無欲者，令解脫義。阿難！若有無欲者，便得解脫一切婬、怒、癡。是為，阿難！因持戒便得不悔，因不悔便得歡悅，因歡悅便得喜，因喜便得止，因止便得樂，因樂便得定。阿難！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、知如真，因見如實、知如真便得厭，因厭便得無欲，因無欲便得解脫，因解脫便知解脫：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阿難！是為法法相益、法法相因。如是此戒趣至第一，謂度此岸，得至彼岸。」（大正 1，485b6-16）

¹⁰⁸ 清淨戒、不缺戒、不破戒、不穿戒、不雜戒、自在戒、不著戒、智者所讚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5）

¹⁰⁹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3（931 經）：「聖弟子自念淨戒、不壞戒、不缺戒、不污戒、不雜戒、不他取戒、善護戒、明者稱譽戒、智者不厭戒。聖弟子如是念戒時，不起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；乃至念戒所熏，昇進涅槃。」（大正 2，238a12-16）

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8（156 經）：「云何念戒？所謂不壞戒、不缺戒、不雜戒、無垢戒、離恐懼戒、非戒盜戒、清淨戒、具善戒。念如是等諸禁戒時，即得離於貪欲、瞋恚、愚癡、邪見。」（大正 2，433a6-9）

《中阿含經》卷 23（94 經）（《黑比丘經》）：「若有一人不犯戒、不越戒、不缺戒、不穿戒、不污戒、稱譽持戒者，此法可樂、可愛、可喜，能令愛念，能令敬重，能令修習，能令攝持，能令得沙門，能令得一意，能令得涅槃。」（大正 1，576c23-26）

¹¹⁰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133-134：

五眾是五蘊或五聚的異譯，就是「五犯聚」。《僧祇律》又稱為「五篇」，如卷 12 說：「犯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越毘尼，以是五篇罪謗，是名誹謗諍。」（大正 22，328c11-13）

¹¹¹ 為一名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6d，n.1）

¹¹² 參見慧遠撰，《大乘義章》卷 12：「清淨戒者，如論釋言：無諸瑕穢名清淨戒，此句通明五篇清淨。不缺戒者，除離初篇、二篇重惡，名不缺戒。不破戒者，離後三篇，名不破戒。」（大

復次，身罪名「缺」，口罪名「破」。

復次，大罪名「缺」，小罪名「破」。

(4) 不穿戒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A034〕p.65）

善心迴向涅槃，不令結使、種種惡覺觀得入，是名「不穿」。

(5) 不雜戒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A034〕p.65）

為涅槃、為世間，向二處，是名為「雜」。

(6) 自在戒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A034〕p.65）

隨戒，不隨外緣。如自在人無所繫屬，持是淨戒，不為愛結¹¹³所拘，是為「自在戒」。

(7) 不著戒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A034〕p.65）

於戒¹¹⁴不生愛、慢等諸結使，知戒實相，亦不取是戒。若取是戒，譬如人在囹圄，桎梏所拘，雖得蒙赦，而復為金鎖所繫。人為恩愛煩惱所繫，如在牢獄；雖得出家，愛著禁戒，如著金鎖。行者若知戒是無漏因緣而不生著，是則解脫，無所繫縛，是名「不著戒」。

(8) 智者所讚戒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A034〕p.65）

A、三乘聖者所讚

諸佛、菩薩、辟支佛及聲聞所讚戒，若行是戒、用是戒，是名「智所讚戒」。

外道戒者，牛戒、鹿戒、狗戒，羅刹鬼戒，啞戒、聾戒——如是等戒，智所不讚，唐苦無善報。

B、無漏戒：正語、正業、正命

復次，智所讚者，於三種戒中，無漏戒不破不壞，依此戒得實智慧，是聖所讚戒。無漏戒有三種：如佛說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是三業義，如八聖道中說¹¹⁵，是中應廣說。

※ 釋疑一：慧前戒中定後，次第之理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A041〕p.79）

問曰：若持戒是禪定因緣，禪定是智慧因緣，八聖道中何以慧在前，戒在中，定在後？

答曰：行路之法，應先以¹¹⁶眼見道而後行，行時當精勤；精勤行時，常念如導師所教；念已，一心進路，不順非道。

(A) 正見

正見亦如是。先以正智慧，觀五受眾皆苦，是名「苦」；苦從愛等諸結使和合生，是名「集」；愛等結使滅，是名「涅槃」；如是等觀八分，名為(226b)「道」

正 44，711c3-6)

¹¹³ 結=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226d，n.2)

¹¹⁴ 戒+ (中)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226d，n.3)

¹¹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(大正 25，203a14-23，205b9-c17)。

¹¹⁶ 以=用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226d，n.8)

——是名「正見」。行者是時心定知世間虛妄可捨，涅槃實法可取，決¹¹⁷定是事，是名「正見」。

(B) 正思惟

知見是事，心力未大，未能發行；思惟籌量，發動正見令得力，是名「正思惟」。

(C) 正語，(D) 正業，(E) 正命

智慧既發，欲以言宣故，次「正語」、「正業」、「正命」戒。

(F) 正方便

行時精進不懈，不令住色、無色定中，是名「正方便」。

(G) 正念

用是正見觀四諦，常念不忘：念一切煩惱是賊，應當捨；正見等是我真伴，應當隨，是名「正念」。

(H) 正定

於四諦中攝心不散，不令向色、無色定中，一心向涅槃，是名「正定」。

※ 釋疑二：初學有次第，無漏心中一心具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A041〕p.79

是初，得善有漏，名為煖法、頂法、忍法中義；次第增進，初、中、後心。入無漏心中疾，一心中具，無有前後分別次第。

※ 釋疑三：八分相助，各有特能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A041〕p.79

正見相應，正思惟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，三種戒隨是分¹¹⁸分行。

正見：分別好醜利益為事；

正思惟：發動正見為事；

正語等：持是智慧諸功德，不令散失；

正方便：驅策令速進不息；

正念：七事所應行者，憶而不忘；

正定：令心清淨，不濁、不亂，令正見七分得成；如無風房¹¹⁹中燈，則照明¹²⁰了了。

如是無漏戒，在八聖道中，亦為智者所讚。

C、有漏戒（在四加行）生無漏，故應行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A034〕p.65

問曰：無漏戒應為智者所讚，有漏戒何以讚？

答曰：有漏戒似無漏，隨無漏同行因緣，是故智者合讚。

如賊中有人叛來歸我，彼雖是賊，今來向我，我當內¹²¹之，可以破賊，何可不念！

¹¹⁷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快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決」（第 14 冊，603c7）。

¹¹⁸ 分=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6d，n.10）

¹¹⁹ 房+（舍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6d，n.11）

¹²⁰ 明=則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6d，n.12）

¹²¹ 內=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6d，n.13）

內：2. “納”的古字。接納，容納，採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995）

諸煩惱賊在三界城中住，有漏戒善根——若煖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間第一法，與餘有漏法異故，行者受用。以是因緣故，破諸結使賊，得苦法忍無漏法財，以是故智者所讚。

〔三〕總結「念戒」

是名「念戒」。

〔五〕念捨¹²²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0）

「念捨」者，有二種捨：一者、施¹²³，二者、(226c)捨諸煩惱。

施捨有二種：一者、財施，二者、法施。三種捨¹²⁴和合，名為「捨」。

〔一〕念財捨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0）

財施是一切善法根本故，行者作是念：「上四念¹²⁵因緣故得差煩惱病，今以何因緣故得是四念？則是先世、今世於三寶中少有布施因緣故。」所以者何？

〔1〕施三寶必得涅槃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A033〕p.62）

眾生於無始世界中不知於三寶中布施故，福皆盡滅。是三寶有無量法，是故施亦不盡，必得涅槃。¹²⁶

〔2〕布施是初助道因緣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A033〕p.62）

復次，過去諸佛初發心時，皆以少多布施為因緣；如佛說：「是布施是初助道因緣。」¹²⁷

〔3〕人命無常，財物如電，應布施作助道因緣

復次，人命無常，財物如電，若人不乞，猶尚應與，何況乞而不施？以是應施，作助道因緣。

〔4〕財為煩惱業因緣，常應自捨，何況施得大福而不布施

復次，財物是種種煩惱罪業因緣；若持戒、禪定、智慧種種善法，是涅槃因緣。以是故，財物尚應自棄，何況好福田中而不布施？

※ 兄弟二人投金入水事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G001〕p.378）

譬如有兄弟二人，各擔十斤金行道中，更無餘伴。

兄作是念：「我何以不殺弟取金？此曠路中人無知者。」

弟復生念，欲殺兄取金。

兄弟各有惡心，語言視瞻皆異。

兄弟即自悟，還生悔心：「我等非人，與禽獸何異？同生兄弟，而為少金故而生惡心！」

¹²²

┌財施
└施捨┐法施

捨┐捨煩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8〕p.15）

¹²³ 施+（捨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6d，n.14）

¹²⁴ 三種捨：財施、法施、捨煩惱。

¹²⁵ 四念：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。

¹²⁶ 施是涅槃資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9）

¹²⁷ 施是助道因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1〕p.378）

兄弟共至深水邊，兄以金投著水中。弟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」

弟尋復棄金水中。兄復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」

兄弟更互相問，何以故言「善哉」？

各相¹²⁸答言：「我以此金故，生不善心，欲相危¹²⁹害；今得棄之，故言善哉！」二辭各爾。

以是故知財為惡心因緣，常應自捨！何況施得大福而不¹³⁰施？

※ 讚布施偈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G001〕p.378）

如說¹³¹：「施名行寶藏，亦為善親友，終始相利益，無有能壞者。（227a）

施為好¹³²密蓋，能遮飢渴雨；施為堅牢船，能度貧窮海。

慳為凶衰相，為之生憂畏；洗之以施水，則為生福利。

慳惜不衣食，終身無歡樂，雖云有財物，與貧困無異。

慳人之室宅，譬如丘塚墓，求者遠避之，終無有向者。

如是慳貪人，智者所擯¹³³棄；命氣雖未盡，與死等無異。

慳人無福慧，於施無堅要；臨當墮死坑，戀惜生懊恨；

涕泣當獨去，憂悔火燒身。好施者安樂，終無有是苦。

人修布施者，名聞滿十方，智者所愛敬，入眾無所畏，

命終生天上，久必得涅槃！」

如是等種種訶慳貪、讚布施。

是名「念財施」。

（二）念法捨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0）

云何念法施？

I、法施二說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A033〕p.61）

（1）法施因緣令得道

行者作是念：「法施利益甚大！法施因緣故，一切佛弟子等得道。」

（2）財施法施勝劣之比較：五義¹³⁴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A033〕p.61）

復次，佛說：「二種施中，法施為第一。」¹³⁵何以故？

A、有量，無量

財施果報有量，法施果報無量。

¹²⁸ 〔相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6d，n.23）

¹²⁹ 危=殺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6d，n.24）

¹³⁰ 不+（布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6d，n.25）

¹³¹ 說+（偈）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6d，n.26）

¹³² 好=善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7d，n.1）

¹³³ 擯=殯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7d，n.5）

¹³⁴ 財——有量、欲界報、施則物少、舊法、救飢渴等

財、法二施之比較 上法——無量、三界報或出、施則法增、新法、除結使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9〕p.336）

¹³⁵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7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有此二施，云何為二？所謂法施、財施。諸比丘！施中之上者不過法施。是故諸比丘常當學法施。」（大正 2，577b15-17）

《本事經》卷 5：「於此財、法二種施中，法施最上勝妙第一。」（大正 17，683c13-14）

另參見 Anguttara（巴利《增支部》）I, p.91。

B、欲界報，三界報或出三界報

財施欲界報；法施三界報，亦出三界報。

若不求名聞、財利、力勢，但為學佛道，弘大慈悲¹³⁶，度眾生、老、病、死苦，是名「清淨法施」。¹³⁷若不爾者，為如市易¹³⁸法。

C、施則物少，施則法增

復次，財施施多，財物減少；法施施多，法更增益。

D、舊法，新法

財施是無量世中舊法；法施，聖法初來未¹³⁹得，名為新法。

E、救飢渴等，除結使

財施但能救諸飢渴、寒熱等病，法施能除九十八諸煩惱¹⁴⁰等病。

如是等種（227b）種因緣分別財施、法施，行者應念法施。

2、法施之內容

問曰：何等是法施？

答曰：

(1) 方式

佛所說十二部經¹⁴¹，清淨心為福德與他說，是名「法施」。

復有以神通力令人得道，亦名法施。如《網明¹⁴²菩薩經》中說：「有人見佛光明得道者、生天者。」¹⁴³如是等口雖不說，令他得法故，亦名「法施」。

(2) 觀眾生心性、惑多少、利鈍而說法¹⁴⁴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9〕p.336）

¹³⁶ 悲+（心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27d，n.7）

¹³⁷ 真淨法施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1）

¹³⁸ 市易：1.交易，貿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87）

¹³⁹ 未=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7d，n.9）

¹⁴⁰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：「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身見、邊見、見取、戒取、邪見、疑，是十根本，隨三界見諦思惟所斷分別，故名九十八使。」（大正 26，108b29-c2）

另參見圓暉述，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9（大正 41，924a8-16）。

¹⁴¹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1：「十二部經如來所說，所謂契經、祇夜、本末、偈、因緣、授決、已說、造頌、生經、方等、合集、未曾有。」（大正 2，657a2-4）

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476：「九分教與十二分教，舊譯為九部經與十二部經。十二分教的名目，玄奘譯為：契經、應頌、記說、伽陀、自說、因緣、譬喻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希法、論議。（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（大正 27，659c））」

¹⁴² 網明=明網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7d，n.11）

¹⁴³ 參見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卷 1（大正 15，1b20-22），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 1（大正 15，33c14-15），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》卷 1（大正 15，62c24-26）。

佛光能說法度生：遇光得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9〕p.219）

（網明）見佛光明得道生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6〕p.408）

¹⁴⁴ 1、為淫重說不淨觀、為瞋重說慈心、為癡重說因緣、二雜三雜可知

觀眾生心性感多少 2、著眾生相說無我、著無我說五眾相續不令斷滅

利鈍而說法 3、求富說施、欲生天說持戒、人中貧乏說天上事

4、患居家說出家法、著財居家說五戒法、不樂世間為說三法印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9〕p.336）

是法施應觀眾生心性、煩惱多少、智慧利鈍，應隨所利益而為說法；譬如隨病服藥則有益。¹⁴⁵

A、為姪重說不淨觀、為瞋重說慈心、為癡重說因緣、二雜三雜可知（〔F009〕 p.336）

有姪欲重，有瞋恚重，有愚癡重，有兩兩雜、三三雜。

姪重者為說不淨觀，瞋重者為說慈心，癡重者為說深因緣；兩雜者說兩觀，三雜者說三觀。

若人¹⁴⁶不知病相，錯投藥者，病則為增。

B、著眾生相說無我、著無我說五眾相續不令斷滅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9〕 p.336）

若著眾生相者，為說但有五眾，此中無我；若言無眾生相者，即為說五眾相續有，不令墮斷滅故。

C、求富說施、欲生天說持戒、人中貧乏說天上事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9〕 p.336）

求富樂者，為說布施；欲生天者，為說持戒；人中多所貧乏者，為說天上事。

D、患居家說出家法、著財居家說五戒法、不樂世間說三法印（〔F009〕 p.336）

惱患居家者，為說出家法；著錢財居家者，為說在家五戒法；若不樂世間，為說三法印：無常，無我，涅槃。¹⁴⁷

依隨經法，自演作義理、譬喻，莊嚴法施，為眾生說。

如是等種種利益故，當念法施。

(三) 念捨煩惱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 p.330）

1、捨煩惱如捨毒蛇

「捨煩惱」者，三結乃至九十八使等皆斷除却，是名為「捨」。念捨是法，如捨毒蛇、如捨桎梏，得安隱歡喜。

2、念捨煩惱亦入念法中

復次，念捨煩惱，亦入念法中。

※ 因論生論：若念捨煩惱亦入「念法」中，何故於「念捨」中更說捨煩惱

問曰：若入念法中，今何以更說？

答曰：

(1) 捨諸煩惱難得故別說

捨諸煩惱，是法微妙難得，無上、無量，是故更別說。

(2) 念法與念捨行相別，故別說

復次，念法與念捨異。念法，念佛法微妙，諸法中第一；念捨，念諸煩惱罪惡，捨之為快。行相別，是為異。（227c）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行者當念捨。

¹⁴⁵ 法施應觀機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 p.62）

應機予法之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 p.225）

¹⁴⁶ 人=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27d，n.15）

¹⁴⁷ 患居家為說出家法，厭世間為說三法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 p.224）

3、念捨除增上慢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0

念捨者，是初學禪智中，畏生增上慢。

六、念天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1**（一）念六欲天**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D009〕p.251

「念天」者，有四天王天，乃至他化自在天。

※ 釋疑：佛弟子應念佛及念法，何以念天

問曰：佛弟子應一心念佛及佛法，何以念天？

答曰：

1、知由施因得天報

知布施業因緣果報故受天上富樂，以是因緣故念天。

2、知有生天之福而不受

復次，是八念，佛自說因緣。念天者應作是念：「有四天王天，是天五善法因緣故生彼中：信罪福，受持戒，聞善法，修布施，學智慧；¹⁴⁸我亦有是五法，以是故歡喜，言：『天以是五法故，生富樂處，我亦有是；我欲生彼，亦可得生，我以天福無常故不受。』乃至他化自在天亦如是。」

（二）念三界天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1

問曰：三界中清淨天多，何以故但念欲天？

答曰：聲聞法中說念欲界天，**摩訶衍中說念一切三界天**。¹⁴⁹

行者未得道時，或心著人間五欲，以是故佛說念天。若能斷婬欲，則生上二界天中；若不能斷婬欲，即¹⁵⁰生六欲天中，是有妙細清淨五欲。佛雖不欲令人更生受五欲，有眾生不任¹⁵¹入涅槃，為是眾生故說念天。如國王子在高危處立，不可救護，欲自投地；王使人敷厚綿褥，墮則不死，差¹⁵²於墮地故。

（三）念生天、生淨天（淨生天）¹⁵³

復次，有四種天：名天、生天、淨天、生淨¹⁵⁴天。¹⁵⁵

1、名天

「名天」者，如今國王名「天子」。

¹⁴⁸ 五善因緣生欲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5）

¹⁴⁹ 小念六欲天，大念三界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1）

¹⁵⁰ 〔即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即=則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7d，n.20）

¹⁵¹ 任=住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27d，n.21）

任：4.能，堪。《史記·白起王翦列傳》：“是時武安君病，不任行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196）

¹⁵² 差（彳 ㄩ 丶）：1.差別，不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973）

¹⁵³ 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4〕p.331 作「念淨天、淨生天」，但《大智度論》卷 22 云：「念是二種天：生天，生淨^{*}天，如是等天是名念天。」（大正 25，228a1-2）

※生淨=淨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

¹⁵⁴ 生淨=淨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（大正 25，227d，n.23）

¹⁵⁵ 四種天=名、生、淨、淨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2〕p.204）

2、生天

「生天」者，從四天王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。

3、淨天

「淨天」者，人中生諸聖人。

4、生淨天（淨生天）

「生淨¹⁵⁶天」者，三界天中生諸聖人，所謂須陀洹、家家¹⁵⁷、斯陀含、一種，或於天上得阿那含、阿羅漢道。

生淨¹⁵⁸天，色界中有五種阿那含，不還是間¹⁵⁹，即於彼¹⁶⁰得阿羅漢。

無色界中一種阿那含，離色界，生無色界，是中修無（228a）漏道，得阿羅漢入涅槃。¹⁶¹

念是二種天：生天，生淨¹⁶²天。

如是等天，是名「念天」。

七、念安那般那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1）

念安那般那者，如《禪經》¹⁶³中說。

八、念死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1）

（一）念二死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1）

念死者，有二種死：一者、自死，二者、他因緣死。

是二種死，行者常念：「是身若他不殺，必當自死；如是有為法中，不應彈指頃生信不死心。是身一切時中皆有死，不待老，不應恃¹⁶⁴是種種憂惱、凶衰身，生心望安隱不死，是心，癡人所生。身中四大各各相害¹⁶⁵，如人持毒蛇篋¹⁶⁶，¹⁶⁷云何智人以為安隱？若出氣保¹⁶⁸當還入，入息保出，睡眠保¹⁶⁹復得還覺，是皆難必！何以故？是身內外多怨故。」

如說：「或有胎中死，或有生時死，或年壯時死，或老至時¹⁷⁰死。

亦如果熟時，種種因緣墮。當求免¹⁷¹離此，死怨之惡¹⁷²賊。」

¹⁵⁶ 生淨=淨生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27d，n.24）

¹⁵⁷ 〔家〕—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7d，n.25）

¹⁵⁸ 生淨=淨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（大正 25，227d，n.23-1）

¹⁵⁹ 是間：指欲界。

¹⁶⁰ 彼：指色界。

¹⁶¹ 生天之聖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5〕p.92）

¹⁶² 生淨=淨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（大正 25，227d，n.23-2）

¹⁶³ 參見《達摩多羅禪經》卷上（大正 15，301b28-302b21）。

¹⁶⁴ 恃=持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8d，n.1）

¹⁶⁵ 四大各各相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7）

¹⁶⁶ 篋（く一せゝ）：小箱子，藏物之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207）

¹⁶⁷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3（1172 經）（大正 2，313b14-314a1）。

¹⁶⁸ 保：8.擔保，保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385）

¹⁶⁹ 〔保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8d，n.3）

¹⁷⁰ 老至時=至時老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8d，n.4）

是賊難可信，時捨¹⁷³則安隱。假使大智人，威德力無上；
無前亦無後，於今無脫者。亦無巧辭謝¹⁷⁴，無請求得脫；
亦無捍拞¹⁷⁵處，可以得免者；¹⁷⁶亦非持淨戒、精進可以脫。
死賊無憐愍，來時無避處！」

是故行者不應於無常危脆命中而信望活。

〔二〕諸比丘自說念死想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G001〕p.378）

如佛為比丘說死相¹⁷⁷義。¹⁷⁸

有一比丘偏袒白佛：「我能修是死相！」

佛言：「汝云何修？」

比丘言：「我不望過七歲活！」

佛言：「汝為放逸修死相！」

有比丘言：「我不望過七月活！」

有比丘言：「七日。」

有言：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日活。（228b）

佛言：「汝等皆是放逸修死相¹⁷⁹！」

有言：「從旦至食時。」

有言：「一食頃。」

佛言：「汝等亦是放逸修死相！」

一比丘偏袒白佛：「我於出氣不望入，於入氣不望出！」

佛言：「是真¹⁸⁰修死相，為不放逸比丘！一切有為法，念念生滅，住時甚少；其猶如幻，欺誑無智。」

行者如是等種種因緣念死相¹⁸¹。

〔參〕八念次第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1）

問曰：「法」是三世諸佛師¹⁸²，何以故「念佛」在前？是八念云何有次第？

¹⁷¹ 免=勉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8d，n.5）

¹⁷² 怨之惡=惡之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8d，n.6）

¹⁷³ 時捨=捨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8d，n.7）

¹⁷⁴ 謝：9.除去。10.避免，避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73）

¹⁷⁵ 捍（尸弓、丿）：1.抵禦護衛。2.抗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07）

拞（《ㄅ、ノ》）：擊，格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585）

¹⁷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17a17-20）。

¹⁷⁷ 相=想【明】*。（大正 25，228d，n.8）

¹⁷⁸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424，n.1）：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5（大正 2，741c27-742b2）；Aṅguttara（巴利《增支部》）III，pp.303-306。

¹⁷⁹ 相=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8d，n.10）

¹⁸⁰ 是真=真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8d，n.11）

¹⁸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17c27-29）。

¹⁸² 諸佛以法為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1〕p.222）

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4（1188 經）：「梵天王復說偈言：過去等正覺，及未來諸佛，現在佛世尊，能除眾生憂。一切恭敬法，依法而住。如是恭敬者，是則諸佛法。（大正 2，322a20-25）

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5（101 經）：「時梵主天……即說偈言：過去現在諸如來，未來世中一切佛，是諸正覺能除惱，一切皆依法為師。親近於法依止住，斯是三世諸佛法，是故欲尊於

答曰：

一、念佛，二、念法，三、念僧

※ **三寶次第第二說**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E011〕p.306）

（一）第一說

1、念佛

是法雖是十方三世諸佛師，佛能演出是法，其功大故。

譬如雪山中有寶山，寶山頂有如意寶珠、種種寶物。多有人欲上，或有半道還者，有近而還者。有一大德國王，憐愍眾生，為作大梯；人民大小，乃至七歲小兒，皆得上山，隨意取如意珠等種種寶物。

佛亦如是，世間諸法實相寶山，九十六種異道¹⁸³皆不能得，乃至梵天王求諸法實相亦不能得，何況餘人！佛以大慈悲憐愍眾生故，具足六波羅蜜，得一切智慧方便，說十二部經、八萬四千法聚梯；阿若憍陳如、舍利弗、目犍連、摩訶迦葉，乃至七歲沙彌蘇摩¹⁸⁴等，皆得諸無漏法：根、力、覺、道、實相。實相雖微妙，一切眾生皆蒙佛恩故得。以是故，**念佛**在前。

2、念法

次第念法。

3、念僧

次第**念僧**。僧隨佛語，能解法故第三；餘人不能解，僧能得解，以是故稱為「寶」。¹⁸⁵人中寶者是**佛**，九十六種道法中寶者是**佛法**，一切眾中寶者是**僧**。

（二）第二說

復次，以**佛**因緣故法出世間，以法因緣故有**僧**。

四、念戒

行者念：「我云何當得法寶，得在僧數中？當除却一切麤細身、口惡業。」是故次第說「持戒」。

復次，云何分別有七（228c）眾¹⁸⁶？以有戒故。

五、念捨

欲除心惡、破慳貪故念捨，欲令受者得樂故破瞋恚，信福得果報故破邪見。

六、念天

住持戒、布施法中，則為住十善道中，離十不善道。

十善道有二種果：若上行者得**淨天**中生，中行得**生天**。¹⁸⁷以是故，戒、施次第「念天」。

己者，應先尊重敬彼法，宜當憶念佛所教，尊重供養無上法。」（大正 2，410b1-8）

另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425, n.2）：Samyutta（巴利《相應部》）I, pp.138-140。

¹⁸³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0〈28 聲聞品〉（大正 2，651c29-652a1）。

¹⁸⁴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426, n.3）：《撰集百緣經》卷 9（大正 4，245a3-b2）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6（大正 24，79c1-29）。

¹⁸⁵ 寶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1〕p.306）

¹⁸⁶ 七眾：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式叉摩那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。

¹⁸⁷ 十善道，有二種果：上行生淨天，中行得生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7〕p.83）

七、念安那般那

行禪定故，得二種天¹⁸⁸。

滅諸惡覺，但集善法，攝心一處；是故念天次第「念安那般那」。

八、念死

念安那般那，能滅諸惡覺，如雨淹塵；見息出入，知身危脆，由息入出，身得存立。是故念入出息次第「念死」。¹⁸⁹

復次，行者或時恃有七念，著此功德，懈怠心生，是時當念死：「死事常在前，云何當懈怠、著此法愛！」如阿那律，佛滅度時說¹⁹⁰：

「有為法如雲，智者不應信，無常金剛來，破聖主山王！」¹⁹¹

九、小結

是名八念次第。

(肆) 聲聞八念與菩薩八念之差別¹⁹²

問曰：是說聲聞八念，菩薩八念有何差別？

答曰：

一、聲聞為己身，菩薩為一切眾生

聲聞為身故，菩薩為一切眾生故。

二、聲聞但為脫老、病、死，菩薩為具足一切功德

聲聞但為脫老、病、死故，菩薩為遍具一切智¹⁹³功德故。是為差別。

三、菩薩以不住、不可得具足八念（印順法師，大智度論筆記）〔F004〕p.331）

復次，佛是中亦說：「告舍利弗：菩薩摩訶薩以¹⁹⁴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應具足檀波羅蜜，乃至應具足八念，不可得故。」¹⁹⁵

初有「不住」，後有「不可得」——以¹⁹⁶此二印，以是故異。

「不住」¹⁹⁷、「不可得」¹⁹⁸義，如先說（丹注云：八念竟）。

¹⁸⁸ 二種天：色界天、無色界天。

¹⁸⁹ 念死相——出入息不保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1〕p.388）

¹⁹⁰ 說+（偈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8d，n.15）

¹⁹¹ 阿那律嘆佛滅偈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1〕p.378）

阿那律佛滅時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8）

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429，n.2）：Dīgha（巴利《長部》）II，p.157。

¹⁹² 大乘八念：為一切生，集一切德，無所得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4〕p.331）

¹⁹³ 一切智=足一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8d，n.17）

¹⁹⁴ 〔以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8d，n.18）

¹⁹⁵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1 序品〉（大正 8，218c21-219a11）。

¹⁹⁶ 以=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8d，n.19）

¹⁹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：「問曰：云何名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能具足六波羅蜜？答曰：如是菩薩觀一切法非常非無常、非苦非樂、非空非實、非我非無我、非生滅非不生滅，如是住甚深般若波羅蜜中，於般若波羅蜜相亦不取，是名不住法住。若取般若波羅蜜相，是為住法住。」（大正 25，140a5-12）

¹⁹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（大正 25，197a12-b9），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8b1-150a17）。

慧日佛學班第 04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3

〈初品中十想釋論第三十七〉

（大正 25，229a2-232c15）

釋厚觀（2008.04.26）

伍、十想

【經】十想：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食不淨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、不淨想、斷想、離欲想、盡想。

【論】

【壹）念、想、智：初中後異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1〕p.254）

問曰：是一切行法，何以故或時名為智（jñāna）？或時名為念（anusmṛti）？或時名為想（saṃjñā）？

答曰：初習善法，為不失故，但名「念」；¹能轉相、轉心故，名為「想」；決定知，無所疑故，名為「智」。

【貳）釋十想

一、無常想

（一）出體

觀一切有為法無常，智慧相應相，是名「無常想」。

（二）教意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1、新新生滅故，屬因緣故，不增積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9〕p.199）

一切有為法無常者，新新生滅故，屬因緣故，不增積故。

2、來無所從，滅無所去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9〕p.199）

復次，生時無來處，滅亦無去處，是故名無常。

3、二種（眾生·世間）無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2〕p.521）

復次，二種世間無常故說無常：一者、眾生無常，二者、世界無常。

如說：

「大地草木皆磨滅，須彌巨海亦崩竭，諸天住處皆燒盡，爾時世界何物常？
十力世尊身光具，智慧明照亦無量，度脫一切諸眾生，名聞普遍滿十方，
今日廓然²悉安在？何有智者不感傷³！」⁴

如是舍利弗、目犍連、須菩提等諸聖人，轉輪聖王、諸國王，常樂天王及諸天，聖德尊貴皆亦盡，大火焰明忽然滅。

¹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4：「念，謂於緣明記不忘。」（大正 29，19a20-21）

² 廓然：4.空曠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54）

³ 〔何有智者不感傷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9d，n.7）

⁴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434，n.1）：在佛陀圓寂時由他弟子們發表各種不同哀悼之偈頌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（大正 25，67a-b，69b-c）。

世間轉壞，如風中燈，如險岸樹，如漏器盛水，不久空竭。
如是一切眾生及眾生住處皆無常故，名為「無常」。

〔三〕菩薩何故修無常想

問曰：菩薩何以故行是無常想？

答曰：以眾生著常顛倒，受眾苦，不得免生死。行者（229b）得是無常想，教化眾生言：「諸法皆無常，汝莫著常顛倒，失行道時！」

諸佛上妙法，所謂四真諦，四諦中苦諦為初，苦四行中無常行為初。⁵
以是故，菩薩行無常想。

〔四〕二種無常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2〕p.521）

1、具足、不具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2〕p.521）

〔1〕不具足（禽獸亦知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2〕p.521）

問曰：有人見無常事至，轉更堅著。如國王夫人寶女從地中生，為十頭羅刹將度大海⁶，王大憂愁！智臣諫言：「王智力具足，夫人還在不久，何以懷憂？」

答言：「我所以憂者，不慮我婦叵得，但恐壯時易過。」

亦如人好華好果，見時欲過，便大生著。

如是知無常，乃更生諸結使，云何言「無常能令心厭，破諸結使」？

答曰：如是見無常，是知無常少分，為不具足，與禽獸見無常無異。以是故，佛告舍利弗：「當具足修無常想。」

〔2〕具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2〕p.521）

問曰：何等是具足無常想？

答曰：觀有為法念念生滅，如風吹塵，如山上水流，如火焰隨滅。一切有為法，無牢無強，不可取、不可著，為如幻化，誑惑凡夫。

因是無常得入空門，是空中一切法不可得故，無常亦不可得。⁷所以者何？

一念中生、住、滅相不可得——生時不得有住、滅，住時不得有生、滅，滅時不得有生、住。生、住、滅相，性相違故無，是無故無常亦無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佛何故於苦諦中說無常

問曰：若無無常，佛何以苦諦中說無常？

答曰：

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〈1 序品〉：「十六者，觀苦四種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；觀苦因四種：集、因、緣、生；觀苦盡四種：盡、滅、妙、出；觀道四種：道、正、行、跡。」（大正 25，138a7-10）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（大正 27，408c9-13）。

⁶ 十頭羅刹攫寶女去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1〕p.378）

⁷ 無常：觀有為法念念生滅，如風塵、水流、火焰，無牢，不可取，如幻——得入空門=空中無常亦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8〕p.262）

A、破常說無常，非有實無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8〕p.262）

凡夫人生邪見故，謂世間是常；為滅除是常見故說無常，不為無常是實故說。⁸

B、為除諸煩惱根本故

復次，佛未出世，凡夫人但用世俗道遮諸煩惱；今欲拔諸煩惱根本故，說是無常。

C、為正觀得解脫故

復次，諸外道法，但以形離五欲，謂是解脫；佛說邪相因緣故縛，觀無常正相故解脫。

2、有餘、無餘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7〕p.248）

復有二種觀無常相：一者、(229c) 有餘，二者、無餘。

如佛說：「一切人、物滅盡，唯有名在，是名有餘；若人、物滅盡，名亦滅，是名無餘。」⁹

3、分位、念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2〕p.521）

復有二種觀無常相：一者、身死盡滅，二者、新新生滅。¹⁰

(五) 觀無常是真涅槃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0〕p.264）

復次，有言：持戒為重。所以者何？依戒因緣故，次第得漏盡。

有言：多聞為重。所以者何？依智慧故，能有所得。

有言：禪定為重。如佛所說，定能得道。

有言：以十二頭陀為重。所以者何？能淨戒行故。

如是各各以所行為貴，更不復勸求涅槃。佛言：「是諸功德皆是趣涅槃分；若觀諸法無常，是為真涅槃道。」¹¹

如是等種種因緣故，諸法雖空而說是無常想。

(六) 無常想是聖道別名

復次，「無常想」，即是「聖道」別名。

佛種種異名說「道」：或言「四念處」，或言「四諦」，或言「無常想」。如《經》中說：「善修無常想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，掉、慢、無明盡，能除三界結使。」

¹²以是故，即名為「道」。

⁸ 破常顛倒故說無常，是對治，非第一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9〕p.198）

⁹ 出處待考。

¹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43：「無常亦有二種：一者、念念滅，一切有為法不過一念住；二者、相續法壞，故名為無常。」（大正 25，372b19-21）

¹¹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270 經）：「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；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。」（大正 2，71a1-2）

¹²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270 經）：「諸比丘！云何修無常，修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？若比丘於空露地、若林樹間，善正思惟，觀察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；如是思惟，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所以者何？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；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。」（大正 2，70c25-71a2）另參見 Samyutta, III, p.155。

〔七〕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是無常想，

1、有漏、無漏

〔1〕聲聞之無常想

或有漏，或無漏——正得無常是無漏，初學無常是有漏。¹³

〔2〕大乘之無常想

摩訶衍中，諸菩薩心廣大，種種教化一切眾生故，是無常想亦有漏亦無漏。

2、地

若無漏，在九地；若有漏，在十一地。¹⁴

3、所緣

緣三界五受眾。¹⁵

4、根相應

四根相應，除苦根。¹⁶

5、凡、聖

凡夫、聖人得。¹⁷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說無常想¹⁸功德。

二、苦想

〔一〕有為無常故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「苦想」者，行者作是念：「一切有為法無常故苦。」

¹³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：「有漏無漏者，不淨想、厭食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唯有漏，餘有漏、無漏。」（大正 27，839a26-27）

¹⁴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：

不淨想、厭食想在十地，謂欲界、靜慮中間、四靜慮，及四近分。

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在七地，謂欲界、未至、靜慮中間、根本四靜慮。

餘七想，有漏者，在十一地，謂欲界、未至、靜慮中間、根本四靜慮、四無色；無漏者，在九地，謂未至、靜慮中間、根本四靜慮、下三無色。

所依者，不淨想、厭食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依欲界，餘依三界。」（大正 27，838a1-8）

¹⁵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：「所緣者，無常想——有漏者，三諦為所緣；無漏者，苦諦為所緣。」（大正 27，838b2-3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：「緣三界繫、不繫者：無常想、無常苦想、苦無我想、死想，緣三界繫。」（大正 27，839a2-4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：「緣有漏、無漏者，前七想緣有漏，後三想緣無漏。」（大正 27，839b2-3）

¹⁶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：「〔十想：〕根者，總說皆與三根相應，謂樂、喜、捨根。」（大正 27，838c18-19）

《大智度論》此處說樂、喜、捨、憂四根相應，比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多一憂根。

¹⁷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：「學等者——不淨想、厭食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唯非學非無學；餘通三種，謂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。」（大正 27，839a10-12）

¹⁸ 〔想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9d，n.12）

（二）有為無漏，無常而非愛著，故非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問曰：若有為法無常故苦者，諸賢聖人有為無漏法亦應當苦！

答曰：諸法雖無常，愛著者生苦，無所著者無苦！

（三）凡夫苦與聖人苦之差別

問曰：有諸聖人雖無所著，亦皆有苦，如舍利弗風熱病苦¹⁹，畢陵伽婆蹉眼痛苦²⁰，羅婆那跋提²¹（音聲第一也）痔病苦²²，云何言「無苦」？

答曰：

1、聖人有身苦而無心苦²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有二種苦：一者、身苦，二者、心苦。²⁴（230a）

※ 老病、飢渴、寒熱等身苦，憂愁、嫉妬、瞋恚等心苦

是諸聖人以智慧力故，無復憂愁、嫉妬、瞋恚等心苦；已受先世業因緣四大造身，有老病、飢渴、寒熱等身苦，於身苦中亦復薄少。如人了了知負他債，償之不以為苦；若人不憶負債，債主強奪，瞋惱²⁵生苦。

2、凡夫受身心苦如二箭雙射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9）

問曰：苦受是心心數法，身如草木，離心則無所覺，云何言「聖人但受身苦」？

答曰：凡夫人受苦時，心生愁惱，為瞋使所使，心但向五欲。如佛所說：「凡夫人除五欲，不知更有出苦法。於樂受中，貪欲使所使；不苦不樂受中，無明使

¹⁹ 舍利弗風熱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1〕p.378）

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439, n.2）：風病，參見 Vinaya, I, p.214；《四分律》卷 42（大正 22，867b29-c26）。熱病：參見 Vinaya, II, p.140；《十誦律》卷 26（大正 23，190c24-191a8）。

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 4：「舍利弗病者——佛弟子中多病，無過舍利弗，常患風冷又病熱血。有醫言：風病應服大麥漿。又言：血病應取大麥汁服之。又言：應燒石令熱著乳汁中服之。又言：應乳汁中煮蒜食之。又言：應取樹葉揅取汁以塗身上。又言：著禪帶。

舍利弗有大功德智慧，何以有如是病耶？又言：舍利弗前世業緣故，以過去世惱亂父母及以師僧，是故有病。又云：舍利弗智慧利根，深染法味，常修智慧及論議法，又樂禪定、勸作眾事，精勤三業無時暫懈，臥起不時，故有此病。又云：此是後邊身，先世罪業一切受盡，然後泥洹，故多病也。」（大正 23，528c18-529a1）

²⁰ 參見《四分律》卷 42（大正 22，867b27-29），《十誦律》卷 26（大正 23，184c12-23），《毘尼母經》卷 3（大正 24，815b26-29）。

²¹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439, n.4）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7（大正 24，89c11-90a11）；Samyutta, II, p.279；Anguttara, I, p.23；Udāna（巴利《自說經》），p.76；Theragāthā（巴利《長老偈》），p.49, v.466-472。

²² 羅婆那跋提痔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1〕p.378）

²³ 凡夫——無常故苦

┌有為有漏┐┌苦微少

諸行無常└┘└聖人身┘└但身苦

└有為無漏——非苦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0〕p.336）

²⁴ 身心二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30〕p.234）

身心二苦有二說。第一說：老病、飢渴、寒熱等為身苦，憂愁、嫉妬、瞋恚等為心苦。第二說：五識相應苦及外因緣杖楚、寒熱等為身苦，其餘為心苦。

²⁵ 惱=恚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0d, n.1）

所使。凡夫人受苦時，內受三毒苦，外受寒熱、鞭杖等。如人內熱盛，外熱亦盛。」²⁶如經說：「凡夫人失所愛物，身、心俱受苦，如二箭雙射；²⁷諸賢聖人無憂愁苦，但有身苦，更無餘苦。」²⁸

※ 五識相應苦及外因緣杖楚、寒熱等是身苦，其餘為心苦

復次，五識相應苦，及外因緣杖楚、寒熱等苦，是名身苦；餘殘名心苦。

3、有為無漏非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0〕p.336）

復次，我言：「有為無漏法，不著故非苦。」聖人身是有漏，有漏法則苦，有何咎？是末後身所受苦亦微少。

（四）釋疑：「若無常故苦，道是無常亦應是苦」

問曰：若無常即是苦者，道亦是苦，云何以苦離苦？

答曰：

1、「無常故苦」但指五受眾

無常即是苦，為五受眾故說。

（1）道無常，與空無我合故非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道雖作法故無常，不名為苦。所以者何？是能滅苦，不生諸著，與空、無我等諸智和合故，但是無常而非苦。如諸阿羅漢得道時，說偈言：「我等不貪生，亦復不樂死；一心及智慧，待時至而去！」²⁹

佛取涅槃時，阿難等諸未離欲人，未善修八聖道故，皆涕泣憂愁；諸離欲阿那含，皆驚愕；諸漏盡阿羅漢，其心不變，但言：「世間眼（230b）滅疾！」³⁰以得道力故，雖從佛得大利益，知重佛無量功德而不生苦。

以是故知「道」雖無常，非苦因緣故，不名為苦。

（2）五受眾是苦，愛著故，敗壞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但五受眾是苦。何以故？愛著故，無常敗壞故。如受念處中苦義³¹，此中應廣說。

2、有身即苦，癡故不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復次，苦者，有身常是苦，癡覆故不覺。如說：

「騎乘疲極故，求索³²住立處；住立疲極故，求索坐息處；

坐久疲極故，求索安臥處；眾極由作生，初樂後則苦。

視眴³³息出入，屈伸坐臥起，行立及去來，此事無不苦！」

²⁶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470 經）（大正 2，120a8-22）。

²⁷ 凡夫受身心苦如二箭雙射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9）

²⁸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441, n.2）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470 經）（大正 2，119c28-120b15）。

²⁹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18（74 經）《八念經》（大正 1，542a25-28）；《阿那律八念經》（大正 1，836c25-26）。

³⁰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4（第 2 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 1，24b26-c16）。

³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（大正 25，199c24-200a20）。

³² 求索：1.尋找，搜尋。2.索取，乞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900）

³³ 眴（尸メㄣ）：1.看，眨眼。2.目轉動示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204）

（五）樂受非實³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問曰：是五受眾為一切皆苦？為苦想觀故苦？

若一切皆苦，佛云何說有三種受：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？³⁵

若以苦想故苦，云何說「苦諦為實苦」？

答曰：五受眾一切皆苦。

1、大苦息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凡夫人四顛倒因緣，為欲所逼，以五欲為樂；如人塗瘡，大痛息故以為樂，瘡非樂也。

2、滅受乃樂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佛說三種受，為世間故，於實法中非是樂也！若五受眾中實有樂，何以故佛說「滅五受眾名為樂」³⁶？

3、隨人心而樂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復次，隨其所嗜，樂心則生樂，無定也。樂若實定，不待³⁷心著；如火實熱，不待著而熱也。以樂無定，故名為苦。

4、能生今後世無量苦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復次，世間顛倒樂，能得今世、後世無量苦果報，故名為苦。譬如大河水中著少毒，不能令水異；世間顛倒毒藥³⁸，於一切大苦水中³⁹則不現。如說：

「從天下生地獄時，憶本天上歡樂事，宮觀姝女滿目前，園苑浴池以娛志。^(230c)
又見獄火來燒身，似如大火焚竹林，是時雖見天上樂，徒自感結無所益！」

（六）諸門分別

是苦想攝、緣，如無常想。⁴⁰

（七）結

如是等種種分別苦，名為「苦想」。

三、無我想

（一）顯無我義

1、苦則無我

「無我想」者，苦則是無我。所以者何？五受眾中盡皆是苦相⁴¹，無有自在，若無

³⁴ 樂受非實：1、大苦息故，2、滅受乃樂故，3、隨眾而樂故，4、能生今後世無量苦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³⁵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446, n.1）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7（476 經）（大正 2，121c13-28）。

³⁶ 佛說滅五受眾為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9）

³⁷ 待=侍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0d，n.5）

³⁸ 藥=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0d，n.6）

³⁹ 〔中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0d，n.7）

⁴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：「〔無常想〕若無漏，在九地；若有漏，在十一地。緣三界五受眾。」（大正 25，229c19-21）

⁴¹ 相=苦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苦相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0d，n.10）

自在是則無我；若有我自在者，不應令身有苦。如所說：

「諸有無智人，身心計是我，漸近堅著故，不知無常法。
是身無作者，亦無有受者；是身為無生⁴²，而作種種事。
六情塵因緣，六種識得生；從三事⁴³和合，因緣觸法生。
從觸法因緣，受念業法生；⁴⁴如珠日⁴⁵草薪，和合故火生。
情塵識和合，所作事業成；相續相似有，如種有牙⁴⁶莖！⁴⁷」

2、我相不可得故無我

復次，我相不可得故無我。⁴⁸一切法有相故則知有，如見煙覺熱，故知有火；於五塵中各各別異，故知有情；種種思惟籌量諸法故，知有心心數法。此我無相，故知無我。

※ 釋疑：「出入息乃至精勤等是我相，云何言無我」疑

問曰：有出入氣，則是我相；視眴、壽命心、苦樂、愛憎、精勤等是我相。若無我，誰有是出入息、視眴、壽命心、苦樂、愛憎、精勤等？當知有我在內動發故。

壽命心亦是我法。若無我，如牛無御。有我故能制心入法，不為放逸；若無我者，誰制御心？

受苦樂者是我。若無我者，為如樹木，則不應別苦樂！愛憎、精勤亦如是。我雖微細，不可以五情知，因是相故，可（231a）知為有。

答曰：

（1）總答：視眴等皆為識相，我無相故無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8）

是諸相皆是識相。有識，則有人出息、視眴、壽命等；若識離身則無。汝等我常遍故，死人亦應有視眴、入出息、壽命等！

（2）別遣

A、出入息等是色法，亦是識相，非我相

復次，出入息等是色法，隨心風力故動發。此是識相，非我相。

B、壽命是心不相應行，亦是識相，非我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壽命是心不相應行，⁴⁹亦是識相。

⁴² 生=主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0d，n.11）

⁴³ 三事：六情（六根）、六塵、六識。

⁴⁴ 情塵生識，三和觸生，從觸受念業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⁴⁵ 元照撰，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 3：「火珠即水精珠，日光照之，用艾引火。」（大正 40，394a15-16）

⁴⁶ 牙=芽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0d，n.12）

⁴⁷ 相似相續有，如種有芽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90）

⁴⁸ 我無相故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8）

⁴⁹ 壽命是心不相應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※ 因論生論：無心定等無識，云何言是識相

問曰：若入無心定中或眠⁵⁰無夢時，息亦出入，有壽命，何以故言「皆是識相」？

答曰：無心定等，識雖暫無，不久必還生，識不捨身故；⁵¹有識時多，無識時少，是故名識相。⁵²如人出行，不得言其家無主。

C、苦樂、憎愛、精勤等是心相應，亦是識相，非我相

苦樂、憎愛、精勤等，是心相應，⁵³共緣，隨心行；心有故便有，心無故便無。以是故，是識相，非我相。

3、有我則無解脫，無我、無我所方得解脫

(1) 執我若常若無常，俱無罪福解脫

復次，若有我者，我有二種：若常，若無常。如說：

「**若我是常**，則無後身；常不生故，亦無解脫！

亦無妄⁵⁴無作，以是故當知：無作罪福者，亦無有受者。

捨我及我所，然後得涅槃；若實有我者，不應捨我心。⁵⁵

若我無常者，則應隨身滅；如大岸墮水，亦無有罪福。」⁵⁶

如是，我及知者、不知者，作者、不作者，如「檀波羅蜜」中說。⁵⁷

不得是我相故，知一切法中無我；若知一切法中無我，則不應生我心。

(2) 無我則無我所，我我所離則縛脫涅槃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3）

若無我，亦無我所心，我、我所離故，則無有縛；若無縛，則是涅槃。

是故行者應行無我想。

(二) 無常、苦、無我之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9）

問曰：是無常、苦、無我，為一事？為三事？

若是一事，不應說三。

若是⁵⁸三事，佛何以故說「無常即是苦，苦即是無我」⁵⁹？

⁵⁰ 眠=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1）

⁵¹ 無心定無識，不久還生，不捨身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⁵² 有關無心定中的無想定、滅盡定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5（大正 29，24b12-26a22）。

印順法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49：「經上雖說滅受想定是無心定，但也說入滅受想定的『識不離身』；所以，有情必然是有心的。悶絕等僅是沒有粗顯的心識，微細的意識還是存在，只是不容易發覺罷了。相續的細心，就在這樣的思想下展開。」

⁵³ 苦樂、憎愛、精勤是心相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⁵⁴ 妄=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2）

⁵⁵ 有我不應無我得涅槃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8）

⁵⁶ 破我：常無常俱無罪福解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8）

⁵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8b1-150a17）。

⁵⁸ 〔是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3）

⁵⁹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1（202 經）：「若假因緣和合有者即是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無我。」（大正 2，448c11-13）

答曰：是一（231b）事，所謂受有漏法；觀門分別故，有三種異。⁶⁰

1、無常行相應，苦行相應，無我行相應

無常行相應，是「無常想」；苦行相應，是「苦想」；無我行相應，是「無我想」。

2、不令人三界，令知三界過，捨世間

無常，不令人三界；苦，令知三界罪過；無我，則捨世間。

3、生厭，生畏，令脫

復次，無常，生厭心；苦，生畏怖；無我，出拔令解脫。

4、五受眾是無常，無常是苦，苦是無我

無常者，佛說「五受眾是無常」；苦者，佛說「無常則是苦」；無我者，佛說「苦即是無我」。

5、示五受眾盡滅相，示如箭入心，示捨離

無常者，佛示五受眾盡滅相；苦者，佛示如箭入心；無我者，佛示捨離相。

6、斷愛，斷我習慢，斷邪見

無常者，示斷愛；苦者，示斷我習慢；無我者，示斷邪見。

7、遮常，遮現樂，遮著處

無常者，遮常見；苦者，遮今世涅槃樂見；無我者，遮著處。

8、所著常是，所著樂是，所著我牢固是

無常者，世間所可著常法是；苦者，世間計樂處是；無我者，世間所可計我牢固者是。

是為三相分別想。

(三) 諸門分別

無我想緣、攝種種，如苦想中說。⁶¹

四、食不淨想

(一) 食不淨想之內容及觀法

1、食從不淨因緣生，轉生諸惑及罪業

「食厭想」者，觀是食從不淨因緣生。

如肉從精血水道生，是為膿虫⁶²住處；如酥乳酪，血變所成，與爛膿無異；廚人污⁶³

⁶⁰ 「無常想：1、無常行相應，2、不令人三界，3、生厭，4、五受眾是，5、示五受眾盡滅相，6、斷愛，7、遮常，8、所著常是。
一事三想分別 | 苦 想：1、苦行相應，2、令知三界過，3、生畏，4、無常是，5、示如箭入心，6、斷我習慢，7、遮現樂，8、所著樂是。
| 無我想：1、無我行相應，2、捨世間，3、令脫，4、苦是，5、示捨離，6、斷邪見，7、遮著處，8、所著我牢固是。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0〕p.336)

⁶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：「是苦想攝、緣，如無常想。」(大正 25，230c3)
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：「〔無常想〕若無漏，在九地；若有漏，在十一地。緣三界五受眾。」(大正 25，229c19-21)

垢，種種不淨。

若著口中，腦⁶⁴有爛涎⁶⁵，二道流下，與唾和合，然後成味，其狀如吐，從腹門入；地持、水爛，風動、火煮，如釜⁶⁶熟糜⁶⁷，滓濁⁶⁸下沈，清者在上。譬如釀酒，滓濁為屎，清⁶⁹者為尿。⁷⁰

腰⁷¹有三孔，風吹膩汁，散入百脈，與先血和合，凝變為肉。從新肉生脂、骨、髓，從是中生身根；從新舊肉合生五情根，從五根生五識；五識次第生意識，分別取相，籌量好醜；然後生我、我所心等諸煩惱，及諸罪業。

觀食如是本末因緣種種不淨，知內四大與外四大無異，但我見故，強為我有。

2、思惟此食功重乃成，但入口即成不淨，若貪著當墮惡道，故應生厭想

復次，思惟此食，墾植耘除，收穫蹂⁷²（231c）治，舂⁷³磨洮⁷⁴汰⁷⁵，炊煮乃成，用功甚重；計一鉢之飯，作夫流汗集合，量之食少汗多。此食作之功重，辛苦如是，入口食之，即成不淨，無所一直⁷⁶，宿昔之間變為屎尿。本是美味，人之所嗜；變成不淨，惡不欲見。

行者自思：「如此弊食，我若貪著，當墮地獄噉燒鐵丸；從地獄出，當作畜生——牛、羊、駱駝，償其宿債；或作猪狗，常噉糞除。」如是觀食，則生厭想。

3、因食厭故，於五欲中皆厭；斷此五欲，則五下分結斷

因食厭故，於五欲中⁷⁷皆厭。

譬如一婆羅門修淨潔法，有事緣故到不淨國；自思：「我當云何得免此不淨？唯當乾食，可得清淨。」見一老母賣白髓餅，而語之言：「我有因緣住此百日，常作此餅送來，當多與價！」老母日日作餅送之；婆羅門貪著，飽食歡喜。老母作

⁶² 虫=蟲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6）

⁶³ 污=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8）

⁶⁴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惱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腦」（第 14 冊，610c6）。

⁶⁵ 涎（ㄊ一ㄣˇ）：1.唾液，口水。5.粘液，漿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67）

⁶⁶ 釜（ㄉㄨˇ）：1.古炊器。斂口，圜底，或有二耳。其用如鬲，置於灶口，上置甑以蒸煮。盛行於漢代。有鐵製的，也有銅和陶製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118）

⁶⁷ 糜（ㄇㄨㄟ）：1.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238）

⁶⁸ 滓濁：1.污穢，污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1）

滓（ㄗㄩˇ）：1.渣，沉澱的雜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1）

⁶⁹ 清+（汁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10）

⁷⁰ 消化生理作用經過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4〕p.322）

⁷¹ 腰=胃【石】，=膚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11）

⁷² 蹂（ㄖㄡˊ）：1.搓揉。2.踐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26）

⁷³ 舂（ㄔㄨㄥ）：1.用杵臼搗去穀物的皮殼。2.沖，沖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288）

⁷⁴ 洮=淘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14）

洮（ㄊㄠ）：同“淘”。以水沖洗，除去雜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72）

⁷⁵ 淘汰：1.洗去雜質，去除雜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401）

⁷⁶ 直：23.價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53）

⁷⁷ 〔中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15）

餅，初時白淨，後轉無色、無味；即問老母：「何緣爾耶？」母言：「癰瘡差故。」婆羅門問：「此言何謂？」母言：「我大家夫人隱處生癰，以麵、酥、甘草拊⁷⁸之，癰熟膿出，和合酥餅；日日如是，以此作餅與汝，是以餅好。今夫人癰差，我當何處更得？」婆羅門聞之，兩拳打頭，搥胸吁⁷⁹嘔：「我當云何破此淨法？我為了矣！」棄捨緣事，馳還本國。⁸⁰

行者亦如是，著是飲食，歡喜樂噉，見其好色細滑，香美可口，不觀不淨；後受苦報，悔將何及！若能觀食本末如是，生惡厭心，因離食欲，四⁸¹欲皆捨，於欲界中樂悉皆捨離；斷此五欲，於五下分結亦斷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惡罪，不復樂著，是名「食厭想」。

（二）明教說次第：何故於無常等三想後次第說食厭等四想⁸²

問曰：無常、苦、無我想與無漏智慧相應，⁸³食厭等四想與有漏（232a）智慧相應，⁸⁴次第法應在前，今何以後說？

答曰：

1、依二道次第故

佛法有二種道：見道，修道。⁸⁵

見道中用是三想，破諸邪見等，得聖果，猶未離欲；為離欲故，三想次第說是食厭等四想，得離婬欲等諸煩惱。

初三想示見諦道，中四想為示學修道，後三想示無學道。⁸⁶

2、為初、二果度欲故

初習身念處中，雖有食厭想，功用少故佛不說。今為須陀洹、斯陀含度欲故，無我想次第說⁸⁷食厭等四想。

五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9）

（一）釋義：念三界惡

「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」者，

⁷⁸ 拊（ㄇㄨˇ）：7.附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66）

⁷⁹ 吁=干【宋】【宮】，=乾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24）

吁（ㄒㄩ）：1.嘆詞。表示驚怪、不然、感慨等。3.憂愁。4.驚，驚動。5.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82）

⁸⁰ 婆羅門食膿和白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9）

⁸¹ 四=五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26）

⁸² 示見道——無常、苦、無我

十想與三道 示修道——食不淨、一切世間不可樂、死、不淨

示無學道——斷、離欲、盡想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0〕p.337）

⁸³ 前三想〔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〕與無漏相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⁸⁴ 食厭等四想，有漏相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9）

⁸⁵ 二道（見道、修道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3〕p.521）

⁸⁶ 十想配三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9）

⁸⁷ 〔說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2）

I、念欲界惡：二種惡事

若念世間色欲滋味，車乘、服飾，廬⁸⁸觀⁸⁹、園宅，種種樂事，則生樂想；若念世間眾惡罪事，則心生厭想。何等惡事？惡事有二種：一者、眾生，二者、土地。⁹⁰

(1) 眾生之弊惡：八苦、煩惱苦、業苦、彼此難合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30〕p.234）

A、八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3〕p.521）

眾生有八苦之患：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恩愛別離、怨憎同處、所求不得，略而言之，五受眾苦。⁹¹

B、煩惱苦

眾生之罪，**姪欲多故**，不別好醜，不隨父母師長教誨，無有慚愧，與禽獸無異。**瞋恚多故**，不別輕重，瞋毒狂發，乃至不受佛語，不欲聞法，不畏惡道；杖楚橫加，不知他苦；入大闇中，都無所見。

愚癡多故，所求不以道，不識事緣，如搆⁹²角求乳；無明覆故，雖蒙日照，永無所見。

慳貪多故，其舍如塚，人不向之。

憍慢多故，不敬賢聖，不孝父母；憍逸自壞，永無所直。

邪見多故，不信今世、後世，不信罪福，不可共處。

如是等諸煩惱多故弊敗，為無所直。

C、業苦

惡業多故，造無間罪：或殺父母，或傷害賢聖。或要時榮貴，讒賊忠貞，殘害親戚。

D、彼此難合苦

復次，世間眾生，善好者少，弊惡者多。

或時雖有善行，貧賤鄙陋；或雖富貴端政⁹³，而所行不善。

或雖好布施，而貧乏（232b）無財；或雖富有財寶，而慳惜貪著，不肯布施。

或見人有所思，默無所說，便謂憍高自畜，不下接物。

或見好下接物，恩惠普潤，便謂欺誑諂飾。

或見能語善論，便謂恃是小智，以為憍慢。

或見質直好人，便共欺誑調捉⁹⁴，引挽⁹⁵陵⁹⁶易⁹⁷。

⁸⁸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廬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廬」（第 14 冊，611b16）。

⁸⁹ 廬觀：泛指樓閣亭臺。《後漢書·楊震傳》：“〔樊豐、謝暉等〕各起家舍、園池、廬觀，役費無數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89）

⁹⁰ 二種惡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3〕p.521）

⁹¹ 有關八苦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8（大正 27，402b7-29）。

⁹² 搆＝穀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14）

搆（ㄍㄨㄛˋ）：12.擠取乳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790）

⁹³ 政＝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8）

⁹⁴ 捉＝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10）

⁹⁵ 挽（ㄨㄢˇ）：1.拉，牽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23）

或見善心柔濡⁹⁸，便共輕陵踏蹴⁹⁹，不以理遇。
若見持戒清淨者，便謂所行矯異，輕賤不數¹⁰⁰。
如是等眾生弊惡，無一可樂。

(2) 土地之弊惡

土地惡者，一切土地多衰無吉，寒熱飢渴、疾病惡疫、毒氣侵害、老病死畏，無處不有。身所去處，眾苦隨之，無處得免！雖有好國豐樂安隱，多為諸煩惱所惱，則不名樂土。一切皆有二種苦：身苦，心苦，無國不有。如說：

「有國土多寒，或有國多熱，有國無救護，或有國多惡，
有國常飢餓，或有國多病，有國不修福，如是無樂處。」

(3) 結

眾生、土地有如是惡，思惟世間無一可樂。

欲界惡事如是。

2、念色界、無色界退時，其苦甚於下界

上二界死時、退時，大生懊惱，甚於下界；譬如極高處墮，摧碎爛壞。

(二) 不可樂想與無常、苦、無我之別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9）

問曰：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有何等異而別說？

答曰：

1、總觀，別觀

有二種觀：總觀，別觀。前為總觀，此中別觀。

2、法觀，眾生觀

復有二種觀：法觀，眾生觀。前為呵一切法觀，此中觀眾生罪惡不同。

3、有漏道，無漏道

復次，前者無漏道，此中有漏道。

4、見諦道，思惟道

前見諦道，今思惟道。

如是等種種差別。

(三) 分別攝、緣二事

一切地中攝，緣三界法。

⁹⁶ 陵＝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11）

⁹⁷ 陵易：欺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p.1001）

⁹⁸ 濡＝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12）

⁹⁹ 踏蹴（ㄊㄨㄛˋ ㄘㄨˋ）：1.踐踏，踩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08）

¹⁰⁰ 數（ㄩˋ ㄨㄛˋ）：19.禮數，儀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06）

數（ㄩˋ ㄨㄛˋ）：2.親密，親近。《左傳·成公十六年》：“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，國之材人無不事也。”杜預注：“數，不疏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06）

（四）結

是名「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」。

六、死想

「死想」者，如「死念」中說。¹⁰¹

七、不淨想

「不淨想」者，如「身念處」中說。¹⁰²

八、斷想，九、離想，十、盡想

（一）明三想之異同

1、同：緣涅槃

斷想、（232c）離想、盡想者，緣涅槃相。

2、異：三想之別¹⁰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0〕p.337）

（1）斷結，離結、盡結

斷諸結使故，名「斷想」；¹⁰⁴離結使故，名「離想」；¹⁰⁵盡諸結使故，名「盡想」。¹⁰⁶

※ 釋疑：說一想便足，何以說三想

問曰：若爾者，一想便足，何以說三？

答曰：如前一法三種說：無常即是苦，苦即是無我；¹⁰⁷此亦如是，一切世間罪惡深重故三種呵。如伐大樹，不可以一下斷。涅槃微妙法，昔所未得，是故種種讚，名為「斷想」、「離想」、「盡想」。

（2）斷三毒，離愛，盡苦不生

復次，斷三毒故名為「斷」，離愛故名為「離」，滅一切苦更不生故名為「盡」。

（3）無漏道斷結使，加行道遠煩惱，入涅槃滅五受眾

復次，行者於煖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間第一法，正智慧觀，遠諸煩惱，是名「離想」；得無漏道，斷諸結使，是名「斷想」；入涅槃時，滅五受眾不復相續，是名「盡想」。

¹⁰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（大正 25，228a3-b7）。

¹⁰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（大正 25，198c20-199c5）。

¹⁰³ 斷想：1、斷結，2、斷三毒，3、無漏道斷結使，4、有餘涅槃
三想之別┆離想：1、離結，2、斷（離）愛，3、加行道遠煩惱，4、涅槃方便
┆盡想：1、盡結，2、盡苦不生，3、入涅槃滅五受眾，4、無餘涅槃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0〕p.337）

¹⁰⁴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9：「云何斷想？答：除愛結，餘結斷諸想解，名斷想。」（大正 27，149，17-18）

¹⁰⁵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9：「云何離想？答：愛結斷諸想解，名離想。」（大正 27，149c18-19）

¹⁰⁶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9：「云何滅想？答：諸餘順結法斷諸想解，名滅想。」（大正 27，149c19-20）

¹⁰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（大正 25，231a27-b14）。

〔4〕有餘涅槃，涅槃方便，無餘涅槃

「斷想」，有餘涅槃；「盡想」，無餘涅槃；「離想」，二¹⁰⁸涅槃方便門。

〔二〕諸門分別¹⁰⁹

是三想，有漏、無漏故，一切地中攝。（十想竟）

〈大智度初品中十一智釋論第三十八〉

（丹云：三三昧義、三根義合）

（大正 25，232c16-235a20）

陸、十一智

【經】十一智：⁽¹⁾法智、⁽²⁾比智、⁽³⁾他心智、⁽⁴⁾世智、⁽⁵⁾苦智、⁽⁶⁾集智、⁽⁷⁾滅智、⁽⁸⁾道智、⁽⁹⁾盡智、⁽¹⁰⁾無生智、⁽¹¹⁾如實智。

【論】

一、明十一智〔第一說〕

〔一〕出體

1、法智¹¹⁰

「法智」者，欲界繫法中無漏智，欲界繫因中無漏智，欲界繫法滅中無漏智；為斷欲界繫¹¹¹法道中無漏智，及法智品¹¹²中無漏智。

2、比智（類智）

「比智」者，於色、無色界中無漏智亦如是。

3、他心智¹¹³

「他心智」者，知欲界、色界繫現¹¹⁴在他心心數法，及無漏¹¹⁵心心數法少分。

4、世智¹¹⁶

「世智」者，諸有漏智慧。

¹⁰⁸ 二=無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18）

¹⁰⁹ 有關十想之諸門分別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（大正 27，837c28-839b21）。

¹¹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智體是法，故名法智。」（大正 27，547c16）

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（大正 27，547c16-548a13）。

¹¹¹ 〔繫〕—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21）

¹¹² 圓暉述，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1：「品者，類也；法智、法忍，同品類故，名法智品。」（大正 41，938a16-17）

¹¹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知他心故。」（大正 27，548a14）詳見卷 106（大正 27，548a14-b9）。

¹¹⁴ 現=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22）

¹¹⁵ 漏+（法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23）

¹¹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知世俗故。」（大正 27，548b9-10）

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（大正 27，548b10-23）。

5、苦智¹¹⁷

「苦智」者，五受眾¹¹⁸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觀時得無漏智。

6、集智

「集智」者，有漏法因：因、集、生、緣，觀時無漏智。

7、滅智

「滅智」者，滅、止、妙、出，觀時無漏智。

8、道智

「道智」者，道、正、行、達，觀時無漏智。

9、盡智

「盡智」者，我見苦已，斷集已，盡證已，修道已；(233a)如是念時，無漏智慧見明覺。

10、無生智

「無生智」者，我見苦已不復更見，斷集已不復更斷，盡證已不復更證，修道已不復更修；如是念時，無漏智慧見明覺。

11、如實智

「如實智」¹¹⁹者，一切法總相、別相，如實正知，無有罣礙。

(二) 法門分別：十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3〕p.270）

1、所緣¹²⁰

(1) 法智

是法智緣欲界繫法、及欲界繫法因、欲界繫法滅、為斷欲界繫法道。

(2) 比智

比智亦如是。¹²¹

(3) 世智

世智，緣一切法。¹²²

(4) 他心智

他心智，緣他心有漏、無漏心心數法。¹²³

(5) 苦智，(6) 集智

苦智、集智，緣五受眾。¹²⁴

¹¹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106：「問：何故名苦智，乃至道智耶？答：緣苦聖諦四行相轉，故名苦智；乃至緣道聖諦四行相轉，故名道智。」（大正 27, 548b23-26）詳見卷 106（大正 27, 548b26-c17）。

¹¹⁸ 眾=陰【石】。（大正 25, 232d, n.12）

¹¹⁹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：「諸佛一切種智是名如實智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以不可得故。」（大正 8, 255a2-4）

¹²⁰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474, n.1）：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（大正 26, 694b4-c4）。

¹²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法智、類智，俱緣四諦。」（大正 27, 549a12）

¹²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世俗智，緣一切法。」（大正 27, 549a13）

¹²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他心智，緣他心心所法。」（大正 27, 549a12-13）

¹²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苦智，緣苦諦；集智，緣集諦。」（大正 27, 549a13-14）

(7) 滅智

滅智¹²⁵，緣盡。¹²⁶

(8) 道智

道智，緣無漏五眾。¹²⁷

(9) 盡智，(10) 無生智

盡智、無生智，俱緣四諦。¹²⁸

2、有漏、無漏

十智¹²⁹，一有漏¹³⁰，八無漏¹³¹，一當分別——他心智，緣有漏心是有漏，緣無漏心是無漏。¹³²

3、相攝¹³³**(1) 法智**

法智，攝法智及他心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少分。¹³⁴

(2) 比智

比智，亦如是。¹³⁵

(3) 世智

世智，攝世智及他心智少分。¹³⁶

¹²⁵ 智+（緣智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1）

¹²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滅智，緣滅諦。」（大正 27，549a14）

¹²⁷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何故道智緣學、無學法？答：道智知學、無學法——道、如、行、出故。」（大正 26，694b26-27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道智，緣道諦。」（大正 27，549a14）

¹²⁸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何故盡智緣一切有為法及擇滅？答：盡智自遍知我已知苦、我已斷集、我已證滅、我已修道故。何故無生智緣一切有為法及擇滅？答：無生智自遍知我已知苦不復當知、我已斷集不復當斷、我已證滅不復當證、我已修道不復當修故。」（大正 26，694b28-c4）

¹²⁹ 智+（者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2）

¹³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：「世智者，諸有漏智慧。」（大正 25，232c25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9（大正 27，563a27-29）。

¹³¹ 八無漏：法智、比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

¹³² 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1：「問：此十智，幾有漏、幾無漏？答：一有漏、八無漏、一當分別——知他心智，或有漏、或無漏。云何有漏？謂知他心智，知他有漏心心法。云何無漏？謂知他心智，知他無漏心心法。」（大正 26，631a29-b3）

另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2（大正 26，696a24-27）。

¹³³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475，n.2）：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（大正 26，694c5-19）。

有關前八智之相攝，參見《發智論》卷 8（大正 26，957c2-10）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7（大正 27，843b13-844b5）。

¹³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法智是幾智全，幾智少分？答：法智是法智全，七智少分——謂他心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」（大正 26，694c5-7）

¹³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類智是幾智全，幾智少分？答：類智是類智全，七智少分——謂他心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」（大正 26，694c7-9）

¹³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世俗智是幾智全，幾智少分？答：世俗智是世俗智全，一智少分——謂

(4) 他心智

他心智，攝他心智及法智、比智、世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少分。¹³⁷

(5) 苦智

苦智，攝苦智及法智、比智、盡智、無生智少分。¹³⁸

(6) 集智，(7) 滅智

集智、滅智亦如是。¹³⁹

(8) 道智

道智，攝道智及法智、比智、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少分。¹⁴⁰

(9) 盡智

盡智，攝盡智及法智、比智、他心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少分。¹⁴¹

(10) 無生智

無生智亦如是。

4、相應

(1) 根相應

九智，八根相應¹⁴²，除慧根、憂根、苦根。

世智，十根相應，除慧根。¹⁴³

(2) 三三昧相應¹⁴⁴

A、空三昧相應

法智、比智、苦智，空三昧相應。

B、無相三昧相應

法智、比智、滅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無相三昧相應。

C、無作三昧相應

法智、比智、他心智、苦智、集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無作三昧相應。

他心智。」(大正 26, 694c11-13)

¹³⁷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他心智是幾智全，幾智少分？答：他心智是他心智全，四智少分——謂法智、類智、世俗智、道智。」(大正 26, 694c9-11)

¹³⁸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苦智是幾智全，幾智少分？答：苦智是苦智全，四智少分——謂法智、類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」(大正 26, 694c13-14)

¹³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集智、滅智，應知亦爾。」(大正 26, 694c14-15)

¹⁴⁰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道智是幾智全，幾智少分？答：道智是道智全，五智少分——謂法智、類智、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」(大正 26, 694c15-17)

¹⁴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盡智是幾智全，幾智少分？答：盡智是盡智全，六智少分——謂法智、類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。無生智亦爾。」(大正 26, 694c17-19)

¹⁴² 八根：意根、樂根、喜根、捨根、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。

¹⁴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4：「世俗智，二根、八根少分相應。二根者，謂苦、憂根；八根少分相應者，謂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四根。云何與彼少分相應？謂彼八根通有漏無漏，今唯與彼有漏相應，故言少分。」(大正 27, 786b27-29)

¹⁴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法智、類智，三三摩地俱。他心智，無漏者，道無願三摩地俱；有漏者，非三摩地俱。世俗智，非三摩地俱。苦智，空、無願三摩地俱。集智，集無願三摩地俱。滅智，無相三摩地俱。道智，道無願三摩地俱。」(大正 27, 549a17-21)

(3) 十想相應¹⁴⁵**A、前三想**

法智、比智、世智、苦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相應。

B、中四想

世智，中四想相應。

C、後三想

法智、比智、滅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後三想相應。

有人言：世智或與離想相應。

5、一一智幾智緣¹⁴⁶**(1) 法智、比智**

法智，緣九智，除比智。

比智亦如是。¹⁴⁷

(2) 世智、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

世智、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緣十智。

(3) 苦智、集智

苦智、集智，(233b) 緣世智及有漏他心智。

(4) 滅智

滅智不¹⁴⁸緣智。

(5) 道智

道智，緣九智，除世智。

6、十六行相¹⁴⁹**(1) 法智、比智**

法智、比智，十六相。

(2) 他心智

他心智，四相。¹⁵⁰

¹⁴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：「十想：⁽¹⁾ 無常想、⁽²⁾ 苦想、⁽³⁾ 無我想、⁽⁴⁾ 食不淨想、⁽⁵⁾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⁽⁶⁾ 死想、⁽⁷⁾ 不淨想、⁽⁸⁾ 斷想、⁽⁹⁾ 離欲想、⁽¹⁰⁾ 盡想。」(大正 25, 229a7-8)

¹⁴⁶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77, n.1)：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 (大正 28, 920b9-25)；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下 (大正 28, 974c8-12)。

¹⁴⁷ 參見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：「法智緣九智，除比智；比智亦緣九智，除法智。問：何故不展轉相緣？答：下上境界故，法智緣下，比智緣上，是故不展轉相緣。」(大正 28, 920b12-15)

¹⁴⁸ 不緣智=無生智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3d, n.3)

¹⁴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77, n.2)：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 (大正 28, 918b11-c6)，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下 (大正 28, 974a26-b5)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行相者，法智、類智，俱作十六行相。他心智，無漏者，作道四行相；有漏者，作不明了行相。世俗智，作十六行相，亦作餘行相。苦、集、滅、道智，各作四行相。」(大正 27, 548c26-29)

(3) 苦、集、滅、道智

苦、集、滅、道，各各四相。

(4) 盡智、無生智

盡智、無生智，俱十四相，除空相、無我相。¹⁵¹

(5) 世智

煖¹⁵²法、頂法、忍法中世智，十六相。

世間第一法中世智，四相¹⁵³。除¹⁵⁴無相。(轉¹⁵⁵相觀相也。舊言十六聖行¹⁵⁶)

7、成就¹⁵⁷

(1) 未離欲

初入無漏心，成就一世智。

第二心，增苦智、法智。

第四心，增比智。

第六心，增集智。

第十心，增滅智。

¹⁵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9：「無漏他心智，作緣道諦四行相轉；有漏他心智，作不明了行相轉。」（大正 27，513b1-2）

¹⁵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6：「盡智、無生智各十四行相。」（大正 27，189c24-25）
《俱舍論》卷 26〈7 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36c7-11）。

《順正理論》卷 73：「盡、無生智除空、非我，各具有餘十四行相，由與出觀心轉相違，故在觀中無二行相，謂從二智出觀後時必自了知我生盡等。此中意說盡、無生智雖是勝義，而涉世俗，我生盡等是世俗故；空、非我是勝義，必涉勝義，此觀後決了知空、非我故，由此二智離空、非我。」（大正 29，739c17-23）

¹⁵² 煖=軟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4）

¹⁵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世俗智作十六行相，亦作餘行相。」（大正 27，548c28-29）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5：「云何作意入正性離生？答：或無常、或苦、或空、或無我。由此則止三三摩地及唯無相能入正性離生者，意此中無常、苦作意與無願三摩地相應，空、無我作意與空三摩地相應。問：何故唯此行相入正性離生，非餘耶？答：入正性離生者有二種：一、愛行，二、見行。愛行者，依無願入；見行者，依空入。菩薩雖是愛行，而能依空入正性離生。愛行者，復有二種，謂我慢增、懈怠增。我慢增者，以無常行相入；懈怠增者，以苦行相入。見行者，亦有二種，謂我見增、我所見增。我見增者，以無我行相入；我所見增者，以空行相入。是故唯作此四行相。」（大正 27，927c12-24）

¹⁵⁴ 除=餘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5）

《甘露味論》卷 2：「煖、忍法中等智，十六行；世間第一法中等智，四行；餘殘，無行。」（大正 28，974b1-2）

¹⁵⁵ 轉相=相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6）

¹⁵⁶ 行+（也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7）

¹⁵⁷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478，n.2）：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：「謂初無漏心，或有成就一，二或成就三，四時各增一。謂初無漏心或有成就一者，謂初苦法忍相應心，若未離欲，成就一等智；若離欲，成就他心智。二或成就三者，第二苦法智相應心，若未離欲，成就三智——苦智、法智、等智；若離欲，成就他心智。四時各增一者，於上四時一一增苦比智，若未離欲，四智——法智、比智、苦智、等智；若離欲，得他心智。集法智增集智，滅法智增滅智，道法智增道智。忍中不得智，非智性故。集滅道比智不增智，以苦比智得名故。」（大正 28，918c16-26）

第十四心，增道智。

(2) 已離欲

若離欲者，增他心智。

(3) 無學道

無學道，增盡智。

(4) 得不壞解脫

得不壞解脫，增無生智。

8、修智¹⁵⁸

(1) 見道位十五心及修道位第十六心

初無漏心中，不修智。

第二心中，現在、未來修二智。¹⁵⁹

第四心中，現在修二智，未來修三智。¹⁶⁰

第六心中，現在、未來修二智。

第八心中，現在修二智，未來修三智。

第十心中，現在、未來修二智。

第十二心中，現在修二智，未來修三智。

第十四心中，現在、未來修二智。

第十六心中，現在修二智，未來修六智，若離欲修七智。¹⁶¹

(2) 諸聖者於思惟道之九無礙(九無間)、九解脫¹⁶²

A、離欲界結使

(A) 九無礙、八解脫

須陀洹欲離欲界結使，十七心¹⁶³中修七智，除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¹⁶⁴

¹⁵⁸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79, n.1):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 (大正 28, 918c28-919c27);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下 (大正 28, 974b5-c8);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7 (大正 27, 552a6-554b23)。

¹⁵⁹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:「若得修於智，謂在聖見道，即彼當來修，諸忍亦如是。若得修於智，謂在聖見道，即彼當來修者，見道諸智現在修，即彼未來修，謂苦法智現在修，未來修苦法智，非忍，非餘智；如是乃至道法智。諸忍亦如是者，苦法忍現在修，即彼未來修，非智，非餘忍；一切忍亦如是。」(大正 28, 918c28-919a5)

¹⁶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7:「若如是功德現在修，未來即修如是功德。如諸忍現在前時，現在修如是忍，未來亦修如是忍。諸智現在前時，現在修如是智，未來亦修如是智——除三心頃；未來亦修世俗智，謂苦集滅類智時，亦修未來現觀邊世俗智。」(大正 27, 552b10-15)

¹⁶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7:「道類智時，無他心智者，現在修道、類二智，未來修六智——除世俗、他心智。有他心智者，現在修道、類二智，未來修七智——除世俗智。」(大正 27, 552b26-29)
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:「或修七或六當知最後心者，若離欲，得道比智，未來修七智——除等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；若未離欲，修六智——除他心智。」(大正 28, 919a28-b2)

¹⁶² 參見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 (大正 26, 919b4-920a13)。

¹⁶³ 十七心，指九無間、八解脫。

¹⁶⁴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:「於彼上修道，十七無漏心，當知修於七，增益根或六。於『彼上修道，十七無漏心，當知修於七』者，若未離六種欲，從須陀洹果進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修七智。此道禪未來攝故無他心智，盡智、無生智是無學故不修，餘七智必修。」(大正 28, 919b4-9)

(B) 第九解脫

第九解脫心中修八智，除盡智、無生智。

※ 信解脫人轉作見得

信解脫¹⁶⁵人轉作見得¹⁶⁶，雙道¹⁶⁷中修六智，除他心智、世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¹⁶⁸

B、離色界欲、無色界欲

(A) 離七地欲時

離七地欲¹⁶⁹時，

a、九無礙道

無礙道中修七智，除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¹⁷⁰

b、九解脫道

解脫道中修八智，除盡智、無生智。¹⁷¹

(B) 離有頂欲時

離有頂欲時，

¹⁶⁵ (1)〔脫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3d, n.9)

(2)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4：

「云何信勝解補特伽羅？謂隨信行，得道類智，捨隨信行，得信勝解。

問：彼於爾時何所捨得？

答：捨名得名，捨道得道。捨名者，捨隨信行名；得名者，得信勝解名。捨道者，捨見道；得道者，得修道。

此信勝解補特伽羅，或是預流果，或是一來向，或是一來果，或是不還向，或是不還果，或是阿羅漢向。

謂住預流果未勝進來名預流果，若從此勝進名一來向。

若住一來果未勝進來名一來果，若從此勝進名不還向。

若住不還果未勝進來名不還果，若從此勝進名阿羅漢向。」(大正 27, 278b17-28)

¹⁶⁶ (1) 得=到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33d, n.10)

(2)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4：

「云何見至補特伽羅？謂隨法行，得道類智，捨隨法行，得見至。

問：彼於爾時何所捨、得。

答：捨名得名，捨道得道。捨名者，捨隨法行名；得名者，得見至名。捨道者，捨見道；得道者，得修道。

此見至補特伽羅，或是預流果乃至或是阿羅漢向，如信勝解，應說其相。」(大正 27, 278b28-c5)

(3) 信解脫轉根作見得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7 (大正 27, 347b2-350b6)。

¹⁶⁷ 雙道：無礙道、解脫道。

¹⁶⁸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：「『增益根或六』者，謂信解脫求見到，彼無礙道修六智，非他心智，無礙道相違故；非等智，似見道故；非盡智、無生智，無學故。若未離欲，解脫道亦修此六；若離欲，修七智，是故說『或』。」(大正 28, 919b11-15)

¹⁶⁹ 七地欲：四禪及前三無色定之欲。

¹⁷⁰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：「七地離欲無礙道，……修七智，除他心智，無礙道相違故。」(大正 28, 919c5-7)

¹⁷¹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：「『得不還果時，及離上七地，勳修諸神通，解脫修習八』——得阿那含果必得根本禪故修八智——除盡智、無生智。『及四禪、三無色，此七地離欲時』——九解脫道修八智。」(大正 28, 919b20-24)

a、九無礙道

無礙道中修六智，除他心智、世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¹⁷²

b、八解脫道

八解脫道中修七智，除世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¹⁷³

c、第九解脫

無學初心第九解脫，

(a) 不時解脫人

不時解脫人修十智，及一切有漏、無漏善根。

(b) 時解脫人

若時解脫人修九智¹⁷⁴，及一切有漏、無漏善根。

9、結

如是等種種，以¹⁷⁵阿毘曇門廣分別。

(三) 法門分別：如實智

「如實智」分別相，此《般若波羅(233c)蜜》後品¹⁷⁶廣說。

二、明十一智〔第二說〕

復次，有人言：

(一) 法智

「法智」者，知欲界五眾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知諸法因緣和合生，所謂無明因緣諸行，乃至生因緣老死。如佛為須尸摩梵志說：「先用法智分別諸法，後用涅槃智。」¹⁷⁷

(二) 比智

「比智」者，知現在五受眾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過去、未來及色、無色界中五受眾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亦如是。譬如見現在火熱能燒，以此比知過去、未來及餘國火亦如是。

(三) 他心智

「他心智」者，知他眾生心心數法。

問曰：若知他心心數法，何以故但名「知他心」？

答曰：心是主故，但名「知他心」；若說心，當知已說心數法。

¹⁷²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：「『第一有離欲，無礙道修六。』……『第一有離欲，無礙道修六』者，第一有離欲，九無礙道修六智——除他心智及等智。」(大正 28, 919c10-13)

¹⁷³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：「第一有離欲，八解脫道修七智，除等智，非對治故。」(大正 28, 919c7-9)

¹⁷⁴ 時解脫人修九智——十智中除無生智。

¹⁷⁵ 以=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3d, n.11)

¹⁷⁶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83, n.1)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 (大正 8, 255a2-3)，卷 21 (大正 8, 376b19-20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48 (大正 25, 406c6-7)，卷 84 (大正 25, 647b15-16)，卷 84 (大正 25, 650c21-23)，卷 99 (大正 25, 749a13-14)。

¹⁷⁷ 為須尸摩梵說二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9)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83, n.2)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4 (347 經)(大正 2, 97b5-6)。

〔四〕世智

「世智」者，名為假智。聖人於實法中知，凡夫人但假名中知，以是故名假智。如棟梁椽¹⁷⁸壁名為屋，但知是事，不知實義，是名「世智」。

〔五〕苦智，〔六〕集智，〔七〕滅智，〔八〕道智

1、第一說

〔1〕苦智

「苦智」者，用苦慧呵五受眾。

※ 因論生論：為何但說苦智，而不說無常、空、無我智

問曰：五受眾亦無常、亦苦、亦空、亦無我，何以故但說「苦智」，不說「無常、空、無我智」？

答曰：為苦諦故說「苦智」，集諦故說「集智」，滅諦故說「滅智」，道諦故說「道智」。

※ 因論生論：為何但說苦諦，而不說無常諦等

問曰：五受眾有種種惡，何以故¹⁷⁹但說苦諦，不說無常諦、空、無我諦？

答曰：若說無常、空、無我諦，亦不壞法相；以眾生多著樂畏苦故，佛呵世間一切皆是苦，欲令捨離故。無常、空、無我中，眾生不大畏，故不說。

復次，佛說¹⁸⁰法中「五受眾」有異名，名¹⁸¹為「苦」，以是故，但說苦智¹⁸²。

是苦智，或有漏，或無漏：若在煖¹⁸³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間第一法，是有漏；若入見諦道，是無漏。何以故？從煖法至世間第一法中，四種觀苦故。

〔2〕集智，〔3〕滅智，〔4〕道智

集智、滅智、道智亦如是。

2、第二說

〔1〕苦智

復次，「苦智」名知苦相實不生。（234a）

〔2〕集智

「集智」名知一切法離，無有和合。

¹⁷⁸ (1) 椽（イメ弓ノ）：1.椽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00）

(2) 椽子：放在檁子上架屋面板和瓦的條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00）

(3) 檁：架在屋架或山牆上用以支承椽子或屋面板的長條形構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346）

(4) 檁（カ一ノ）子：即檁。也稱桁條、檁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346）

¹⁷⁹ [故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12）

¹⁸⁰ [說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13）

¹⁸¹ [名] — 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14）

¹⁸² [智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15）

¹⁸³ 煖 = 軟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1）

(3) 滅智

「滅智」名知諸法常寂滅如涅槃。

(4) 道智

「道智」名知一切法常清淨、無正無邪。

(九) 盡智

「盡智」名知一切法無所有。

(十) 無生智

「無生智」名知一切生法不實、不定故不生。

(十一) 如實智

「如實智」者，十種智所不能知，以如實智故能知。

三、十智與如實智之差別¹⁸⁴**(一) 各各相、緣、別異、有觀法；無相、無緣、無別、滅諸觀法**

十智各各相、各各緣、各各別異、各各有觀法；是如實智中無相、無緣、無別、滅諸觀法，亦不有觀。

(二) 法眼、慧眼；佛眼

十智中有法眼、慧眼，如實智中唯有佛眼。

(三) 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共有；唯佛獨有

十智，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共有；如實智唯獨佛有。所以者何？獨佛有不誑法。以是故，知如實智獨佛有。

(四) 十智入如實智中，失本名字，唯有一實智

復次，是十智入如實智中，失本名字，唯有一實智；譬如十方諸流水，皆入大海，捨本名字，但名¹⁸⁵大海。¹⁸⁶

四、總結

如¹⁸⁷是等種種分別十一智義¹⁸⁸，此中略說。(丹云：十一智竟)¹⁸⁹

柒、三三昧

【經】三三昧：有覺有觀三昧，無覺有觀三昧，無覺無觀三昧。

【論】**一、釋「三昧」**

一切禪定攝心，皆名為「三摩提」。(秦¹⁹⁰言「正心行處」)¹⁹¹是心從無始世界來，常曲不

¹⁸⁴ 如實智與十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6〕p.331)

¹⁸⁵ 名=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4d, n.1)

¹⁸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：「是聲聞法中十智，摩訶衍法中有十一智，名為如實相智。是十智入是如實智中，都為一智，所謂無漏智；如十方水入大海水中，都為一味。」(大正 25, 257c13-16)

¹⁸⁷ (知)+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4d, n.2)

¹⁸⁸ 義+(十一智竟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34d, n.3)

¹⁸⁹ 〔丹云十一智竟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34d, n.4)

端；得是正心行處，心則端直。譬如蛇行常曲，入竹筒中則直。

二、覺觀等三三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7）

是三昧三種¹⁹²：

（一）有覺有觀三昧

欲界、未到地、初禪，與¹⁹³覺觀相應故，名「有覺有觀」。¹⁹⁴

（二）無覺有觀三昧

二¹⁹⁵禪中間，但觀相應故，名「無覺有觀」。¹⁹⁶

（三）無覺無觀三昧

從第二禪乃至有頂地，非覺觀相應故，名「無覺無觀」。¹⁹⁷

三、通難

（一）三昧相應心數法有二十，何故但說覺、觀

問曰：三昧相應心數法乃至二十，¹⁹⁸何以故但說覺、觀？

¹⁹⁰ 秦=此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4d，n.5）

¹⁹¹ 三昧釋名：正心行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7）

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：「何等為三昧？善心一處住不動，是名三昧。」（大正 25，110b24）

¹⁹²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87, n.1)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17(72 經)《長壽王本起經》（大正 1，538c3-4），卷 18（76 經）《郁伽支羅經》（大正 1，543c20-21）。

¹⁹³ 〔與〕—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4d，n.6）

¹⁹⁴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：「有覺、有觀者，得初禪中未曾所得善法功德故，心大驚悟。常為欲火所燒，得初禪時如入清涼池；又如貧人卒得寶藏。行者思惟，分別欲界過罪，知初禪利益功德甚多，心大歡喜，是名有覺、有觀。」（大正 25，186a9-13）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云何名有覺有觀三昧？離諸欲離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，是名有覺有觀三昧。」（大正 25，406c18-21）

(3) 《俱舍論》卷 28：「有尋有伺三摩地者，謂與尋伺相應等持，此初靜慮及未至攝。」（大正 29，149c8-9）

¹⁹⁵ 〔二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4d，n.7）

¹⁹⁶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云何名無覺有觀三昧？初禪二禪中間，是名無覺有觀三昧。」（大正 25，406c21-22）

(2) 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9c9-10）。

¹⁹⁷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云何名無覺無觀三昧？從二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定，是名無覺無觀三昧。」（大正 25，406c22-24）

(2)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6b2-23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9c10-12）。

¹⁹⁸ 與「三昧」相應之二十種心所法：

(1) **十大地法**（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、慧、念、作意、勝解、三昧）與一切心心所相應，「三昧」是十大地法之一，而自性不與自性相應，故「三昧」與餘九種大地法相應。

(2) 又**十大善地法**（信、勤、捨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不害、輕安、不放逸）與一切善心相應。九種大地法加上十大善地法，合計十九種心所。

(3) 又**不定法**當中的**覺、觀**，有時與三昧相應——初禪與覺、觀相應；禪中間，與觀相應；二禪以上，不與覺、觀相應。

因此，與三昧相應之心所有可能是十九種或二十種或二十一種。

又如果是**味等至**可能還和**不定法的貪心所**相應，所以「三昧相應心所乃至二十」很可能只是概約的說法。

答曰：是覺觀憍¹⁹⁹亂三昧，以是故說，是二事雖善，而是三昧賊，難可捨離。

有人言：心有覺觀者無三昧，以是故，佛說有覺有觀三昧，但不牢固；覺觀力小微，是時可得有三昧。是覺觀能生三昧，亦能壞三昧；譬如風能生雨，亦能壞雨。(234b)三種善覺觀，能生初禪；得初禪時發大歡喜，覺觀故心散還失。以是故但說「覺」、「觀」。²⁰⁰

(二)「覺」、「觀」之差別

問曰：覺、觀有何差別？

答曰：麤心相名「覺」，細心相名「觀」。

初緣中心發相名「覺」，後分別籌量好醜名「觀」。

有三種麤覺：欲覺、瞋覺、惱覺。²⁰¹

有三種善覺：出要覺、無瞋覺、無惱覺。²⁰²

有三種細覺：親里覺、國土覺、不死覺。²⁰³

六種覺²⁰⁴妨三昧，三種善覺²⁰⁵能開三昧門。²⁰⁶

若覺觀過多，還失三昧；如風能使船，風過則壞船。

如是種種分別「覺」、「觀」。

(三)何故但說三種三昧

問曰：經說三種法：有覺有觀法，無覺有觀法，無覺無觀法；有覺有觀地，無覺有觀地，無覺無觀地。今何以但說三種三昧？

答曰：妙而可用者取。

1、三種法²⁰⁷

(1)有覺有觀法

有覺有觀法者，欲界、未到地、初禪中覺觀相應法，若善、若不善、若無記。

(2)無覺有觀法

無覺有觀法者，禪中間觀相應法，若善、若無記。

¹⁹⁹ 憍=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4d, n.9)

憍(ㄉㄨㄛˋ)：煩擾，擾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407)

²⁰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88, n.3)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50 (192 經)《加樓烏陀夷經》(大正 1, 743b2-3)。

²⁰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39：「三惡覺，所謂欲覺、瞋覺、惱覺名為麤。」(大正 25, 346a3)

²⁰²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89, n.3)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25 (102 經)《念經》(大正 1, 589a14-18)。

²⁰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39：「親里覺、國土覺、不死覺名為細。」(大正 25, 346a3-4)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89, n.4)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6 (410 經)(大正 2, 109c4-6)。

²⁰⁴ 六種覺，即：三種麤覺——欲覺，瞋覺，惱覺；三種細覺——親里覺，國土覺，不死覺。

²⁰⁵ 三種善覺：出要覺，無瞋覺，無惱覺。

²⁰⁶ 「善覺——出要、無瞋、無惱

九種覺┆粗覺——欲、瞋、惱

┆細覺——親里、國土、不死——障三昧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0] p.337)

²⁰⁷ 參見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5：「云何有覺有觀法？謂若覺觀相應。云何無覺有觀法？謂若法覺不相应觀相應。云何無覺無觀法？謂若法覺觀不相应。」(大正 26, 650b4-7)

(3) 無覺無觀法

無覺無觀法者，離覺觀法，一切色、心不相應行及無為法。

2、三種地²⁰⁸

(1) 有覺有觀地

有覺有觀地者，欲界、未到地、梵世。

(2) 無覺有觀地

無覺有觀地者，禪中間，善修是地作大梵王。

(3) 無覺無觀地

無覺無觀地者，一切光音、一切遍淨、一切廣果、²⁰⁹一切無色地。

3、三昧

於中上妙者是三昧。何等是三昧？從空等三三昧乃至金剛，及阿羅漢、辟支佛諸三昧，觀十方佛三昧乃至首楞嚴三昧，從斷一切疑三昧乃至三昧王等諸佛三昧。

四、總結

如是等種種分別，略說三三昧義竟。

捌、三根

【經】 三根：未知欲知根，知根，知已根。

【論】

一、阿毘曇之三無漏根

(一) 三無漏根：無漏九根和合，配合三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1〕p.102）

1、未知欲知根：見諦道

「未²¹⁰知欲知根」者，無漏九根²¹¹和合。信行、法行人，於見諦道中名「未知欲知根」，所謂信等五根，喜、樂、捨根，意根。²¹²

2、知根：思惟道

信解、見得人，思惟道中，是九根轉（234c）名「知根」。²¹³

3、知已根：無學道

無學²¹⁴道中，是九根名「知已根」。²¹⁵

²⁰⁸ 參見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5：「云何有覺有觀地？謂欲界至梵世及無漏法。云何無覺有觀地？謂修禪中間已，能得至大梵及無漏法。云何無覺無觀地？謂一切光音、一切遍淨、一切果實、一切無色及無漏法。」（大正 26，650b7-11）

²⁰⁹ 一切光音，第二禪天；一切遍淨，第三禪天；一切廣果，第四禪天。

²¹⁰（具足不生不滅故）+未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4d，n.12）

²¹¹ 九根：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樂根、喜根、捨根，意根。

²¹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云何名未知欲知根？諸學人未得果，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是名未知欲知根。」（大正 25，406c10-12）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2（大正 27，732c9-16）。

²¹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云何名知根？諸學人得果，信根乃至慧根，是名知根。」（大正 25，406c12-13）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3（大正 27，733b8-14）。

（二）何故二十二根中但取三根

問曰：何以故於二十二根²¹⁶中但取是三根？

答曰：利解了了自在相，是名為「根」。²¹⁷餘十九根，根相不具足，故不取。是三根利，能直入至涅槃，諸有為法中主故，得自在，能勝諸根。²¹⁸

復次，十根²¹⁹但有漏自得，無所利益故；九根²²⁰不定，或有漏，或無漏，故不說菩薩應具足。²²¹

※ 因論生論：經說十想「應具足」，何故不說二十二根「應具足」

問曰：十想亦有漏、亦²²²無漏，何以故說「應具足」？

答曰：十想皆是助道求涅槃法。²²³

信等五根雖是善法，不盡求涅槃。如《阿毘曇》中說：「誰成就信等五²²⁴根？不斷善根者。」²²⁵

復次，若五根清淨變為無漏，三根中已攝。是三根中必有意根，三受中必有一受。以是故但說三根。

復次，二十二根，有善、有不善、有無記，雜，是故不說「應具足」。

（三）法門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1〕p.102）**1、何眾攝**

是三根，受眾、行眾、識眾攝。

²¹⁴ 學=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4d，n.13）

²¹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云何名知者根？諸無學人若阿羅漢、若辟支佛、諸佛，信根乃至慧根，是名知者根。」（大正 25，406c13-15）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3（大正 27，733c5-9）。

²¹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1：「二十二根者，謂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女根、男根、命根、意根、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、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、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。」（大正 27，366a12-16）

另參見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37（大正 28，270b21-24），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4（大正 26，646b19-22），《阿毘曇八韃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6，867a20-23），《發智論》卷 14（大正 26，991b23-26）。

²¹⁷ 根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1〕p.102）

²¹⁸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497，n.2）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2（大正 27，730c6-10）。

²¹⁹ 十根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，女根、男根，命根，苦根、憂根。

²²⁰ 九根：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樂根、喜根、捨根，意根。

²²¹ 二十二根漏無漏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1〕p.102）

²²² 〔亦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4d，n.14）

²²³ 十想是求道助涅槃法，通漏無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9）

²²⁴ 〔五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4d，n.15）

²²⁵ （1）不斷善根者成就信等根（同毘曇義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（2）《發智論》卷 6：「信等五根，不斷善根成就，已斷善根不成就。」（大正 26，947a9-10）

（3）《阿毘曇八韃度論》卷 8（大正 26，807a15-16）。

（4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6：「異生者，謂斷善根。諸信等根，不斷善者所起，彼根非斷善者所起。」（大正 27，748a26-28）

2、地

未知欲知根在六地²²⁶，知根、知己根在九地²²⁷。

3、所緣

三根緣四諦。

4、想相應

六想²²⁸相應。

5、幾根因

未知欲知根，三根因；知根，二根因；²²⁹知己根，但知己根因。

6、次第生幾根

未知欲知根次第生二根²³⁰；知根次第或生有漏根，或生知根，或生知己根；知己根或生有漏根，或生知己根。

如是等，以阿毘曇門廣分別說。²³¹

二、大乘三無漏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1〕p.102）

（一）未知欲知根

復次，「未知欲知根」名諸法實相未知欲知故，生信等五根；是五根力故，能得諸法實相。²³²如人初入胎中得二根：身根，命根；爾時如段肉²³³，未具諸根，²³⁴不²³⁵能有所別知；五根成就，能知五塵。菩薩亦如是，初發心欲作佛，未具足是五根，雖有願欲知諸法實相，不能得知。

菩薩生是信等五根，則能知諸法實相。

如眼四大及四大造色和合名為眼，（235a）先雖有四大、四大造色，未清淨故，不名眼根；不斷善根人雖有信，未清淨故，不名為根。²³⁶

²²⁶ 六地：未至定、中間禪，四禪。

²²⁷ 九地：未至定、中間禪，四禪，空無邊處地、識無邊處地、無所有處地。

²²⁸ 六想：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斷想、離想、盡想。

²²⁹ 二根：知根、知己根。「知根，二根因」：知根，是作為知根與知己根二根的因。

²³⁰ 二根：有漏根、未知欲知根。

²³¹ 三無漏根之法門分別，散說於二十二根之法門分別中，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5（大正 26，753c9-756c4）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4-卷 146（大正 27，738a8-747c11）。

²³² 大乘五根，五根力得實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²³³ 《修行道地經》卷 1〈5 五陰成敗品〉：「入於胞胎是為色陰，歡喜之時為痛樂陰，念於精時是為想陰，因本罪福緣得入胎是為行陰，神處胞中則應識陰，如是和合名曰五陰。尋在胎時即得二根：意根、身根也。七日住中而不增減，又二七日其胎稍轉譬如薄酪，至三七日似如生酪，又四七日精凝如熟酪，至五七日胎精遂變猶如生酥，又六七日變如息肉，至七七日轉如段肉。」（大正 15，187a7-14）

²³⁴ 胎中分位：入胎得身命二根，未具諸根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0〕p.265）

²³⁵ 不=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4d，n.17）

²³⁶ 淨色眼：四大及四大造色和合名為眼，先雖有四大四大造色未清淨，不名眼根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若菩薩得是信等五根，是時能信諸法實²³⁷相²³⁸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非有非無，非取非捨，常寂滅、真淨、如虛空，不可示、不可說，一切語言道過，出一切心心數法，所行如涅槃，是則佛法²³⁹。菩薩以**信根力**故，能受；**精進根力**故，懃行、不退不轉；**念根力**故，不令不善法入，攝諸善法；**定根力**故，心散五欲中能攝實相中；**慧根力**故，於佛智慧中少多得義味，不可壞。

五根所依**意根**，必與受俱²⁴⁰，**若喜、若樂、若捨**。

依是根入菩薩位，乃至未得無生法忍果，是名「未知欲知根」。²⁴¹

〔二〕知根

此中知諸法實相了了故名「知根」²⁴²。從是得無生法忍果，住阿鞞跋致地，得受記，乃至滿十地坐道場得金剛三昧，於其中間，名為「知根」。

〔三〕知已根

斷一切煩惱習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一切可知法智慧遍滿故，名為「知已根」。(丹云：三根竟。)²⁴³

²³⁷ 〔實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5d, n.1)

²³⁸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01, n.3):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 (大正 8, 231b13-14), 卷 3 (大正 8, 234c12-13), 卷 4 (大正 8, 244a1-2), 卷 6 (大正 8, 257b13-14), 卷 23 (大正 8, 392a19-24), 卷 27 (大正 8, 416c8-11)。

²³⁹ **法相**：諸法相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非有非無，非取非捨，常寂滅，真淨如虛空。不可示、不可說，一切語言道過，出一切心心數法，所行如涅槃，是則佛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6)

²⁴⁰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具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俱」(第 14 冊, 615c15)。

²⁴¹ 入菩薩位未得無生忍果，名**未知欲知根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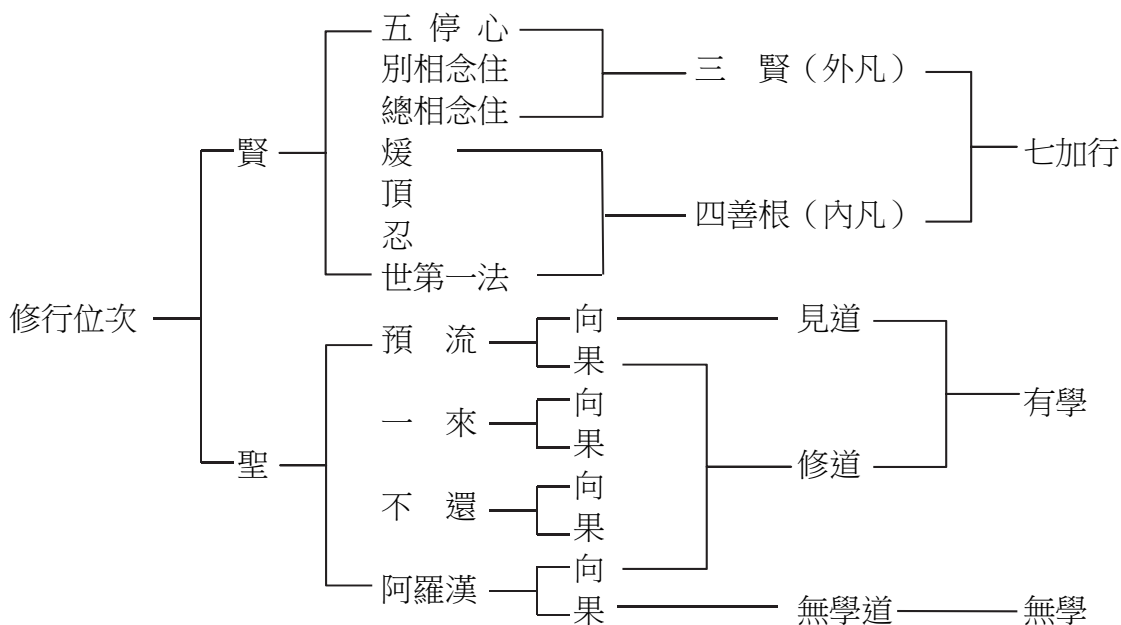
得無生忍果，住阿鞞跋致地，得受記，乃至滿十地，坐道場，得金剛三昧，於中名**知根**。

斷煩惱習，得無上正遍知，名**知已根**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7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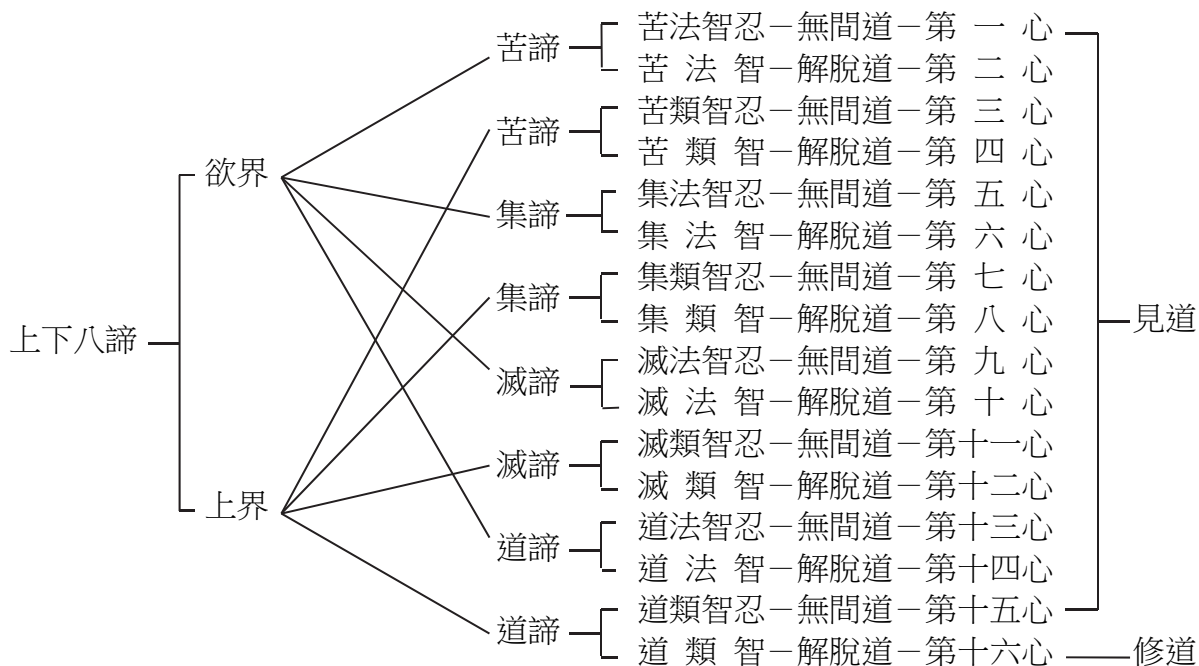
²⁴² 〔根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5d, n.2)

²⁴³ 〔丹云：三根竟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〔丹云〕－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35d, n.4)

一、說一切有部的修行位次



二、八忍八智（見道位十五心及修道位第十六心）



三、四諦十六行相

- (一) 苦諦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
- (二) 集諦：集、因、生、緣。
- (三) 滅諦：滅、靜、妙、離。
- (四) 道諦：道、如、行、出。

慧日佛學班第 04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4

〈初品十力釋論第三十九〉

(大正 25, 235a23-241b16)

釋厚觀 (2008.05.03)

壹、勸學十力等佛法

【經】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遍知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、大慈大悲，當習 (235b) 行般若波羅蜜！¹

【論】

(壹) 明經說次第，並辨三十七道品等是聲聞法或菩薩法²

問曰：是十力、四無所畏等，是佛無上法，應當前說，何以故先說九相³、八念等？

答曰：

一、是小行，菩薩化它過它而亦學，以不可得故不證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8〕p.278)

六波羅蜜是菩薩所應用，先已說。

三十七品乃至三無漏根，是聲聞法。

菩薩行是六波羅蜜得力故，欲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亦欲教化向聲聞、辟支佛人令入佛道；是故呵是小乘法，捨一切眾生，無所利益。

若諸聲聞人言：「汝是凡夫人，未斷結使，不能行是法。」是故空呵！

以是故佛言：「菩薩應具足三十七品等諸聲聞法，不可得故。」雖行是諸法，以不可得故，為眾生行邪行故，行此正行，常不捨。是諸法不可得空，亦不疾取涅槃證。

若菩薩不解不行是小乘而但呵者，誰當肯信？譬如釋迦牟尼佛若先不行六年苦行，⁴而呵言非道者，無人信受！以是故，自行苦行，過於餘人；成佛道時，呵⁵是苦行道，人皆信受。

是故六波羅蜜後，次第行聲聞法。

二、是大行，以有不捨眾生、具足一切佛法、以不可得空智故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8〕p.278)

復次，此非但是聲聞法，是法中和合「不捨眾生意」、「具足一切佛法」、「以不可得空智」故，名菩薩法。⁶

(貳) 菩薩能得小德，但不中住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90)

問曰：若菩薩具足三十七品諸法者，云何不入聲聞法位？

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, 219a17-19)。

² 三十七品等之大小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8〕p.278)

³ 相=想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35d, n.8)

⁴ 六年苦行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8〕p.197)

⁵ 呵=可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5d, n.9)

⁶

┌六波羅蜜 (菩薩所應用)	┌是聲聞法，為化它、過它而學
└應具足┐三十七品至三無漏根	└是菩薩法，不捨眾，與空智合故
勸學之別┐應 學	┐十力以上
	是佛法 (是佛菩薩法)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1〕p.337)

答曰：

一、具足知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90）

「具足」者，具足觀知而不取證，了了觀知，故名「具足」。

如佛說：「一切畏杖痛，莫不惜壽命；恕己⁷可為喻，杖不加群生。」⁸

雖言「一切畏杖痛」，無色界眾生無身，⁹色界雖有身而無鞭杖，欲界中諸佛、轉輪聖王、夜摩天已上，皆不畏杖楚；為畏得杖處者，（235c）故言「一切」。

「具足」亦如是，不為求證著法故言「具足」。

二、悲智合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90）

復次，我先說：「不捨眾生，以不可得空智和合故，不墮聲聞地。」¹⁰

（參）何故經中從六波羅蜜至三無漏根說「應具足」，佛十力以後說「欲得應學」

問曰：從六波羅蜜至三無漏根，但言「應具足」；自此以¹¹後，何以故皆言「欲得、欲知是事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」？¹²

答曰：

一、聲聞法有量，故言應具足；佛法無量，菩薩未得，故言當學¹³

聲聞法有量有限，故言「應具足」；自此已下，是諸佛法甚深無量，菩薩未得，故言

⁷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已」，今依《法集要頌經》作「己」（大正 4，780a27）。

《法集要頌經》卷 1：「一切皆懼死，莫不畏刀杖，恕己可為喻，勿殺勿行杖。」（大正 4，780a26-27）
恕己：2.謂擴充自己的仁愛之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p.507）

⁸ 參見《法集要頌經》卷 1：「一切皆懼死，莫不畏刀杖，恕己可為喻，勿殺勿行杖。」（大正 4，780a26-27）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0：「一切畏刀杖，無不愛壽命，恕己可為喻，勿殺勿行杖。」（大正 12，426c26-27）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13, n.2)：Udānavarga, V, v.19 (p.144)；Dhammapada (巴利《法句經》)，v.130。

⁹ 無色界無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¹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（大正 25，197c8-198a9），卷 24（大正 25，235b）。

¹¹ 以=己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5d，n.10）

¹²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1 序品〉：「佛告舍利弗：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以無所捨法應具足檀那波羅蜜，施者、受者及財物不可得故；罪不罪不可得故，應具足尸羅波羅蜜；心不動故，應具足羶提波羅蜜；身心精進不懈怠故，應具足毘梨耶波羅蜜；不亂不味故，應具足禪那波羅蜜；於一切法不著故，應具足般若波羅蜜。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不生故，應具足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，空三昧、無相三昧、無作三昧，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九次第定、十一切處，九相——脹相、壞相、血塗相、膿爛相、青相、噉相、散相、骨相、燒相，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捨、念天、念入出息、念死，十想——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食不淨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、不淨想、斷想、離欲想、盡想，十一智——法智、比智、他心智、世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、如實智，三三昧——有覺有觀三昧、無覺有觀三昧、無覺無觀三昧，三根——未知欲知根、知根、知己根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遍知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闕智、十八不共法、大慈大悲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；菩薩摩訶薩欲具足道慧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；菩薩摩訶薩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；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；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；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學般若波羅蜜。」（大正 8，218c21-219a26）

¹³ 大小差別：有量、無量，總相知、遍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1）

「欲得是事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。

二、聲聞法易解易知，故言具足；諸佛菩薩法難解難知，故言當學

復次，聲聞法易解易知，故言「具足」；菩薩法、佛法難解難知，故言「當學」。

三、聲聞法總相知，諸佛菩薩法遍知

復次，聲聞法總相：但知苦，知苦因，知苦盡，知盡苦道。

譬如二種醫¹⁴：

一者、但知病、知病因、知差病、知差病藥，而不知一切病、不知一切病因、不知一切病差、不知一切差病藥。若¹⁵復但知治人病，不知治畜生病；或能治一國土，不能治餘國土；有能治數十種病，不悉知四百四種病。

病因、病差、差病藥，亦如是。

二者、於四種中悉皆遍知，遍知藥，遍知病。¹⁶

聲聞人如小醫，不能遍知；菩薩摩訶薩如大醫，無病不知，無藥不識。

以是故，聲聞法應具足，菩薩法應當學。

(肆) 十力名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）

佛有「十力」者。

一、知是處非處智力

是處不是處如實知，一力也。

二、知業報智力

知眾生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業、諸受¹⁷，知造業處，知因緣，知報¹⁸，二力也。

三、禪定解脫三昧淨垢分別智力

知諸禪、解脫、三昧、定，垢、淨分別相如實知，三力也。

四、知眾生上下根智力

知他眾生諸根上下相如實知，四力也。

五、知眾生種種欲智力

知他眾生種種欲，五力也。

六、知性智力

知世間種種無數性，六力也。

七、知一切至處道智力

知一切道至處相，七力也。

八、宿命智力

知種種宿命，共相、共因緣，一世、二世乃至百千世劫，初劫盡，我在（236a）彼眾生中，如是姓名、飲食、苦樂、壽命長短；彼中死、是間生，是間死、還生是間；此間生名姓、飲食、苦樂、壽命長短亦如是，八力也。

¹⁴ 二種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3〕p.522）

¹⁵ 若=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5d，n.11）

¹⁶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513，n.2）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5（389 經）（大正 2，105a24-b19）。

¹⁷ 受+（法）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5d，n.16）

¹⁸ （果）+報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5d，n.17）

九、死生智力（知天眼無礙智力）

佛天眼淨，過諸天人眼，見眾生死時、生時，端正、醜陋，若大、若小，若墮惡道、若墮善道，如是業因緣受報。

是諸眾生惡身業成就、惡口業成就、惡意業成就，謗毀聖人，邪見、邪見業成就；是因緣故，身壞死時入惡道，生地獄中。

是諸眾生善身業成就、善口業成就、善意業成就，不謗聖人，正見、正見業成就；是因緣故，身壞死時入善道，生天上，九力也。

十、漏盡智力

佛諸漏盡故，無漏心解脫，無漏智慧解脫，現在法中自識知「我生已盡，持戒已作，後有盡」，如實知，十力也。

（伍）佛十力菩薩未得，二乘所不能得，經何以說十力等佛功德

問曰：是十力，菩薩未得，聲聞、辟支佛所不能得，今何以說？

答曰：

一、二乘聞之得淨信入解脫道，菩薩聞之勲修菩薩道當來得佛果

聲聞人雖不能得，若聞是十力功德，作是念：「佛有如是大功德。」自慶言：「我等善利，蒙益不少，得信心清淨，入盡苦道。」

諸菩薩者聞之，勲修菩薩道，當得如是十力等大功德果。

二、聲聞及菩薩修念佛三昧，當念佛色身及功德法身

復次，有聲聞人及菩薩修念佛三昧，非但念佛身，當念佛種種功德法身。應作是念：

（一）佛一切種、一切法能解

佛一切種、一切法能解故，名「一切智人」。

（二）一切法如實善分別說

一切法如實善分別說故，名「一切見人」。

（三）一切法現前知

一切法現前知故，名「一切知見無礙人」。

（四）等心一切眾生

等心¹⁹一切眾生故，名「大慈悲人」。

（五）有大慈悲

有大慈悲故，名為「世救」。

（六）如實道來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1）

如實道來故，名為「如來」。

（七）應受世間供養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2）

應受一切世間供養故，名為「應供人」。

（八）成不顛倒智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2）

成就成不顛倒智慧故，名「正遍知」。

¹⁹ 心=視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6d，n.2）

〔九〕戒、定、智慧成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2）

戒、定、慧²⁰智成就故，名「明行」。

〔十〕不復還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2）

成不復還故，名「善逝」。

〔十一〕知世間總相別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2）

知世間總相別相故，名「世（236b）間解」。

〔十二〕善說出世安隱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3）

善說出世間安隱道故，名「無上調御師」。

〔十三〕三種教法度眾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3）

以三種教法度眾生故，名「天人師」。

〔十四〕能自覺、覺他

一切世間煩惱睡，能自覺、亦能覺人故，名為「覺人」。²¹

〔十五〕一切所願具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1）

一切所願具足故，名「有德」。

〔十六〕十力成就

十力成就故，名「堅誓」。

〔十七〕得四無畏

得四無畏故，名「人師子」。

〔十八〕得無量甚深智

得無量甚深智故，名「大功德海」。

〔十九〕一切記說無礙

一切記說無礙故，名「如風」。

〔二十〕一切好醜無憎愛

一切好醜無憎愛故，名「如地」。

〔二十一〕燒一切結使薪

燒一切結使薪故，名²²「如火」。²³

〔二十二〕善斷一切煩惱習

善斷一切煩惱習故，名「具足解脫」。

〔二十三〕最上處住

最上處²⁴住故，名為「世尊」。

佛有如是等諸功德故，應念佛。

以是故，菩薩摩訶薩欲得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²⁰ 慧智 = 智慧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5d，n.3）

²¹ 自覺（煩惱睡）、覺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3）

²² 名 = 言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5d，n.4）

²³ 如風、如地、如水、如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1）
案：筆記中「如水」，《大智度論》並未談及。

²⁴ 處住 = 住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6d，n.5）

三、為除眾生心疑故

復次，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說是般若波羅蜜時，佛四部眾及諸外道在家、出家、諸天龍、鬼神等種種大眾集會。佛入三昧王三昧，放大光明，遍照恒河沙等世界，地六種震動，說是般若波羅蜜六波羅蜜乃至三無漏根。

是中有眾生疑：「有何等力，有幾種力故，能作如是不可思議感動利益？」

佛知眾生心有如是疑故言：「我有諸法實相智力，是力有十種，用是十種智故，能作如是感動變化，亦能過是所作。」

以是故言「欲得十力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。

四、為滅外道惡謗故

復次，佛弟子世世殖²⁵善根，以少罪緣故墮外道。

諸外道常言：「佛非實有功德力，是幻術力誑惑人心。」

佛弟子墮外道者心疑：「若爾者，佛非大人。」

欲滅是惡謗故言：「我實有十力、四無所畏故度眾生，非是幻誑也。」

五、為勸菩薩勤修故

復次，諸菩薩修菩薩道、苦行事，難辦難成故欲懈怠，是故佛言：「行是十力，當得無量果報。」譬如（236c）估²⁶客主慰喻商人言：「汝等慎勿疲倦，精勤努力，得至寶山，當得七寶、如意寶珠。」佛亦如是安慰諸菩薩言：「無得疲厭，當勤精進，修菩薩道；行是十力，當得無量果報。」

如是等種種利益因緣故說十力等。

（陸）佛有無量力，何故但說十力

問曰：佛有無量力，何以故但說十力？

答曰：

一、平敘十力知眾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）

諸佛雖有無量力，度人因緣故，說十力，足成辦其事：²⁷

- (1) 以是處不是處智力，分別籌量眾生，是可度、是不可度。
- (2) 以業報智力，分別籌量是人業障，是人報障，是人無障。
- (3) 以禪定解脫三昧智力，分別籌量是人著味，是人不著味。
- (4) 以上下根智力，分別籌量眾生智力多少。
- (5) 以種種欲智力，分別籌量眾生所樂。
- (6) 以種種性智力，分別籌量眾生深心所趣。
- (7) 以一切至處道智力，分別籌量眾生解脫門。
- (8) 以宿命智力，分別眾生先所從來。
- (9) 以生死智力，分別眾生生處好醜。
- (10) 以漏盡智力，分別籌量眾生得涅槃。

佛用是十種力度脫眾生，審諦不錯，皆得具足。以是故，佛雖有無量力，但說此十力。

²⁵ 殖=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6d，n.6）

²⁶ 估=賈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6d，n.7）

²⁷ 佛力無量，度人故說十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）

二、初總九別，知眾生而度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）

復次，

（一）知是處非處智力

是處不是處力，定知從是因緣出是果報，是中總攝九力；為欲度眾生故，於初力中分別有九種。何以故？是世間眾生現前見穀從種出而不能知，何況心心數法因緣果報？

佛於內外因緣果報了了遍知，故名為力。

（二）知業報智力

佛知是眾生業、煩惱因緣故縛，淨禪定三昧解脫因緣故解；是一切眾生三世三種諸業、諸煩惱，輕重、深淺、麤細，佛悉遍知，故名力。

（三）禪定解脫三昧淨垢分別智力

一切眾生諸禪定解脫三昧，大小深淺解脫因緣，佛悉遍知，故名力。（237a）

（四）知眾生上下根智力

眾生鈍根為後身故作罪福業因緣，利根人為不生故集諸業，佛悉知此上下根好醜相，故名力。

（五）知眾生種種欲智力

知一切眾生二種欲，作上下根因緣，二種欲善惡種種別異，佛悉遍知，故名力。

（六）知性智力

二種欲由二種性因緣故，遍知眾生深心所趣，故名力。

（七）知一切至處道智力

一切眾生種種性因緣故行二種道，所謂善道、惡道，種種門所至處，佛悉遍知，故名力。

（八）宿命智力，（九）生死智力

過去、未來世中因緣果報，智慧無礙，是名宿命、生死智力。

（十）漏盡智力

知過去、未來因果已，悉知方便壞因緣果報相續，是名漏盡力。

佛知三世中二種因緣，分別籌量眾生根、欲、性，為盡²⁸漏故說法，是漏盡力。

貳、依聲聞法釋「十力」

（壹）釋十力名義

一、是處非處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）

問曰：何等為「是處不是處力」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釋「是處、非處」

佛知一切諸法因緣果報定相——從是因緣生如是果報，從是因緣不生如是果報。所以者何？

²⁸ 盡漏＝漏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7d，n.2）

1、《多性經》說是處、非處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7〕p.394）

如《多性經》²⁹中說是處、不是處相：³⁰

(1) 女身不得作轉輪聖王、不得作佛

女身作轉輪聖王無是處。何以故？一切女人皆屬男子，不得自在故。

女人尚不得作轉輪聖王，何況作佛！若女人得解脫涅槃，亦因男子得，無有自然得道。

(2) 二轉輪聖王、二佛不一時出世

二轉輪聖王一時出世，無是處。何以故？無怨³¹業成就故。

二轉輪聖王尚不同世，何況二佛！

(3) 惡業不得受樂報，惡行不得生天

惡業得受³²樂報，無是處；惡業尚不能得世間樂，何況出世樂！

若惡行生天，無是處；惡行尚不能得生天，何況涅槃！

(4) 五蓋覆心離修七覺不能得道

五蓋覆心散亂，離修七覺而得涅槃，無是處。

五蓋覆心離修七覺，尚不能得聲聞道，何況佛道！

心無覆蓋，佛道可得，何況聲聞³³道！

如是等是處、不是處，《多性經》中佛口自說。

2、諸論議師廣說是處、非處

諸論議師輩，依是佛語，更廣說（237b）是處、不是處：³⁴

若言佛有關失罪過，若諸賢聖求外道師，若諸賢聖自言我是佛，若諸賢聖墮惡道，若見諦所斷結使更生，若諸賢聖覆藏罪，若須陀洹二十五³⁵有³⁶，皆無是處；如賢聖分別中廣說。

(1) 五逆³⁷人、五種黃門³⁸、墮四惡道³⁹眾生、鬱多羅越⁴⁰人、魔眷屬，三障⁴¹所遮，若

²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24, n.1): Majjhima (巴利《中部》), III, pp.64-67; Aṅguttara (巴利《增支部》), I, pp.26-30; 《中阿含經》卷 47 (181 經)《多界經》(大正 1, 723c28-724b28)。

³⁰ 《多性經》「是處、非處」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7〕p.394)

³¹ 怨=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7d, n.4)

³² 受樂=愛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7d, n.5)

³³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聲聞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聲聞」(第 14 冊, 619a19)。

³⁴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25, n.1): Vibhaṅga (巴利《分別論》), pp.335-338。

另參見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75 (大正 29, 746a22-c15)。

³⁵ 五=九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37d, n.7)

³⁶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:「如得初果者：如人得須陀洹道，善閉三惡道門，見法、入法、得法，住堅牢法不可傾動，究竟至涅槃；斷見諦所斷法故，心大歡喜，設使睡眠、懶惰不至二十九有。」(大正 26, 25c24-27)

(2) 釋雲公撰，慧琳再刪補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5:「二十五有：四洲、四惡趣，及以六欲天、無想、梵、淨居、四空及四禪也。」(大正 54, 468b16)

(3) 李師政奉陽城公教撰，《法門名義集》卷 1:「二十五有：四惡趣(為四)，四天下天(并前為八)，六欲天(并前為十四)，梵天(并前為十五)，無想天(并前十六)，五淨居天(并前十七)，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等(并前合二十一)，無色界四天，是名二十五有。」(大正 54, 204a22-25)

³⁷ 參見《阿闍世王問五逆經》卷 1:「有五逆罪，若族姓子族姓女為是五不救罪者，必入地獄不

言得道，皆無是處。

- (2) 輕⁴²說法者，輕法、自輕，破戒、愚癡，若言得具足法喜，亦⁴³無是處。
- (3) 自言我是佛，此身口惡不悔，欲見佛；若破僧罪不悔，欲見佛；邪定入正定，正定入邪定，正定入不定；除佛法別有真得道人；應得道身若死，皆無是處。
- (4) 除因緣生識，出名色更有法，無是處。
- (5) 佛遣使事未訖，若遮礙，無是處。
- (6) 入慈三昧⁴⁴，若他因緣死；入滅盡定、在見諦道中若死，皆無是處。
- (7) 若害佛及佛母，無是處。
- (8) 轉輪聖王女寶⁴⁵、象、馬、主藏臣、主兵臣，若在胎中死，母子夭喪，皆無是處。
- (9) 鬱多羅越人、女寶、佛母，命終次身入惡道，皆無是處。
- (10) 有為常，涅槃無常；凡夫人能斷非有想非無想結使；一切取相禪定中修聖道；無漏道有漏因；若地濕相、水堅相、火冷相、風住相，皆無是處。
- (11) 無明不能生諸行，乃至生不能生老死，無有是處。

疑。云何為五？謂殺父、殺母、害阿羅漢、鬪亂眾僧、起惡意於如來所。」(大正 14, 775c11-14)

《虛空藏菩薩經》卷 1：「一者、殺母，二者、害父，三者、殺阿羅漢，四者、破和合僧，五者、出佛身血。如是五無間罪，若犯一者，是則名為犯根本罪。」(大正 13, 651c28-652a2)

³⁸ 參見《四分律》卷 59：「有五種黃門：生黃門、形殘黃門、妬黃門、變黃門、半月黃門，是為五種黃門。」(大正 22, 1003b13-15)

《四分律》卷 35：「佛言：黃門於我法中無所長益，不得與出家、受具足戒；若已出家、受具足戒，應減擯。是中黃門者，生黃門、犍黃門、妬黃門、變黃門、半月黃門。生者，生已來黃門；犍者，生已，都截去，作黃門；妬者，見他行姪已，有姪心起；變者，與他行姪時，失男根，變為黃門；半月者，半月能男，半月不能男。」(大正 22, 812c3-10)

³⁹ 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34 普明菩薩會〉：「云何比丘如犬逐塊？譬如有人以塊擲犬，犬即捨人而往逐之。如是，迦葉！有沙門、婆羅門怖畏好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故，住空閑處，獨無等侶，離眾憤鬧，身離五欲而心不捨。是人有時或念好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貪心樂著而不觀內，不知云何當得離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？以不知故，有時來入城邑聚落，在人眾中，還為好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欲所縛。以空閑處持俗戒故，死得生天；又為天上五欲所縛，從天上沒，亦不得脫於四惡道——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阿修羅道。是名比丘如犬逐塊。」(大正 11, 635c25-636a6)

⁴⁰ 鬱多羅越人即北俱盧洲人。

⁴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5：「三障，謂煩惱障、業障、異熟障。問：『何故作此論』？答：『為欲分別契經義故』。如契經說：『若諸有情成就六法，雖聞如來所證所說法毘奈耶，而不堪任遠塵離垢、於諸法中生淨法眼。何等為六？一、煩惱障，二、業障，三、異熟障，四、不信，五、不樂，六、惡慧。』雖說成就如是六法，而未廣辯，亦未曾說。」(大正 27, 599b15-21)

⁴²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經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輕」(第 14 冊, 619b6)。

⁴³ 法喜亦＝善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7d, n.9)

⁴⁴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7〈49 放牛品〉：「若有眾生修行慈心解脫，廣布其義，與人演說，當獲此十一果報。云何為十一？臥安、覺安、不見惡夢、天護、人愛、不毒、不兵、水、火、盜賊終不侵枉、若身壞命終生梵天上是謂。比丘！能行慈心，獲此十一之福。」(大正 2, 806a18-23)

⁴⁵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87：「轉輪聖王，是統一天下，以正法化世的仁王。據說，隨轉輪王所出的世界，就有七寶出現。七寶是：軍事領袖的主兵臣寶；理財專家的主藏臣寶；化洽宮內的女寶(王后)。象寶、馬寶，是快速的交通工具。珠寶是夜光珠，在黑夜中照明軍營。輪寶是圓形武器，從千里萬里外飛來，威力驚人，見了都無條件的降伏，輪王以此七寶，統一天下。」

⁽¹²⁾ 二心一時生；五識眾能分別取相，若著、若離；若⁴⁶眼⁴⁷能起身業、口業；若眼能⁴⁸入禪定，無有是處。

⁽¹³⁾ 但五識相續生，不生意識；但五識眾中著有相續；但五識眾能緣名、能緣相、能緣無色法，能緣過去、未來，能緣離三世法；但五識眾中有增⁴⁹觸、明觸，修禪定，若受善律儀、不善律儀，若（237c）憂喜，若有無覺無觀，若增益諸根，皆無是處。⁵⁰

⁽¹⁴⁾ 鼻識、舌識，有隱沒無記⁵¹；⁵²凡夫人第六識離我行⁵³，無是處。

如是等無量「無是處」。

「是處」亦如是。

（二）佛知處非處而能觀機逗教

佛知是處、無是處，分別籌量可度者為說法，不可度者為作因緣；譬如良醫，知病可治、不可治。

聲聞、辟支佛所知少，少故，或不應度者欲度，如首羅；應度而不度，如舍利弗所不度者是⁵⁴。佛無是事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悉遍知故，是名「初力」。

二、業報智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）

「業報智力」者，身口所作業，及此生無作業，所受戒業，亦惡業，日夜隨生業，用生罪福業⁵⁵——是業，佛略說三處攝。⁵⁶是名一切業相⁵⁷。

（一）佛知種種業相果報

1、業與報三世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）

佛知一切眾生有業過去，報亦過去；有業過去，報在現在；有業過去，報在未來；有業過去，報在過去、現在；有業過去，報在過去、未來；有業過去，報在現在、未來；有業過去，報在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

現在業亦如是。

⁴⁶ 〔若眼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7d，n.13）

⁴⁷ 眼=眠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7d，n.14）。

⁴⁸ 眼能=眠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眠能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7d，n.15）

⁴⁹ 增=憎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7d，n.16）

⁵⁰ 五識之相〔可從反面得知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39）

⁵¹ （若有...無記）二十四字=（鼻識、舌識有隱沒無記，若有無覺無觀，若增益諸根，皆無是處）二十四字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7d，n.17）

⁵² 《俱舍論》卷 13〈4 分別業品〉：「欲界中定無有覆無記表業，但應說言：彼經唯據餘心所間因等起說，故見斷心雖能為轉，而於欲界定無有覆無記表業。」（大正 29，72a22-25）

⁵³ （受心）+行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7d，n.18）

⁵⁴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526，n.3）：《菩薩本生鬘論》卷 4（大正 3，343c23-344b28）；《大莊嚴論經》卷 10（大正 4，311b24-312b13）；《賢愚經》卷 4（大正 4，376b2-380a10）。

⁵⁵ 七業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）

⁵⁶ （1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9：「若有諸業已作、已增、已減，名為過去；若有諸業非是已作、已增、已減，亦非正作，而是當作，名為未來；若有諸業非是已作、已增、已減，而是正作、正造、正為，名為現在。如是諸業品類差別。復有三種，所謂身業、語業、意業。」（大正 30，569b13-17）

（2）業，三處攝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）

⁵⁷ 相=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7d，n.22）

2、三性心中受三業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）

復次，善心中受善、不善、無記⁵⁸業報；不善心、無記心亦如是。

3、苦樂捨業及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）

復次，樂業因緣故受樂報，苦業因緣故受苦報，不苦不樂業因緣故受不苦不樂報。⁵⁹

4、現生後業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3）

現報業因緣故受現報，生報業因緣故受生報，後報業因緣故受後報。⁶⁰

5、淨不淨雜業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3）

不淨業因緣故受惱報，淨業因緣故受無惱報，雜業因緣故受雜報。

6、必受不必受二業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3）

復次，二種業：必受報業，不必受報業。⁶¹

(1) 必受報業有三待，不待功能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3）**A、三待：人、時、處**

必受報業，不可得離，或待時、待人、待處受報。

如人⁶²應共轉輪聖王受福：

(A) 待時

待轉輪聖王好世出，是時乃受，是為「待時」。

(B) 待人

「待人」者，人即是轉輪聖王。

(C) 待處

「待處」者，轉輪聖王所出處。

B、不待功能

復次，是必受報業，不待技⁶³能功動，若好⁶⁴若醜⁶⁵，不求自來。(238a) 如天上生人，福樂自至；地獄中人，罪苦自追。不待因緣，此業深重故。

⁵⁸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28, n.1)：關於善、不善、無記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1 (大正 27, 263a-c)。

⁵⁹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44 (171 經)《分別大業經》：「若故作樂業，作已成者，當受樂報；若故作苦業，作已成者，當受苦報；若故作不苦不樂業，作已成者，當受不苦不樂報。」(大正 1, 707a14-16)

⁶⁰ 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 (22 十地品)：「知世間業、出世間業差別相，現報相、生報相、後報相。」(大正 9, 568a29-b1)

《阿毘曇八犍度論》卷 15：「三行現法報、生報、後報，樂報、苦報、不苦不樂報。」(大正 26, 841b20-21)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28, n.3)：Aṅguttara (巴利《增支部》), III, p.415; Majjhima (巴利《中部》), III, pp.214-215。

⁶¹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3 (15 經)《思經》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若有故作業，我說彼必受其報，或現世受，或後世受。若不故作業，我說此不必受報。於中身故作三業，不善，與苦果，受於苦報；口有四業、意有三業，不善，與苦果，受於苦報。」(大正 1, 437b26-c1)

⁶² (福) + 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7d, n.23)

⁶³ 技 = 伎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7d, n.25)

⁶⁴ 好 = 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7d, n.26)

⁶⁵ 醜 = 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7d, n.27)

C、舉事例

復次，必受報業，如毘琉璃軍殺七萬二千諸得道人及無量五戒優婆塞，如目連等大神通人所不能救。⁶⁶如薄拘羅⁶⁷，後母投著火中、湯中、水中而不死。⁶⁸如佛遊諸國，雖出家行乞，不須膳供，而五百乘車載王所食，葉⁶⁹中生粳米，隨飯百味羹——如是等善惡業必受。

(2) 不必受報業

餘者不必受。

7、三界受業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3）

欲界受三種業報處：樂受業、苦受業、不苦不樂受業。

色界受二種業報處：樂受業、不苦不樂受業。

無色界受一種業報處：不苦不樂受業。

8、或業待事得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3）

或待事者，依是事得受業報。

如弗迦羅婆⁷⁰王池中，生千葉金色蓮華，大如車輪，因是大會快樂，多人出家得道。⁷¹

9、造諸業處，乃至善惡業及其因緣

(1) 佛知一切眾生造諸業處

佛知一切眾生造諸業處，或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；欲界，在何道中；若天道，在何天中；若人中，在何天下；若閻浮提，在何國；若是國，在何城、何聚落、何精舍、何土地；若是城，在何里、何巷、何舍，在何處。

(2) 佛知眾生業何時作

知是業何等時作，過去一世、二世乃至百千萬世。

(3) 佛知眾生業果報幾已受、幾未受，幾必受、幾不必受

是業果報幾已受、幾未受；幾必受、幾不必受。

(4) 佛知善、不善所用事物

知善、不善所用事物，所謂：

⁶⁶ (1) 目連不能救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26〕p.437)

琉璃王殺七萬二千得道人，無量五戒人目連不得救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8)

(2)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6〈34 等見品〉(大正 2, 691a28-b16)；《法句譬喻經》卷 2〈17 惡行品〉(大正 4, 591a5-b5)；《出曜經》卷 11〈9 行品〉(大正 4, 669c1-16)；《佛說琉璃王經》卷 1 (大正 14, 784b14-28)；《五分律》卷 21 (大正 22, 141b5-20)。

⁶⁷ 拘羅 = 拘盧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38d, n.1)

⁶⁸ (1) 薄拘羅殺不能死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9)

(2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30, n.2)：《經律異相》卷 37〈薄拘羅持一戒得五不死報〉(大正 53, 201a1-9)。

(3) 《付法藏因緣傳》卷 3 (大正 50, 308a23-b23)。

⁶⁹ 葉 = 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8d, n.3)

⁷⁰ 羅婆 = 婆羅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38d, n.4)

⁷¹ 弗迦羅婆王池生蓮花事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9)

A、惡業

刀杖、教勅殺等，自殺，遣人殺；諸餘惡業亦如是。

B、善業：施、戒、修福業

善業亦如是，知如是布施、持戒、修善：

(A) 布施

施中所施何等土地、房舍、衣服、飲食、醫藥、臥具、七寶財物。

(B) 持戒

戒中受戒，自然戒⁷²，心生戒，口言戒；一行戒，少分戒，多分戒，滿分戒；一日戒，七善道戒⁷³，十戒，具足戒，定共戒。⁷⁴

(C) 修定

善福中修初禪，二、三、四禪；慈心、悲、喜、捨心。如是等善業⁷⁵因緣。

(5) 知惡業、善業因緣

若慳貪、若瞋恚、若怖畏、若邪見、若惡知識等種種惡（238b）業因緣。

福業因緣：若信、若憐愍、若恭敬、若禪定、若智慧、若善知識等種種善⁷⁶業因緣。

10、業相果報〔九喻〕

- (1) 是諸業自在，一切天及人，是諸業相無能轉者，於億千萬世常隨逐眾生不捨；如債主隨人。
- (2) 得因緣具足，便與果報；如地中種子，得因緣時節和合便生。⁷⁷
- (3) 是業能令眾生六道中受生，駛疾於箭。
- (4) 一切眾生皆有諸業報分；如父母遺財，諸子皆應得分。
- (5) 是業果報時到，不可遮止；如劫盡火。
- (6) 隨眾生應生處，處處安置；如大國王隨其所應而與官職。
- (7) 人命終時，是業來蔭覆其心；如大山映物。
- (8) 是業能與種種身，如工畫師作種種像。⁷⁸
- (9) 若人以正行業⁷⁹，則與好報；若以邪行業，則與惡報⁸⁰。如人事王，隨事得報。

⁷² 自然戒，參見《十誦律》卷 56：「佛世尊自然無師得具足戒。」（大正 23，410a7）

⁷³ 七善道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4〕p.522）

⁷⁴ 自然戒、心生戒、口言戒、一行戒、少分戒、多分戒、滿分戒、一日戒、七善道戒、十戒、具足戒、定共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5）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32, n.1)：《四分戒本疏卷第一·第二·第三》卷 1：「以小乘分齊，羅漢梵行已立，自然戒淨，故更不從他受戒。」（大正 85，568b15-16）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3：「無相尸羅波羅蜜，具足戒，不缺不破，不雜不著，聖人所讚無漏戒，入八聖道分。住是戒中，持一切戒，所謂名字戒、自然戒、律儀戒。」（大正 8，390b10-13）

⁷⁵ 善業＝業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8d，n.8）

⁷⁶ 善+（法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8d，n.9）

⁷⁷ 諸業自在，隨逐不捨，得緣則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3）

⁷⁸ (1) 業如工畫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3）

(2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34, n.3)：Saṃyutta（巴利《相應部》），II, pp.101-102; III, p.152; 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5（大正 17，23b18-c2）。

11、小結

如是等分別諸業相果報。⁸¹

（二）佛知種種罪福業報與轉報

復次，如《分別業經》⁸²中，佛告阿難：「行惡人好處生，行善人惡處生。」

阿難言：「是事云何？」

佛言：「惡人今世罪業未熟、宿世善業已熟，以是因緣故，今雖為惡而生好處；或臨死時，善心心數法生，是因緣故，亦生好處。

行善人生惡處者，今世善未熟、過世惡已熟，以是因緣故，今雖為善而生惡處；或臨死時，不善心心數法生，是因緣故，亦生惡處。」⁸³

※ 臨死時心極為有力，勝終身時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3）

問曰：熟、不熟義可爾；臨死時少許時心，云何能勝終身行力？

答曰：是心雖時頃少，而心力猛利，如火、如毒，雖少能成大事。

是垂死時心，決定猛健故，勝百歲行力；是後心名為大心，以捨身及諸根事急故。如人入陣，不惜身命，名為健。如阿羅漢捨是身著故，得阿羅漢道。

如是等種（238c）種罪福業報、轉報，亦應如是知。

（三）聲聞不能細知業，佛悉徧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1）

聲聞人但知惡業罪報、善業福報，不能如是細分別；佛悉徧知是業及業報，智慧勢力無礙無盡⁸⁴，無能壞故⁸⁵，是名「第二力」。

三、禪定解脫三昧淨垢分別智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）

「禪、定、解脫、三昧淨垢分別智力」者。

（一）禪、定、解脫、三昧之名義寬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7）

「禪」名四禪，佛知是禪佐助⁸⁶道法，名相、義分，次第熏修，有漏、無漏，學、無學，淨、垢，味、不味，深淺分別等。

「八解脫⁸⁷」，如禪中分別相。⁸⁸

說「禪」，攝一切色界定；說「解脫」，攝一切定。

⁷⁹ 業+（善法將養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8d，n.13）

⁸⁰ （若人……惡報）十九字=（若人以正行御業、善法將養，還與好報；若以邪行御業、不善將養，還與惡報）二十九字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8d，n.11）

⁸¹ 分別業報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9）

⁸²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534，n.4）：Majjhima（巴利《中部》），III，pp.207-215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44（171 經）《分別大業經》（大正 1，706b12-708c28）。

《分別業報經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09〕p.428）

⁸³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535，n.1）：Majjhima（巴利《中部》），III，pp.214-215。

⁸⁴ 盡=量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8d，n.16）

⁸⁵ （1）故=無能勝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8d，n.17）

（2）無能壞無能勝是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）

⁸⁶ 佐助=法禪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8d，n.19）

⁸⁷ 八解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4〕p.522）

⁸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15a7-216a3）。

禪波羅蜜即是諸解脫、禪、定、三昧。

解脫、禪⁸⁹、三昧，皆名為「定」——「定」名為心不散亂。

(二) 釋「垢淨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8）

「垢」名愛見慢等諸煩惱；「淨」名真禪定，不雜愛見慢等煩惱，如真金。

(三) 釋「分別」

「分別」名諸定中有一心行、不一心行，常行、不常行，難入、易入，難出、易出，別取相、總取相，轉治、不轉治。

1、轉治、不轉治

轉治，如婬欲中慈心，瞋人不淨觀，愚癡人思惟邊、無邊；掉⁹⁰戲心中用智慧分別諸法，沒心中欲攝心。

若不爾者，名不轉治。⁹¹

2、分別時及住處

是定中應分別時及住處。

若身瘦羸，是非行定時；如菩薩苦行時，作是念：「我今不能生禪定。」

若多人處，亦非行定處。⁹²

3、禪定之失、住、增益、到涅槃

復次，佛知是禪定失，是禪住，是禪增益，是禪⁹³到涅槃。

4、入出之難易

復次，佛知是人難入定難出定、易入易出、易入難出、難入易出⁹⁴。

5、得如是定，失定受欲，從欲還定，依定證果

佛知是人應得如是禪，知是人失禪受五欲；知是人受五欲已還得禪，依是禪得阿羅漢。

(四) 總結第三力

如是等一切諸禪定、解脫，即是「三昧」。

是禪定，佛以甚深智慧盡知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是名「第三力」。

四、知眾生上下根智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）

「知眾生上下根智力」者，

(一) 分別一切眾生利根、中根、鈍根差別而應機設教

佛知眾生是利根、鈍根、中根。⁹⁵利智名為「上」，鈍智名為「下」。佛用是上下根智

⁸⁹ 三昧解脫禪＝解脫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8d，n.23）

⁹⁰ 掉＝桃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8d，n.25）

⁹¹ 轉治、不轉治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8）

另參見智者大師，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 4（大正 46，503c28-504b8）。

⁹² 羸瘦非定時，多人非定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8）

⁹³ 失，是禪住，是禪增益，是禪＝為失故，是禪為住故，是禪為增益故，是禪為達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8d，n.27）

⁹⁴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540，n.1）：Samyutta（巴利《相應部》），III，p.272。

力，分（239a）別一切眾生是利根、是中根、是鈍根。

1、得聲聞果差別

是人如是根，今世但能得初果，更不能得餘；是人但能得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果。

2、得九種禪定差別

是人但能得初禪，是人但能得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禪，乃至滅盡定亦如是。

3、當作時解脫、不時解脫

是人當作時解脫證，是人當作不時解脫證。

4、得三乘菩提

是人能得於⁹⁶聲聞中第一；是人能得於辟支佛中第一；是人具足六波羅蜜，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如是知己，或為略說得度，或為廣說得度，或為略廣說得度；或以軟語教，或以苦語教，或以軟苦語教。

(二) 令生信等五根

佛亦分別是人餘根，應令增生信根；是人應令生精進、念、定、慧根。

(三) 入正位，或用信根，或用慧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5〕p.275）

是人用信根入正位，是人用慧根入正位。

(四) 知根之利鈍及結使遮或無遮

是人利根，為結使所遮，如鴛群梨摩羅⁹⁷等。

是人利根，不為結使所遮，如舍利弗、目連等。

知根雖鈍而無遮，如周利般陀伽⁹⁸。

有根鈍而遮者。

⁹⁵ 三根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1〕p.223）

⁹⁶ 於=作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9d，n.1）

⁹⁷ （1）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1〈38 力品〉（大正 2，719b20-722c22）。

（2）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542，n.1）：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（16 經）（大正 2，378b17-379a2）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37（1077 經）（大正 2，280c18-281c2）；Majjhima（巴利《中部》），II，pp.97-105。

（3）《大唐西域記》卷 6：「善施長者宅側有大窰堵波，是鴛窰利摩羅（唐言指鬘；舊曰央掘摩羅，訛也）捨邪之處。鴛窰利摩羅者，室羅伐悉底之凶人也，作害生靈，為暴城國；殺人取指，冠首為鬘；將欲害母以充指數，世尊悲愍方行導化。遙見世尊，竊自喜曰：『我今生天必矣！先師有教，遺言在茲：害佛、殺母，當生梵天。』謂其母曰：『老！今且止，先當害彼大沙門。』尋即杖劍，往逆世尊。如來於是徐行而退，凶人指鬘疾驅不逮。世尊謂曰：『何守鄙志，捨善本，激惡源！』時指鬘聞誨，悟所行非，因即歸命，求入法中；精勤不怠，證羅漢果。」（大正 51，899a21-b3）

⁹⁸ （1）《翻譯名義集》：「莎〔先戈〕伽陀，或云槃陀伽；此示小路邊生，又翻繼道，以其弟生繼於路邊，故名繼道。」（大正 54，1065a15-16）

（2）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543，n.1）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0（大正 27，902a-c）；《法句譬喻經》卷 2（大正 4，588c28-589b14）；《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》〈21 朱利般特品〉（大正 4，197c15-198a3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》卷 31（大正 23，795a-798a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7（大正 24，85b21-c16）。

（五）見諦、思惟所斷之利鈍

知是人見諦所斷根鈍，思惟所斷根利；思惟所斷鈍，見諦所斷利。

（六）諸根利鈍之同異

是人一切根同鈍同利，是人一切根不同鈍不同利。

（七）先因、今緣之強弱

是人先因力大，是人今緣力大。

（八）欲縛而得解，欲解而得縛

是人欲縛而得解，是人欲解而得縛。

1、欲縛而得解

譬如鴛群梨⁹⁹摩羅，欲殺母、害佛而得解脫¹⁰⁰。

2、欲解而得縛

如一比丘得四禪，增上慢故，還入地獄¹⁰¹。

（九）由惡道出之難易遲速

知是人必墮惡道——是人難出，是人易出，是人疾出，是人久久乃出。

（十）總結第四力

如是等一切眾生上下根相皆悉遍知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是名「第四力」。

五、知眾生種種欲智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）

「知眾生種種欲智力」者。

（一）釋名

「欲」名信喜好樂。

（二）佛知眾生各有好樂**1、佛弟子各有所好¹⁰²**

好五欲，如孫陀羅難陀¹⁰³等；

好名聞，如提婆達等；

好世間財利，如須彌¹⁰⁴剎多羅¹⁰⁵等；

⁹⁹ 梨=利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9d，n.3）

¹⁰⁰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1〈38 力品〉（大正 2，719b20-722c22）。

¹⁰¹ 比丘得四禪謂得四果墮阿鼻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5〕p.431）

四禪比丘自謂四果致墮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8）

¹⁰² 彌陀羅難陀好五欲，提婆達好名聞，須彌剎多羅財利，耶舍出家，跋迦利信，羅睺羅持戒，施跋羅（佛姑甘露女所生）好施，摩訶迦葉好頭陀，隸跋多坐禪，舍利弗智慧，阿難多聞，優婆離知毘尼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9）

¹⁰³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9（大正 2，591b-592c）。

¹⁰⁴ 彌=那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9d，n.5）

¹⁰⁵ 須彌剎多羅（梵 Sunakṣatra，巴 Sunakkhatta）——又名善星、須那呵多、須那剎多羅。意譯又作善宿。

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00：「佛有惡弟子須那剎多羅等，有少因緣故作弟子，欲於佛所取射法，佛不為說；於是反戒言：我非佛弟子。」（大正 25，755a12-15）

好出家，如耶舍¹⁰⁶等；(239b)
好信，如跋迦利¹⁰⁷等；
好持戒，如羅睺羅等；
好施，如施¹⁰⁸跋羅¹⁰⁹（丹注云：佛姑甘露女所生）；
好頭陀遠離，如摩訶迦葉；
好坐禪，如隸跋多¹¹⁰等；
好智慧，如舍利弗等；
好多聞，如阿難等；
好知毘尼，如優婆¹¹¹離¹¹²等。
如是佛弟子，各各有所好。

2、凡夫亦各有所喜

凡夫人，亦各各有所喜——或有喜姪欲，或有喜瞋恚。

（三）佛知眾生三毒有偏重，對治亦有別

復次，佛知是人多欲、多瞋、多癡。

問曰：何等是多欲¹¹³、多瞋、多癡相？

答曰：如《禪經》¹¹⁴中說三毒相，是中應廣說。

知如是相已，多姪欲人不淨法門治，多瞋人慈心法門治，多愚癡人因緣法門治。¹¹⁵

（四）佛隨眾生欲而示教

如是隨所欲說法，所謂善欲隨心為說，如船順流；惡欲以苦切語教，如以櫂出櫂¹¹⁶。

- ¹⁰⁶ (1) 參見《五分律》卷 15：「爾時世間有六阿羅漢，復有長者子，名曰耶舍，本性賢善，厭離世間，喜樂聞法。」（大正 22，105a25-26）
(2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45, n.3)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6（大正 24，128c13-129c24）；《四分律》卷 32（大正 22，789b5-791a5）；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卷 4（大正 3，645a21-28）；《佛所行讚》卷 4（大正 4，30c-31a）；《出曜經》卷 29（大正 4，769a6-23）。
- ¹⁰⁷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46, n.1)：關於跋迦利 (Vakkali) 的事蹟，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7（1265 經）（大正 2，346b6-347b14）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9（大正 2，642b29-643a23）；Saṃyutta（巴利《相應部》），III, pp.119-124。
- ¹⁰⁸ 施=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9d，n.6）
- ¹⁰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46, n.2)：Aṅguttara（巴利《增支部》），I, p.24。
- ¹¹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47, n.2)：Aṅguttara（巴利《增支部》），I, p.24。
- ¹¹¹ 婆=波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9d，n.9）
- ¹¹² 憂波利：優波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44〕p.451）
- ¹¹³ 欲=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9d，n.11）
- ¹¹⁴ (1) 禪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08〕p.427）
(2) 參見《坐禪三昧經》卷上（大正 15，271a-273a）。
- ¹¹⁵ 不淨治貪欲，慈心治瞋恚，因緣治邪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1〕p.266）
- ¹¹⁶ (1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48, n.1)：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27a29）；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1：「論曰：如以楔出楔方便故。釋曰：如世間欲破木，先用細楔，後用麤楔；觀行人破煩惱亦爾，先用劣道，次用中道，後用勝道。」（大正 31，235b6-8）；《解深密經》卷 3：「如有人以其細楔出於麤楔；如是菩薩依此以楔出楔方便遣內相故，一切隨順雜染分相皆悉除遣。」（大正 16，702b10-13）；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3（大正 3，146c18）；

〔五〕總結第五力

是欲智中，佛悉遍知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是名「第五力」。

六、性智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）**〔一〕概說佛知世間種種別異性**

「性智力」者，佛知世間種種別異性。

1、釋「性、欲」¹¹⁷

性名積習，相從性生，欲隨性作行；或時從欲為性，習欲成性。

性名深¹¹⁸心為事，欲名隨緣起。

是為欲、性分別。

2、釋「世間別異」

「世間種種別異」者，各各性、多性，無量、不可數，是名「世間別異」。

有二種世間：世界世間，眾生世間。此中但說眾生世間。

3、明所知

佛知眾生如是性、如是欲，從是處來，若成就善根、不善根，可度、不可度，定、不定，必、不必，行何行，生何處，在何地。

〔二〕詳明**1、佛知眾生種種性相**

復次，佛知是眾生種種性相，所謂隨所趣向，如是處偏多，如是貴，如是深¹¹⁹心事，如是欲，如是業，如是行，如是煩惱，如是禮法，如是定，如是威儀，如是知，如是見，如是憶想分別；爾所結使生，爾所結使未生。隨所著生欲，隨欲染心，隨染心趣向，隨向¹²⁰貴重，隨貴重常覺觀，（239c）隨覺觀為戲論，隨戲論常念，隨念發行，隨發行作業，隨作業果報。

2、知眾生可度、不可度等眾生性

復次，佛用是種種性智力，知：

- (1) 是眾生可度，是不可度；
- (2) 是今世可度，是後世可度；
- (3) 是即時可度，是異時可度；
- (4) 是現前可度，是眼不見可度；
- (5) 是人佛能度，是人聲聞能度，是人共可度；
- (6) 是人必可度，是人必不可度；
- (7) 是人略說可度，是人廣說可度，是人略廣說可度；

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1，427b11-15）。

(2) 楔（ㄒ一ㄝ）：3.楔子。一端平厚一端扁銳的竹，木片，多用以插入榫縫或空隙中，起固定或堵塞作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p.1145）

¹¹⁷ 性、欲：從性生欲，習欲成性；性名染心為事，欲名隨緣起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1〕p.266）

¹¹⁸ 深=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9d，n.12）

¹¹⁹ 深=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9d，n.15）

¹²⁰ （趣）+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9d，n.16）

- (8) 是人讚嘆可度，是人折伏可度；
- (9) 是人將迎可度，是人棄捨可度；
- (10) 是人細法可度，是人麁法可度；
- (11) 是人苦切可度，是人軟語可度，是人苦軟可度。
- (12) 是邪見，是正見；
- (13) 是著過去，是著未來；
- (14) 是著斷滅，是著常；
- (15) 是著有見，是著無見；
- (16) 是欲生，是厭生；
- (17) 是求富貴樂，是著厚邪見；
- (18) 是說無因無緣，是說邪因緣，是說正因緣；
- (19) 是說無作業，是說邪作業，是說正作業；
- (20) 是說不求，是說邪求，是說正求；
- (21) 是貴我，是貴五欲，是貴得利，是貴飲食，是貴說戲樂事；
- (22) 是樂眾，是樂憤鬧，是樂遠離；
- (23) 是多行愛，是多行見；
- (24) 是好信，是好慧；
- (25) 是應守護，是應捨；
- (26) 是貴持戒，是貴禪定，是貴智慧；
- (27) 是易悟，是講說乃悟；
- (28) 是可引導，是句句解；
- (29) 是利根，是鈍根，是中根；
- (30) 是易出易拔，是難出難拔；
- (31) 是畏罪，是重罪；
- (32) 是畏生死，是不畏生死；
- (33) 是多欲，是多瞋，是多癡；
- (34) 是多欲瞋，是多欲癡，是多瞋癡，是多欲瞋癡；
- (35) 是薄煩惱，是厚煩惱；
- (36) 是少垢，是多垢；
- (37) 是覆慧，是衣衾¹²¹慧，是廣慧；¹²²

¹²¹ (1) 衣衾=略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39d, n.17)

(2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7：「衣衾（《說文》，宗廟奏戒衣，從衣戒聲。《玉篇》衣部，古來反，戒也。相傳從衣戒，孤得反，襟也，今時女人衣前衾是也；天衣類同，未詳字所出也）。」（大正 54, 486a6-7）

¹²² 參見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4〈4 三法品〉：「三補特伽羅者，一者、覆慧補特伽羅，二者、膝慧補特伽羅，三者、廣慧補特伽羅。」

云何覆慧補特伽羅？答：如世尊說：苾芻當知，世有一類補特伽羅，為聽法故苾芻前坐。苾芻哀愍為說法要，開示初善中善後善，文義巧妙，純一圓滿，清白梵行。彼在法座，於所說法初中後分皆不能知；從座起已，於所說法，初中後分亦不能了。所以者何？彼都無慧，猶如覆器、亦如覆瓶，雖多澆水，竟無受入。如是一類補特伽羅，為聽法故苾芻前坐，廣說乃至彼都無慧，是名覆慧補特伽羅。

⁽³⁸⁾ 是人善知五眾相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、是處非是處、苦集滅道；(240a)

⁽³⁹⁾ 善知入定、出定、住定。

3、三界乃至得果等性

復次，佛知：⁽¹⁾ 是欲界眾生，是色界、是無色界眾生；⁽²⁾ 是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人、天；⁽³⁾ 是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；⁽⁴⁾ 是有色、是無色；⁽⁵⁾ 是有想、是無想；⁽⁶⁾ 是短命、是長命；⁽⁷⁾ 是但凡夫人未離欲，是凡夫人離下地欲、未離禪欲，如是乃至非有想非無想；⁽⁸⁾ 是向道，是得果，是辟支佛，是諸佛¹²³無礙解脫¹²⁴。

4、小結

如是等種種分別五道、四生、三聚¹²⁵，假名，障，眾、入、界，善根、不善根，諸結使，地，業果，是可度、是不可度，滅、智分別。

以如是等分別，知世間種種別異性，得無礙解脫。

(三) 總結第六力

如是等種種別異¹²⁶，佛悉遍知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是名「第六力」。

七、一切至處道智力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1] p.179)

「一切至處道智力」者。

(一) 一切至處道智力：六說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1] p.179)

1、諸業

問：何故名覆慧補特伽羅？答：彼有是慧，在法座時，於所說法初中後分，雖皆欲知，而無慧故皆不能知。彼有是慧，從座起已，於所說法初中後分，雖皆欲了，而無慧故亦不能了，故名覆慧補特伽羅。

云何膝慧補特伽羅？答：如世尊說：苾芻當知，世有一類補特伽羅，為聽法故苾芻前坐，苾芻哀愍為說法要，開示初善中善後善，文義巧妙，純一圓滿，清白梵行。彼在法座，於所說法初中後分，雖皆能知；而從座起，於所說法初中後分皆不能了，先雖領受而後忘失；譬如有人得妙飲食，置於膝上，以失念故，歎從座起，皆悉墜落。如是一類補特伽羅，為聽法故苾芻前坐，廣說乃至而後忘失，是名膝慧補特伽羅。

問：何故名膝慧補特伽羅？答：彼有是慧，在法座時，於所說法初中後分，隨所欲知，以有慧故雖皆能知；彼有是慧，而從座起，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雖皆欲了，而無慧故皆不能了；先雖領受，而後忘失，故名膝慧補特伽羅。

云何廣慧補特伽羅？答：如世尊說：苾芻當知，世有一類補特伽羅，為聽法故苾芻前坐。苾芻哀愍為說法要，開示初善中善後善，文義巧妙，純一圓滿，清白梵行。彼在法座，於所說法初中後分皆悉能知；從座起已，於所說法初中後分亦悉能了，復能善知所說義趣；如剎帝利女、或婆羅門女、或長者女、或居士女，清水沐浴，妙香塗身，梳剪髮爪，瑩飾眉面，服鮮淨衣，著諸纓絡，以環釧等而自莊嚴，唯少花鬘未冠其首。有諸尊者持妙花鬘，謂嚙鉢羅、瞻博迦等，隨其所好而授與之。諸女爾時歡喜踊躍，恭敬受取冠在頂上，深心愛翫，終無遺失。如是一類補特伽羅，為聽法故苾芻前坐，乃至善知所說義趣，是名廣慧補特伽羅。

問：何故名廣慧補特伽羅？答：彼有是慧，在法座時，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隨所欲知，以有慧故皆悉能知；彼有是慧，從座起已，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隨所欲了，以有慧故亦悉能了，復能善知所說義趣，故名廣慧補特伽羅。」(大正 26, 379c29-380b18)

¹²³ 佛+ (得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40d, n.2)

¹²⁴ 〔無礙解脫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40d, n.3)

¹²⁵ 三聚：正定聚、邪定聚、不定聚。

¹²⁶ 〔得無……異〕十二字—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40d, n.4)

有人言：業即是道。所以者何？業因緣故，遍行五道。有業能斷，業能有所至，所謂三聖道分¹²⁷及無漏思。以是故，諸業是一切至處道。

2、五別五智三昧住

復次，有人言：五別五智三昧¹²⁸（丹云：無漏三昧禪五支¹²⁹）住，一切處利益事辦。

3、第四禪

復有人言：第四禪即是。何以故？第四禪一切諸定至處。如諸《經》中說：是善心、定心、不亂心、攝心，皆入第四禪中。

4、身念處

復次，有人言：如身念處即是至處道，是諸道利益之本。

5、一切聖道

復有人言：一切聖道是，用是聖道得隨意利益。

6、一切善道、惡道、聖道

復有論者言：一切善道，一切惡道，一切聖道，各各知諸道至處。如《毛豎經》¹³⁰中說。

¹²⁷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53, n.2)：三聖道分：戒、定、慧。

¹²⁸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8：「復有五支三昧、五智三昧等，是名諸三昧。」（大正 25，268b8-9）

(2)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16：「如來有五聖智三昧，此亦是是處非處力。五智者：法智、比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」（大正 28，121b27-28）

(3) 《成實論》卷 12：「經中說五聖枝三昧，謂喜、樂、清淨心、明相、觀相。喜是初禪、二禪，喜相同故，名為一枝；第三禪以離喜樂別為一枝；第四禪中清淨心名第三枝，依此三枝能生明相、觀相，是明相與觀相為因，能壞裂五陰，觀五陰空故名觀相，能至泥洹故名聖。問曰：經中說聖五智三昧，何者是耶？答曰：佛自說：行者作是念：我此三昧聖清淨——是名初智；此三昧非凡夫所近，是智者所讚——是第二智；此三昧寂滅妙離故得——是第三智；此三昧現在樂，後得樂報——是第四智；此三昧，我一心入、一心出——是第五智。佛示定中亦有智慧，非但繫心；行者修習定時，若生煩惱，於中生智，除此煩惱，欲令三昧為聖清淨，是名初智。聖清淨者，謂非凡夫所近，是智者所讚。非凡夫者，謂諸聖人以得智故，不名凡夫。此智能破假名，是第二智。薄諸煩惱，貪等煩惱滅，故名寂滅；寂滅故妙；離諸煩惱故得名為離，得此皆是離欲道，是第三智。隨證煩惱斷，得安隱寂滅，離熱樂故名現樂、後樂——現樂名離煩惱樂，後樂謂泥洹樂，是第四智。行者常行無相心，故常一心出入，是第五智。是故若未生此第五智者，應生；若生，即得三昧果。」（大正 32，337c24-338a18）

(4) 《長阿含經》卷 9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五生法？謂賢聖五智定：一者、修三昧現樂後樂，生內外智；二者、賢聖無愛，生內外智；三者、諸佛賢聖之所修行，生內外智；四者、猗寂滅相，獨而無侶而生內外智；五者、於三昧一心入、一心起，生內外智。」（大正 1，53c23-28）

(5)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（大正 27，160c23-29）。

¹²⁹ 支=枝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40d，n.6）

¹³⁰ (1) 《毛豎經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7〕 p.395）

(2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54, n.1)：Majjhima (巴利《中部》), I, pp.68-83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26 (684 經) (大正 2，186b26-187b7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3 (大正 2，670c2-672b3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2 (大正 2，776b14-777a15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8 (大正 2，811a29-812b14)；《身毛喜豎經》（大正 17，591c-600b）；《信解智力經》（大正 17，747a-748c）。

(二) 總結第七力

佛悉遍知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是名「第七力」。

八、宿命智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）

「宿命智力」者，

(一) 宿命三種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4〕p.522）

宿命有三種：有通，有明，有力。

(二) 通、明、力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1〕p.87）**1、總說**

凡夫人但有通，聲聞人亦通亦明，佛亦通亦明亦力。¹³¹所以者何？

2、別辨**(1) 辨「通」與「明」****A、凡夫人**

凡夫人但知宿命所經，不知業因緣相續；以是故，凡夫人但有「通」，無有「明」。

B、聲聞人

聲聞人知集諦故，了了知業因（240b）緣相續生；以是故，聲聞人亦有「通」，亦有「明」。¹³²

C、通變為明

若佛弟子，先凡夫人時得宿命智，入見諦道中知集因緣，第八無漏心¹³³得斷見故，「通」變為「明」。所以者何？「明」名見根本。

若佛弟子先得聖道，後宿命智生，亦知集因緣力故，「通」變為「明」。

※ 初夜不得宿命明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1〕p.87）

問曰：若佛本為菩薩時，先得宿命智，諸菩薩離無所有處煩惱，後入聖道故，

¹³¹ 宿命通明力（凡夫、聲聞、佛之差別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1〕p.338）

¹³²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：「如宿命智力中說：聲聞、辟支佛念宿命，極多八萬劫，於廣有滅，亦於見諦道中不能念念分別；佛於念念中皆分別三相。佛心無有一法而不念者，以是故獨佛有念無滅。」（大正 25，250b4-8）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：「云何名明行具足？宿命、天眼、漏盡，名為三明。問曰：神通、明有何等異？答曰：直知過去宿命事，是名通；知過去因緣行業，是名明。直知死此生彼，是名通；知行因緣際會不失，是名明。直盡結使不知更生不生，是名通；若知漏盡更不復生，是名明。是三明，大阿羅漢、大辟支佛所得。問曰：若爾者，與佛有何等異？答曰：彼雖得三明，明不滿足；佛悉滿足，是為異。問曰：云何不滿？云何滿？答曰：諸阿羅漢、辟支佛宿命智，知自身及他人亦不能遍，有阿羅漢知一世，或二世、三世、十、百、千、萬劫，乃至八萬劫，過是以往，不能復知，是故不滿；天眼明，未來世亦如是。佛一念中，生、住、滅時，諸結使分生時，如是住時，如是滅時，如是苦法忍、苦法智中所斷結使悉覺了，知如是結使解脫，得爾所有為法解脫，得爾所無為法解脫，乃至道比忍見諦道十五心中。諸聲聞、辟支佛所不覺知，時少疾故。如是知過去眾生因緣漏盡，未來、現在亦如是，是故名佛明行具足。行名身口業，唯佛身口業具足，餘皆有失，是名明行具足。」（大正 25，71c14-72a10）

¹³³ 第八無漏心：集類智。

云何佛說「我初夜得初明」¹³⁴？

答曰：是時非明，若佛在眾中，說我彼時得是明。示眾人言：是明初夜得。

譬如國王未作王時生子，後作王時，人問：「王子何時生？」答言：「王子某時生。」是生時未作王，以今是王故，以彼為王子，言：「王子彼時生。」

佛亦如是，宿命智生，爾時未是「明」，但名「通」；後夜時知集因緣故，「通」變為「明」；後在眾中說言：「我初夜時得是明。」

(2) 辨「力」義

問曰：「通」、「明」義如是，云何為「力」？

答曰：佛用是明，知己身及眾生，無量無邊世中，宿命因緣所更，種種悉遍知，是為「力」¹³⁵。

(三) 總結第八力

是名「第八力」。

九、生死智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）

「生死智力」者，佛用天眼，見眾生生死處。

(一) 凡聖天眼之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1〕p.87）

1、凡夫人

凡夫人用是天眼，極多見四天下。

2、聲聞人

聲聞人極多傍見小千世界，上下亦遍見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二乘聖者與大梵王天眼之異

問曰：大梵王亦能見千世界，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大梵王自於千世界中立則遍見；若在邊立，則不見餘處。

聲聞人則不爾，在所住處，常見千世界。

3、辟支佛

辟支佛見百千世界。

4、佛

諸佛見無量無邊諸世界。

(二) 通、明、力之別〔如前說〕

凡夫人天眼智，是通而非明，亦如是，但見所有事，不能見隨業因緣受生，如宿命申說。¹³⁶

¹³⁴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56, n.2) : Majjhima (巴利《中部》), I, p.22, p.248 ;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3 〈31 增上品〉(大正 2, 666b22-c20) ; 《四分律》卷 31 (大正 22, 781b5-c11) ;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5 (大正 24, 124a9-b7)。

¹³⁵ 力+ (無能壞無能勝)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40d, n.9)

¹³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24 (大正 25, 240a27-28), 另參見卷 2 (大正 25, 71c15-72a10)。

(三) 大小天眼種種差別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8] p.196)**1、四大造色清淨****(1) 聲聞：天眼第一者，四大造色半頭清淨**

復次，得天眼人中最第一者**阿泥盧豆**¹³⁷，色界四大造色半頭¹³⁸清淨是天眼。

(2) 佛：四大造色遍頭清淨

佛 (240c) 天眼，四大造色遍頭清淨。是為差別。

2、於何三昧中能見**(1) 聲聞：住於某三昧中得天眼，即於該三昧中能見**

復次，**聲聞**人所住於三昧中得天眼，即所住三昧中能見：若有覺有觀三昧，若無覺有觀三昧，若無覺無觀三昧。

(2) 佛：隨所入三昧中住，欲見盡見

佛隨所入三昧中住，欲見盡見；若依無覺無觀三昧中得天眼，人有覺有觀三昧，若無覺有觀三昧中亦能見。

3、心入餘三昧，天眼滅、不滅**(1) 聲聞：心入餘三昧，天眼則滅**

復次，**聲聞**人用是天眼見時，所住三昧中，心入餘三昧，天眼則滅。

(2) 佛：心雖入餘三昧，天眼不滅

佛則不爾，心雖入餘三昧，天眼不滅。

(四) 總結第九力

是智慧遍知一切眾生生死所趣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是名「**第九力**」。

十、漏盡智力

「漏盡智力」者。

(一) 釋疑：「三乘同坐解脫床，漏盡應同二乘人」疑

問曰：九力智慧分別有差別，漏盡則同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

1、漏盡同，智慧異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8] p.197)

雖漏盡是同，智慧分別大差別。¹³⁹

¹³⁷ (1) 豆=頭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40d, n.10)

(2) 阿泥盧豆 (Aniruddha)：又譯為阿那律、阿難律、阿泥律陀、阿泥律陀、阿泥盧豆、阿尼婁陀等，或作意譯不滅、無滅、如意，為佛十大弟子之一。

(3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〈4 弟子品〉：「天眼第一，見十方域，所謂阿那律比丘是。」(大正 2, 557b9-10)

¹³⁸ 阿那律半頭天眼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25] p.419)

(1) [宋]法雲編,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6：「因是修禪，得四大淨色半頭而見。謂之半頭者，昔神悟云：齊眉上半，如琉璃明徹；此違《楞嚴》，明前不明後。南屏云：前之半頭見大千界，但見於前，不見於後；今謂此解違——《淨名疏》云：那律修禪，得四大清淨，造色半頭天眼，從頭上半皆得見色，觀三千大千世界，如庵摩勒果。若三藏佛，得全頭天眼。」(大正 54, 1161c20-26)

(2) 《維摩經疏卷第三·第六》卷 3：「那律聞之，遂勤修天眼，半頭見物，徹見三千世界，如觀掌中庵摩勒果；雖得天眼，不與無相智慧合行。」(大正 85, 390c22-25)

2、斷結頓漸不同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8〕p.197）

聲聞極大力，思惟所斷結，生分、住分、滅分三時斷；佛則不爾，一生分時盡斷。

3、斷證一時異時不同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8〕p.197）

聲聞人見諦所斷結使——生時斷，思惟所斷——三時滅；佛則見諦所斷、思惟所斷無異。

4、初入聖道入時、達時異；一心中亦入亦達

聲聞人初入聖道時，入時與達時異；佛則一心中亦入亦達，一心中得一切智，一心中壞一切障，一心中得一切佛法。

5、斷障解脫不同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8〕p.197）

復次，諸聲聞人有二種解脫：煩惱解脫，法障解脫。¹⁴⁰

佛有一切煩惱解脫，亦有一切法障解脫。¹⁴¹

6、自然慧、隨教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8〕p.197）

佛自然得智慧，諸聲聞人隨教道行得。

7、佛智滅眾惑，而其力不減

復有人言：若佛以智慧斷一切眾生煩惱，其智亦不鈍¹⁴²不減。譬如熱鐵丸，著少綿上，雖燒此綿而火熱勢不減¹⁴³；佛智慧亦如是，燒一切煩惱，智力亦不減。

8、佛自知漏盡亦知他人（《淨經》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7〕p.395）

復次，聲聞但知自盡漏；諸佛自知盡漏，亦知盡他人漏，如《淨經》¹⁴⁴中說。

9、佛遍知一切眾生心中煩惱及見修道所斷結使

復次，佛獨知眾生心中分別有九十八使¹⁴⁵、一百九十六纏¹⁴⁶，除佛，無有知者。

¹³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59, n.1):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3:「何故名具知根?答:已知而知,已現觀而現觀;不斷無智,先已斷故,名具知根。問:若如是者,三乘無學皆是具知,何故世尊獨名為佛?答:能初覺故、能遍覺故、能別覺故,說名為佛;聲聞、獨覺不能初覺、不能遍覺、不能別覺,故不名佛。」(大正 27, 735b2-9);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(大正 27, 162b-c);《佛地經論》卷 5 (大正 26, 312b3-c5);《優婆塞戒經》(大正 24, 1038a-c)。

¹⁴⁰ (1) 聲聞二種解脫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4〕p.522)

(2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61, n.1):《實相般若波羅蜜經》:「爾時世尊說此法門已,告金剛手菩薩言:金剛手!若有人得聞此一切法自性清淨實相般若波羅蜜法門,一經於耳,是人所有煩惱障、業障、法障、極重諸罪,皆自消滅;乃至菩提,不生惡道。」(大正 8, 776b4-7)

¹⁴¹ 佛二障解脫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4〕p.523)

¹⁴² 鈍=耗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40d, n.12)

¹⁴³ 減=滅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40d, n.13)

¹⁴⁴ 參見《佛說文殊師利淨律經》(大正 14, 450b16-18),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(大正 24, 1077c7-8),《寂調音所問經》(大正 24, 1083b1-3)。

關於《淨經》之考證,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62, n.1)。

¹⁴⁵ 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6 (大正 27, 237b-238a)。

¹⁴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:「煩惱、煩惱垢者,使所攝名為煩惱,纏所攝名為垢。使所攝煩惱者,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身見、邊見、見取、戒取、邪見、疑;是十根本,隨三界見諦、思惟所斷分別故,名九十八使。非使所攝者,不信、無慚、無愧、諂曲、戲、侮、堅、執、懈怠、退沒、睡眠、佞、戾、慳、嫉、憍、不淨、食不知足;亦以三界見諦、思惟所斷分別故,

佛亦獨知(241a)苦法智、苦比智中斷爾所結使性，乃至道比智亦如是；思惟所斷九解脫道中亦爾。

佛悉遍知一切眾生如是事；聲聞若少知少說，皆隨佛語。

(二) 總結第十力

佛如是漏盡智慧力勢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是名「第十力」。

(貳) 釋疑

一、十力中何者最勝

問曰：是十力何者最勝？

答曰：

(一) 諸力各各於自事中大

各各於自事中大，如水能漬¹⁴⁷，火能燒，各自有力。

(二) 十力之勝劣三說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)

有人言：初力為大，能攝十力故。

或言：漏盡力大，事辦、得涅槃故。

論者言：是十力皆以無礙解脫為根本、無礙解脫為增上。

二、弟子今世無人能得十力，佛何以故說¹⁴⁸

問曰：若是十力獨是佛事，弟子今世無人能得，佛何以故說？

答曰：

(一) 斷疑，令心堅，諸佛子意喜

斷人十力中疑故，無智人令心決定堅牢¹⁴⁹故，令四眾歡喜，言：「我等大師獨有如是力，不與一切眾生共。」

(二) 為止外道謗，以智導群迷

又諸外道輩言：「憍曇氏沙門常寂靜處住，智慧縮沒。」

以是故，發至誠言：「我十種智力、¹⁵⁰四無所畏，安立具足；在大眾中，說具足¹⁵¹智慧，教化眾生，如師子吼，轉梵輪，一切外道及天世人無能轉者。」為止是謗故，說是十力。

三、「佛自說十力而無過」疑

問曰：好人法，一事智慧尚不應自讚，何況無我、無所著人而自讚十力？如說：「自讚、自毀、讚他、毀他，如是四種¹⁵²，智者不行！」¹⁵³

有一百九十六纏垢。」(大正 26, 108b28-c6)

¹⁴⁷ 漬=淨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41d, n.2)

¹⁴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 (大正 25, 236a)。

¹⁴⁹ 牢=固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41d, n.3)

¹⁵⁰ 十種智力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01〕p.488)

¹⁵¹ 具足=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41d, n.4)

¹⁵² [唐]湛然述，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9：「《大論》云：自讚、自毀、讚他、毀他，如是四法，智者不為。何以故？自讚者，是貢幻人；自毀者，是妖惑人；讚他者，是諂佞人；毀他者，是

答曰：

（一）為悲愍眾生故

佛雖無我、無所著，有無量力，大悲為度眾生故，但說十力，不為自讚。

譬如好賈客導師，見諸惡賊誑¹⁵⁴諸賈客，示以非道；導師愍念故，語諸¹⁵⁵賈客：「我是實語人，汝莫隨誑惑者！」

又如諸弊醫等誑諸病人，良醫愍之，語眾病者：「我有良藥¹⁵⁶能除汝病，莫信欺誑以自苦困！」

（二）為令知獲益故

復次，佛功德深遠，若佛（241b）不自說，無有知者；為眾生少¹⁵⁷說，所益甚多。以是故，佛自說是十力。

（三）為可度眾生故

復次，有可度者必應為說，所應說中次第應說十力；若不說，彼不得度，是故自說。

譬如日月出時，不作是念：「我照天下，當有名稱！」日月既出，必自有名。

佛亦如是，不自念為有名稱故自說功德。佛清淨語言說法，光明破眾生愚闇，自然有大名稱。

以是故，佛自說十力等諸功德，無有失。

（參）釋「力及其功用」

一、釋「力」

「力」名能有所辦。

二、力之功用

（一）能破論議師

用是十種力增益智慧故，能破論議師。

（二）能好說法

用是十種力增益智慧故，能好說法。

（三）能摧伏不順

用是十種力增益智慧故，能摧伏不順。

（四）於諸法中得自在

用是十種力增益智慧故，於諸法中得自在；如大國主於臣民大眾中得自在。

（肆）結說：聲聞法說十力

是為以聲聞法略說十力義。¹⁵⁸

讒賊人。智者應以四悉籌量而護自他。」（大正 34，322a16-19）

¹⁵³ 自讚自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9〕p.414）

¹⁵⁴ 誑＝語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41d，n.5）

¹⁵⁵ 諸＝眾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41d，n.7）

¹⁵⁶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良樂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良藥」（第 14 冊，625a4）。

¹⁵⁷ 少＝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41d，n.8）

¹⁵⁸ （1）釋力，聲聞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）

（2）摩訶衍說十力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5（大正 25，245c16-246a13）。

慧日佛學班第 04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5

〈釋初品中四無所畏義第四十〉¹

(大正 25, 241b19-247b3)

釋厚觀 (2008.05.24)

壹、勸學十力等佛法 (承上卷 24)

貳、依聲聞法釋「十力」(承上卷 24)

參、依聲聞法釋「四無所畏」

(壹) 引經說四無所畏

一、出名相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1] p.179)

四無所畏²者。

(一) 正知一切法無所畏

佛作誠言：「我是一切正智人。若有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如實言：『是法不知。』乃至不見是微畏相。以是故，我得安隱，得無所畏，安住聖主處，如牛王³，在大眾中師子吼，能轉梵輪；諸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

¹ (大智度論……五)十九字 = (大智度論卷第二十五釋初品中四無畏)十六字【元】， = (大智度論卷第二十五釋初品中四無畏第四十)十九字【宋】， = (大智度論卷第二十五釋初品中四無畏四無礙智)二十字【明】， = (大智度論卷第二十五釋初品中四無畏第三十三)二十字【宮】， = (大智度論卷第二十五釋菩薩四無所畏)十六字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41d, n.10)

² (1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67, n.1)：以下各經都有四無所畏：1、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9〈27 等趣四諦品〉(大正 2, 645b26-c17)；2、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2〈46 結禁品〉(大正 2, 776c21-777a2)；3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19 廣乘品〉(大正 8, 255b23-c20)；4、《大般若經》卷 415 (第二分)〈17 念住等品〉(大正 7, 81a16-b20)。

(2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〈17 念住等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，謂四無所畏。云何為四？

善現！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自稱我是正等覺者，設有沙門、若婆羅門、若天魔梵、或餘世間，依法立難及令憶念，言於是法非正等覺，我於彼難正見無因。以於彼難見無因故，得安隱住無怖無畏，自稱我處大仙尊位，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妙梵輪。其輪清淨正真無上，一切沙門、若婆羅門、若天魔梵、或餘世間，皆無有能如法轉者。是為第一。

善現！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自稱我已永盡諸漏，設有沙門、若婆羅門、若天魔梵、或餘世間，依法立難及令憶念，言如是漏未得永盡，我於彼難正見無因。……是為第二。

善現！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為諸弟子說障道法，設有沙門、若婆羅門、若天魔梵、或餘世間，依法立難及令憶念，言習此法不能障道，我於彼難正見無因。……是為第三。

善現！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為諸弟子說盡苦道，設有沙門、若婆羅門、若天魔梵、或餘世間，依法立難及令憶念，言修此道不能盡苦，我於彼難正見無因。……是為第四。

善現當知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大乘相。」(大正 7, 81a16-b20)

³ (1) 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 1〈4 解諸法品〉：「當知是人為如牛王，能導大眾。」(大正 15, 40a1-2)

(2) 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 2：「猶如牛王，無能勝故。猶如象王，善調伏故。如師子王，無所畏故。」(大正 12, 274a28-29)

(3)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18：「世尊當中坐，威德特尊，巍巍無上；猶如牛王在牛群中，如師子王在眾獸中。」(大正 22, 370a13-14)

若復餘眾，實不能轉。一（241c）無畏也。」

（二）盡一切漏習無所畏

佛作誠言：「我一切漏盡。若有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如實言：『是漏不盡。』乃至不見是微畏相。以是故，我得安隱，得無所畏，安住聖主處，如牛王，在大眾中師子吼，能轉梵輪；諸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實不能轉。二無畏也。」

（三）說一切障道法無所畏

佛作誠言：「我說障法。若有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如實言：『受是障法，不障道。』乃至不見是微畏相。以是故，我得安隱，得無所畏，安住聖主處，如牛王，在大眾中師子吼，能轉梵輪；諸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實不能轉。三無畏也。」

（四）說盡苦聖道無所畏

佛作誠言：「我所說聖道，能出世間，隨⁴是道，能盡諸苦。若有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如實言：『行是道，不能出世間，不能盡苦。』乃至不見是微畏相。以是故，我得安隱，得無所畏，安住聖主處，如牛王，在大眾中師子吼，能轉梵輪；諸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實不能轉。四無畏也。」

二、經說「四無所畏」之緣由

問曰：以何事故說四無所畏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欲斷人疑

有人言：「佛自稱一切智、一切見；世間一切經書、技術、智巧、方便，甚多無量，若一切眾生共知一切事猶尚難，況佛一人而有一切智！或有是事、有是⁵難，佛將無有畏？」而⁶欲斷是疑妄、斷是難故，佛說「四無所畏」。

（二）欲滅外謗

復次，若佛未出，世間外道等種種因緣，欺誑求道、求福人。或食種種果，或食種種菜，或食種種草根，或食牛屎⁷，或日一食稊稗⁸，或二日、或十日、一月、二月一食，或噏⁹風、飲水，或食水衣¹⁰，（242a）如是等種種食；或衣樹皮、樹葉、草衣、鹿皮，或衣板木；或在地臥，或臥杵上、枝上、灰上、棘上；或寒時入水，或熱時五熱自炙¹¹；或入水死，入火死，投巖死，斷食死¹²——如是等種種苦行法中，求天

⁴ 隨=行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41d，n.11）

⁵ 是+（事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41d，n.14）

⁶ 〔而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41d，n.15）

⁷ 屎+（或食稊稗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41d，n.17）

⁸ 〔稊稗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24d，n.18）

稊稗（去一ノノ丿）：一種形似穀的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96）

⁹ 噏（ㄊ一）：同“吸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一），p.685）

¹⁰ 水衣：1.青苔，蒼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860）

¹¹ 〔唐〕釋道世撰，《法苑珠林》卷 79：「外道五熱炙身，不識心本（四面安火，上有日炙，身處其中，以苦求道）。」（大正 53，871b23-24）

上，求涅槃，亦教弟子令不捨是法；如是引致¹³少智眾生以得供養。

譬如螢火虫，日未出時，少多能照；若日出時，千光明照，月及眾星皆無有明，豈況螢火？若佛未出世，諸外道輩小明照世得供養；佛出世時，以大智光明，滅諸外道及其弟子，皆不復得供養。以失供養利故，便妄語謗佛及佛弟子。如《孫陀利經》¹⁴中說，自殺孫陀利而謗佛，語眾人言：「世間弊人¹⁵尚不為是，是人世間禮法尚不能知，何況涅槃！」¹⁶

佛欲滅如是等誹謗故，自說實功德——「四無所畏」，言：

「我獨是一切智人，無有能如實言『佛不能知』，我不畏是事。

我獨一切諸漏及習盡，無有能如實言『佛漏未盡』，我不畏是事。

我說遮涅槃道法，無有能如實言『是法不能遮涅槃』，佛不畏是事。

佛說苦盡道達到涅槃，無有能如實言『是道不能到涅槃』，佛不畏是事。」

三、出體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)

略說是四無所畏體：一者、正知一切法，二者、盡一切漏及習，三者、說一切障道法，四者、說盡苦道。

是四法中，若有如實言「不能盡遍知」，佛不畏是事。何以故？正遍知了了¹⁷故。

四、約自他具足，智斷具足分別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)

(一) 約自他具足

初二無畏，為自功德具足故；後二無畏，為具足利益眾生故。

(二) 約智斷具足

復次，初、第三、第四無畏中說智，第二無畏中說斷；智、斷具足故，所為事畢。¹⁸

五、通難

(一) 無畏與力之異，二十說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)

問曰：十力皆(242b)名智，四無所畏亦是智，有何等異？¹⁹

¹²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3：「諸外道妄執種種露形、自餓、臥灰、服氣、隨日而轉，或唯服水、噉菜、食糞，著糞掃衣、臥木礫石、投巖、赴火，行牛等行，以為真道。佛為遮彼，作如是言：彼是邪道，愚人所習；真道唯一，無別第二真道。」(大正 27, 172c18-23)

¹³ 引致：引薦羅致，使之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94)

¹⁴ 參見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《須陀利經》(大正 4, 176b12-177c19)。

¹⁵ 弊人：卑鄙的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318)

¹⁶ 外道殺孫陀利女謗佛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9)

《孫陀利經》：「殺孫陀利謗佛」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7〕p.395)

¹⁷ 了了：2.明白，清楚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722)

¹⁸ 參見《順正理論》卷 75：「何緣諸佛無畏唯四？但由此量顯佛世尊自他圓德俱究竟故。謂初無畏顯佛世尊自智圓德，第二無畏顯佛世尊自斷圓德——此二顯佛自利德滿。為顯世尊利他圓德，是故復說後二無畏：第三無畏遮行邪道，第四無畏令趣正道。謂佛處處為諸弟子說障法令斷除，即是令修斷德方便；又於處處為諸弟子說出道令正行，即是令修智德方便——此二顯佛利他德滿。但由此四，隨其所應，顯佛自他智斷圓德至究竟故，唯立四種。」(大正 29, 748b26-c7)

¹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74, n.1)：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 (大正 28, 922c12-16)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 (大正 27, 159a24-26)；《順正理論》卷 75 (大正 29, 749a6-14)。

答曰：⁽¹⁾ 廣說佛諸功德是「力」，略說是「無畏」。

⁽²⁾ 復次，能有所作是「力」，無所疑難是「無畏」。

⁽³⁾ 智慧集故名「力」，散諸無明故名「無畏」。

⁽⁴⁾ 集諸善法故名「力」，滅諸不善法故名「無畏」。

⁽⁵⁾ 自有智慧故名「力」，無能壞者故名「無畏」。

⁽⁶⁾ 智慧猛健是「力」，堪受問難是「無畏」。

⁽⁷⁾ 集諸智慧是名「力」，智慧外用是「無畏」。

譬如轉輪聖王七寶成就是「力」；得是七寶已，周四天下無不降伏，是名「無畏」。

又如良醫善知藥方是名「力」，合和諸藥與人是名「無畏」。

⁽⁸⁾ 自利益是名「力」，利益他是「無畏」。

⁽⁹⁾ 自除煩惱是名「力」，除他煩惱是「無畏」。

⁽¹⁰⁾ 無能沮壞是名「力」，不難、不退是「無畏」。

⁽¹¹⁾ 自成己善是名「力」，能成他善是「無畏」。

⁽¹²⁾ 巧便智是名「力」，用巧智是「無畏」。

⁽¹³⁾ 一切智、一切種智是名「力」，一切智、一切種智顯發是「無畏」。

⁽¹⁴⁾ 十八不共法是名「力」，十八不共法顯發於外是「無畏」。

⁽¹⁵⁾ 遍通達法性是名「力」；若有種種問難，不復思惟，即時能答是「無畏」。

⁽¹⁶⁾ 得佛眼是名「力」；佛眼見已，可度者為說法是「無畏」。

⁽¹⁷⁾ 得三無礙智²⁰是名「力」，得應辯無礙²¹是「無畏」。

⁽¹⁸⁾ 無²²礙智是名「力」，樂說無礙智是「無畏」。²³

⁽¹⁹⁾ 一切智自在是名「力」，種種譬喻、種種因緣、莊嚴語言說法是「無畏」。

⁽²⁰⁾ 破魔眾是名「力」，破諸外道論議師是「無畏」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分別「力」、「無畏」。

〔二〕何等名「無所畏」

問曰：何等名「無所畏」？

答曰：得無所疑，無所忌難，智慧不却不沒，衣毛不豎，在在法中如說即作，是「無畏」。²⁴

〔三〕云何知佛無所畏

問曰：云何當知佛無所畏？

答曰：

²⁰ 三無礙智：義無礙智、法無礙智、辭無礙智。

²¹ 應辯無礙：即樂說無礙智。

²² （義）+無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42d，n.16）

²³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：「復次，法、義無礙解是力，詞、辯無礙解是無畏。復次，於法、義無礙解究竟明了是力，於詞、辯無礙解究竟明了是無畏。」（大正 27，159b6-9）

²⁴ 四無所畏：釋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）

1、能將御大眾故

若有所畏，不能將御²⁵ (242c) 大眾。能攝、能捨，能苦切²⁶治，或軟語教。如佛一時驅遣舍利弗、目²⁷連等，還復憐愍心受。²⁸

2、能降伏狂惡及度眾得道故

若有所忌難者，諸論議師輩，住憍慢山頂，以外智慧心狂醉，皆言：「天下唯有我一人，更無餘人。」自於經書決定知故，破他經書、論議；以惡口訾毀，如狂象無所護惜。如是狂人：菴跋咤²⁹、長爪³⁰、薩遮祇尼捷³¹、蜚盧坻³²等諸大論議師皆降伏；若有所畏，則不能爾。

及憍陳如等五出家人，漚³³樓頻螺迦葉等千結髮仙人、舍利弗、目捷連、摩訶迦葉等，於佛法中出家，及百千釋子；并諸閻浮提大王：波斯尼示³⁴王³⁵、頻婆娑羅王³⁶、旃陀波殊提王³⁷、優填王³⁸、弗迦羅婆利王³⁹、梵⁴⁰摩達王⁴¹等，皆為弟子。⁴²

諸在家婆羅門，皆度一切世間智慧，為大國王所師仰：梵摩⁴³喻⁴⁴、弗迦羅婆利⁴⁵、

²⁵ 將 (ㄐ一ㄉㄨㄥˋ) 御：統率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811)

²⁶ 苦切：1. 淒愴哀傷。2. 懇切，迫切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318)

²⁷ 目+ (捷)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242d，n.18)

²⁸ 一時驅遣目捷連等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25] p.419)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76, n.1)：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1〈45 馬王品〉(大正 2，770b14-c9)。

²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76, n.1)：菴跋咤 (Ambatṭha) 即阿摩晝，參見 Dīgha (《長部》)，I, pp.87-110；《長阿含經》卷 13《阿摩晝經》(大正 1，82a6-88b7)。

³⁰ 長爪 (Dirghanakha)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 (大正 25，61b-62a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(大正 25，137a-c)。

³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76, n.1)：薩遮祇尼捷 (Satyaka Nirgranthīputra，薩遮祇尼捷子)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6 (大正 25，251c10-21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90 (大正 25，699a9-15)。

³²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76, n.1)：蜚盧坻，可能是蜚盧提迦 (Pilotika)，參見 Majjhima, I, p.175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26 (146 經)《象跡喻經》(大正 1，656a)。

³³ 漚=優【明】。(大正 25，242d，n.2)

³⁴ 尼示=匿大【明】。(大正 25，242d，n.23)

³⁵ 波斯尼示王：即波斯匿王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：「憍薩羅國主波斯匿王。」(大正 25，77a16)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(大正 25，261a18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58 (大正 25，470b15)。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77, n.1)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9 (大正 24，142b19-143a19)。

³⁶ 頻婆娑羅王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：「摩伽陀國王頻婆娑羅。」(大正 25，73b20)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 (大正 25，78a-b)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11 (62 經)《頻鞞娑邏王迎佛經》(大正 1，497b-499a)。

³⁷ 《翻梵語》卷 4：「旃陀婆殊提王 (應旃施鉢刺樹多，亦云旃陀波周他。譯曰：旃陀者，惡性；鉢刺樹多者，明亦云華也)。」(大正 54，1009a3-4)

³⁸ 優填王，參見《佛說優填王經》(大正 12，70-72b)。

³⁹ 《翻梵語》卷 4：「迦羅婆利王 (譯曰：自在語也)。」(大正 54，1009a5)

⁴⁰ 梵+ (羅)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242d，n.25)

⁴¹ 《翻梵語》卷 4：「梵摩達王 (應云：梵摩達多。譯曰：淨與)。」(大正 54，1008c23)

⁴² 波斯尼示王，頻婆娑羅王，旃陀波殊提王，優填王，弗迦羅婆利王，梵摩達王——為佛弟子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25] p.419)

⁴³ 摩+ (論)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242d，n.26)

⁴⁴ 梵摩喻，參見《梵摩喻經》(大正 1，883b7-886a21)。內容敘述婆羅門梵摩喻懷疑佛陀是否真

鳩羅檀陀⁴⁶等，皆為弟子。⁴⁷有得初道，有得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道。

諸大鬼神：阿羅婆迦、鞞沙⁴⁸迦等，⁴⁹諸大龍王：阿波羅羅、伊羅鉢多羅等，⁵⁰鴛群梨摩羅⁵¹諸惡人等，皆降化歸伏。⁵²

3、能降魔度天故

若有所畏，不能獨在樹下師子座處坐。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魔王軍眾，化作師子、虎狼、熊羆之首，或一眼、或多眼，或一耳、或多耳，擔山、吐火，四邊圍遶。佛以手指按地，瞬息⁵³之頃，即皆消滅。

諸天、阿修羅、鞞摩質帝隸⁵⁴、釋提婆那民、梵天王等，引導其心皆為弟子。

4、能處眾說法故

若有所畏，不能在此大眾中說法；以無所畏故，能為如是諸天、鬼神大眾中說法，故名「無所畏」。

5、最尊、盡知法、得大名聞故

復次，佛於一切眾生最尊、最上，盡到一切法彼岸，得大名聞故，自說無所畏。

具有三十二相，後見到佛陀之廣長舌相及陰馬藏相等，乃信服而歸依佛陀；又聽佛說法，而證得阿那含果。

⁴⁵ 《翻梵語》卷 2：「弗迦羅婆利（應云弗迦羅婆底。譯曰：弗迦羅者，蓮華；婆底者，有）。」（大正 54，999c9）

⁴⁶ 《翻梵語》卷 6：「鳩羅檀陀（譯曰：鳩羅者，親，亦是姓；檀陀者，罰，亦云強）。」（大正 54，1019a18）

⁴⁷ 梵摩喻，弗迦婆羅利，鳩羅檀陀婆羅門——為佛弟子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9）

⁴⁸ 〔沙〕—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42d，n.27）

⁴⁹ 《翻梵語》卷 7：「阿羅婆迦、鞞沙迦（譯曰：阿羅婆迦者，不斬；鞞沙迦者，一切）。」（大正 54，1028a8）

⁵⁰ （1）《翻梵語》卷 7：「阿波羅龍王（亦云阿波羅羅。譯曰：阿波羅羅者，無流延也）。」（大正 54，1030b19）

（2）《翻梵語》卷 7：「伊羅鉢多羅（亦云伊羅鉢。譯曰：伊羅者，香鉢；多羅者，葉）。」（大正 54，1030c3）

（3）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580，n.5）：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37-38〈41 那羅陀出家品〉（大正 3，825a18-831b9）；《五分律》卷 15（大正 22，106a14-107a11）；《四分律》卷 32（大正 22，791a6-792c15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21（大正 24，303a6-305a17）；《福蓋正行所集經》卷 11（大正 32，741b5-742a12）。

⁵¹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8（1077 經）（大正 2，280c-281c）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1〈38 力品〉（大正 2，719b-722c）；《央掘魔羅經》（大正 2，512b-544b）。

⁵² 阿羅婆迦，鞞沙迦大鬼神——為佛弟子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9）

⁵³ 瞬（尸又ㄣ、）：2.看，眨眼。《楚辭·九章·懷沙》：「瞬兮杳杳，孔靜幽默。」王逸注：「瞬，視貌也。」洪興祖補注：「瞬，與‘瞬’同。」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204）

瞬息：1.形容極短促的時間。晉 陶潛《感士不遇賦》序：「悲夫！寓形百年，而瞬息已盡；立行之難，而一城莫賞。」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255）

⁵⁴ 《翻梵語》卷 7：「毘摩質多（亦云鞞摩質帝隸，亦云毘摩質多羅。譯曰：種種疑也）。」（大正 54，1028a3）

6、於世所畏法已拔根本故

復(243a)次，且置是佛功德；佛一切世間功德亦無能及者，所畏法一切已拔根本故。所畏法者，弊家生、弊生處、惡色、無威儀、麤惡語等。

弊家生者，如首陀羅，所謂擔死人、除糞、養鷄豬、捕獵、屠殺、酤酒、兵伍⁵⁵等卑賤小家，若在大眾中，則多怖畏。

佛從本已來，常生轉輪聖王種中，所謂頂生王⁵⁶、快見王⁵⁷、娑竭王、摩訶提婆王⁵⁸，如是等名日王⁵⁹種家中生，亦以是故無所畏。

弊生處者，安陀羅、舍婆羅(裸國也)、兜呾羅(小月氏)⁶⁰、修利⁶¹、安息⁶²、大秦國等。在此邊國中，若在大眾中，則多怖畏。

佛在迦毘羅婆中國⁶³生，故無所畏。

惡色者，有人身色枯乾羸瘦，人不喜見；若在大眾，則亦有畏。

佛金色光潤，如火照赤金山，有如是色故無所畏。

無威儀者，進止行步坐起，無有人儀，則有怖畏。

佛無是事。

麤惡語者，有人惡音聲，蹇吃⁶⁴重語，無有次第，人所不喜，則多怖畏。

佛無是畏，所以者何？佛語真實柔軟，次第易了，不疾不遲，不少不多，不沒不垢，不調戲，勝於迦陵毘伽鳥音；辭義分明，不中傷物。

離欲故「無染」，滅瞋故「無礙」，除愚故「易解」，法喜增長故「可愛」，遮罪故「安隱」。隨他心、隨解脫⁶⁵、義深語妙、有因緣故「言有理」，譬喻故「善顯示」，事訖故「善會事」；觀種種眾生心故「雜說」，久久皆入涅槃故「一味」。⁶⁶

如是等種種無量莊嚴語故，佛於語中無所畏。

佛但以如是等世間法，尚無所畏，何況出世間法！以是故說「佛有四無所畏」。

⁵⁵ 兵伍：古代軍隊編制，五人為伍，因以“兵伍”泛指軍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91)

⁵⁶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15 (70 經)《轉輪王經》(大正 1，520b-525a)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8 (17 安般品)(大正 2，583a-584c)。

⁵⁷ 參見《般泥洹經》卷下(大正 2，185c-186c)。

⁵⁸ 《翻梵語》卷 4：「摩訶提婆王子(經曰：大天)。」(大正 54，1010b4)

⁵⁹ 參見《修行本起經》卷 2 (5 出家品)：「日王初出時，在於山頂上，是故慧明照一切諸群生。」(大正 3，469b10-11)

⁶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84, n.2)：《大唐西域記》卷 11 (大正 51，872a6)。

⁶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585, n.1)：《大唐西域記》卷 11 (大正 51，871a11)。

⁶²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421：「西元前 248 年前後，波斯的民族英雄安爾薩息(Arsakes)，反抗希臘(及其文化)的統治，重建波斯人的王國，這就是中國史書中的安息。」

⁶³ 佛教廣大流行起來，在佛化的區域內，首先出現了佛教「中國」與「邊國」的分別。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〈佛教中國與邊地〉，pp.397-401。

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〈佛教的中國與邊地〉，pp.80-84。

⁶⁴ 蹇(ㄑ一ㄣˇ)吃：口吃，言語不順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534)

⁶⁵ 脫=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243d，n.14)

⁶⁶ 趣涅槃道一味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04] p.380)

〔四〕十力與四無畏相攝⁶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）

問曰：佛十力中有無所畏不？若有無所畏，不應但言（243b）四；若有所畏，云何言⁶⁸「無畏成就」？

答曰：一智在十處名為「佛成就十力」；如一人知十事，隨事受名。

是「十力」，四處出用，是「無所畏」：⁶⁹

是處不是處力、漏盡力，即是初、二無畏。

八力⁷⁰雖廣說，是第三、第四無畏。

以是故，十力中雖⁷¹有無畏，別說亦無失。

〔貳〕詳釋「四無所畏」經文

一、釋「一切正智人」

「正遍知」者，知一切法不顛倒，正、不邪，如餘過去諸佛，是名「三藐三佛陀」。如佛告阿難：「一切世間天及人所不能知，佛能遍知故，名三藐三佛陀。⁷²」

二、釋「若有沙門乃至若復餘眾，如實言：是法不知」

〔一〕是法不知

若有人言：「是法不知。」

〔二〕何人言是法不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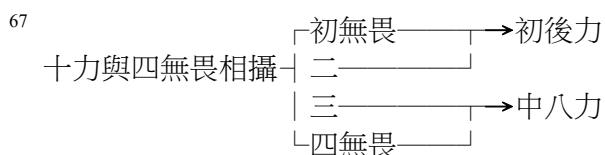
問曰：是何人？

答曰：是中佛說：「若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，乃至欲與佛論者。」

〔三〕論何等法

論何等法？

有人言：「佛所不說外諸經書，弊⁷³迦蘭那⁷⁴、僧佉⁷⁵、韋陀⁷⁶等十八種大經書⁷⁷。」

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1〕p.338）

⁶⁸ 言+（四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43d，n.17）

⁶⁹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7：「一、正等覺無畏，十智為性，猶如初力。二、漏永盡無畏，六、十智性，如第十力。三、說障法無畏，八智為性，如第二力。四、說出道無畏，九、十智性，如第七力。」（大正 29，140c17-21）

初力：處非處智力。第十力：漏盡智力。第二力：知業報力。第七力：知至處道力。

⁷⁰ 八力：知業報力，知定力，知根力，知欲力，知性力，知至處道力，知宿命力，淨天眼力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（大正 25，235c22-236a14）。

⁷¹ 〔雖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43d，n.18）

⁷² 能遍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2）

⁷³ 弊+（扶掖反）夾註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43d，n.21）

⁷⁴ 弊迦蘭那（vyākaraṇa）：文法學，文法學派。

⁷⁵ 僧佉（sāṃkhya）：數論。

⁷⁶ 韋陀（veda）：吠陀。

⁷⁷ 〔隋〕吉藏著，《百論疏》卷 1：「外道十八大經，亦云十八明處：四皮陀為四；復有六論，合四皮陀為十；復有八論，足為十八。」

有人言：「須彌山斤兩，大地深淺，一切草木頭數。」

有人言：「是常無常、有邊無邊十四難⁷⁸，佛不能答。」

有人言：「是法色法、無色法，可見、不可見，有對、無對，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等；佛但知一種道事因緣，是異法種種因緣，佛或不悉知。」

(四) 釋「沙門乃至餘眾」

「沙門」者，說出家人。

「婆羅門」者，說在家有智人。

「天」者，說地天、虛空天。⁷⁹

「魔」者，說六欲天。⁸⁰

「梵」者，說梵天王為首，及一切色界。

「餘」者，除此更有餘人。

(五) 釋「如實」

「如實」者，若以現事，若以因緣難。

三、釋「乃至不見是微畏相」

「乃至不見是微畏相」者，「相」名因緣。我不見小小因緣如法能來破我者，以不見故，至誠言：「安立阿梨沙 (ārṣa)⁸¹ (秦言聖主) 住處。」

四、釋「一切漏盡」(第二無畏)

四皮陀者，一、荷力皮陀，明解脫法；二、冶受皮陀，明善道法；三、三摩皮陀，明欲塵法，謂一切婚嫁欲樂之事；四、阿闍皮陀，明呪術算數等法。本云皮陀，此間語訛故云韋陀。

六論者，一、式叉論，釋六十四能法；二、毘伽羅論，釋諸音聲法；三、柯刺波論，釋諸天仙上古以來因緣名字；四、豎底 (張理反) 沙論，釋天文地理算數等法；五、闍陀論，釋作首盧迦法，佛弟子五通仙第說偈名首盧迦 (強河反)；六、尼鹿多論，釋立一切物名因緣。

復有八論：一、肩亡婆論，簡擇諸法是非；二、那邪毘薩多論，明諸法道理；三、伊底呵婆論，明傳記宿世事；四、僧佉論，解二十五諦；五、課伽論，明攝心法——此兩論同釋解脫法——六、陀菟論，釋用兵杖法；七、捷闍婆論，釋音樂法；八、阿輸論，釋醫方。」(大正 42, 251a20-b8)

⁷⁸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6 (408 經)：「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，作如是論：或謂世間有常，或謂世間無常，世間有常無常，世間非有常非無常；世間有邊，世間無邊，世間有邊無邊，世間非有邊非無邊；是命是身，命異身異；如來死後有，如來死後無，如來死後有無，如來死後非有非無。」(大正 2, 109a28-b4)

⁷⁹ (1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p.127-128：

經中每說到天、魔、梵。「天」即是四王天、忉利天、夜摩天、兜率天、他化天、他化自在天——六欲「天」。這雖有地居、空居的差別，但都有彼此共同的器世界，有王臣父子等社會形態。他化自在天有「魔」宮；以上即到達色界的「梵」天。這大體是印度舊有的傳說：欲天是不離欲、不脫生死苦的，沒有超出魔的統轄。如能破魔得解脫，即還歸於梵，到達不死的地方。神格的大梵天，即稱為一切世界主。天、魔、梵的層次，契合於傳統婆羅門教的解說。佛法雖引用傳說，但不以婆羅門教所說的復歸於梵為究竟的，認為還在生死中。

(2) 案：六欲天中，四天王天在須彌山之半腰，忉利天在須彌山之頂，此二天名為地居天；夜摩天以上，稱為空居天。

⁸⁰ 魔：第六欲天，他化自在天。

⁸¹ 阿梨沙 (ārṣa)：安穩，仙尊位，聖主。

（一）一切漏盡無畏

佛至誠言：「我一切漏盡。」若有人言「是漏不盡」者，無有畏也。

（二）釋「漏」

何等是「漏」？

1、三漏

「漏」名三漏：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⁸²

2、六情中出垢

復次，「漏」名六情中出垢心相應心數法。

3、七漏

復次，如《一切漏障經》⁸³中，分別說七漏。

五、釋「說障道法」（第三無畏）

「障道（243c）法」，名諸有漏業及一切煩惱、惡道報障；為世間故布施、持戒、修十善道、受諸味禪；略說若能障涅槃，若善、若不善、若無記，是名「障道法」。

六、釋「說盡苦道」（第四無畏）

有人言：「道名二法：聖定、聖慧。是二事等，達到涅槃。」

有人言：「三聚⁸⁴道：無漏戒、定、慧。」

有人言：「四法，所謂四聖諦。」

有人言：「出世間五根⁸⁵。」

有言：「六出性⁸⁶。」

有言：「七覺意⁸⁷。」

有言：「八聖道，達到涅槃。」

論議師等言：「一切無漏道，達到涅槃。」

七、釋「安住聖主處」

（一）不見微畏相故安立聖主住處

是中若有沙門、婆羅門等來，如實言：「是事不爾。」乃至不見是⁸⁸微畏相；以不見

⁸² 三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07〕p.496）

⁸³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（10 經）《漏盡經》：「有七斷漏、煩惱、憂感法。云何為七？有漏從見斷，有漏從護斷，有漏從離斷，有漏從用斷，有漏從忍斷，有漏從除斷，有漏從思惟斷。」（大正 1，432a10-13）

⁸⁴ 聚=聖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43d，n.26）

⁸⁵ 參見《持世經》卷 3：「出世間五根，何等五？所謂：信根，精進根，念根，定根，慧根。」（大正 14，659b6-7）

⁸⁶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眾集經》：「復有六法，謂六出要界：若比丘作是言：『我修慈心，更生瞋恚。』餘比丘語言：『汝勿作此言，勿謗如來，如來不作是說。欲使修慈解脫，更生瞋恚想，無有是處。佛言：除瞋恚已，然後得慈。』若比丘言：『我行悲解脫，生憎嫉心；行喜解脫，生憂惱心；行捨解脫，生憎愛心；行無我行，生狐疑心；行無想行，生眾亂想。』亦復如是。」（大正 1，52a8-16）

⁸⁷ 意=分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43d，n.27）

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：「復有七法，謂七覺意：念覺意、法覺意、精進覺意、喜覺意、猗覺意、定覺意、護覺意。」（大正 1，52b7-9）

故，至誠言：「安立阿梨沙住處。」⁸⁹

（二）佛何故言安立聖主住處

問曰：何以故佛至誠言安立阿梨沙住處？

答曰：

1、欲自利利他故

自功德具足，亦令眾生得安樂利益。若佛自得安樂住處，不能利益眾生，不名阿梨沙住處；若但利益眾生，不自具足功德，亦不名阿梨沙住處；若自有功德亦利益眾生，以是故至誠言：「我安立阿梨沙住處。」

2、自滅惡，亦滅眾生惡故

復次，佛自滅惡，亦滅眾生惡，滅二惡故，第一清淨，妙說法故，安立阿梨沙住處。

3、能轉、能開示四諦三轉十二行相故

復次，四聖諦，三轉十二行⁹⁰，能轉、能分別、顯示、敷演故，至誠言：「我安立阿梨沙住處。」

4、能除一切疑、能解一切問難故

復次，一切疑悔、邪見能除却故，一切甚深問難悉能解釋故，名「安立阿梨沙住處」。

（「阿梨沙」：第一、最上、極高、不退、不却、不沒、具足功德，無所減少⁹¹，是名「阿梨沙住處」）

如是等因緣功德力故，至誠言：「我安立阿梨沙住處。」

八、釋「在大眾中師子吼」

「眾中師子吼」者⁹²，

⁸⁸ 《大正藏》原缺「是」字，今依《高麗藏》補（第 14 冊，628b14）。

⁸⁹ 安立聖主住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）

⁹⁰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15（379 經）：

爾時，世尊告五比丘：「此苦聖諦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此苦集，此苦滅，此苦滅道跡聖諦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復次，苦聖諦，知當復知，本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苦集聖諦，已知當斷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復次，此苦滅聖諦，已知當作證，本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復次，此苦滅道跡聖諦，已知當修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，比丘！此苦聖諦，已知已知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復次，此苦集聖諦，已知已斷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復次，苦滅聖諦，已知已作證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復次，苦滅道跡聖諦，已知已修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諸比丘！我於此四聖諦，三轉、十二行，不生眼、智、明、覺者，我終不得於諸天、魔、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聞法眾中，為解脫，為出，為離，亦不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我已於四聖諦、三轉、十二行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故，於諸天、魔、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聞法眾中，得出，得脫，自證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（大正 2，103c14-104a8）

（2）另參見《佛說三轉法輪經》（大正 2，504a7-b21）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220-221。

⁹¹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小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少」（第 14 冊，628c6）。

⁹²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4（348 經）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如來成就十種力、得四無畏，知先佛住

（一）釋「眾」

眾名八眾：沙門眾、婆羅門眾、刹利眾、天眾、四天王眾、三十三天眾、魔眾、梵眾。⁹³眾生於此八眾，悌望智慧，是故經中但說是八眾。

（二）釋「眾中師子吼」

此中佛師子吼，亦在一切眾中；以是故，此經中言「若復餘眾」。何以故？聞佛(244a)音聲者，盡皆是眾。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佛獨屏處說法。」以是故說——在眾中作是至誠言：「我有十力、四無所畏。」是名眾中師子吼。

復次，佛示我是至誠言：「我為一切世間師，一切智人；諸有疑、不信者悉來，我當解釋。」以是故言眾中師子吼。

（三）釋「師子吼」

「師子吼」⁹⁴者，

I、辨異同

（1）示同

A、師子王

如師子王，清淨種中生，深山、大谷中住，方頰⁹⁵大骨，身肉肥滿，頭大眼長，光澤明淨，眉高而廣，牙利白淨，口鼻方大，厚實堅滿，齒密齊利，吐赤白舌，雙耳高上，髦髮⁹⁶光潤，上身廣大，膚肉堅著，修⁹⁷脊細腰，其腹不現，長尾利爪，其足安立，巨身大力。從住處出，偃⁹⁸脊頻伸⁹⁹，以口扣¹⁰⁰地，現大威勢；食不過時，顯晨朝相；表師子王力，以威震鹿、熊羆、虎豹、野豬之屬；覺諸久睡，降伏高強有力勢者，自開行路而大哮吼。如是吼時，其有聞者，或喜或怖；穴處者隱縮，水居者深入，山藏者潛伏，厩¹⁰¹象振鎖¹⁰²狂逸而去，鳥飛空中高翔遠逝。

處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震師子吼言：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：緣無明行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、純大苦聚滅。諸比丘！此是真實教法顯現，斷生死流，乃至其人悉善顯現。」（大正 2，98a14-19）

⁹³ 八眾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1〕p.389）

⁹⁴ 獅子吼喻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3〕p.243）

⁹⁵ 頰（ㄐ一ㄩˇ）：1.臉的兩側從眼到下頷部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11）

⁹⁶ 髦（ㄇㄠˇ）髮：頭髮。髦，通“毛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732）

⁹⁷ 修：12.長，高。指空間距離大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370）

⁹⁸ 偃（一ㄥˇ）：1.仰臥，安臥。2.倒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532）

⁹⁹ 頻伸=噤呻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44d，n.3）

頻伸：亦作“頻呻”。欠伸。打呵欠，伸懶腰。《禮記·少儀》“君子欠伸”漢鄭玄注：“以此皆解倦之狀。伸，頻伸也。”陸德明釋文：“頻，本又作噤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13）

¹⁰⁰ 扣（ㄎㄡˋ）：1.同“叩”。敲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341）

¹⁰¹ （1）厩（ㄐㄨㄞˋ）：同“廄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一），p.75）

（2）廄：1.馬房。2.泛指牲口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53）

¹⁰² 鎖：1.以鐵環相勾連而成的鏈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366）

B、佛師子

佛師子亦如是，從六波羅蜜、古四聖種¹⁰³大姓中生，寂滅大山、深濬¹⁰⁴禪定谷中住，得一切種智頭，集諸善根頰，無漏正見修目光澤，定慧等行高廣眉，四無所畏牙白利，無礙解脫具足口，四正勤堅滿頤¹⁰⁵，三十七品齒密齊利，修不淨觀吐赤白舌，念慧耳高上，十八不共法髦髮光潤鮮白，三解脫門上身肉堅著，三示現¹⁰⁶修脊，明行具足腹不現，忍辱腰纖細，遠離行尾長，四如意足安立，無學五根爪利，十種力勢無量，無漏法眾具足身；諸佛三昧王等住處出，四無礙智頻申諸法地中，著無礙解脫口。(244b) 依是十力廣度眾生時不過，示一切世間天及人晨朝相；顯諸法王德，威諸外道論議師黨邪見之屬；覺諸眾生四諦中睡，降伏吾我著五眾者憍慢力，開異學論議諸邪見道。行邪者怖畏，信正者歡喜，鈍者令利；安慰弟子，破壞外道；長壽諸天久受天樂，則知無常。

如是眾生聞四諦師子吼，皆生厭心；厭心故得離，得離故入涅槃。是名「眾中如師子吼」。

(2) 顯異**A、佛師子吼及獸師子吼之別**

復次，佛師子吼及師子吼有差別：¹⁰⁷

師子吼者，眾獸驚怖，若死、若近死苦；佛師子吼，得免死畏。

師子吼怖，世世死苦；佛師子吼但今世死，更無後苦。

師子吼者，其聲麤惡，物不喜聞，生死怖畏；佛師子吼，其聲柔軟，聞者無厭心，皆深樂，普遍遠聞，能與二種樂：生天樂、涅槃樂。

是為差別。

B、聞佛師子吼亦有怖畏，與獸師子吼有何異

問曰：佛師子吼亦令聞者生怖，與師子吼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

¹⁰³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 2 (86 經)《說處經》：「阿難！我本為汝說四聖種：比丘、比丘尼者，得麤素衣而知止足，非為衣故求滿其意。若未得衣，不憂悒、不啼泣、不搥胸、不癡惑；若得衣者，不染不著、不欲不貪、不觸不計，見災患、知出要而用衣——如此事利不懈怠而正知者，是謂比丘、比丘尼正住舊聖種。如是食、住處，欲斷樂斷、欲修樂修，彼因欲斷樂斷、欲修樂修故，不自貴、不賤他——如此事利不懈怠而正知者，是謂比丘、比丘尼正住舊聖種。」(大正 1, 563b27-c8)

(2)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4：「四聖種：謂隨乞得衣知足聖種，謂隨乞得食知足聖種，謂隨得眠臥具等知足聖種，謂樂閑靜樂修聖種。」(大正 26, 645a28-b2)

(3)四聖種：隨所得衣服喜足，隨所得飲食喜足，隨所得房舍喜足，欲斷樂斷，欲修樂修。

¹⁰⁴ 濬 (ㄐㄩㄣˇ)：3.深。《書·舜典》：“濬哲文明。”孔傳：“濬，深；哲，智也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85)

¹⁰⁵ 頤 (ㄧˇ)：1.指口腔的下部，俗稱下巴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293)

¹⁰⁶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6：「三示導者：一、神變示導，二、記心示導，三、教誡示導。」(大正 26, 389b17-18)

¹⁰⁷ 人師子與獅吼之異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03] p.244)

(A) 聞佛師子吼，當時小怖，後大利益

聞佛師子吼，當時小怖，後大利益。著吾我心者，渴愛世間樂人，常顛倒所縛，邪見心者生怖畏。如《經》中言：佛說四諦，乃至上諸天悉皆怖畏，作是念：「我等無常相、苦相、無我相、空相。何以故？為顛倒心故，著常、樂相。」是為差別。

(B) 獸師子吼，除離欲人，餘者皆怖畏；佛師子吼，求涅槃、離欲人皆怖

復次，聞師子吼者，除離欲人，餘者皆怖畏；佛師子吼，求涅槃、離欲人皆怖。

(C) 獸師子吼，善人、不善人皆怖；佛師子吼，但善人怖

師子吼者，善人、不善人皆怖；佛師子吼者，但善人怖。

(D) 佛師子吼，雖小怖畏眾生，示世間惡罪，能令人得涅槃

復次，師子吼，一切時怖畏。佛師子吼雖小怖畏眾生，示世間惡罪，令不樂世間生；觀涅槃功德利益，能除世間種種怖畏；閉惡趣，開善道，能令人到涅槃城。

2、師子吼（二十事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）

復次，二十事故，佛語名師子吼，所謂⁽¹⁾依（244c）止十力故，⁽²⁾不縮故，⁽³⁾不展¹⁰⁸故，⁽⁴⁾梵音故，⁽⁵⁾未曾有故，⁽⁶⁾能引大眾故，⁽⁷⁾惡魔驚怖故，⁽⁸⁾擾亂魔民故，⁽⁹⁾諸天歡喜故，⁽¹⁰⁾得出魔網故，⁽¹¹⁾斷魔縛故，⁽¹²⁾破魔鉤故，⁽¹³⁾過魔界故，⁽¹⁴⁾自法增長故，⁽¹⁵⁾減損他法故，⁽¹⁶⁾果報不誑故，⁽¹⁷⁾說法不空故，⁽¹⁸⁾凡夫人入聖道故，⁽¹⁹⁾入聖道者得具足漏盡故，⁽²⁰⁾隨所應得三乘故。以是故，佛語名「師子吼」。

3、結

是名師子吼總相、別相義。

九、釋「轉梵輪」

「轉梵輪」¹⁰⁹者，

(一) 梵輪名義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9〕p.218）

清淨故名「梵」；佛智慧及智慧相應法，是名「輪」；佛之所說，受者隨法行，是名「轉」。

(二) 出體

是輪以具足四念處為轂¹¹⁰，五根、五力為輻，四如意足為堅牢輞¹¹¹，而正勤為密合輪¹¹²，三解脫為桴¹¹³，禪定、智慧為調適，無漏戒為塗輪香，七覺意為雜華瓔珞，

¹⁰⁸ 展 = 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44d，n.16）

展：3.寬延，推遲。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：“令冬月益展一月，足吾事矣！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42）

¹⁰⁹ 轉梵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）

¹¹⁰ 轂（ㄍㄨˇ）：1.車輪的中心部位，周圍與車輻的一端相接，中有圓孔，用以插軸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09）

¹¹¹ 輞（ㄨㄥˋ）：1.車輪的外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87）

¹¹² 輪 = 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44d，n.17）

¹¹³ 桴（ㄈㄨˊ）：一端粗一端銳的小木楔，插進榫縫中使接榫固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37）

正見為隨右轉輪¹¹⁴，信心清淨為可愛喜，正精進為疾去，無畏師子吼為妙聲。能怖魔輪，破十二因緣節解¹¹⁵輪，壞生死輪，離煩惱輪，斷業輪，障世間輪，破苦輪；能令行者歡喜，天人敬慕。

是輪無能轉者，是輪持佛法，以是故名「轉梵輪」。

(三) 辨異同

1、法王與輪王同異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3〕p.242)

(1) 示同

復次，佛轉法輪，如轉輪聖王轉寶輪。

問曰：佛與轉輪聖王有何相似？

答曰：

A、轉輪聖王

如王清淨不雜種中生，隨姓家業成就，眾相莊嚴身；王德具足，能轉寶輪，香湯灌頂，受王位於四天下之首，壞除一切賊法，令無敢違。寶藏豐溢¹¹⁶，軍容¹¹⁷七寶以為校飾，以四攝法攝取眾生，善用王法，委任貴姓主兵大臣以治國政，妙上珍寶樂以布施，有所知念終始無異。

B、佛法王

佛法王亦如是。釋迦牟尼、然燈、寶華等佛，諸佛清淨姓中生，先佛威儀行業，具足三十二相以自莊嚴；(245a) 聖主威德備具，轉真法輪，智慧甘露味灌智首，於三界中尊，破壞一切煩惱賊，學、無學眾歡喜，所結禁戒無敢違者。無量法寶藏具足，七覺分寶莊嚴，八萬四千法聚軍，出世間四攝法以攝眾生，知方便說四聖諦法為法王儀，舍利弗、彌勒等大將善治佛國法，諸無漏根、力、覺種種妙寶樂以布施，深求一切眾生善事為所念堅固，是為相似。

(2) 顯異

復次，佛於轉輪聖王有殊勝：

轉輪聖王不離諸煩惱，佛已永離諸煩惱。

轉輪聖王沒在老死泥，佛已出離。

轉輪¹¹⁸聖王為恩愛僕，佛已過出。

轉輪聖王行生死險道中，佛已過度。

轉輪聖王在愚癡闇中，佛住第一光明中。

轉輪聖王極自在四天下，佛自在無量無邊世界。

轉輪聖王財寶自在，佛心寶自在。

轉輪聖王渴樂天樂，佛乃至有頂樂已離。

¹¹⁴ 〔輪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44d, n.19)

¹¹⁵ 節解：4.剖開竹節，喻順利無阻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183)

¹¹⁶ 豐溢：富足有餘。南朝梁慧皎《高僧傳·譯經中·魏天竺僧佛陀》：“由使造者彌山，而僧廩豐溢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360)

¹¹⁷ 軍容：1.指軍隊和軍人的禮儀法度、風紀陣威和武器裝備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209)

¹¹⁸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轉轉聖王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轉輪聖王」(第 14 冊，630b11)。

轉輪聖王從他求樂，佛自心生樂。

以是故，佛於轉輪聖王為最殊勝。

2、法輪與寶輪之同異

(1) 相似

復次，轉輪聖王手轉寶輪，空中無礙；佛轉法輪，一切世間天及人中無礙、無遮。

其見寶輪者，眾毒皆滅；遇佛法輪，一切煩惱毒皆滅。

見寶輪者，諸災惡害皆滅；遇佛法輪，一切邪見、疑、悔、災害皆悉消滅。

王以是輪治四天下；佛以法輪治一切世間天及人，令得法自在。

是為相似。

(2) 顯異

復次，法輪於寶輪大有殊勝：

寶輪，欺誑；法輪，堅實。

寶輪，長三毒火；法輪，滅三毒火。

寶輪，有漏；法輪，無漏。

寶輪，樂五欲樂；法輪，樂法樂。

寶輪，結使處；法輪，非結使處。

寶輪，有量處行；法輪，無量國行。

寶輪，以一心清淨布施故世世可（245b）得；法輪，無量阿僧祇劫集一切善業因緣及智慧故得。

寶輪，王死後更不轉；佛滅度後，法輪猶轉。

寶輪，在¹¹⁹一人；法輪，在一切可度者。

(四) 釋「梵輪」

1、何故名為「梵輪」

復次，「梵」名廣，佛轉法輪十方無不遍故名廣。

復次，四梵行心說故名「梵輪」。

復次，佛初得道時，梵天王請轉法輪，故名「梵輪」。

復次，佛在波羅柰轉法輪，阿若憍陳如得道，聲徹梵天，¹²⁰故名「梵輪」。

復次，有人貴梵天，欲令歡喜，故名「梵輪」。

以是故名「梵輪」。

2、梵輪法輪同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9〕p.218）

問曰：佛或時名「法輪」，或時名「梵輪」，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

(1) 示同

說「梵輪」、「法輪」無異。

¹¹⁹ 在：21.通“載”。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：“今三川實震，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。陽失而在陰，川源必塞；源塞，國必亡。”俞樾《群經平議·國語一》：“‘在’、‘載’古得通用，陽失而載陰，謂陽在陰下以陽載陰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08）

¹²⁰ 參見《佛說三轉法輪經》（大正 2，504a6-b22）。

(2) 顯異**A、現四無量心，示四諦法**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說梵輪者，現四無量心；說法輪者，示四諦法。」

B、因四無量心得道，依餘法得道

復次，梵輪因四無量心得道是名「梵輪」，依餘法得道是名「法輪」。

C、示四禪，示三十七品

梵輪示四禪，法輪示三十七品。

D、示修禪定聖道，示修智慧聖道

梵輪示修禪定聖道，法輪示修智慧聖道。

如是等分別「梵輪」、「法輪」差別。

(參) 釋疑**一、何法は無畏性**

問曰：何法是无畏性¹²¹？

答曰：佛初得道時，得一切佛法，十力、四無所畏等。此中未來世得四無所畏智相應法，名「無所畏」。如布施時，心中思相應捨法生；又如四無量心相應名慈法門¹²²。

二、四無所畏有何次第

問曰：是四無所畏中有何次第？¹²³

答曰：

(一) 第一說

初無畏中，示人知一切法，知一切法故我漏盡，漏盡故知障漏盡法，斷是障法故說道。

(二) 第二說

復次，初無畏如示藥師一切藥草，第二示一切病滅，第三知禁忌，第四示所應食。

(三) 第三說

復次，初無畏中說一切種智，第二無畏中說無一切煩惱、習，第三無畏中說法無謬失，第四無畏中所說事辦得至涅槃。

三、諸法皆空，云何分別說四無所畏等諸相

問曰：如般若波羅蜜中說五眾乃至十力、四無(245c)所畏、十八不共法皆空，今云何分別說其相？

答曰：

(一) 無所有而物依之成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89)

佛法中不可得空，於諸法無所礙¹²⁴；因是不可得空，說一切佛法、十二部經。¹²⁵譬

¹²¹ 四無畏性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)

¹²² 〔門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45d, n.6)

¹²³ 四無所畏：次第，三說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)

如虛空無所有，而一切物皆依以長成。¹²⁶

（二）為度眾生不以取相著心說

復次，是十力、四無所畏，不以取相著心分別故，但為度眾生，知眾生從是因緣得解脫。譬如藥草，但為差病，不為求藥草相。如《中論》中說：

「若信諸法空，是則順於理；若不信法空，一切皆違失。¹²⁷

若以無是空，無所應造作，未作已有業，不作有作者。¹²⁸

如是諸法相，誰能思量者？唯有淨直心，所說無依止，

離於有無見，心自然內滅。」¹²⁹

肆、依大乘法釋「十力」、「四無所畏」

（壹）大小十力、四無所畏之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）

問曰：聲聞法說十力、四無所畏如是，摩訶衍分別十力、四無所畏復云何？

答曰：是十力、四無所畏中，盡知、遍知，是摩訶衍中說十力、四無所畏。

問曰：聲聞法中亦說盡知、遍知，云何言摩訶衍中說盡知、遍知？

答曰：

一、佛自說盡知、遍知

諸論議師說佛盡知、遍知，非佛自說；今說摩訶衍中十力、四無所畏故，佛自說：「我盡知、遍知。」

二、合大悲、諸法實相不生不滅說

復次，為聲聞人說十力、四無所畏，合說四諦、十二因緣等諸聲聞法，皆為到涅槃；今說摩訶衍中十力、四無所畏，合大悲、諸法實相不生不滅說。

（貳）菩薩十力、四無所畏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4）

問曰：佛有十力、四無所畏，菩薩有不？

答曰：有。

何者是？

一、菩薩十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）

一者、發一切智心，**堅深牢固力**。

二者、具足大慈故，**不捨一切眾生力**。

¹²⁴ 不可得空于諸法無所礙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5）

¹²⁵ 不可得空不礙諸法，因此空故，說一切法，隨機分別不可取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5〕p.259）

¹²⁶ 虛空：無所有而一切依于長成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89）

¹²⁷ （1）參見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；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」（大正 30，33a22-23）

（2）空則法成，不空則失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5〕p.258）

¹²⁸ 參見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：「若破於空義，即應無所作，無作而有作，不作名作者。」（大正 30，34b18-19）

¹²⁹ 參見《中論》卷 3〈18 觀法品〉：「諸法實相中，無我無非我；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言語斷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。」（大正 30，24a2-4）

三者、不須一切供養恭敬利故，具足大悲（246a）力。

四者、信一切佛法，具足生一切佛法及心不厭故，大精進力。

五者、一心惠¹³⁰行威儀不壞故，禪定力。

六者、除二邊故，隨十二因緣行故，斷一切邪見故，滅一切憶想分別戲論故，具足智慧力¹³¹。

七者、成就一切眾生故，受無量生死故，集諸善根無厭足故，知一切世間如夢故，不厭生死力。

八者、觀諸法實相故，知無吾我無眾生故，信解諸法不出不生故，無生法忍力。

九者、入空無相無作解脫門觀故，知見聲聞辟支佛解脫故，得解脫力。

十者、深法自在故，知一切眾生心行所趣故，具足無礙智力。

是為菩薩十力。¹³²

二、菩薩四無畏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）

何等為菩薩四無所畏？¹³³

一者、一切聞持故，諸陀羅尼得故，憶念不忘故，在眾說法無所畏。

二者、一切法中得解脫故，一切法藥分別知用故，知一切眾生根故，在大眾中隨應說法無所畏。

三者、菩薩常離一切眾畏，不作是念：「十方有來難我者，我不能答。」不見是相，在大眾中說法無所畏。

四者、忿一切人來問難者，一一皆答，能斷疑惑，在大眾中說法無所畏。

是為菩薩四無所畏。¹³⁴

伍、釋「四無礙智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）

「四無礙智」¹³⁵者：義無礙智、法無礙智、辭無礙智、樂說無礙智。

¹³⁰ 惠=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46d，n.1）

¹³¹ 中邊：菩薩（十力之一）除二邊隨十二因緣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5〕p.258）

¹³² 菩薩十力，參見《自在王菩薩經》卷下（大正 13，932c13-27），《奮迅王問經》卷下（大正 13，945b8-25）《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7（大正 14，722b7-11），《首楞嚴三昧經》卷下（大正 15，643a24-b3），《佛說寶雨經》卷 4（大正 16，301b14-17）。

¹³³ 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：「問曰：何等為菩薩四無所畏？答曰：一者、一切聞能持故，得諸陀羅尼故，常憶念不忘故，眾中說法無所畏故。二者、知一切眾生欲解脫因緣、諸根利鈍，隨其所應而為說法故，菩薩在大眾中說法無所畏。三者、不見若東方南西北方、四維、上下，有來難問，令我不能如法答者——不見如是少許相故，於眾中說法無所畏。四者、一切眾生聽受問難，隨意如法答，能巧斷一切眾生疑故。菩薩在大眾中說法無所畏。」（大正 25，99b1-10）

（2）菩薩說法四無所畏：1、於法不忘失，2、隨機應量失〔案：疑為「隨機應量說」之筆誤〕，3、非他所能難，4、巧答斷他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3〕p.44）

¹³⁴ 菩薩四無所畏，參見《自在王菩薩經》卷下（大正 13，932c27-933a7），《奮迅王問經》卷下（大正 13，945b26-c10），《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7（大正 14，722b11-19），《佛說寶雨經》卷 4（大正 16，301b17-25）。

¹³⁵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0（大正 27，904a8-23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27（大正 29，142a22-28），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1a2-b8），《顯宗論》卷 37（大正 29，959a15-c22）。

（壹）佛之四無礙智

一、四無礙智之名、相及分別

（一）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）

「義無礙智」者，用名字、言語所說事，各各諸法相。所謂堅相¹³⁶——此中，地堅相是「義」，地名字是「法」，以言語說地是「辭」，於三種智中樂說自在是「樂說」；於此四¹³⁷事中通達無滯，是名「無礙智」。

（二）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9）

1、義無礙智

濕相水，熱相火，動相風，心思相，五眾無常相，五受眾無常、苦、空相，一切法無我相。如是等總相、別相，分別（246b）諸法亦如是，是名「義無礙智」。

2、法無礙智

「法無礙智」者，知是義名字，堅相名為地，如是等一切名字分別中無滯，是名為「法無礙智」。所以者何？離名字，義不可得，¹³⁸知義必由於名，以是故，次義有法。

※ 名義互不相離，前人立名，後人因名識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8）

問曰：「義」之與「名」為合耶？為離耶？若合名，說火時應燒口；若離，說火時應得水！

答曰：亦不合，亦不離。古人假為立名以名諸法，後人因是名字識是事，如是各各有名字，是為「法」。

3、辭無礙智

是名字及義，云何令眾生得解？當以言辭分別莊嚴，能令人解，通達無滯，是名「辭無礙智」。

4、樂說無礙智

說有道理，開演無盡，亦於諸禪定中得自在無滯，是名「樂說無礙智」。

（三）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1、地別

第一、第四無礙智，在九地中。

第二、第三無礙智，在欲界及梵天上。¹³⁹

¹³⁶ 相+（地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46d，n.2）

¹³⁷ 四+（等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46d，n.3）

¹³⁸ 離名，義不可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8）

¹³⁹ （1）「第二、第三無礙智，在欲界及梵天上」：因為第二法無礙智及第三辭無礙智含有語、辭，有尋有伺，故在欲界及梵天上；若二禪以上無尋無伺，即沒有法無礙智及辭無礙智。

（2）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0：「地者，法無礙解，有說在二地，謂欲界、初靜慮；有說在五地，謂欲界、四靜慮；有說在七地，謂欲界、未至、靜慮中間及四靜慮。義、辯二無礙解，有漏者，在十一地，謂欲界、未至、靜慮中間、四靜慮、四無色；無漏者，在九地，謂未至、靜慮中間、四靜慮、三無色；詞無礙解在二地，謂欲界、初靜慮。」（大正 27，904a25-b2）

2、智別

第二、第三無礙：世智。¹⁴⁰

第一：十智。¹⁴¹

第四：九智。¹⁴²

3、上、中、下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是無礙三種：上、中、下。上，諸佛；中，大菩薩；下，大阿羅漢。

二、力、無畏、無礙智之次第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）

問曰：「力」、「無所畏」、「無礙」皆是智慧；內有「力」、外「無所畏」則具足，何以復說「無礙」？

答曰：「力」、「無畏」已分別。

有人雖無所畏，在大眾中說法而有礙，以是故說「四無礙智」。得是「無礙智」莊嚴「四無所畏」，「四無所畏」莊嚴「十力」。

復次，說「無所畏」，或有疑者言：「云何一人於大眾中得無所畏？」佛以前有「十力」、後有「四無礙智」，是故在大眾中說法無所畏。

三、結

如是等，分別「四無礙智」。

（貳）菩薩四無礙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問曰：摩訶衍中有菩薩四無礙智¹⁴³不？

答曰：有。

一、出體

何者是？

（一）義無礙智

「義無礙智」者，

1、「義」名諸法實相，不可言說；義、名、語三事等故名為義

「義」名諸法實相，不可言說。「義」、「名字」、「語言」不別異，¹⁴⁴前、後、中亦如是，是名「義」。不應離「名字」、「語言」別有「義」，三事等故名為「義」。

2、一切諸法義了了知，通達無滯

復次，一切諸法義了了（246c）知，通達無滯。

¹⁴⁰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0：「智者，法、詞二無礙解：世俗智。」（大正 27，904b14-15）

¹⁴¹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0：「義無礙解，諸有欲令唯涅槃是勝義者，有說六智性，謂法智、類智、世俗智、滅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；有說四智性，除盡無生，無礙解是見性故。

諸有欲令一切法皆是勝義者，有說十智性；有說八智性，除盡、無生智。」（大正 27，904b15-20）

¹⁴²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0：「辯無礙解，有說九智性，除滅智；有說七智性，又除盡、無生智；有說六智性，謂法智、類智、世俗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；有說四智性，又除盡、無生智。」（大正 27，904b20-23）

¹⁴³ 菩薩四無礙智，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（大正 9，568c16-569a29）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7（大正 12，462c22-463c9）。

¹⁴⁴ 義、名、語無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8）

是名「義無礙智」。

（二）法無礙智

「法無礙智」者，

1、「法」名一切義名字

「法」名一切義名字，為知義故。

2、依法不依人，知一切諸名字及語言自相離故

復次，菩薩入是法無礙智中，常信法，不依人；常依法，不依非法。依法者，無非法事。何以故？是人一切諸名字及語言知自相離故。

3、分別三乘，不壞法性；法性一相，所謂無相；令眾生知同法性

復次，以是法無礙智分別三乘，雖分別三乘而不壞法性。所以者何？法性一相，所謂無相。是菩薩用是語言說法，知語言空，如響相；所說法示眾生，令信知同法性。所說名字、言語通達無滯。

是名「法無礙智」。

（三）辭無礙智

「辭無礙智」者，

1、以種種語言，能令各各得解，但為人涅槃故說，莫著語言

以語言說名字義，種種莊嚴語言，隨其所應，能令得解。¹⁴⁵所謂天語、龍、夜叉、捷闍婆、阿脩羅、迦樓羅、摩睺羅伽等非人語；釋、梵、四天王等世主語，人語；一語、二語、多語；略語、廣語；女語、男語；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語——如是等語言，能令各各得解。自語、他語，無所毀譽。所以者何？是一切法不在語中，語是非實義；若語是實義，不可以善語說不善。但為人涅槃故說令解，莫著語言！

2、語入實相中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8）

復次，用是語言，能令眾生隨法義行。所以者何？言語皆入諸法實相中。

是名「辭無礙智」。

（四）樂說無礙智¹⁴⁶

「樂說無礙智」者，

1、於一字、一語、一法中說一切字、一切法、一切語，無不真實、無不利益

菩薩於一字中能說一切字，一語中能說一切語，一法中能說一切法。於是中所說皆是法、皆是實、皆是真。

¹⁴⁵ 語有種種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8）

¹⁴⁶ 菩薩樂說無礙智—
┌1、於一字一語一法中說一切字一切法一切語，無不真實、無不利益。
| 2、隨機為說十二部經
| 3、隨機為各各說諸善根
| 4、隨機說八萬四千法治八萬四千煩惱
| 5、莊嚴說法不壞法相
| 6、或隱身不現，用毛孔說法
└7、外書無不盡知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1〕p.338）

2、隨機為說十二部經

皆隨可度者而有所益，所謂樂修妬路者為說修妬路(sūtra)，樂祇夜者為說祇夜(geya)，樂弊迦蘭陀者為說弊迦蘭陀(vyākaraṇa)，樂伽陀(gāthā)、優陀那¹⁴⁷(udāna)、尼陀那(nidāna)¹⁴⁸、阿波陀那(avadāna)，一筑多(itivṛttaka)、闍陀(jātaka)、為頭離(vaipulya)、頌¹⁴⁹浮陀達摩(adbhutadharma)、優波提舍(upadeśa)，皆為說是經。¹⁵⁰

3、隨機為各各說諸善根

隨一切眾生根樂說：若好信者為說信根，好精進者(247a)為說精進根，好懃念者為說念根，好攝心者為說定根，好智慧者為說慧根。

如五根等，一切善根亦如是。

4、隨機說八萬四千法，治八萬四千煩惱

復次，二萬一千婬欲人根，為是根故，佛說八萬四千治法根，隨是諸根，樂說治法次第，菩薩樂說。

二萬一千瞋恚人根，為是根故，佛說八萬四千治法根，隨是諸根，樂說治法次第，菩薩樂說。

二萬一千愚癡人根，為是根故，佛說八萬四千治法根，隨是諸根，樂說治法次第，菩薩樂說。

二萬一千等分人根，為是根故，佛說八萬四千治法根，隨是諸根，樂說治法次第，菩薩樂說。

是名「樂說無礙智」。

二、論用**(一) 莊嚴說法不壞法相**

復次，菩薩用是無礙智，若一劫、若半劫，各各莊嚴說法，亦不壞諸法性相。

(二) 或隱身不現，用毛孔說法

是菩薩或隱身不現，而為眾生用一切毛孔說法，隨其所應，不失本行。

(三) 智慧無量，一切論議師不能壞

是菩薩智慧無量，一切論議師不能窮盡，亦不能壞。

(四) 外書無不盡知

是菩薩得是無礙智，轉身受生時，一切五通仙人所有經書、呪術、智慧、技能，自

¹⁴⁷ 那+ (尼陀那)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46d, n.7)

¹⁴⁸ 案：《大正藏》無「尼陀那」三字，今依【明】增補(參上注)，以足十二分教之數。

¹⁴⁹ 頌=頌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46d, n.8)

¹⁵⁰ (1) 十二部經、梵語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001] p.489)

(2)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1 (1138 經)(大正 2, 300c5-8)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：「一、契經，二、應頌，三、記別，四、諷頌，五、自說，六、緣起，七、譬喻，八、本事，九、本生，十、方廣，十一、希法，十二、論議。」(大正 27, 2a20-22)

然悉知，所謂四韋陀，六騫伽¹⁵¹呪術，知日月五星¹⁵²經，原夢經，地動，鬼語、鳥語、獸¹⁵³語，四足獸，鬼著人語，國王相占豐儉¹⁵⁴，日月五星鬪相，醫藥，章，算數，卜，歌舞，伎樂——如是等工巧、技術、諸經盡知，明達過一切人及諸外道；亦不自高，亦不惱他；知是俗事，不為涅槃。

（五）為諸天說法，令住無上菩提

是菩薩成就四無礙智故，色力光明殊於諸梵，諸梵恭敬愛樂尊重，心無所著；為如是等一切諸天所尊重恭敬，亦無所著，但生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心。亦以神通發起諸天，令心渴仰而為說法，無盡無壞，斷除疑悔，令住(247b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名摩訶衍中菩薩四無礙智力，能度眾生。

（參）結

是名「四無礙智」義。

¹⁵¹ 《翻梵語》卷 3：「央伽國，舊譯曰又云騫伽，謂體。聲論者云：外國音，應言騫伽毘履耶——騫伽翻為分，毘履耶翻為國，謂分國，亦云身國。」（大正 54，1006c4-6）

¹⁵² （1）〔唐〕智儼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》卷 3：「東方歲星，南方熒^{*}，或西方太白，北方辰星，中有鎮星，以為五星。」（大正 35，60b2-4）

※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瑩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熒」（第 47 冊，42c20），指熒惑星。

（2）熒惑：1.古指火星。因隱現不定，令人迷惑，故名。《呂氏春秋·制樂》：“熒惑在心。”高誘注：“熒惑，五星之一，火之精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216）

¹⁵³ 獸=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47d，n.3）

¹⁵⁴ 儉（ㄐㄧㄣˇ）：5.歉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693）

慧日佛學班第 04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6

〈釋初品中十八不共法釋論第四十一〉

(大正 25, 247b6-256b5)

釋厚觀 (2008.05.31)

壹、勸學十力等佛法 (承上卷 24)

貳、依聲聞法釋「十力」 (承上卷 24)

參、依聲聞法釋「四無所畏」 (承上卷 25)

肆、依大乘法釋「十力」、「四無所畏」 (承上卷 25)

伍、釋「四無礙智」 (承上卷 25)

陸、釋「十八不共法」

〔壹〕敘名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)

「十八不共法」者：¹

一者、諸佛身無失，二者、口無失，三者、念無失；

四者、無異想，五者、無不定心，六者、無不知已捨；

七者、欲無減，八者、精進無減，九者、念無減，十者、慧無減，十一者、解脫無減，十二者、解脫知見無減；

十三者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，十四者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，十五者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；

十六者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，十七者、智慧知未來世無礙，十八者、智慧知現在世無礙。

※ 因論生論：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亦是佛法，云何獨以十八不共法為「不共」？

問曰：是三十六法²，皆是佛法，何以故獨以十八為「不共」？

答曰：前十八³中，聲聞、辟支佛有分，於後十八⁴中無分。⁵

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p.1625-1628)：《修行本起經》卷 2 (大正 3, 472a1-10)；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卷 2 (大正 3, 478b16-25)；《普曜經》卷 6 (大正 3, 522c16-24)；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37 (大正 28, 277b13-14)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 (大正 27, 85a26-27)，卷 120 (大正 27, 624a14-15)，卷 143 (大正 27, 735c16-18)；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 (大正 28, 922c15-17)；《順正理論》卷 75 (大正 29, 746a11-15)；《顯宗論》卷 36 (大正 29, 955b2-3)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 (大正 8, 255c25-256a5)；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初分)卷 53 (大正 5, 302a17-27)；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第二分)卷 415 (大正 7, 81b26-c5)；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第三分)卷 490 (大正 7, 489b4-14)；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 2 (大正 14, 505a28-29)；《大寶積經》卷 40 〈12 菩薩藏會〉(大正 11, 229b8-233a13)；《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》卷 15-16 (大正 11, 815b14-818b19)；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4 (大正 31, 761c5-15)。

² 三十六法：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。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8, 219a17-19)。

³ 前十八法：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。

⁴ 後十八法：即本卷所述十八不共法。

⁵ 惟此不共聲聞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)

一、二乘有十力之少分

如舍利弗能分別諸法，暢演一句，通達無礙，佛讚言：「善通法性。」⁶阿泥盧豆⁷天眼第一⁸——如是等諸聲聞皆有分。

二、二乘有四無所畏少分

於四無所畏⁹有分者，如佛說弟子中能師子吼，第一賓徒羅叵羅埵逝；¹⁰舍利弗亦自誓言：「我七日七夜，能演暢一義，令無窮盡。」¹¹

三、二乘有四無礙智少分

四分別慧¹²，諸阿羅漢：舍利弗、目犍連、富樓那、阿難、迦梅延等，亦知¹³是義、名字、語言、樂說。

四、小結

以是故，前十八不名（247c）「不共」。

（貳）廣釋「十八不共法」

一、身無失，二、口無失¹⁴

問曰：何以故佛「無身失」、「無口失」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無量劫成就戒定慧與大悲心故無失

佛於無量阿僧祇劫來，持戒清淨故，身、口業無失。

餘諸阿羅漢如舍利弗等，極多六十劫，¹⁵不久習戒故有失。

⁶（1）讚舍利弗善通法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9）

舍利弗善達法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9）

（2）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630, n.2）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4（345 經）：「佛告比丘：彼舍利弗比丘實能於我一日一夜，乃至異句、異味，七夜所問義中悉能，乃至七夜，異句、異味而解說之。所以者何？舍利弗比丘善入法界故。」（大正 2，95c11-15）

⁷ 豆=頭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47d，n.10）

⁸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7〈16 火滅品〉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我聲聞中弟子，得天眼第一者，所謂阿那律比丘是。」（大正 2，581b12-13）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〈4 弟子品〉：「天眼第一，見十方域，所謂阿那律比丘是。」（大正 2，557b9-10）

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25：「四無所畏體：一者、正知一切法，二者、盡一切漏及習，三者、說一切障道法，四者、說盡苦道。」（大正 25，242a22-24）

¹⁰（1）說賓徒羅師子吼第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9）

賓徒羅叵羅埵師子吼第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9）

（2）《佛說阿羅漢具德經》：「復有聲聞說法之音如師子吼，賓度羅跋^{*}囉墮舍苾芻是。」（大正 2，831b1-2）

※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拔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跋」（第 34 冊，492c2）。

（3）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〈4 弟子品〉：「降伏外道，履行正法，所謂賓頭盧比丘是。」（大正 2，557b19-20）

¹¹ 舍利弗自誓七日七夜演暢一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8）

¹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25：「四無礙智者，義無礙智、法無礙智、辭無礙智、樂說無礙智。」（大正 25，246a22-23）

¹³ 知=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47d，n.12）

¹⁴ 身口無失，三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¹⁵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631, n.3）：

（1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1：「唯舍利子六十劫中，增長智見猛利圓滿，猶如大地，聞佛此言，

佛無量阿僧祇劫，集諸清淨戒成就故，常行甚深禪定故，得一切微妙智慧故，善修大悲心故，無有失。

(二) 罪根因緣及煩惱習已盡，遍滿智慧常成就故無失

1、正明佛無失

復次，佛拔諸罪根因緣故無有失。罪根本因緣有四種：一者、貪欲因緣，二者、瞋恚因緣，三者、怖畏因緣，四者、愚癡因緣——是罪根因緣及習皆已拔。

阿羅漢、辟支佛雖拔罪因緣，習不盡故，或時有失。

佛於一切法中，遍滿智慧常成就故；若不知，故有失。

2、舉聲聞之失

(1) 舍利弗不知內界、外界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8；〔H025〕p.419)

如舍利弗與五百比丘遊行至一空寺宿，是時說戒日，不知內界、外界事，白佛；佛言：「住處，乃至一宿棄捨，則無界。」¹⁶

(2) 舍利弗等高聲被驅遣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8)

又異時，舍利弗、目犍連，將五百比丘還時，高聲大聲故，佛驅遣令出，是為口失。¹⁷

(3) 不淨食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3〕p.416)

又如舍利弗不知等食法，佛言：「食不淨食！」¹⁸

(4) 小結

如是等身、口有失。

3、結成

佛諸煩惱習盡故，無如是失。

(三) 身口業隨智慧行故無失

復次，佛一切身、口業隨智慧行故，身無失、口無失。

※ 總結：身無失、口無失

如是等種種因緣故，身無失、口無失。

心不驚疑，面無異色，能無所畏。」(大正 27, 366c11-13)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1：「聲聞乘，經六十劫而得解脫，如舍利子。」(大正 27, 525b19)

¹⁶ 參見《十誦律》卷 61：「憍薩羅國舍利弗欲遊行，至舍婆提中道，有空精舍。是說戒日，不知何者是內界，何處是界外，是事白佛。佛言：若有棄空精舍，是名一切界外，是中隨意說戒。」(大正 23, 458c14-17)

¹⁷ 一時驅遣目犍連等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9)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632, n.2)：Majjhima (巴利《中部》), I, pp.456-457。

另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1 (45 馬王品)(大正 2, 770c-771a)；《舍利弗摩訶目連遊四衢經》(大正 2, 860a21-c22)。

¹⁸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：「佛問羅睺羅：『是眾中誰為上座？』羅睺羅答：『和上舍利弗。』佛言：『舍利弗食不淨食。』爾時舍利弗轉聞是語，即時吐食，自作誓言：『從今日不復受人請。』」(大正 25, 70c16-71a1)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：「如舍利弗瞋習故，聞佛言『舍利弗食不淨食』，即便吐食，終不復受請。」(大正 25, 260c12-14)

(3) 另參見《十誦律》卷 61 (大正 23, 463c22-464b7)；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 4 (大正 23, 528c1-2)。

三、念無失，四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「念無失」者，

（一）佛心安隱無得失故

四念處心長夜善修故；善修甚深禪定，心不散亂故；善斷欲愛及法愛，諸法中心無¹⁹著故；得第一心安隱處故。若心憶²⁰忽²¹，念有忘失；佛心無得失，以是故無失。

（二）佛通、明、力三種莊嚴念故

復次，佛宿命通、明、力三種莊嚴念故，念則成就無失，念多在過去用故。

（三）佛念根力無邊無盡故

復次，念根力無邊無盡故，念無失。

（四）佛意業隨智慧行故

復次，佛一切意業隨智慧行故，念無失，一一念隨意行故。

※ 總結：念無失

如是等名為「念無失」。如《天（248a）問經》中說：「何人無過失？何人不失念？何人常一心？應作者能作。正知一切法，一切障得脫，諸功德成就，唯有佛一人！」²²

四、無異想，六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「無異想」者，

（一）佛大悲光明，一切憐愍等度，無有分別

佛於一切眾生無分別，無遠近異想——是貴，可為說；是賤，不可為說。

如日出普照萬物，佛大悲光明，一切憐愍等度：恭敬者、不恭敬者，怨、親，貴、賤，一切悉等。

如客除糞人名尼陀，佛化度之，得大阿羅漢。²³

亦如德護居士，²⁴火坑、毒飯，欲以害佛；即以其日除其三毒，滅邪見火。²⁵

¹⁹ 無=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47d，n.13）

²⁰ 憶（ㄩㄛˇ）：2.焦急，懼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761）

²¹ 忽：匆忙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281）

²² 出處待考。

²³ （1）化除糞人尼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8）

佛度除糞人尼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6〕p.419）

（2）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634，n.1）：《大莊嚴論經》卷 7（大正 4，293c9-297a25）；《賢愚經》卷 6（35 經）〈30 尼提度緣品〉（大正 4，397a25-b21）；《出曜經》卷 1（大正 4，710a1-c1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4（大正 23，858a28-29）。

²⁴ （1）德護又譯作尸利堀多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（大正 25，77c17）。

（2）《德護長者經》卷下：「長者懷憂惱，心生大慚愧；即便禮佛足，向佛而懺悔：『此食雜毒藥，今欲更辦供；惟願佛世尊，留神小停住。』」

如來妙梵聲，告德護長者：『如來一切智，能却一切毒：貪瞋癡三種，及世間毒藥。』」（大正 14，848c18-24）

（3）關於德護居士害佛之事緣，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1〈45 馬王品〉（大正 2，773c-775b）；《大莊嚴論經》卷 13（第 67 經）（大正 4，327c-333a）；《德護長者經》（大正 14，840c-850b）；《十誦律》卷 61（大正 23，464b-c）。

²⁵ 德護居士火坑毒飯供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8）

如是等無有異想。

〔二〕於順不愛，於逆不憎故

復次，佛於舍利弗、彌勒菩薩等順佛法行亦不愛，提婆達多、富羅那²⁶、外道六師邪見等亦不憎。是為佛於無量阿僧祇劫修熏心故，是眾生中寶，如真金不可令異。

〔三〕晝夜時等觀，為化可度者

復次，佛以佛眼，一日一夜各三時，觀一切眾生誰可度者，無令失時；等觀眾生故，無有異想。²⁷

〔四〕為度眾分別善惡，而已心無增減

復次，佛種種因緣讚善法，種種因緣呵不善法；亦於善於惡心無增減，但為度眾生故有是分別。是為無有異想。

〔五〕佛觀一切眾生所作已辦（成佛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1〕p.253）

復次，如《一切不行經》中說「佛觀一切眾生如己身，所作已辦，無始、無中、無終」，是名「無異想」。²⁸

〔六〕我法本不生滅，常清淨如涅槃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6〕p.276）

復次，佛觀一切眾生及諸法，從本已來至不生不滅，常清淨如涅槃，是名「無異想」。

〔七〕不二入法門是實相門，二是虛誑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6〕p.259）

復次，不二入法門是諸法實相門；異相即是二法，二法即是邪道。佛是無誑法人，不應行誑法，常行不二入法門；誑法即是異相。

※ 總結：無異想

如是等名「無異想」。

五、無不定心，七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，〔F012〕p.339）

「無不定心」²⁹者，

〔一〕定乃能見實事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39）

「定」名一心不亂。亂心中（248b）不能得見實事；如水波蕩不得見面，如風中燈不得好照。以是故說「佛無不定心」。

德護火坑毒飯侍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6〕p.419）

²⁶ 參見《大莊嚴論經》卷 13（67 經）（大正 4，327c11-333a3）。

²⁷ 佛眼日夜三時觀眾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0〕p.253）

²⁸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635, n.3）：《佛說諸法本無經》卷下（大正 15，772c20-773a4），《諸法無行經》卷上（大正 15，751a28-29）。

²⁹ 1、定乃能見實事故

2、於實相中定不退故

3、出定住欲界定故

佛無不定 4、一切法中常不疑故

5、智滿故

6、於實相中無不定故

7、佛最不可思議故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39）

（二）於實相中定不退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39）

問曰：「定」名從未到地乃至滅盡定；入此定中，不能起身業、口業。³⁰佛若常定、無不定心者，云何得遊行諸國、具四威儀、為大眾種種因緣譬喻說法？如是一事，欲界繫心及梵世不入定，可有是事！

答曰：「無不定心」者，有種種義。「定」名常攝心善法中住；佛於諸法實相中定，不退失³¹，是名「無不定心」。

（三）出定住欲界定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39）

復次，欲界中有定，入是定中可說法；以是故，《阿毘曇》中說欲界繫四聖種³²、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無諍三昧³³、願智³⁴、四無礙智，有如是等妙功德。佛入欲界中定故，名「無不定心」。

諸聲聞、辟支佛從定起，若入無記心、若入善³⁵、或退入垢心；佛從定起，入欲界定，初無散亂心時，以是故名「無不定心」。

※ 佛異聲聞，定能說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39）

復次，如聲聞法，化人說法，化主不說；化主說，化人不說；佛則不爾，化人³⁶、化主俱能說法。³⁷

³⁰ 定名從未到至滅盡，聲聞法不許起身口業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³¹ （不）+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48d，n.4）

³² （1）四聖種等欲界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筆記〔H011〕p.399）

（2）《中阿含經》卷 2（86 經）《說處經》（大正 1，563b27-c8）。

（3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：「如契經說有四聖種：一、依隨所得食喜足聖種，二、依隨所得衣喜足聖種，三、依隨所得臥具喜足聖種，四、依有無有樂斷樂修聖種。」（大正 27，907a22-25）

³³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：「無諍三昧者，令他心不起諍。五處攝：欲界及四禪。」（大正 25，187c5-6）

（2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：「無諍，界者，墮色界。有說墮欲、色界。如是說者，初說為善。地者，在第四靜慮。有說在五地，謂四靜慮及欲界。如是說者，謂初說善。」（大正 27，899b11-14）

³⁴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：「願智者，願欲知三世事，隨所願則知。此願智二處攝：欲界、第四禪。」（大正 25，187c2-3）

（2）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（大正 27，897c28-898a5）。

³⁵ 善+（心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48d，n.5）

³⁶ 人化主=主化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48d，n.6）

³⁷ （1）《施設論》卷 6：「何因佛世尊者，善能化彼所化之人，妙色端嚴，人所樂見，具大人相，莊嚴其身，若佛語言，化人即默；若化人語，佛即默然；彼聲聞弟子，亦能化彼所化之人，色相端嚴，剃髮被衣，作沙門相，何故能化之者語言，所化之者亦言，能化之者若默，所化之者亦默？答：佛世尊者，常住三摩地，心自在故，若入若出，速疾無礙，於一切時不捨所緣。聲聞即不然。不同世尊具一切智智，心得自在，已到彼岸。由此因故，佛所化人妙色端嚴，語時能默，默時能語；而彼聲聞所化之人，雖復色相端嚴，剃髮被衣，然能化之者，語即能語，默即還默，不自在故。」（大正 26，526a8-20）

（2）《俱舍論》卷 27〈7 分別智品〉：「化所發言通由自下，謂欲初定化所發言。此言必由自地心起，上化起語由初定心，上地自無起表心故。若一化主起多化身，要化主語時諸化身方語，言音詮表一切皆同故。有伽他作如是說：『一化主語時，諸所化皆語；一化主若默，諸所化亦然。』此但說餘，佛則不爾；佛諸定力最自在故，與所化語容不俱時。」（大正 29，144b10-18）

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之說法與《施設論》、《俱舍論》之說法不同。

定心亦應異：**聲聞**入定則無說；**佛**在定亦能說法，亦能遊行。³⁸如《密迹經》「心密」中說：「諸佛心常在定中，心亦應說法。」³⁹

(四) 一切法中常定無疑故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2] p.339)

復次，散亂心法，諸結使，疑、悔等，佛皆無。阿羅漢雖無四諦中疑，一切法中處處有疑；佛於一切法中常定無疑，無不定智慧故。

(五) 智滿故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2] p.339)

復次，聲聞有諸煩惱習氣故，有退法故散亂；佛於一切智處中智滿故無亂。如瓶中水滿，則無聲無動。

(六) 於實相中心無不定故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2] p.339)

復次，唯佛一人名「不誑法」，三堅固人⁴⁰中最上，苦樂心不異。一相異相、生滅相、斷常相、來去相，如是等諸法相，皆是誑法，虛妄和合(248c)作法故。佛安立於諸法實相中故心無不定，無不定故心不異。

(七) 佛最不可思議故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2] p.339)

復次，五種不可思議⁴¹法⁴²中，佛最不可思議。

1、十八不共法甚深，不可思議

是十八不共法，是佛甚深藏，誰能思議者！以是故，佛無不定心，事必當爾。

2、無覺觀粗心，有不思議智故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2] p.339)

佛雖常入定，無覺觀麤心，有不可思議智慧故，亦能說法。譬如天樂，隨天所好，種種聲應，是亦無心，亦無識法，以諸天福德因緣故有是。如天樂無心無識而能應

³⁸ 化人化主語默異，在定能否說法異，於法有疑無疑異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09] p.251)

³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638, n.1):《大寶積經》卷 11(3 密迹金剛力士會)(大正 11, 59c6-60a11);《佛說如來不思議祕密大乘經》(9 如來心密不思議品)(大正 11, 724c9-725a1)。

⁴⁰ 三堅固人：佛、辟支佛、阿羅漢。

另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638, n.3):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(22 三供養品):「世尊告諸比丘：有三人，世人所應供養。云何為三？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世人所應供養；如來弟子漏盡阿羅漢，世人所應供養；轉輪聖王，世人所應供養。」(大正 2, 607a2-5)

⁴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639, n.1):

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30:「經說五事不可思議，所謂：眾生多少，業果報，坐禪人力，諸龍力，諸佛力。於五不可思議中，佛力最不可思議。菩薩入深禪定生不可思議神通故，一念中悉到十方諸佛世界；如說四種神通中，唯佛、菩薩有如意疾遍神通。」(大正 25, 283c17-22)

(2)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8(26 四意斷品):「如來有四不可思議事非小乘所能知。云何為四？世不可思議、眾生不可思議、龍不可思議、佛土境界不可思議。」(大正 2, 640a4-7)

(3)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1(29 苦樂品)(大正 2, 657a20-21)。

(4)《大寶積經》卷 8(3 密迹金剛力士會):「如來所宣布四不思議，以是得成無上正真之道，逮最正覺。何謂為四？所造立業不可思議，志如龍王行不可計，禪思一心不可稱限，諸佛所行無有邊際，是為四事。仁者當知，是四不可思議，佛道所行不可思議為最，至尊以成正覺，是故名曰四不可思議。」(大正 11, 43c14-20)

(5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6(2 攝淨義品):「略有六種不可思議事：一、我不可思議，二、有情不可思議，三、世間不可思議，四、一切有情業報不可思議，五、證靜慮者及靜慮境界不可思議，六、諸佛及諸佛境界不可思議。」(大正 31, 510c2-6)

⁴² 法中佛=佛法中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48d, n.8)

物，何況佛有心而不說法！⁴³

※ 總結：無不定心

以是故說「佛無不定心」。

六、無不知已捨，四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「無不知已捨」者，

（一）佛於捨受中，知覺生時、住時、滅時

眾生有三種受：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苦受生瞋，樂受生愛，不苦不樂受生愚癡。

是三種受：苦受生苦，住苦滅樂；樂受生樂，住樂滅苦；不苦不樂受，不知為苦、不知為樂。

餘人鈍根故，多覺苦受、樂受，於不苦不樂受中，不覺不知而有捨心，是為癡使所使。⁴⁴

佛於不苦不樂受中，知覺生時、覺住時、覺滅時。以是故言「佛無不知已捨心」。

（二）佛於念念心盡悉了知，知已平等而捨

問曰：此中何等為「捨」？⁴⁵不苦不樂即是捨耶？為七覺中捨、四無量心中捨名為捨？

答曰：不苦不樂即是捨，二處捨亦是捨。何以故？

1、不苦不樂受之捨

（1）餘人

餘人於不苦不樂受中，不覺念念中生時、住時、滅時，久遠乃覺。

（2）佛

佛念念中盡皆了知。

2、七覺支之捨（捨覺支）

七覺中捨，若心正等不沒不掉，是時應捨；若沒時，行精進想；若掉時，行攝心想。

（1）二乘

諸聲聞、辟支佛，或時錯攝心、掉心，未平等便捨。

⁴³ 出定常在欲界定故
如來定中能說法—佛異聲聞定能說故

無覺觀粗心，有不思議智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39）

⁴⁴ 三受生三毒，三受「生、住、滅」時之苦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39）

⁴⁵ （1）是何等捨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（2）〔隋〕慧遠撰，《大乘義章》卷 26：「第二、約就止、舉、捨等三門分別：如來善修七覺分故，心沈則舉，心掉則止，離於二邊方始行捨，非是不知望直行捨。

化他門中分別亦二：一、就四無量化心分別：如來善知無樂眾生，慈悲應與之；有苦眾生，悲應拔；得法眾生，喜應慶之；知其究竟得解脫者，方始行捨，非是不知望直行捨。

二、約身口化行分別：如來有時身口息化，入於禪定一月、二月；餘人生疑：『如來出世為化眾生，豈可不知我等須化而捨入定？』佛言：『我知種種因緣故入禪定，非是不知而捨入定。』知何因緣須捨入定？釋有三種：一、世人常見心生厭倦，不增渴仰，欲令渴仰故捨入定；二、欲令人依說修行，故捨入定；三、欲以法付囑弟子，令其宣說，故捨入定。具此多義故，佛無有不知已捨。」（大正 44，870c26-871a11）

(2) 佛

佛於念念心中，麤細深淺無不悉知，知已而捨。

(三) 佛能以總相別相知諸受生住滅，念念中心數法無不了知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佛何以為難陀說，告諸比丘「難陀諸⁴⁶受生時覺、住時覺、滅時覺；諸想、諸覺亦如是」？⁴⁷

答曰：覺有二種：(249a)

一者、覺心中苦受生知苦受生，苦受住知苦受住，苦受滅知苦受滅；樂受生知樂受生，樂受住知樂受住，樂受滅知樂受滅；不苦不樂受亦如是。但能知是總相，不能別相知。

二者、念念中苦、樂、不苦不樂受中，悉覺悉知；念念中心數法，無不知而過。以是故說「佛無不知已捨」。

(四) 佛入定捨眾因緣，十二說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)

復次，佛或時捨眾生，入甚深禪定一月、二月。⁴⁸有人疑：「佛為度眾生故出世，何以故常入定？」佛言：「我種種因緣知故捨，非是無知已捨。」

問曰：何等是知已捨因緣？

答曰：

1、於眾中疲厭故小息

於大眾中疲厭故小息。

2、世世常樂行遠離故

復次，佛世世常愛遠離行。

若菩薩在母胎，母亦樂遠離行，去城四十里，嵐鞞尼林中生。

得道時，漚樓頻螺林中，獨在樹下成佛。

初轉法輪時，亦在仙人住處鹿林中。

入涅槃時，在娑羅林雙樹下。

長夜樂行遠離，以是故佛入禪定。

3、常捨心成就故

復次，佛常捨心成就，故入禪定。

⁴⁶ (於) + 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48d, n.11)

⁴⁷ (1) 受等生、住、滅時知 (告難陀)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1〕p.389)

(2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641, n.2):《雜阿含經》卷 11 (275 經):「彼善男子難陀勝念正知者，是善男子難陀觀察東方，一心正念，安住觀察；觀察南、西、北方，亦復如是，一心正念，安住觀察。如是觀者，世間貪愛、惡不善法不漏其心。彼善男子難陀覺諸受起、覺諸受住、覺諸受滅——正念而住，不令散亂。覺諸想起、覺諸想住、覺諸想滅；覺諸覺起、覺諸覺住、覺諸覺滅——正念心住，不令散亂。」(大正 2, 73b20-27)
另參見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 (100 經) (大正 2, 375b1-16),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57〈難陀因緣品下〉(大正 3, 916c13-19)。

⁴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29 (807 經) (大正 2, 207a8-b4)。

4、自觀諸佛功德藏，亦受第一清淨樂故

復次，佛遠離憒鬧及雜語處，亦自觀諸佛功德藏，亦受第一清淨樂，故入禪定。

5、常教比丘坐禪，身亦自行故

復次，佛說法已，常教諸比丘當坐禪，無令後悔。口之所說，身亦自行，故入禪定。

6、入禪定往度人故

復次，厭惡供養故，知眾生應得度者，入禪定作化⁴⁹人往度。

7、身示行禪為教化定少慧多眾生故

復次，有眾生定少慧多者，身示行禪以教化之。

8、有人常見佛生厭想，欲令生渴仰故

復次，有人常見佛生厭想故，小遠離，令其飢虛故。

9、欲為諸天說法故

復次，佛欲為諸天說法，故在閑靜處。⁵⁰

10、為後世作法故

復次，佛為後世作法故坐禪。又佛自轉法輪已，以事付弟子故，入禪定。

11、靜處攝心，攝眾生故

復次，現二種道攝眾生故：一者、禪定，二者、智慧。佛在大眾說法，為現智慧；靜處攝心，為現禪定。(249b)

12、佛有聖如意，於六塵中自在故

復次，眾生於六塵中三種行：見好色生喜樂，見惡色生憂苦，見不苦不樂色生捨心；乃至法亦如是。佛於六塵中自在，於喜樂⁵¹、苦處能生捨心，如「聖如意」⁵²中說。如是等種種因緣故入禪定，非不知已捨。

七、欲無減，三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「欲無減」者，

（一）集修善法，心無厭足

佛知善法恩故，常欲集諸善法故，欲無減。修習諸善法，心無厭足故，欲無減。

⁴⁹ 化＝禮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49d, n.4)

⁵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644, n.3): 佛為諸天說法事緣，參見《十誦律》卷 26 (大正 23, 193a); 《出曜經》卷 23 (大正 4, 734b);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 (大正 27, 410a);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41 (大正 28, 306c); 《鞞婆沙論》卷 9 (大正 28, 482c)。

⁵¹ 樂+ (憂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(憂苦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49d, n.5)

⁵² 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(6)，p.51：

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：「云何如意？如意有三種：能到、轉變、聖如意。能到有四種：一者、身能飛行如鳥無礙，二者、移遠令近，不往而到，三者、此沒彼出，四者、一念能至。轉變者，大能作小、小能作大，一能作多、多能作一，種種諸物皆能轉變。外道輩轉變極久不過七日；諸佛及弟子轉變自在，無有久近。聖如意者：外六塵中不可愛不淨物，能觀令淨；可愛淨物，能觀令不淨。是聖如意法唯佛獨有，是如意通從修四如意足生。」(大正 25, 97c22-98a6)

(2)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8 (大正 25, 264c17-19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0 (大正 25, 283c21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9 (大正 25, 348b29-c2)。

※ 佛為盲比丘緝針⁵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4〕p.417）

譬如一長老比丘目闇，自縫僧伽梨，針緝⁵⁴脫；語諸人言：「誰樂欲福德者，為我緝針？」

爾時，佛現其前語言：「我是樂欲福德無厭足人，持汝針來。」

是比丘斐耆⁵⁵見佛光明，又識佛音聲，白佛言：「佛無量功德海，皆盡其邊底，云何無厭足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功德果報甚深，無有如我知恩分者；我雖復盡其邊底，我本以欲心無厭足故得佛，是故今猶不息；雖更⁵⁶無功德可得⁵⁷，我欲心亦不休！」

諸天世人驚悟，佛於功德尚無厭足，何況餘人！

佛為比丘說法，是時肉眼即明，慧眼成就。

※ 佛斷善法欲與欲無減之會通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問曰：如佛嘗⁵⁸斷一切善法中欲，今云何言「欲無減」？

答曰：言「斷一切善法中欲」者，是未得欲得、得已欲增——佛無如是欲。佛一切功德具足，無不得者，亦無增益。

今言「欲」者，如先說：佛雖具得一切功德，欲心猶不息。⁵⁹

譬如馬寶雖到至處，去心不息，至死不已；佛⁶⁰寶亦如是。

又如劫盡大火，燒三千大千世界悉盡，火勢故不息；佛智慧火亦如是，燒一切煩惱，照諸法已，智慧相應欲亦不盡。

（二）眾生未盡，欲度不息

復次，佛雖一切善法功德滿足，眾生未盡故，欲度不息。

※ 度生欲不息，云何卻入涅槃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4）

問曰：若佛欲度眾生（249c）未息，何以入涅槃？

⁵³（1）佛為盲比丘緝針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24〕p.436）

（2）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1〈38 力品〉（大正 2，719a23-b7），《撰集百緣經》卷 4（大正 4，218a23-b6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5（大正 25，129a6-15）。

⁵⁴ 緝=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49d，n.7）

緝：同“紆”。《集韻·沁韻》：“紆，亦書作緝。”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六），p.3394）

紆（ㄅㄨㄣˋ）：1.織布帛的絲縷。2.紡織。3.以線穿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63）

⁵⁵（1）耆=耆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49d，n.8）

（2）斐耆（ㄈㄟㄩˋ ㄩˋ）：亦作“斐耆”，文彩絢麗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48）

（3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46：「斐耆（孚尾亡匪反。如有也；《詩》云：有斐君子。《傳》曰：斐文兒也。《周易》：成天下之亶亶；劉瓛曰：亶，猶微微也。」（大正 54，612b15）

⁵⁶ 更=復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49d，n.9）

⁵⁷ 得=復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49d，n.10）。

⁵⁸（1）嘗=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49d，n.11）

（2）嘗：同“嘗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414）

（3）嘗（ㄔㄨㄥˊ）：8.副詞。曾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814）

⁵⁹ 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《〈大智度論〉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51：指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（大正 25，249b）中的說明，也可說是《大智度論》卷 10（大正 25，129a）的討論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5（大正 25，173c10-15）。

⁶⁰ 佛=人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49d，n.12）

答曰：度眾生有二種：或有現前得度，或有滅後得度。

如《法華經》中說：「藥師為諸子合藥，與之而捨。」是故入涅槃。⁶¹

復次，有眾生鈍根德薄故，不能成大事，但可種福德因緣，是故入涅槃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佛滅度後亦有得阿羅漢者，何故言但種福德因緣

問曰：佛滅度後，亦有得阿羅漢者，何以言「但可種福德因緣」？

答曰：雖有得阿羅漢者，少不足言。如佛一說法時，十方無量阿僧祇眾生得道，佛滅度後不爾。譬如大國征伐，雖少有所得，不名為得。

以是故，雖眾生未盡而入涅槃。

（三）佛壽七百阿僧祇劫度眾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5〕p.405）

復次，摩訶衍《首楞嚴經》中說：「佛於莊嚴世界，壽七百阿僧祇劫，度脫眾生。」⁶²以是故說「佛欲無減」。

八、精進無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「精進無減」者，如「欲」中說：欲義即是精進。

（一）辨欲與精進之異同

問曰：若爾者，無有十八不共法。

復次，「欲」以⁶³「精進」心數法中各別，云何言「欲即是精進」？

答曰：「欲」為初行，欲增長名「精進」。如佛說：「一切法欲為根本。」⁶⁴

⁶¹ 藥師合藥與子而去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3〕p.380）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647, n.1):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5〈16 如來壽量品〉:「諸佛如來法皆如是，為度眾生皆實不虛。譬如良醫，智慧聰達，明練方藥，善治眾病。其人多諸子息，若十、二十乃至百數，以有事緣遠至餘國；諸子於後飲他毒藥，藥發悶亂，宛轉于地。……其諸子中不失心者，見此良藥色香俱好，即便服之，病盡除愈。……餘失心者，見其父來，雖亦歡喜問訊，求索治病，然與其藥而不肯服。所以者何？毒氣深入失本心故。……『此子可慙，為毒所中，心皆顛倒，雖見我喜，求索救療，如是好藥而不肯服，我今當設方便，令服此藥。』即作是言：『汝等當知，我今衰老，死時已至，是好良藥今留在此，汝可取服，勿憂不差。』作是教已，復至他國，遣使還告：『汝父已死。』是時諸子聞父背喪。……自惟孤露，無復恃怙，常懷悲感，心遂醒悟，乃知此藥色味香美，即取服之，毒病皆愈。……佛言：『我亦如是。成佛已來，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，為眾生故，以方便力言當滅度，亦無有能如法說我虛妄過者。』」（大正 9，43a7-b10）

⁶² 莊嚴世界，佛壽七百阿僧祇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5〕p.405）

佛壽七百阿僧祇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3〕p.380）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647, n.2):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 2:「世尊！彼照明莊嚴自在王佛，壽七百阿僧祇劫，而告我言：『如我壽命，釋迦牟尼佛壽命亦復如是。』爾時阿難從座而起，偏袒右肩合掌向佛，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我謂世尊於彼莊嚴世界以異名字利益眾生。』爾時世尊讚阿難言：『善哉！善哉。汝以佛力能知是事。彼佛身者即是我身，以異名字於彼說法度脫眾生。』」（大正 15，645a3-10）

⁶³ 以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49d，n.16）

以：17.介詞。與，同。《儀禮·鄉射禮》：“主人以賓揖，先入。”鄭玄注：“以，猶與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081）

⁶⁴ （1）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649, n.1):《中阿含經》卷 28（113 經）《諸法本經》:「世尊告諸比丘：若諸異學來問汝等：一切諸法以何為本？汝等應當如是答彼：一切諸法以欲為本。」（大正 1，602c2-4）

欲如人渴欲得飲，精進如因緣方便求飲。

欲為心欲得，精進為成其事。

欲屬意業，精進屬三業。

欲為內，精進為外。

如是等差別。

(二) 釋精進義 (三說)

1、精進是諸佛所樂

復次⁶⁵，是精進，諸佛所樂。如釋迦牟尼佛精進力故，超越九劫，⁶⁶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2、阿難為比丘說七覺意讚精進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7〕p.432)

復次，如說：

一時，佛告阿難：「汝為諸比丘說法，我背痛小息。」爾時，世尊四襲⁶⁷鬱多羅僧⁶⁸敷下，以僧伽梨⁶⁹枕⁷⁰頭而臥。是時阿難說七覺義，至精進覺，佛驚起坐，告阿難：「汝讚精進義？」阿難言：「讚！」如是至三。佛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修精進，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何況餘道！」⁷¹

以是義故，佛精進無減。病時猶尚不(250a)息，何況不病⁷²！

3、佛於眾事忍受不厭，樂行精進，尚猶不息

復次，佛為度眾生故，捨甚深禪定樂，種種身、種種語言、種種方便力度脫眾生。或時遇⁷³惡險道；或時食⁷⁴惡食；或時受寒熱；或時值諸邪難聞⁷⁵，惡口罵詈，忍受

(2) 一切法欲為根本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筆記〔H001〕p.389)

⁶⁵ 次=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49d, n.17)

⁶⁶ 參見《生經》卷 1 (大正 3, 75c1-4);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 7 (大正 3, 162a2-6);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 1 (大正 3, 295c24);《前世三轉經》(大正 3, 449c14-16);《佛本行經》卷 1 (大正 4, 57b16-17);《大寶積經》卷 111〈42 彌勒菩薩所問會〉(大正 11, 629c20-23);《分別功德論》卷 2 (大正 25, 35b8-11)。

⁶⁷ (1) 襲=辟【宋】【宮】，=褻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49d, n.18)

(2) 襲(ㄅㄨㄛˋ)：1.摺疊衣物。《漢書·揚雄傳上》：“芳酷烈而莫聞兮，不如襲而幽之離房。”顏師古注：“襲，疊衣也。”5.量詞，多用於稱布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40)

⁶⁸ 鬱多羅僧：即上衣、中價衣，又稱入眾衣。為禮拜、聽講、布薩時所穿用，由七條布片縫製而成，故又稱七條衣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一)，p.551)

⁶⁹ 僧伽梨：即大衣、重衣、雜碎衣、高勝衣。為正裝衣，上街托鉢時，或奉召入王宮時所穿之衣，由九至二十五條布片縫製而成。又稱九條衣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一)，p.551)

⁷⁰ 枕(ㄓㄨㄣˇ)：1.以頭枕物。《左傳·襄公二十五年》：“門啟而入，枕尸股而哭。”2.臥，睡。唐薛能《陳州刺史寄鶴》詩：“春飛見境乘桴切，夜唳聞時醉枕醒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880)

⁷¹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7(727 經)(大正 2, 195b29-c16);《般泥洹經》卷下(大正 1, 184b14-28)。

⁷² 病+(時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50d, n.1)

⁷³ 遇=過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50d, n.2)

⁷⁴ 食惡=惡食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50d, n.3)

⁷⁵ 聞=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50d, n.4)

不厭。佛世尊雖於諸法中自在，而行是事，不生懈怠。

如佛度眾生已，於薩羅林中雙樹下臥。

梵志須跋陀語阿難：「我聞一切智人今夜當滅度，我欲見佛！」

阿難止之言：「佛為眾人廣說法，疲極！」

佛遙聞之，告阿難：「聽須跋陀入，是我末後弟子。」

須跋陀得入，問佛所疑，佛隨意說法，斷疑得道，先佛入無餘涅槃。

諸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甚為希有！乃至末後憐愍外道梵志，而共語言。」

佛言：「我非但今世末後度，先世未得道時亦末後度。乃往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有大林樹多諸禽獸，野火來燒，三邊俱起，唯有一邊而隔一水，眾獸窮逼，逃命無地。我爾時為大身多力鹿，以前腳跨一岸，以後腳距⁷⁶一岸，令眾獸蹈背⁷⁷上而渡，皮肉盡壞，以慈愍力，忍之至死。最後一兔來，氣力已竭，自強努力，忍令得過；過已背折，墮水而死！如是久有，非但今也。⁷⁸前得度者，今諸弟子；最後一兔，須跋陀是。」⁷⁹

佛世樂行精進，今猶不息，是故言「精進無減」。

九、念無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「念無減」者，

（一）一切智慧相應故

於三世諸法⁸⁰，一切智慧相應故，念滿足無減。

1、無減與不失之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問曰：先已說「念無失」，今復說「念無減」。「念無失」、「念無減」為一？為異？

若一，今何以重說？若異，有何差別？

答曰：「失念」名誤錯；「減」名不及。

「失念」名威儀俯仰去來法中失念；「無減」名住禪定神通，（250b）念過去、現在世通達無礙。

2、何故念無減唯是佛功德法

問曰：何以故念無減獨是佛法？

答曰：聲聞、辟支佛，善修四念處故念牢固；念雖牢固，猶亦減少，礙不通達。如「宿命智力」中說：「聲聞、辟支佛，念宿命極多八萬劫，於廣有減。」⁸¹

⁷⁶ 距=踞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50d，n.5）

⁷⁷ 背=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0d，n.6）

⁷⁸ 參見 Lamotte(1970, p.1651, n.1):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8(大正 24, 397b21-c13);《六度集經》卷 6(大正 3, 32c11-33a5)。

⁷⁹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5(979 經)(大正 2, 254a10-21);《佛本行經》卷 7〈29 大減品〉(大正 4, 106b22-107a21);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8(大正 24, 396a11-398b28)。

⁸⁰ (佛)+法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50d，n.8）

⁸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：「諸阿羅漢、辟支佛宿命智，知自身及他人，亦不能遍；有阿羅漢知一世，或二世、三世，十、百、千、萬劫，乃至八萬劫，過是以往不能復知，是故不滿。天眼明，未來世亦如是。」（大正 25，71c23-72a2）

亦於見諦道中，不能念念分別。⁸²

佛於念念中皆分別三相，佛心無有一法⁸³而不念者，以是故，獨佛有念無減。

復次，宿命智力隨念知，佛於是中有力；聲聞、辟支佛尚無是念力，何況餘人！

〔二〕一切智無礙解脫守護念故

復次，佛以一切智無礙解脫守護念，是故無減。

※ 總結：念無減

如是等因緣故，佛念無減。

十、慧無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「慧無減」者，

〔一〕得一切智，三世智慧無礙故

佛得一切智慧故，慧無減。三世智慧無礙故，慧無減。

〔二〕力、無所畏、無礙智成就故

復次，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成就故，慧無減。

〔三〕具諸深定，念無減故

復次，譬如酥油豐饒、燈炷清淨，光明亦盛；佛亦如是，三昧王等諸三昧禪定油、念無減清淨炷，是因緣故，慧光明無量無減。

〔四〕樂施安忍，一心勤求智慧故

復次，從初發心無量阿僧祇劫，集一切智慧故，深心為法故，頭目髓腦，悉捨內外所有而布施；入火投山，剝皮釘身，如是等無苦不受，一心為集智慧故，慧無減。⁸⁴

〔五〕持戒、禪定等眾德助成故

復次，佛智慧以一切功德——持戒、禪定等助成故，慧無減。

〔六〕世世求一切經書，悉皆學知故

復次，世世求一切經書，世俗法、佛法，麤細、善不善，悉皆學知故，慧無減。

〔七〕從諸佛所，聞思修習故

復次，從十方無量諸佛所，聞法、讀誦、思惟、修習、問難故，慧無減。

⁸²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24：「佛獨知眾生心中分別有九十八使、一百九十六纏，除佛無有知者。佛亦獨知苦法智、苦比智中斷爾所結使性，乃至道比智亦如是；思惟所斷，九解脫道中亦爾。」（大正 25，240c28-241a2）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88：「以第十力知是人以空解脫門入涅槃，無相、無作門入涅槃；知是人於見諦道、思惟道中，念念中斷若干結使。」（大正 25，683c27-29）

⁸³ 法+（過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0d，n.10）

⁸⁴ 參見《佛本行經》卷 1〈3 降胎品〉：「不動毀淨禁，具戒度無極；生得尊自由，未曾施人惡；截頭目手足，心定得忍辱；情悟發求佛，速進超九劫；彌勒等應先，勇猛出其前；貪慕深妙法，因身受慧義；入火投山巖，支節鐵針釘；十八法智慧，奉行無發勞；覺了一切原，度智無極岸。」（大正 4，57b13-b21）

（八）度生增善，破一切無明故

復次，為一切眾生故，為增益一切善法故，破一切處無明故，慧無減。

（九）知法實相，得不二入法相故

復次，是智慧實知諸法相不生不滅、不淨不垢、無作無行；不分別是智、非智，知諸法一等、清淨，如虛空，無染無著；不以二法故得不二入法相，不（250c）二入法相無量無邊⁸⁵，以是故慧無減。

※ 總結：慧無減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慧無減。

十一、解脫無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「解脫無減」者，

（一）佛得有為、無為二種解脫，煩惱習永盡故

「解脫」有二種：有為解脫，無為解脫。⁸⁶

「有為解脫」名無漏智慧相應解脫，「無為解脫」名一切煩惱習都盡無餘。

佛於二解脫無減。何以故？

聲聞、辟支佛智慧不大利故，煩惱不悉盡故，智慧有減；佛智慧第一利故，煩惱習永盡無餘故，解脫無減。

（二）佛得漏盡力故

復次，如「漏盡力」⁸⁷中說，佛與聲聞解脫有差別。佛得漏盡力故，解脫無減；二乘無力故有減。

十二、解脫知見無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「解脫知見無減」者，

（一）於諸解脫中智慧清淨

佛於諸解脫中，智慧無量無邊清淨故，名「解脫知見無減」。

1、六事無減之理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問曰：佛一切法中無減，何以故但六事中無減？

答曰：

（1）欲無減，（2）精進無減，（3）念無減，（4）慧無減

一切自利他利中，四事能具足：

「欲」，求一切善法之根本。

「精進」，能行。

「念」，能守護，如守門人，善者聽入，惡者遮。

「慧」，照一切法門，斷一切煩惱。

用是四法，事得成辦。

⁸⁵ 入不二法門：實知諸法相不生滅淨垢，無作行，不分別是智非智，知法一等，清淨如空，無染無著，無量無邊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6〕p.260）

⁸⁶ 二種（有為、無為）解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5〕p.523）

⁸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（大正 25，240c11-26）。

(5) 解脫無減，(6) 解脫知見無減

是四法果報有二種：一者、解脫，二者、解脫知見。

「解脫」義如先說。⁸⁸

「解脫知見」者，固⁸⁹是解脫知見，知是二種解脫相：有為、無為解脫。

知諸解脫相，所謂時解脫、不時解脫，⁹⁰慧解脫、俱解脫，⁹¹壞解脫、不壞解脫⁹²，八解脫，不可思議解脫，無礙解脫⁹³等。

分別諸解脫相，牢固、不牢固⁹⁴，是名「解脫知見無減」。

如「念佛」中，佛成就五無學眾⁹⁵；解脫知見眾⁹⁶，此中應廣說。

⁸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20c29-221a15）。

⁸⁹ 固＝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0d，n.16）

⁹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1：「問：何故名時解脫？時解脫是何義耶？答：由彼解脫待時得故。時雖有多，略有六種：一、得好衣時，二、得好食時，三、得好臥具時，四、得好處所時，五、得好說法時，六、得好補特伽羅時。……問：何故名不時解脫？不時解脫是何義耶？答：由彼解脫不待時得故，時即如前所說六種。」（大正 27，525a8-27）

⁹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9：「慧解脫有二種，一是少分，二大全分。少分慧解脫於四靜慮能起一二三；全分慧解脫於四靜慮皆不能起。……蘇尸摩經說全分慧解脫，彼於四靜慮皆不能益。如是二說俱為善通，由此少分慧解脫者，乃至能起有頂等至但不得滅定。若得滅定名俱解脫。」（大正 27，564b8-15）

⁹²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：「一切解脫中，不壞解脫為最第一。」（大正 25，260a19）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：「無學道增盡智，得不壞解脫增無生智。」（大正 25，233b9-10）

(3) 《成實論》卷 3〈29 不退品〉：「又，阿羅漢證不壞解脫，是故不退；又，阿羅漢於佛法中得堅固利，所謂不壞解脫。」（大正 32，258 a13-15）

(4) 《成實論》卷 15〈187 止觀品〉：「有二種解脫：時解脫、不壞解脫。時解脫是遮斷，不壞解脫是畢竟斷。」（大正 32，358b23-27）

⁹³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：「佛解脫諸煩惱及習，根本拔故，解脫真不可壞；一切智慧成就故，名為無礙解脫。」（大正 25，220c29-221a2）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0〈4 往生品〉：「菩薩住十地中，具足六波羅蜜，乃至一切種智。菩薩入如金剛三昧，破諸煩惱習，即時得諸佛無礙解脫，即生佛眼，所謂一切種智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，乃至大慈大悲等諸功德，是名佛眼。」（大正 25，350b19-23）

(3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：「無礙解脫者，解脫有三種：一者、於煩惱障礙解脫，二者、於定障礙解脫，三者、於一切法障礙解脫。是中得慧解脫阿羅漢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。唯諸佛具三解脫，所謂煩惱障礙解脫、諸禪定障礙解脫、一切法障礙解脫；總是三種解脫故，佛名無礙解脫。」（大正 26，83a24-b3）

⁹⁴ [不牢固]－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0d，n.17）

⁹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：「五無學眾道：無學戒眾道，乃至無學解脫知見眾道。」（大正 25，258a25-27）五無學眾：無學戒眾、無學定眾、無學慧眾、無學解脫眾、無學解脫知見眾。

⁹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：「解脫知見眾有二種：一者、佛於解脫諸煩惱中，用盡智自證知：知苦已、斷集已、盡證已、修道已，是為盡智解脫知見眾；知苦已不復更知，乃至修道已不復更修，是為無生智解脫知見眾。二者、佛知是人入空門得解脫，是人無相門得解脫，是人無作門得解脫，是人無方便可令解脫；是人久久可得解脫，是人不久可得解脫，是人即時得解脫；是人軟語得解脫，是人苦教得解脫，是人雜語得解脫；是人見神通力得解脫，是人說法得解脫；是人婬欲多、為增婬欲得解脫，是人瞋恚多、為增瞋恚得解脫。……如是等種種因緣得解脫，如法眼中說。於是諸解脫中了了知見，是名解脫知見眾具足。」（大正 25，221a15-b1）

2、「知」、「見」並說之理

問曰：「解脫知見」者，但言「知」，何以復言「見」？

答曰：

(1) 知、見合一，事得牢固

言「知」、言「見」，事得牢固；譬如繩，二合為一則牢固⁹⁷。

(2) 知、見具足，攝一切慧

復次，若但說「知」，則不攝一切慧。如《阿毘曇》所說：

「慧有三種：有知非見，有見非知，有亦知亦見。⁹⁸

(1) 有知非見者，盡智、無生智、五識相應智。(251a)

(2) 有見非知者，八忍⁹⁹、世間正見、五邪見¹⁰⁰。

(3) 有亦知亦見者，餘殘諸慧。」¹⁰¹

若說「知」則不攝「見」，若說「見」則不攝「知」，是故說「知」、「見」則具足。

(3) 知見何別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)

復次，如從人誦讀，分別籌量是名「知」；自身得證是名「見」。

譬如耳聞其事，猶尚有疑，是名「知」；親自目覩，了了無疑，是名「見」。

解脫中「知」、「見」亦如是差別。

(4) 顯阿羅漢能自了所證無疑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阿羅漢自於解脫中疑，不能自了是阿羅漢、非阿羅漢。」

以是故，佛為破如是邪見故說：「諸聖人於解脫中亦知亦見。」

(二) 佛得一切種智，上上慧根成就，知諸法念念別相生滅

諸阿羅漢雖得解脫知見，解脫知見有滅——不得一切智故，上上智慧根不成就故，諸法念念生滅時不知別相分別故。

佛上上智慧根成就、知諸法念念別相生滅故，解脫知見無滅。

(三) 法眼清淨具足成就，知眾生以何法門得解脫

復次，法眼清淨，具足成就故，如「法眼義」¹⁰²中說。

⁹⁷ 固=堅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50d, n.18)

⁹⁸ 慧有三種(知見三句)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5〕p.523)

⁹⁹ 八忍：苦法忍、苦類忍、集法忍、集類忍、滅法忍、滅類忍、道法忍、道類忍。

¹⁰⁰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5：「五見者，謂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。」(大正 27, 489c20-21)

¹⁰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657, n.1)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5 (大正 27, 490b-c)。

¹⁰² 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》(6)，p.52：

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8, 227c2-229a16)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3：「法眼令是人行是法得是道，知一切眾生各各方便門令得道證。」(大正 25, 305c28-306a1)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0〈4 往生品〉：「引導眾生令入法中，故名法眼。……有人無始世界來，性常質直，好樂實事者，有人好行捨離者，有人世世常好善寂者。好實者，用空解脫門得道，以諸實中空為第一故；好行捨者，行無作解脫門得道；好善寂者，行無相解脫門得道。」(大正 25, 349b3-15)

知是眾生「空解脫門」入涅槃，是眾生「無相解脫門」入涅槃，是眾生「無作解脫門」入涅槃；知是眾生觀「五眾門」、「十二入」、「十八界」——如是種種法門得解脫。

※ 總結：解脫知見無減

佛於解脫知見盡知遍知，是故說「佛解脫知見無減」。

十三-十五、三業隨智慧行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「一切身業、一切口業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」者，佛一切身、口、意業，先知然後隨智慧行。

（一）佛之三業普利群生

諸佛身、口、意業，一切行無不利益眾生，故名「先知，然後隨智慧行」。

如《經》中說：「諸佛乃至出息入息利益眾生，¹⁰³何況身、口、意業故作而不利益！諸怨惡眾生，聞佛出入息氣香，皆得信心清淨，愛樂於佛；諸天聞佛氣息香，亦皆捨五欲，發心修善。」¹⁰⁴

以是故言「身、口、意業隨智慧行」。

（二）簡別二乘

聲聞、辟支佛無是事。心故作善，然後身、口業善；意業或時無記，不隨智（251b）慧而自生，何況餘人！

如憍梵波提比丘，雖得阿羅漢，自食吐而更食¹⁰⁵，是業不隨智慧。

又如摩頭波斯咤比丘阿羅漢，跳上梁棚，或壁上、樹上。¹⁰⁶

又如畢陵伽婆蹉罵恒神言：「小婢！」¹⁰⁷

¹⁰³ 諸佛出入息利眾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3〕p.379）

¹⁰⁴ 出處待考。

¹⁰⁵ （1）《十誦律》卷 38：「佛在舍衛國，有比丘名牛伺，食已更伺。諸比丘見非時嚼食，各相謂言：『是比丘過中食。』聞已，心愁不樂，是事白佛。佛以是因緣集比丘僧，語諸比丘：『莫謂是比丘過中食。何以故？是比丘先五百世時常生牛中，是比丘雖得人身，餘習故在。』佛言：『若更有如是伺食者，應在屏覆處，不應眾人前伺。』」（大正 23，273c4-11）

（2）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5（大正 24，227c23-228a2）。

（3）《諸經要集》卷 9：「依《無量壽經》云：憍梵波提，過去世曾作比丘。於他粟田邊擲一莖粟，觀其生熟，數粒墮地，五百世作牛償之。故《智度論》云：以其習氣，後得人身，產出牛蹄伺食。佛愍之出家，得阿羅漢果。」（大正 54，83a12-16）

（4）憍梵波提食吐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3〕p.380）

¹⁰⁶ （1）摩頭波斯咤跳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3〕p.380）

（2）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659, n.3）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8（26 經）；《未曾有法經》（大正 1，471a16-29）；《賢愚經》卷 12（54 經）（大正 4，430b10-24）；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49（大正 28，372a13-27）。

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84：「蜜婆私訶阿羅漢，五百世在獼猴中，今雖得阿羅漢，猶騰跳樹木；愚人見之，即生輕慢：是比丘似如獼猴。是阿羅漢無煩惱心，而猶有本習。」（大正 25，649c10-13）

¹⁰⁷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84：「畢陵伽婆蹉阿羅漢，五百世生婆羅門中，習輕蔑心故，雖得阿羅漢，猶語恒水神言：『小婢！止流。』恒神瞋恚，詣佛陳訴；佛教懺悔，猶稱小婢。」（大正 25，649c14-17）

（2）另參見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0（大正 22，467c19-23），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9（大正 28，63b13-14）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（大正 27，77a28-b1）。

如是等身、口業，先無智慧，亦不隨智慧行。佛無是事。

（三）釋疑：佛似有不隨智慧行之七疑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佛或時身、口業亦似不隨智慧行。何以故？

1、「入外道眾中說法而無人信受」疑

入外道眾中說法，都無信受者。

2、「現胸臆示尼捷子」疑

又復一時在大眾中說法，現胸臆¹⁰⁸示尼捷子。

3、「現舌相、陰藏相」疑

又復為人疑不見二相故，在大眾中現舌相、陰藏相。

4、「佛有呵罵語」疑

又復罵諸弟子：「汝狂愚人！」罵提婆達：「汝是狂人、死人、啾唾人！」

5、「佛不聽比丘用八種鉢卻自用石鉢」疑

佛結戒，八種鉢不應畜¹⁰⁹，聽比丘用二種鉢：若瓦、若鐵，而自用石鉢。

6、「佛默然不答外道」疑

有時外道難問，佛默然不答。

7、「佛處處說有我、無我，法有、法無」疑

又佛處處說有我，處處說無我；處處說諸法有，處處說諸法無。

如是等身、口業似不隨智慧行；身口業不離意業，意業亦應有不隨智慧行，云何言「常隨智慧行」？

答曰：是事不然！於是諸事，皆先有智慧，然後諸業隨智慧行。何以故？

1、釋「入外道眾中說法而無人信受」疑

（1）為令種後世因緣故入外道眾中

佛入外道眾中，雖知今世不信不受，以種後世大因緣故。

（2）為止外道謗佛自憍故

又復為止外道謗言：「佛自高憍¹¹⁰。」以是故自往入其眾中。

（3）為止外道謗佛但為自弟子說法故

又外道言：「佛自言有大悲普濟一切，而但自為四眾說法，我等亦是出家求道，而不為說！」

¹⁰⁸ 臆=腹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，明註曰「腹」，宋南藏作「臆」。（大正 25，251d，n.9）

臆（一、）：1.胸骨，胸。《說文·肉部》：“臆，胸骨也。臆，臆或從意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394）

¹⁰⁹ （1）畜（ㄒㄩˋ）：5.積蓄，積儲。6.收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。（七），p.1335）

蓄（ㄒㄩˋ）：1.積聚，儲藏。2.收藏。3.懷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17）

（2）《十誦律》卷 26：「佛告諸比丘：我先已聽二種鉢——若鐵、若瓦，八種鉢不應畜。」（大正 23，189c18-19）另參見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2（大正 24，213c22-27），《四分律》卷 52（大正 22，951c28-952c23），《毘尼母經》卷 2（大正 24，809c26-27）。

¹¹⁰ 憍=慢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1d，n.10）

(4) 外道聽佛說法，初雖為魔所覆故默然，但後魔弊得離，皆向佛而為佛弟子

又如此經，佛往外道眾中說法，不言不信受。

佛遙見外道大會，高聲論議¹¹¹，欲至餘處，迴往趣之。

論議師輩遙見佛來，自語其眾：「汝等皆默！佛是樂寂靜人，見汝等靜默，或能來此。」眾即默然。

佛入其(251c)眾，說婆羅門三諦，¹¹²外道眾皆默然。

佛作是念：「狂人輩皆為惡魔所覆；是法微妙，乃至無有一人試作弟子者。」作是念已，從坐而去。

是人魔蔽得離，便自念：「我等得聞妙法，云何不以自利？」即皆往詣佛所，為佛弟子，得道離苦。

(5) 有外道弟子畏其師故不敢到佛所，佛入外道眾中說法令外道弟子能得聞

復次，外道弟子難¹¹³其師故，不敢到佛所，是故佛自入其眾中。眾得聞法，信受堅固，不復難師，得為弟子，或得道跡。

(6) 結

如是等，有種種智慧因緣，是故往入外道眾。

2、釋「現胸臆示尼捷子」疑

復次，薩遮祇尼捷子，銅鑠¹¹⁴絡¹¹⁵腹，自誓言：「無有人得我難而不流汗破壞者！」

¹¹¹ 議=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51d, n.11)

¹¹² (1) 佛入外道眾說婆羅門三諦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03] p.379) (1)

(2) 入外道眾，說婆羅門三諦，眾皆默然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26] p.419)

(3) 《雜阿含經》卷 35 (972 經)：

佛告婆羅門：「出家有三種婆羅門真實，我自覺悟成等正覺而復為人演說。

汝婆羅門出家作如是說：『不害一切眾生。是婆羅門真諦，非為虛妄。』彼於彼言我勝、言相似、言我卑。若於彼真諦不繫著，於一切世間作慈心色像——是名第一婆羅門真諦，我自覺悟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。

復次，婆羅門作如是說：『所有集法皆是滅法。此是真諦，非為虛妄。』乃至於彼真諦不計著，於一切世間觀察生滅——是名第二婆羅門真諦。

復次，婆羅門作如是說：『無我處所及事都無所有。無我處所及事都無所有，此則真諦，非為虛妄。』如前說，乃至於彼無所繫著，一切世間無我像類——是名第三婆羅門真諦，我自覺悟成等正覺而為人說。」(大正 2, 251b1-16)

(4) [隋]吉藏撰，《百論疏》卷 1 (1 捨罪福品)：「又經云：為治婆羅門三諦，故說三門。外道自稱言是婆羅門，修行梵行而殺生祀天，謂是實義。佛言『不害一切生命名真婆羅門』，即是空解脫門。

二者、外道為天女色修行梵行，令有所得。佛言『不應為天女色而修梵行，我非彼所有、彼非我所有』，即是說無作解脫門。

三者、外道貪著諸見，謂言諸因集皆是有法。佛言『一切法集即是滅相』，名無相解脫門。」(大正 42, 259b18-25)

(5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663, n.2)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35 (972 經) (大正 2, 251a20-b19)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1 (206 經) (大正 2, 450c5-451a10)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 (大正 27, 400b5-c12)；《順正理論》卷 58 (大正 29, 667c2-21)。

¹¹³ 難 (ㄋㄨㄣˋ)：8.畏懼，擔心。《易·屯》：剛柔始交而難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899)

¹¹⁴ 鑠 (一ㄗㄨㄛˋ)：1.錘成的金屬薄片。2.用金屬薄片包裹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347)

大象¹¹⁶乃至樹木瓦石，聞我難聲，亦皆流汗！」作是誓已，來至佛所，與佛論議。佛質問之，皆不能得答，汗流淹地，舉體如漬¹¹⁷。

佛告尼捷：「汝先誓言：『無有聞我難者而不流汗¹¹⁸。』汝今汗流淹地。汝試觀佛，見有汗相不？」佛時脫鬱多羅僧示之言：「汗在何處？」¹¹⁹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或有頭汗、身不汗者；佛頭雖不汗，身必有汗。」以是故，佛脫鬱多羅僧示其身；因是外道大得信向，皆入佛法中。是智慧因緣身業隨行。¹²⁰

3、釋「現舌相、陰藏相」疑

「佛現舌相、陰藏相」者，有人疑佛身二相，而是人應得道，疑故不得，以是故現二相。¹²¹

出舌覆面，舌雖大，還入口中而亦無妨，見者疑斷。

有人見出舌相，若生輕慢心，出舌如小兒相。見還入口，說法無妨，便起恭敬，歎未曾有！

有人疑佛陰藏不現，爾時世尊化作寶象、寶馬，指示之言：「陰藏相不現，正如是。」¹²²

有人言：「佛出陰藏相，但示一人，斷其疑故。」

論議師輩言：「佛大慈悲心，若有（252a）人見佛陰藏相，能集善根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及能大歡喜信敬心生者，皆令得見，斷其疑心；除是，皆不得見。」

佛以大悲為度眾生故，從三種覆¹²³出，暫現如電光；是眾生見已，信佛有大悲心，

¹¹⁵ 絡=鑠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1d，n.16）

絡：4.纏繞，捆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831）

¹¹⁶ 象=裹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1d，n.17）

¹¹⁷ 漬（ㄗㄨㄣˋ）：1.浸泡。5.浸潤，濕潤。8.指積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6）

¹¹⁸ 汗+（者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1d，n.18）

¹¹⁹ 化薩遮祇尼健令試看有汗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3〕p.379）

與薩遮尼健子論令試察有汗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6〕p.419）

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666，n.3）：

（1）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0〈37 六重品〉：「爾時，世尊舉三法衣，示尼健子曰：『汝觀如來腋無流汗；然汝今日返更有汗，乃徹乎地。』是時，尼健子復默然不對。」（大正 2，716b4-7）

（2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5（110 經）：「爾時世尊於大眾中，被鬱多羅僧，現胸而示：『汝等試看，能動如來一毛以不？』」（大正 2，36b22-24）

¹²⁰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665，n.4）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5（110 經）（大正 2，35a17-37b25）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0〈37 六重品〉（大正 2，716a20-b7）。

¹²¹ （1）現舌相、陰藏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6〕p.419）

（2）《中阿含經》卷 41《梵摩經》（大正 1，685a6-690a6）。

（3）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5：「爾時世尊作如是念：此樹生摩納婆遍於我身欲觀三十二相，已見三十，於二有疑，陰舌二相未能得見；我今方便現陰藏相，令彼見已。即舒舌相長至髮際，廣覆面門。彼既見已，作如是念：沙門喬答摩眾相具足，有二種業：在俗作輪王，出家成正覺，乃至名聞無不周遍。時摩納婆生大歡喜，辭佛而去。」（大正 24，379c7-13）

¹²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（大正 25，90b19-22）。

¹²³ 《四分律》卷 58：「有三種覆：覆破戒、覆破見、覆破威儀。」（大正 22，996b20）

實於戒法不取不著。如是等因緣故現二相，非戲非無羞。¹²⁴

4、釋「佛有訶罵語」疑

(1) 有眾生不受軟語故，佛以苦切語教化之

「佛苦切語諸比丘：汝狂愚人¹²⁵」者。

A、二種苦切語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035] p.524)

苦切語有二種：一者、垢心瞋罵，二者、憐愍眾生，欲教化故。

離欲人無有垢心瞋罵，何況佛！

佛憐愍教化故有苦切語。有眾生軟語善教，不入道檢，要須苦切勸教，乃得入法。如良馬見鞭影便去，鈍驢得痛手乃行。亦如有瘡，得軟藥唾呪便差；有瘡，刀破出其惡肉，塗以惡藥乃愈者。

B、五種苦切語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035] p.524)

復次，苦切語有五種：

一者、但綺語；

二者、惡口亦綺語；

三者、惡口亦綺語、妄語；

四者、惡口亦綺語、妄語、兩舌；

五者、無煩惱心苦切語：為教弟子分別善不善法故，拔眾生於苦難地故。

具四種惡語者，其罪重；三、二、一，轉轉輕微。

佛弟子白衣得初道、若二道，使令奴婢故有惡口，非不善道。

攝律儀有二種：若綺語，若惡口、綺語。¹²⁶

阿那含、阿羅漢無煩惱起惡口，但以淨心須惡言教化故惡口、綺語。

阿那含、阿羅漢尚無煩惱所起惡口，何況佛！

C、佛但以深心慈念起苦切語，久已滅惡心故

復次，佛若有苦切語，不應疑、不應難——謂佛惡心起苦切語。所以者何？

佛惡心久已滅，但以深心念眾生，如慈父教子，雖有苦言，為成就子故，非是惡心。

佛為菩薩時，三毒未盡，作仙人名羸提，被惡王截其耳、鼻、手、足，而不生惡(252b)心、不出惡言。¹²⁷

¹²⁴ (1) 佛現陰藏相，實於戒法不取不著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5)

(2) 參見《賢愚經》卷 12 (大正 4, 433b2-11);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43 (大正 28, 322a11-17);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 (大正 27, 159c23-160a7), 卷 83 (大正 27, 428c8-15), 卷 177 (大正 27, 888b2-5)。

¹²⁵ 汝狂愚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26] p.419)

¹²⁶ 白衣弟子得初道二道，有惡口，非不善道攝。三果四果無煩惱起惡口綺語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2] p.89)

¹²⁷ (1) 羸提比丘為迦梨王割截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I030] p.439)

(2) 參見《六度集經》卷 5 (大正 3, 25a15-c7);《賢愚經》卷 2 (12 羸提波梨品) (大正 4, 359c8-360b7)。

爾時未得道，尚無惡心，何況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三毒已盡，於一切眾生大慈悲具足，云何疑佛有惡心苦切語！

D、佛言狂愚人乃是軟語、實語

復次，佛若言「狂愚人」，是軟語、實語。所以者何？

三毒發故，名為「狂愚」。

亦以善事利益而不肯受，不解佛心、不受佛語，是為「狂愚」。

E、佛內常行無我智慧，外常觀諸法空，云何有惡口？

復次，佛內常行無我智慧，外常觀諸法空，¹²⁸如是者云何有惡口？

是眾生不解佛心故，求佛語短；若眾生解佛以深心憐愍者，假令教入大火，即時歡樂¹²⁹而入，如人熱悶時入清涼池，何況但語而不受？

眾生為惡魔覆故不知佛以深心念之，是故不受佛語；以是故，佛言：「汝是狂愚人。」

F、有歡喜得苦切語者

復次，有人得苦切語，便歡喜言：「親愛我故如是言！」以是故，佛言「狂愚人」。

(2) 佛訶提婆達為狂人、死人、嗽唾人¹³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3〕p.379）

佛語提婆達：「汝狂人、死人、嗽¹³¹唾人。」

A、釋「狂人、死人、嗽唾人」義

「狂人」者，以提婆達罪重，當入阿鼻地獄，故三種苦切語。

(A) 死人

「死人」者，似人而不能集諸善法故，亦以提婆達剃頭法服，似如聖人，內無慧命，故名死人。如死人種種莊嚴，轉轉爛壞，終不可令活；提婆達亦如是，佛日日種種教化，惡心轉劇，惡不善法日日轉增，乃至作三逆罪。以是故，名為死人。

(B) 嗽唾人

「嗽唾人」者，提婆達貪利養故，化作天身小兒，在阿闍貫¹³²王抱中，王嗚¹³³其口與唾令嗽，以是故，名嗽唾人。¹³⁴

¹²⁸ 佛內常行無我智慧，外常觀諸法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8〕p.195）

¹²⁹ 樂=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2d，n.4）

¹³⁰ 汝狂人、死人、嗽唾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6〕p.419）

¹³¹ 嗽（尸又ㄗ、）：吮吸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487）

¹³² 貫=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2d，n.8）

¹³³ 嗚（乂）：親吻。南朝宋劉義慶《世說新語·惑溺》：“乳母抱兒在中庭，兒見充喜踊，充就乳母手中嗚之。”余嘉錫箋疏附周祖謨曰：“嗚之者，親之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465）

¹³⁴ 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4（大正 25，164c1-165a12）。

（2）另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671，n.1）：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（3 經）（大正 2，374b13-c4）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7〈49 放牛品〉（大正 2，802c21-24）；《出曜經》卷 14（大正 4，687c23-28）；《鼻奈耶》卷 2（大正 24，859b22-23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3（大正 24，168c7-169b29）；《十誦律》卷 36（大正 23，257c4-12）；《彌沙塞部和

問曰：提婆達得禪定，已離欲，云何復嗽他唾？

答曰：是人惡心亦深，其根亦利；離欲故能變化，嗽唾時便失，利根故求時便得。以是故，名嗽唾人。¹³⁵

(C) 狂人

狂義如先說。¹³⁶

B、佛呵提婆達之理由

復次，以提婆達白佛：「佛已老矣，常樂閑靜，可入林中以禪自娛，僧可付我！」佛言：「舍利弗、目捷連等有大智慧，善軟清淨人，尚不令僧屬，何況汝狂人、死人、嗽唾人！」¹³⁷

(3) 小結

如是等因緣故，佛於諸法雖無所著，而為教化故，現苦切語。

5、釋「佛不聽比丘用八種鉢卻自用石鉢」疑¹³⁸

(1) 正明八種鉢不應蓄

「佛¹³⁹不聽比丘用八種鉢¹⁴⁰」者，

金、銀等寶鉢，以寶物人貪故，難得故；貪著故，不聽畜此寶物，乃至不得手舉；名寶¹⁴¹亦不得畜，若作淨施得用，價不貴故。

木鉢受垢膩，不淨故不聽畜。

三種鉢¹⁴²無如是事。

醯五分律》卷 3（大正 22，17c21-25）；《四分律》卷 4（大正 22，592a9-18）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（大正 27，442a5-7）。

¹³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：「提婆達多先得靜慮，以神境通力變作小兒，著金縷俗衣，作五花頂，在未生怨太子膝上婉轉而戲，仍令太子知是尊者提婆達多。時未生怨憐愛抱弄，嗚而復以唾置口中；提婆達多貪利養故，遂咽其唾。故佛訶曰：汝是死屍，食人唾者！彼咽唾時，便退靜慮。」（大正 27，442a1-7）

¹³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：「三毒發故，名為狂愚。亦以善事利益而不肯受，不解佛心、不受佛語，是為狂愚。」（大正 25，252b5-6）

¹³⁷ 參見《十誦律》卷 36（大正 23，258b6-7）；《四分律》卷 4（大正 22，592b12-14）；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3（大正 22，18b19-20）。

¹³⁸ 八種鉢不應畜，聽用二種鉢，自用石鉢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5）

¹³⁹ 佛=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2d，n.9）

¹⁴⁰ （1）《十誦律》卷 37：「佛爾時遣賓頭盧去不久，集比丘僧；集僧已，語諸比丘：從今不聽畜八種。鉢何等八？金鉢、銀鉢、琉璃鉢、摩尼珠鉢、銅鉢、白鐵^{*}鉢、木鉢、石鉢——畜者突吉羅。聽汝等畜二種鉢：鐵鉢、瓦鉢。」（大正 23，269b4-8）

※鐵（ㄉㄨㄛˋ）：錫和鉛的合金。通常稱焊錫或錫鐵。漢鄭玄注：“錫，鐵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429）

（2）另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674，n.2）：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6（大正 22，169c14-170a3）；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9（大正 22，462a6-462c5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2（大正 24，213c21-27）。

¹⁴¹ 名寶：可能指夾雜碎寶或裝飾之鉢，雖名為寶，但因價不貴故，若作淨施得用。

¹⁴² 三種鉢：瓦鉢、鐵鉢、石鉢。

(2) 聽蓄瓦鉢、鐵鉢

問曰：瓦、鐵鉢皆亦受垢膩，與木鉢無異，何以聽蓄？

答曰：瓦、鐵鉢不熏亦不聽，以熏不受垢膩故。

(3) 釋佛何以自蓄石鉢

A、細石鉢雖不受垢膩，但石鉢重故不聽比丘蓄

「石」有鹿細，細者亦不受垢膩故，世尊自蓄。所以不聽比丘蓄者，以其重故；佛乳哺力勝一萬白香象，是故不以為重；慈愍諸比丘故不聽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侍者常為佛執鉢，佛何故不憐愍之

問曰：侍者羅陀、彌喜¹⁴³迦、須那利¹⁴⁴羅多、那伽娑¹⁴⁵婆羅、阿難¹⁴⁶等，¹⁴⁷常侍從世尊，執持應器，何以不憐愍？

答曰：侍者雖執持佛鉢，以佛威德力故，又恭敬尊重佛故，不覺為重；又阿難身力亦大故。

B、細石鉢難得，鹿者受垢膩故不聽蓄

復次，以細石鉢難得故，鹿者受垢膩故，不聽用。

C、餘人若求作石鉢甚難，多所妨費故不聽

佛鉢，四天王四山頭自然生故，餘人無此自然鉢；若求作甚難，多所妨¹⁴⁸廢，是故不聽。

D、欲令與弟子異故佛用石鉢

又欲令佛與弟子異故，佛用石鉢。又如國王，人所尊重，食器亦異。有人見佛鉢異，倍加尊重供養，信心清淨。

※ 因論生論：受持衣事

(A) 若佛鉢與弟子異，為何衣與弟子同

問曰：若鉢應異，衣何以同？

答曰：佛衣亦異。佛初成道時，知迦葉衣，應佛所著，迦葉衣價直十萬兩金。

¹⁴⁹次後耆域上佛深¹⁵⁰摩根羯簸衣¹⁵¹，價亦直十萬兩金；¹⁵²佛勅阿難持此

¹⁴³ 喜=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52d, n.12)

¹⁴⁴ 利=剎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52d, n.13)

¹⁴⁵ 娑=婆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52d, n.14)

¹⁴⁶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676, n.1):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40 (大正 12, 601b26-c22)。

¹⁴⁷ (1) 侍者：羅陀，彌須迦，須那利羅多，那伽娑婆羅，阿難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6〕p.419)

(2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676, n.1):《毘尼母經》卷 5:「又比丘捉拂欲拂如來塔，佛即可之。爾時有八人在邊，捉拂拂佛：一者、迦葉，二者、優陀夷，三者、莎伽陀，四者、彌卑喻，五者、那迦婆羅，六者、均陀，七者、修那剎邏，八者、阿難。」(大正 24, 827c11-14)

¹⁴⁸ 妨=如【宋】。(大正 25, 252d, n.15)

¹⁴⁹ (1) 迦葉上佛衣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3〕p.379)

(2) 參見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6 (119 經)(大正 2, 418a23-b8)。

¹⁵⁰ 深=染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52d, n.16)

¹⁵¹ 《翻梵語》卷 3:「深摩根衣，持律者云是上價衣，聲論者云正外國音，應言數欽摩牟羅——數欽摩翻為細衣，牟羅翻為根——為細衣。」(大正 54, 1005a12-14)

衣去割 (253a) 截作僧伽梨，作已，佛受著——是為異。

(B) 佛聽一心求涅槃者著貴重衣，云何不聽蓄石鉢

問曰：佛因是告諸比丘：「從今日，若有比丘一心求涅槃背捨世間者，若欲著¹⁵³，聽著價直十萬兩金衣，亦聽食百味食。」¹⁵⁴衣異而後聽，鉢獨不聽？

答曰：

a、佛石鉢為四天王所供養，而無人與僧眾

我先已說石鉢因緣，今當更說。佛鉢不從人受。佛初得道，欲食時須器，四天王知佛心念，持四鉢上佛；三世諸佛法，皆應四天王上鉢。¹⁵⁵爾時未有眾僧，云何言聽？後若聽，無人與石鉢；又閻浮提不好石鉢，故無人與。

b、僧常應隱覆功德故，不應受石鉢

復次，佛說比丘常應覆功德，若受石鉢，人謂從天龍邊得。若令人作，其工既難，又恐人言：「此比丘欲與佛齊功。」

c、佛為斷人疑，聽無著比丘著好衣；而鉢中無望，是故不聽

所以聽¹⁵⁶衣者，若有人言：「佛在僧中，受檀越好衣獨著，而不聽比丘。」是故佛聽著。

比丘亦自無著者，以施者難有、著者難得故。若不清淨比丘，人所不與；清淨比丘，少欲知足故不著。

佛斷人疑，故聽著衣；鉢中無望，是故不聽。

※ 因論生論：受持食事

(A) 佛金剛身不恃仰食，何須蓄鉢

問曰：如《經》中說「佛金剛身，不恃¹⁵⁷仰¹⁵⁸食」¹⁵⁹，何以畜鉢？

¹⁵² (1) 耆域上佛衣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3〕p.379)

迦葉衣，耆域衣奉佛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6〕p.419)

(2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678, n.1)：《十誦律》卷 27：「耆婆知佛身病未盡，白佛言：『須飲少暖水。』飲已更一下，如是隨順滿三十下。耆婆還家辦隨病藥、飲食、軟飯、粥羹、嘗伽羅藥，奉進所須，起居輕利，無復患苦。佛得瞻力，還復本色。耆婆持深摩根衣價直百千欲奉上佛，頭面禮足，一面立，白佛言：『我治王、大臣，皆與我願；今日治佛，願世尊賜我一願。佛告耆婆：『多陀阿伽度、阿羅訶、三藐三佛陀已過諸願。』白佛言：『可得願與我。』佛告耆婆：『汝索何等願？』耆婆言：『大德！是深摩根衣價直百千，願佛受著，憐愍故。』佛默然受。知佛默然受，即以深摩根衣價直百千上佛，頭面禮佛足而去。佛以是事集僧，集僧已，告諸比丘：『今日耆婆與我價直百千深摩根衣。從今日聽：若有施比丘如是衣者，得隨意取著；從今日，若比丘欲著繫藪衣，聽著；若欲著居士施衣，亦聽著。』」(大正 23, 194b24-c11)

另參見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0 (大正 22, 134a28-b11)，《四分律》卷 40 (大正 22, 854c2-21)。

¹⁵³ 著=者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53d, n.1)

¹⁵⁴ 佛許比丘受十萬兩金衣、百味食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5)

¹⁵⁵ (1) 四天王奉石鉢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4〕p.405)

(2)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32〈二商奉食品下〉(大正 3, 801c23-802a1)；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5 (大正 22, 103a22-27)。

¹⁵⁶ (不)+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53d, n.3)

¹⁵⁷ 恃(尸、)：1.依賴，憑藉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511)

答曰：佛法有二道：一者、聲聞道，二者、佛道。

聲聞法中，佛隨人法，有所食噉。

摩訶衍法中，方便為人故，現有所噉，其實不食。

(B) 佛方便為人現受食法

問曰：云何是方便？

答曰：

a、佛欲度人，示行人法

佛欲度人，示行人法。若不爾者，人以佛非人，我等云何能行其法？

b、有人因布施得度故，佛方便受其食

復次，有人因布施得度，為是人故，佛受其食，便作是念：「我食得助益佛身。」心大歡喜。以歡喜故，信受佛語。如大國主¹⁶⁰，臣下請食，王雖不須，為攝彼人故，多少為食，令其歡喜。如是等因緣，佛現受食。

(C) 有人得佛食而得度

問曰：若佛不食，所受者在何處？

答曰：(253b) 佛事不可思議，不應致問！

復次，有人得佛食而得度者，有聞聲、見色、觸身、聞香而得度。須食得度者，佛以食與之。如《密迹金剛經》說：「佛以食著口中，有天求佛道者，持至十方施之。」¹⁶¹

(D) 佛食他人能食否¹⁶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39）

問曰：若爾者，念¹⁶³僧¹⁶⁴中說「佛食無有眾生能食」者，此義云何？

答曰：

a、與則能，不與則不能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39）

佛不與者，無有能食；今佛施之，是故得食。何以知之？

佛食馬麥時以食與阿難；¹⁶⁵

¹⁵⁸ (1) 仰（一尤ㄨ）：依賴，依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08）

(2)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3：「沙彌應數有幾？初名何等？一者、一切眾生皆仰食，二、二名色，三、三痛想，四、四聖諦，五、五陰，六、六入，七、七覺意，八、八正道，九、九眾生居，十、十一切入——沙彌法應如是數。」（大正 22，417a20-24）

¹⁵⁹ 佛金剛身不恃仰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2〕p.415）

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10〈3 密迹金剛力士會〉（大正 11，55a20-29），《佛說如來不思議祕密大乘經》卷 7〈7 如來身密不思議品〉（大正 11，718c21-719a3）。

¹⁶⁰ 主=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3d，n.5）

¹⁶¹ 佛以食與天而得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3〕p.379）

¹⁶² 與則能，不與則不能食。

佛食它人能食不_一未食則不能，殘餘則能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39）

釋疑：佛食餘人能食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4）

¹⁶³ 今=念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3d，n.6）

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今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作「念」。

¹⁶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（大正 25，225a18-b21）。

¹⁶⁵ (1) 《中本起經》卷下（大正 4，162c16-163a21）。

又沙門二十億耳以好羹上佛，佛以殘羹與頻婆娑羅王。¹⁶⁶
以是故，知佛受已，與則得食，不與則不能消。

b、未食則不能，殘餘則能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39）

復次，為佛設食，佛未食者，人不能消；已食殘者，佛與能消。

(E) 小結

以是故，雖實不食，為度人故，現受食¹⁶⁷、畜鉢。

6、釋「佛默然不答外道」疑

「佛不答十四難」者，¹⁶⁸

(1) 應置答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40）

佛有四種答：¹⁶⁹一者、定答，二者、分別義答，三者、反問答，四者、置答。此十四難，法應置答。

(2) 無所益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40）

又復若有所利益事則答；外道所問，不為涅槃，增長疑惑，故以置答。知必有所益者，分別為答；必無所益，置而不答——以是因緣故知佛是一切智人。

(3) 三種法已總攝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40）

復次，若佛說三種法：有為法、無為法、不可說法，則為已說一切法竟。

(4) 外道常滅無是事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40）

復次，是諸外道依止常見、依止滅見故，問以常、滅；實相無故，佛不答。如外道所見常相、無常相，無是事。何以故？外道取相，著是常、滅故；佛雖說常、無常相，但為治用故。¹⁷⁰

(2) 佛食馬麥與阿難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6〕p.420）

¹⁶⁶ 沙門二十億以羹奉佛，佛以餘殘與頻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6〕p.420）

佛以殘羹與頻婆娑羅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3〕p.379）

¹⁶⁷ 《菩薩從兜術天降神母胎說廣普經》卷 7：「馬將言：『我無食，唯有熟麥，當持相與。』即持熟麥施與佛，佛即受食之。時，彼馬將謂為佛食。爾時有天子名曰練精，即接食去。諸人見者，謂為佛食，然佛不食；為度彼故，故現受食。」（大正 12，1056a8-12）

¹⁶⁸ 佛不答十四難

- ┌ 1、應置答故
- | 2、無所益故
- | 3、三種法已總攝故
- └ 4、外道常滅無是事故
- | 5、顯現諸法如實有無故

└ 6、如問石女兒為黑為白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40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：「何等十四難？⁽¹⁻⁴⁾ 世界及我常，世界及我無常，世界及我亦有常亦無常，世界及我亦非有常亦非無常；⁽⁵⁻⁸⁾ 世界及我有邊、無邊，亦有邊亦無邊，亦非有邊亦非無邊；⁽⁹⁻¹²⁾ 死後有神去後世、無神去後世，亦有神去亦無神去，死後亦非有神去亦非無神去後世；⁽¹³⁻¹⁴⁾ 是身、是神，身異、神異。」（大正 25，74c9-16）

¹⁶⁹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散陀那經》：「謂四記論：決定記論、分別記論、詰問記論、止住記論。」（大正 1，51a29-b2）

(2) 另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9《說處經》（大正 1，609a24-b1）；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（大正 28，874c11-26）；《俱舍論》卷 19（大正 29，103a23-28）。

¹⁷⁰ 內外常無常之別：外取相而內但為治用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8〕p.262）

(5) 顯現諸法如實有無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40）

復次，若人說無者為有、有者為無，如是人則是過罪；佛不答則無咎。如日照天下，不能令高者下、下者高，但以顯現而已；佛亦如是，於諸法無所作，諸法有者說有，無者說無。¹⁷¹如說：「生因緣老死，乃至無（253c）明因緣諸行，有佛、無佛，是因緣法相續常在世間；諸佛出世，為眾生顯示此法。」¹⁷²

(6) 如問石女兒為黑為白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40）

復次，若答「常、滅」，則為有咎。如問：「石女¹⁷³、黃門¹⁷⁴兒，修短、黑白、何類？」此問則不應答。

十四難亦如是，但以「常、滅」為本故問，無「常、滅」故佛不答。

(7) 小結

如是等種種因緣故，佛不答十四難，無咎。

7、釋「佛處處說有我無我、法有法無」疑¹⁷⁵

(1) 於我或說有、或說無

「佛處處說有我¹⁷⁶，處處說無我¹⁷⁷」者，

A、知假名者說有我，不知假名者說無我

若人解佛法義、知假名者，說言「有我」；

若人不解佛法義、不知假名者，說「無我」。

B、為斷見者說有我，為常見者說無我

復次，佛為眾生欲墮斷滅見者，說言：「有我受後世罪福。」

若人欲墮常見者，為說言：「無我，無作者、受者；¹⁷⁸離是五眾假名，更無一法

¹⁷¹ 有言有、無言無。諸法實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9〕p.198）

¹⁷²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683, n.1)：《雜阿含經》12 卷（296 經）（大正 2，84b-c）。

¹⁷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：「如女身中不任懷孕，空無子故說名石女。」（大正 27，78c9-10）

¹⁷⁴ 黃門：男根不全或不能行淫之男性。參見《十誦律》卷 21（大正 23，153c2-17）。

¹⁷⁵ 有我無我—若人解佛法義，知假名者，說言有我。若人不解佛法義，不知假名者，說無我。

┆為眾生欲墮斷滅見者，說言有我。若人欲墮常見者，為說言無我。

┆若善根未熟，智慧不利，不為說無我。若已熟智利，為說無我。

┆用世俗說有我，用第一實相說無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5）

說有法說無法—根未熟者，先有所求，然後能捨，為說有法。信等根成，但求出離，為說法空。

┆說有說空，更互通二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5）

¹⁷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 22（582 經）：

時彼天子說偈白佛：「若羅漢比丘，漏盡持後身，頗說言有我，及說我所不？」

爾時世尊說偈答言：「若羅漢比丘，漏盡持後身，亦說言有我，及說有所。」

時彼天子復說偈言：「若羅漢比丘，自所作已作，已盡諸有漏，唯持最後身，何言說有我？說何是我所？」

爾時世尊說偈答言：「若羅漢比丘，自所作已作，一切諸漏盡，唯持最後身。說我漏已盡，亦不著我所，善解世名字，平等假名說。」（大正 2，154c19-155a4）

¹⁷⁷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270 經）：「諸比丘！云何修無常想，修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？若比丘於室露地，若林樹間，善正思惟，觀察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；如是思惟，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所以者何？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。」（大正 2，70c25-71a2）

自在者。」

(A) 有我與無我，無我為實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等為實？

答曰：無我是實。如「法印」中說：「一切作法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寂滅是安隱涅槃。」¹⁷⁹「法印」名為諸法實相。

若人善根未熟、智慧不利，佛不為說是深無我法；若為說，眾生即墮斷滅見中。

(B) 云何言「無我是實，有我為方便說」

問曰：若爾者，如「迦葉問」中，佛說：「我是一邊，無我是一邊，離此二邊，名為中道。」¹⁸⁰今云何言「無我是實，有我為方便說」？

答曰：說「無我」有二種：一者、取無我相，著無我；

二者、破我，不取無我，亦不著無我，自然捨離。

如先說「無我」，則是邊；後說「無我」，是中道。¹⁸¹

C、依二諦別說：世俗——有我，勝義——無我

復次，佛說「有我」、「無我」有二因緣：一者、用世俗說故有我，二者、用第一實相說故無我。

D、結說有我無我無咎

如是等說「有我」、「無我」，無咎！

(2) 於法或說有、或說無

「佛處處說諸法有，處處說諸法無」者，

¹⁷⁸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無無作我者、受者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無我、無作者、受者」（第 14 冊，643a13）。

¹⁷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（大正 25，223a23-b8）。

¹⁸⁰ 中邊：有我無我，離此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89）

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6 經）：「若復問言：誰是行？行屬誰？彼則答言：行則是我，行是我所——彼如是，命即是身；或言：命異身異。彼見命即是身者，梵行者無有；或言命異身異者，梵行者亦無有。離此二邊，正向中道。」（大正 2，84c25-29）

(2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：「我是一邊，無我是一邊，我無我是中。無色、無形、無明、無知，是名中道諸法實觀。復次，迦葉！若心有實是為一邊，若心非實是為一邊，若無心識亦無心數法，是名中道諸法實觀。如是善法、不善法，世法、出世法，有罪法、無罪法，有漏法、無漏法，有為法、無為法，乃至有垢法、無垢法，亦復如是。離於二邊，而不可受，亦不可說，是名中道諸法實觀。」（大正 11，633c11-18）

¹⁸¹ 「取無我相，著無我——此無我是邊，故說非我、非無我名中道。

二種無我——破我不取無我，不著無我——此無我是中道、是法印、是實相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6）

我 } 二邊
 |
 我無我——取著無我相..... }

「無我」——不取著無我，此無我是中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2〕p.340）

※ 別說「我」與「法」有無之理由

問曰：不應別說有、無。有即是有我，無即是無我，何以更說？

答曰：不然！

A、說「無我」示眾生空，說「無法」示法空

佛法有二種空：一者、眾生空，二者、法空。

說無我，示眾生空；說無有¹⁸²法，示法空。

B、不著我者說「有我」；著我相者說「但有五眾」，無我，「寂滅涅槃是有」

說有我，示知假名相，不著我者說「有我」。

於五眾中著我相者，為破是著我，故說但有五眾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寂滅涅槃是名有。¹⁸³

C、為無後世之斷見說「有我」；為一切皆空之邪見，說「有一切法」

復次，有二種斷見：一者、無後世受罪福苦樂者，為說有我，從今世至後世受罪福果報。

二¹⁸⁴者、一切法皆空無，著是邪見；為是眾生故，說有一切法，所謂有為、無為法。¹⁸⁵

D、隨根器利鈍分別說：不大利根眾生，為說無我；利根眾生為說皆空

復次，不大利根眾生，為說「無我」；利根深智眾生，說「諸法本末¹⁸⁶空」。¹⁸⁷何以故？若「無我」，則捨諸法。如說：「若了知無我，有如是人者，聞有法不喜，無法亦不憂。」¹⁸⁸

說「我」者，一切法所依止處；若說「無我」者，一切法無所依止。

E、方便說言無我，了了說言一切法空

復次，佛法二種說：若了了說，則言「一切諸法空」；若方便說，則言「無我」。¹⁸⁹是二種說法，皆入般若波羅蜜相中。¹⁹⁰以是故，佛經中說：「趣涅槃道，皆同一向，無有異道。」

¹⁸² 有法示法=有我所法示【石】，有+（我所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53d，n.10）

¹⁸³ 不著我者說有我——著我相者說但有五眾無我，寂滅涅槃是有。

有我與有法┆為無後世之斷見說有我——為一切皆空之邪見，說有有為、無為法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6）

¹⁸⁴ 一=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4d，n.1）

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一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作「二」。

¹⁸⁵ 二種斷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5〕p.524）

¹⁸⁶ 末=來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4d，n.2）

¹⁸⁷ 說無我示眾生空，說無有我所法示法空。

無我與空┆不大利根眾生，為說無我；利根眾生為說皆空。

┆（無法）方便說言無我，了了說言一切法空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6）

¹⁸⁸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9（大正 25，687a18-21）；《百論》卷下（大正 30，182a7-13）；《廣百論》（大正 30，184b8-9）。

¹⁸⁹ 二種說法：方便說無我、了了說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2）

¹⁹⁰ 二空：方便說，了了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7）

F、依僧俗分別說：有我有法，多為在家人說；無我無法，多為出家人說**(A) 有我有法，多為在家人說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5）

復次，有**我、有法，多為在家者說**，有父母、罪福、大小業報。所以者何？在家人多不求涅槃故，著於後世果報。

(B) 無我無法，多為出家人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5）

為出家人，多說**無我、無法**。所以者何？出家人多向涅槃故。求涅槃者，不受一切法故，自然滅是涅槃。¹⁹¹

G、依諸根成就與否分別說：為諸根未成就者說有善法，為成就者說空無所有**(A) 根未熟者，先有所求，然後能捨，為說有法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5）

復次，有人信等諸根未成就故，先求有所得，然後能捨；為是人故，佛說諸善法，捨諸惡法。

(B) 信等根成，但求出離，為說法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5）

有人信等諸根成就故，於諸法不求有所得，但求遠離生死道；為是人故，佛說諸法空無所有。

(3) 佛觀機逗教，說有說無皆是實（說有說空，更互通二諦）

此二皆實。如無名指，亦長、亦短——觀中指則短，觀小指則長，長短皆實。有說、無說亦如是——說有，或時是世俗，或時是第一義；(254b) 說無，或時是世俗，或時是第一義。佛說是有我、無我，皆是實。¹⁹²

※ 因論生論：若空有皆是實，佛何故多嘆空而毀訾¹⁹³

問曰：若是二事皆實，佛何以故多讚嘆空而毀訾¹⁹⁴有？

答曰：「空無所有」，是十方諸佛、一切賢聖法藏，如《般若波羅蜜·囑累品》中說：「般若波羅蜜，是三世十方諸佛法藏。」¹⁹⁵「般若波羅蜜」即是「無所有空」。¹⁹⁶

佛或時說有法，為教化眾生故，久¹⁹⁷後皆當入無所有法藏中。¹⁹⁸

※ 因論生論：若佛多讚空，云何又言「空無所有非是道」

問曰：若爾者，云何《般若波羅蜜》言「若觀五眾空無所有，非是道」¹⁹⁹？

¹⁹¹ 「有我、有法，多為在家人說。

有我法、無我法—無我、無法，多為出家人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6）

¹⁹² **佛語皆實**：說有說無皆實，如無名指亦長亦短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4）

¹⁹³ 嘆空毀有之理由：(1) 說有為化眾生，久後皆入無所有。(2) 說空非道，遭著故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5）

¹⁹⁴ (1) 訾=訾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4d，n.4）

(2) 毀訾（ㄉㄞˇ）：毀謗，非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499）

¹⁹⁵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〈66 累教品〉：「六波羅蜜是諸佛無盡法藏。」（大正 8，363b4）

¹⁹⁶ **般若**：無所有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8）

¹⁹⁷ 久=人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4d，n.6）

¹⁹⁸ 說「有」為化眾生，久後皆入「無所有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5）

¹⁹⁹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3 習應品〉：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習色

答曰：是《般若波羅蜜》中說「有、無皆無」。²⁰⁰

如《長爪梵志經》中說三種邪見：一者、一切有，二者、一切無，三者、半有半無。

佛告長爪梵志：「是一切有見，為欲染，為瞋恚、愚癡所縛。

一切無見，為不染、不瞋、不癡故所²⁰¹不縛。

半有半無——有者，同上有縛；無者，同上無縛。

於三種見中，聖弟子作是念：『若我受一切有見，則與二人共諍，所謂一切無者、半有半無者。若我受一切無見，亦與二人共諍，所謂一切有者、半有半無者諍。若我受半有半無者，亦與二人共諍，所謂一切無者、一切有者。鬪諍故相謗，相謗故致惱；見是諍謗惱故，捨是無見，餘見亦不受，不受故即入道。』²⁰²

若不著一切諸法空，心不起諍，但除²⁰³結使，是名為實智。

若取諸法空相起諍，不滅諸結使，依止是智慧，是為非實智。

如佛所說²⁰⁴，為度眾生故有所說，無不是實；但眾生於中有著、不著故有實、不實。²⁰⁵

（四）結：佛三業無有過失

如是種種因緣故，佛身、口、意業無有過失。是故說「佛身、口、意先知，然後隨智慧行」。

有、不習色無，受想行識亦如是。……不習色空、不習色非空，受想行識亦如是。……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作是念：『我行般若波羅蜜、不行般若波羅蜜、非行非不行般若波羅蜜。』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』（大正 8，223c20-224a4）

（2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8〈61 夢誓品〉：

「世尊！色空相、虛誑不實、無所有、不堅固相、色如相、法相、法住、法位、實際，是行般若波羅蜜不？」

「不也，須菩提！」

「世尊！受想行識乃至十八不共法，空相、虛誑不實、無所有、不堅固相、如相、法相、法住、法位、實際，是行般若波羅蜜不？」

「不也，須菩提！」（大正 8，355b3-8）

²⁰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77〈61 夢中不證品〉：

須菩提聞是菩薩正行般若波羅蜜，是故問佛：「世尊！般若波羅蜜觀一切空，不牢固，是空相為行般若不？」

佛言：「不也！」何以故？若空無有法，云何行般若？

「離是空，更有法行般若不？」

佛言：「不也！」何以故？若一切法空、無相、無作，云何離空更有法？是故說「不」。（大正 25，601b26-c3）

²⁰¹ 故所=不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〔故所〕—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4d，n.8）

²⁰²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688，n.1）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34（969 經）（大正 2，249b1-c6）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1（203 經）（大正 2，449a4-b10）。

²⁰³ 除=餘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4d，n.9）

²⁰⁴ 說=諍【宋】。（大正 25，254d，n.10）

²⁰⁵ 為度眾生，無不是實。眾生有著不著，有實不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4）

※ 「三業隨智慧行」與「三無失」同異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)

問曰：初說「身無失、口無失、念無(254c)失」，今復說「身、口、意業隨智慧行」，義有何差別？

答曰：先三種無失，不說因緣；今說因緣，隨智慧行故不失。若先不籌量，而起身、口、意業，則有失；佛先以智慧起身、口、意業，故無失。

復次，佛成就三種淨業、²⁰⁶三種寂靜²⁰⁷業、三不護²⁰⁸業。有人疑言：「佛何因緣成就如是業？」以是故佛言：「我一切身、口、意業，先以智慧，然後隨智慧行。」

十六-十八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，智慧知未來世無礙，智慧知現在世無礙

「佛以智慧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世，通達無礙」者，此三種智慧，於三世通達無礙故，三業隨智慧行。

(一) 三世有無之討論²⁰⁹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)

1、難：過去已滅，未來未生，現在不住，云何能知三世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)

問曰：過去諸法已滅已盡，無所復有；未來世諸法，今不來不生，未和合；現在乃至一念中無住時，云何能知三世通達無礙？

答曰：

(1) 佛說三世通達無礙，云何有虛

佛說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通達無礙」，此言豈虛？

²⁰⁶ 三種淨業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5〕p.524)

²⁰⁷ 靜=淨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54d, n.11)

²⁰⁸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：「諸佛三不護：身業不護、口業不護、意業不護。」(大正 25, 195b2-3)

(2)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4：「三不護者，謂諸如來三業無失，可有隱藏、恐他覺知，故名不護。何等為三？一者、如來所有身業清淨現行，無不清淨現行身業恐他覺知、須有藏護；二者、如來所有語業清淨現行，無不清淨現行語業恐他覺知、須有藏護；三者、如來所有意業清淨現行，無不清淨現行意業恐他覺知、須有藏護。」(大正 26, 381c19-25)

(3)另參見《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》卷 6〈8 如來無過功德品〉(大正 9, 347b25-c19),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4 (大正 31, 761b14-20)。

²⁰⁹ 有三世、無三世：

初以無難有，次以有答無；轉責何者是無，直答不失何咎；出三世有之過失，答通。

以大乘三世一相無相難，以二種說法答，無相破邪見，不破佛慧答，以福德智慧二道答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5)

┌難——過去已滅，未來未生，現在不住，云何能知三世？

| 答——若無過未但現在，佛亦不得成就無量功德。(如一心中無十力)

三世有無之討論┌┌過去法有，應非無常。

| 難┌三世皆有，如人從房入房，應是常。

|┌常非無常，應無罪福、縛解。

|┌遣難——三世各有相，不應作是難。

|┌┌現在惡心中，應無律儀。

┌答┌反責無過未┌聖人世俗心，應是凡夫。

|┌業入過去，應無罪福。

┌申明正義——過未能生心、心數法，說之為有，不如現在。

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)

(2) 若無過去未但現在，佛亦不得成就無量功德（如一心中無十力）〔F013〕p.341)

復次，若無過去、未來，但有現在一念頃，佛亦不得成就無量功德。如十種智是十力，是時亦不得一心有十智。若爾者，佛亦不得具足十力。

以是因緣故，知有過去、未來。

2、難：過去法有，應非無常；三世皆有，應是常

問曰：

(1) 過去法有，應非無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)

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皆有者，何等是無？佛說四諦，苦諦觀無常等相，無常名生滅、敗壞、不可得；若過去法今實有，不名為無常、敗壞、不可得。

(2) 三世皆有，如人從房入房，應是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)

復次，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皆有者，便墮常。何以故？是法在未來世中定有，轉來現在，從現在轉入過去；如人從一房入一房，不名失人？

答曰：若不失，有何咎？

3、難：常非無常，應無罪福、縛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)

問曰：若無「無常」，無罪無福，無生無死，無縛無解。

「罪」名殺等十不善道，若無「無常」，無殺等罪。如「分別邪見」²¹⁰中說：

「刀在身七分中過，無所惱害。」²¹¹

「福」名不殺等十善道。

「無常」名分別生死；若無「無常」，亦（255a）無生死²¹²，亦無縛亦無²¹³解。

如是等無量過咎！

答曰：

(1) 遭難：三世各有相，不應作是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)

諸法三世各各有相：過去法有過去相，未來法有未來相，現在法有現在相。

²¹⁰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：「若一切實性無常，則無行業報。何以故？無常名生滅，失故。譬如腐種子不生果；如是則無行業，無行業云何有果報？」（大正 25，60b28-c2）

(2) 《成實論》卷 10：「又邪見經說：人身七分：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苦、樂、壽命。若其死時，四大歸本，根歸虛空。又說：以刀輪害眾生，積為肉聚，無殺生罪，是名斷見。」（大正 32，317b1-4）

²¹¹ (1)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7〈20 梵行品〉：「今有大師名末伽梨拘舍離子，……唯是一人獨知見覺，如是大師常為弟子說如是法：一切眾生身有七分。何等為七？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苦、樂、壽命。如是七法非化非作，不可毀害如伊師迦草，安住不動如須彌山，不捨不作猶如乳酪，各不諍訟若苦若樂、若善不善；投之利刀無所傷害，何以故？七分空中無妨礙故。命亦無害，何以故？無有害者及死者故。無作無受，無說無聽，無有念者及以教者。常說是法，能令眾生滅除一切無量重罪。」（大正 12，717c8-21）

(2)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9：「今有大師名迦羅鳩馱迦旃延，一切知見明了三世，於一念頃，能見無量無邊世界；聞聲亦爾，能令眾生遠離過惡。猶如恒河若內若外所有諸罪，皆悉清淨；是大良師亦復如是，能除眾生內外眾罪，為諸弟子說如是法：『若人殺害一切眾生心無慚愧終不墮惡，猶如虛空不受塵水。』」（大正 12，476b17-24）

²¹² 生死=邪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55d，n.1）

²¹³ 無=不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5d，n.2）

若過去、未來有現在相者，應有是難；而今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各自有相。

(2) 反責無過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）

復次，

A、現在惡心中，應無律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）

若實無過去、未來，亦無出家律儀。所以者何？若現在惡心中住，過去復無戒，是為非比丘。

B、聖人世俗心，應是凡夫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）

又賢聖人心在世俗中，是時應當是凡夫，無過去、未來、現在道故。

C、業入過去，應無罪福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）

如是亦無五逆等諸罪²¹⁴。所以者何？是五逆罪業已²¹⁵過去，及死時入地獄，是五逆罪未來，無業故無報；現在身不為逆罪，若無過去，則無逆罪；若無逆罪，何有餘罪？福亦如是。若無罪福，是為邪見，與禽獸無異！

(3) 申明正義：過未能生心、心數法，說之為有，不如現在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）

復次，我不說：「過去、未來如現在相有。」

我說：「過去雖滅，可生憶想，能生心心數法；如昨日火滅，今日可生憶²¹⁶想念，不可以憶想念故火便有。」

若見積薪，知當然火，亦生心想念；明日火如過去火，不可以今心念火火便有；未來世事亦如是。」

(二) 通達三世義²¹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）

1、示：過未所生心，現在相續能知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）

現在心，雖一念時不住，相續生故，能知諸法。內以現在意²¹⁸為因，外以諸法為緣，是因緣中生意識，用意識自在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法；但不自知現在心心數法，餘者悉知。

2、通難：經說三世一相，云何通達三世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）²¹⁹

問曰：《般若波羅蜜·如相品》²²⁰中，「三世一相，所謂無相」，云何言「佛智慧知

²¹⁴ 罪 +（是凡夫無過去等諸罪）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5d，n.3）

²¹⁵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己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已」（第 14 冊，645a6）。

²¹⁶ 憶想 = 想憶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5d，n.4）

²¹⁷ 示——過未所生心，現在相續能知法。

通達三世義——難——經說三世一相，云何通達三世難。

通難——分別諸法，非說空事。

答——破邪見說三世空，非遮佛智慧。

福德智慧二道異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）

²¹⁸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108：「現在意，六識生起的同時，即有意根存在，為六識所依。如波浪洶湧時，即依於同時的海水一樣。此同時現在意，即意根。」

（2）現在意：現在意為意識因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²¹⁹ 有三世無三世：以大乘三世一相無相難。以二種說法答；無相破邪見，不破佛慧答；以福德、智慧二道答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5）

²²⁰ （1）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694，n.2）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4 大如品〉（大正 8，334c16-339a7）。

三世通達無礙」？

答曰：

(1) 分別諸法，非說空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）

諸佛有二種說法：先分別諸法，後說畢竟空²²¹。

若說「三世諸法，通達無礙」，是「分別說」；

若說「三世一相無相」，是說「畢竟空」。

復次，非一切智人，於三世中智慧有礙；乃至觀世音、文殊師利、彌勒、(255b) 舍利弗等諸賢聖，於三世中智慧皆有礙。

以是因緣故，說佛智慧於三世中通達無礙，不為空事故說。

(2) 破邪見說三世空，非遮佛智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）

復次，有人於三世中生邪見，謂過去法及眾生有初、無初。

A、破眾生及諸法有初

若有初，則有新眾生；諸法亦無因無緣而生。

B、破眾生及諸法無初

若無初亦無後，若無初、無後，中亦無。

「初」名有中、有後，無前；「後」名有初、有中，無後；「中」名有初、有後。

若眾生及諸法無初，亦無中、無後；若無三世，則都無所有。

復次，若無初，云何有一切智人？

C、小結

破如是等邪見故，說「三世諸法一相，所謂無相」，不為破三世佛智慧。

※ 因論生論：無相亦不可得，不得言有邊

問曰：無相是為有邊！

答曰：若「無相」，即是無邊。不可說、不可難法，云何言「有邊」？

若「無相」中取相，非是「無相」。

是「無相」名為「不可得空」——是中「無相」亦不可得，「空」²²²亦不可得，是故名「不可得空」。²²³

(3) 福德、智慧二道異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1）

復次，佛有二種道：

(2) 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，(6)，p.53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（大正 8，335c10-17）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2（大正 8，84a18-21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3：「如先種種說破生法，一切法皆無生，何但未來無生？如一時義中已破三世，三世一相，所謂無相，如是則無生相。」（大正 25，303a16-19）

²²¹ 二種說法：先分別諸法，後說畢竟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2）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694, n.3)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：「何等為畢竟空？畢竟名諸法畢竟不可得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畢竟空。」（大正 8，250c2-4）

²²² 空 + (無)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5d，n.6）

²²³ 不可得空：無相即無邊，不可說難。無相取相非無相，名不可得空。是中空，無相都不可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5〕p.259）

一者、福德道，有人聞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等，生恭敬信樂心。

二者、智慧道，有人聞說諸法因緣和合生故無有自性，便捨離諸法，於空中心不著。²²⁴

如月能潤物、日能熟物，二事因緣故萬物成就；福德道、智慧道亦如是——福德道能生諸功德，智慧道能於福德道中離諸邪見著。

(4) 小結

以是故，佛雖說「諸法畢竟空」，亦說「三世通達無礙」而無咎。

※ 總結十八不共法

如是等，略說佛十八不共法義。

(參)「十八不共法」之異說與正義²²⁵

一、異說

(一) 迦旃延尼子十八不共法：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大悲、三不共意止²²⁶

問曰：若爾者，迦旃延尼子何以言「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大悲、三不共意止²²⁷，名為十八不共法」²²⁸？若前說十八不共法是真義者，迦旃延尼子何以故如是說？

答曰：

1、重數十力等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2)

以是故名迦旃延尼子！若釋子則不作是說。釋(255c)子說者，是真不共法。佛法無量，是三十六法²²⁹，於佛法中如大海一滄²³⁰；法亦不少，何以重數為十八？

2、責非不共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2)

復次，諸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，亦能知是處不是處、分別三世業果報及諸禪定，乃至漏盡智等，云何言「不共法」？

²²⁴ 福德道——生信樂；智慧道——離見著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0)

²²⁵ 十八不共法——
 異說——迦旃延尼子——重數十力等……責非不共。
 餘論師——別說……責非三藏說，亦非餘經說。
 正義——大乘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2)

²²⁶ 旃延十八不共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1)

迦旃延子十八不共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1〕p.399)

²²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：「當說三念住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佛說法時，若諸弟子恭敬聽受，如教奉行，如來於彼不生歡喜、心不踊躍，但起大捨，住念正知，隨宜教誨。二者、佛說法時，若諸弟子不恭敬聽受，不如教奉行，如來於彼不生嗔恨、心無悵悵，不捨保任，但起大捨，住念正知，隨宜教誨。三者、佛說法時，一分弟子恭敬聽受，如教奉行；一分弟子不恭敬聽受，不如教奉行，如來於彼不生歡喜，亦不嗔恨，但起大捨，住念正知。如是三種不共念住，應知亦攝在處非處智力，廣分別義如理應思。」(大正 27，160b19-c1)

²²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3：「有說：若具十八不共佛法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大悲、三不共念住，說名為佛。」(大正 27，735c16-18)

²²⁹ 三十六法：十八不共佛法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大悲、三不共念住。

²³⁰ 滄=滴【明】。(大正 25，255d，n.7)

問曰：聲聞、辟支佛、菩薩不能盡知、遍知，但有「通」、「明」，無有「力」；獨佛能盡遍知，故言「不共」。如「十力」²³¹中說。

答曰：佛說十力義，不言「盡知、遍知」，直言「知是處不是處」。

言「盡知、遍知」者，是諸論議師說。

問曰：汝先自言：「摩訶衍經中說：佛為菩薩故，自說盡知、遍知。」²³²

答曰：摩訶衍經中說，何益於汝？汝不信摩訶衍，不應以為證！汝自當說聲聞法為證。

復次，十力，佛雖盡知、遍知，而聲聞、辟支佛有少分；十八不共法中，始終都無分，以是故名真不共法。

問曰：十八不共法，二乘亦應有分；但佛身、口、念常無失，二乘身、口、念亦有無失。如是等，皆應有分。

答曰：不然！所以者何？常無失故名為「不共」，不以不失為不共；聲聞、辟支佛於常無失中無分。

復次，諸阿羅漢說有「力」，無有處說有「不共法」。汝不信摩訶衍故，不受真十八不共法，而更重數十力等，是事不可！如汝所信八十種好，而三藏中無，何以不更說？

〔二〕餘論師別說十八不共法²³³

問曰：我等分別十八不共法，不重數也！何等十八？

- 一者、知諸法實相故，名一切智；
- 二者、佛諸功德相難解故，功德無量；
- 三者、深心愛念眾生故，名大悲；
- 四者、得無比智故，智慧中自在；
- 五者、善解心相故，定中自（256a）在；
- 六者、得度眾生方便故，變化自在；
- 七者、善知諸法因緣故，記別²³⁴無量；
- 八者、說諸法實相故，記別不虛；
- 九者、分別籌量說故，言無失；
- 十者、得十力成就，智慧無減；
- 十一者、一切有為法中但觀法聚無我故，常施²³⁵捨行；
- 十二者、善知時不時，安立於三乘，常觀眾生故；

²³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24（大正 25，235c6-21）。

²³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25：「問曰：聲聞法說十力、四無所畏如是；摩訶衍分別十力、四無所畏復云何？答曰：是十力、四無所畏中盡知、遍知，是摩訶衍中說十力、四無所畏。問曰：聲聞法中亦說『盡知、遍知』，云何言『摩訶衍中說盡知、遍知』？答曰：諸論議師說『佛盡知、遍知』，非佛自說；今說摩訶衍中十力、四無所畏故，佛自說：『我盡知、遍知。』」（大正 25，245c16-22）

²³³ 餘師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1）

²³⁴ 別=翦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56d，n.1）

²³⁵ 施=放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6d，n.2）

- 十三者、常一心故，不失念；
- 十四者、無量阿僧祇劫深善心故，無煩惱習；
- 十五者、得真淨智故，無有能如法出其失；
- 十六者、世世敬重所尊故，無能見頂；
- 十七者、修大慈悲心故，安庠²³⁶下足，足下柔軟，眾生遇者，即時得樂；
- 十八者、得神通波羅蜜故，轉眾生心令歡喜得度故；如入城時，現神變力。

二、正義

答曰：如是十八不共法，非三藏中說，亦諸餘經所不說；以有人求索是法故，諸聲聞論議師輩，處處撰集，讚佛功德。如⁽⁹⁾「言無失」、⁽¹⁰⁾「慧無減」、⁽¹³⁾「念不²³⁷失」，皆於摩訶衍十八不共法中取已作論議。

雖有⁽¹⁶⁾「無見頂」、⁽¹⁷⁾「足下柔軟」，如是甚多，不應在十八不共法中；不共法皆以智慧為義，佛身力如十萬白香象力及神通力等皆不說。以是故，當知十八不共法中，但說智慧功德等，不說自然果報法。

(肆) 十八不共法之法門分別

一、阿毘曇之法門分別

復次，是十八不共法，

(一) 五眾攝

阿毘曇分別五眾攝：⁽¹⁻²⁾身口無失，⁽¹³⁻¹⁴⁾身口隨智慧行，是色眾攝；⁽⁴⁾無異想，是想眾攝；⁽⁵⁾無不定心，是識眾攝；餘者，行眾攝。

(二) 三界中何界攝、何地攝

皆在四禪中，佛四禪中得道、得涅槃故。

有人言：「四色²³⁸不共法，色界、欲界中攝；餘九地²³⁹中攝。」

(三) 善、不善、無記

皆是善。

(四) 有漏、無漏

皆是無漏法。

(五) 幾緣生

四色法²⁴⁰二緣生：因緣、增上緣；餘殘，四緣生。

(六) 有緣、無緣

四²⁴¹，無緣；十四²⁴²，有緣。

²³⁶ 庠=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56d, n.3)

庠(ㄊ一ㄨㄛˊ)：3.通“詳”。安詳。《因果經》：“無苦無惱，安庠而起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230)

²³⁷ 不=無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56d, n.4)

²³⁸ 四色：「諸佛身無失、諸佛口無失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」。

²³⁹ 九地：即未至定、中間靜慮、四根本禪、前三無色定。

²⁴⁰ 四色法：諸佛身無失、諸佛口無失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。

（七）心相應、非心相應：隨心行、非隨心行

四隨心行，不與心相應。²⁴³

十三與心相應，亦隨心行。²⁴⁴（256b）

一不與心相應，亦不隨心行。²⁴⁵

※ 結

如是等種種，阿毘曇分別說。

三、大乘之法門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80）

初如是分別，入般若波羅蜜諸法實相中，盡皆一相²⁴⁶，所謂無相，入佛心皆一寂滅相。

²⁴¹ 四無緣：諸佛身無失、諸佛口無失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。

²⁴² 十四有緣：念無失、無異想、無不定心、無不知已捨、欲無減、精進無減、念無減、慧無減、解脫無減、解脫知見無減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、智慧知未來世無礙、智慧知現在世無礙。

²⁴³ 四隨心行，不與心相應：諸佛身無失、諸佛口無失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，此四法隨心行；但因此四是色法，故不與心相應。

²⁴⁴ 十三與心相應，亦隨心行：念無失、無異想、無不知已捨、欲無減、精進無減、念無減、慧無減、解脫無減、解脫知見無減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、智慧知未來世無礙、智慧知現在世無礙，此十三法與心相應，亦隨心行。

²⁴⁵ 一不與心相應，亦不隨心行：無不定心，自性與自性不相應，故「無不定心」不與心相應，亦不隨心行。

²⁴⁶ 相＝種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6d，n.5）

《大智度論》講義 總目錄

第一冊

序	I
凡例	V
目錄	VII

(第 01 期)

簡介	1~10
----	------

卷 1

〈初序品中緣起義釋論第一〉(大正 25, 57c5-62c14)	11~28
〈如是我聞一時釋論第二〉(大正 25, 62c15-66a18)	28~37

卷 2

〈初品總說如是我聞釋論第三〉(大正 25, 66a21-70b12)	38~53
〈初品中婆伽婆釋論第四〉(大正 25, 70b13-75c4)	53~68

卷 3

〈大智度初品中住王舍城釋論第五〉(大正 25, 75c7-79b22)	69~80
〈大智度共摩訶比丘僧釋論第六〉(大正 25, 79b23-84a26)	80~98
〈大智度初品中四眾義釋論第七〉(大正 25, 84a27-84c4)	98~100

卷 4

〈釋初品中菩薩第八〉(大正 25, 84c7-94a10)	101~13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卷 5

〈初品中摩訶薩埵釋論第九〉(大正 25, 94a13-95b29)	132~136
〈初品中菩薩功德釋論第十〉(大正 25, 95c1-101b24)	136~160

(第 02 期)

卷 6

〈釋初品中十喻第十一〉(大正 25, 101c2-106b8)	161~181
〈釋初品中意無礙第十二〉(大正 25, 106b9-108a19)	181~186

卷 7

〈初品中佛土願釋論第十三〉(大正 25, 108a22-111a21)	187~197
〈大智度初品中放光釋論第十四〉(大正 25, 111a22-114c2)	197~210
【附錄】「七使與九十八結」補充說明(大正 25, 110b7)	210

卷 8

〈初品放光釋論第十四之餘〉(大正 25, 114c5-121b13) 211~234

卷 9

〈初品放光釋論第十四之餘〉(大正 25, 121b16-124a9) 235~245

〈初品中十方諸菩薩來釋論第十五〉(大正 25, 124a10-127b14) 245~256

卷 10

〈初品中十方菩薩來釋論第十五之餘〉(大正 25, 127b17-135c29) 257~283

卷 11

〈釋初品中舍利弗因緣第十六〉(大正 25, 136a2-139a21) 284~293

〈釋初品中檀波羅蜜義第十七〉(大正 25, 139a22-140a20) 293~296

〈釋初品中讚檀波羅蜜義第十八〉(大正 25, 140a21-140c14) 296~298

〈釋初品中檀相義第十九〉(大正 25, 140c15-143c16) 298~307

〈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義第二十〉(大正 25, 143c17-145a6) 308~311

卷 12

〈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第二十之餘〉(大正 25, 145a9-153a24) 312~340

第二冊

序..... I

凡例..... V

目錄..... VII

(第 03 期)

卷 13

〈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一〉(大正 25, 153b2-154c6) 341~344

〈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〉(大正 25, 154c7-160c16) 345~362

〈釋初品中讚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〉(大正 25, 160c17-161c22) 362~365

卷 14

〈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之餘〉(大正 25, 162a2-164a27) 366~373

〈釋初品中羸提波羅蜜義第二十四〉(大正 25, 164a28-168a28) 374~388

卷 15

〈釋初品中羸提波羅蜜法忍義第二十五〉(大正 25, 168b2-172a15) 389~403

〈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六〉(大正 25, 172a16-174a21) 404~410

卷 16

〈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七〉(大正 25, 174a23-180b8) 411~433

卷 17

〈釋初品中禪波羅蜜第二十八〉(大正 25, 180b11-190a7) 434~461

卷 18

〈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第二十九〉(大正 25, 190a9-191a1) 462~464

〈釋般若相義第三十〉(大正 25, 191a2-197b10) 465~493

(補遺)〈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〉 494~496

卷 19

〈釋初品中三十七品義第三十一〉(大正 25, 197b13-205c22) 497~531

【附表】蘊處界對照表 532

(第 04 期)

卷 20

〈釋初品中三三昧義第三十二〉(大正 25, 206a2-208c7) 533~546

〈釋初品中四無量義第三十三〉(大正 25, 208c8-213b27) 547~569

卷 21

〈釋初品中八背捨義第三十四〉(大正 25, 215a2-217a4) 570~581

〈釋初品中九相義第三十五〉(大正 25, 217a5-218c18) 581~588

〈釋初品八念義第三十六之一〉(大正 25, 218c19-221b9) 589~598

【附表】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及九次第定之關係 599

卷 22

〈釋初品中八念義第三十六之餘〉(大正 25, 221b12-228c25) 600~627

卷 23

〈初品中十想釋論第三十七〉(大正 25, 229a2-232c15) 628~643

〈大智度初品中十一智釋論第三十八〉(大正 25, 232c16-235a20) 643~659

【附表】一、說一切有部的修行位次；二、八忍八智；三、四諦十六行相 660

卷 24

〈初品十力釋論第三十九〉(大正 25, 235a23-241b16) 661~688

卷 25

〈釋初品中四無所畏義第四十〉(大正 25, 241b19-247b3) 689~712

卷 26

〈釋初品中十八不共法釋論第四十一〉(大正 25, 247b6-256b5) 713~754

第三冊

序 I

凡例 V

目錄 VII

(第 05 期)

卷 27

〈釋初品大慈大悲義第四十二〉(大正 25, 256b8-264a13) 755~791

卷 28

〈初品中欲住六神通釋論第四十三〉(大正 25, 264a16-269b26) 792~814

〈釋布施隨喜心過上第四十四〉(大正 25, 269b27-270b5) 815~817

卷 29

〈初品中布施隨喜心過上釋論第四十四之餘〉(大正 25, 270b8-271a6) 818~820

〈初品中迴向釋論第四十五〉(大正 25, 271a7-276b20) 821~843

卷 30

〈釋初品中善根供養義第四十六〉(大正 25, 276b23-282c14) 844~865

〈初品中諸佛稱讚其名釋論第四十七〉(大正 25, 282c15-285a29) 866~873

卷 31

〈釋初品中十八空義第四十八〉(大正 25, 285b1-296b3) 874~918

卷 32

〈釋初品中四緣義第四十九〉(大正 25, 296b6-302c11) 919~946

卷 33

〈釋初品中到彼岸義第五十〉(大正 25, 302c14-306b18) 947~962

〈釋初品中見一切佛世界義第五十一之一〉(大正 25, 306b19-308b18) 963~972

卷 34

〈釋初品中見一切佛世界義第五十一之餘〉(大正 25, 308b21-312b21) 973~987

〈釋初品中信持無三毒義第五十二〉(大正 25, 312b22-314b19) 988~995

(第 06 期)

卷 35

〈釋報應品(奉鉢品)第二〉(大正 25, 314b21-319b4) 996~1013

〈釋習相應品第三之一〉(大正 25, 319b5-322b27) 1013~1026

卷 36

〈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〉(大正 25, 322c2-329b28) 1027~1055

卷 37

〈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〉(大正 25, 329c2-336a25) 1056~1084

卷 38

〈釋往生品第四之上〉(大正 25, 336b2-343a5) 1085~1113

卷 39

〈釋往生品第四之中〉(大正 25, 343a8-348c6) 1114~1136

卷 40

〈釋往生品第四之下〉(大正 25, 348c9-354a28) 1137~1156

〈釋歎度品第五〉(大正 25, 354a29-355c7) 1157~1161

〈釋舌相品第六〉(大正 25, 355c8-356b7) 1162~1164

卷 41

〈釋三假品第七〉(大正 25, 357a2-360c20) 1165~1183

〈釋勸學品第八〉(大正 25, 360c21-363c13) 1184~1198

第四冊

序 I

凡例 V

目錄 VII

(第 07 期)

卷 42

〈釋集散品第九〉(大正 25, 363c15-369b18) 1199~1227

卷 43

〈釋集散品第九下〉(大正 25, 369b21-371b5) 1228~1235

〈釋行相品第十〉(大正 25, 371b6-375b22) 1236~1251

卷 44

〈釋幻人無作品第十一〉(大正 25, 375c2-379b12) 1252~1265

〈釋句義品第十二〉(大正 25, 379b13-382b5) 1265~1279

卷 45

〈釋摩訶薩品第十三〉(大正 25, 382b8-384b9) 1280~1286

〈釋斷見品第十四〉(大正 25, 384b10-385c3) 1287~1291

〈釋大莊嚴品第十五〉(大正 25, 385c4-389a27) 1292~1302

卷 46

〈釋乘乘品第十六〉(大正 25, 389b2-390a23) 1303~1305

〈釋無縛無脫品第十七〉(大正 25, 390a24-393a29) 1306~1316

〈釋摩訶衍品第十八〉(大正 25, 393b1-396b18) 1316~1330

卷 47

〈釋摩訶衍品第十八之餘〉(大正 25, 396b21-402c11) 1331~1353

卷 48

〈釋四念處品第十九〉(大正 25, 402C14-409C16) 1354~1384

(第 08 期)

卷 49

〈釋發趣品第二十〉(大正 25, 409c19-416a22) 1385~1411

卷 50

〈釋發趣品第二十之餘〉(大正 25, 416b2-419c12) 1412~1429

〈釋出到品第二十一〉(大正 25, 419c13-422a16) 1430~1439

卷 51

〈釋勝出品第二十二〉(大正 25, 422a19-424b17) 1440~1449

〈釋含受品第二十三〉(大正 25, 424b18-429b17) 1449~1467

卷 52

〈釋會宗品第二十四〉(大正 25, 429b22-430b1) 1468~1470

〈釋十無品第二十五〉(大正 25, 430b2-435c16) 1471~1492

卷 53

〈釋無生品第二十六〉(大正 25, 435c21-442b4) 1493~1519

卷 54

〈釋天主品第二十七〉(大正 25, 442b7-448c4) 1520~1546

卷 55

〈釋幻人聽法品第二十八〉(大正 25, 448c7-451a10) 1547~1557

〈釋散華品第二十九〉(大正 25, 451a11-456c24) 1558~1586

第五冊

序 I

凡例 V

目錄 VII

(第 09 期)

卷 56

〈釋願視品第三十〉(大正 25, 457a2-460a26) 1587~1602

〈釋滅諍亂品第三十一〉(大正 25, 460a27-463b13) 1603~1615

卷 57

〈釋寶塔校量品第三十二〉(大正 25, 463b16-467b20) 1616~1631

〈釋述誠品第三十三〉(大正 25, 467b21-468a9) 1631~1633

卷 58

- 〈釋勸受持品第三十四〉(大正 25, 468a12-470a14) 1634~1642
 〈釋梵志品第三十五〉(大正 25, 470a15-471b16) 1643~1648
 〈釋阿難稱譽品第三十六〉(大正 25, 471b17-475a22) 1648~1665

卷 59

- 〈釋校量舍利品第三十七〉(大正 25, 475b2-481b12) 1666~1693

卷 60

- 〈釋校量法施品第三十八〉(大正 25, 481b14-486a22) 1694~1713

卷 61

- 〈釋隨喜迴向品第三十九〉(大正 25, 487a2-496a18) 1714~1751

(第 10 期)

卷 62

- 〈釋照明品第四十〉(大正 25, 496a21-500a27) 1752~1771
 〈釋信謗品第四十一〉(大正 25, 500a28-503a13) 1772~1783

卷 63

- 〈釋信謗品第四十一之餘〉(大正 25, 503a16-506b14) 1784~1798
 〈釋歎淨品第四十二〉(大正 25, 506b15-509a5) 1799~1813

卷 64

- 〈釋歎淨品第四十二之餘〉(大正 25, 509a8-510b3) 1814~1820
 〈釋無作實相品第四十三〉(大正 25, 510b4-514c23) 1821~1842

卷 65

- 〈釋無作實相品第四十三之餘〉(大正 25, 515a2-518b1) 1843~1855
 〈釋諸波羅蜜品第四十四〉(大正 25, 518b2-522a6) 1856~1877

卷 66

- 〈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〉(大正 25, 522a9-527a29) 1878~1897

卷 67

- 〈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之餘〉(大正 25, 527b2-532c23) 1898~1923

第六冊

- 序 I
 凡例 V
 目錄 VII

(第 11 期)

卷 68

- 〈釋魔事品第四十六〉(大正 25, 533a2-536c29) 1924~1943
〈釋兩不和合品第四十七〉(大正 25, 537a1-538b17) 1943~1950

卷 69

- 〈釋兩不和合品第四十七之餘〉(大正 25, 538b20-542c2) 1951~1966
〈釋佛母品第四十八〉(大正 25, 542c3-545a22) 1967~1979

卷 70

- 〈釋佛母品第四十八之餘〉(大正 25, 545b2-547c20) 1980~1990
〈釋問相品第四十九〉(大正 25, 547c21-552c15) 1991~2014

卷 71

- 〈釋大事起品第五十〉(大正 25, 552c18-555b9) 2015~2024
〈釋譬喻品第五十一〉(大正 25, 555b10-557b12) 2024~2031
〈釋善知識品第五十二〉(大正 25, 557b13-560c28) 2031~2043
〈釋趣一切智品第五十三〉(大正 25, 560c29-562b5) 2043~2048

卷 72

- 〈釋大如品第五十四〉(大正 25, 562b8-570a11) 2049~2080

卷 73

- 〈釋阿毘跋致品第五十五〉(大正 25, 570a14-574c7) 2081~2100
〈釋轉不轉品第五十六〉(大正 25, 574c8-577a20) 2101~2110

卷 74

- 〈釋轉不轉品第五十六之餘〉(大正 25, 577a23-580b1) 2111~2124
〈釋燈炷品第五十七〉(大正 25, 580b2-584c5) 2125~2142

卷 75

- 〈釋燈喻品第五十七之餘〉(大正 25, 584c8-587b20) 2143~2157
〈釋夢中入三昧品第五十八〉(大正 25, 587b21-591a19) 2158~2175
〈釋恒伽提婆品第五十九〉(大正 25, 591a20-592a12) 2176~2180

(第 12 期)

卷 76

- 〈釋學空不證品第六十〉(大正 25, 592a15-594c23) 2181~2191
〈釋夢中不證品第六十一〉(大正 25, 594c24-598c16) 2192~2207

卷 77

- 〈釋夢中不證品第六十一之餘〉(大正 25, 598c19-602b25) 2208~2226
〈釋同學品第六十二〉(大正 25, 602b26-604c1) 2227~2236
〈釋等學品第六十三〉(大正 25, 604c2-607c17) 2237~2249

卷 78

- 〈釋願樂品第六十四〉(大正 25, 607c20-612a3) 2250~2270
 〈釋稱揚品第六十五〉(大正 25, 612a4-613b21) 2271~2276

卷 79

- 〈釋稱揚品第六十五之餘〉(大正 25, 613b24-616a10) 2277~2286
 〈釋囑累品第六十六〉(大正 25, 616a11-620c12) 2287~2305

卷 80

- 〈釋無盡方便品第六十七〉(大正 25, 620c15-623b6) 2306~2320
 〈釋六度相攝品第六十八〉(大正 25, 623b7-625b22) 2321~2328

卷 81

- 〈釋六度品第六十八之餘〉(大正 25, 626a2-632b11) 2329~2354

卷 82

- 〈釋大方便品第六十九〉(大正 25, 632b14-639b30) 2355~2383

卷 83

- 〈釋大方便品第六十九之餘〉(大正 25, 639c3-641c5) 2384~2392
 〈釋三惠品第七十〉(大正 25, 641c6-645b3) 2393~2411

第七冊

- 序 I
 凡例 V
 目錄 VII

(第 13 期)

卷 84

- 〈釋三慧品第七十之餘〉(大正 25, 645b6-651c3) 2412~2440

卷 85

- 〈釋道樹品第七十一〉(大正 25, 651c6-654c23) 2441~2454
 〈釋菩薩行品第七十二〉(大正 25, 654c24-657b15) 2455~2466
 〈釋種善根品第七十三〉(大正 25, 657b16-658b22) 2466~2470

卷 86

- 〈釋遍學品第七十四〉(大正 25, 658c2-664b25) 2471~2496
 〈釋次第學品第七十五〉(大正 25, 664b26-666a23) 2497~2504

卷 87

- 〈釋次第學品第七十五之餘〉(大正 25, 666b2-670b23) 2505~2521
 〈釋一心具萬行品第七十六〉(大正 25, 670b24-675a14) 2522~2540

卷 88

- 〈釋六喻品第七十七〉(大正 25, 675a17-677c25) 2541~2553
〈釋四攝品第七十八〉(大正 25, 677c26-684b5) 2554~2578

卷 89

- 〈釋四攝品第七十八之餘〉(大正 25, 684b8-687c17) 2579~2596
〈釋善達品第七十九〉(大正 25, 687c18-692c8) 2597~2617

卷 90

- 〈釋實際品第八十〉(大正 25, 692c11-699b24) 2618~2643
【附表】十二緣起(三世兩重因果) 2643

卷 91

- 〈釋照明品第八十一〉(大正 25, 699c2-705b15) 2644~2665

卷 92

- 〈釋淨佛國土品第八十二〉(大正 25, 705b18-709b12) 2666~2683

(第 14 期)

卷 93

- 〈釋淨佛國土品第八十二之餘〉(大正 25, 709b15-712c18) 2684~2698
〈釋畢定品第八十三〉(大正 25, 712c19-715a12) 2699~2708

卷 94

- 〈釋畢定品第八十三之餘〉(大正 25, 715a15-718b10) 2709~2721
〈釋四諦品第八十四〉(大正 25, 718b11-721b27) 2722~2735

卷 95

- 〈釋七喻品第八十五〉(大正 25, 721c2-724a7) 2736~2746
〈釋平等品第八十六〉(大正 25, 724a8-728b15) 2747~2765

卷 96

- 〈釋涅槃如化品第八十七〉(大正 25, 728b18-731a6) 2766~2778
〈釋薩陀波崙品第八十八〉(大正 25, 731a7-733c21) 2779~2792

卷 97

- 〈釋薩陀波崙品第八十八之餘〉(大正 25, 734a2-737c16) 2793~2809

卷 98

- 〈釋薩陀波崙品第八十八之餘〉(大正 25, 737c19-744c8) 2810~2838

卷 99

- 〈釋曇無竭品第八十九〉(大正 25, 744c11-750b17) 2839~2863

卷 100

- 〈釋曇無竭品第八十九〉(大正 25, 750b20-753c27) 2864~2878
〈釋囑累品第九十〉(大正 25, 753c28-756c19) 2879~2892

大智度論講義（二）

主 編：釋厚觀

出 版 者：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

地 址：30204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28 巷 7 號

電 話：(03)555-1830

傳 真：(03)553-7841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yinshun.org.tw>

E - m a i l：yinshun.tw@msa.hinet.net

出版年月：2016 年 2 月初版

郵政劃撥：19147201 戶名：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

ISBN 978-986-919-765-6 (PDF) _V4

閱覽處：

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

地 址：30204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28 巷 7 號

電 話：(03)555-1830

傳 真：(03)553-7841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yinshun.org.tw>

電子書播放資訊：

作業系統：Windows、Mac

檔案規格：PDF

檔案內容：2D 文字

播放軟體：Adobe Reader

其他類型版本：

2014 年 12 月初版 ISBN 978-986-88045-6-2 (平裝)

非賣品

即人成佛佛在人间

人佛一如真法界

因智興悲悲依智導

智慧無礙大菩提

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

地址：3026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28巷7號

電話：(03)555-1830

傳真：(03)553-7841

郵政劃撥：19147201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

E-mail：yinshun.tw@msa.hinet.net

網址：<http://www.yinshun.org.tw>